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成立十周年紀念文集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

第六輯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編

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成立十周年紀念文集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

第六輯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編

下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 第6輯,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成立十周年紀念文集/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2
ISBN 978-7-5325-7491-9

Ⅰ.①出… Ⅱ.①復… Ⅲ.①出土文物—文獻—中國—文集②漢字—古文字學—文集 Ⅳ.①K877.04-53 ②H121-5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4)第282020號

責任編輯:顧莉丹
裝幀設計:何 暘
技術編輯:富 强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成立十周年紀念文集
(全二册)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編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郵政編碼200020)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1@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o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787×1092 1/16 印張52.5 插頁10 字數968,000
2015年2月第1版 2015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300
ISBN 978-7-5325-7491-9
H·124 定價:258.00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从“人”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甲骨文編》7・14），[古文字]（缶鼎）、[古文字]（己侯貉子簋）、[古文字]（免盤）、[古文字]（善夫克鼎）、[古文字]（頌鼎）等形。後來在所从之“人”的直劃上增加裝飾性筆劃圓點或横劃譌變成[古文字]（齊侯匜）、[古文字]（都公鼎）、[古文字]（曾姬無卹壺）、[古文字]（中山王大鼎）、[古文字]（東周左師壺）等形。增加横劃的“人”旁譌變成“千”字形，此形的“年”字爲篆文所本。由甲骨文、金文可證“年”字本从“人”聲，非从“千”聲。較晚的金文又在所从之增加横劃的“人”旁的下部增加横劃作[古文字]（邾公華鐘）、[古文字]（邾公牼鐘）、[古文字]（洹子孟姜壺）等形，“人”旁已譌變成“壬”字形。“秂”，《玉篇》：“欲結米。”《集韻》：“禾欲結者。”“年”，《説文》：“穀孰也。从禾，千聲。”容庚《金文編》説：“年，从禾，从人，人亦聲。《説文》非。”字書中的“秂”字，是日母真部字，“年”是泥母真部字。章炳麟《古音娘日二紐歸泥説》認譌娘、日二紐在古代與泥紐不分①。由此可見，“秂”字的形、音均與甲骨文、金文相同，其義亦相近。因此，我們認爲，“秂”字當是殷周流傳下來的“年”字，段玉裁把它當成“秀”字是非常錯誤的。石鼓文的“秀”字本从“禾”，从“乃”，與“年”字判然有别。迄今爲止，在金文中尚未見到“秀”字，但在戰國時期的秦簡和楚簡有此字，作如下等形體：

[古文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13）、[古文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32）、[古文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乙》13）、[古文字]（《包山楚簡》20）、[古文字]（《包山楚簡》23）、[古文字]（《包山楚簡》44）、[古文字]（《包山楚簡》53）、[古文字]（《包山楚簡》54）、[古文字]（《包山楚簡》66）

從形體上看亦皆从“禾”，从“乃”。西周金文和戰國時期秦簡、楚簡的“乃”字作如下等形體：

[古文字]（乃孫作且己鼎）、[古文字]（录伯簋）、[古文字]（乖伯簋）、[古文字]（《郭店楚墓竹簡・老子乙》17）、[古文字]（《郭店楚墓竹簡・老子乙》16）、[古文字]（《郭店楚墓竹簡・唐虞之道》9）、[古文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65）、[古文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88）、[古文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27）、[古文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41）

其形體跟石鼓文和戰國時期的竹簡文字“秀”字所从之“乃”相同，可證“秀”字確實从“乃”。“乃”字在“秀”字中當是聲符。“秀”爲心母幽部字，“乃”爲泥母之部字。從聲紐上看，心、泥二紐相通的字例不少。如：“需”爲心紐，以“需”爲聲符的“懦”字爲泥紐。因此，“需”也可假借爲“懦”，《左傳》哀公六年：“需，事之下也。”杜預注：“需，音

---

① 章炳麟：《國故論衡》上，第31～33頁。亦可參見王力《漢語音韻學》，中華書局，1981年，第400頁。

須，一音懦，弱持疑也。”孔穎達《正義》：“需是懦弱之意，懦弱持疑不能決斷是爲事之下者。”《戰國策·秦策》：“需弱者用，而健者不用矣。”又云“需弱者來使”，鮑注：“‘需’即‘懦’。”即其證。《戰國策·齊策》“而性懧愚”，郭希汾注：“‘懧’同‘懦’。”其聲旁“寧”爲泥母，“需”爲心母。《楚辭·大招》“鼎臑盈望”，崔富章、李大明《楚辭集校集釋》：“洪興祖校語：‘臑一作胹。《釋文》作腩。’”[①]其聲旁“需”爲心母，“南”爲泥母。“需”本从“而”聲（“而”本爲“孺”字的象形字，我有《釋“孺”》一文專門討論，在此不贅述），“而”爲日母字，和“雨”構成的“需”爲心母字。所以古文獻也有和心紐的“秀”字相通假的例證，《易·需》，陸德明《經典釋文》：“‘需’，鄭讀爲‘秀’。”而以“需”爲聲旁的“儒”、“臑”、“孺”、“濡”、“襦”、“蠕”、“嚅”、“醹”、“繻”、“薷”、“顬”、“鱬”、“獳”、“擩”、“燸”、“嬬”等皆爲日母字。可見日母和心母字關係的密切性。前面説過，日母古歸泥母，因此，日母字和心母字的關係就是泥母字和心母字的關係（心紐和泥紐的關係在王力的《同源字典》中没有得到論證）。這是就聲紐來論的。就韻部而論，之、幽二部就更爲密切了，在形聲字、通假字和古代韻文中都能找到大量的相通例證，故在此就不多説了。前面對“秀”和“乃”在聲韻方面的論證，可證二者聲音十分相近，故“乃”字可以作“秀”字的聲符。“秀”的本義，當是指穀類抽穗開花。《正字通》：“秀，禾吐華也。”《詩·大雅·生民》“實發實秀”，朱熹《詩經集傳》：“秀，始穟也。”《論語·子罕》：“苗而不秀者有矣夫！秀而不實者有矣夫！”朱熹注：“穀之始生曰苗，吐華曰秀，成穀曰實。”均可爲證。表示出類拔萃的“優秀”之義，當由此所引申。

石鼓文“秀弓寺射”中的“秀”字，馬叙倫《石鼓文疏記》説：“秀爲㨂省。《説文》曰：‘搯，引也。㨂，或从秀。’秀弓謂引弓也。”其説近是。我們認爲由穀類抽穗開花之本義亦可引申出“抽”之義。“秀弓寺射”，意爲抽弓待射。

二、釋　“澫”

《汧殹》篇此字當摹作[illegible]形。此字也見於殷商甲骨文與戰國楚帛書、竹書：

[illegible]（《甲骨文合集》4222），[illegible]（《甲骨文合集》10948 正），[illegible]（《甲骨文合集》20768），[illegible]（《甲骨文編》11·4），[illegible]、[illegible]（楚帛書），[illegible]（《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逸詩》3），[illegible]、[illegible]（《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昭王毁室、昭王與龔

① 崔富章、李大明：《楚辭集校集釋》，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2276 頁。

之脾》5)，[glyph]（《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競建内之》6)，[glyph]（《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楚居》14“克漢(賴)、郱(朱)、邡(方)”)，[glyph]（《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98)

均从“水”，从“萬”。“萬”旁，帛書、竹書跟甲骨文、石鼓文相比，形體有所譌省，存在非常大的時代與地域性的差異。“萬”字，西周金文作[glyph]（仲卣）、[glyph]（宅簋）、[glyph]（欮簋）、[glyph]（召卣二）、[glyph]（免卣）、[glyph]（師麻匡）、[glyph]（頌鼎）、[glyph]（頌簋）等形，春秋早期金文秦公鎛作[glyph]形。石鼓文“萬”旁作[glyph]形，跟春秋中期左右的秦公簋[glyph]（邁）所从之[glyph]（其下部筆劃跟下舉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27 [glyph]之下部相近)、盄和鐘[glyph]形體特點相同，所加飾劃部分跟西周金文相比，出現較大的變化。但從所舉西周金文字形中，我們也發現師麻匡[glyph]、頌鼎[glyph]的下部已出現向石鼓文、秦公簋、盄和鐘這種形態演變的端倪。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27 作[glyph]、《秦律十八種》21 作[glyph]、秦嶧山刻石作[glyph]、《説文》篆文作[glyph]，可以看出秦隸和秦之小篆跟西周金文及春秋秦系文字的演變脈絡十分清晰，的確是一脈相承。

羅振玉《殷虚書契考釋三種·增訂殷虚書契考釋》説：“石鼓文‘澫有小魚’，殆即許書之‘砅’字。‘砅’或作‘濿’。考‘勉勵’之‘勵’、‘粗糲’之‘糲’、‘蚌蠣’之‘蠣’，許書皆从‘萬’作‘勱’、‘糲’(引者按：《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180“使者之從者，食糲米半斗；僕少半斗”作[glyph]，182“糲米一斗”作[glyph]。即均以“糲”爲“粗糲”之“糲”)、‘蠇’。以此例之，知‘澫’即‘濿’矣(《説文》‘勱’《注》：‘讀與厲同。’段先生曰：‘厲亦萬聲，漢時如此讀，亦其證也。’)。‘澫’爲淺水，故有小魚。許訓‘履石渡水’，亦謂淺水矣。”[1]西周金文散伯簋“其萬年永寶”之“萬”字作[glyph]、[glyph]，春秋金文東姬匜“其眉壽萬年無期”之“萬”字作[glyph]，即作“厲”形。“贎”字，金文僟兒鐘作[glyph]形，《郭店楚墓竹簡·緇衣篇》13 作[glyph]形，《九店》簡作[glyph]（《楚文字編》第 381 頁)形，亦以“萬”爲聲。“蠇”，《康熙字典》：“《集韻》：‘同巁。’《説文》：‘巍高也。’本作‘蠇’。或作‘巁’、‘嶹’。”“嘱”，《康熙字典》：“與‘噧’同。”“邁”，《説文》或作“邁”。“瘍”，《康熙字典》：“《廣韻》、《集韻》、《韻會》並力制切。”這些例證充分證明从“萬”(“蠆”的本字，象形字)與从“厲”聲音是相同的，同時也可以證明段玉裁所説“‘厲’亦‘萬’聲”是可信的。其實“厲”，應該

① 羅振玉：《殷虚書契考釋三種·增訂殷虚書契考釋》，中華書局，2006 年，總第 403～40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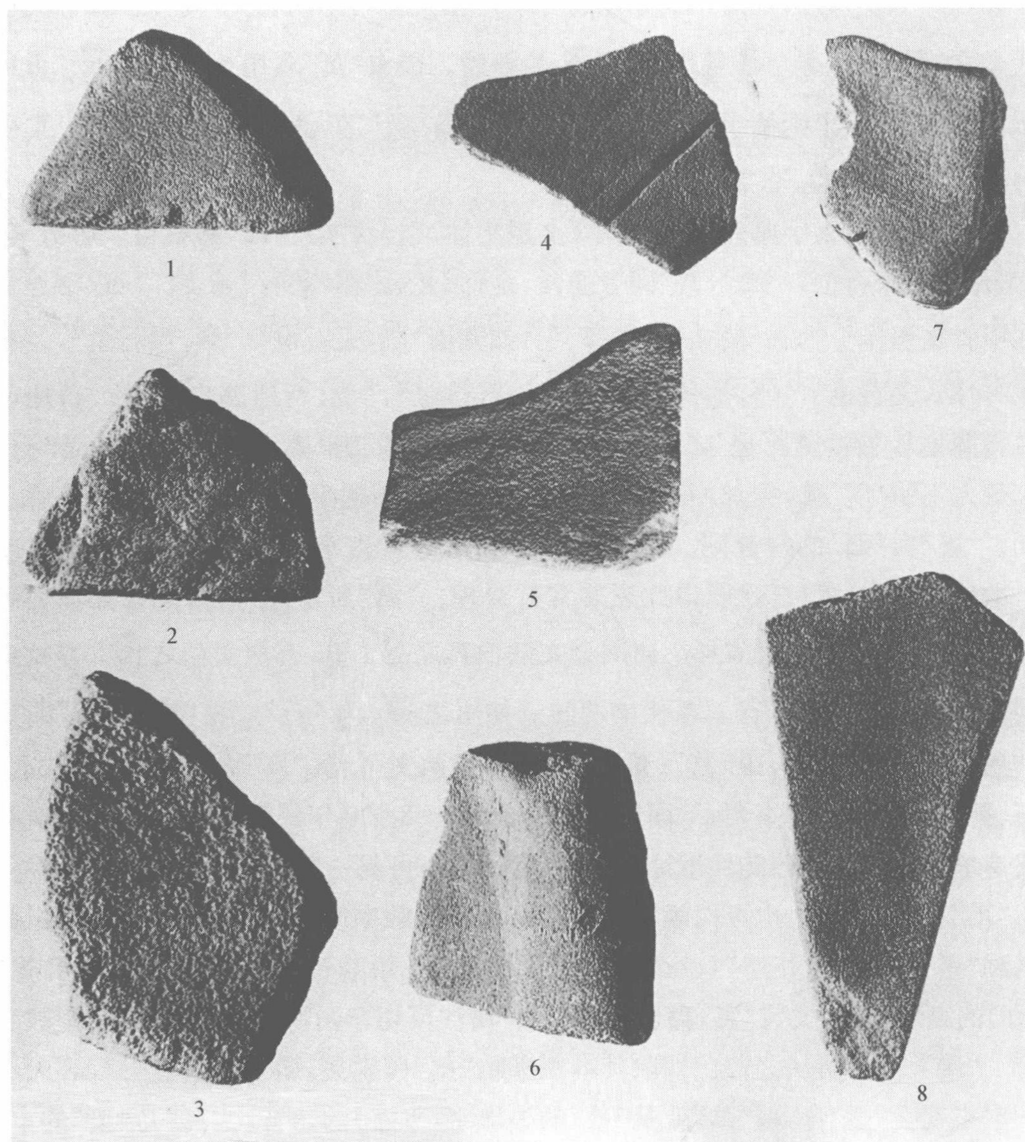
是从“石”，“萬”聲的字。《説文》：“厲，旱石也。从厂，蠆省聲。𠪚，或不省。力制切。”説明許氏非常明白“厲”是从“蠆”得聲的，只是他還不知道“萬”乃“蠆”的本字、象形字而已。裘錫圭先生説：“ （圖）、 （甲）、 （篆）、蠆，簡化字作‘虿’。本象蠍子。‘蠆’和‘萬’古音相近，是由一字分化的。甲骨文 字已有借表‘千萬’之‘萬’的例子。周代金文‘萬’字作 、 等形，本是 的繁體。後來‘萬’專用來表數，‘ ’專用來表示本義，分化成了兩個字。《説文》雖訓‘萬’爲‘蟲’，但已不知‘萬’與‘ ’本由一字分化。”[①]非常精彩，非常正確。

戴家祥《金文大字典》説：“唐寫本《文選集注》引《説文》：‘厲，磨石也。’唐寫本《玉篇》引作‘厲，摩石也。’‘摩’‘磨’同音通假，是《説文》原作‘磨石’無疑。‘石’字作爲偏旁在甲骨文裏作 ，在《説文》裏作‘厂’。如九篇‘厎，柔石也’，‘厥，發石也’，‘厞，石利也’，‘厝，美石也’，‘厗，唐厗石也’，‘厒，石聲也’，‘厜，石地惡也’，‘厔，石地也’，‘厞，石閒也’，‘厝，厲石也’，‘厖，石大也’等等。‘厲’訓‘磨石’，从‘厂’當是‘石’之省。後人不明‘厂’義，復加‘石’旁作‘礪’。《説文》新附字‘礪，礦也。从石厲聲。力制切。’‘厲’與‘礪’的聲皆同。‘礪’是‘厲’的形旁重複字。金文‘厲’用作地名或人名。散伯簋用作‘萬’。”我覺得此説非常有道理。“厲”所从之“厂”，確實無法表礪石之義，此“厂”當是“石”之省形。西周金文散伯簋之 、 ，五祀衛鼎之 ，春秋金文東姬匜之 ，均从“石”省。春秋早期的子仲匜之 ，从“石”，“蠆”聲。“蠆”即“邁”字，“邁”亦“萬”（蠆）聲，跟“萬”（蠆）聲無别。從前文可見，“厲”之本義爲礪石、磨石。礪石、磨石是什麽樣的東西，下面所舉距今 9 000～8 000 年的河南省舞陽賈湖新石器時代遺址和其他新石器時代遺址出土的礪石、磨石可見一斑（圖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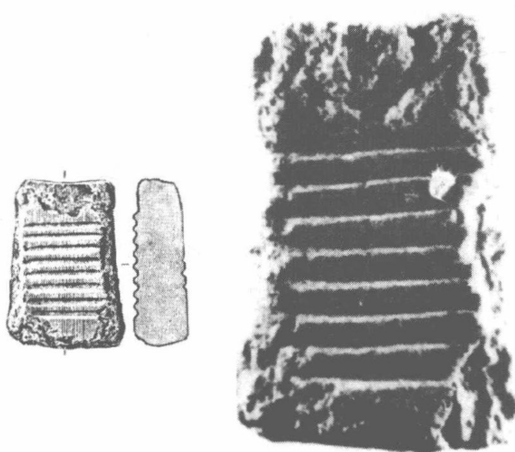
“萬”有兩個讀音，也可以説“一字兩讀”。記録數字時讀“無販切”（wàn），記録動物名詞“蠆”時讀“丑芥切”（chài）。“萬”作“厲”一類讀音字的聲符，都是“丑芥切”（chài）的讀音。《説文》：“萬，蟲也，無販切。”所注反切非動物名詞的讀音，而是數詞的讀音。“厲”、“邁”所从之“萬”即取其本來動物“蠆”（《説文》謂“厲，蠆省聲”，許氏不知“萬”本來就讀“蠆”音，因“萬”就是“蠆”的象形字，本字）的讀音。“萬”乃“蠆”的本字，象形字，因人們多以此字記録數詞“十、百、千、萬”的“萬”，遂使其本義廢而不用，後人只好給其加注意符“虫”旁，分化出“蠆”字，以當其本義，而“萬”則專用於記録數字“十、百、千、萬”的“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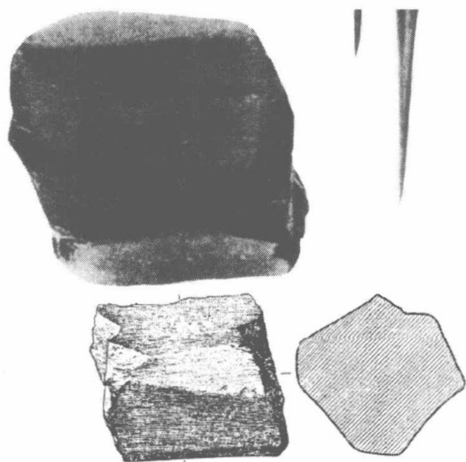
①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 年，第 11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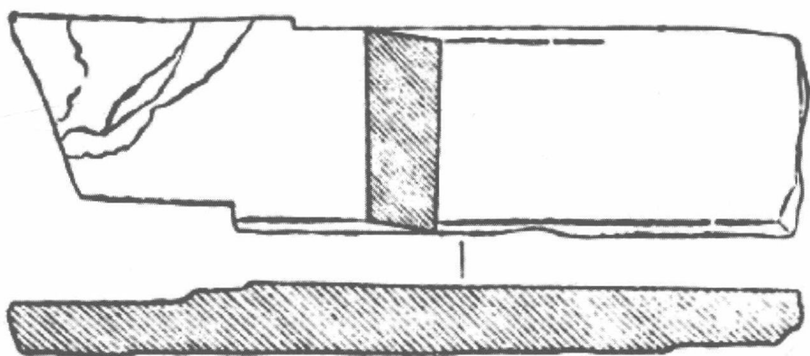
圖一　距今 9 000～8 000 年河南省舞陽賈湖新石器時代遺址出土的礪石(《舞陽賈湖》圖版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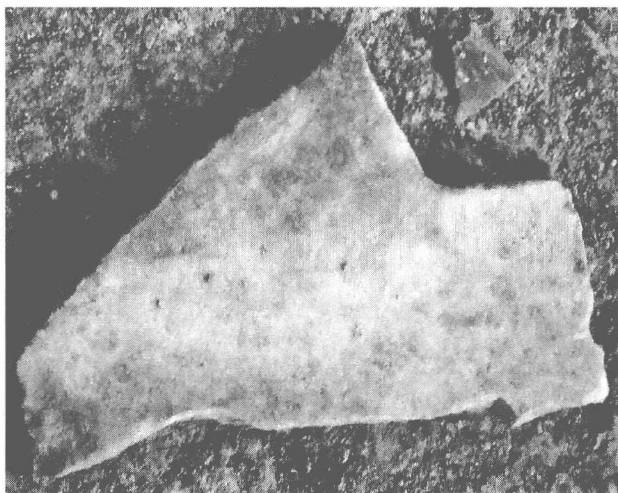
圖二　山東省泰安縣大汶口遺址出土的礪石（《中國古代生產工具圖集》第 150 頁）



圖三　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遺址出土的礪石（出處同前書第 149 頁）



圖四　裴李崗文化遺址出土的磨石（《考古學報》1984 年第 1 期）



圖五　下孫遺址出土的平置的磨石（《浦陽江流域考古報告之一：跨湖橋》彩版四九）

石鼓文“澫”字聲旁“萬”，應當讀“蠆”音。跟“厲”、“礪”、“勵”、“蠣”等字同音，證明前人釋此字爲“濿”字是非常正確的。“澫”乃用“蠆”之獨體字“萬”爲聲，“濿”則用从“石”省，“萬”(蠆)聲之合體字“厲”爲聲(古文字這種例子不少，如：“郳”字 (春秋郳右戈)、(春秋郳左疋戈)，“鄵”字 (春秋齊鎛)、(戰國新蔡楚簡)，“錫”字 (西周中期生史簋)、(春秋曾伯霥匠)，“駒”字 (西周早期叚簋)、(西周中期盠駒尊)，“騷”字 (《説文》籀文)、(《説文》篆文)，“霧”字 (《説文》籀文)、(《説文》篆文)，諸字聲符前者爲獨體字，後者爲合體字，跟古文字“澫”、篆文“濿”同例可證)。上古音，“蠆”爲透紐月部，“厲”爲來紐月部。從聲紐看，透、來均爲舌頭音，屬於旁紐雙聲(王力《同源字典》第 418 頁：“涕”、“淚”透來旁紐，疊韻。《左傳》哀公二年：“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鐵”，《公羊傳》作“栗”。“鐵”爲透紐字，“栗”爲來紐字。是其例證)。從韻部看，屬於月部疊韻。二者聲音極近，故“萬”(蠆)可以充當“澫”、“厲”的聲符。

此字之義，當以羅振玉之説爲最優，故從之。石鼓文《汧殹》篇首説：“汧殹沔沔，丞皮(彼)淖淵。鰋鯉處之，君子漁之。”“淖淵”，水之深處。是説鰋鯉這樣的大魚生活於水的深處。“澫(濿)又(有)小魚，其斿(游)遳遳(汕汕)”，是説小魚嬉游於淺水處。如果小魚在水的深處，它們的活動是很難看得到的。這是作者從不同的角度描寫大魚、小魚在不同的環境中活動的情況。所以“澫”(濿)應該是指淺水處。因此，我們説羅振玉的説法是很合乎情理的。如果讀“澫”(濿)爲“瀨”，《説文》：“瀨，水流沙上也。”也指淺水處，這同樣説得通。“瀨”，來紐月部，跟“澫”(濿)屬來母雙聲，月部疊韻，同音字，當然毫無問題。如果讀“澫”爲“漫”，“漫”爲明紐元部字，再讀爲“瀨”，聲音就有些懸隔、迂曲。釋“萬”爲“蠆”之本字，象形字，釋“澫”爲“濿”，將其讀爲“瀨”，就不存在這些問題了。從這一點上也可以證明“澫”所从之聲符“萬”應當是“蠆”字的讀音。現在的字典辭書和電腦字庫中都有“澫”字，但是，它不讀“濿”，一律讀“漫”。毫無疑問，現在的字典辭書和電腦字庫的這個錯誤讀音都來源於南宋章樵《古文苑注·石鼓文》，我們應該也非常有必要在此加以澄清。

三、釋　“搏”

《鑾車》篇“搏”字當摹作 形。其他古文字作如下等形體：

、(西周中期多友鼎)，(西周中期㦰簋)，(西周中期不𡢁簋)，

（西周晚期虢季子白盤），、（西周晚期師寰簋），（春秋子犯編鐘），（戰國，《包山楚簡》133），（戰國，《古璽文編》第 49 頁）。

上舉其他古文字从“手”、从“干”、从“戈”、从“毌”（（毌），“毌”〔盾〕乃象形字，後來譌變成“十”字形。搏鬭可以用手，可以用干、用戈或持毌（盾））。此字所从之、、、、、、，當隸定爲“尃”，爲聲符。“尃”究竟爲何字，詳見下面的考釋。

石鼓文此字當是从“手”，“尃”聲。其“手”旁，可以從以下古文字得到證明。“拜”字，西周金文盠方彝作形，趞鼎作形，二字所从之“手”旁作、形。睡虎地秦簡“扺”字作（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 181 頁）形，“擇”字作（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 182 頁）形，二字所从之“手”旁作、形。細審石鼓文拓片，此字左旁實作形，直劃上部向右彎曲，跟“牛”字判然有别。旁跟盠方彝、趞鼎“拜”字所从之、旁非常相近。旁實際上是在、形的基礎之上把下部彎曲的筆劃拉直而已，實爲“手”字。睡虎地秦簡、形是西周金文和石鼓文的譌變形體，已跟“牛”字形混同。郭沫若先生的《石鼓文研究》摹本把此字摹寫作形，把左旁摹爲“牛”形，是非常錯誤的。張政烺先生考釋説：“‘犆’，从‘牛’，‘尃’聲。‘尃’音有大訓，本義應爲大牛。”①何琳儀先生更考釋説：“‘犆’，从‘牛’，‘尃’聲。‘羙’之異文。《玉篇》：‘羙，羙羘，獸名。似羊，九尾四耳，目在背上。或作犆。’”②皆誤。實際上此字應該摹作形，是从“手”，“尃”（與“専”音近）聲的“搏”字。

石鼓文，聲旁作形，可隸定爲“尃”。它跟西周金文（㦰簋“搏”字所从）、（不𡢁簋“搏”字所从）、（虢季子白盤“搏”字所从）形體最近，跟春秋早期的秦政伯喪戈（《珍秦齋藏金·秦銅器篇》第 42 頁）、（同前，第 43 頁）和春秋中晚期之際的秦公磬（王輝、焦南鋒、馬振智：《秦公大墓石磬殘銘考釋》，《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7 本第 2 分，1996 年）字形體相同。从“又”，聲。羅振玉《石鼓文考釋》考釋“趍”字説：“此字从‘尃’，上从‘甾’，‘甾’古‘圃’字。”非常正確。“尃”旁，石鼓文和春秋早期的秦政伯喪戈、春秋中晚期之際的秦公磬所从之“又”，在其左側空當中增

① 《張政烺文史論集·獵碣考釋初稿》，中華書局，2004 年，第 21 頁。

②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第 598 頁。

加了裝飾性的筆劃一小横劃,作形。這是在空當處增加裝飾性筆劃的"又"字的謁變形體。上舉"尃"字所从之、、,見於甲骨文,作、、(孫海波《甲骨文編》第 881 頁)等形。羅振玉説:"此作,象田中有蔬,乃'圃'之最初字。後又加□形,已複矣。"①姚孝遂先生説:"《説文》:'甫,男子美稱也。'又:'圃,種菜曰圃。'以此説篆文則可,説古文字則非是。所謂'男子美稱',古作'父',稍晚作'甫'。'甫'之初形作,从从'田',象田中有植物形,實亦'圃'之本字。"②王獻唐先生説:"字確知爲'圃'者,御尊'王在圃'作,辛巳簋'在小圃'作,正从加'□'也。入後方匡逐漸變圓,與'由'易淆。西周中葉以後器銘,乃彎其上筆爲别,作(毛公鼎'尃'字偏旁)、作(齊侯鎛'尃'字偏旁),變爲从'田''父'聲形聲字。'田'形後演爲匡簠之。短其上筆,謁爲穌甫人盤之,體制相承。降爲小篆之,今文之'甫',傳世金文,如'甫'、'鎛'諸字,从者甚衆,'甫'字亦不少,試依其時次校其筆劃正一一不爽。故契金文'圃'體最初作,爲象形字。金文或加'□'爲,入後作'由'爲形聲字,謁爲'甫'字。'甫'又音假他用,以'圃'當之。"③我認爲以上所引各家之説,釋爲"圃"之初文是非常正確的。但是,把"甫"(此字一直从"用")跟"甾"("圃"之初文,从"田")混同起來,則可商。西周(早、中、晚期)已有"甫"及以"甫"爲聲旁的字:

甫:(西周中期甫丁爵)、(《説文》)

匍:(西周早期大盂鼎)、(西周中期牆盤)、(西周中期師克盨)、(《説文》)

逋:(西周中期五祀衛鼎)、(西周晚期逋盂)、(《説文》)

輔:、(西周中期師嫠簋),(西周晚期輔伯簋),(《説文》)

鋪:(西周中期師同鼎)、(《説文》)

這些"甫"旁及(甫)字跟"圃"字初文、(可以隸定作"甾")形體相差甚遠。若

① 羅振玉:《增訂殷虚書契考釋》卷中第 8 頁上,中華書局,2006 年,總第 399 頁。

② 姚孝遂:《甲骨文字詁林》第 3 册,中華書局,1996 年,第 2120 頁。

③ 王獻唐:《説撻綫》,《中國文字》第 34 册。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古文字詁林》第 3 册,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 年,第 751～752 頁。

將二者視爲一字，顯然不妥。我們認爲二者聲音相近，但二者是形體不同，來源不同的兩個字。

以下古文字跟“搏”一樣以“甾”（）爲偏旁：

專：（西周晚期毛公鼎）、（春秋王孫鐘）、（戰國《包山楚簡》176）、（《説文》）

轉：（西周中期師克盨）、（西周中期師轉鎣）、（西周晚期轉盤）

傅：、、（戰國，《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125～126頁），（《説文》）

鎛：（春秋邾公孫班鎛）、（戰國曾侯乙鐘）、（《説文》）

鞾：（西周早期吳方彝）、（西周中期录伯簋）、（西周晚期毛公鼎）、（戰國，《璽彙》3634）、（《説文》）

圃：（西周早期御尊）、（西周早期辛巳簋）、（《説文》）

趙：（石鼓文《汧殹》）

縛：、（《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194頁）、（《説文》）

以上這些字例的“甾”（“圃”之初文）旁作、、、等形。作形者，因襲甲骨文的寫法，直劃上端較直。作形者，上端筆劃彎曲，可能是爲了跟作（《甲骨文合集》264正）、［睡虎地秦墓竹簡（傳）字所从］等形的“叀”字相區别。作、等形者，把上部筆劃寫成“父”字形，應該説是變形音化。這兩種做法都是以與“叀”字相區别爲目的。

從以上所舉實例可以看出後代以“甫”爲聲旁的字秦以前分爲兩系，一系以“甾”（“圃”之初文）爲聲旁，一系以“甫”爲聲旁。這兩系在《説文》中一律合併爲“甫”。

古文字“叀”和以“叀”爲偏旁的字寫作如下等形體：

叀：（《甲骨文合集》264正）、（同前495）、（同前33606）、（《郭店楚簡·忠信之道》5）、（《説文》）

專：（《甲骨文合集》8597）、（同前11274正）、（《説文》）

傳：、(《甲骨文編》第343頁)，(西周早期傳卣)、(西周中期傳尊)、(戰國，《包山楚簡》120)，、、、(戰國，《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127頁)，(《説文》)

轉：(《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211頁)、(《説文》)

從所舉實例可以看到“叀”及从“叀”文字的“叀”旁，在秦以前寫作、兩種形體。作形者的“叀”字，跟作形的“圃”字很容易區别。而作形者的“叀”字，則跟作、形的“圃”字很容易混淆，所以，給文字考釋造成了一定的麻煩。我們可以在此舉兩例：西周早期的解子鼎的、召卣的，在增訂本《古文字類編》中被釋爲“專”聲的“團”，在黄德寬主編的《古文字譜系疏證》中被釋爲“専”聲的“圃”；甲骨文的，在孫海波的《甲骨文編》、增訂本《古文字類編》中被釋爲“甫”聲的“専”，在《古文字譜系疏證》中被釋爲从“叀”的“專”。這是因爲(叀)與(“圃”之初文)形體混同而出現的釋字上的分歧。

在《説文》中，以“叀”爲偏旁一類的文字一律用“叀”()，淘汰了作(甲骨文)、(睡虎地秦簡“傳”字所从)形的“叀”；以“甾”(“圃”之初文)爲偏旁一類的文字，一律合併於跟“甾”(“圃”)聲音相近的“甫”()，而淘汰了作形的“圃”。規範後的文字避免了以前那樣的偏旁混亂現象。

《説文》：“搏，索持也。从手，尃聲。”劉心源《奇觚室樂石文述》説：“‘鄜□宣博’，謂鄜地寬廣。蓋獵所也。”赤塚忠《石鼓文之新研究》説：“宣は廣がる意。搏は、溥・博の假借。廣大の意。”[①]我認爲二人所説非常可取。前面已説過，古代“搏”、“博”一字。金文虢季子白盤“搏伐”之“搏”，㦰簋作“博”。《周禮・考工記・車人》“其博三寸”，鄭玄注：“故書‘博’或爲‘搏’，杜子春云：‘當爲搏。’”“博”有廣闊意，《玉篇》：“博，廣也。”《文選・王延壽〈魯靈光殿賦〉》“豐麗博敞”，張載注：“博，廣也。”“宣”有寬、廣、大之義。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宣’，……與‘寬’略同。”王引之《經義述聞・毛詩中》：“‘宣’與‘廣’義相因。《易林・需之萃》曰：‘大口宣舌。’《大有之蠱》曰：‘大口宣脣。’又《小畜之噬嗑》‘方喙廣口’，《井之恒》作‘方喙宣口’。是‘宣’爲侈大之意。”

① 赤塚忠：《石鼓文之新研究》，《甲骨學》第11號，1976年，第109頁。

“宣”與“寬”亦可通假，如《史記・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阿武，今侯寬”，《漢書・王子侯表》“寬”作“宣”可證。由此可見，劉心源、赤塚忠的解釋是正確的。“宣搏”當讀爲“寬博”。“寬博”一詞見於古文獻，《孟子・公孫丑上》“不受於褐寬博”，朱熹集注：“寬博，寬大之衣。”石鼓文的“鄘□寬博”，當是描寫獵場鄙地廣大，足可馳騁車馬以狩獵。

四、釋　“樸”

《車工》篇“樸”字當摹作　形。从“木”，“菐”聲。其結構非常清楚，無需多説。但是其聲旁“菐”的構形及其來源情況比較複雜，需要詳加論證。我認爲“菐”與“僕”有密切關係。其他古文字“僕”字作如下等形體：

（《甲骨文合集》17961），（商代僕父之爵），（西周早期仲僕盤），（西周早期州子卣），（西周早期令鼎），（西周早期僕父己盉，以上金文引自《古文字類編》增訂本第 43 頁）；（西周早期旂鼎），（西周早期師旂鼎），（西周早期吕仲僕爵），（西周中期趞簋），、（西周中期幾父壺），（西周中期静簋），（西周晚期召伯簋二，以上金文引自《金文編》第四版第 158 頁）；、、（春秋𪓐鐘），（戰國《包山楚簡》128），（戰國《包山楚簡》137），（戰國《包山楚簡》135），（戰國《郭店楚簡・老子甲》，以上文字引自《古文字類編》增訂本第 43 頁）

《古文字譜系疏證》説：“僕，殷商文字會僕人執灑掃器具之意。从‘其’（箕），从‘人’形拖尾，即許慎所謂‘古人或飾系尾。西南夷亦然’。从‘辛’表示僕從。西周文字‘𠬪’旁分割爲从‘人’，从‘収’（或省作‘又’旁）。易从‘其’爲从‘甾’，‘辛’旁或譌作‘丵’形。晚周文字多省‘収’旁或‘又’旁。”①我認爲此説很有道理。我認爲後來从“菐”聲的字，其“菐”旁本來源於殷周“僕”字，皆“僕”字之省，故其音皆與“僕”相同或相近。“僕”、“菐”古音皆爲並紐屋部，這是“菐”爲“僕”省的最好證明。石鼓文　字聲旁　跟西周中期金文幾父壺　（僕）字　的部分非常相近。其演變情況可表之

① 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 年，第 1082～1083 頁。

於下：



我認爲从“菐”聲的字，其所从之“菐”都是“僕”之省文，都應該説从“僕”省聲。其演變情況跟“保”字極其相似，“保”字古文字作如下等形體：(《甲骨文合集》18970)、(商代保父丁簋)、(商代子保觚)、(《小屯南地甲骨》1066)、(西周早期保卣)、(西周中期格伯簋)、(西周晚期司寇良父簋)、(春秋莒侯簋)、(《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125頁)。《古文字譜系疏證》説：“保，甲骨文从人，从子，會人負幼子於背之意。商代甲金文或作(《英國》1555)、(保鼎)形，負子意猶顯。金文或承襲甲骨文之形，省簡人之手臂，从子，从人會意。爲與‘仔’區别，西周金文在子右下加一撇筆(引者按：商代已有這種形體)，代替初文之手臂。春秋金文左右各加一撇筆(引者按：西周金文已有這種寫法)，戰國文字承襲金文。”①以“保”爲偏旁的“宲”字作(《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117頁)形，《説文》：“，藏也。从宀，呆聲。呆古文保。《周書》曰：‘陳呆赤刀。’”《説文》“保”，古文作。可見“保”字可以省去“人”的部分，以剩下部分“呆”代替“保”。我們也可以把“保”字的演變情況表之如下：



“保”可以省去“人”的部分，但依舊讀爲“保”。“僕”字省去“人”的部分，依舊讀爲“僕”音，跟“保”字是同一情況。這也是“菐”是“僕”省的又一個證明。

沈梧《石鼓文定本》説：“案：《篇》、《廣》因‘朴’、‘特’之名而製‘犦’字，非古文也。”吴廣霈《石鼓文考證》説：“或當與‘犦’通，‘朴’既通‘犦’，則‘樸’何不可與‘犦’通乎？古殆無‘犦’字，故用‘樸’。即《説文》‘朴’字亦當本作‘樸’，後人改作‘朴’耳。”郭沫若説：“‘遊敺其樸’與上‘遊敺其特’同例。徐鉉本《説文》‘特’字注云：‘朴特，牛父也。’‘樸’即是‘朴’。《玉篇》《廣韻》均作‘犦’。然此‘樸’‘特’二字均非‘牛父’之意，乃因合韻之便用爲‘牡’字義。”②我們認爲“吾敺其特”、“吾敺其樸”之“特”、“樸”均指身體肥大的雄性野獸。這樣的雄性野獸往往是同類獸群的領頭者。雲南省傈僳族的《獵

① 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687頁。

② 郭沫若：《石鼓文研究》，科學出版社，2002年，總第76頁。

歌》[1]有跟石鼓文《車工》篇中意義相近的歌詞：

> 把最大的公鹿追出來，把最肥的公獐攆出來。
> 追到我的弓弩前面，攆到我的毒箭前面；
> 讓我射中公鹿的心窩，讓我射中公獐的肋下。

這跟石鼓文《車工》篇中的“吾毆其特，其來趩趩。吾毆其樸，其來遺遺，射其豜蜀”是何等相似，我們可以把傈僳族的這首《獵歌》作爲石鼓文這段詩的最佳注腳。

古今狩獵方式方法没有太大的變化，由此可證，把石鼓文的“特”、“樸”訓爲雄性野獸是最爲正確的。“特”、“樸”在此二句中均應指公鹿。古漢語中有“同文避複”的現象，這種現象或謂之“互文見義”。如：《書·虞書·舜典》“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孔穎達疏：“殛、竄、放、流，皆誅者。流者移其居處若水流然，罪之正名，故先言也；放者使之自活；竄者投棄之名；殛者誅責之稱，俱是流徙。異其文，述作之體也。”流、放、竄、殛詞義並不完全相同，但是，在廣泛的意義上是相同的，它們在這並列句中處於相應的位置，互相貫通，表示一個共同的意義。《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賦車籍馬”，孔穎達疏：“賦與籍俱是税也。”《戰國策·燕策二》：“閑於兵甲，習於戰攻。”“閑”、“習”同義詞。《淮南子·道應》：“善治國家者，不變其故，不易其常。”“變”、“易”同義詞；“故”、“常”同義詞。在上下文中换用同義詞，這就避免了用詞的重複和呆板，使語言生動，富於變化。石鼓文《車工》篇的“吾毆其特，其來趩趩。吾毆其樸，其來遺遺”，“趩趩”與“遺遺”義近，“特”與“樸”義近。作者如此處理，除了用韻的緣故外，更重要的是爲了避免用詞重複，與以上所舉實例同例。

五、釋　“寫”

石鼓文“寫”字有三個，其形體如下：

（《而師》）、（《田車》）、（《鑾車》）

三者字形的寬窄，“宀”、“舄”兩個偏旁的連與不連，“宀”旁的起尖與否和下垂筆劃的長短，都有變化。如果不舉字形，不加以説明，一般人很難發現。此字睡虎地秦墓竹簡作、、（《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 116 頁）等形，跟《説文》篆文寫法十分相近。

---

① 葉舒憲：《詩經的文化闡釋——中國詩歌的發生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69 頁。

《說文》:"寫,置物也。从宀,舄聲。"《説文》"舄,鵲也。象形。鵲,篆文舄从隹、昔。""舄"爲"鵲"之獨體象形字。西周金文"舄"字作如下等形體:(盂鼎)、(九年衛鼎)、(吳方彝)、(師虎簋)、(師晨鼎)、(十三年㾓壺)、(元年師兑簋)、(師嫠簋)、(師嫠簋)、(弭伯簋)、(弭弔簋)。石鼓文"寫"字所从之"舄"跟師晨鼎、十三年㾓壺、元年師兑簋"舄"字形體相近。"舄"爲獨體象形字,西周金文與石鼓文筆劃皆連爲一體,而《説文》有所譌斷作。

此字在石鼓文中之義,前人主要有兩種解釋:宋章樵《古文苑注·石鼓文》説:"'宮車其寫',言田狩之時,宮車寫而不用,戎弓時施於射。《方言》:'發、稅,舍車也。''舍'音'寫'。《史記》:'秦每破诸侯,寫放其宮室。'讀如'卸'。"①郭沫若《石鼓文研究》説:"'寫'字舊解作'卸',余意適得其反。蓋'寫'有'流瀉'之義,《周禮》'以澮寫水'是也。下言'四馬其寫,六轡騖□',亦言駟馬之奔馳如流水。彼如爲'卸'義,不得更言'六轡';此如爲'卸'義,則與'止陕'同意,當言'亦寫',不得言'其寫'矣。"②我認爲章樵之説不可信,郭沫若之説是可取的。從以下兩個方面進行證明。

(一)石鼓文所述田獵與演武練兵有關。古代田獵與演武練兵密不可分,殷商已然,西周以後將之制度化,成爲"歲時常典"。例如殷商甲骨刻辭:

> 癸巳卜,㱿貞:旬亡囚?王占曰:乃兹亦有求。若禹。甲午,王往逐兕,小臣甾車馬,硪粤王車,子央亦队(墜)。　　(《合集》10405 正)

這條卜辭記載商王武丁親自乘車田獵之事。郭寶鈞先生《中國青銅器時代》説:"田獵須駕車馬,合徒衆,執兵戈,進與禽獸搏鬥,故田獵尚不止含有娛樂意義,經濟意義,且有治兵的重要意義隱於其間,後遂演爲周人的大蒐之禮。"③所説極是。傳世文獻《詩經》記載周宣王田獵的詩歌如下:

> 《車攻》:
>
> 我車既攻,我馬既同。四牡龐龐,駕言徂東。田車既好,四牡孔阜。
>
> 東有甫草,駕言行狩。之子于苗,選徒囂囂。建旐設旄,搏獸于敖。
>
> 駕彼四牡,四牡奕奕。赤芾金舄,會同有繹。決拾既佽,弓矢既調。
>
> 射夫既同,助我舉柴。四黄既駕,兩驂不猗。不失其馳,舍矢如破。

---

① 《四庫文學總集選刊·才調集、搜玉小集、古文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第 197 頁。

② 郭沫若:《石鼓文研究》,總第 77 頁。

③ 郭寶鈞:《中國青銅器時代》,三聯書店,1978 年,第 161 頁。

蕭蕭馬鳴，悠悠旆旌。徒御不驚，大庖不盈。之子于征，有聞無聲。允矣君子，展也大成。

《吉日》：

吉日維戊，既伯既禱。田車既好，四牡孔阜。升彼大阜，從其群醜。

吉日庚午，既差我馬。獸之所同，麀鹿麌麌。漆沮之從，天子之所。

瞻彼中原，其祁孔有。儦儦俟俟，或群或友。悉率左右，以燕天子。

既張我弓，既挾我矢。發彼小豝，殪此大兕。以御賓客，且以酌醴。

記載春秋初期秦襄公田獵的詩歌《駟驖》如下：

駟驖孔阜，六轡在手。公之媚子，從公于狩。奉時辰牡，辰牡孔碩。公曰左之，舍拔則獲。遊于北園，四馬既閑。輶車鸞鑣，載獫歇驕。

這些詩所記載的周宣王與春秋初期的秦襄公所率領的田獵隊伍就有車馬。這些車馬在田獵中起着至關重要的作用。所以，詩歌對這些車馬多加誇贊。可是所有描寫有車馬參加的田獵活動，無一有記載舍車解馬之事。可見，如果把石鼓文的“寫”讀爲“卸”，理解爲“舍車解馬”，就跟上舉詩歌“駕彼四牡”、“四黄既駕”、“既差我馬”、“駟驖孔阜，六轡在手”有着很大的矛盾。下邊的戰國時期青銅器狩獵紋飾也有車馬，這些車馬與乘車者呈奔馳驅趕射殺或刺殺野獸的狀態，跟石鼓文《田車》篇“宮車其寫（宮車奔馳快如流水），秀弓寺射”所反映的情況是相吻合的，也跟甲骨刻辭和《詩經》中有關田獵的詩歌所記載的内容是相一致的（圖六）。

在不同的有關田獵的詩歌中，都多次誇贊車馬的疾速和馬的肥壯、善奔、訓練有素，這是正常的。古代田獵多爲演武練兵，這樣的田獵活動，都是處於實戰狀態，以此來檢驗和考察兵馬的實戰情況。石鼓文的《田車》、《車工》、《鑾車》三篇專寫田獵的詩篇也是如此。所有參加田獵的車馬無疑都得接受訓練，接受檢驗，即使乘車者是最高統帥，也得率先垂范，豈有舍車解馬之理。商王武丁親自乘車田獵，就是最好的證明。所以，如果把石鼓文的《而師》、《田車》、《鑾車》三篇詩裏的“寫”讀爲“卸”，理解爲“舍車解馬”，而且是三次舍車解馬，那是不符合邏輯的，是不符合客觀實際的，是跟殷商、西周、春秋、戰國時期的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所反映的田獵情況不相符合的。如果按郭沫若的解釋來解釋石鼓文的三個“寫”字，那就跟上舉資料相吻合了。

（二）從石鼓文與《詩經》語言特點進行證明。石鼓文是《詩經》時代的作品，它的語言風格特點跟《詩經》是相同的。《而師》的“□□其寫”、《田車》的“宮車其寫”、《鑾車》的“四馬其寫”，均爲“B · 其 A”式的主謂句式。此句式多見於《詩經》。如：《邶



圖六　戰國時期青銅器狩獵紋(吴山:《中國歷代裝飾紋樣》,人民美術出版社,1989 年,第 39、41 頁)

風・北風》"北風其涼"、《小雅・桑扈》"兕觥其觩"等均是。以名詞"宫車"、"四馬"、"北風"、"兕觥"等爲主語,以形容詞"其寫"、"其涼"、"其觩"等爲謂語。楊合鳴先生《詩經句法研究》説:"以上'A 其'、'其 A'、'彼 A'、'A 彼'、'有 A'、'斯 A'、'思 A'之類雙音節形容詞均可以重言詞'AA'觀之。若不明此理,即使訓詁大家也不免往往誤訓。"又説:"此式之'其'亦爲形容詞詞綴。王引之稱爲'狀事之詞'他在《經傳釋詞》中説:'其,狀事之詞也。有先言其事而後言其狀者:若"擊鼓其鏜"、"雨雪其雱"、"零雨其濛"之屬是也。有先言其狀而後言其事者:若"灼灼其華"(此'其'爲代詞,列此不類)、"殷其雷"、"淒其以風"之屬是也。'《邶風・静女》'静女其孌'馬瑞辰《通釋》:'其姝、其孌,皆狀其美好之貌。'可知'其 A'亦應爲雙音節形容詞。名詞'B'作主語,形容詞'其 A'作謂語。"[①]其説極爲可取。如此則石鼓文"□□其寫"、"宫車其寫"、"四馬其

① 楊合鳴:《詩經句法研究》,武漢大學出版社,1993 年,第 8、19 頁。

寫”當以“□□瀉瀉”、“宮車瀉瀉”、“駟馬瀉瀉”視之。金文中也有這樣的句式，如：虢季子白盤“彤矢其央”，“其央”猶“央央”，與《詩·小雅·出車》“旂旐央央”之“央央”同義，毛《傳》：“央央，鮮明也。”如果不考慮古代詩歌語言特點，把石鼓文的三個“寫”字讀爲“卸”，在詩意上就解不通了。

從以上兩個方面考察，我認爲郭沫若的解釋還是可取的。

附記：本文得到裘錫圭先生、陳劍先生、郭永秉先生審閱指正，在此一併表示衷心感謝！

説俞玉戈銘文中的“才林田俞𤰈”句

［日］廣瀨薰雄

一

俞玉戈，原藏於美國福格美術博物館①，據説是 1935 年左右經過日本人之手流入美國的②。其照片最早在 1943 年公開③，其後那志良《玉器通釋》收録這件玉戈的照片④，羅越先生的著作也收録（圖一左）⑤，並介紹過去的著録情況⑥，頗爲方便。但此玉戈得到學界廣泛的重視應該是在李學勤先生撰文介紹之後⑦。李先生在該文中收録這件玉戈和其銘文的摹本（圖一右），給學界帶來極大的便利。

李先生當初發表的釋文如下：

---

① 李學勤先生説：“此器現當已轉藏於該校（引者按，即哈佛大學）沙可樂博物館。”説見《殷商至周初的𤰈與𤰈臣》，《殷都學刊》2008 年第 3 期。

② Britton, Roswell S.,“A Question of Early Shang”,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 63, no. 4, 1943.

③ Britton, Roswell S.,“A Question of Early Shang”.

④ 那志良：《玉器通釋》上册，1964 年，圖版 90，第 68 頁。

⑤ Loehr, Max, *Ancient Chinese Jades from the Grenvill L. Winthrop Collection in the Fogg Art Museum, Harverd University*, Cambridge, 1975, p. 54.

⑥ 根據羅越先生介紹，除了本文中提到的論著外，還有 *Retrospective for a Collector*. Catalogue of an exhibition at the Fogg Museum of Art,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January 23 – March 31, 1969. 也收録這件戈的照片。但筆者未見。

⑦ 李學勤：《論美澳收藏的幾件商周文物》，《文物》1979 年第 12 期。後收入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 年。



照片



摹本

圖一　俞玉戈銘文

曰饡王大乙,才(在)林田,艅𢦏。

李先生發表該文後,有不少學者討論這件玉戈。從文意解釋的角度來説,其中最重要的研究是裘錫圭先生的《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一文①。裘先生指出"才(在)林田"是駐在林這個地方的田(官名),這是非常精闢的意見。然而關於"俞𢦏"的解釋,在裘先生文章發表後仍有不同的看法。裘先生認爲"俞"是氏,"𢦏"是名。其後李學勤先生發表《殷商至周初的𢦏與𢦏臣》一文②,説"俞"是人名,"𢦏"是動詞,讀爲"果",訓爲"侍"。

在解釋"俞𢦏"時,成爲關鍵的是林𢦏鬲銘文:

林𢦏乍(作)父辛寶障(尊)彝,亞俞。　　(《集成》00613)

根據銘文末尾所記的"亞俞",可知作器者林𢦏出自俞氏。胡平生先生曾指出"才林田俞𢦏"和"林𢦏"是同一個人,裘先生對此作過介紹並且表示同意。

李學勤先生發表《殷商至周初的𢦏與𢦏臣》一文後,我們很清楚地知道"林𢦏"之"𢦏"不是人名。李先生引用的可以對比的幾個例子中最直接的是如下兩例:

𨟭𢦏進　　(𨟭𢦏進方鼎,《集成》02725、02726)

方𢦏各　　(方𢦏各鼎③)

李先生説"𨟭"、"方"是地名,"𢦏"是爵或職名,"進"、"各"則是人名。這無疑是正確的。也就是説,"林𢦏"之"𢦏"與"才林田俞𢦏"之"田"相當,其含義應當與"才林田俞𢦏"之"𢦏"不同。

雖然"林𢦏"之"𢦏"是爵或職名,但這並不否定"才林田俞𢦏"之"𢦏"是人名的可能性。然而我們認爲這個可能性也不大。我們看裘先生列舉的"才某(地名)田某(人名)"和"才某(地名)犬某(人名)"的一些例子:

---

① 《文史》第19輯,1983年;又收入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後《裘錫圭學術文集》第5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關於俞玉戈銘文的解釋見第156～157頁。如果没有加注説明,本文所引裘先生的看法都出自此文。

② 《殷都學刊》2008年第3期。後收入李學勤《通向文明之路》,商務印書館,2010年,釋文見第172頁。

③ 張光裕:《香江新見彝銘兩則》,《雪齋學術論文二集》,藝文印書館,2004年。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02055號(第4卷第227～228頁)。

才攸田武	(《合集》10989 正)	才凄犬中	(《合集》27902)
才湡田黄	(《合集》28196)	才成犬亀	(《合集》27925)
才龐田豐	(《屯南》2409)	才盂犬山	(《合集》28899)
才義田來	(《屯南》2179)		

“才某田”、“才某犬”後的人名似乎一例也没有由氏和名構成的例子。從這些例子看,“才林田俞”也當屬於這一類。此“才林田俞”和“林娀”是否同一個人,目前很難確定,但至少在各自的銘文中是兩個不同的人格。

因此我們同意李先生的意見,認爲“才林田俞娀”之“娀”不是人名,而是動詞。但關於“娀”的字義,恐怕還有商榷的餘地。衆所周知,“娀”字在甲骨金文中有不少例子。《説文》也有“娀”字,云:“擊踝也,从丮从戈,讀若踝。”但將這個“擊踝”的意思用在甲骨金文中,根本解釋不通。因此過去還有釋“執”、釋“伐”、釋“獻”等説法①。訓“娀”爲“侍”是李先生的新説,但這個説法也恐怕無法講通甲骨金文中的其他不少例子。

我們討論的出發點是陳劍先生的《説殷墟甲骨文中的“玉戚”》一文②。陳先生在該文中指出甲骨卜辭中所見的“娀”有獻納的意思。在此只引與我們的討論直接有關的例子:

其娀戈一絹九。 (《合集》29783)
丙寅卜:丁卯子勞丁,爯黹圭一絹九。 (《花東》480)

“娀戈一絹九”和“爯黹圭一絹九”的對應關係是顯而易見的。陳先生説此“娀”和“爯”意思當相近,並説後一條卜辭是子向丁進獻玉圭的意思。參考陳先生的研究,再看

① 具體情況參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年,第 885~886 頁。松丸道雄、高嶋謙一:《甲骨文字字釋綜覽》,東京大學出版會,1993 年,第 80 頁。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 年,第 423~426 頁。周法高:《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1975 年,第 1604~1606 頁。最近王進鋒先生發表《娀字、娀國與娀臣》一文(《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8 卷第 2 期,2014 年),詳細梳理以往對此字的意見和相關辭例,可以參考。王先生在該文中引用的辭例與本文有很多重複的地方,對文義的理解也往往與我們差不多。但王先生將此字讀爲“貢”,説“娀,貢也。从丮、戈聲”。他説从戈聲的字能讀爲貢,恐怕證據不夠,難以信從。此外,王先生在解釋俞玉戈銘文時没有采納裘錫圭先生“才林田”的解釋,與我們的解釋很不相同。

② 見於《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8 本第 2 分,2007 年;又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網站,2009 年 9 月 11 日。

“⿰王丮戈”這個例子，我們懷疑“⿰王丮”象“⿰王丮戈（進獻玉戈①）”之形。

陳劍先生還指出“（妭）”是“⿰王丮”的異體字：

王妭祖[□]琡②，尞三小宰，卯三大[牢]。　　[《英藏》1291（《庫》177）]

丁卯貞：王其爯琡緝〼尞三小宰，卯三大牢于〼　　（《合集》32721）

陳先生説：“《英藏》1291（庫 177）與上引幾條歷組卜辭（引者按，即上引《合集》32721等）顯然極爲相近，很可能是爲同事而卜，‘祖’下所殘去的字也很可能就是‘乙’。……此兩辭‘妭’字則當與歷組所用的‘爯’字意思相近。”

我們再看二祀𠨘其卣所見“⿰王丮”的例子：

丙辰，王令𠨘其兄（貺）䰙抙（于）夆田，宕（賓）貝五朋。才（在）正月，遘抙（于）匕（妣）丙彡（肜）日大乙奭。隹（唯）王二祀，既⿰王丮抙（于）上帝。

（《集成》05412）③

此“⿰王丮于上帝”一句，可以解釋爲向上帝進獻祭品的意思④。有一條甲骨卜辭與此可以相對照：

乙酉卜：王其又⿰王丮于河，王受又₌（又又—有祐）。

〼⿰王丮于河三牢，王受又[₌]（有[祐]）。　　（《契合集》170+《合集》30967）⑤

我們認爲“又⿰王丮于河”之“又”、“⿰王丮”、“”都是祭祀動詞⑥。如果這個理解不誤，二祀𠨘其卣“⿰王丮于上帝”的語法結構和這條卜辭相同。

---

① “⿰王丮戈”之“戈”意爲玉戈，係李學勤先生指出。李先生云：“‘戈’指玉戈，而當時的玉戈與圭璋是有密切關係的，因此‘戈一、珥九’正相當《花東》卜辭的‘耑圭一、珥九’。”説見《從兩條〈花東〉卜辭看殷禮》，《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3 期；後收入李學勤《文物中的古文明》，商務印書館，2008 年。

② “琡”之隸定，從陳劍先生意見。參看《説殷墟甲骨文中的“玉戚”》。

③ 關於二祀𠨘其卣銘文的以往討論，參看謝明文《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裘錫圭教授），2012 年，編號 219。在此不一一作詳細的介紹和解釋。

④ 伍仕謙先生也認爲二祀𠨘其卣“⿰王丮”的意思與甲骨卜辭“⿰王丮戈一緝九”相同，均爲獻納之意。説見《甲骨文考釋六則》，《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 年。

⑤ 劉影《甲骨新綴第 172—175 組》之第 173 組，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3 年 12 月 5 日，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3424.html。

⑥ 但“⿰王丮”、“”似也可以理解爲“又”的賓語，其意思是祭品。此語法結構與“又伐于～（神名）”相類。沈培先生指出“又伐”之“伐”是名詞。參看《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文津出版社，1992 年，第 111 頁。

知道了“玈”字有獻納的意思，過去討論此字的研究中有一個觀點重新引起我們的注意。那就是徐中舒先生的研究①。徐先生認爲“玈”是“獻”的本字。徐先生云：

玈，甲骨文、金文皆作跽而兩手舉戈上獻之形，當爲獻之本字……獻之本義爲降，引申之則爲一切獻納之稱。

此説似乎没有得到學界廣泛的贊同。推測其原因，第一，“玈”和“獻”在字形上看不出任何關聯，説前者是後者的本字似乎没有太多的根據。第二，“降”這個意思和“獻納”還是很不一樣的，説後者是前者的引申義，難以令人相信。

雖然如此，現在把徐先生的研究和陳先生的研究結合起來看，“玈”讀爲“獻”確實不失爲一個很好的解釋。《説文》説“玈”字“讀若踝”。可見許慎認爲此字所从“戈”兼有聲符的作用。過去討論甲骨金文中所見“玈”的學者也一般都認爲“戈”具有表音作用。若果真如此，“玈”和“獻”的古音很相近。“戈”爲見母歌部，“獻”爲曉母元部，兩字聲母發音部位相同，韻部關係密切。例如甲骨文“祼”字有一個異體作如下字形：

《合集》30945 《合集》30946

此“戈”顯然具有表音作用，“祼”古音爲見母元部②。這是“戈”表示元部音的很好的例子。

徐先生是在討論史牆盤銘文中所見“玈”字時提出這個看法的。史牆盤銘文的例子如下：

上帝、司（后）稷亢保，受（授）天子寵（綰）令（命）、厚福、豐年，**方緣（蠻）亡不玈視**③。

（《集成》10175）

這是稱頌恭王的句子。徐先生説：

“方緣（蠻）亡不獻見”，言穆王巡行天下，各方蠻族，無不以其珍寶前來獻見。玈本爲會意字，戈在丮形之上，才能會得繳械投降之意。

---

① 徐中舒：《西周牆盤銘文考釋》，《考古學報》1978 年第 2 期；後收入《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中華書局，1998 年，第 1302 頁。

② 參看王子楊《釋甲骨文从“戈”之“祼”》，《出土文獻》第二輯，中西書局，2011 年；又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7 月 4 日；後收入王子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中西書局，2013 年。

③ “視”字之釋，從裘錫圭先生意見。參看《甲骨文中的見與視》，《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文史哲出版社，1999 年；後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

徐先生所謂“㚸見”之“見”,後來裘先生指出是“視”字,因此“獻見”這個説法不能成立。雖然如此,我們認爲史牆盤銘文的“㚸”讀爲“獻”的可能性仍然很大。□伯簋銘文云:

> 王命益公征眉敖。益公至告,二月眉敖**至視,獻貴**。　　(《集成》04331)

在此“視”和“獻貴”並列出現,與史牆盤銘文“㚸視”正好可以相對照。此外駒父盨蓋銘文中“視”和“獻”同時出現:

> 南仲邦父命駒父毁南者(諸)侯,率高父視南淮尸(夷),氒(厥)取氒(厥)服,堇尸(夷)俗,□①不敢不敬(?)畏王命,**逆視我,氒(厥)獻氒(厥)服**。　　(《集成》04464)

裘先生指出金文所見“視”大都跟周王朝與蠻夷之邦間的關係有關,應即《周禮·春官·大宗伯》“殷覜曰視”的“視”,其義與覜、省、聘、問等相近②。看來“㚸視”與傳世文獻所見“獻見”意思差不多③,大概是進獻謁見的意思。

甲骨卜辭中有一類卜辭講某個方國“㚸”,例如:

> [□□卜]貞:余弓(勿)④乎(呼)[□]章(敦)㚔⑤。[乙]酉既㚸。(《合集》7018)
> 戊戌卜貞:弜弗其戋(踐)⑥㚔。乙酉㚸。　　(《天理》171)⑦

---

① 陳劍先生懷疑此字“表示的是‘俾’、‘使’一類意思。其當釋讀爲何字待考”(《金文“彖”字考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年,第256頁)。

②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見與視》。

③ 例如《史記·太史公自序》云:“漢興以來,至明天子,……澤流罔極,海外殊俗,重譯款塞,請來獻見者,不可勝道。”

④ 弓字之釋,參看裘錫圭《釋“勿”“發”》,《中國語文研究》1981年第2期,香港中文大學;後收入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又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

⑤ 㚔,原字形作□。此字之釋從劉釗先生、張世超先生等學者的意見。參看劉釗《釋甲骨文耤、羲、蟺、敖、栽諸字》(《吉林大學學報》1990年第2期;後收入《古文字考釋叢稿》,嶽麓書社,2005年)、張世超:《殷墟甲骨字迹研究——自組卜辭篇》(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203～204頁)。此外,謝明文先生全面收集相關研究和資料,爲釋“㚔”之説作補充。參看謝明文《商代金文、甲骨文“□”、“□”等字補釋》,收入《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

⑥ 戋字之釋,參看陳劍《甲骨金文“戋”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25輯,中華書局,2004年;後收入《甲骨金文考釋論集》。

⑦ 這片殘甲與《合集》4326可以綴合。參看何會《龜腹甲新綴第八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0年5月9日,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914.html。但其他卜辭與我們的討論無關,故在此不引用。此外,黃天樹先生指出《合集》18032、《合集》7015兩片亦可與《天理》171+《合集》4326兩片遥綴(見何會先生文章)。這兩片殘甲上刻的卜辭也是“弜戋㚔”、“乙酉㚸”等。

這兩條卜辭顯然是爲同事而占卜的①，貞問征伐夷之事。"勿呼□敦夷"是"不要讓□（人名）征伐夷"的意思，而"弗其踐夷"是"不會翦滅夷"的意思②。從後一條可知此次去征伐的是弜，那麽前一條"勿呼□敦夷"之"□"可能是弜。"乙酉既娍"、"乙酉娍"當是驗詞。乙酉是戊戌的 13 天前，這一天夷就已經"娍"。他們在占卜之後才得到了這個消息，因此將其刻在後面③。

我們再看一條：

> 癸卯卜，王曰：[illegible]其娍。貞：余弜（勿）乎（呼）征（延）䀠。由曰④：吉。其乎（呼）䀠。（《合集》20070）
>
> 癸卯[卜]，王曰：[illegible]其娍。余乎（呼）征（延）。（《合集》21386）

這兩條卜辭的"娍"原字形是[illegible]，與普通的"娍"不同。按照黄天樹先生分類，這兩條都是自組小字類卜辭⑤。可見[illegible]是這一類特有的寫法。"[illegible]其娍"是特殊敘辭⑥，[illegible]是方國名，這兩條卜辭大致的意思是這個國家來進獻，要不要讓人繼續"䀠"。

"娍"字的這個用法還能找到幾例，如：《合集》8445"基方娍/基方不其娍"，17730"基方其娍"，8631"貚其娍"，8660"方其娍"等。其實甲骨卜辭中所見"娍"的例子大多數是這個用法。甲骨卜辭所見"娍"的這個用法與史牆盤銘文"娍視"之"娍"、[illegible]伯簋銘文"至視獻貟"之"獻"當是一脈相承的。

麥尊銘文中所見的"娍臣"是讀"娍"爲"獻"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根據：

> 雩王在㡯，已夕，侯易（賜）者（諸）娍臣二百家，劑（齎）用王乘車馬、金勒、冂

---

① 爲此事占卜的卜辭不止這兩條。黄天樹先生全面搜集爲此事占卜的卜辭，參看《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科學出版社，2007 年，第 38～39 頁。

② 甲骨卜辭裏，"弜"是表示意願的，可以翻成"不要"；"弗"是表示可能性和事實的，可以翻成"不會"。參看裘錫圭《説"弜"》，《古文字研究》第 1 輯，中華書局，1979 年；後收入裘錫圭《古文字論集》；又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

③ 細看《合集》7018 拓本，"酉既娍"的字的大小、行款與前面的"貞余弜乎□章夷"不同，兩者當不是同時所刻。其他"乙酉娍"刻辭的情形大多如此。

④ 由字之釋，參看陳劍《釋"[illegible]"》，《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 年。

⑤ 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第 25 頁。

⑥ 關於特殊敘辭，參看蔣玉斌《説殷墟卜辭的特殊敘辭》，《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蔣玉斌先生在該文中引用這兩條，指出此"[illegible]其娍"是特殊敘辭。

(同)衣、市(韍)、舄。　　(《集成》06015)①

徐中舒先生説:“獻臣即降臣也。《尚書·大誥》兩言殷獻臣,皆指降臣言。《尚書·洛誥》‘典殷獻民’,即主管殷之降民。”徐先生把麥尊“䙴臣”和《尚書》“獻臣”聯結起來,是很精闢的意見。但“獻臣”不是見於《大誥》,而是見於《酒誥》。原文如下:

汝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内史友,越獻臣百宗工。

至於“獻臣”的意思,雖然我們不同意“獻之本義爲降”這個説法,但“獻臣即降臣”這種理解應該大致不誤。此“䙴”的用法當是上引甲骨卜辭中所見“䙴”的引申義。也就是説,在殷周革命之後,有很多方國或人來周朝稱臣進獻,“䙴(獻)臣”指的可能是這種人。《國語·吳語》有“越國固貢獻之邑也”一句,“獻臣”、“獻民”之“獻”的用法與此“貢獻”相類。

根據以上的討論,我們認爲“才林田俞䙴”之“䙴”也應該讀爲“獻”。這一句的意思是説這件玉戈是才林田俞進獻的。出土玉器中有一些上面刻字或寫字的例子,其中有一類内容是講誰進獻其玉器:

小臣妥見。　　(小臣妥玉琮)
小臣𤔲徣(匄)。　　(小臣𤔲玉瑗)②
小臣𤔲徣(匄)。　　(小臣𤔲玉戚)③

“才林田俞䙴”和這些例子可以相對照。如果這個解釋大致不誤,俞玉戈正是“䙴戈”之“戈”的一個實例。

二

概括以上論述,我們首先根據陳劍先生的研究,認爲甲骨卜辭中所見動詞“䙴”有

① 此外,有些學者認爲仲𠃬臣盤銘文(《集成》10101)之“𠃬臣”當釋爲“䙴臣”。參看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綫裝書局,2009年,第59頁注3。也可參看王進鋒《䙴字、䙴國與䙴臣》。此外,謝明文先生在他的未刊稿《説夙及其相關之字》中説:“結合盤銘的‘戈’形倒置以及甲骨文中‘䙴’的異體字中有‘ ’這種從倒戈的字形來看,我們更傾向於釋‘䙴’的意見。”

② 以上兩例見姜濤、賈連敏《虢國墓地出土商代小臣玉器銘文考釋及相關問題》,《文物》1998年第12期。徣讀爲匄,訓作給予,參看謝明文《試説商代小臣𤔲玉器銘文中的徣》,《語言研究集刊》第八輯,上海辭書出版社,2011年;後收入謝明文《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

③ 孫秉君、蔡慶良:《芮國金玉選粹——陝西韓城春秋寶藏》,三秦出版社,2007年,第46～47頁。上海博物館、陝西省考古研究院:《金玉華年——陝西韓城出土周代芮國文物珍品》,上海書畫出版社,2012年,第265頁。

獻納的意思;接着推測此字象“玑戈(進獻玉戈)”之形。然後參考徐中舒先生的研究,認爲此字讀爲“獻”,並且從這個角度解釋一些“玑”的辭例。最後把麥尊銘文所見的“玑臣”和《尚書・酒誥》所見的“獻臣”聯結起來,將其作爲“玑”讀爲“獻”的根據。“玑”字的這個用法在甲骨卜辭、商代金文、西周金文中都能看到。俞玉戈銘文“玑”正是這個用法,這件玉戈是“玑戈”的一個實例。

如果只有以上的論證,恐怕很多人不相信我們的解釋。因爲甲骨金文中另有表示獻納之獻的字。例如有不少學者認爲甲骨卜辭中“見”字經常表示獻納之獻①,其中也有“見”玉器的例子,如:

己卯:子見(獻)䀠以璧、琡于丁。用。

己卯:子見(獻)䀠以圭眔[字形]、璧丁。用。

己卯:子見(獻)䀠以圭于丁。用。

己卯:子見(獻)䀠以琡丁,侃。用。 (《花東》490)

陳劍先生解釋這些卜辭,説這些卜辭貞卜“子”向“丁”獻納“䀠”這個人帶來的玉戚、圭和璧等玉器②。

甲骨卜辭中,除了“見”之外,還有“鬳([字形])”字也用以表示獻納之獻:

乙卯卜,狄貞:[字形]羌,其用妣辛祼③。 (《合集》26954)[何組二類]

---

① 謝明文先生在《試説商代小臣䍙玉器銘文中的徲》中簡單概括學界情況,可參看。

② 陳劍:《説殷墟甲骨文中的“玉戚”》。但陳劍先生告訴筆者,他目前認爲這種“見”不一定要讀爲“獻”,理解爲朝見一類意思也完全説得通。例如《合集》3100“子美見,以歲于丁”之“見”,有人理解爲獻納的意思。但將此句理解爲“子美朝見,同時帶來歲貢之物”也完全能夠成立。參考這個例子,像《合集》33578“其見牛一”這種例子可以理解爲“其見,以牛一”之省略(參看劉桓《關於殷代乙卯尊銘文的釋讀》,《文博》1989年第3期;後收入劉桓《甲骨集史》,中華書局,2008年)。此外,《合集》9267有“見入三”的記事刻辭,此“見”和“入三”應當斷開,此“見”是朝見的意思。從這個例子看,甲骨文、商代玉器銘文中所見的貢納物品的記事“某見”、“某見若干”之“見”也應該理解爲朝見的意思。另外,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先生也反對“見”讀爲“獻”,也引用《合集》9267的例子。説見《音韻學與古文字學的互補關係兩例》,“漢語上古音構擬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05年12月14日至18日,上海,報告的PPT稿見“東方語言學網站”,http://www.eastling.org/paper/ISOC_SmithAdam.pdf。

③ 祼的原字形是[字形]。關於此字的隸定,參看王子楊《“[字形]”、“[字形]”字補釋》,《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

已有不少學者指出,此“”讀爲“獻”,“獻羌”是獻俘之義①。

另外,姚孝遂先生說不从虎頭的“鬳”也有這個用法:

甲寅貞:來丁巳尊于父丁,宜卅牛。

乙卯貞:其尊,又羌。

弜(勿)羌,叀牛。　(《合集》32125)[歷組二類]

姚先生在《甲骨文字詁林》2745“甗”字條按語中說此卜辭中的“尊又羌”之“”“與《甲》2082(引者按,即《合集》26954)之‘鬳羌’用法同,均讀爲獻納之獻,猶《周禮·大司馬》‘獻禽以祭社’之獻”②。但此“”當是“尊”的賓語,在此占卜的是“尊”的具體方法,即“宜卅牛”好還是“又羌”好。因此該“”的用法不能等同於“羌”之“”。雖然如此,此“”仍然應該讀爲“獻”,是祭品的意思。其實我們能夠找到用爲獻納之獻的“鬳”的例子,即《合集》10076“鬳龜”[典賓類]和《合集》30765“鬳鹿”[何組一類]。

既然殷墟卜辭、商代金文、商代玉器銘文中用“見”、“鬳”來表示獻納之獻③,現在說“娊”字也表示獻納之獻,難免讓人覺得奇怪。然而已有不少學者指出,用讀音相同或相近的不同文字來表示同一個詞的現象在甲骨卜辭中比較多見。王子楊先生全面搜集這個方面的實例,在此引用王先生介紹的一些例子④:

2.2.12 {介}……介、丯

2.2.46 {翦}……、

2.2.62 {早}……、叉

2.2.101 {失}……、、

這種現象一般從卜辭類組差異的角度作解釋。王先生說:“不同時期不同類組的

① 參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849頁。

② 《甲骨文字詁林》,第2718頁。以下所引姚先生的意見都出自此按語。

③ 如上所述,“見”不一定要讀爲“獻”。按照此說,甲骨卜辭中可以確定讀爲“獻”的只有“鬳”的少數例子而已。這對我們的解釋很有利。但“見”讀爲“獻”的可能性也不能完全否定。爲慎重起見,在此暫時承認“見”讀爲“獻”的可能性進行討論。

④ 王子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在此,爲了檢索方便,保留王先生書的章節編號引用。

卜辭在文字形體和用字習慣上存在着明顯的差異。”[①]因此會出現用幾個不同的字表示同一個詞這種現象。那麽“娥”、“見”、“虞”是否也屬於這種情況？我們先看“娥”和其異體字。我們搜集到的“娥”的例子中，可以解釋爲“獻”的例子有如下幾例[②]：

原字形	出　　處
[illegible]	《合集》6575、8445*、8661*［自賓間類（過渡①類）］ 《合集》8660*、8631*［賓組一類（典型）］ 《合集》17730*［賓組一類（過渡②類）］ 《合集》33079［自歷間類］ 《合集》29783*，《契合集》170＋《合集》30967*［無名類］
[illegible]	《合補》1991＋《合集》4326＋《合集》18032＋《合集》7015[③]（黄），《合集》18031、18032［自賓間類（典型）］ 《合集》7018*，《天理》171*（黄）［自賓間類］
[illegible]	《英藏》1291（《庫》177）*［典賓類（典型）］
[illegible]	《合集》20070*（黄），21386*［自組小字類］
[illegible]	《合集》20558（黄）[④]、35308（黄）［[illegible]類］

“娥”字的分布情況有明顯的傾向，大多數見於自組（其中也包括“[illegible]類”）、自賓間類和賓組一類卜辭，這些卜辭屬於甲骨卜辭中最早期的幾類。但《合集》29783的例子説明“娥”的這種用法到後代一直存在。

再看“見”讀爲“獻”的例子。這個方面的例子蔡哲茂先生搜集得比較全面[⑤]，我們看看他所列舉卜辭的組類：

《合集》1526［自賓間類（非典型D）］

---

① 王子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第2頁。

② 殷墟王卜辭的分組分類，基本上根據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進行，表格中“（黄）”表示這條卜辭見黄天樹先生書。但賓組的分類根據崎川隆《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另外，“*”表示這條卜辭在本文中已論及。關於甲骨卜辭的分類，筆者請教過崎川隆先生。在此謹致謝忱。

③ 黄天樹主編：《甲骨拼合集》第258則，學苑出版社，2010年。

④ 這條卜辭的原文是“乙酉～”，黄天樹先生指出這條卜辭與上引的“乙酉娥”是一回事（《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第38～39頁）。

⑤ 蔡哲茂：《釋殷卜辭的“見”字》，《古文字研究》第24輯。

《合集》3103＋3102[典賓類]

《合集》102(黄)、3101、6768[賓組三類(典型)]

《合集》3100[賓組三類(過渡③類)]

《合集》4608、17668[賓組三類]

《合集》24432＋34654(黄)[出組一類]

《合集》19973[𠂤歷間類]

《合集》33577[歷組二類]

《合集》22436[甲種子卜辭]①

《合集》22065[乙種子卜辭]

《合集》21424[待考]

例數最多的是賓組三類卜辭,此外還有出組、歷組及子卜辭。除了典賓類以外,“⿰戈丮”出現的幾類和“見(獻)”出現的幾類都不重複。總的來説,“見(獻)”出現的幾類卜辭的時代比“⿰戈丮”字出現的幾類略晚一點。

至於“鬳”,我們能確定“鬳”讀爲“獻”的例子不多,目前只注意到了上引的幾例,分别屬於典賓類,何組一類、二類和歷組二類。雖然“鬳(獻)”的例子就這麽多,但何組的例子值得注意。“⿰戈丮”、“見(獻)”都不見於何組卜辭,而且何組卜辭的時代比“見(獻)”出現的幾類更晚。也就是説,從目前查到的用例來看,“⿰戈丮”字出現得最早,“見(獻)”出現得比“⿰戈丮”晚一點,“鬳(獻)”出現得最晚。這個情況對我們的解釋有利。

那麽用“獻”字表示獻納之獻大概是什麽時候開始的呢?甲骨卜辭中有“[illegible]”字,雖然有學者不同意此字是“獻”字②,但即使承認此字是“獻”,也没有一例用爲獻納之獻的例子③。根據目前可知的出土文獻,用“獻”字表示獻納之獻的現象大概從西周早期開始。例如史獸鼎銘文云:

> 史獸獻工(功)于尹。咸獻工(功),尹賞史獸[illegible](瓚?),易(錫)豕鼎一、[illegible](爵?)一。　　(《集成》02778)

獻功是獻上功績的意思。《詩·魯頌·泮水》云:“不告于訩,在泮獻功。”史獸鼎銘文

① 殷墟子卜辭的分類根據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林澐),2006年。

② 姚孝遂先生説此字“左既不从鬳,右又不類犬”。

③ 甲骨卜辭所見“[illegible]”字的辭例似都是“~侯螒”。這個人物見於無名類卜辭(《合》31812)和黄組卜辭(《合集》36345、36508)。參看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第287頁。

的意思是：史獸向尹獻上功績。在獻上完了功績之後，尹將一些寶物賞賜給史獸。

值得注意的是，西周金文中所見“獻”字最多見的用法是器名“甗”①。姚孝遂先生説“鬳、甗、獻初本同文”。從金文中所見“獻”的用法看，此説有一定的道理②。如果此説可信，用“獻”字表示獻納之獻的習慣很有可能來自甲骨卜辭“鬳”字的用法。我們在西周金文中没有找到用“鬳”字表示獻納之獻的例子。這可以理解爲“鬳”和“獻”的交替現象。

隨着“獻”字的出現，用“𤔲”、“見”表示獻納之獻的習慣似乎迅速地衰落。我們在西周金文中没能找到用“見”表示獻納之獻的例子。“𤔲”字在西周金文中雖然還能看到不少，但大多數用爲爵或職名，用爲獻納之獻的例子則極少，我們目前可以舉的例子只有上引的史牆盤和麥尊兩例而已。再看東周時期的出土文獻，“𤔲”字本身就看不到了。據此推測，用“獻”字表示獻納之獻的習慣完全固定下來的可能是西周晚期以後的事。

綜合以上所述情況，我們似乎可以得到如下結論：用“𤔲”字表示獻納之獻的習慣出現得最早，用“見”字的習慣出現得比“𤔲”晚一點，用“鬳”字的習慣出現得最晚。在商代，新的用字習慣的出現没有壓倒舊習慣，新舊習慣共存。到了商代末期，“𤔲”、“見”、“鬳”三字都能用爲獻納之獻。從西周早期開始，用“鬳”的分化字“獻”表示獻納之獻，這個習慣在西周晚期以後完全固定下來了，從此爲表示獻納之獻再也不用“𤔲”、“見”二字。

由於我們對“𤔲”、“見”、“鬳”用例的調查還不夠全面，這個結論目前還只能算是一個假説，究竟是否符合真實情況，尚待驗證。

三

最後討論一下俞玉戈銘文上半句“𩛥王大乙”的意思。

“𩛥王大乙”這個釋文應該可以説毫無問題。但按照這個釋文，文意則不好解釋。“𩛥”無疑是祭祀動詞③，那麽“王大乙”似乎只能是其賓語。因此李學勤先生當初説

---

① 翻檢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華書局，2001年)3621“獻、𪊨”字條(第1068頁)，所列舉的73條中，用爲器名“甗”的例子有39條，可以確定用爲獻納之獻的例子有20條，另外有1例“獻民”、1例進酒意的“獻”(“用獻用酌”)。據此可以窺見其大致情況。

② 但姚先生説“从‘犬’之‘獻’乃‘甗’形之譌變”，則可商。从“犬”的“獻”字在西周金文中已經出現了，“甗”字却至今一例也没有發現，“甗”出現的時代不大可能比“獻”早。而且“瓦”譌變成“犬”的可能性也恐怕不大。

③ 關於這個字，陳劍先生在《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收入《甲骨金文考釋論集》)中詳細討論過，相關討論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395～402頁。

"'王大乙'即湯"。但甲骨卜辭中一例也没有"王大乙"這種稱謂法。這是一個很大的疑點。裘錫圭先生引用這件玉戈銘文時作的釋文是"曰鑊王汏,才林田俞玬"。裘先生對所謂"大乙"没有加以隸定,可能是因爲這個原因。

後來李學勤先生在《殷商至周初的玬與玬臣》一文中改了釋文和斷句:

曰鑊,王汏,才(在)林田(甸)俞玬。

李先生將"大乙"改釋爲"汏",説"'汏'是動詞,意思是洗濯,應爲祀典中的儀節"。就字形而言,他的改釋也完全能夠成立。但如果我們對"才林田俞玬"的解釋不誤,"王汏"和此句很難銜接。

翻檢"鑊"和其異體字的用例,其祭祀對象大都是王室先人。例如(以下用"△"代表"鑊"和其異體字):

……來丁未△于祖乙。　　　　(《合集》32550)

戊午卜,其△妣辛牢。　　　　(《屯南》610)

甲戌貞:其告于父丁,△一牛。　　　　(《屯南》1089)

乙巳卜貞:△于大甲亦于丁羌卅,卯十牢。　　　　(《合集》295+340)

從這些辭例來看,俞玉戈銘文的那個"汏"還是釋爲"大乙"好,此"大乙"當是△祭的對象。

那麽"△王大乙"之"王"應該怎麽解釋?關於這個問題,我們認爲何景成先生的解釋值得重視①。何先生拿"△王"的辭例和"△王大乙"加以比較:

[□□]卜,争貞:丩伐卒②,于[□]△王。十一月。　　　　(《合集》6667)

[□□卜],古貞:來乙亥𢀛其△王,若。九月。　　　　(《合集》10111)

丁酉卜,争貞:來丁來〈未〉△王。　　　　(《合集》15816)③

何先生認爲"△王大乙"是"△王于大乙"之省,是指爲王向大乙舉行△祭。此説可從。尤其《合集》6667"于[□]△王"與"△王大乙"可以相對照,"于"下的缺字應該是神名。

---

① 何景成:《試釋甲骨文的"華"和"茜"字》,《殷都學刊》2010年第4期。

② 卒之釋,參看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律"》,《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後收入裘錫圭《古文字論集》;又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裘先生在《裘錫圭學術文集》版第369頁引用這條卜辭。這條卜辭的斷句從裘先生的意見,與何景成先生的斷句不同。

③ 此外還可參看《輯佚》795:"〼△王〼奏庸〼受又〼。"此例承蒙謝明文先生指教。

筆者在寫完本文草稿後請教了沈培先生。沈先生説“△王大乙”的結構可以理解爲雙賓語結構,“王大乙”之“王”似是原因賓語,就像卜辭裏常見的“御某于某某”(“于”也可以不出現)的表達。他的解釋與何先生完全一致。我們在此補充幾個根據。根據沈先生研究,原因賓語“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指人的,一種是指事的”①。在此舉一個指人的例子:

戊午卜,王,于母庚祐子辟。[□]月。　　(《合集》19964)

“于母庚祐子辟”的格式與上引“于[□]△王”相同,是“于＋$O_{神}$＋$V_{甲}$＋$O_{因}$”②。沈先生説這個格式可以看作是由“$V_{甲}$＋$O_{因}$＋于＋$O_{神}$”的格式前置“于＋$O_{神}$”而來的。

再看一例:

乙丑卜,㱿貞:酒子同(興)③于祖丁五宰。

乙丑卜,㱿貞:先酒子同(興)父乙三宰。

貞:先酒子同(興)父乙三宰。　　(《醉古集》第51組)

這三條卜辭的格式是“$V_{甲}$＋$O_{因}$(＋于)＋$O_{神}$＋$O_{牲}$”。例如第一條“酒子興于祖丁五宰”可以理解爲“爲子興而用五宰向祖丁舉行酒祭”的意思。

沈先生在《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中把“[illegible]”(即△的一種異體)歸入乙類祭祀動詞,即從來不帶原因賓語的動詞(第107頁)。但我們現在找到了“于[□]△王”的例子,看來△確實屬於可以帶原因賓語的一類。因此,把“△王大乙”理解爲“爲王而向大乙進行△祭”,完全没有問題。

總括以上討論,俞玉戈銘文“曰△王大乙,才林田俞𢦏”的意思是:(王)下令④爲

---

① 《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第96頁。

② “$V_{甲}$”指甲類祭祀動詞,即可以帶原因賓語的動詞。“$O_{神}$”指神名賓語,“$O_{因}$”指原因賓語。這條卜辭見《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第94頁。

③ “同(興)”之釋,從王子楊先生的意見。説見《甲骨文舊釋“凡”之字絶大多數當釋爲“同”——兼談“凡”、“同”之别》,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7月14日;後收入《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

④ “(王)下令”是原文“曰”的解釋。李學勤先生在《論美澳收藏的幾件商周文物》中説“曰”在此爲語首助詞。謝明文先生告知筆者,此“曰”應是命令之意。關於甲骨、金文中的“曰”有“命”一類的意思,參看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中的所謂“廿祀”和“廿司”》,《文物》1999年第12期;後收入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謝明文先生也在《商代金文、甲骨文口字用作曰字例之補充》(收入《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中討論這個問題。附帶説,俞玉戈銘文的“曰”雖然圖版不很清晰,但似乎寫作“口”。若果真如此,這又增添了意爲命令的“口(曰)”的例子。

王而向大乙進行△祭，駐在林這個地方的田(官名)之俞進獻這件玉戈。

補　論

在撰寫本文的過程中，筆者請教過沈培先生、陳劍先生和郭永秉先生。通過與他們的討論，筆者逐漸地意識到“玔”字的釋讀問題没有筆者當初所想得那麽簡單，現在至少能提出另外一種解釋。由於這個解釋的思路與前面的論證有所不同，筆者没能以合適的方式在正文中加以介紹。在此用補論的形式寫出來，供讀者參考。

經過筆者對“玔”的字形和相關辭例的梳理，知道了“玔”的動詞用法主要有如下兩種：

(1) 表獻納意。例如俞玉戈“才林田俞玔”，《合集》29783“玔戈一緷九”，二祀𠨘其卣“玔于上帝”等。

(2) 方國“玔”。例如《合集》20070“其玔”，8445“基方玔”，8631“獋其玔”，史牆盤“方蠻亡不玔視”等。

筆者從用法(1)出發，認爲“玔”讀爲“獻”。這個解釋的關鍵是“玔”的讀音。筆者相信《説文》以來的説法，認爲此字所从“戈”有表音作用。但這其實是一種假設，不是完全没有疑問的。例如“玔”的異體字中有這種字形。其兩手捧着的不是單純的戈，而是倒着的戈。此戈形顯然有表意作用。從這一點看，“玔”所从“戈”是否表音，是很難説的。如果此“戈”没有表音作用，“玔”讀爲“獻”就没有必然性了。

對用法(2)的解釋也不是没有問題。這個用法的“玔”都不帶賓語。如果此字讀爲“獻”，確實有點奇怪，不如像徐中舒先生那樣理解爲“降”一類意思通順。從這個角度看“玔”的字形，也可以理解爲繳械投降之形。郭永秉先生認爲“活脱脱是降臣繳械的狀貌”。陳劍先生也給筆者介紹沈培先生曾經給他講過的想法，説沈先生也認爲用法(2)的“玔”是“降”的意思，但與徐先生不同的是，沈先生進而懷疑和就是投降之“降”的表意字。

如果承認用法(2)的“玔”是“降”的意思，此字具有“獻納”、“投降”兩種意思。但能表示這兩種意思的字，至少對筆者而言，是很難找到的。因此筆者從用法(1)出發，承認“玔”有獻納意，對用法(2)也從這個角度去解釋。

其實换了出發點，首先認爲“玔”有投降一類意思，從這個角度解釋用法(1)也未嘗不可。於是陳劍先生提出了一個可能性。如果“玔”是“降”的表意字，表獻納意的那些

"𢦏"或許可以讀爲"贛(貢)"。降和从工聲的字有通假的例子(參看《古字通假會典》第2～3頁),"降"讀爲"贛(貢)"確實是有可能的。再看辭例,包山簡244號簡有"贛之衣裳各三稱"的例子。這是給鬼神"贛"的例子,二祀𠨘其卣"𢦏于上帝"與此可以相對照。

總言之,如果失去了"𢦏从戈聲"這個定點,只要能講通"𢦏"的字形和相關辭例,其解釋都有成立的可能性。筆者當初只想到了"獻"字,現在又找到了"降"字。或許還有其他的可能性。這一點,筆者向沈培先生聯繫過,他也表示同意。我們不得不承認,要徹底解決"𢦏"字的釋讀問題,還缺乏決定性證據。

追記:

在本文初稿寫完後,筆者得知了謝明文先生在他的未刊稿《試說商代古文字中的"𠦪"》中對"𢦏"字進行討論,其結論與本文大致相同。在此迻錄謝先生文章中的相關部分:

> 陳劍先生曾指出《英藏》1291"王𡚱祖□琡,尞三小宰,卯三大【牢】"、《前》6.26.7"☐𡚱☐用☐琡☐"之"𡚱"與《合集》29783"其𢦏戈一緷九"之"𢦏"很可能當爲同一字。它們與表示進獻的"爯"字意思相近。《説文》:"𢦏,擊踝也。从丮、从戈。讀若踝。"聯繫"𡚱"、"𢦏"來看,我們認爲它們所从的"戈"就應該是聲符,"𡚱"、"𢦏"不一定是異體關係,也有可能是通假關係。"𢦏"與"奉"字異體"[字形]"(作冊奉鬲,《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2期)類寫法結構相類,是一個會意兼形聲字,可分析爲从丮、从戈,戈亦聲,《説文》"讀若踝"可能是可信的。上引《合集》29783"𢦏戈"之"戈"乃指玉戈,頗疑"𢦏"最初可能本是進獻玉戈的專字。

謝先生還給筆者提供了與本文相關的其他幾篇未刊稿,也對本文提出了不少修改意見。筆者在校稿時吸收了這些意見。謹致謝忱。

引書簡稱

《合集》	《甲骨文合集》
《合補》	《甲骨文合集補編》
《花東》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
《集成》	《殷周金文集成》
《輯佚》	《殷墟甲骨輯佚:安陽民間藏甲骨》
《庫》	《庫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辭》
《天理》	《ひとものこころ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藏品》第一期第五卷
《屯南》	《小屯南地甲骨》

漢代銘文考釋三則

陸錫興

一、銅 釦 金 塗

姚莊 102 號漢墓出土多件漆器殘件，原文多處銘文誤釋[①]。

木榼(M102：46)1 件，已殘。口徑 10.8、底徑 17 釐米，高不詳。厚木胎，扁球腹，銅扣邊。蓋内一圈針刻銘文 49 字："河平二年廣漢郡工官乘輿木二斗榼素工商鵦工長上工陽銅釦金塗工軍畫工強造工順造護工卒史博長舜丞霸掾熹主。"

"金塗"原釋誤作"金鋈"。"銅釦"原報告釋爲"銅扣"，原字从"金"，不从"手"。

刻銘"長舜"第 2 字作 ，爲舜字，銀雀山漢簡"舜"作 ，可證。"舜"原釋爲"處"，誤。

鵦，原文釋作"髹"。亦誤。

夾紵胎盤 2 件，鋈金銅扣，盤漆外黑内朱。其中 1 件(M107：47)沿口背面針刻銘文 28 字："鴻嘉三年素工褒造洴工譚守佐章嗇夫並掾咸主守右丞襄守令禁省。"原文在"工譚"前有 字缺釋。此字有多種釋法，以"洴"、"彤"爲多，應釋"洴"爲宜，即塗丹砂。又"素工"誤釋爲"考工"。"素工"可見同墓木榼銘文，爲加工胚體之工序。

邗江縣楊壽鄉寶女墩新莽墓出土夾苧胎漆盤(M104：26)，外沿針刻隸書 45 字，有"金釦黄塗"等文字。夾苧胎漆盤 M104.29 保存完好，外沿針刻隸書 50 字，其中有"黄釦斗飯盤"、"塗工彭"。報告釋文正確[②]，可資對照。

金塗也稱"黄金塗"。《漢書・外戚傳・孝成趙皇后》："居昭陽舍，其中庭彤朱，

---

① 揚州博物館：《江蘇邗江縣姚莊 102 號漢墓》，《考古》2000 年第 4 期。

② 揚州博物館、邗江縣圖書館：《江蘇邗江縣楊壽鄉寶女墩新莽墓》，《文物》1991 年第 10 期。

而殿上髤漆，切皆銅沓冒黄金塗。”師古曰：“塗，以金塗銅上也。”也叫金黄塗。茂陵一號無名塚一號從葬坑出土熏爐銘：“内者未央尚卧，金黄塗竹節熏盧一具，並重十斤十二兩。”金塗就是鎏金工藝。中國很早就掌握了鎏金方法。戰國中晚期，長臺關楚墓、燒溝戰國墓、漢代滿城漢墓、河北劉暢墓内均有大量鎏金器發現，製作精美，光彩奪目。《玉篇·金部》：“鎏，美金。”鎏原非鎏金意義。指汞塗金工藝的鎏金，這名詞在宋代以後才出現。《説文》：“釦，金飾器口。”釦字在漢代漆器銘文中常見，在漆器邊沿上鑲金屬包邊，一般用銅皮，即姚莊 102 號墓木榼銘文之“銅釦”。釦上塗金，則稱爲“黄釦”。

二、沐　　鎜

江蘇盱眙縣大雲山西漢江都王陵 1 號墓出土銅盤（M1：1766），寬平沿、斜直腹、圜底，口徑 69.3、高 15.6 釐米。口沿下銘文：“江都宧者沐鎜容一石八斗重廿八斤十七年受邸。”[①]原文釋作“鑒”，此字从般从金，應釋爲“鎜”。

江蘇徐州獅子山西漢楚王陵出土銀沐盤，折沿，沿下設雙環，短頸，平底。高 11.4、口徑 74.7 釐米。左旋横刻銘文：“宧者尚浴銀沐鎜容二石一斗五升，重一鈞十八斤十兩，第乙御。”報告“鎜”誤釋作“鑒”。稱作“銀鑒”。“者”誤釋爲“眷”。但此字作，上从般、下从金，也爲“鎜”字。銀鎜較爲少見，戰國齊墓有發現，西漢王墓偶然見到，但是以“銀鎜”自銘僅見此例[②]。

漢代的沐盤已經多次出土，刻銘者亦有數例，“鎜”或寫作“般”、“盤”。馬王堆三號墓遣策 255“髹畫大般”作[③]，長沙楊家嶺西漢墓出土銅盤三件，其一腹兩側有環，矮圈足銘“張端君沐盤一”作[④]。江蘇徐州石橋漢墓鎏金銅盤，矮腹，折沿，銘“趙姬沐槃”，从木[⑤]。河北隆化西漢墓銅盤殘，直徑 63、高 11 釐米，盤口緣刻銘“大高

① 南京博物院、盱眙縣文廣新局：《江蘇盱眙大雲山西漢江都王陵一號墓》，《考古》2013 年第 10 期。

② 中國國家博物館、徐州博物館：《大漢楚王》，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年，第 230 頁。

③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2004 年，圖版 39。

④ 湖南省博物館：《長沙湯家嶺西漢墓清理報告》，《考古》1966 年第 4 期。

⑤ 王愷、李銀德：《徐州石橋漢墓清理報告》，《文物》1984 年第 11 期。

銅沐般一，容十三斗"，作[1]。《説文》:"槃，从木般聲，鎜，古文从金。""鎜"是西漢常見的寫法。

獅子山楚王陵出土多件銀器，發掘報告中有銀銷(W2：34)一件，短頸，鼓腹，平底，直徑45.7、高19.5釐米。腹上陰刻:"宦者尚浴沐銷，容一石一斗八升，重廿一斤十兩十七朱第一御。"盆内有一漆盤，已殘。銷底部一漆笥，盛莖葉類植物，以及陶質圓形和長方形潔身具[2]。原釋文"宦者"誤釋爲"宦眷"。《説文》:"銷，小盆也。"《説文》:"鑒，大盆也。"銷、鑒、盤皆爲水器，常用於浴沐，但是深淺、大小不同。三者形制相近，但是命名不同，字形完全相異，不能混淆。

三、千 萬 當

《四川出土六朝瓦當初步研究》中郫縣電子科大(T2438④：13)出土雲紋文字瓦當，原圖一之10、11、12(圖一)有豎讀銘文:"千萬昌"、"千萬富"、"千萬富貴"[3]。原文把 、 ，讀作"侯"，誤，當釋爲"千萬"二字。



圖一

千萬本是一個實數，因爲是一個巨大的數字，後來也虛化作爲一個巨數的抽象概念。如《史記・龜策列傳》"褚先生曰":"能得名龜者，財物歸之家必大富至千萬。"此千萬並非一個精確數字，而是表示龐大數量的意思。千萬還有一個概念，專門用於壽命的祝福。漢蔡邕《上元加服與群臣上壽》:"謹奉生頭酒九鍾，稽首再拜，上千萬壽。"此千萬即千秋萬歲的意思。因而不同場合，千萬的含義是不同的。

"萬"的簡體"万"由來已久。西周金文已經有"万"字，與其他數位結合多作此字形。

---

① 《河北隆化發現西漢墓》，《文物資料叢刊》第4期，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22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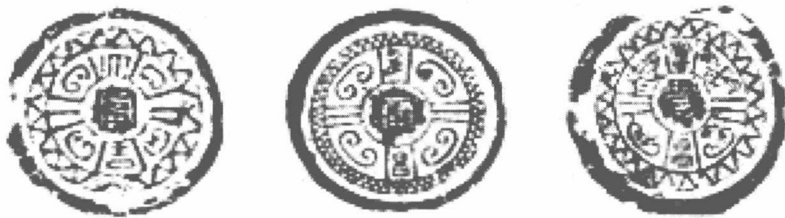
② 獅子山楚王陵考古發掘隊:《徐州獅子山西漢楚王陵發掘簡報》，《文物》1998年第8期；中國國家博物館、徐州博物館:《大漢楚王》，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第228頁。

③ 易立:《四川出土六朝瓦當初步研究》，《考古》2014年第3期。

戰國銘文中出現"千萬",連書多寫爲"万",羅福頤稱:戰國"璽文'千万'万字如此"①。漢代印璽文"大潘千万"、"日入千万",皆作"万"②。

漢代銅器銘文中有"千萬"熨斗、"大利千萬"泉範、"日利千萬"泉範、"日利千萬"鉤、"千萬"鉤、"長千萬未央"③。"千萬"二字寫法:"長千萬未央"鉤,千萬作 ;"日利千萬"鉤,千萬作 。其中 是反體。

原文把郫縣電子科大、成都十二橋、成都小南街的三枚千萬當原圖一 10～12,稱之爲 Cb 型,因爲此類網格紋邊在孫吳和曹魏的雲紋瓦當上没有見到,出土地層不會早過蜀漢,故把它們定爲三國或三國以後的瓦當。其實此類網格紋瓦當多見於漢代,如漢長安城未央宫少府遺址晚期堆積雲紋瓦當④。而此類文字當也發現過漢代實物,陝西耀縣(今銅川市)獨冢村曾經采集到數枚,有"宜富昌"、"富貴昌"、"大富吉"文字的漢代瓦當(圖二)⑤,除了部分文字不同外,當面的幾乎完全一樣:圓鈕外一周凸弦紋,外用三直綫與雙直綫作隔離帶,分割爲四格扇形區域,區内各有雙朵對稱雲紋,雙直綫形成中心窄,向週邊逐步放大的上下兩個空間,自上而下安排銘文,圓鈕上大部可見單字。而且易立《四川出土六朝瓦當初步研究》一文圖一之 4、5、6 所列成都十二橋之"大富昌""大富吉""大□昌"(圖三),相互對照,不僅圖案一樣,銘文也相同或相近。因此原文對這些雲紋銘文當的斷代值得商榷。綜合多種因素,這些"千万"當的年代應該早於蜀漢,不晚於東漢,或者更早。



圖二

雲紋瓦當從戰國到魏晉長期流行,西漢是它的盛行時期,魏晉已經漸趨消亡。西晉以還,被蓮紋和獸面紋瓦當取代,在南方已經很少使用。

① 羅福頤:《古璽文編》,文物出版社,1981 年,第 347 頁。

② 羅福頤:《漢印文字徵》14・12,文物出版社,1978 年。

③ 見孫慰祖、徐穀富:《秦漢金文彙編》,上海書店,1997 年,第 370、386、387、393、393 頁。

④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漢長安城未央宫》,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上册第 180 頁,圖 72:2。

⑤ 傅嘉儀:《中國瓦當藝術》,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第 687～688 頁。



圖三



圖四　　　　圖五

除了此次發表的“六朝”文字當外，可以確定爲六朝的文字當的僅見於江西九江潯陽城遺址“宜官”銘卷雲紋瓦當(圖四)。但是此雲紋是從中心向外放射形，末端僅僅是一個圓勾而已[①]。有人認爲是東吳時期之物，但此六朝文字當與《四川出土六朝瓦當初步研究》一文的文字當面貌相去甚遠。

最新發表的四川郫縣波羅村遺址Ⅱ區漢代瓦當 3 件(圖五)，當面卷雲紋，G45：6、L1：6 中心模印“大富昌”，L1：4 殘當有“侯”字[②]。陸按，此報告年代無誤，但是依然將“千萬”誤釋爲“侯”，看來此字誤釋已久，積重難返。

① 賀雲翱：《六朝瓦當研究回顧及對若干問題的探討》，《東南文化》2011 年第 2 期。

②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四川郫縣波羅村遺址Ⅱ區漢、唐遺存發掘簡報》，《四川文物》2014 年第 2 期。

渥洼天馬西北來，漢簡研究新飛躍

——讀《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

胡平生

馬年春節剛過，甘肅省簡牘博物館學者精心編纂的《甘肅秦漢簡牘集釋》出版發行了！手捧首發的帶着油墨清香的《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我激動的心情難以平静。長期以來，河西邊塞簡牘一直是我們這些研究簡牘學、秦漢史學者最爲重視的學術資源，已故的日本著名學者大庭脩先生把蘭州和荆州稱之爲簡牘學的"麥加"（聖地），實良有以也。此次甘肅省簡牘博物館挾建館掛牌創新之勢，高屋建瓴地抓住這一重大課題。他們利用高科技手段對過去發掘出土的簡牘材料拍攝彩色照片，掃描紅外照片，分工合作整理、校讀、注解，並得到國家專項經費資助，得到甘肅出版界的支援，以最快的速度拿出了優秀的成果，讓學術圈中人無不爲之拍手叫好！

1900年，英人斯坦因在塔克拉瑪干沙漠中的古代遺址中盜掘到數百枚簡牘。1907年、1914年，他又兩次到敦煌漢長城沿綫烽燧遺址盜掘數以千計的簡牘及殘紙文書。這些簡牘文書與同出文物被帶回歐洲，經法國漢學家沙畹、伯希和、馬伯樂釋讀發表，引起了極大轟動，甘肅河西漢塞與新疆古遺址從此成爲國際漢學界關注的焦點。1925年，王國維在清華大學的講演中論及"中國新發現之學問"，稱"今日之時代，可謂之發現時代，自來未有能比者也"，將殷墟甲骨文字、敦煌塞上及西域各處之漢晉木簡、敦煌千佛洞文書與大内書籍檔案列爲當今學術之四大新發現。1930年，中瑞西北科學考察團在額濟納河流域漢長城遺址發掘2萬餘枚"居延漢簡"，更奠定了甘肅漢簡在我國學術史上的重要地位。上世紀50年代以來，甘肅又陸續出土了武威漢簡、敦煌馬圈灣漢簡、居延新簡、天水放馬灘秦簡、敦煌懸泉漢簡等數以萬計的重要簡牘資料。這樣，甘肅出土秦漢簡牘數量已在全國遥遥領先，約占全國出土秦漢簡牘總量的80%左右。從内容而言，甘肅出土簡牘大多爲邊塞之屯戍、郵驛文書，既有兩漢

軍事建制、敵情動態、烽煙報警、吏士食俸、後勤傳輸的檔案,也有司法案件、刑徒流放、屯墾勞作、農商貰賣、出入關卡的記録,大則詔令公文、郵驛交通、使節往來、官員接待,小則邊境巡邏、廄馬名籍、塗堊制墼、學書習字,豐富的簡牘資料爲我們描繪了一幅兩千年前西北長城沿綫先民們波瀾壯闊而又細膩生動的歷史畫卷。如今,已經很難想像,倘若没有出土的簡牘資料,秦漢史研究怎麽能夠進行!

然而由於年代久遠,這些埋藏於古遺址沙磧中的文物也被深深地打上了印記,受到各種各樣的損傷,多數簡牘文字的墨色都已不同程度地淡化,嚴重的甚至已經磨滅。筆者與同事們從事秦漢簡牘整理數十年,最爲焦心的事莫過於看不清簡面上的字,更爲糟糕的是對文物工作者眼睛的損毀,有好幾位前輩學者都對我説過,整理簡牘時看簡看壞了眼睛! 簡牘上的文字筆劃模模糊糊,若隱若現,似有似無,似是而非,看得眼睛都要"爆"出了,還是辨不明、看不清,那就别説有多鬧心了! 而在上個世紀出版的秦漢簡牘圖書,絶大多數的圖版品質不過關,如《居延漢簡甲編》、《居延漢簡甲乙編》、《敦煌漢簡》、《居延新簡》圖版都有許許多多是看不清的,即使是 2009 年出版的《天水放馬灘秦簡》,圖版也還是看不清。請設身處地想想,高高興興拿到本新書,却左看右看看不清、看不出個名堂,你還不無名業火中燒、焦頭爛額啊!

拜高科技之賜,隨着數字化、信息化時代的到來,紅外綫掃描器的推廣應用,簡牘的釋讀與出版發生了革命性的變化。此次出版的《甘肅秦漢簡牘集釋》的最大貢獻,就是公布發表了最清晰的紅外圖版,這是出土文獻整理特别是竹木簡牘整理的一個新飛躍! 過去由於簡牘汙穢變色、筆劃濃淡輕重不一而難以辨識的文字,在紅外圖版上大多可以看清了。除了紅外圖版外,該書也同時印出了原大的彩色圖版,令研究者得以更直觀地看到簡牘原貌。摩挲彩版,我想到,這許多編聯有序、書法精美的簡牘,又何嘗不是具有高度審美情趣的藝術品呢!

《甘肅秦漢簡牘集釋》的最大貢獻當然是對簡牘釋文校讀和集釋了。毋庸諱言,過去所出簡牘書錯釋、漏釋之處不少,那是學術發展的必然階段,我們不能苛責前人。經過學術界幾十年來孜孜以求的不懈努力,現在簡牘學界對秦漢簡牘的認字能力已大大提高。而史學界通常比較習慣"拿來主義",大多是利用簡牘學者的釋讀進行研究工作,新出《甘肅秦漢簡牘集釋》爲不治簡牘之學的史學研究者提供一個經過校訂的文本,這無疑是個大大的福音,可以舉出一些十分重要的修訂來説明。在敦煌馬圈灣漢簡中,有百餘枚與王莽時對西域的一場戰争有關的簡,原來錯釋較多,嚴重影響了對事件的認識,新《集釋》則多有改訂。如 61 號簡:

☐之茲平大原郡皆以故官行名曰行部**胡澤長諸桼報**

“胡澤長諸栥報”，不知所云，裘錫圭先生釋爲“胡譯長諸導□”，《集釋》據以改訂，唯末字仍釋“報”。這一重要改釋涉及當時的制度，即西域各國要向中原王朝的使者提供翻譯和嚮導。據《漢書・西域傳》記載，西域各國均有“譯長”，多則四人，少則一人。《西域傳》又記王莽建國二年，車師後王與左右將謀曰：“聞甄公爲西域太伯，當出，故事給使者牛羊穀芻茭，導譯……”（中華本，第3925頁）即指按照舊有的規定，西域各國爲中原王朝的使者提供嚮導和翻譯。這是我們第一次從出土簡牘中看到了這一重要的材料，《集釋》采用裘説是非常英明的。

又如113號簡，原釋爲：

車師侯其廿四人乃去所部遣吏士三百餘人夜往胥射之

“廿四人”，《集釋》據學者研究改釋爲“莫”，甚是，“莫”即“暮”。而有學者又將“胥射之”，改釋爲“圖射之”，《集釋》則不取，也非常正確。

又如122簡，原釋爲：

戊部亂孚娌食請尉遣兵器敗傷薦且衆

今改釋爲“戊部亂軍□食貨財盡兵器敗傷箭且衆”，除個别字外也基本正確。

又如686號簡，原釋爲：

顯明隧戍卒河東郡□新里魏宜王　緹紺胡一□其一長四寸一長三寸

“顯明隧”，改釋爲“廣明隧”；“□新里魏宜生”改釋爲“□□里程宜王”；“綬細胡一□□一”改釋爲“緹紺胡一□其一”。這幾處的改動，顯然比舊釋有很大的進步。

不過，古人云“校書如掃落葉”，近細讀《馬釋》還是發現一些校訂未盡的訛誤，我亦深感古人歎“校書難”之可信也。敦煌馬圈灣漢簡我也是曾努力用功學習過的。早在1990年前後，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敦煌漢簡》編好後交中華書局出版，責任編輯盛冬鈴是我北大本科與研究生同窗，他曾多次邀我討論文稿。那時我在老北大紅樓，他在王府井北口，來往很方便。我對西北邊塞簡原本就重視，有接觸學習新材料的機會當然更有興味。1991年春我到大阪關西大學做幾個月的訪問學者，突然接到中華來電告盛君病逝，令我不勝哀傷！同年秋，甘肅省第一屆簡牘學國際研討會召開，《敦煌漢簡》在會場銷售，冬鈴却已看不到了。那次會議上我提交的小文《敦煌馬圈灣木簡中關於西域史料的辨證》（以下簡稱“辨證”）①，即以這批簡的材料所寫的習作。今次藉拜讀德芳大著，與馬圈灣簡牘材料再續舊緣、重加清理，也披露一點舊事

① 《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中西書局，2013年。

並藉以表達對冬鈴的悼念之情！現將讀書中發現的《集釋》校訂未盡的文例試舉一二,不當之處,還請德芳與學者批評指正。

一、“孚”、“軍”應釋爲“單”

馬圈灣簡中有一原釋“孚”的字,《集釋》或改釋爲“軍”,或保留原釋,此字應釋爲“單”。如122簡,原釋爲:

戊部亂**孚**粧食請尉遣兵器敗傷薦且衆

《集釋》改爲“戊部亂軍□食貨財盡兵器敗傷箭且衆”,將原釋爲“孚”的字改釋爲“軍”。同樣的字形,133簡,原釋爲:

□□□□□歸敗矢祟無以復戰從尉穀食**孚**盡車師因爲共奴所

《集釋》改釋了部分釋文,但未改釋“孚”字:

報……發矢祟無以復戰貨財穀食**孚**盡車師因爲共奴所

135簡,原釋爲:

糧食**孚**盡吏士饑餧馬畜物故什五人以食爲命兵

《集釋》因仍未改。

爲比對參照的需要,還要舉出119簡:

共奴與焉者通謀欲攻車師戊部孤**軍**大都護☑

原釋如此,《集釋》亦未改。按,這幾處的“孚”字形體全同,應作統一改訂。從該三字之字形與133簡之“無以復戰”之“戰”字左旁比對,可證該字皆應釋爲“單”。122簡原釋“亂孚”,《集釋》作“亂軍”皆誤,應釋爲“孤單”。戊部近車師,四面爲敵包圍,故言“孤單”。119簡原釋“戊部孤**軍**”之“軍”字,亦應改釋爲“單”,“戊部孤**單**”,正可與122簡之“戊部孤單”相參證。122簡“食”上一字,舊釋隸定不準確,校釋闕釋。此字應爲“糧”,135簡“糧”字正作此形。133簡“穀食孚盡”不通。“孚”字字義並無此種用法,釋爲“單”,讀爲“殫”,則文從句順。133簡端首之字原釋“報”,《集釋》闕,其實開頭二字應當是“折傷”。“發矢”可能是“敗矢”。當中似有四字斑駁不清。

據此,以上四簡釋文可以進一步修訂並標點如下:

戊部孤**單**,**糧**食貨財盡,兵器敗傷,箭且衆　122

折傷,□□□□**敗**矢,祟無以復戰,貨財穀食**單**(殫)盡。車師因爲共

奴所　133

　　糧食**單**(殫)盡，吏士饑餧，馬畜物故什五，人以食爲命，兵　135

　　共奴與焉耆通謀，欲攻車師，戊部孤**單**，大都護▨　119

拙文《辨證》原采用釋文亦有誤，今一併訂正，特此説明。

二、關於"忸怢"

《集釋》或偶有錯釋未改訂却將原來不錯的釋文改錯的例子，"忸怢"的釋讀是一例。如104簡，原釋爲：

臣厶竊不自糧愚奴誠忿₌逆虜狡黠悔怢輒不立殄滅

"悔怢"，《集釋》改釋爲"悔狀"，並説《集成》釋作"**忸狀**"，未安。

按，小文《辨證》已將此二字釋爲"**忸怢**"，指出原釋"悔"者錯誤。拙文還説到，"忸"同"狃"，《説文》："犬性忕也。"段注云："忕，大徐作驕，非。忕，習也。"忕，是慣習、狎習的意思。《集成》將原來釋對的"怢"錯釋爲"狀"，《集釋》則連"忸"字也誤釋，不應該。其實，典籍中"忸怢"亦爲熟語，筆者當時未多加徵引是想另行再撰一文，後來時過境遷就擱置了。古文獻所見"忸怢"，前字或作"狃"，後字或作"忕"、"怈"、"泰"，皆一詞異形耳。兹略舉數例。

1.《左傳》桓公十三年："莫敖狃於蒲騷之役，將自用也。"注："狃忕也。"

2.《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漢定百年之間，親屬益疎，諸侯或驕奢，忕邪臣計謀爲淫亂，大者叛逆，小者不軌于法。"索隱："忕音誓，忕訓習。言習於邪臣之謀計，故《爾雅》云'忕猶狃'也。狃亦訓習。"

3.《後漢書・馮異傳》："異曰：'虜兵臨境，忸怢小利，遂欲深入……"李賢注："忸怢，猶慣習也。謂慣習前事而復爲之。《爾雅》曰：'忸，復也。'郭景純曰：'謂慣忕復爲之也。忸，音尼丑反。怢，音逝。'"王先謙《集解》云："惠棟曰：'王幼學云：《左傳》"一夫不可狃"注："狃，女九反；亦忕也。忕，習也。"'張揖《雜志》云：'怢，音曳，云忸怢過度。'周壽昌曰：'忸，猶狃也。忸怢之怢，亦應从犬，不从大。'"

宗福邦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年)"忸"(第777頁)，"狃"(第1414頁)等字下，彙編相關資料。日本學者、大阪産業大學教授大川俊隆有《"狃忕"考》一文[①]，辨之甚詳，可以參考。

① 載富谷至編《邊境出土木簡研究》，朋友書店，2003年。

三、"赤蹏"讀爲"赫蹏"

974簡正面"正月十六日因檄檢下赤蹏與史長仲賫己部掾"。此簡原釋錯誤較多,"赤蹏與史長仲",原釋作"者號天使長仲";"掾",原誤爲"椽"。該簡拙文《辨證》曾在文中的一條小注中指出:

《發掘報告》根據下列一簡指出戊部、己部分屯,各有吏士管轄,這個意見是正確的,但該簡文釋文有誤,今訂正:"正月十六日,因檄檢下赤蹏天使仲賫己部掾。"(釋974A)"赤蹏(蹄)",釋文誤爲"者號";"賞",誤爲"賫"。按,"赤蹏天使",疑爲五威將之五帥(排字訛爲"師")之一。

拙文編入《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時,我在該注文後又特地加了幾句話:

追記:裘錫圭先生1995年5月30日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的一次講演中説"赤蹏",即文獻所載"赫蹏",就是早期的紙。"天使",應釋作"與吏"。簡文大意是,在檄檢下放有一片紙,交給吏長仲。①

那次講演中裘錫圭先生引用《漢書·外戚傳》哀帝時司隸解光奏言所述"武發篋中有裹藥二枚,赫蹏書"的文獻資料加以解讀,如此精彩的地下材料與文獻材料的結合考證,令我們在場的聽衆都深爲折服。現在看來,我當初的改釋,除了"赤蹏"之外,也大多錯誤,今同時訂正。該簡釋文應該是:

正月十六日因檄檢下赤蹏與史長仲賫己部掾

本文撰寫過程中,我專門給裘先生打電話,詢問他的那次講演文後來發表在哪裏了。不料,裘先生告訴我,這篇講演後來根本就没有發表。因此,拙文的小注成爲載有裘説的唯一出處。

裘先生對這枚簡的解釋,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它爲簡紙並用時代的簡紙關係提供了一個關鍵性的出土資料依據。此後,日本學者也已注意到樓蘭魏晉簡中簡紙文字内容是有關聯的。籾山明教授《魏晉樓蘭簡之形態》②一文曾對樓蘭出土封檢加以分類研究,並與殘紙文字對照分析。在他舉出的例文中姓名同見於簡紙的有以下

① 《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第212頁。

② 《魏晉樓蘭簡之形態——以封檢爲中心》,見富谷至編《流沙出土之文字資料——以樓蘭、尼雅出土文書爲中心》,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1年,第135～160頁。

幾例：

例 1

封檢：

1 行：白泰文，

2 行：主簿馬君。

殘紙：

正面

1 行：三月廿三日郡内具□

2 行：大人坐前，前者□

3 行：後信希，白問疏□

4 行：西有人到，雖不獲告□

5 行：以用歡喜，歡喜即日郡□

背面

1 行：白泰文，

2 行：主簿馬君。

（C1－13－1，日本書道教育會議本 84 頁）

例 2

封檢：

1 行：白泰文，

2 行：從事馬君。

3 行：孤子雅昂頓首。

殘紙：

正面

1 行：□□日孤子雅□

2 行：□所加，音問有達

3 行：□損，十一月十七日書

4 行：□反想即達

5 行：□□宜自愛，□

6 行：□惘□惘，難任

7 行：□□，倉卒不(?)

背面

1 行：白泰文，

2行：從事馬君。

3行：孤子雅昂頓首。

(C14.1;日本書道教育會議本 24 頁)

還有許多的封檢與殘紙不能匹配,但也是相似的格式的例子。如：

例 3

封檢

白泰文

瑋然

主簿馬　趙君。

(C.1.6.1,日本書道教育會議本 125 頁)

例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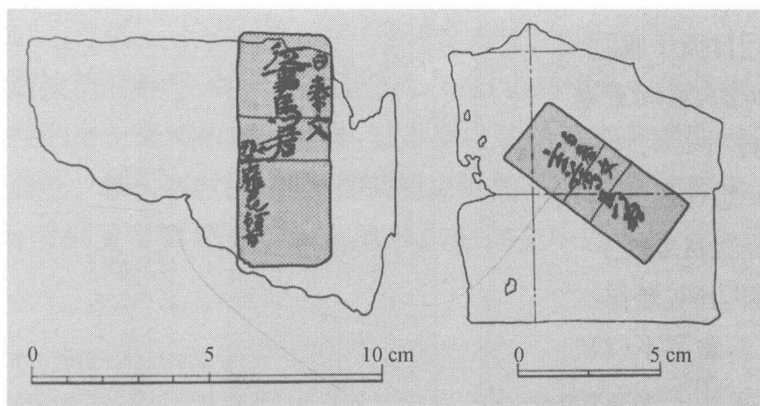
殘紙

1行：白泰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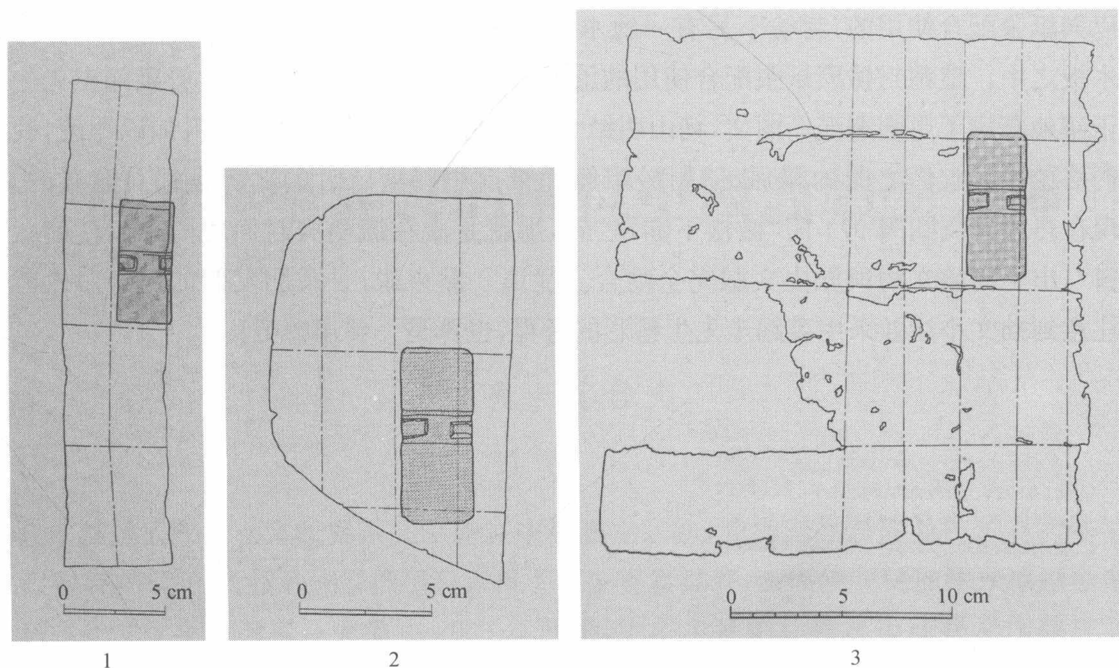
2行：主簿馬

(C.P.18.6,日本書道教育會議本 32 頁)

籾山的文章指出,在殘紙中有些文字是斜書或倒書的,曾經仔細對實物進行過調查的西川寧認爲,爲了表示對收信人的敬意,將書信另用紙張包裹再書寫姓名,收信人收受後將封紙的背面用來打草稿了,因而書信裏外筆迹不同。籾山不同意西川之説,他舉出幾件書信裏外筆迹相同的例子,且書信裏外所書姓名爲同一人物,否定封紙再利用説。他根據已經發表的樓蘭殘紙書信摺疊的痕迹,認爲那是將摺疊後的書信放在封檢與一枚木板之間夾住,然後捆紮並加上封泥投寄(圖一、二)。



圖一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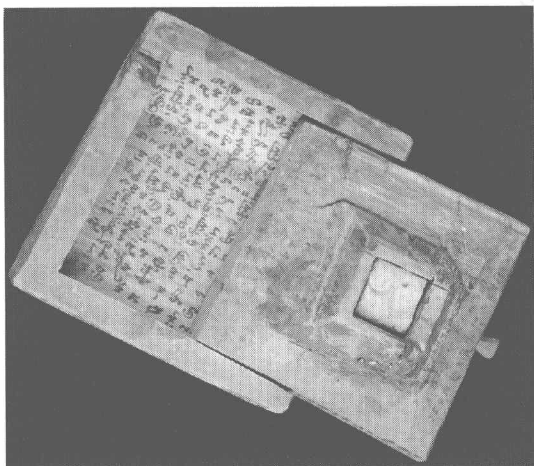
籾山還指出,尼雅遺址XV地點出土文物中有可以將摺疊的書信放入小匣,上面再蓋上封檢。他舉出魏晉文獻關於書信入於函中的兩個例子。一個是《文選》卷42吳質《答東阿王書》云:

> 質白,信到,奉所惠貺,發函伸紙,是何文采之巨麗,而慰喻之綢繆乎。

另一個是《晉書·殷浩傳》(中華本,第2043頁):

> 父羨,字洪喬,爲豫章太守,都下人士因其致書者百餘函,行次石頭,皆投之水中,曰:沈者自沈,浮者自浮,殷洪喬不爲致書郵。

2004年,我們在大英圖書館看到過一枚佉盧文書信,即爲抽屜式的信函(圖三)。近年來在湖南長沙五一廣場出土的公文書信,也有許多封蓋嚴密的函件。用這類的封檢、封函夾帶紙張書信,更加方便易行。



圖三 抽屜式信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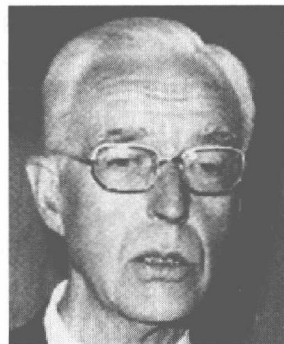
我們是非常贊同籾山的意見的。現在,我們已有充分的理由説,這些封檢是可

以與紙張配合使用的,封檢下另有一塊木板,紙張書寫的信摺疊成小塊,夾在封檢與木板之中。這種封檢與紙張配合使用的情形,過去的研究者不知道,由於裘錫圭先生正確地釋讀了馬圈灣漢簡簡文,籾山明結合樓蘭文書中的簡紙實物資料加以考證,我們終於弄清它們之間的關係,這對於瞭解簡紙混用時期二者的關係是很有意義的。現在再來看馬圈灣 974 簡"檄檢下赤蹏"句,那就是説在檄簡與封簡之間,夾有"赫蹏書",出土簡牘文物與歷史文獻完全吻合。從這一點來説,甘肅朋友們的《集釋》未能注意到拙文小注並采用裘錫圭先生精彩的考釋,也算是一種遺憾吧!

西方漢學界裏的兩位中國簡牘學大師

［美］夏含夷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成立之初，我即有幸訪問並作了幾次學術報告，自中心的教授和同學們那裏獲得了不少寶貴批評，這促使我更加深入地思考中國古代文化史的演變。大概在2008年前後，中心主任劉釗教授邀請我又作幾次演講，並希望主題圍繞西方漢學家對中國古文字學和出土文獻的研究歷史。接受了劉教授的邀請以後，我才開始注意這個問題，着手收集資料，並在2009年年底作了第一次報告，對西方漢學家的銅器銘文研究做了簡單的介紹。兩三年之後我又在中心作了西方甲骨學史的報告，介紹兩位西方甲骨學大師——司禮義（Paul L-M Serruys）和吉德煒（David N. Keightley）的研究。此後，劉教授和其他同仁不斷地鼓勵我再作更深入的回顧總結，我才決心將所收資料編成一本《西方漢學家的中國出土文獻研究一百（多）年》，此書預計將在2015年出版。現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正在編纂慶祝中心建立十周年的論文集，我收到邀稿函以後，覺得還是從上面所說的研究項目裏取材成文最爲合適，然而由於時間和篇幅的限制，只能抽出一小部分資料作爲代表。既然已經介紹了甲骨文和金文學史，我覺得這裏應該談談西方漢學家的中國簡帛學貢獻。本文將介紹此學術領域裏兩位大師的研究工作，他們是何四維（A. F. P. HULSEWÉ）和魯惟一（Michael A. N. LOEWE）。考慮到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的教授和同學們大概已經對這兩位學者的學術研究比較熟悉，所以於此只對他們的生平稍加介紹，然後附上他們在出土文獻研究方面的論著目録。



何四維(A. F. P. HULSEWÉ, 1910—1995)

何四維（Anthony François Paulus HULSEWÉ）1910年元月31日生於德國柏林。爲了躲避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戰火，他年幼時就被送到荷蘭阿姆斯特丹。到1919年，全家移民到

荷蘭,何四維加入了荷蘭國籍。1928 年進入萊頓大學漢學院,師從戴聞達(J. J. L. DUYVENDAK, 1889—1954),專業是中國法律史,1931 年畢業。畢業以後,聘任爲荷蘭外交部官員,在外交部工作了十五年,經驗非常豐富。他於 1932 年年初前往中國,在華北語言學院學習語言,文言課程是同梁啓雄學習的,於那時翻譯了《新唐書》和《舊唐書》的《刑法志》。在北京居留近二年以後,1933 年年底前往日本京都,任職於荷蘭駐日本辦事處,在日本居留一年多。此後他又轉赴當時爲荷蘭殖民地的印尼,管理荷蘭東亞外交處。從 1939 年起任印尼日本居留民的審查員,他説自己當時看了兩萬五千封日文信,説明他日文水平甚高。1942 年荷屬印尼向日本投降,何四維是投降談判的翻譯,之後成爲戰俘,1944 年到 1945 年 8 月被拘留在臭名昭著的新加坡樟宜戰俘營。傳説何四維在戰俘營和英國軍隊一起拘留,就學習了英語;他的英語俚語能力當時肯定加强了不少,不過既然此前是荷蘭外交部官員,他的英語一定已經很好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何四維又被印尼革命黨人抓獲,最後終於被英國軍隊解救。1946 年何四維回到荷蘭,因病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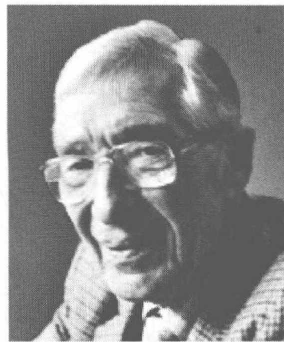
1947 年,何四維接受了戴聞達教授的邀請,任萊頓大學漢學院助教授。因爲戴聞達教授的學生多半都研究漢代文化史,所以何四維的研究主題也轉到《漢書·刑法志》。他於 1955 年獲博士學位,博士論文題目爲《漢代法律的殘迹》(也翻譯爲《漢律遺文》)[①]。1956 年他被聘爲教授,兼任漢學院院長。此時,何四維延續了萊頓大學和法國大學的傳統,兼爲《通報》學刊的合編者,幾乎每年都發表有關漢代法律與社會機構史的學術研究成果。其研究的特點之一是他很早就開始關注出土文獻,諸如 1957 年在《通報》發表的《漢代文書:中亞發現漢代文書研究之概述》以及 1965 年發表的《墓葬文書》。此後,何四維與友人魯惟一(Michael LOEWE)共同研讀漢代史,1975 年兩位學者合著了《中國在中亞:公元前 125 年至公元 23 年的早期——〈漢書·張騫李廣利傳〉、〈漢書·西域傳〉譯注》[②]。1975 年,已年届六十五歲的何四維退休搬至瑞士。何四維雖然住在瑞士,但是萊頓大學的同仁仍然非常尊敬他,在 1990 年編輯了

① A. F. P. Hulsewé(何四維), *Remnants of Han Law* (漢代法律的殘迹)(Leiden: E. J. Brill, 1955).

② A. F. P. Hulsewé(何四維)和 Michael Loewe(魯惟一), *China in Central Asia: The Early Stage, 125 B.C. - A.D. 23: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Chapters 61 and 96 of the 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中國在中亞:公元前 125 年至公元 23 年的早期——《漢書·張騫李廣利傳》、《漢書·西域傳》譯注)(Leiden: E. J. Brill, 1975).

《中國秦漢時代的思想與法律：慶祝何四維八十歲生日論文集》作爲獻禮[①]。何四維1995年於瑞士家庭逝世，享年八十五歲。

何四維在其退休那一年學問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正好當年湖北雲夢睡虎地出土了一批秦簡，其中包括許多秦代的法律文書，何四維立刻注意到這批材料，在《通報》上發表西方漢學界第一個報告，即《1975年湖北出土秦代文書》。此後，他年年都有秦漢法律方面的文章，諸如《公元28年的訴訟》(1979)、《法家和秦律》(1981)、《秦代法律中的度量衡》(1981)、《關於秦漢時代強迫勞役的考察》(1984)、《雲夢縣發現的文書所反映的秦"法家"政府對經濟的影響》(1985)、《秦漢法律》(1986)、《法律——中華早期帝國國家權力的基礎》(1987)、《由秦漢律令看"盜"的寬泛範圍》(1988)、《漢律的碎片》(1990)、《天網恢恢：公元前52年逮捕臣妾的搜查令》(1991)，尤以1985年出版的《秦律殘簡：1975年湖北雲夢發現的公元前三世紀秦代法律和行政規定的譯注》最爲重要。甚至在去世後，還有一篇遺作《秦和漢法律寫本》於1997年發表，可見他畢生鑽研中國秦漢時代法律史。


魯惟一(Michael A. N. Loewe)

魯惟一(Michael A. N. Loewe)1922年11月2日生於英國劍橋。他父親是劍橋大學希伯來語文教授。魯惟一於1941年秋天進入牛津大學，專業是古典語言(希臘和拉丁語)。然而，1941年12月日本軍隊攻擊了珍珠港美國海軍基地以後，英國作爲美國的同盟國向日本宣戰，魯惟一離開學校入伍，被派到英國軍隊情報部位於布萊切利園(Bletchley Park)的密碼解讀中心，解讀日本軍隊的密碼情報。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魯惟一於1947年以軍人的身份第一次訪問了中國。回到英國以後，魯惟一繼續留在軍隊情報部，但同時又在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讀研究生(雖然魯惟一没有回到牛津大學，但1951年牛津大學因其在戰爭中的貢獻爲他頒發了學士學位)，師從中國語言學與漢藏語言學家西門華德(Walter SIMON，1893—1981)。當魯惟一表示願意學習漢代政治史時，偏好上古時代的西門華德以爲漢去古已遠，對魯惟一説研究漢代就像看昨天的報紙一樣。雖然如此，魯惟一仍决心終其一生研究漢代。其博士論文於1963年寫完，題目是關於居延漢簡，特别是漢代軍隊的行政制度。畢業之後，他先任倫敦大學亞非

---

① W. L. Idema(伊維德)和 E. Zürcher(許理和)編，*Thought and Law in Qin and Han China: Studies Dedicated to Anthony Hulsewé on the Occasion of His Eightieth Birthday*(中國秦漢時代的思想與法律：慶祝何四維八十歲生日論文集)(Leiden: E. J. Brill, 1990).

學院講師,後來轉入劍橋大學東方學系,在該系一直工作到六十八歲,於 1990 年退休。退休以後,魯惟一的研究工作不但沒有停止,反而加快了步伐。從 1990 年到 2012 年他出版了十種書和幾十篇學術論文(更不用説他退休之前出版的九部巨書)[①],其中有幾本書是所有西方漢學家的必讀之作,諸如《中國早期文獻: 目録學導讀》(1993)、《劍橋中國古代史》(1999)、《秦漢新莽人名字典》(2000)以及《中國早期帝國: 一種重估》(2010)。魯惟一還有幾種書已經被翻譯成中文,爲中國古文字學界所熟知[②]。

魯惟一從一開始就非常關心中國出土文獻,第一篇學術論文是在《通報》上發表的《居延漢簡的注解》(1959),之後幾乎每年都發表專篇文章利用出土文字資料討論漢代行政問題,諸如《中國漢代的爵位》(1960)、《漢代穀物之度量》(1961)、《敦煌所出漢代文書的注解》(1963)、《漢代軍隊的檄文》(1964)、《甘肅磨嘴子發現的木簡和竹簡》(1965)。1967 年,魯惟一的博士論文《漢代行政記録》由劍橋大學出版社分兩册出版,自此以後,西方學術界公認他爲最精通出土文字資料的中國古代史學家。1970 年代至 1980 年代,中國陸續出土秦漢時代的文字資料,每有發現魯惟一都會

① 魯惟一這個時期發表的十本書是:《中國之驕傲》(*The Pride that Was China* [London: Sidgwick and Jackson, 1990]);《中國早期文獻: 目録學導讀》(*Early Chinese Texts: A Bibliographical Guide* [Berkeley: th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arly China and th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3]);《漢代的占卜、神話與政體》(*Divination, Mythology and Monarchy in Han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與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合編,《劍橋中國古代史》(*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秦漢新莽人名字典》(*A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the Qin, Han and Xin Dynasties* [Leiden: E. J. Brill, 2000]);《漢代的政治家》(*The Men Who Governed China in Han Times* [Leiden: E. J. Brill, 2004]);《秦漢帝國的政府: 公元前 221 年至公元 220 年》(*The Government of the Qin and Han Empires 221 BCE - 220 CE*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Co., 2006]);與戴梅可 (Michael NYLAN) 合編,《中國早期帝國: 一種重估》(*China's Early Empires: A Re-appraisa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丙: 從農民兒子到漢朝治安官》(*Bing: From Farmer's Son to Magistrate in Han China*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Co., 2011]) *Dong Zhongshu, A "Confucian" Heritage and the* Chunqiufanlu [Leiden: E. J. Brill, 2011]。

② 諸如《漢代行政記録》(*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 1967),于振波、車今花譯(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中國古代典籍導讀》(*Early Chinese Texts: A Bibliographical Guide*, 1993),李學勤等譯(遼寧教育出版社,1997 年);與崔瑞德(Denis TWITCHETT)合編的《劍橋中國秦漢史》(*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The Ch'in and Han Empires, 221 B.C.-A.D. 220*;1987),楊品泉等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 年)。

在《通報》以及其他學術刊物上做介紹，諸如《中國新近發現寫本初覽》(1977)、《中國和日本的木簡：最近發現及其價值》(1980)、《馬王堆三號墓的寫本》(1981)、《西北新近發現漢行政文書》(1986)、《睡虎地日書初覽》(1988)、《漢代木簡研究的新進展》(1993)、《漢代木簡和竹簡行政文書》(1997)。魯惟一出土文獻方面的學術著作選目見下文附録。

魯惟一的學術視野既深且廣，他的學術態度非常認真，是真正的實事求是的讀書人。不但如此，他還平易近人，特别對年輕學者和藹可親。研究生只要向他請教秦漢文化史的某一個問題，就一定會收到詳盡的答覆。魯惟一現在已是九十多歲的高齡，仍然每天工作，2013 年他甚至還一個人從英國飛來中國，到陝西去調查考古遺址，真可反映出他無盡的求知精神。

本文在寫作過程中，曾經過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同學蔣文女史修改，提供了許多寶貴意見，謹此表示謝意。

何四維(A. F. P. HULSEWÉ)出土文獻相關學術著作選目

"Han-Time Documents: A Survey of Recent Studies Occasioned by the Findings of Han Time Documents in Central Asia"(漢代文書：中亞發現漢代文書研究之概述). *T'oung Pao* 45.1-3 (1957): 1-50.

"Texts in Tombs"(墓葬文書). *Asiatische Studien/Études asiatiques* 18/19 (1965): 78-89.

"Contracts of the Han Period"(漢代的契約). 載於 L. LANCIOTTI (蘭喬蒂) 編. *Il diritto in Cina: Teoria e applicazioni durante le dinastie imperiali e problematica del diritto cinese contemporaneo* (中國的人權：帝國時代的理論和應用與中國現代人權的問題). Firenze: Olschki, 1978. pp. 11-38.

"The Ch'in Documents Discovered in Hupei in 1975"(1975 年湖北出土秦代文書). *T'oung Pao* 64 (1978): 175-217 and 338.

"A Lawsuitof A. D. 28"(公元 28 年的訴訟). 載於 Wolfgang BAUER (鮑吾剛) 編. *Studia Sino-Mongolica: Festschrift für Herbert Franke* (中蒙研究：慶祝傅海波論集). Wiesbaden: Franz Steiner, 1979. pp. 23-34.

"The Recently Discovered Ch'in Laws: A Brief Report"(簡介新發現的秦代法律). 載於 L. LANCIOTTI (蘭喬蒂) and P. CORRADINI (科拉迪尼) 合編. *Under-*

standing Modern China: Problems and methods: Proceedings of the 26th Conference of Chinese Studies (理解現代中國: 問題與方法,中國學第 26 屆會議的論文集). Rome: ISMEO, 1979. pp. 247 - 54.

"The Legalistsand the Laws of Ch'in"(法家和秦律). 載於 W. L. IDEMA (伊維德) 編. *Leyden Studies in Sinology: Papers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Held in Celebration of the Fif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Sinological Institute of Leyden University* (萊頓漢學研究: 慶祝萊頓大學漢學研究所成立五十周年會議論文集). Leiden: E. J. Brill, 1981, 1 - 22.

"Supplementary Note on *li ch'ench'ieh* 隸臣妾"(隸臣妾拾遺). *T'oung Pao* 67 (1981): 361.

"Weights and Measures in Ch'in Law"(秦代法律中的度量衡). 載於 Dieter EIKEMEIER and Herbert FRANKE (傅海波) 編. *State and Law in East Asia: Festschrift Karl Bünger* (東亞的國家和法律: 慶祝 Bünger 氏論文集). Wiesbaden: Otto Harrassowitz, 1981. pp. 25 - 39.

Remnants of Ch'in Law: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he Ch'in Legal and Administrative Rules of the 3rd Century B. C. Discovered in Yün-meng Prefecture, Hu-pei Province, in 1975 (秦律之遺迹: 1975 年湖北雲夢縣發現公元前三世紀的秦代法律和行政規章之注譯). Leiden: E. J. Brill, 1985.

"Ch'in and Han Law"(秦漢法律). 載於 Denis TWITCHETT (杜希德) 和 Michael LOEWE (魯惟一)編.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I: *The Ch'in and Han Empires, 221 B. C.-A. D. 220*. (劍橋中國史,一: 秦漢帝國).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520 - 44.

"Han China — A Proto 'Welfare State'? Fragments of Han Law Discovered in North-West China. "(漢代的中國: 原始福利國家? 中國西北地區發現的漢律之遺殘). *T'oung Pao* 73. 4 - 5 (1987): 265 - 85.

"Law as One of the Foundations of State Power in Early Imperial China"(法律——中國早期帝國國家權力的基礎). 載於 S. R. SCHRAM (施拉姆) 編. *Foundations and Limits of State Power in China* (中國國家權力的基礎及局限).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7.

"The Wide Scope of *Tao* 盜, 'Theft,' in Ch'in-Han Law"(由秦漢律令看"盜"的寬泛範圍). *Early China* 13 (1988): 166 - 200.

"Assault and Battery at the Palace Gates"(宮門外的人身攻擊). 載於 Paolo

DAFFINÀ 編. *Indo-sino-tibetica: Studi in onore di Luciano Petech* (印中藏：獻給 Luciano Petech 的研究). Roma：Bardi，1990. pp. 191 - 200.

"Fragments of Han Law"(漢律的碎片). *T'oung Pao* 76 (1990)：208 - 33.

"The Long Arm of Justice in Ancient China：A Warrant for the Arrest of a Slave Dated 52 B. C."(天網恢恢：公元前 52 年逮捕臣妾的搜查令). *Rocznik Orientalistyczny* 47. 2 (1991)：85 - 98.

"Qin and Han Legal Manuscripts"(秦漢法律寫本). 載於 Edward L. SHAUGHNESSY (夏含夷) 編. *New Sources of Early Chinese Histor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Reading of Inscriptions and Manuscripts*(早期中國歷史的新史料：銘文與寫本的導讀). Early China Special Monograph Series 3. Berkeley，Calif.，1997. pp. 193 -221.

魯惟一(Michael LOEWE)出土文獻相關學術著作選目

"Some Notes on Han-Time Documents from Chüyen"(居延漢簡的注解). *T'oung Pao* 47. 3 - 5 (1959)：294 - 322.

"The Orders of Aristocratic Rank of Han China"(中國漢代的爵位). *T'oung Pao* 48. 1 -3 (1960)：97 - 174.

Military Operations in the Han Period (漢代軍事行動). London：The China Society，1961.

"The Measurement of Grain during the Han Period"(漢代穀物之度量). *T'oung Pao* 49. 1 - 3 (1961)：64 - 95.

"Some Notes on Han Time Documents from Tun-huang"(敦煌所出漢代文書的注解). *T'oung Pao* 50 (1963)：150 - 89.

"Some Military Dispatches of the Han Period"(漢代軍隊的檄文). *T'oung Pao* 51. 4 - 5 (1964)：335 - 54.

"The Wooden and Bamboo Strips Found at Mo-chü-tzu (Kansu)"(甘肅磨嘴子發現的木簡和竹簡).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April 1965)：13 - 26.

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 (漢代行政記録). 2 vols.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7 - 68.

Everyday Life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during the Han Period 202 B. C. -A. D. 220(漢代中國的日常生活). London：Batsford，1968.

"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 Supplementary Notes"(漢代行政記録補論). *T'oung Pao* 56. 4 - 5 (1970): 225 - 28.

"Wooden Documents"(木簡). 載於 Donald D. LESLIE 等編. *Essays on the Sources for Chinese History*(中國史料研究). Columbi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1971. pp. 36 - 41.

"The Campaigns of Han Wu-ti"(漢武帝的戰役). 載於 Frank A. KIERMAN and John K. FAIRBANK (費正清) 編. *Chinese Ways in Warfare* (中國戰争法).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67 - 122.

"Manuscripts Found Recently in China: A Preliminary Survey"(中國新近發現寫本初覽). *T'oung Pao* 63. 2 - 3 (1977): 99 - 136.

Ways to Paradise: The Chinese Quest for Immortality (天堂之路: 中國長生之道).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79.

"Wooden Documents from China and Japan: Recent Finds and Their Value"(中國和日本的木簡: 最近發現及其價值). *Modern Asian Studies* 14. 1 (1980): 159 - 62.

"The Manuscripts from Tomb Number Three Ma-wang-tui"(馬王堆三號墓的寫本).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logy: Section on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漢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歷史考古部). 臺北: 中研院, 1981. pp. 181 - 98.

Chinese Ideas of Life and Death: Faith, Myth and Reason in the Han Period (206 BC - AD 220) (中國人的生死觀: 漢代信仰、神話與理性).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82; 重版: *Faith, Myth and Reason in Han China*. Indianapolis and Cambridge, Mass.: Hackett, 2005.

"Han Administrative Documents: Recent Finds from the North-West"(西北新近發現漢代行政文書). *T'oung Pao* 72 (1986): 291 - 314.

The Almanacs (jih-shu) from Shui-hu-ti: A Preliminary Survey"(睡虎地日書初覽). *Asia Major* (3rd series) 1. 2 (1988): 1 - 27.

"The Han Dynasty Tomb at Ta-pao-t'ai"(大葆臺漢墓). *Early China* 13 (1988): 288 - 89.

"The Study of Han Wooden Documents: Recent Developments"(漢代木簡研究的新進展). *T'oung Pao* 79. 1 (1993): 154 - 59.

Divination, Mythology and Monarchy in Han China (漢代的占卜、神話和政體).

Can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4.

"Huang-Lao Thought and the *Huainanzi*: A Review Article"(評黄老思想與《淮南子》).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4. 3 (1994)：377 - 95.

"Wood and Bamboo Administrative Documents of the Han Period"(漢代木簡和竹簡行政文書). 載於 Edward L. SHAUGHNESSY（夏含夷）編. *New Sources of Early Chinese Histor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Reading of Inscriptions and Manuscripts*(早期中國歷史的新史料：銘文與寫本的導讀). Early China Special Monograph Series 3. Berkeley，Calif.，1997. pp. 161 - 92.

The Government of the Qin and Han Empires: 221 B.C.E. - 220 C.E. (秦漢帝國的政府：公元前 221 年至公元 220 年). Indianapolis and Cambridge，Mass.：Hackett，2006.

"The Laws of 186 BCE"(公元前 186 年的律令). 載於 Michael NYLAN（戴梅可）和 Michael LOEWE（魯惟一）合編. *China's Early Empires: A Re-appraisal*(中國早期帝國：一種重估).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0. pp. 253 - 65.

"Social Distinctions，Groups and Privileges"(社會階級、族群和特權). 載於 Michael NYLAN（戴梅可）和 Michael LOEWE（魯惟一）合編. *China's Early Empires: A Re-appraisal*(中國早期帝國：一種重估).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0. pp. 296 - 307.

"The Operation of the Government"(政府的行政). 載於 Michael NYLAN（戴梅可）和 Michael LOEWE（魯惟一）合編. *China's Early Empires: A Re-appraisal*(中國早期帝國：一種重估).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0. pp. 308 - 20.

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七畜日》的復原問題*

陳　偉

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中有一組談諸物良日、忌日的文字。在《雲夢睡虎地秦墓》中，簡號爲961—973①。在《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簡號爲66—78②。後者作有分篇處理，是把64號簡至73號簡以及74壹、75壹、76壹看作一篇，74貳、75貳、76貳、77、78、79壹看作一篇。具體釋文如下：

五穀良日，己□□□□出種及鼠(予)人。壬辰乙巳，不可以鼠(予)。子，亦勿以種。【64】

五穀龍日，子麥、丑黍、寅稷、辰麻、申戌叔(菽)、壬辰瓜、癸葵。【65】

木日：木良日，庚寅、辛卯、壬辰，利爲木事。·其忌，甲戌、乙巳、癸酉、丁未、癸丑、【66】□□□□□寅、己卯，可以伐木。木忌，甲乙榆、丙丁棗、戊己桑、庚辛李、壬辰䣛(漆)。【67】

馬日：馬良日，甲申，乙丑、亥、己丑、酉、亥、未，庚辰、申，壬辰，戊辰、未□□□乘之。·其忌，甲寅、午，丙辰，丁巳、【68】未③，戊▨【69】

---

* 本文寫作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08JZD0036)的支持。

① 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1981年，圖版149—150。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24～125頁(圖版)、第235～237頁(釋文注釋)。

③ 整理小組釋文在“辰”與“丁”之間衍出“丁壬辰”三字。劉樂賢先生已指正，今未録。見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第329頁。

牛日：牛良日，甲午、寅，戊午，庚午、寅，丙寅，壬寅，丁酉、未。甲辰，可以出入牛、服之。·其忌乙巳，□□□□【70】未，辛丑，戊辰，壬午。【71】

羊日：羊良日，辛巳、未，庚寅、申、辰，戊辰，癸未。·忌日，甲子、辰，乙亥、酉，丙寅，丁酉，己巳。【72】

豬日：豬良日，壬午、□，戊子、寅，己亥，庚寅、辰、午，辛丑，壬辰，癸未。·其忌，壬午，戊午、戌，丁☒【73】

犬日：犬良日，丁丑，丁未，丙辰，己巳，己亥。·忌，壬戌，癸未，辛巳，【74 壹】□□□□□□□戌，癸未。·忌，丁丑，丁未，丙辰，丙申。【75 壹】

鷄日：鷄良日，甲辰，乙巳，丙午，丙辰，庚辰。·忌，辛巳、卯，庚寅，丁未。【76 壹】

生東鄉(向)者貴，南鄉(向)者富，西【74 貳】鄉(向)壽，北鄉(向)者賤，西北鄉(向)【75 貳】者被刑。【76 貳】

春三月戌、夏丑、秋三月辰、冬未，皆不可以大祠，可有求也。【77】

見人良日，甲子、申，乙☒【78】人大室。【79 壹】

這一釋文至少有三個方面的問題。第一，74 壹與 75 壹連讀，"犬日"條出現一個"良日"、兩個"忌"日，而馬日、牛日、羊日、豬日、鷄日都只是一個良日和一個忌日。第二，整理者連讀的"見人良日"四字，"見"字書於 77 號簡頭端，"人良日"書於 78 號簡之上。彼此連讀，缺乏必要的根據。第三，64、65 號簡與"木日"以及馬、牛等諸畜條爲一篇，74 貳、75 貳、76 貳與 77 號簡、78 號簡以及 79 壹爲一篇，缺乏足夠的理由。

劉樂賢先生的釋文，將 64、65 號簡與 30 貳與 46 貳—51 貳等簡合爲一篇，取名"農事"，將木日、馬日、牛日、羊日、豬日、犬日、鷄日等條作爲一篇，取名"諸良日"；將 78 號簡、79 壹與 153—155 號簡等作爲一篇，取名"見人"；將 74 貳—76 貳與 77 號簡各自看作一篇，分别取名爲"方向占生子"與"四敫日"。對 78 號簡、79 壹歸於"見人"，劉先生還指出：79 壹是否屬於本篇，還需要繼續討論①。劉先生這樣處理，在一定意義上，當可看作對於第三個問題的正視以及解決的嘗試。林清源先生亦對 77 號簡、78 號簡以及 79 壹是否應當作一篇提出質疑②。

①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第 327～330、338～341 頁。

② 林清源：《睡虎地秦簡標題格式析論》，《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3 本第 4 分，2002 年，第 799～802 頁；林清源：《簡牘帛書標題格式研究》，(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 年，第 135～139 頁。

在第二個問題方面,饒宗頤先生早先指出:"其自簡 961 至 971 標題乃有木日、馬日、牛日、羊日、豬日、犬日、雞日、人良日諸號。"[①]即將"人良日"與其前諸日平行看待,而未像遲後幾年出版的《睡虎地秦墓竹簡》那樣把 77 號簡(《雲夢睡虎地秦墓》972 號簡)上的"見"字與 78 號簡(《雲夢睡虎地秦墓》973 號簡)上的"人良日"連讀。林清源先生更分析説:"見"、"人"二字的關係,可以區分爲三個層次:(一)如果簡 77—簡 79 的現行編次完全可信,則分别寫在簡 77 和簡 78 簡頭的"見"、"人"二字,應該連讀成"見人"一詞,是簡 77—簡 79 的章題;(二)即使簡 79 的現行編次錯誤,"見"、"人"二字仍然可以連讀成詞,當作簡 77—簡 78 的章題;(三)假若這三枚竹簡的現行編次全部錯誤,則寫在簡頭的"見"、"人"二字,應該分别屬於兩個章的章題,或是兩個章的章題的一部分。第(一)種假設成立的可能性最低,第(三)種假設成立的可能性似乎最大[②]。

睡虎地《日書》甲種亦有與乙種類似的諸良日。其中 80 貳—92 貳依次叙述人良日及其忌、馬良日及其忌、牛良日及其忌、羊良日及其忌、豬良日及其忌,市良日、犬良日及其忌、雞良日及其忌。在前揭饒宗頤先生大作中,已將甲、乙兩種諸良日聯繫起來考察。劉樂賢先生在討論日書甲種"諸良日"時,亦明確指出:乙種《日書》裏也有類似的文字,可以互相比較[③]。此外,岳山秦木牘日書"七畜日"一篇,記叙人、牛、馬、羊、犬、豕、雞良日及其忌日,亦是可堪參照的類似文獻[④]。在將 78 號簡"人良日"與 77 號簡"見"字的連讀關係排除之後,我們不難想到這裏的"人良日"其實應大致對應於甲種日書"諸良日"以及岳山日書"七畜日"中的"人良日"。與此相關的是,"人良日"條中當伴隨有忌日,從而上述第一個問題也呈現解決的契機。

當然,我們不能簡單地把 78 號這一僅存首端的殘簡與存有中下段的 75 號殘簡予以綴合。這裏有兩層障礙。其一,在睡虎地《日書》甲種諸良日與岳山木牘《日書》七畜日中,"人良日"都在首位,不是處於犬日與雞日之間的位置。而 74—76 號簡受第二欄文字(即劉樂賢先生作爲"方向占生子"篇處理的部分)的制約,三簡的相對位置不容更改。其二,78 號殘簡右下有一突出部分,74 號簡右上亦有一突出部分,叉口彼

① 饒宗頤:《雲夢秦簡日書研究》,饒宗頤、曾憲通:《雲夢秦簡日書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 年,第 38 頁。"人良日"書於 973 號簡(《睡虎地秦墓竹簡》78 號簡),饒公所述簡號似未盡確。

② 林清源:《睡虎地秦簡標題格式析論》,《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3 本第 4 分,第 802 頁;林清源:《簡牘帛書標題格式研究》,第 139 頁。

③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第 124 頁。

④ 荆州地區博物館、湖北省江陵縣文物局:《江陵岳山秦漢墓》,《考古學報》2000 年第 4 期。

此不相吻合,並且按竹簡大致長度推算如果綴合將會多出一小塊。

我們注意到,73 號簡也是殘簡。其末端業已殘去。頭端(A)與中部(B)分别爲兩段殘片,其間尚有空隙。在將其拆分之後,73A 可與 75 號簡綴合,成爲一支基本完整的簡。78 號簡亦可與 73B 綴合,成爲一支位置安排比較自由的簡,可以前移。這樣,這組簡文可復原如下:

木日:木良日,庚寅、辛卯、壬辰,利爲木事。•其忌,甲戌、乙巳、癸酉、丁未、癸丑、【66】□□□□□[寅]、己卯,可以伐木。木忌,甲乙榆、丙丁棗、戊己桑、庚辛李、壬辰瑧(漆)。【67】

人良日,甲子、申,乙【78】□,戊子、寅,己亥,庚寅、辰、午,辛丑,壬辰,癸未。•其忌,壬午,戊午、戌,丁☐【73B】

馬日:馬良日,甲申,乙丑、亥、己丑、酉、亥、未,庚辰、申,壬辰,戊辰、未□□□乘之。•其忌,甲寅、午,丙辰,丁巳、【68】未,戊☐【69】

牛日:牛良日,甲午、寅,戊午,庚午、寅,丙寅,壬寅,丁酉、未。甲辰,可以出入牛、服之。•其忌,乙巳,□□□□【70】未,辛丑,戊辰,壬午。【71】

羊日:羊良日,辛巳、未,庚寅、申、辰,戊辰,癸未。•忌日,甲子、辰,乙亥、酉,丙寅,丁酉,己巳。【72】

犬日:犬良日,丁丑,丁未,丙辰,己巳,己亥。•忌,壬戌,癸未,辛巳,【74 壹】

豬日:豬良日,壬辰、73A 壬戌,癸未。•忌,丁丑,丁未,丙辰,丙申。【75 壹】

鷄日:良日,甲辰,乙巳,丙午,丙辰,庚辰。•忌,辛巳、卯,庚寅,丁未。【76 壹】

73A"壬"下一字,整理者擬釋爲"午"。劉樂賢先生曾指出:原簡只存一個筆劃"一",一時難以斷定是何字。六壬之中,只有壬辰的辰字上部是一横道,且《日書》甲種豬良日下恰有壬辰,故改釋爲壬辰[①]。在綴合之後,簡 75 頭端筆劃可視爲"辰"字向右之撇的殘存,从而印證對簡 73A 底端横筆爲"辰"的推測。其下一字,應是"壬"。岳山日書"七畜日"中云:"豕良日:壬辰、戌、癸未。其忌:丁未、丑、丙辰、申。"宜忌干支與此完全相同。

把復原後的文字與睡虎地日書甲種"諸良日"相比,在諸物的順序上,只是犬、豬的位置相反,且甲種在犬、豬之間多出"市良日"。與岳山日書"七畜日"相比,只是馬、牛的位置相反。當然,我們也可把"馬日"條(68、69 號簡)與"牛日"條(70、71 號簡)的

---

①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第 329 頁。

位置對調。在這種情形下，乙種日書這一部分諸物的位置就與岳山日書“七畜日”完全相同，而與睡虎地日書甲種“諸良日”再多出一處差异。無論如何，这三者彼此類似，其中睡虎地日書乙種諸良日與岳山日書“七畜日”的相似度更高。

岳山日書“七畜日”，顯然是一個獨立的單元。其“鷄日”條下復云：“凡七畜，以五卯祠之，必有得也。其入神行，歲再祠之，吉。”尤可爲證。對照之下，在睡虎地日書乙種中，也許應該把“木日”析出另作一篇，而將餘下部分作爲一篇；其篇名最好也稱作“七畜日”。

附記：相關問題曾與劉樂賢教授討論，得到指教。73A 與 75 號簡綴合處一字當釋“辰”，即劉先生的意見。

銀雀山漢簡釋讀小札

陳偉武

《銀雀山漢墓竹簡[貳]》①出版遷延多時,近年始得問世,其中竹簡資料若干篇章以前曾以不同形式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亦多,筆者結合起來學習,寫了如下一些札記,企盼得到學界師友教正。

《將失》簡 1001:"十九曰,軍淮,衆不能其將吏,可敗也。"整理小組注:"淮,疑當讀爲'乖',離也,背也。軍乖,謂軍中不和。不能,不相得,謂士卒與將吏關係不好。"張震澤先生注:"影本注釋讀淮爲乖。今按,疑當讀爲潰,淮、潰古音同部。《左傳》文公三年:'凡民逃其上曰潰。'《荀子·議兵》:'當之者潰',注:'壞散也。'能,耐也,得也。《左傳》襄公二十一年:'范鞅與欒盈爲公族大夫而不相能。'此句謂軍心潰散,士卒不耐其將吏。"②蕭旭先生認爲:"淮,疑當讀爲壞,自破也。句言其軍自破,兵將不和,故可敗也。張氏解'能'爲'耐',失之。"③今按,先説"淮"字,讀"乖"讀"潰"讀"壞"雖然都有可能,鄙意以爲"淮"亦可讀爲"睢","淮"與"睢"、"睢"與"濉"通用俱見高亨先生《古字通假會典》④。簡文"軍淮(睢)"之"睢",恣睢,指乖戾、不正。漢代文獻或同義連文作"睢剌",張衡《南都賦》:"方今天地之睢剌,帝亂其政,豺虎肆虐,真人革命之秋也。"再説"能"字,"能"字訓釋蕭氏采信整理小組之説。其實整理小組注解未必準確。簡 1002—1003:"廿三曰,與不能,可敗也。"整理小組注:"與,親近,交往。不能,無能之輩。一説'與'當讀爲'舉',謂舉用無能之人。"此注甚是。"衆不能其將吏"謂士兵認爲將吏無能,"能"活用爲意動詞。《將敗》簡 992:"將敗,一曰不能而自能。"無能而自

---

①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貳]》,文物出版社,2010 年。

② 張震澤:《孫臏兵法校理》,中華書局,1984 年,第 183 頁。

③ 蕭旭:《〈銀雀山漢墓竹簡[貳]〉校補》,簡帛研究網,2013 年 4 月 4 日,第 2 頁。

④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 年,第 496 頁。

以爲能,列於“將敗”敗因之首,故若士卒認爲將吏無能,當然是“可敗”也。

《地典》簡 1116—1117:“……戰,得其丞下。佖(背)丘而戰,將取尉旅。左丘而戰,得適(敵)司馬。佖(背)陵而戰,得其士主。左陵而戰,適(敵)君分走。佖(背)邑而戰,得其旅主。左邑火陳(陣),適(敵)人奔走。右水而戰,氏(是)胃(謂)順□,大將氏(是)取。”整理小組注:“‘分走’疑當讀爲‘奔走’。一説‘君’本當作‘軍’,音近而訛。”今按,下文“左邑火陳(陣)”的結果才是“適(敵)人奔走”,“左陵而戰”的結果不應是“適(敵)君分(奔)走”。“君”可讀爲“群”,侯馬盟書中有“君”、“群”異文通用之例①。戰國吉語璽“宜有君士”(《珍秦齋古印展》178)②,筆者嘗讀“君士”爲“群士”,訓爲多士③。“群”,衆也。“分走”當如字讀,敵群分散而走,是一種對敵方不利、對己方有利的結局。《將失》簡 996:“四曰,令不行,衆不壹,可敗也。”《略甲》1586—1587 簡:“分其衆,亂其治,孤其將,湯(蕩)其心,毄(擊)……”《善者》簡 1155 正:“善者,適(敵)人軍□人衆,能使分離而不相救也,受敵而不相知也。”蕭旭先生訓“知”爲“接也”④,可從。分離敵衆,減少敵軍合力,各個擊破,正是一種有效的戰術。

《五名五共》簡 1164—1165:“兵有五名,一曰威強,二曰軒驕……軒驕之兵,則共(恭)敬而久之。”整理小組注:“軒驕,當是高傲或驕悍之意。”蕭旭先生認爲:“軒,讀爲奆,奆奢也。”⑤今按,整理小組注得其義,頗疑“軒”可讀爲“悍”,《説文》:“悍,勇也。”文獻中从“干”从“旱”之字多可通用,“旱”本來就是从“干”得聲。如《韓非子·五蠹》:“猶無轡策,御駻馬。”《淮南子·氾論》:“是猶無鏑銜橜策錣而御馯馬也。”後世尚有“悍驕”的用法,如韓愈《平淮西碑》:“河北悍驕,河南附起。”“悍驕”即“驕悍”的同素逆序詞。睡虎地秦簡《封診式》簡 37:“丙,甲臣,橋(驕)悍,不田作,不聽甲令。”整理小組讀“橋”爲“驕”甚是。“軒(悍)驕”猶言“傲悍”(見《淮南子·時則》),《五令》簡 1906 作“勢(傲)悍”。

《將德》簡 1206:“賞不榆(逾)日,罰不睘(還)面……”整理小組注:“還面,猶言轉臉,比喻疾速。《司馬法·天子之義》:‘賞不踰時,欲民速得爲善之利也。罰不遷列,欲民速覩爲不善之害也。’”蕭旭先生認爲,“‘日’當作‘月’,字之誤也。……《司馬法》

---

① 參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中華書局,2008 年,第 655 頁。

② 江連浩、馬錦強:《珍秦齋古印展》,澳門市政廳,1993 年。

③ 陳偉武:《出土戰國秦漢文獻中的吉祥語》,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中國語文》編輯部編:《慶祝〈中國語文〉創刊五十周年學術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4 年,第 296 頁。

④ 蕭旭:《〈銀雀山漢墓竹簡[貳]〉校補》,第 4 頁。

⑤ 同上注。

之文，諸書引上句，《漢書·翟方進傳》引作‘賞不踰時’，《漢書·陳湯傳》、《後漢書·班超傳》、《御覽》卷 633 引《漢魏春秋》引並作‘賞不踰月’。《三國志·武帝紀》裴松之注、《白帖》卷 54 引孔衍《漢魏春秋》引《司馬法》亦誤作‘賞不踰日’。”①今按，整理小組原注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卷八和《三國志》卷一《魏書》引《司馬法》亦作“賞不逾日”。簡文作“日”本不誤，今本《司馬法》作“時”爲近義替換，“賞不逾日”或“賞不逾時”均極言其速，若作“月”，與“日”、“時”義遠，殊非簡文本意。傳世文獻中引《司馬法》作“賞不逾月”者，“月”均是“日”之形訛。速行賞罰合乎人性民情，《民之情》簡 1460：“八曰：賞罰信，功貴勞利，所以致顯榮佚(逸)樂之涂(途)陝(狹)，民勸賞猥(畏)罰，民之請(情)也。”

《自危自忘》簡 1488：“六曰：失自然。[失]自然，合於自忘忘國。”“自忘忘國”語又見於 1492、1493、1494、1495 諸簡，整理小組未注。今按，兩個“忘”字均當讀爲“亡”，第二個“亡”字爲使動用法，意即“使國亡”。《定心固氣》簡 2138“天能忘其刑(形)”，整理小組正讀“忘”爲“亡”。簡 1487、1491“自危危國”第二個“危”字亦用爲使動詞。當然，銀簡表示“滅亡”義也有直接用“亡”字，如《德在民利》簡 1527“亡在不知時”。

《十陣》簡 1539—1540：“數陳(陣)之法……笲之而無閒(間)，軬山而退。”整理小組注：“軬山，疑當讀爲‘蹣跚’。《玉篇·足部》：‘蹣跚，旋行貌。’蹣跚而退，疑謂撤退時不走直路。”張震澤先生注：“按《説文》有軬字，云‘車耳反出也’，乃別一字。此處之軬，疑返之借。《説文》：‘返，還也。’《廣雅·釋詁一》：‘返，歸也。’字亦作彶，返山而退猶言退如山返，《吳子·應變》‘退如山移，進如風雨’，與此意同。影本注釋讀爲蹣跚，非也。”②《漢語大詞典》引此簡爲書證，訓“軬”爲“以之爲屏藩”③。蕭旭先生讀“軬”爲“盤”④。今按，“軬”疑讀爲“阪”，“阪山”猶言“阪險”或“阪阻”，指險峻的山坡。險峻山坡不便於密集兵力展開，故遇之乃退。因險峻而易傾覆，“阪山”或作“反山”，《人君不善之應》簡 1935—1936：“人君好垂(埵)盧(爐)橐，抏金盧，反山破石，磿(歷)二時，五穀椅橋……磿(歷)八時而國亡。”整理小組於“反山破石”未注，《説文》：“反，覆也。”簡文正用此義，“反”指傾覆。

《曹氏陰陽》簡 1662：“稷者五陰之肥而黍者亦五陽之肥，此辭兩陽……”整理小組

① 蕭旭：《〈銀雀山漢墓竹簡[貳]〉校補》，第 8 頁。

② 張震澤：《孫臏兵法校理》，中華書局，1984 年，第 138～139 頁。

③ 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縮印本)，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 年，第 5822 頁。

④ 蕭旭：《〈銀雀山漢墓竹簡[貳]〉校補》，第 13 頁。

注:“《廣雅·釋詁二》:‘肥,盛也。’《戰國策·秦策》‘而肥仁義之誡’,注:‘肥,猶厚也。’”今按,“肥”當讀爲“配”。簡帛文獻中讀“肥”爲“配”常見[①]。《曹氏陰陽》中將天地諸物分爲陰陽,如屢言某物爲“陰之屬”(簡1639、1640),或“行陽之類也”(簡1638),講究陰陽配合,“屯(純)陰不生,屯(純)陽不長”(簡1636)。“此辭兩陽”意思雖不明,而首句兩個“肥”字讀爲“配”指匹配頗順適,稷是五陰之配,黍也是五陽之配。古書多言黍、稷爲“五穀之長”、“五穀之神”,罕見“五陰之肥(配)”、“五陽之肥(配)”的説法。不過,《白虎通義·五行·五行之性》説:“土者最大,苞含物將生者出,將歸者入,不嫌清濁爲萬物。……五行所以二陽三陰何? 尊者配天,金木水火,陰陽自偶。”或可爲“五陰之配”的稷和“五陽之配”的“黍”提供一點旁證。簡文所謂“五陰之配”和“五陽之配”可能還與《易》卦有關。

《禁》簡1705—1706:“若以聚衆鑿山出金石,賢人死,□士亡。”整理小組注:“士上一字左側从‘木’,右側因竹簡折損殘去。”今按,缺文當是“材”之殘字,傳世兵書有作“材士”,如《六韜·虎韜·必出》:“材士強弩,隱伏而處……”“才”爲“材”之初文,“材”讀爲“才”,“才士”指有才能之人,《有國之效》簡1468作“才士”。《十問》1564簡:“一者財士練兵,期其中極。”整理小組讀“財”爲“材”,注云:“材,指材力技能。《荀子·王制》‘案謹募選閲材伎之士’,楊倞注:‘材伎,武藝過人者。’”“財士練兵”亦見於1578簡。

《三十時》簡1821:“可以嫁女,取婦,築室,當(嘗)蓄采(菜),⿱艹剽麻,取槀……”整理小組注:“‘⿱艹剽’疑當讀爲‘漂’。”今按,“⿱艹剽”从“剽”聲,疑可讀爲“剽”。《廣雅·釋詁三》:“剽,削也。”削與剥義正近同,知“剽”有分割、剥取之義。“⿱艹剽(剽)麻”就是指分剥苧麻皮或黄麻皮的農事。“⿱艹剽(剽)麻”猶言“剥麻”。

《五令》簡1908:“罰令者,抶盜賊,開詷詐僞人而殺之。”整理小組注:“《淮南子·時則》‘仲冬之月……急捕盜賊,誅淫泆詐僞之人’,與簡文相近。簡文‘詷’上一字也可能不是‘開’字,待考。”蕭旭先生訓“詷”爲“偵查之義”,認爲“開當作問”[②]。今按,原注以《淮南子》文例比對甚佳。檢視簡影,“開”字作 。秦漢簡帛“開”字作 、 、 等形[③],此簡 字“門”内所从之“一”(門關)和“廾”雖訛變如“亓”,而訛變之迹可尋,整理小組釋“開”當可信從。蕭氏訓“詷”爲“偵查之義”近是,認爲“開當作問”則無

① 參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肥與配”條,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56頁。

② 蕭旭:《〈銀雀山漢墓竹簡[貳]〉校補》,第21頁。

③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年,第846頁。

據。"詷",捕也[①]。"開詷"當指展開抓捕,簡文大概是説,罰令,就是笞擊盜賊,偵捕詐騙罪人而殺掉。

《唐勒》簡 2114:"馬心愈(愉)而安勞,輕車樂進,騁若蜚(飛)龔(龍),免若歸風……"整理小組注:"歸風,當讀爲'遺風',意謂速度比風還快。《淮南子·説林》'以兔之走,使大如馬,則逮日歸風',孫詒讓云:'歸當爲遺,聲之誤也。《呂氏春秋·本味》篇云'馬之美者,遺風之乘',高注云:'行迅謂之遺風。'(參看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今按,讀"歸"爲"遺"可備一説。"歸"與"追"同从"自"聲。或亦可讀爲"追"。古有良馬名曰"追風"。晉崔豹《古今注·鳥獸》:"秦始皇有名馬七:一曰追風,二曰白兔,三曰躡景(影),四曰犇電,五曰飛翮,六曰銅爵,七曰晨鳧。"

《作醬法》簡 2161:"乃□煮辨汁之,如家人之煮辨也。"整理小組注:"此篇中'辨'字屢見,似指作醬之原料。馬王堆一號漢墓隨葬陶罐所繫木牌有書'□辨醬'者,江陵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遣册所記有'辨醬一器',八號漢墓遣册所記有'䂲醬一箵'。……辨醬之'辨'及此篇'辨'字,似皆應讀爲'䂲'……疑'䂲'即'豍'之異稱或異體。……《集韻》銑韻'豍'字指扁豆,似與漢代人所説之'豍'無關。"今按,"辨"就是"豆瓣"之"瓣"的不同寫法。豆瓣當然可作醬。《説文》:"瓣,瓜中實也。"瓜之子實可稱爲"瓣",引申之,其他植物的子實也可稱爲"瓣"。其實,《相狗方》簡 2144 即有"瓣"字:"相狗方:肩囗間參(三)瓣者,及大禽;二者,及中禽。""瓣"作量詞,指分瓣、邊棱。

附記:小文承陳送文、王輝二君校讀補字,傅修才、石小力二君惠贈相關資料,謹致謝忱。

2014 年 9 月 18 日寫畢

---

① 《史記·淮南衡山列傳》"爲中詷長安"司馬貞索隱引鄧展曰,轉引自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 年,第 2109 頁。

秦漢“乞鞫”制度補遺*

楊振紅

“乞鞫”是秦漢時期重要的訴訟審判制度，但傳世文獻中只有區區幾條記載①。上世紀 70 年代以來，由於簡牘資料的大量出土，關於這一時期“乞鞫”的法律規定和案例時有發現，使得我們對這一制度的認識逐漸豐富②。本文擬在前賢研究的基礎上，對這一制度作進一步的討論，以期有所補遺。

一、乞鞫不應稱“故乞鞫”

沈家本《漢律摭遺》卷六《囚律·鞫獄》中有“故乞鞫”條：

《史記·夏侯嬰傳》集解：“鄧展曰：律有故乞鞫。高祖自告不傷人。”索隱：“案《晋令》云，獄結竟，呼囚鞫語罪狀，囚若稱枉欲乞鞫者，許之也。”

按：《唐律》，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仍取囚服辯，若不服者，

---

* 本文得到青海師範大學人文學院“昆侖學者”項目資助。

① 近代以前對“乞鞫”作系統考察的首推沈家本。清末沈家本在其著《歷代刑法考》三《漢律摭遺》卷六《囚律·鞫獄》中共列三條與“乞鞫”有關的條目：“故乞鞫”、“家人乞鞫”、“徒論決滿三月不得乞鞫”（鄧經元、駢宇騫點校本，中華書局，1985 年，第 1493 頁）。

② 主要成果有：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文物出版社，1978 年，第 201 頁。劉海年：《秦的訴訟制度（連載）》，《中國法學》1985 年第 4 期；收入其著《戰國秦代法制管窺》，法律出版社，2006 年。李學勤：《〈奏讞書〉解説（下）》，《文物》1995 年第 3 期。彭浩：《談〈奏讞書〉中秦代和東周時期的案例》，《文物》1995 年第 3 期。陳長琦、趙恒慧：《兩漢縣級管轄下的司法制度》，《史學月刊》2002 年第 6 期。高恒：《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十七“《奏讞書》注釋”、十八“漢代訴訟制度論考”，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年，第 375～382、462～463 頁。郭洪伯：《“郡守爲廷”——秦漢時期的司法體系》，第八屆北京大學史學論壇論文集，2012 年。

聽其自理,更爲詳審。此即乞鞫之法。索隱引晋令,漢法當亦如是。[①]

沈家本設"故乞鞫"條而不是"乞鞫"條,或本於鄧展所引律。但秦漢及以後文獻特别是出土簡帛資料中均稱"乞鞫",而無稱"故乞鞫"者。鄧展説或以高祖案爲據,但高祖案中也不見此提法。因下文還要涉及高祖案,故將《史》、《漢》原文及注釋迻録於下:

《史記·樊酈滕灌列傳·夏侯嬰》:汝陰侯夏侯嬰,沛人也。爲沛廄司御。每送使客還,過沛泗上亭,與高祖語,未嘗不移日也。嬰已而試補縣吏,與高祖相愛。高祖戲而傷嬰,人有告高祖。(《集解》韋昭曰:"告,白也。白高祖傷人。")高祖時爲亭長,重坐傷人,(《集解》如淳曰:"爲吏傷人,其罪重也。")告故不傷嬰,(《集解》鄧展曰:"律有故乞鞫。高祖自告不傷人。"《索隱》案:《晋令》云:"獄結竟,呼囚鞫語罪狀,囚若稱枉欲乞鞫者,許之也。")嬰證之。後獄覆,(《索隱》案:韋昭曰:"高帝自言不傷嬰,嬰證之,是獄辭翻覆也。")嬰坐高祖繫歲餘,掠笞數百,終以是脱高祖。[②]

《漢書·夏侯嬰傳》:夏侯嬰,沛人也。爲沛廄司御,每送使客,還過泗上亭,與高祖語,未嘗不移日也。嬰已而試補縣吏,與高祖相愛。高祖戲而傷嬰,人有告高祖。高祖時爲亭長,重坐傷人,(如淳曰:"爲吏傷人,其罪重。")告故不傷嬰,(蘇林曰:"自告情故,不傷嬰也。")嬰證之。移獄覆,嬰坐高祖繫歲餘,掠笞數百,終脱高祖。[③]

文中的"告故"[④],應以顔師古所引蘇林説爲是,即"自告情故",自陳事情原委的意思。顔師古注没有采《集解》所引鄧展説及《索隱》所引晋令,或許就是因爲他認爲兩説不當。因此,"故"與"乞鞫"不應連讀構成一個法律術語。

二、乞鞫期限秦漢時期經歷了一年至三月的變化

沈家本《漢律摭遺》卷六《囚律·鞫獄》中還有"徒論決滿三月不得乞鞫"條:

《秋官·朝士》:"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朞。期内之治聽,期外不聽。"注:"鄭司農云,謂在期内者聽,期外者不聽,若今時徒論決滿三月不得乞鞫。"

① (清)沈家本著,鄧經元、駢宇騫點校:《歷代刑法考》三,第1493頁。

② 《史記》卷九五,中華書局,1959年,第2663～2664頁。

③ 《漢書》卷四一,中華書局,1962年,第2076頁。

④ 《潛夫論·述赦》也有"乞鞫告故"的説法,其意當亦如蘇林説。(漢)王符著,(清)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正》,中華書局,1985年,第174頁。

按：乞鞫限以期日，今東西各國皆用此法。而其法則原於周，亦云古矣。①

鄭司農（鄭衆）、鄭玄均爲東漢人，他們所説的"今時"應爲東漢時，根據他們的説法，當時乞鞫的期限是在"論决"之後三月之内。現代學者基本沿用這一説法②。然而，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規定：

罪人獄已决，自以罪不當，欲气（乞）鞫者，許之。气（乞）鞫不審，駕（加）罪一等；其欲復气（乞）鞫，當刑者，刑乃聽之。死罪不得自气（乞）（簡114）鞫，其父、母、兄、姊、弟、夫、妻、子欲爲气（乞）鞫，許之。其不審，黥爲城旦舂。年未盈十歲爲气（乞）鞫，勿聽。獄已决盈一歲，不（簡115）得气（乞）鞫。气（乞）鞫者各辭在所縣道，縣道官令、長、丞謹聽，書其气（乞）鞫，上獄屬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令都吏覆之。都吏所覆治，廷（簡116）及郡各移旁近郡，御史、丞相所覆治移廷。（簡117）③

乞鞫的期限是在"獄决"之後一年之内。《二年律令》的"二年"，學界一般認爲是吕后二年④。西漢初年制度當沿襲秦制，秦的乞鞫期限當也是一年，而且從下引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黥城旦講乞鞫"案來看，此制始於秦王政之前的秦國⑤。

由此可知，從西漢到東漢，乞鞫的期限縮短了九個月。何時發生變化，由於文獻闕如，不得而知。

三、乞鞫的條件爲"獄斷"（也稱"獄决"或"論决"），即判决之後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中有關於乞鞫的問答：

以乞鞫及爲人乞鞫者，獄已斷乃聽，且未斷猶聽殹（也）？獄斷乃聽之。失鋈足，論可（何）殹（也）？如失刑罪。

整理小組注釋："乞鞫，要求重加審判。《史記·夏侯嬰列傳》（後略）"

---

① （清）沈家本著，鄧經元、駢宇騫點校：《歷代刑法考》三，第1493頁。

② 如張琮軍《漢代簡牘文獻刑事證據材料考析》，《現代法學》2013年第6期。

③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下文略稱《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39頁。

④ 參見李力《關於〈二年律令〉題名之再研究》，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四》，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拙著《出土簡牘與秦漢社會》，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36～125頁。

⑤ 高恒根據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一七"黥城旦講乞鞫"案，結合《周禮》鄭玄注認爲秦制是三月（高恒：《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十七"《奏讞書》注釋"，第381～382頁），與筆者看法不同。

譯文:“已要求重審及爲他人要求重審的,是在案件判决以後受理,還是在没有判决以前就受理? 在案件判决以後再受理。(後略)”①

由此可知,秦律規定“獄斷”之後才允許“乞鞫”,“獄斷”是“乞鞫”的前提條件。沈家本解釋“斷獄”時説:“斷者,論决之事。”②將“斷”與“論决”互訓。前引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簡 114—117 和《周禮・秋官・朝士》鄭玄所引鄭衆注也證明,乞鞫是在“獄决”或“論决”之後,沈家本對“斷”的解釋是準確的。此外,新出《嶽麓書院藏秦簡(叁)》案例一二“田與市和奸案”中,“重泉隸臣田負斧質气(乞)鞫”,縣丞詔謂:“今獄夬(决)乃曰不奸”③,亦佐證乞鞫是在“獄决”之後。案例一一“得之强與棄妻奸”中,乞鞫也是在當陽縣“論耐得之爲隸臣”之後④。張建國指出,“‘論’實際上才相當於判决……總之,論的目的是爲了定罪量刑。”⑤因此,“獄斷”就是指“獄决”或“論决”。“斷”以及“决”、“論决”當如整理小組所釋爲“判决”之意。也正因爲如此,秦漢時將司法審判泛稱爲“决獄”、“斷獄”或“斷刑”。如《漢書・貢禹傳》載貢禹上書:“孝文皇帝時,貴廉絜,賤貪污,賈人贅壻及吏坐贓者皆禁錮不得爲吏,賞善罰惡,不阿親戚,罪白者伏其誅,疑者以與民,亡贖罪之法,故令行禁止,海内大化,天下斷獄四百,與刑錯亡異。”⑥《後漢書・郭躬傳》:“後三遷,元和三年,拜爲廷尉。躬家世掌法,務在寬平,及典理官,决獄斷刑,多依矜恕,乃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於令。”⑦

四、秦及漢初允許兩次乞鞫,乞鞫有上訴二審和申訴再審之分,但現實中多爲申訴再審

據前引《二年律令》簡 114—117,吕后二年法律規定,案件判决之後,如果罪犯“自以罪不當”,即認爲所論罪行不符或量刑過重,允許其乞鞫兩次。第一次乞鞫,若重新審理後判决乞鞫不當,加罪一等。其仍不服重新審理判决,允許第二次乞鞫,但條件

① 如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第 201 頁。

② (清)沈家本著,鄧經元、駢宇騫點校:《歷代刑法考》三,《漢律摭遺・總述》,第 1373 頁。

③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叁)》,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 年,第 54～58 頁。

④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叁)》,第 51～54 頁。

⑤ 張建國:《漢簡〈奏讞書〉和秦漢刑事訴訟程序初探》,《中外法學》1997 年第 2 期;收入其著《帝制時代的中國法》,法律出版社,1999 年,第 312 頁。

⑥ 《漢書》卷七二,第 3077 頁。

⑦ 《後漢書》卷四六,中華書局,1965 年,第 1544 頁。

是必須先執行判決，然後方可乞鞫。乞鞫期限爲一年。由於律文對第一次乞鞫没有强調必須"刑乃聽之"，因此或可推論第一次乞鞫可以在判決生效前，也可以在判決生效後①。前引《嶽麓書院藏秦簡(三)》案例一一"得之强與棄妻奸"就是二次乞鞫案。當陽縣人得之以"强與棄妻奸"的罪名被判耐爲隸臣，其不服，第一次乞鞫在元年四月，"廷覆之"，判"得之乞鞫不審"，加刑"繫城旦六歲"。其間得之逃亡，後回來進行第二次乞鞫。集中反映這是二次乞鞫案的簡文就是終審判決詞：

> ·謂[當]陽嗇夫：當陽隸臣[得]之气(乞)鞫曰：□□不强與棄婦妄奸，未餘(蝕)，當陽論耐；得(簡 0424)之气(乞)鞫，廷有(又)論毄(繫)城旦，皆不當。·覆之：得之去毄(繫)亡，已(已)論毄(繫)十二歲，而來气(乞)鞫，气(乞)鞫不如辤(辭)。以毄(繫)子縣。其毄(繫)得之城(簡 0425)旦六歲，備前十二歲毄(繫)日。②

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將乞鞫後的重新審理稱作"重審"。這一説法爲多數學者所沿襲，如李學勤解讀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黥城旦講乞鞫"案説："'乞鞫'，意思是要求重審。"③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注釋："請求重審。"④也有學者使用"復審"概念⑤。"重審"、"復審"詞語雖然不同，但以往學者所使用的含義並無本質區别，均指案件的重新審理。然而，現代訴訟審判制度中，一審判決後犯罪嫌疑人提出的重新審理分上訴二審和申訴再審兩種，判決生效前爲上訴二審，判決生效後爲申訴再審。那麽，秦漢時期的乞鞫是否也有此區别呢？郭洪伯據《二年律令》簡 114—117，認爲漢代的"乞鞫"已有上訴二審和申訴再審之别："首次'乞鞫'没有限制'刑乃聽之'，如果被告人在判決生效前'乞鞫'，就是上訴要求二審；如果被告人在判決生效後首次'乞鞫'，就是申訴要求再審。再次'乞鞫'必須'刑乃聽之'，也是申訴要求再審。"⑥郭洪伯的上述理解顯然是準確的。他同時認爲："上訴和申訴在秦漢時期未必截然區分。"⑦那麽，具體史

---

① 參見郭洪伯《"郡守爲廷"——秦漢時期的司法體系》。

②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叁)》，第 51～54 頁。

③ 李學勤：《〈奏讞書〉解説(下)》，《文物》1995 年第 3 期。

④ 張家山漢簡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25 頁注(二)。

⑤ 彭浩：《談〈奏讞書〉中秦代和東周時期的案例》，《文物》1995 年第 3 期。另，有學者認爲乞鞫是一審(鞫獄)程序的一個環節，即"被告認爲官府所認定的犯罪，與案件真實情況有出入，乞求重新覆核查證"(陳曉楓《兩漢"鞫獄"正釋》，《法學評論》1987 年第 5 期)。這一説法難以成立。

⑥ 郭洪伯：《"郡守爲廷"——秦漢時期的司法體系》。

⑦ 同上注。

實方面又是如何呢?

從已知秦漢乞鞫案例來看,無一例外均爲申訴再審。如,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例一七“黥城旦講乞鞫”案:

> 四月丙辰,黥城旦講气(乞)鞫,曰:故樂人,不與士五(伍)毛謀盜牛,雍以講爲與毛謀,論黥講爲城旦。覆視其故獄:元年(簡99)十二月癸亥,亭慶以書言雍廷,曰:毛買(賣)牛一,質,疑盜,謁論。毛曰:盜士五(伍)牝牛,毋它人與謀。牝曰:不亡牛。毛改曰:迺已嘉(簡100)……二月癸亥,丞昭、史敢、銚、賜論,黥講爲城旦。今講曰:踐十一月更外樂,月不盡一日下總咸陽,不見(簡106)……·鞫之:講不與毛謀盜牛,吏笞諒(掠)毛,毛不能支疾痛而誣指講,昭、銚、敢、賜論失之,皆(簡120)審。·二年十月癸酉朔戊寅,廷尉兼謂汧嗇夫:雍城旦講气(乞)鞫曰:故樂人,居汧畦中,不盜牛,雍以講爲(簡121)盜,論黥爲城旦,不當。覆之,講不盜牛。講毄(繫)子縣,其除講以爲隱官,令自常(尚),畀其於於。妻子已賣者(簡122)者,縣官爲贖。它收已賣,以賈(價)畀之;及除坐者貲,貲已入環(還)之。騰書雍。(簡123)①

此案中,講乞鞫時身份爲“黥城旦”,表明其以行刑,後文再審改判其爲“隱官”也佐證了這一點。初審立案時間爲秦王政元年十二月癸亥(19日)②,二月癸亥(20日)判決講爲黥城旦,審判時間爲60天。四月丙辰(12日),講乞鞫,從初審判決到乞鞫時間爲42天,其間講已被行刑。次年即二年十月癸酉朔戊寅(30日),再審判決講是冤枉的,重新作出判決結論,再審判決經歷了6個月25天,共202天。前引《嶽麓書院藏秦簡(叁)》案例一一中,“當陽論[耐]【得之爲】隸臣”,而起首稱“隸臣得之”,第一次覆獄後因乞鞫不如辭,故加判其“繫城旦六歲”,兩刑合併爲繫十二歲,説明初審判決已被執行。案例一二“田與市和奸案”中,“夏陽論[耐]田爲隸臣”,“耐爲隸臣”是初審判決,起首簡“隸臣[田]負斧質气(乞)鞫”,以及“覆”的結論“其气(乞)鞫不審。田毄(繫)子縣。當毄(繫)城旦十二歲,遝己巳赦(赦)反。其赦(赦)除田,復爲隸臣”,均表明這一判決被執行,田乞鞫時的身份是隸臣。由於田乞鞫不審,應被“繫城旦十二歲”,這一判決

---

①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359頁。

② 整理小組注釋:“下文有‘二年十月癸酉朔戊寅’,合於秦始皇(秦王政)二年。”張家山漢簡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102頁。日期據王雙懷主編《中華日曆通典》(吉林文史出版社,第2006頁)推。下同。高恒推此日爲16日,其他日期也與筆者所查不同。高恒:《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十七“《奏讞書》注釋”,第375～382頁。不知所據。

和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气(乞)鞫不審,駕(加)罪一等"的規定大體相合。但因其間經歷了大赦,所以仍判田爲隸臣。

傳世文獻中,《漢書·趙廣漢傳》記載了一則親屬乞鞫的案件:趙廣漢疑長安男子蘇賢觸犯自己:"使長安丞按賢,尉史禹故劾賢爲騎士屯霸上,不詣屯所,乏軍興。賢父上書訟罪,告廣漢,事下有司覆治。禹坐要斬,請逮捕廣漢。有詔即訊,辭服,會赦,貶秩一等。"①從尉史禹"坐要斬,請逮捕廣漢"的"覆治"結果來看,蘇賢父親乞鞫是在蘇賢被殺之後。《漢書·王嘉傳》載其上書:"張敞爲京兆尹,有罪當免,黠吏知而犯敞,敞收殺之,其家自冤,使者覆獄,劾敞賊殺人,上逮捕不下,會免,亡命數十日,宣帝徵敞拜爲冀州刺史,卒獲其用。"②這也是一樁家屬乞鞫案,觸犯張敞的黠吏家屬也在其被殺之後乞鞫。《潛夫論·述赦》的下段記載表述得最爲明確:

> 今主上妄行刑辟,高至死徙,下乃淪冤,而被冤之家乃甫當乞鞫,③告故以信直,亦無益於死亡矣。④

意思是説即使受冤枉的罪犯家屬乞鞫,最終糾正了錯判,但因爲已經行刑,對那些受冤死亡者也没有任何益處。故汪繼培箋"亦無益於死亡矣"曰:"《漢書·刑法志》緹縈上書云:'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⑤

從唐律來看,也允許判決生效前乞鞫。《唐律疏議》"獄結竟取服辯"條:

> 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仍取囚服辯。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爲審詳。違者笞五十,死罪杖一百。
>
> 【疏】議曰:"獄結竟",謂徒以上刑名,長官同斷案已判訖,徒、流及死罪,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之罪名,仍取囚服辯。其家人、親屬,唯止告示罪名,不須問其服否。囚若不服,聽其自理,依不服之狀,更爲審詳。若不告家屬罪名,或不取囚服辯及不爲審詳,流、徒罪並笞五十,死罪杖一百。⑥

那麽,爲什麽現實中多爲判决生效後而不是生效前乞鞫呢?這應是專制集權制度弊

① 《漢書》卷七六,第3204頁。

② 《漢書》卷八六,第3489頁。

③ 逗號爲筆者所加。

④ (漢)王符著,(清)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正》卷四,第174頁。

⑤ (漢)王符著,(清)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正》卷四,第176頁。

⑥ (唐)長孫無忌等著,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卷三〇,中華書局,1996年,第490頁。

端造成。中國古代司法審判制度允許拷訊[①],因此,一般情況下會以拷訊官吏的主觀意志進行拷問,容易造成屈打成招。講的案子就是很好的例證。獄史銚審訊講,因講不承認盜牛事,故磔笞講,"治(笞)紖(朋)大如指者十三所,小紖(朋)瘢相質五(伍)也,道肩下到要(腰),稠不可數"(簡 110)。獄史騰磔笞毛,讓其承認與講謀盜牛,"笞紖(朋)瘢相質五(伍)也,道肩下到要(腰),稠不可數,其殿(臀)瘢大如指四所,其兩股瘢大如指"(簡 118—119)[②]。而據前引《二年律令》簡 116 及唐律,判決生效前的乞鞫是在原審判機構進行。這種情況下犯罪嫌疑人及家屬因爲擔心打擊報復,通常不敢在原審機構提出乞鞫。只有當罪犯判決執行後,才敢在所在縣提出乞鞫。如講在案發地雍縣審判,判決執行後,在其家鄉汧縣服刑,所以講回到家鄉汧縣後才乞鞫。張敞案中,"賕吏"家屬乞鞫,當是在張敞免京兆尹官之後。

五、"高祖戲而傷嬰"案未必是乞鞫案,但可以確定是覆獄案

"高祖戲而傷嬰"案是反映秦漢訴訟制度的著名案例。如本文第一節所引,《史記集解》引鄧展説及《史記索隱》均認爲此案是乞鞫案。這一説法爲沈家本所接受,並成爲目前學界通説。但若仔細分析,這一説法恐難成立。事實上,顏師古注《漢書》時便没有采用《史記集解》和《索隱》的説法。爲了便於分析,下面我們將《史記》三家注與顏師古注逐條進行比較。

顏師古注在"人有告高祖"處没有取韋昭"告,白也……"的注解,這應是因爲這一解釋不僅没有必要,而且不準確。這裏的"告"是法律術語——"告劾"的"告",意告發、控告。秦漢時期有專門的《告律》,是《囚律》之下的二級律篇[③]。

"高祖時爲亭長,重坐傷人"句,顏師古亦采納如淳説:"爲吏傷人,其罪重。"據此可知,當時的法律規定,吏傷人較常人要加重刑罰。

"告故不傷嬰",如前所述,顏師古没有取鄧展説和《索隱》所引《晋令》,而是采納

① 如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訊獄》:"凡訊獄……詰之極而數訑,更言不服,其律當治(笞)諒(掠)者,乃治(笞)諒(掠)。治(笞)諒(掠)之必書曰:爰書:以某數更言,毋(無)解辭,治(笞)訊某。"(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246 頁)《法律答問·治獄》:"治獄,能以書從迹其言,毋治(笞)諒(掠)而得人請(情)爲上;治(笞)諒(掠)爲下;有恐爲敗。"(同上書,第 245～246 頁)

②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 359 頁。

③ 參見拙著《出土簡牘與秦漢社會》第一章,第 1～35 頁。

蘇林說:“自告情故,不傷嬰也。”即自陳原委。

《史記》中的“後獄覆”,《漢書》作“移獄覆”。《史記索隱》引韋昭說:“高帝自言不傷嬰,嬰證之,是獄辭翻覆也。”顏師古未出注。韋昭的說法殊不可解。王先謙《漢書補注》引劉攽曰:

> 告故不傷嬰者,高祖抵言不曾傷嬰,故嬰證其實然,告故者反坐栲。告者不服,故移獄覆矣。嬰以此坐繫掠笞也。[①]

劉攽將“告故”理解爲告發,采納了顏師古“移獄覆”的説法,但其關於“告故者反坐栲”推測成分較重。現代學者對此多未加詳考。程政舉認爲“覆”是“反覆”、“重”的意思。“獄覆”應是初審中的司法驗證程序,審訊人在驗證程序中發現了破綻,夏侯嬰可能是因作僞證被羈押一年多[②]。筆者認爲,“獄覆”就是“覆獄”,即上級部門進行覆核審理。“移獄覆”即將此案移交其他部門進行“覆獄”。顏師古將“後”改爲“移”應與前引《二年律令》簡116—117“都吏所覆治,廷及郡各移旁近郡,御史、丞相所覆治移廷”的覆獄移廷而治的制度有關。

復原此案大致如下:劉邦和夏侯嬰關係親密,一次,兩人玩笑中劉邦失手傷了夏侯嬰,此事被他人告發。劉邦時任亭長,按照法律規定,吏傷人懲罰重於普通人。因此初審時,劉邦拒不承認傷害了夏侯嬰,“告故”的主體即劉邦。夏侯嬰作爲證人接受訊問,作僞證,也説劉邦没有傷他。由於劉邦的供辭和夏侯嬰的證詞一致,因此初審結果判劉邦無罪。由於某種原因,導致上級部門對此案進行“覆”,即“獄覆”,案子移交他縣重新審理。夏侯嬰堅持作證説劉邦没有傷害自己,結果被拘押一年多,“掠笞數百”,顯然治獄官吏非常希望夏侯嬰能夠作證説劉邦傷害了他,以此定劉邦的罪,但夏侯嬰堅持原證詞,受盡掠笞之苦,最終使得無法改變一審判決,劉邦仍判無罪,所謂“終脱高祖”。導致“獄覆”的原因,可能如劉攽所推測,即告發者因所告不實反坐,其不服,進行乞鞫。但也不排除其他可能,例如上級主管部門覆核此案時發現疑點,要求重審。

綜上,“高祖戲而傷嬰”案不能確定一定是乞鞫案,但一定是覆獄案。而且,即使是乞鞫案,乞鞫的主體也不是劉邦,而是告者。

六、家人乞鞫制度至梁始作爲制度廢除

沈家本在《漢律摭遺》卷六《囚律・鞫獄》中,共列三條與“乞鞫”有關的條目:“故

---

① (清)王先謙:《漢書補注》卷四一,中華書局,1986年影印,第1003頁上。

② 程政舉:《略論〈奏讞書〉所反映的秦漢“覆訊”制度》,《法學評論》2006年第2期。

乞鞫”、“家人乞鞫”、“徒論決滿三月不得乞鞫”條。第一、三條前文已論,關於第二條“家人乞鞫”:

《晋志》:“二歲刑以上,除家人乞鞫之制,省所煩獄也。魏世所改。”

按:家人乞鞫,漢制也,魏世除之。《唐律》獄結竟取服辯條《疏議》曰:“其家人親屬唯止告示罪名,不須問其服否,囚若不服,聽其自理。”①

這一説法基本爲學界定説②。但若仔細查檢史料就會發現,事情並非如此簡單。《宋書·蔡廓傳》載:

宋臺建,(廓)爲侍中,建議以爲:“鞫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父祖之罪,虧教傷情,莫此爲大。自今但令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鞫之訴,便足以明伏罪,不須責家人下辭。”朝議咸以爲允,從之。③

表明直至晋末仍允許家人乞鞫,蔡廓因考慮到家人乞鞫時必然要談論父祖等罪行,於孝道禮教不合,故建議禁止,得到朝議贊同。此外,《隋書·刑法志》載:

(梁武帝天監)三年八月,建康女子任提女,坐誘口當死。其子景慈對鞫辭云,母實行此。是時,法官虞僧虯啓稱:“案子之事親,有隱無犯,直躬證父,仲尼爲非。景慈素無防閑之道,死有明目之據,陷親極刑,傷和損俗。凡乞鞫不審,降罪一等,豈得避五歲之刑,忽死母之命!景慈宜加罪辟。”詔流於交州。至是復有流徙之罪。④

任提女被判死刑,其子景慈“對鞫辭”,這應處於《唐律疏議》所説“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仍取囚服辯”階段。當時制度仍然允許家人乞鞫。但景慈没有乞鞫,直認母親犯此罪行。法官對此甚不以爲然,認爲基於孝道景慈應當乞鞫,即使乞鞫不當,也不過是降罪一等,即較之其母親的死刑處以五年的流刑。因此請求對景慈仍處流刑,得到梁武帝的批准。

由上可推測,魏時除家人乞鞫,可能只是短暫行爲,從晋到梁可能均允許家人乞鞫,直到梁武帝天監三年(504)始作爲制度廢除,並延續下來。

① (清)沈家本著,鄧經元、駢宇騫點校:《歷代刑法考》三,第1493頁。

② 如高恒《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十八“漢代訴訟制度論考”,第462頁。

③ 《宋書》卷五七,中華書局,1974年,第1570頁。

④ 《隋書》卷二五,中華書局,1973年,第700頁。

七、結　　語

乞鞫是中國古代爲了防止發生冤假錯案而設立的訴訟程序。早在戰國秦時已有完備的乞鞫制度，其基本内容是：案件判決稱作"獄斷"、"獄决"、"論决"，判决後，需向犯罪嫌疑人和其家屬宣讀判决結果，犯罪嫌疑人或其家屬若認爲判决不當，可自判决後一年内向所在縣、道申請重新審理，訴乞鞫理由稱作"告故"。縣、道記録乞鞫辭，上報所屬二千石官，由二千石指定都吏在他縣進行重新審理。允許兩次乞鞫，第一次乞鞫可以在判决生效前，也可以在判决生效後。由於法律允許"掠笞"刑訊，犯罪嫌疑人大多不敢當廷乞鞫，以致現實中多爲執行後乞鞫，相當於現代訴訟審判制度中的申訴再審。無論是傳世文獻還是出土資料，均未見到上訴二審的案例。第二次乞鞫則明確規定必須在判决執行後。案件重新審理後，若判决乞鞫不當，乞鞫者要負刑責，犯罪嫌疑人加罪一等，家屬降罪一等。若判决乞鞫請求合理，則對原審判决進行改判，並追究原審法官責任。這一制度爲秦漢及以後歷代王朝所繼承，略有改變。至晚到東漢時乞鞫期限減少爲三個月。三國魏時曾短暫實行家屬不得乞鞫制度，但直至梁武帝天監三年始作爲制度施行，唐律中有關於"其家人、親屬，唯止告示罪名，不須問其服否"的明確規定。以往普遍認爲是乞鞫典型案例的"高祖戲而傷嬰"案，可以確定是覆獄案，但不能確定是乞鞫案。

附記：王安宇同學對本文亦有貢獻，特此感謝。

咸陽出土"徒唯"印考略

劉樂賢

1962年3月，農民在咸陽長陵車站以南一個沙坑中取土時發現古代銅器，考古工作者隨即前往清理，獲得280多件銅器和140多枚戰國貨幣，以及3件秦始皇二十六年殘詔版。在同一沙坑中，還發現了2件銅質印章，印章有日字格界，印文分別爲"徒唯"(圖一)和"彭祖"(圖二)，文字呈明顯的秦篆風格①。


圖一


圖二

《秦文字集證》在"秦印通論"的"私印"部分收録了這兩方印文，並作了簡略考證。該書考釋"徒唯"印時説："徒雖然可以作姓，但似較晚，六國古璽及漢印未有徒姓。疑此徒指身份，與'徒府'之徒義同。"②同書考釋"彭祖"印時説："彭祖爲上古長壽者，故以此爲名者甚多。《漢印文字徵》5·6有'胡彭祖印'、'樊彭祖印'、'申彭祖印'。"③

按照《秦文字集證》的意見，同一沙坑中發現的兩件銅印，一件("彭祖")是普通的人名用印，另一件("徒唯")却與"徒府"之徒有關，二者差異較大，似可再加斟酌。

---

① 陝西省博物館、文管會勘查小組：《秦都咸陽故城遺址發現的窯址和銅器》，《考古》1974年第1期。

② 王輝、程學華：《秦文字集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年，第281頁。

③ 王輝、程學華：《秦文字集證》，第283頁。

一

誠如《秦文字集證》所説,“彭祖”在古代是一個常見的人名。《秦文字集證》已經列舉了幾條以“彭祖”爲名的漢印資料,而古書以“彭祖”爲名的記載更是不勝枚舉。其實,就是在秦印裏面也還有以“彭祖”爲名的資料。如《秦文字集證》“秦印通論”的“私印”部分,就收有一方出自《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印續集一》的“王彭沮(祖)”印,並説:“王人聰以爲‘沮’假爲‘祖’,古人多取‘彭祖’爲名,其説是。”①此外,在秦簡中也可以找到類似資料。嶽麓書院收藏的秦簡中有一篇記載㽞盜殺安、宜等人的簡文,其中幾次提到一個叫作“彭沮”的獄史:

即令獄史彭沮、衷往診:安、宜及不智(知)可(何)一女子死(屍)皆在內中,頭頸有伐刑痏。151 正

即令獄史觸與彭沮、衷求其盜。154 正

今獄史觸、彭沮、衷得微難獄,磔辠(罪)一人。168 正至 169 正

觸爲令史廿二歲,年卌三;彭沮、衷劳、年中令。169 正②

簡文中的“彭沮”、“衷”、“觸”都是當時獄史之名,“彭沮”顯然是以雙字爲名。彭沮,應與上引秦印“王彭沮(祖)”中的人名“彭沮”一樣讀爲“彭祖”。

從上面的討論可知,“彭祖”在秦時應當是一個較爲常見的人名。《秦文字集證》以“彭祖”印上的“彭祖”爲人名,其説可信。

秦漢私印中的人名,多數是以姓氏加名字的方式表述,但有時也可以只刻名字而略去姓氏。學者在論及秦漢時期單字私印中的名字印時説:“這類印不僅僅是殉葬明器,也是一種實用印,封泥和戳記中不乏例證。而且,也不一定和姓名印配合使用。當時人們説話、寫信時可以只稱自己的名字,刻印時當然也可以只稱名字。”③以單字爲名的人刻印時可以只刻名字,以雙字爲名的人刻印時當然也可以只刻名字。秦印中還有一些只刻名字的雙字人名印,可以作爲佐證。如《秦文字集證》所收“毋智”、“買臣”等印④,就是如此。總之,《秦文字集證》以“彭祖”二字爲印章主人的名字,正確

① 王輝、程學華:《秦文字集證》,第 263 頁。

②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叁)》,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 年,第 185～191 頁。

③ 趙平安:《秦漢印章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77～78 頁。

④ 王輝、程學華:《秦文字集證》,第 265、287 頁。

可信。

照常理推測，同一沙坑中發現的"徒唯"印，很可能與"彭祖"印性質相近。《秦文字集證》因秦漢時期未見有以"徒"爲姓的記載，否定了將"徒唯"解釋爲姓徒名唯的可能，並繼而提出新解，懷疑"徒唯"中的"徒"與"徒府"之徒有關。單從"徒唯"印文本身看，這種解釋或有其合理之處。但是，若與同一沙坑中發現的"彭祖"印合觀，就有些可疑了。我們認爲，"徒唯"印上的"徒唯"應與"彭祖"印上的"彭祖"一樣，也是指印章主人的名字。實際上，在出土文獻和傳世文獻中已經出現過以"徒唯"爲名的秦代人物，可以與這方印文互證。

二

出土文獻中提到"徒唯"人名的，是張家山二四七號墓漢簡和荆州博物館收藏的一批新出漢簡。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的第十八則，記載的是一件屬於秦始皇時期的法律文書，原題作"南郡卒史蓋廬摯田叚卒史鴡復攸庫等獄簿"①。該"獄簿"記載了南郡卒史蓋廬等人對攸縣一個案件進行復審時的情況，其中引述了攸縣縣令庫的供辭及蒼梧守竈和尉徒唯的證辭：

> 今復之：庫曰：初視事，蒼梧守竈、尉徒唯謂庫：利鄉反，新黔首往毄（擊），去北當捕治者多，皆未得，其事甚害難，恐爲敗。庫視獄留，以問獄史氏，氏曰：蒼梧縣反者，御史恒令南郡復。義等戰死，新黔首恐，操其叚（假）兵匿山中，誘召稍來，皆榣（摇）恐畏，其大不安，有（又）須南郡復者即來捕。義等將吏卒毄（擊）反盗，弗先候視，爲驚敗，義等罪也，上書言財（裁）新黔首罪。它如書。竈、徒唯曰：教謂庫新黔當捕者不得，勉力善（繕）備，弗謂害難，恐爲敗。唯謂庫久矣，忘弗識。它如庫。②

《奏讞書》"尉徒唯"中的"徒唯"，與其前面"蒼梧守竈"中的"竈"一樣，顯然是指人名。秦漢時期像《奏讞書》這樣的官文書稱呼官吏時，基本上是采用官名加名字的方式表述，官名之後接着寫姓氏加名字的情況甚爲罕見。如這件"南郡卒史蓋廬摯田叚

①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103～106頁。彭浩等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363～370頁。

②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103。彭浩等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第364頁。

卒史䲨復攸庳等獄簿”,其中涉及的地方官吏較多,但全都是以官名加名字的方式表述。其中的官職名稱,有時還可以略而不書[①]。簡文中多數官吏是以單字爲名,一望可知。以雙字爲名的,如“南郡卒史蓋廬”,也是用官名加名字的方式表述。總之,《奏讞書》“尉徒唯”中的“徒唯”應係雙字人名。

據學者透露,“荆州博物館藏一種新出土漢簡中,有秦始皇三十年蒼梧尉徒唯攻陸梁的記載”,“但該資料尚未見公開發表”[②]。這裏面的“蒼梧尉徒唯”,顯然就是上文所論《奏讞書》中的“尉徒唯”,其中的“徒唯”無疑也是人名。

既然“徒唯”在秦時已經有用作名字的實例,則將“徒唯”印上的“徒唯”與同出“彭祖”印上的“彭祖”一樣看作雙字人名,無疑是合理的意見。

三

上引漢簡中的秦代人物“尉徒唯”其實也見於古書,但不是寫作“尉徒唯”,而是寫成了其通假形式“尉屠睢”。關於“尉屠睢”即“尉徒唯”,以前已有學者指出[③],這裏不妨稍作補充。

古書提到“尉屠睢”的地方不多,且都與秦始皇時征伐南越之事有關。《史記・主父偃列傳》所載嚴安奏文,説秦始皇:“欲肆威海外,乃使蒙恬將兵以北攻胡,辟地進境,戍於北河,蜚芻挽粟以隨其後。又使尉(佗)屠睢將樓船之士南攻百越,使監禄鑿渠運糧,深入越,越人遁逃。曠日持久,糧食絶乏,越人擊之,秦兵大敗。秦乃使尉佗將卒以戍越。”[④]《漢書・嚴安傳》中也有類似記載[⑤],這裏不必重複引述。《漢書・嚴助傳》載有淮南王劉安的一封奏書,其中一段説:“臣聞長老言,秦之時嘗使尉屠睢擊越,又使監禄鑿渠通道。越人逃入深山林叢,不可得攻。留軍屯守空地,曠日(持)[引]久,士卒勞倦,越(乃)出擊之。秦兵大破,乃發適戍以備之。”[⑥]《淮南子・人間》也提到

① 李學勤:《〈奏讞書〉與秦漢銘文中的職官省稱》,《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1輯,巴蜀書社,1999年,第61～63頁。

② 守彬:《秦蒼梧郡考》,《出土文獻研究》第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185頁。又見趙曉斌《秦蒼梧郡考》,《荆州博物館建館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文物出版社,2008年,第314頁。

③ 守彬:《秦蒼梧郡考》,第184頁。趙曉斌:《秦蒼梧郡考》,第314頁。辛德勇:《王翦南征北越戰事鉤沉》,《徐蘋芳先生紀念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547～548頁。

④ 司馬遷:《史記》卷一百一十二《主父偃列傳》,中華書局,1959年,第2958頁。

⑤ 班固:《漢書》卷六十四下《嚴安傳》,中華書局,1962年,第2811頁。

⑥ 班固:《漢書》卷六十四上《嚴助傳》,第2783～2784頁。

過"尉屠睢"的行蹤:"秦皇挾録圖,見其傳曰:'亡秦者胡也。'因發卒五十萬,使蒙公、楊翁子將,築脩城,西屬流沙,北擊遼水,東結朝鮮,中國内郡挽車而餉之。又利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乃使尉屠睢發卒五十萬,爲五軍,一軍塞鐔城之領,一軍守九疑之塞,一軍處番禺之都,一軍守南野之界,一軍結餘干之水,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監禄無以轉餉,又以卒鑿渠而通糧道,以與越人戰,殺西嘔君譯吁宋。而越人皆入叢薄中,與禽獸處,莫肯爲秦虜。相置桀駿以爲將,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殺尉屠睢,伏尸流血數十萬。乃發適戍以備之。"①

這個"尉屠睢",其所處的時代及所任的職務,與《奏讞書》的"尉徒唯"相近,二者很可能是同一個人。據張家山漢簡《奏讞書》"南郡卒史蓋廬摯田叚卒史瞗復攸庳等獄簿"開頭的時間記載可知,"尉徒唯"任職蒼梧郡的時間大概是在秦始皇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及其前後。上引學者所説"荆州博物館藏一種新出土漢簡中,有秦始皇三十年蒼梧尉徒唯攻陸梁的記載"如果準確無誤,則此人直到秦始皇三十年時仍然在任。而上引《史記》、《漢書》和《淮南子》諸篇,對"尉屠睢"征越及被殺的時間並無確切交待。有學者推斷,尉屠睢征越應屬王翦平楚之後南征百越戰争的一個部分,而王翦南征百越這一戰争從秦王政二十五年就已開始;至於尉屠睢的被殺,應在此後幾年②。這樣看來,"尉屠睢"與"尉徒唯"所處的時代基本一致。

從簡文看,"尉徒唯"的職務是蒼梧郡尉。關於這一點,研究者以前曾有誤解。上文所引《奏讞書》中有"蒼梧縣反者"一句,使蒼梧看起來很像是秦代的一個縣,故早期研究《奏讞書》的學者多以爲簡文的"蒼梧"是縣名,"尉徒唯"則被解釋成了蒼梧縣尉③。隨着里耶秦簡的發現和陸續公布,學者們已經清楚:蒼梧是秦代的一個郡,簡文的"蒼梧守竈、尉徒唯"應指蒼梧郡守竈和蒼梧郡尉徒唯④。至於簡文的"蒼梧縣",則與《奏讞書》第二一則"輸巴縣鹽"中的"巴縣"文例一致,指的是蒼梧郡所轄之縣⑤。總之,蒼梧爲秦郡,竈和徒唯爲蒼梧的郡守和郡尉,現在已經成了研究者的

① 何寧:《淮南子集釋》,中華書局,1998年,第1288~1290頁。

② 辛德勇:《王翦南征北越戰事鉤沉》,《徐蘋芳先生紀念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102年,第538~550頁。

③ 李學勤:《〈奏讞書〉解説(下)》,《文物》1995年第3期。彭浩:《談〈奏讞書〉中秦代和東周時期的案例》,《文物》1995年第3期。

④ 陳偉:《秦蒼梧、洞庭二郡芻論》,《歷史研究》2003年第5期。蔡萬進:《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研究》,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103~110頁。

⑤ 蔡萬進:《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研究》,第109~110頁。

共識。而《史記索隱》在解釋上引《史記・主父偃列傳》的"尉屠睢"時説:"案:尉,官也。"[①]將其中的"尉"解釋爲官名,應屬可信。但秦漢時期涉及"尉"的官名較多,"尉屠睢"的確切職務尚待考證。史籍中被稱爲"尉某"的秦代人物,還有著名的"尉佗",也就是後來的南越王趙佗。在上録《史記・主父偃列傳》的嚴安奏文中,就同時提到了"尉屠睢"和"尉佗"。關於"尉佗"的職務,《史記・南越列傳》已有清楚的交待:"佗,秦時用爲南海龍川令。至二世時,南海尉任囂病且死,召龍川令趙佗語曰……即被佗書,行南海尉事。"[②]據此可知,所謂"尉佗",是因趙佗曾代理南海郡尉而得名。從趙佗任南海郡尉而被稱爲"尉佗"推斷,"尉屠睢"可能也是因爲在秦時曾擔任過郡尉而得名。顔師古在注釋上引《漢書・嚴助傳》時,引述張晏的意見説"尉屠睢"是"郡都尉,姓屠名睢也"[③]。張晏將"尉屠睢"的職務推定爲郡都尉,應屬可信。這樣,"尉屠睢"與簡文"尉徒唯"的任職情況也頗爲一致。

再從語音關係看,"徒唯"與"屠睢"古音相近,具備通假關係。"徒"和"屠"的古音都在魚部定紐,兩字的讀音十分接近。這兩字在古書中的通假例證較多,如學者已經指出,在《史記》一書中"申徒嘉"又寫作"申屠嘉"[④]。類似例子還有不少,如《莊子・德充符》:"孫徒嘉,兀者也,而與鄭子産同師于伯昏無人。"而《太平御覽》卷四百四及卷七百九引《莊子》,"孫徒嘉"皆作"孫屠嘉"[⑤]。《史記・孝文本紀》的"淮陽守申徒嘉等十人五百户",《漢書・文帝紀》作"淮陽守申屠嘉等十人五百户"[⑥]。《莊子・盜蹠》:"申徒狄諫而不聽,負石自投於河,爲魚鱉所食。"《史記・鄒陽傳》的《集解》引作:"申屠狄諫而不用,負石自投河。"[⑦]《荀子・不苟》:"故懷負石而赴河,是行之難爲者也,而申徒狄能之。"而《説苑・談叢》作:"負石而赴淵,行之難爲者也,然申屠狄爲之,君子不貴之也。"[⑧]《後漢書・宗室四王三侯列傳》:"更始君臣不自安,遂共謀誅伯升,乃大會諸將,以成其計。更始取伯升寶劍視之,繡衣御史申屠建隨獻玉玦,更始竟不能發。"《太平御覽》卷六百九十二引《後漢書》作:"更始謀殺升伯,乃會諸侯以成其計。

---

① 司馬遷:《史記》卷一百一十二《主父偃列傳》,第 2959 頁。

② 司馬遷:《史記》卷一百一十三《南越列傳》,第 2967 頁。

③ 班固:《漢書》卷六十四上《嚴助傳》,第 2784 頁。

④ 辛德勇:《王翦南征北越戰事鉤沉》,《徐蘋芳先生紀念文集》,第 547 頁。

⑤ 郭慶藩:《莊子集釋》,中華書局,1961 年,第 196 頁。李昉等撰:《太平御覽》,中華書局,1960 年,第 1871、3160 頁。

⑥ 司馬遷:《史記》卷十《孝文本紀》,第 421 頁。班固:《漢書》卷四《文帝紀》,第 115 頁。

⑦ 郭慶藩:《莊子集釋》,第 998 頁。司馬遷:《史記》卷八十三《鄒陽列傳》,第 2474 頁。

⑧ 王先謙:《荀子集解》,中華書局,1988 年,第 37 頁。向宗魯:《説苑校證》,中華書局,1987 年,第 404 頁。

繡衣御史申徒建隨獻玉玦,更始竟不能殺。”而《册府元龜》卷七百九十六説:“更始君臣不自安,遂共謀誅伯升,乃大會諸將,以成其計。更始取伯升寶劍視之,繡衣御史申徒建隨獻玉玦,更始竟不能發。”[①]至於“唯”和“睢”,兩字都从“隹”得聲,音、形俱近,明顯存在通假或混用的可能[②]。因此,將《奏讞書》的“尉徒唯”與古書的“尉屠睢”當作一人,在語音通假方面可謂證據充足。

綜合上述幾方面的理由,將漢簡的“尉徒唯”與古書的“尉屠睢”看作同一個人是很合適的。

四

關於古書中的“尉屠睢”,學者還有一些不同看法,這裏順便作些辨析。

學者對“尉屠睢”中的“尉”爲官名並無異議,但對“尉”具體指何種官職,却有不同看法。例如,有學者論及《淮南子·人間》提到的“尉屠睢”時説:“此人名雖不見經傳,却統率重兵進攻南越。從這種現象判斷,屠睢決非縣尉、郡尉,很可能是獨當一面之都尉。”[③]屠睢若以郡尉身份統領五十萬大軍征越,確實有些令人難以相信。有學者認爲,屠睢參與的征越之役,其主帥應是王翦,“當初王翦率六十萬軍隊,出征荆楚,《淮南子》此云五十萬,或是在平楚過程中有所損減所致”[④]。如此説可信,則將“尉屠睢”的“尉”當作郡尉,並無不妥之處。若結合上引漢簡中的記載,“尉屠睢”或“尉徒唯”爲蒼梧郡尉之説已經可以論定。

關於“尉屠睢”的名字,學者也有不同理解。《史記索隱》在解釋上引《主父偃列傳》的“尉屠睢”時説:“屠睢,人姓名。睢音雖。”[⑤]顔師古在注釋上引《漢書·嚴助傳》時,引述張晏的意見説“尉屠睢”是“郡都尉,姓屠名睢也”[⑥]。注家以屠睢姓屠名睢,可能只是出於推測。上述《史記》、《漢書》、《淮南子》等述及“尉屠睢”時,還提到了“尉佗”和“監禄”兩個同時代的人物。而“尉佗”和“監禄”,都是用官名加名字的方式表

---

① 范曄:《後漢書》卷十四《宗室四王三侯列傳·齊武王縯》,中華書局,1965年,第552頁。李昉等撰:《太平御覽》,第3089頁。王欽若等:《册府元龜》,鳳凰出版社,2006年,第9237頁。

② 參看辛德勇《王翦南征北越戰事鉤沉》,《徐蘋芳先生紀念文集》,第547～548頁。

③ 林劍鳴、趙宏:《秦漢簡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6頁。

④ 辛德勇:《王翦南征北越戰事鉤沉》,《徐蘋芳先生紀念文集》,第540頁。

⑤ 司馬遷:《史記》卷一百一十二《主父偃列傳》,第2959頁。

⑥ 班固:《漢書》卷六十四上《嚴助傳》,第2784頁。

述。"尉屠睢"的"屠睢"只有解釋爲雙字人名,才能與當時官名加名字的表述方式一致。上文已經論證,古書的"尉屠睢"與《奏讞書》的"尉徒唯"很可能是同一個人。如果相信"尉屠睢"即"尉徒唯",則"屠睢"必定是一個雙字人名。

還有的著作,以爲"尉屠睢"的得名可能與水族有關。這種推測的理由,是將"尉"看作官銜,將"屠"解釋爲屠殺,而"睢"則可能與水族先民自稱"sui^{3}"有關:"我們設想'睢'部落的水族先民是掌握文字的族群,那麽,'睢'族群在駱越中當作爲一支舉足輕重的力量。在整個越人中也有一定的地位和'知名度',估計'睢'群體的人數不少,勢力不小。因爲被征服的'睢'群體或許是越人中至關重要的對象,所以才出現'尉屠睢'之名稱。"①根據上文研究,"尉屠睢"即"尉徒唯"。而"徒唯"作爲人名,又見於上論咸陽出土的秦印。也就是説,"徒唯"或"屠睢"在秦時並非罕見人名,"屠睢"其人不可能是因征伐南越一事才被人稱爲"屠睢"。以"屠睢"名字與水族自稱"sui^{3}"有關的推測,現在看來已經無法成立。

通過以上的討論可知,"徒唯"作爲人名在秦時並不罕見,咸陽出土"徒唯"印上的"徒唯"無疑就是印章主人的名字。遺憾的是,我們對"徒唯"或"屠睢"的取名緣由尚不清楚,只能留待以後再作研究。

① 潘朝霖、韋宗林主編:《中國水族文化研究》,貴州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66頁。

江陵鳳凰山西漢墓簡牘與秦漢印所見人名(雙名)互證(之二)*

施謝捷

1973—1976年,在湖北江陵春秋戰國時期楚都紀南城遺址東南隅鳳凰山(今屬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區紀南鄉)的六座西漢墓中發現了一批簡牘,主要内容有"告地下官吏書"、"遣策"、"鄭里廩籍"、"鄭里户籍簿"、"市陽里徵收田租簿"、"中販(或釋服)共侍約"等等,以有關社會經濟内容的簡牘文數量最多,也最爲重要①。其中M8、M9出土的"遣策"和M10出土的"鄭里廩籍"、"鄭里户籍簿"、"市陽里徵收田租簿"中記載了大量人名,頗有與傳世秦漢私印中所見人名相合者,反映了當時人們取名的共通習慣。

需要説明的是,這批簡牘是先後出土於同一地區的不同墓葬,大部分釋文曾在《文物》等相關書刊發表,引起學術界的廣泛討論。由於原發表圖版不完整且大多文字字迹較模糊,致諸家釋文歧異較多,即使同一家釋文先後也有不同程度的差異。吉林大學章水根的碩士學位論文《江陵鳳凰山漢墓簡牘集釋》②對諸家釋文作了很好的彙集整理,爲我們的研究提供了極大的便利,是值得我們衷心感謝的。今擇取這批簡牘所載雙字人名(雙名)逐一進行討論,過去被闕釋、誤釋或諸釋歧異的人名,根據秦

---

* 本文第一部分題爲《江陵鳳凰山西漢墓簡牘與秦漢印所見人名(雙名)互證(之一)》,提交2014年10月在廣州東莞的"紀念容庚教授誕辰一百二十周年學術研討會暨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二十届年會",已刊於《古文字研究》第30輯,中華書局,2014年。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江陵鳳凰山西漢簡牘》,中華書局,2012年,陳振濂撰寫"概述"第10頁。

② 章水根:《江陵鳳凰山漢墓簡牘集釋》,吉林大學古籍所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吳振武教授),2013年。按,下文或簡稱"集釋"。

漢私印提供的人名資料予以補釋或辨正;秦漢私印中所見的某些人名,也可利用簡牘所載人名資料進行正確的釋讀;至於那些在璽印及其他資料中暫時未能檢得相同人名用例者,則存以待考。

六、益　宧

M8 簡 67:

大婢益宧操柤

大婢之名,原整理者釋文、手寫釋文均作"益宧"。

按,人名"益宧",秦漢印及其他文獻均未檢得同名例。俟考。

七、幸 舍(?)

M8 簡 69:

大婢幸舍(?),操柤。

大婢之名,原整理者釋文作"幸金"、手寫釋文作"虖食"。《集釋》第 59 頁引【俞偉超 1981】釋文作"犀舍"。

按,人名"幸舍(?)",手寫釋文於形不合,失之。章水根《集釋》辨之甚明,從原整理者説釋爲"幸金"①。細審圖版,"幸"下一字未必就是"金"。《集釋》引【俞偉超 1981】釋文將"幸"下一字釋作"舍",或許可信,試説之。

漢私印中人名爲"幸≈"者很少,所見唯"幸之"、"幸臣"、"幸年"、"幸置"等。文獻中"置"有"舍(捨)"、"赦"之義②,漢印中"舍"之意往往也與"得"相對,如有人名"句舍",見於漢私印"紀句舍"(《十鐘山房印舉》③17.32)、"紀句舍-日利"(兩面印。《十鐘山房印舉》14b.5,17.32)等。又有人名"句得",見於秦私印"鞠句得"(《善齋璽印録》)、"牟句得"(《續齊魯古印攈》第 111 頁、《鶴廬印存》第 133 頁)等;人名"可舍",見於秦私印"鮑可舍"(《續齊魯古印攈》第 139 頁)、漢私印"公孫可舍-公孫中意"(兩面印。《十鐘山房印舉》14b.24)、

---

① 參看章水根《集釋》第 59 頁。

② 參看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 年,第 1796 頁"置"條。

③ 引用諸印譜的詳細情況,請參看施謝捷《古璽彙考》附録一《集輯古璽印印譜知見目録》,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此不具注。

“紀可舍”(《荒木計雄先生捐贈的中國古璽印》167)等。又有人名“可得”,見於秦私印“可得”(《伏廬考藏璽印》第22頁、《伏廬璽印》、《秦漢印典》第178頁)、漢私印“房可得”(《鐵雲藏印選》第28頁;《周叔弢先生捐獻璽印選》)、“麻可得”(私人藏印)等;人名“舍之”,見於秦私印“荆舍之”(《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印續集一》056)、漢私印“周舍之-周長孺”(兩面印。《椝齋古印存》)、“軋舍之-臣舍之”(兩面印。《續齊魯古印攈》第186頁、《中國篆刻全集》2.632)、“公孫舍-臣舍之>公孫舍之-公孫翁伯”(子母兩面套印。《鐵雲藏印三集》上、《匋齋藏印》)、“方生舍之”(封泥。《續封泥考略》6.30b、《中國古代封泥》239)等。又有人名“得之”,見於秦私印“令狐得之”(《二百蘭亭齋古銅印存》)、“呂得之”(《秦漢印典》第164頁、《金石千秋——故宫博物院藏二十二家捐獻印章》184)、“魏得之”(《故宫博物院藏古璽印選》439、《秦漢印典》第164頁)、漢私印“郭兄-郭得之”(兩面印。《伏廬考藏璽印》第100頁、《中國璽印篆刻全集·璽印》2.1159、《中國篆刻全集》2.645)、“韓印得之”(《十鐘山房印舉》19.22)、“洛得之-臣得之”(兩面印。《古鑑齋藏印》)、“王得之”(《璽印集林》第135頁)、“夏侯得之”(《遯盦秦漢印選》四集)等。人名“道舍”,見於漢私印“司馬道舍-[肖形]”(兩面印。《虛無有齋摹輯漢印》3795),又有人名“道得”,見於漢私印“樂道得”(《十鐘山房印舉》17.41、《雙虞壺齋印存》第62頁)、“李道得”(《蘇州博物館藏印選》2.10)、“冬道得-臣道得”(兩面印。《椝齋古印存》、《魏石經室古璽印景》第122頁、《中國篆刻全集》2.601)、“楊道得”(《伏廬藏印續集》)等,均其徵。

漢私印還有人名“可置”,見於“杜印可置”(《漢印文字徵》7.21“置”欄引)、“金置-金可置”(兩面印。《十鐘山房印舉》14a.53、《陳簠齋手拓古印集》第143頁)、“李可置”(《漢印文字徵》5.5“可”欄、7.21“置”欄引)、“林印可置”(《十六金符齋印存》第261頁、《璽印集林》第148頁、《陳簠齋手拓古印集》第122頁、《秦漢印章》第137頁)、“宋可置-[無字]”(兩面印。《顧氏集古印譜》)、“王印可置”(《中國篆刻全集》2.336)、“吳可置”(《訒葊集古印存》第87頁、《璽印集林》第138頁、《中國篆刻全集》2.253)、“夏侯可置”(《璽印集林》第149頁、《秦漢印章》第123頁、《中國篆刻全集》2.449)、“徐可置-少卿”(兩面印。《續衡齋藏印》)、“梟印可置”(《璽印集林》第145頁)、“趙可置”(《中國古印圖録》704)等。有人名“置之”,見於“韓置之-臣置之”(兩面印。《顧氏集古印譜》、《二百蘭亭齋古銅印存》第82頁、《璽印集林》第220頁)。人名“可置”、“置之”取意顯然與上舉“可舍”、“舍之”相同。漢私印中以“幸置”爲名字的亦有多例,見於“郭幸置”(《古鑑齋藏印》、《吉林大學藏古璽印選》206、《中國篆刻全集》2.273)、“侯幸置印”(《訒葊集古印存》第7頁、《中國古印圖録》701)、“牛幸置”(《續衡齋藏印》)、“王印幸置”(《十鐘山房印舉》19.26、《雙虞壺齋印存》第68頁)、“徐幸置”(《松談閣印史》)等,人名“幸置”取意正與“幸舍”相應,猶“可置”、“置之”之與“可舍”、“舍之”。

八、郎　　中

M8 簡 73：

大婢郎中，耒，操隻。

大婢之名，原整理者釋文、手寫釋文均作“郥中”。

按，“郎中”，其他諸家亦釋爲“郥中”，無異議[①]。秦漢時期以“郥中”爲名字者，未聞其例。覈原簡圖版，“中”前一字筆劃不很清晰，右半所从爲“邑”當無疑問；左半所从，從其現有筆劃痕迹看，亦可能是“良”，然則此字當改釋爲“郎”。如釋“郎”不誤，近年新出現漢印中正有以“郎中”爲名的私印“田郎中”(《虛無有齋摹輯漢印》2152)，此係漢時以官名作爲人名之例。



九、良　　除

M8 簡 76：

大奴良除，乘，操□盾。

大奴之名，原整理者釋文作“□除”，手寫釋文作“良　”。

按，“良除”，“良”從手寫釋文，“除”從原整理者釋文[②]。在秦漢印及其他文獻中均未檢得相同寫法人名例。今謂“良除”或當讀爲“良邪”，《左傳》文公元年“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史記・曆書》“餘”作“邪”。《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留落胥餘”，司馬貞《索隱》、《漢書・司馬相如傳》、《文選・上林賦》“餘”並作“邪”[③]。《周禮・夏官・職方氏》“昭餘祁”，《爾雅・釋地》作“昭余祁”；《爾雅・釋草》“莕接余”，《説文》艸部作“莕菨餘也”。《戰國策・秦策三》“此除疾不盡也”，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横

---

① 參看章水根《集釋》第 62 頁。

② 參看章水根《集釋》第 63 頁。

③ 參看《古字通假會典》，第 837 頁“餘與邪”條。

家書》"除"作"余"。《爾雅・釋天》"四月爲余",《詩・小雅・小明》鄭箋引"余"作"除"①。《詩・邶風・北風》"其虛其邪"鄭箋:"邪,讀如徐。"《爾雅・釋訓》、《文選・幽通賦》曹大家注並引"邪"作"徐"②。《史記・趙世家》"自樂徐以西",裴駰《集解》引徐廣曰:"徐,一作除。"《爾雅・釋天》"在辰日執徐",《淮南子・天文》"執徐"作"執除"③。知將"良除"讀爲"良邪"應該是很合理的。漢私印有"趙良邪-趙常山"(兩面印。《續齊魯古印攈》第167頁、《陳簠齋手拓古印集》第143頁、《中國篆刻全集》2.664),即以"良邪"爲名字例。



劉釗將"良邪"讀爲地名"琅邪"④,認爲亦是漢時以地名作爲人名字之例,其説可信。不過,劉氏文中認爲古璽印中有的名字以地區或國名、郡名或縣名作爲人名可以反映人的籍貫、出生地,這一意見目前恐怕無法坐實。"趙良邪-趙常山"兩面印,按常例兩面印的兩面通常分别爲一個人的名和字,"良邪(琅邪)"、"常山"爲兩不同地名,對劉説顯然是不利的。

一〇、虞　　人

M8簡80:

大奴虞人,擢。

大奴之名,原整理者釋文與手寫釋文均作"虞人"。或釋爲"廡人"⑤。

按,"虞人",掌山澤之官,秦漢時期人常見用爲名字,見於秦私印的有"虞人"(《虛無有齋摹輯秦印》),見於漢私印的有"杜虞人"(《十鐘山房印舉》17.48、《中國璽印篆刻全集・璽印》2.596)、"粱虞人"(《金薤留珍》書集)、"宋虞人-宋翁孟"(兩面印。《世德堂秦漢印集》利集、《璽印集林》第218頁、《中國篆刻全集》2.620)、"張虞人"(《故宫博物院藏古璽印選》533、《中國璽印篆刻全集・璽印》2.606、《中國篆刻全集》2.276)等,是其例。

---

① 參看《古字通假會典》,第834頁"余與餘"條、"余與除"條。

② 參看《古字通假會典》,第836頁"徐與邪"條。

③ 同上注。

④ 説看劉釗《古文字中的人名資料》,《古文字考釋叢稿》,嶽麓書社,2005年,第63頁。

⑤ 章水根《集釋》第64頁引【具聖姬2003】釋文。



史籍亦有以"虞人"爲名者,《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有高陵圉侯"王虞人",《古今人表》有"齊虞人",即其例。以"虞人"爲名,亦屬於以官名作人名字之例。或將"虞人"釋爲"廡人",章水根《集釋》第52頁謂"不可從",是也。

一一、女　巳

M9簡12:

大婢女巳,田,操柤。

大婢之名,原整理者釋文與手寫釋文均作"女巳"。

按,"女巳"是秦漢時人喜用人名,漢私印中有"王女巳印"(《十鐘山房印舉》18.16、《雙虞壺齋印存》第150頁、《中國璽印篆刻全集·璽印》2.941、《中國篆刻全集》2.340)、"張女巳-[肖形]"(兩面印。《湖南省博物館藏古璽印集》488、《湖南古代璽印》第80頁、《湖南古印萃珍》第104頁、《中國篆刻全集》2.655)等,是其例。《里耶秦簡·壹》簡8-984:"……産子狡=(狡,狡)子女嬰曰女巳。令史華監。"[①]又里耶簡10-944:"……三人病:兹、箴、女巳。"[②]《肩水金關漢簡·貳》簡73EJT21:059有"獄長孟女巳"[③],亦以"女巳"爲名字例。



漢私印中另有以"女止"爲名字的,如"陳女止"(《考古》2006年第4期第30頁圖九、《虛無有齋摹輯漢印》0316)、"竇女止-妾女止"(兩面印。《文物》2004年第6期第8頁圖五:5)、

① 女巳,《里耶秦簡·壹》釋文第56頁誤作"女己",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年。下文或簡稱"校釋一")釋文已經改正。又,覈查原圖版,原釋文"狡"不誤,《校釋一》改作"□",謂:"其字右从'交',左旁待考。"

② 轉引自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龍山里耶秦簡之"徒簿"》一三四,《出土文獻研究》第12輯,中西書局,2013年,第123頁。捷按,"巳",原釋文作"已"。

③ 甘肅省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肩水金關漢簡·貳》,中西書局,2013年。

“馬女止印-馬少須印”(兩面印。《虛無有齋摹輯漢印》1557)等,此三印均爲女性用印(少須,讀少嬃)。“巳”、“已”本一字分化,“已”是後出分别字。在出土秦漢文獻中,“巳”除用作地支“巳午”之“巳”外,往往用作“已”,如戰國秦漢私印中常見人名“疾巳”、“病巳”等,即讀爲“疾已”、“病已”。“已”,止也①。人名“女巳(已)”取意當與“女止”相同。



我們注意到在秦漢文字資料中,“女”與“母”、“毋”一般不再通用,過去同意《湖南省博物館藏古璽印集》將人名“女巳”釋讀爲“毋已”②,現在看來其實是很不合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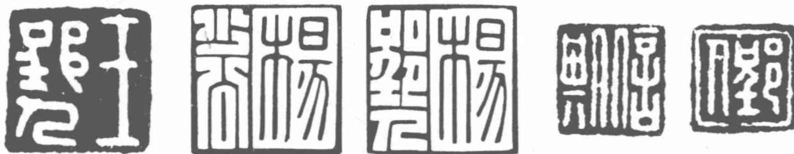
一二、郢　　人

M9 木牘 1 背:

郢人手。

抄手之名,原整理者釋文作“郢人”,手寫釋文作“郵人”。

按,“郢人”,手寫釋文作“郵人”,誤。“郢人”是漢時人喜用名字,見於漢私印的就有“王郢人”(《十鐘山房印舉》17.25)、“楊郢人-楊少公”(兩面印。《虛無有齋摹輯漢印》2880)、“郢人-信期”(兩面印。《十鐘山房印舉》14a.53)。史籍亦有以“郢人”爲名者,《史記・荆燕世家》有肥如令“郢人”(不知姓氏),亦見於《漢書・荆燕吳傳》;《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有杜衍侯“王郢人”,亦見於《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名字“郢人”的取意方式與常見名字“越人”、“楚人”、“吳人”、“魯人”、“梁(或作粱)人”、“鄭人”、“戎人”、“胡人”等相同③。



---

① 參看《故訓匯纂》第 658 頁“已”條。

② 説看施謝捷《古璽印考釋十篇》之五、釋“胡女先”璽。

③ 參看施謝捷《古璽印考釋十篇》之二、釋“梁人”、“魯人”。又劉釗《古文字中的人名資料》,《古文字考釋叢稿》,第 63 頁。

一三、翁　　仲

M10 記出錢人名的木牘 2 正面上欄第 1 行：

載翁仲七十

又 4 行：

閻翁仲五十

所記二出錢之人名字相同，均爲“翁仲”，原整理者釋文與手寫釋文同。4 行姓氏“閻”，原整理者闕釋，手寫釋文作“閻”。

按，“閻”即“閻”之俗寫，原牘似作“閻”。“翁仲”是漢時人喜用名字。漢私印中有“得台長樂-得台翁仲”(《十鐘山房印舉》14b.25)、“公孫回-字翁仲”(《匋齋藏印》第四集)、“臣湯-王翁仲”(《鑒印山房藏古璽印菁華》300)、“賈夕-賈翁仲”(《虛無有齋摹輯漢印》1050)等，均爲兩面印，是其例。



應劭《風俗通義》佚文有“汝南周霸，字翁仲，爲太尉掾”(《意林》,《北堂書鈔》卷一四四,《太平御覽》卷三六一、卷八八三,《太平廣記》卷三一七引)，周霸亦以“翁仲”爲表字，與上揭諸漢私印同。

古“仲”、“中”通用，名字“翁仲”當與常見的“翁中”同義，例多不贅舉。《漢書·游俠傳》載俠者有“西河郭翁中”。取名“翁仲”、“翁中”，蓋與常見的名“翁伯”、“翁叔”、“翁季”、“翁稺”等取意方式相似，與得名者在家中長幼之序相關。又“公”、“翁”也往往可以通用，《漢書·游俠傳》的“郭翁中”,《史記·游俠列傳》作“郭公仲”。《漢書·古今人表》有“宋公仲”,《何武王嘉師丹傳》有建平三年封爲新甫侯的平陵人“王嘉字公仲”。

又《史記·秦始皇本紀》:“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鐘鐻，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廷宮中。”張守節《正義》引謝承《後漢書》云:“銅人，翁仲其名也。”《陳涉世家》:“鑄以爲金人十二，以弱天下之民。”司馬貞《索隱》:“各重千石，坐高二丈，號曰‘翁仲’。”亦名字爲“翁仲”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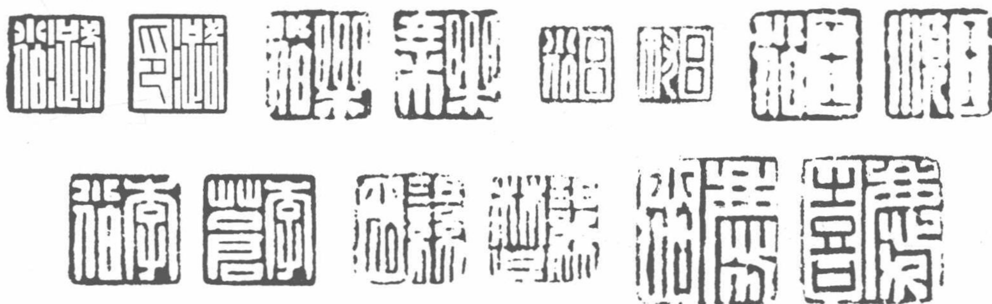
一四、小　　伯

M10 記出錢人名的木牘 2 正面上欄第 3 行：

應小伯五十

所記出錢之人名字"小伯"，原整理者釋文與手寫釋文同。

按，"小伯"，漢私印有同名字之例，如"潞印-潞小伯"(《虛無有齋摹輯漢印》1497)、"樂乘-樂小伯"(《十鐘山房印舉》14a.48)、"呂奴-呂小伯"(《十鐘山房印舉》14a.56、《陳簠齋手拓古印集》第 150 頁、《故宮博物院藏古璽印選》568)、"王順-王小伯"(《十六金符齋印存》第 130 頁)、"李蒼-李小伯"(《澂秋館印存》第 112 頁)、"濕楚-濕小伯"(《璽印集林》第 225 頁)、"慶喜-慶小伯"(《陳簠齋手拓古印集》第 160 頁)等兩面印，是其徵。



附帶就所引"潞印-潞小伯"兩面印稍作説明。傳世漢印中似未見可以確定的姓氏綴自名"印"之例，"潞印-潞小伯"兩面印"潞印"一面印文之"印"，在這裏應該是人名字，並非常見作爲璽印自名"私印"、"之印"、"印信"、"信印"之"印"。漢私印有"昌拓-臣印"(兩面印。《澂秋館印存》第 123 頁)，"拓"、"印"意義相關，爲一名一字，可爲其證。《里耶秦簡・壹》簡 8－341、簡 8－1410"高里公士印"，又簡 8－1765"東成户人大夫印、小臣遬"，陳偉主編《校釋一》注謂"印"是人名(第 135 頁、第 321 頁、第 338 頁)，此亦以"印"爲名字例。



一五、翁　　季

M10 記出錢人名的木牘 2 正面中欄第 1 行：

王翁季五十

所記出錢之人名字“翁季”,原整理者釋文與手寫釋文同。或釋爲“翁李”①。

按,“翁季”,取名方式與“翁仲”相似,漢私印有同名字之例,如“傅樂來-傅翁季”(《陝西新出土古代璽印》1449)、“秦義-秦翁季”(《平盦考藏古璽印選》4.10.91)、“社吳-字翁季”(《中國篆刻全集》2.623)等。或釋“翁季”爲“翁李”,誤。



“翁季”,亦作“公季”。《漢書・地理志》:“殷道既衰,周大王亶父興廏梁之地,長子大伯,次曰仲雍,少曰公季。”漢私印亦有以“公季”爲名字的,如“輔壽-輔公季”(兩面印。《虛無有齋摹輯漢印》0704)、“吕印公季”(嘉德 2008 春季拍賣銅鏡專場)等,“翁季”與“公季”,猶“翁仲”之與“公仲”。

一六、公　子

M10 記出錢人名的木牘 2 正面下欄第 1 行:

楊公子卌(四十)

所記出錢之人名字“公子”,原整理者釋文與手寫釋文同。

按,“公子”,史籍、漢私印及其他漢簡均有同名字之例,見於漢私印的有“陳趙印-陳公子”(《匋齋藏印》第四集、《續齊魯古印攈》第 187 頁、《平盦考藏古璽印選》4.11.183)、“程冬居-程公子”(兩面印。《璽印集林》第 218 頁)、“傅闌-字公子”(兩面印。《十鐘山房印舉》14a.47、《陳簠齋手拓古印集》第 155 頁)、“郭公子印”(《中國璽印集粹》11.1114)、“莊公子”(《二百蘭亭齋古銅印存》第 44 頁、《世德堂秦漢印集》元集)、“田勢夫-田公子”(兩面印。《虛無有齋摹輯漢印》2169)、“趙過期-趙公子”(兩面印。《源匯印譜》第 67 頁)、“周壽貴-周公子”(兩面印。《兩漢印帚》)、“夏侯更始-夏侯公子”(兩面印。《虛無有齋摹輯漢印》3820)等,例極多不贅舉;《居延漢簡甲乙編》簡 282.5 有“觻得富里張公子”;《漢書・何武王嘉師丹傳》有南陽“杜公子”,《儒林傳》有與北平侯張蒼及梁太傅賈誼、京兆尹張敞皆修《春秋左氏傳》的“太中大夫劉公子”,又有

① 章水根《集釋》第 150 頁引【王愛清 2006】釋文。

宣帝時位至太子太傅的東海下邳人"嚴彭祖字公子",《游俠傳》有"長陵高公子"(亦見於《史記·游俠列傳》)等,是其徵。



漢私印另有字爲"長公子"、"少公子"的,如"丁邑之印-丁長公子"(《樂氏藏古璽印選集》7.13)、"王方可印-王少公子"(《十鐘山房印舉》14b.13),亦是以"公子"爲名字,在"公子"前增加了標示長幼之序的"長"、"少"。

《史記·游俠列傳》被稱爲"盜跖居民間者"的有"東道趙他羽公子",司馬貞《索隱》:"舊解以趙他、羽公子爲二人。今案:此姓趙,名他羽,字公子也。"《漢書·游俠傳》作"東道佗羽公子",無"趙"字。顔師古注曰:"姓佗,名羽,字公子。佗,古他字。"今謂"他羽"之名未聞,亦不明取意,"佗(他)"姓亦罕見。漢私印有"閒翁子-臣横"(兩面印。《鐵雲藏印選》第84頁、《中國篆刻全集》2.666):



"翁"字作"翌"形,應該是將所从的"羽"、"公"二偏旁上下易位形成的異構,猶"翁"古璽印文作"翌"①、"崇"或作"密"②。《鐵雲藏印選》第84頁釋爲"羽公"二字,恐怕不妥。"翁子"也是漢時常見名字,"翁子"是漢時常見名字,漢私印有"陳始昌-陳翁子"(《鑒印山房藏古璽印菁華》309)、"丁奢-丁翁子"(《續齊魯古印攈》第178頁)、"郭屏-郭翁子"(《虚無有齋摹輯漢印》0840)、"泱傷-泱翁子"(《伏廬藏印》卷12)、"李畢-李翁子"(《虚無有齋摹輯漢印》1351)、"昜憲之印-昜翁子印"(《十鐘山房印舉》14b.18、《陳簠齋手拓古印集》第151頁)、"張莫諸-張翁子"(《十六金符齋印存》第154頁)、"張勃-張翁子"(《虚無有齋摹輯漢印》3245)等兩面印,均其例。《史記》"趙他羽公子"的"羽公子"或許本作"翁子",姓趙、名他

① 參看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28頁。

② 漢印亦有"密",見《漢印文字徵》附録9頁下第三欄"密咸",原印著録於《共墨齋漢印譜》第56頁。

(佗)、字翁子。“翁”作異構寫法如上舉“閭翁子”之“⿱羽公”。因上羽下公寫法罕見,後世傳抄過程中誤分爲“羽公”二字,遂致歧解。《漢書》當脱“趙”字。

一七、得　奴

M10 記算錢的木牘 4 背面第六行:

市陽六月百廿算=卅六錢四千三百廿付佐得奴

“佐”,原整理者釋文與手寫釋文均闕釋;“得奴”,原整理者釋文與手寫釋文同。過去或釋爲“得婦”、“得如”①。

按,“佐”,現存木牘上字迹模糊不清,章水根《集釋》第 204 頁補釋爲“佐”,認爲:“與其他牘文相比,此條‘佐’字前面省略了‘西鄉’二字。”從殘存部分筆劃看,章説當可信。“得奴”係西鄉佐之名,傳世漢私印中亦有以“得奴”爲名字者,如秦私印“衡得奴”(《十鐘山房印舉》17.28、《陳簠齋手拓古印集》第 113 頁)、“張蒼-張得奴”(兩面印。《續衡齋藏印》、《尊古齋金石集》第 340 頁)、“焚得奴”(《古鑑齋藏印》)等,是其例。或釋“得婦”、“得如”,誤。



人名“得奴”,與常見人名“得臣”取意相同。秦私印有“高務-高得臣”(兩面印。《魏石經室古璽印景》第 115 頁、《書道全集》卷二十七“東京林朗庵氏藏印”第 137 頁)、“郭得臣-臣得臣”(兩面印。《伏廬藏印》卷 12、《伏廬藏印庚申集》)等,漢私印有“蓋得臣”(《古今印則》)、“陸得臣-臣得”(兩面印。《中國古印圖録》649)、“上官得臣”(《十鐘山房印舉》26.12)、“張得臣-臣辯”(兩面印。《首都博物館藏古璽印選》)等,是秦漢印中以“得臣”爲名字之例;漢簡及史籍亦有名“得臣”的,《居延漢簡甲乙編》202.3 有“……陳留郡封丘南益里蔡得臣”,春秋時期齊有“東宫得臣”(《左傳》隱公三年)、魯有“叔孫得臣”(《國語·魯語下》、《史記·魯周公世家》)、楚有“成得臣”(《國語·晉語四》、《楚語上》、《史記·晉世家》等)等,漢有棘陽侯“杜得臣”(《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等。人名字“得奴”與“得臣”的關係,猶“閭奴”與

① 章水根《集釋》第 204 頁引【弘一 1974】釋文作“得婦”,【永田英正 1977】釋文作“得如”。

“閭臣”[①]、“買奴”與“買臣”[②]等。

一八、擊　　牛

M10A 類竹簡(鄭里廩籍)簡 12:

户人擊牛能田二人口四人　田十二畝　十　卩　貸一石二斗

户人之名,原整理者釋文與手寫釋文均作“擊牛”,或釋爲“毀土”、“駱生”、“没工”等[③]。

按,人名“擊牛”,在秦漢印及其他文獻中均未檢得相同寫法人名例。在近年新出現秦私印中檢得兩例無姓氏名字印“毄牛”(均私人藏印。一著録於《盛世璽印録》227,一著録於《虚無有齋摹輯秦印》),現在看來顯然應該據以讀爲“擊牛”。“擊”从手、毄聲,與“毄”固可通假。《易·蒙》:“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擊蒙”,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周易》簡 1 作“毄尨”[④];出土秦漢簡帛中也均有“毄”讀爲“擊”的,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危日,可以責摯(執)、攻毄(擊)。”[⑤](21 正貳)又:“鳥獸虫豸甚衆,獨入一人室。以若(箬)便(鞭)毄(擊)之,則巳(已)矣。”[⑥](49 背叁)《日書》乙:“作陰之日,利以入(納)室,必入資貨。家(嫁)子、攻毄(擊),吉、勝。”[⑦](18 壹)周家臺秦墓竹簡《日書》:“凡大𢡱(徹)之日,利以遠行、絶邊競(境)、攻毄(擊),亡 139 貳人不

---

① 名字作“閭奴”的見於漢私印“爰閭奴”(《顧氏集古印譜》、《秦漢印範》2.38、《漢銅印叢》第 57 頁);作“閭臣”的見於漢私印“賈閭臣”(《續齊魯古印攈》第 129 頁、《平盦考藏古璽印選》3.9.295、《中國篆刻全集》2.285)。

② 名字作“買奴”的見於漢私印“孟買奴”(《十六金符齋印存》第 266 頁),見於漢簡的有《居延漢簡甲乙編》簡 221.30“杜買奴年廿三”、簡 283.11“第十八隧長成買奴”等,見於史籍的有《漢書·王子侯表》所載陽山侯“劉買奴”;作“買臣”的見於秦私印“殷買臣”(《上海博物館藏印選》第 34 頁、《中國璽印篆刻全集·璽印》2.297),漢私印“荆買臣”(《澂秋館印存》第 76 頁、《中國篆刻全集》2.250)、“張買臣印”(《王氏集古印譜》3.23)、“翟印買臣”(《鐵雲藏印選》第 42 頁、《中國篆刻全集》2.545)、“戍買臣”(《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印續集三》143)、“公孫買臣-公孫長卿”(兩面印。《齊魯古印攈》第 99 頁、《十六金符齋印存》第 161 頁)等,見於漢簡的有《居延漢簡甲乙編》簡 74.3“張買臣年卌七”,見於史籍的有漢會稽人“朱買臣”(《史記·酷吏列傳》、《漢書·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等。

③ 章水根《集釋》第 230 頁引【黄盛璋 1974】釋文作“毀土”、【弘一 1974】釋文作“駱生”、【謝全發 2007】釋文作“没工”。

④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圖版第 13 頁。

⑤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圖版第 90 頁,釋文注釋第 183 頁。

⑥ 《睡虎地秦墓竹簡》,圖版第 107 頁,釋文注釋第 215 頁。

⑦ 《睡虎地秦墓竹簡》,圖版第 120 頁,釋文注釋第 231 頁。

得,利以舉大事。140 貳"[①]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横家書》"十四、蘇秦謂齊王章(四)":"宋以淮北牙(与-與)齊講,王功(攻)之,毄(擊)勺(趙)信,齊不以爲怨,反爲王誅勺(趙)信,以亓(其)无(無)禮於王之邊吏 116 也,王必毋以豎之私怨敗齊之德。"[②]銀雀山漢墓竹簡《孫子·四變》:"如此者,軍唯(雖)可毄(擊),弗毄(擊)也。165"[③]《孫臏兵法·禽龐涓》:"孫子弗息而毄(擊)之桂陵,而禽(擒)龐涓。245"[④]又《見威王》:"舜擊讙收(兜),方(放)之宗(崇);擊歸(鯀),方(放)之羽;毄(擊)三苗,方(放)之危;亡有户(扈)是(氏)中國。"[⑤]又《論兵論政之類·十六、五名五共》:"重柔之兵。則譟而恐之,振而捅之,出則毄(擊)之,不出則回之。1166"[⑥]均"毄"通"擊"之例。



"擊牛"一語,屢見於文獻。《後漢書·馬援傳》:"援乃擊牛釃酒,勞饗軍士。"《臧宫傳》:"宫陳兵大會,擊牛釃酒,饗賜慰納之。"《耿弇傳》載耿弇曰:"乘輿且到,臣子當擊牛釃酒以待百官,反欲以賊虜遺君父邪?"《列女傳·賢明》:"陶答子妻,陶大夫答子之妻也。答子治陶三年,名譽不興,家富三倍。其妻數諫不用。居五年,從車百乘歸休。宗人擊牛而賀之,其妻獨抱兒而泣。"《風俗通義·正失》載馮唐頓首陳言:"聞之於祖父,道廉頗、李牧爲邊將,市租諸入,皆輸莫府,而趙王不問多少。日擊牛灑酒,勞賜士大夫,賞異有,故能立威名。"《國語·楚語下》"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牛刲(或作劖)羊擊豕"韋昭注:"刲,刺也。擊,殺也。"《儀禮·少牢饋食禮》"司馬刲羊,司士擊豕"鄭玄注:"刲、擊皆謂殺也。"知"擊牛"乃取殺牛之義。過去或釋"毀土"、"糳𡳿"、"没工"等,均不可信。

一九、厭　　冶

M10A 類竹簡(鄭里廩籍)簡 14:

①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2001 年,圖版第 26 頁,釋文注釋第 120 頁。

②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叁》,文物出版社,1983 年,圖版第 15 頁,釋文注釋第 47 頁。

③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文物出版社,1985 年,圖版第 17 頁,摹本第 27 頁,釋文注釋第 31 頁。

④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圖版第 26 頁,摹本第 40 頁,釋文注釋第 45 頁。

⑤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圖版第 26 頁,摹本第 41 頁,釋文注釋第 48 頁。

⑥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貳》,文物出版社,2010 年,圖版第 26 頁,釋文注釋第 153 頁。

户人厭冶能田二人口二人　田十八畝　十　卩　貸一石八斗

户人之名,原整理者釋文與手寫釋文均作“癥冶”。

按,人名“厭冶”之“厭”原簡作“癥”,原整理者注[一四]:“‘癥’當爲‘厭’之變體。漢印有厭姓,見羅振玉《璽印姓氏徵》。”(第150頁)以户人“厭冶”姓厭氏、名冶。檢《璽印姓氏徵》,“厭”氏下所舉璽印爲“厭筍”、“癥亥”二例①。經覈查,“厭筍”原印著録於《松談閣印史》“去聲私印”;“厭亥”原印著録於《鐵雲藏印三集》、《匋齋藏印》第四集,《印典》第1618頁“癥”欄及第3013頁“亥”欄亦收録此印。今謂原釋“厭亥”之“亥”實爲“豕”字,“厭筍”、“厭豕”均是未著姓氏之名字印。



人名“厭筍”,當讀爲“厭狗”,見於傳世漢私印有“張厭狗”兩件(其一著録於《伏廬考藏璽印》第62頁、《伏廬璽印》、《篆字印彙》第942頁;其二著録於《十鐘山房印舉》17.22、《雙虞壺齋印存》第60頁)。古“筍”、“苟”、“句”往往通用②,傳世秦私印有“兒筍子”(《十鐘山房印舉》3.56),人名“筍子”即漢私印常見之“狗子”,見於“筍印狗子”(《首都博物館藏古璽印選》)、“侯狗子”(《賓虹集印存》)、“魏狗子-魏長公”(兩面印。《虛無有齋摹輯漢印》2538)③;先秦古璽有人名“句得”,見於“椁句得”(《善齋璽印録》、《中國古印圖録》65),亦見於秦私印,有“鞠句得”(《善齋璽印録》)、“牟句得”(《續齊魯古印攈》第111頁、《鶴廬印存》第133頁)等,亦作“狗得”,見於漢私印“顔狗得”(《蘇州博物館藏印選》1.38),大概可以讀爲“苟得”。“苟得”亦作“筍得”,見於《里耶秦簡·壹》簡8-1943“佐筍得”④;郭店楚墓竹簡《語叢四》“言而狗,牆又(有)耳”,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采風》有篇名“狗虚(吾)君母(毋)死”,其中“狗”均用作“苟”⑤。秦私印又有名“厭犬”的,見於“孔厭犬”(《首都博物館藏古璽印選》),“厭犬”與“厭狗”同義,猶漢司馬相如小名“犬子”(《史記·司馬相如列

① 羅繼祖主編:《羅振玉學術論著集》第六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98頁。

② 參看《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第76～77頁“句與苟”條;《古字通假会典》,第339頁“苟與筍”條。

③ 《包山楚簡》簡176有“苛狗子”,與漢印人名寫法相同;後世也有名“苟子”的,《世説新語·文學篇》:“許掾年少時,人以比王苟子。”劉孝標注:“苟子,王修小字。”《顔氏家訓·風操》:“長卿名犬子,王修名狗子”。

④ “筍得”之“筍”,《里耶秦簡·壹》原釋文第89頁及《校釋一》第409頁均作“笱”,失之。

⑤ 參看《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第77頁“狗與苟”條。

傳》、《漢書・司馬相如傳》),與漢私印所見“狗子”同義。



人名“厭豕”,則與常見名字“厭彘”同義,説看下文“四五、厭彘”條。可見《璽印姓氏徵》所舉“厭筍”、“厭豕”作爲“厭”氏印例,其實並不妥當,相應地認爲“漢印有厭姓”,至少目前在秦漢璽印中是無例可徵。因此簡 14 的户人“厭冶”很可能也是未注姓氏的人名,不過在秦漢印及其他文獻均未檢得同名例,姑存疑待考。

二〇、越　　人

M10A 類竹簡(鄭里廩籍)簡 17:

户人越人能田三人口六人　田卅畝　十　卩　貸三石

又簡 10:

户人聖能田一人口一人　田八畝　十卩　移越人户　貸八斗　二年四(?)月乙(下缺)

又 C 類竹簡 50:

越人、□二户　唐行　少一日

户人之名“越人”,原整理者釋文與手寫釋文同。

按,三處出現的“越人”係同一人。“越人”是先秦秦漢時人喜用名字,戰國私璽有“孫雩人”(《古璽彙編》1550),“雩人”即“越人”①;秦私印有“上官越人”(《十鐘山房印舉》3.61、《中國璽印篆刻全集・璽印》2.251)、“韓越人”(《上海博物館藏印選》第 39 頁、《中國璽印篆刻全集・璽印》2.444)、“王越人”(《中國璽印集粹》6.0538)、“蠪越人”(私人藏印)等;漢私印有“郭跋(越)人”②(《顧氏集古印譜》)、“邯鄲越人”(《賓虹集印存》)、“殷越人”(《中國璽印集粹》11.1066、《鴨雄緑齋藏中國古璽印精選》279)、“張越人”(《虚無有齋摹輯漢印》3238)、“吴越人-臣越人”(兩面印。《虚無有齋摹輯漢印》2583)、“靳越人印宜身至前迫事不閒顯君自發

---

① 參看施謝捷《古璽印考釋十篇》之二、釋“梁人”、“魯人”。

② “越”作“跋”,亦見於漢封泥“跋巂大守”(《封泥考略 3.54》)及“跋巂大守章”(《封泥考略》3.55)。

封完印信"(《二百蘭亭齋古銅印存》第 97 頁)等;見於史籍的有春秋時號稱扁鵲的良醫"渤海郡鄭〈鄚〉人也。姓秦氏,名越人"(《史記・扁鵲倉公列傳》),戰國時韓有"段干越人"(《戰國策・韓策三》),漢時有"呂越人"(《史記・西南夷列傳》、《大宛列傳》,《漢書・西南夷兩粵朝鮮傳》、《司馬相如傳》)、南宮侯張買之父"張越人"(《史記・惠景閒侯者年表》)、廣阿侯"任越人"(《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作"越",無人字)等,均其例。名字"越人"取意方式與常見的"楚人"、"吳人"、"魯人"、"梁(或作粱)人"、"鄭人"、"戎人"、"胡人"等相同,説參看上文第十二則"郢人"。



二一、不　　章

M10A 類竹簡(鄭里稟籍)簡 18:

戶人不章能田四人口七人　田卌七畝　十　卩　貸三石七斗

戶人之名"不章",原整理者釋文與手寫釋文同。

按,人名"不章",秦漢印及其他文獻均未檢得同名例。俟考。

二二、小　　奴

M10A 類竹簡(鄭里稟籍)簡 22:

戶人小奴能田二人口三人　田卅畝　十　卩　貸三石□一石五斗……

亦見於 C 類竹簡 61:

狀(?)、小奴　　□樹行　　成

戶人之名"小奴",原整理者釋文與手寫釋文同。

按,兩處出現的"小奴"爲同一人。以"小奴"爲名字者漢時多見,《居延漢簡甲乙

編》簡 89.5 有“駟望卒趙小奴”;傳世漢私印有“戴印小奴”(《伏廬考藏璽印》第 73 頁、《中國篆刻全集》2.568)、“高小奴”(《陳簠齋手拓古印集》第 162 頁、《中國璽印篆刻全集·璽印》2.443)、“聶小奴”(旅順博物館藏。《印典》4.2442)、“汪小奴”(《古鑑齋藏印》)、“張小奴”(《顧氏集古印譜》、《二百蘭亭齋古銅印存》第 3 頁、《璽印集林》第 136 頁)、“趙小奴”(《雙虞壺齋印存》第 54 頁、《十鐘山房印舉》17.35)等,均其例。



《嶽麓書院藏秦簡(叁)》校勘記[①]

[德] 陶 安

拙著《嶽麓書院藏秦簡(叁)》[②]中發現重大遺漏和錯誤,在此向讀者深致歉意,並補充訂正如下。

一、簡 021 遺漏殘片

第一類《癸、瑣相移謀購案》紅外綫單簡圖版注 04 稱:

> 簡 002(原始編號 1003－1[今按,1003 爲 1002 之誤])粘上不相關殘片,覆蓋“柳士五轎沃詣男子治”九字的部分筆劃,殘片編號爲 1003－2。

其實,殘片 1002－2 應與簡 021(1346)綴合,參看附圖 01、02[③]。拙著的相關陳述應修改如下:

- 003 頁第 22 行天頭:

  (誤) 1346

  (正) 1346/1002－2

  (用附圖 01 替換圖像)
- 014 頁第 05 行天頭:

① 小文寫完初稿後,曾承蒙好友陳劍和施謝捷指教,在此表示衷心感謝! 部分内容曾經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網址爲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2098(2013 年 8 月 20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2309(2014 年 7 月 24 日)。

② 陳松長、朱漢民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叁)》,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 年,全文由筆者撰寫。

③ 在網上發表時,附圖 1 和 2 仍帶簡 1002－1 的部分墨迹,此次重新修改,使圖像前後略有出入。

（誤）1346

（正）1346/1002－2

（用附圖 01 替换圖像）

• 081 頁第 22 行天頭：

（誤）1346

（正）1346/1002－2

［用附圖 02 替换圖像。因掃描時殘片 1002－2 仍粘在簡 002(1002－1)上，無法爲 91 頁第 25 行提供新的背面圖像］

• 101 頁第 07 行天頭：

（誤）1346 正

（正）1346/1002－2 正

［用附圖 02 替换圖像。因掃描時殘片 1002－2 仍粘在簡 002(1002－1)上，無法爲同頁第 09 行提供新的背面圖像］

• 105 頁注 04：

（誤）簡 002(原始編號 1003－1)粘上不相關殘片，覆蓋“柳士五轎沃詣男子治”九字的部分筆劃，殘片編號爲 1003－2。紅外綫單簡圖版將簡 1003－2 切去。

（正）簡 002(原始編號 1002－1)粘上簡 021 的殘片(原始編號 1002－2)，覆蓋“柳士五轎沃詣男子治”九字的部分筆劃。紅外綫單簡圖版將簡 1002－2 切去。

• 321 頁第 19 行天頭：

（誤）1346

（正）1346/1002－2

［用附圖 02 替换圖像。因掃描時殘片 1002－2 仍粘在簡 002(1002－1)上，無法爲 320 頁第 05 行提供新的背面水平翻轉圖像］

• 340 頁中部偏左上方：

（誤）◦002-1003

（正）◦021-1002-2
◦002-1002-1

• 344 頁第一類卷册結構表第 22 行[①]：

（誤）

021	1346	反，位	001	殘 227/1347	
			002	1003－1	

① 卷册結構表的行次以第一層序號欄爲準，不包含欄名(下同)。

(正)

021	1346/1002－2	反,位	001	殘 227/1347	
		位	002	1002－1	

· 345 頁第一類卷册結構表第 18 行:

(誤)

021	1346	反,位	001	殘 227/1347	
			002	1003－1	

(正)

021	1346/1002－2	反,位	001	殘 227/1347	
		位	002	1002－1	

· 346 頁第一類卷册結構表第 07 行:

(誤)

021	1346	反,位	001	殘 227/1347	
			002	1003－1	

(正)

021	1346/1002－2	反,位	001	殘 227/1347	
		位	002	1002－1	

· 347 頁第一類卷册結構表第 03 行:

(誤)

021	1346

(正)

021	1346/1002－2

· 357 頁卷首附近:

(誤) 002-1003

(正) 002-1002-1

· 357 頁卷首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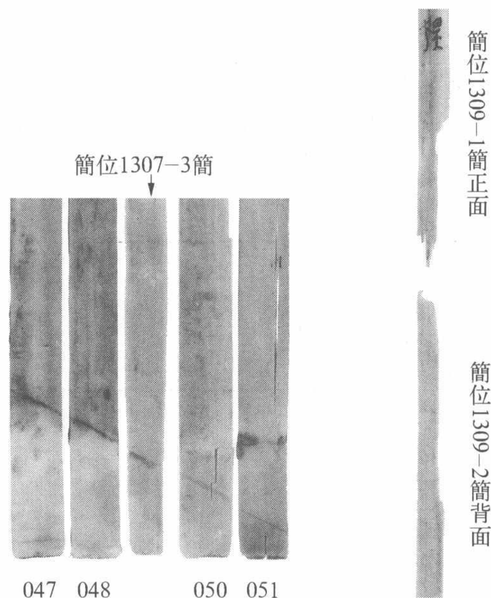
(誤) 021-1346

(正) 021-1346/1002-2

二、簡 049 遺漏殘片

簡 049 清理號爲 1309－1,係殘簡,上端完整,下半殘缺。據清理記録,簡 1309 長

273 毫米,"中、下殘","中裂"。整版彩色照片簡位 1309 共有兩枚殘簡,長度分别爲 132 與 167 毫米,總長超過清理記録,碴口、墨迹、簡色等亦均不合。簡位 1309－2 簡長度反而與清理記録簡 1308 一致,簡位 1308 簡長度和殘缺情況等與清理記録簡 1307 吻合。簡位 1307 共有三枚殘片,其中簡位 1307－3 簡上半殘缺,顏色和碴口形狀均與 1309－1 相近(參看附圖三)。長度爲 132 毫米,與簡 1309 遥綴後雖仍缺中間 11 毫米簡段,但簡位 1307－3 背面劃綫與《爲獄等狀》簡 048 和 050 前後連續(參看左圖),無疑爲《爲獄等狀》簡 049 所缺下半殘簡。據此可知,簡位 1307－3 實爲簡 1309－2,原與簡 1309－1 爲一枚簡,清理後折斷並失去部分簡段;簡位 1308 和 1309－2 簡實爲簡 1307 和 1308,拍攝時誤置。簡位 1307－1 和 1307－2 簡未詳。



簡 1309－2 正背面均無字,可據劃綫識别正背面。簡 1309－1 一面有字,簡下端有空白簡面,大小約容六字左右。按照常理,此面應係正面,但據碴口形狀判斷,簡 1309－1 正面似乎與簡 1309－2 背面更貼切(參看右圖),這與字迹和劃綫的分布情況相矛盾。因相關情況未詳,暫以字迹和劃綫爲準。

圖版參看附圖 04、05、06、07,拙著的相關陳述應修改如下:

• 005 頁第 03 行天頭:

(誤) 1309－1

(正) 1309

(用附圖 04 替换圖像)

• 019 頁第 12 行天頭:

(誤) 1309－1

（正）1309

（用附圖 04 替換圖像）

• 083 頁第 03 行天頭：

（誤）1309－1

（正）1309

（用附圖 05 替換圖像）

• 090 頁第 19 行天頭：

（誤）1309－1

（正）1309

（用附圖 06 替換圖像）

• 120 頁第 07 行天頭：

（誤）1309－1 正

（正）1309 正

（用附圖 05 替換圖像）

• 120 頁第 09 行天頭：

（誤）1309－1 背

（正）1309 背

（用附圖 06 替換圖像）

• 322 頁第 18 行天頭：

（誤）1309－1

（正）1309

（用附圖 07 替換圖像）

• 324 頁第 05 行天頭：

（誤）1309－1

（正）1309

（用附圖 05 替換圖像）

• 346 頁第一類卷册結構表第 01 行、17 行：

（誤）

049	1309－1

（正）

049	1309

• 347 頁第一類卷册結構表第 12 行：

（誤）

049	1309－1

（正）

049	1309

• 348 頁第一類卷册結構表第 07 行：

（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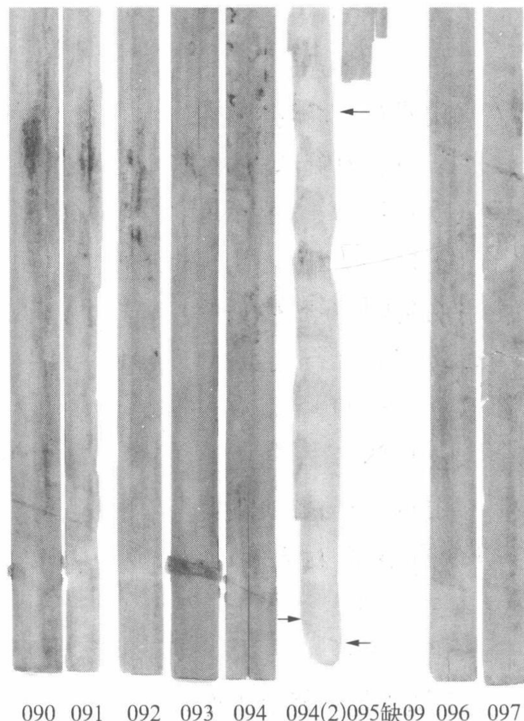
049	1309－1

（正）

049	1309

三、簡 094(2)遺漏簡

2013 年 11 月 30 日在出席第三届"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學術研討會[①]時承蒙史達先生賜教，原據簡 104(J16)背面圖版翻轉補製的缺簡 08 並未遺失，簡 J15 實爲此簡。經過核對圖版，不僅字迹相合，而且背面劃綫也大致與前後簡連續(參看右圖)，可知此説確實無誤。今補擬序號爲 094(2)[②]。圖版參看附圖 08、09、10、11，拙著的相關陳述應修改如下：



• 007 頁第 02 行天頭/地頭：

（誤）缺簡/缺 08

（正）J15/094(2)

（用附圖 08 替换圖像）

• 029 頁第 02 行天頭/地頭：

（誤）缺簡/缺 08

（正）J15/094(2)

（用附圖 08 替换圖像）

• 029 頁第 03 行：

（誤）……暨自言曰：鞫(?)……□□□……□□……暨(?)

---

① 中國法律史學會法律古籍整理專業委員會主辦、湖南大學嶽麓書院國學研究中心和華東政法大學共同承辦。

② 後來史達先生和筆者又發表相關文章，參看史達《嶽麓秦簡〈爲獄等狀四種〉新見的一枚漏簡與案例六的編聯》，《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8 卷第 4 期，2014 年；又拙稿《嶽麓秦簡〈爲獄等狀四種〉編聯方式的幾點補充説明》，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湖南大學嶽麓書院編：《秦簡牘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4 年。

□…… □□……〔一〕

（正）𨻶灋之□暨自言曰邦尉下(?)□更(?)成令(?)□誤(?)弗傳邦候ㄴ女子蓄馬一匹買卿遣

• 031 頁第 05—07 行(即注釋一)：

删除

• 085 頁第 02 行天頭/地頭：

（誤）缺簡/缺 08

（正）J15/094(2)

（用附圖 09 替换圖像）

• 088 頁第 20 行天頭/地頭：

（誤）缺簡/缺 08

（正）J15/094(2)

（用附圖 10 替换圖像）

• 145 頁第 02 行天頭/地頭：

（誤）缺簡/缺 08

（正）J15 正/094(2)正

（用附圖 09 替换圖像）

• 145 頁第 03 行：

（誤）…… 暨 自 言 曰〔一〕：鞫(?)…… □□□ …… □□ …… 暨(?)□ …… □□……

（正）𨻶灋(讞)之：□：暨自言曰：邦尉下(?)□更(?)成令(?)，□誤(?)弗傳邦候〔一〕。女子蓄馬一匹，買(賣)。卿(鄉)遣

• 145 頁第 03 行下另加如下一行：

J15 背　　附圖 10　　094(2)背

• 149 頁注 01：

（誤）本簡原缺，本圖版據簡 104(原始編號 J16)背面圖版翻轉補製。

暨，疑與《猩、敞知盜分贓案》"江陵丞暨"(簡 061)、《芮盜賣公列地案》"丞暨"(簡 064)爲同一個人。

（正）暨，或與《猩、敞知盜分贓案》"江陵丞暨"(簡 061)、《芮盜賣公列地案》"丞暨"(簡 064)爲同一個人。

邦尉，疑傳世文獻所謂"國尉"，即中央官制中掌武事者。《史記·白起王翦列傳》："起遷爲國尉。"《秦始皇本紀》："(十年)以(尉繚)爲秦國尉，卒用其

計策,而李斯用事。”邦尉似有别置於郡者,後來演變爲“郡尉”[①]。《鑒印山房藏古封泥菁華》069:“南陽邦尉。”里耶秦簡 J1⑧0649:“邦尉、都官軍在縣畍中者各☐”J1⑧0461:“郡邦尉爲郡尉。邦司馬爲郡司馬。”

邦候,疑爲邦尉下屬武官。秦印有“邦候”(《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0072－0073)。

• 261—262 頁〇六《暨過誤失坐官案》文書層次表第 01 至 04 行[②]:

<table>
<tr><td rowspan="3">(誤)</td><td rowspan="3">奏讞文書</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申訴(暨)</td><td>暨自言曰:</td></tr>
<tr><td>“鞫(?)……□□□……□□……暨(?)□……□□……缺08以羸(累)論暨。此過誤失及坐官毆(也)。相遝,羸(累)論重。謁灋(讞)。”095</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正)</td><td rowspan="3">奏讞文書</td><td>奏讞開頭詞</td><td>敢 灋(讞)之:</td></tr>
<tr><td rowspan="2">申訴(暨)</td><td>□暨自言曰:</td></tr>
<tr><td>“邦尉下(?)□更(?)戍令(?),□誤(?)弗傳邦候。女子蓄馬一匹,買(賣)。卿(鄉)遣094(2)以羸(累)論暨。此過誤失及坐官毆(也)。相遝,羸(累)論重。謁灋(讞)。”095</td></tr>
</table>

• 294 頁〇六《暨過誤失坐官案》語譯第 01 至 04 行:

<table>
<tr><td rowspan="3">(誤)</td><td rowspan="3">奏讞文書</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申訴(暨)</td><td>□暨申訴如下:</td></tr>
<tr><td>“鞫(?)……□□□……□□……暨(?)□……□□……缺08用來累計論處我。這些是因違章和疏忽所引起的失誤以及職務上的連坐罪。(案件都)相互關聯,累計論罪太重。煩請(向上)請示。”095</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正)</td><td rowspan="3">奏讞文書</td><td>奏讞開頭詞</td><td>冒昧請示如下:</td></tr>
<tr><td rowspan="2">申訴(暨)</td><td>暨申訴如下:</td></tr>
<tr><td>“邦尉下達□更戍令,□因疏忽而不將其傳達於邦候。有一女子養一匹馬,(違犯法令將其)賣了。鄉(嗇夫)派(我來,)094(2)(使縣)以此累計論處我。這些是因違章和疏忽所引起的失誤以及職務上的連坐罪。(案件都)相互關聯,累計論罪太重。煩請(向上)請示。”095</td></tr>
</table>

---

① 此説出自渡邊英幸《里耶秦簡“更名扁書”試釈》(近刊)。

② 文書層次表和語譯的行次以釋文欄爲準,不包含欄名(下同)。

• 326 頁第 24 行：

（誤）缺簡　　　　　　　　缺 08

（正）J15　　　　附圖 11　　094(2)

• 327 頁第 25 行：

（誤）缺簡　　　　　　　　缺 08

（正）J15　　　　附圖 09　　094(2)

• 348 頁第一類卷册結構表第 11 行：

（誤）

	q08	缺簡

（正）

有隱約可見的墨迹，爲正面"灊之"、"自言"、"弗傳邦候""馬一匹"等字，非反印文。	094(2)	J15

• 349 頁第一類卷册結構表第 06 行、16 行：

（誤）

q08	缺簡

（正）

094(2)	J15

• 350 頁第一類卷册結構表第 07 行：

（誤）

q08	缺簡

（正）

094(2)	J15

• 357 頁卷册下中部偏右：

（誤）q08

（正）094(2)-J15

四、簡 117 遺漏殘片

整版彩色照片簡位 0318 上有二枚簡片，即簡位 0318－1 簡與簡位 0318－2 簡。簡位 0318－1 簡長 272 毫米，下段缺左半。簡位 0318－2 簡長 26 毫米，係細長殘片，缺右半部分。整版彩色照片上簡位 0318－2 簡誤綴於簡位 0318－1 簡左下空缺處，但墨迹不合。其實，簡位 0318－2 簡可與《爲獄等狀》簡 117(殘 021/0322－2/殘 636)綴

合,復原"欲得"二字。疑簡位 0318－2 簡爲拍攝時誤綴,原屬簡 0322,清理號應爲 0322－3。拙著失收此片,今補訂如下:

- 008 頁第 02 行天頭:
  (誤) 殘 021/0322－2/殘 636
  (正) 殘 021/0322－2/0322－3/殘 636
  (用附圖 12 替换圖像)
- 033 頁第 07 行天頭:
  (誤) 殘 021/0322－2/殘 636
  (正) 殘 021/0322－2/0322－3/殘 636
  (用附圖 12 替换圖像)
- 086 頁第 02 行天頭:
  (誤) 殘 021/0322－2/殘 636
  (正) 殘 021/0322－2/0322－3/殘 636
  (用附圖 13 替换圖像)
- 087 頁第 20 行天頭:
  (誤) 殘 021/0322－2/殘 636
  (正) 殘 021/0322－2/0322－3/殘 636
  (用附圖 14 替换圖像)
- 156 頁第 01 行天頭:
  (誤) 殘 021/0322－2/殘 636 正
  (正) 殘 021/0322－2/0322－3/殘 636 正
  (用附圖 13 替换圖像)
- 156 頁第 03 行天頭:
  (誤) 殘 021/0322－2/殘 636 背
  (正) 殘 021/0322－2/0322－3/殘 636 背
  (用附圖 14 替换圖像)
- 329 頁第 04 行天頭:
  (誤) 殘 021/0322－2/殘 636
  (正) 殘 021/0322－2/0322－3/殘 636
  (用附圖 15 替换圖像)
- 329 頁第 22 行天頭:
  (誤) 殘 021/0322－2/殘 636

(正) 殘 021/0322－2/0322－3/殘 636

(用附圖 13 替換圖像)

· 350 頁第一類卷册結構表第 02 行、10 行、16 行:

(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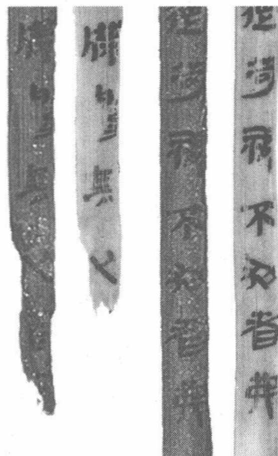
117	殘 021/0322－2/殘 636

(正)

117	殘 021/0322－2/0322－3/殘 636

五、簡 153"者"字

簡 153(0329①)下端殘缺,下段字迹均殘泐不全。紅外綫圖像又缺最後二字。拙著未能釋出此二字,釋文作"□□"。黄傑《〈嶽麓書院藏秦簡(叁)〉釋文注釋商補》②指出:"'亡'下之字,彩色圖版尚保留部分殘劃,……(中略)……或有可能是'者'字,參簡 155'者'。"重新查看圖版(參看右圖),此字釋爲"者",正確無疑。相關陳述應修改如下:



153　155

· 047 頁第 09 行:

(誤) 殹即各日夜别薄譜訊都官旁縣＝中＝城旦及牒書其亡□□ ▨

(正) 殹即各日夜别薄譜訊都官旁縣＝中＝城旦及牒書其亡者□ ▨

· 186 頁第 02 行:

(誤) 殹(也)。即各日夜别薄譜(潛)訊都官旁縣中、縣中城旦及牒書其亡□□〔六〕【……】

(正) 殹(也)。即各日夜别薄譜(潛)訊都官旁縣中、縣中城旦及牒書其亡者□〔六〕【……】

· 269 頁《猩盗殺安、宜等案》文書層次表第 09 行:

(誤)

附件	偵查	探聽調查(彭沮等)	即各日夜别薄譜(潛)訊都官旁縣中、縣中城旦及牒書其亡□□【……】153(後略)

① 拙著誤作"0329－1"。

②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00(2013 年 9 月 13 日發布)。

(正)	附件	偵查	探聽調查(彭沮等)	即各日夜別薄譖(潛)訊都官旁縣中、縣中城旦及牒書其亡者□【……】153(後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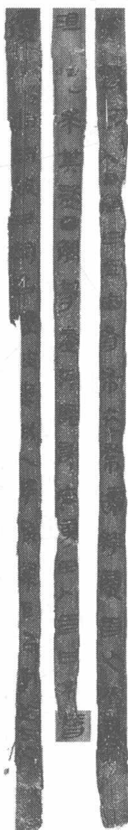
• 302 頁《田與市和奸案》語譯第 09 行:

(誤)	附件	偵查	探聽調查(彭沮等)	(前略)並且書寫其所逃亡□□【……】153(後略)

(正)	附件	偵查	探聽調查(彭沮等)	(前略)並且書寫其所逃亡者□【……】153(後略)

六、簡 155 遺漏殘片

《嶽麓書院秦簡(貳)》[①]所收《數》簡 080 在整版彩色圖版位於簡位 0458,形狀完整。簡位 0458 下方另有小殘片,與《數》簡 080 無關。簡文爲"可人即","即"字僅存部分筆劃。其實,此小殘片可與《爲獄等狀》簡 155(0454)綴合,綴合處復原"即"字。據清理記録,簡 0454 長 179 毫米,《爲獄等狀》簡 155 只有 164 毫米,與清理記録不合。綴合後總長爲 175 毫米,與清理記録大致吻合。可知,簡位 0458 下方小殘片原屬簡 0454,排版時誤拼於簡 0458 下。


158　154　152

《爲獄等狀》簡 154 下端殘缺,末字"智"僅剩上部筆劃。筆者原以爲"智"下另缺一字,釋文作"【□】"。今用簡 154 上方"智"字填補下端殘缺處,重新與左右完整簡作比較,發現殘缺處似不能容納其他字(看右圖)。因此簡 154 下段簡文應删除未釋字"【□】",直接與簡 155 上方"可人"連讀爲"●觸等盡別譖(潛)訊安旁田人,皆曰:不智可(何)人"。

圖版參看附圖 16、17、18、19,拙著的相關陳述應修改如下:

• 039 頁第 20 行:

用附圖 16 替换圖像。

• 047 頁第 11 行:

(誤) 不智盜及死女子可人毋音毆●即令獄史觸與彭沮囷求其盜●

---

① 陳松長、朱漢民主編:《嶽麓書院秦簡(貳)》,上海辭書出版社,2011 年。全文由蕭燦撰寫。

觸等盡别譖訊安旁田人皆曰不智〼

（正）不智盜及死女子可人毋音毆●即令獄史觸與彭沮㘣求其盜●觸等盡别譖訊安旁田人皆曰不智

• 047 頁第 12 行：

用附圖 16 替换圖像。

• 047 頁第 13 行：

（誤）〼即將司寇晦别居千佰𡡉道徼迣苛視不狄者弗得●觸等音以爲安□〼有赤衣殺安等者□〼

（正）可人即將司寇晦别居千佰𡡉道徼迣苛視不狄者弗得●觸等音以爲安□〼有赤衣殺安等者□〼

• 167 頁第 20 行：

用附圖 17 替换圖像。

• 171 頁第 26 行：

用附圖 18 替换圖像。

• 186 頁第 06 行：

（誤）旁田人，皆曰：不智(知)【□】

（正）旁田人，皆曰：不智(知)

• 186 頁第 08 行：

用附圖 17 替换圖像。

• 186 頁第 09 行：

（誤）【□□】即將司寇晦〔八〕，别居千(阡)佰(陌)、𡡉(徹)道〔九〕，徼(邀)迣苛視不狄〔狀〕者〔十〕。弗得。●觸等音(意)以爲

（正）可(何)人。即將司寇晦〔八〕，别居千(阡)佰(陌)、𡡉(徹)道〔九〕，徼(邀)迣苛視不狄〔狀〕者〔十〕。弗得。●觸等音(意)以爲

• 186 頁第 11 行：

用附圖 18 替换圖像。

• 269 頁一〇《𢼸盜殺安、宜等案》第 12 行：

（誤）

附件	偵查	探聽調查(觸等)	“不智(知)【□】154【□□】”

（正）

(正)	附件	偵查	探聽調查(觸等)	"不智(知)$_{154}$可(何)人。"

• 302 頁一〇《魏盜殺安、宜等案》語譯第 13 行：

(誤)

(誤)	附件	偵查	探聽調查(觸等)	"不知道【□】$_{154}$【□□】"

(正)

(正)	附件	偵查	探聽調查(觸等)	"不知$_{154}$是什麽人。"

• 331 頁第 10 行：

用附圖 19 替換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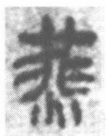
• 332 頁第 08 行：

用附圖 17 替換圖像。

七、簡 158"燕"字

簡 158 簡文有地名，拙著釋作"熊城"。釋文所謂"熊"字左側有殘缺，字形見下表。陳偉《魏盜殺安宜等案"焦城"試説》[①]最早指出此字釋讀未確，並將其改釋爲"焦"。後來陳劍《關於〈嶽麓簡(叁)〉的"燕城"》[②]正確將其釋爲"燕"。重新核對字形如下，


《爲獄》158"燕"


《天文氣象雜占》"燕"


《爲獄》178"能"


睡虎地《日書甲》55－3"焦"

不難發現，此字中部右側與熊字所从"能"右側明顯不同。同時，中部無疑爲左右結構，字形與"焦"字不合。據陳劍文，此字除下部"火"形外可拆分爲上部"廿"形和中部

①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 bsm. org. cn/show_article. php? id＝1915(2013 年 9 月 24 日發布)。

②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 gwz. fudan. edu. cn/SrcShow. asp? Src_ID＝2122(2013 年 9 月 25 日發布)。

"非"形,與馬王堆帛書"燕"字[①]完全相合。

敝注云:"熊城,簡164稱'有母、妻、子,在巍(魏)',疑爲魏國縣邑名,地望未詳。"陳劍文詳細注釋如下:

按簡文"燕城"應即古書多見的所謂"南燕"之"燕",其地在今河南延津縣東北,亦正屬魏國。秦置燕縣、漢代襲之(已見於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460),皆屬東郡。《戰國策·魏策一》"蘇子爲趙合從説魏王"章,蘇秦謂魏王之地"北有河外、卷、衍、燕、酸棗";《史記·秦始皇本紀》:"五年,將軍(蒙)驁攻魏,定酸棗、燕、虛、長平、雍丘、山陽城,皆拔之,取二十城。初置東郡。"張守節《正義》:"燕,烏田反。《括地志》云:'南燕城,古燕國也,滑州胙城縣是也。'"

筆者全面接收陳劍文的解釋。拙著的相關陳述應修改如下:

- 048頁第06行:
  (誤) ●訊同=大宮隸臣可故爲寺從公僕同言類不讎且覆詣(?)=官同改曰定名巍故熊城人降爲隸臣輸寺從去亡
  (正) ●訊同=大宮隸臣可故爲寺從公僕同言類不讎且覆詣(?)=官同改曰定名巍故燕城人降爲隸臣輸寺從去亡
- 187頁第08—09行:
  (誤) ……(前略)……故熊城人〔十六〕,降爲隸臣〔十七〕,輸寺從。去亡。
  (正) ……(前略)……故燕城人〔十六〕,降爲隸臣〔十七〕,輸寺從。去亡。
- 194頁注16:
  (誤) 熊城,簡164稱"有母、妻、子,在巍(魏)",疑爲魏國縣邑名,地望未詳。
  (正) 燕城,疑爲古書所謂"南燕"之"燕",地在今河南延津縣東北。本西周燕國,戰國時爲魏邑,秦置縣,屬東郡,漢代襲之。見《史記·秦始皇本紀》五年條、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簡460等,《漢書·地理志》作"南燕"。
- 270頁《巍盜殺安、宜等案》文書層次表第09行:

(誤)	附件	偵查	刑事審訊(同/巍)	"定名巍。故熊城人,降爲隸臣,輸寺從。去亡。"158

① 出自傅舉有、陳松長編著《馬王堆漢墓文物》(湖南出版社,1992年),第154頁。

(正)	附件	偵查	刑事審訊(同/魏)	"定名魏。故燕城人,降爲隸臣,輸寺從。去亡。"158

· 303 頁《田與市和奸案》語譯第 08 行:

(誤)	附件	偵查	刑事審訊(同/魏)	"法定名字是魏。原來是熊城人,投降爲隸臣,被安排到寺從。(後)逃了出來。"158

(正)	附件	偵查	刑事審訊(同/魏)	"法定名字是魏。原來是燕城人,投降爲隸臣,被安排到寺從。(後)逃了出來。"158

八、簡 168 注釋失妥

案例十《魏盜殺安、宜等案》簡 168 由簡 0307 和 1830 遥綴而成,二枚簡片中間有大致能容四字左右的空缺,釋文爲"五年,觸與史去疢謁(?)爲(?)【□□□□】□之(?)"。據前後文可知,觸等爲縣級獄史,因破案立功,得到推薦爲郡卒史。筆者據此推測,簡 168 簡文此處描述觸曾經請求爲卒史,遭到拒絕。敝注 29(195 頁)則云:

> 從前後文推測,殘缺字和未釋字疑爲"卒史南郡却",釋文可以補爲:"五年,觸與史去疢謁爲卒史,南郡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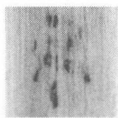
黄傑《〈嶽麓書院藏秦簡(叁)〉釋文注釋商補》[①]正確指出"本案發生在關中,與南郡並無關聯",敝注兩處"南郡"均應改爲"□□"。

九、簡 189"泉"字

第二類《田與市和奸案》簡 189 第一字原缺釋,其實應據殘筆和文例釋爲"泉"字。字形和文例可以比較如下:

---

① 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00(2013 年 9 月 13 日發布)。

字形：189  205  207 

文例："【……重】泉隸臣田負斧質气(乞)鞫曰"(簡 189)

"重泉隸臣田負斧質气(乞)鞫曰"(簡 205)

第二類《得之強與棄妻奸案》簡 186 也稱"當陽隸臣得之气(乞)鞫曰"，身份稱謂"隸臣"冠以地名，與本案無異。拙著的相關陳述應修改如下：

- 054 頁第 03 行：

  (誤) ⧄……□隸臣田負斧質气鞫曰𢼄⧄

  (正) ⧄……泉隸臣田負斧質气鞫曰𢼄⧄

- 205 頁第 03 行：

  (誤)【……】□隸臣田負斧質气(乞)鞫曰〔一〕：𢼄【……】

  (正)【……重】泉隸臣田負斧質气(乞)鞫曰〔一〕：𢼄【……】

- 274 頁《田與市和奸案》文書層次表第 01 行：

(誤)

附件	乞鞫書	【……】□隸臣田負斧質气(乞)鞫曰：

(正)

附件	乞鞫書	【……重】泉隸臣田負斧質气(乞)鞫曰：

- 307 頁《田與市和奸案》語譯第 01 行：

(誤)

附件	乞鞫書	【……】□隸臣田背着斧頭和椹墊，請求(重新)審理説：

(正)

附件	乞鞫書	【……重】泉隸臣田背着斧頭和椹墊，請求(重新)審理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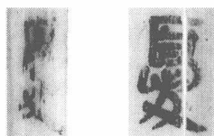
十、簡 218"憂"字

簡 218 第四字作▯形，原誤釋爲"复(覆)"。黄傑《嶽麓秦簡"學爲僞書案"再補》① 指出，"此字當釋'憂'，可參簡 142(0320)'憂'。秦簡未見'复'字，有'復'字，……

①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98(2013 年 9 月 12 日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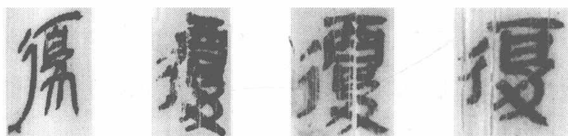
(中略)……,其右旁與'共'下之字(筆者按:'共'下之字,即簡 218 第四字)有别。"其説可信,此字應改釋爲"憂"。爲參考方便,再列出《爲獄等狀四種》所見相關字形如下:

"憂"字:



簡 218　簡 142

"覆"字:



簡 068　簡 140 背　簡 158　簡 164

很慚愧的是,嶽麓秦簡整理小組帶頭人陳松長在其刊登於《文物》2013 年第 5 期上的《嶽麓秦簡"爲僞私書"案例及相關問題》一文中正確將其釋爲"憂"。拙著 2013 年 7 月出版時仍將此字釋爲"复(覆)",這一失誤表示我們整理小組内部未能充分溝通交流。

黄傑《嶽麓秦簡"爲僞私書"簡文補釋》①已將前後釋文正確斷句爲"丞主與胡楊公共憂毋擇,爲報"。"憂"的意思是憂慮、擔憂,表示爲毋擇所請求一事費心考慮和料理,即現代漢語所謂"操心"。

相關陳述應修改如下:

• 066 頁第 06 行:

(誤) 陽公共复毋擇爲報敢以聞寄封廷史利┘有曰馮將軍子臣癸

(正) 陽公共憂毋擇爲報敢以聞寄封廷史利┘有曰馮將軍子臣癸

• 225 頁第 08 行:

(誤) 陽公共复(覆)毋擇爲報〔二十一〕。……(後略)……

(正) 陽公共憂毋擇,爲報〔二十一〕。……(後略)……

• 278 頁《學爲僞書案》文書層次表第 12 行:

(誤)	縣級奏讞文書	偵查	癸私書(詒矰所書)	……(前略)……丞主與胡217陽公共复(覆)毋擇爲報。……(後略)……

①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58(2013 年 6 月 10 日發布)。

（正）

縣級奏讞文書	偵查	癸私書（詣𦋺所書）	……(前略)……丞主與胡$_{217}$陽公共憂毋擇，爲報。……(後略)……

• 311 頁《學爲僞書案》語譯第 12 行：

（誤）

縣級奏讞文書	偵查	癸私書（詣𦋺所書）	……(前略)……丞主跟湖$_{217}$陽公一起回信給我個答覆。……(後略)……

（正）

縣級奏讞文書	偵查	癸私書（詣𦋺所書）	……(前略)……丞主跟湖$_{217}$陽公一起爲我操心，來信回報！……(後略)……

十一、簡 243(2)遺漏簡

第四類《綰等畏耎還走案》簡 238，原標原始編號爲 1067，其實彩色圖版簡 238 上端粘上另一塊殘片，簡 238 與上端殘片應分别編號爲 1067－1 與 1067－2，並據揭取位置將殘片 1067－2 插入簡 243 之下。今將殘片 1067－2 補擬序號爲 243(2)。圖版参看附圖 20、21、22，拙著的相關陳述應修改如下：

• 071 頁第 02 行天頭：

（誤）1067

（正）1067－1

• 071 頁第 07 行下加行，詳見第十二節《簡 243(3)》。

• 073 頁第 04 行天頭：

（誤）1067

（正）1067－1

• 074 頁第 02 行下加行，詳見第十二節《簡 243(3)》。

• 237 頁第 02 行天頭：

（誤）1067

（正）1067－1

• 237 頁第 07 行下加行，詳見第十二節《簡 243(3)》。

• 237 頁第 11 行下加行，詳見第十二節《簡 243(3)》。

• 237 頁第 17 行天頭：

(誤) 1067

(正) 1067－1

• 239 頁第 05 行天頭:

(誤) 1067 正

(正) 1067－1 正

• 239 頁第 07 行天頭:

(誤) 1067 背

(正) 1067－1 背

• 241 頁第 03 行下加行,詳見第十二節《簡 243(3)》。

• 280—281 頁《綰等畏耎還走案》文書層次表:

參看附録一。

• 313—314 頁《綰等畏耎還走案》語譯:

參看附録二。

• 340 頁中部偏左下方:

(誤) 238-1067

(正) 243(2)-1067-2
238-1067-1

• 356 頁第四類卷册結構表:

參看附録三。

十二、簡 243(3)遺漏簡

第四類《綰等畏耎還走案》彩色單簡圖版注 05 稱:

簡 239(原始編號 0493－1)粘上不相關殘片(簡 0493－2)

其實殘片 0493－2 應歸《綰等畏耎還走案》,插入簡 244 之前。今補擬序號爲 243(3)。圖版參看附圖 23、24,拙著的相關陳述應修改如下:

• 071 頁第 07 行下加如下兩行:

1067－2	附圖 20	243(2)
0493－2	附圖 23	243(3)

• 074 頁第 02 行下加如下四行:

1067－2	附圖 20	243(2)

☐□□□□睗□……□……□☐

0493－2　　附圖 23　　243(3)

〼□臣信(?)請取得(?)〼

• 237 頁第 07 行下加如下兩行：

1067－2　　附圖 21　　243(2)

0493－2　　附圖 24　　243(3)

• 237 頁第 11 行下加如下兩行：

0493－2　　缺圖　　243(3)

1067－2　　附圖 22　　243(2)

• 241 頁第 03 行下加如下六行：

1067－2 正　　附圖 21　　243(2)正

【……】□□□□喝□……□……□【……】

1067－2 背　　附圖 22　　243(2)背

0493－2 正　　附圖 24　　243(3)正

【……】□臣信(?)請：取得(?)【……】

0493－2 背　　缺圖[十(二)]　　243(3)背

• 242 頁注 05：

（誤）簡 239(原始編號 0493－1)粘上不相關殘片(簡 0493－2)，被覆蓋的字無法辨認。

（正）簡 239(原始編號 0493－1)粘上簡 243(3)(原始編號 0493－2)，被覆蓋的字無法辨認。

• 242 頁注 10 下加新注 10(2)：

〔十(二)〕掃描時簡 243(3)(原始編號 0493－2)仍粘在簡 239(原始編號 0493－1)上，因此背面缺圖。

• 280—281 頁《綰等畏耎還走案》文書層次表：

參看附録一。

• 313—314 頁《綰等畏耎還走案》語譯：

參看附録二。

• 338 頁中部偏右下方：

（誤）239-0493

（正）243(3)-0493-2
239-0493-1

• 356 頁第四類卷册結構表：

參看附録三。

十三、簡 244(2)遺漏簡

第四類《綰等畏㝡還走案》彩色單簡圖版注 01 稱:

> 簡 242(原始編號 0472－2)原被壓在簡 0472－1(律令簡)之下,在紅外掃描時才剥離。

其實,簡 0472－1 應歸《綰等畏㝡還走案》,插在簡 244 與 245 之間。今補擬序號爲 244(2)。圖版參看附圖 25、26、27、28,拙著的相關陳述應修改如下:

- 071 頁第 08 行下加行,詳見第十四節簡 244(3)。
- 074 頁第 04 行下加行,詳見第十四節簡 244(3)。
- 074 頁注 01:

　(誤) 簡 242(原始編號 0472－2)原被壓在簡 0472－1(律令簡)之下,……(後略)……

　(正) 簡 242(原始編號 0472－2)原被壓在簡 244(2)(原始編號 0472－1)之下,……(後略)……

- 237 頁第 08 行下加行,詳見第十四節簡 244(3)。
- 237 頁第 10 行下加行,詳見第十四節簡 244(3)。
- 241 頁第 07 行下加行,詳見第十四節簡 244(3)。
- 280—281 頁《綰等畏㝡還走案》文書層次表:

　參看附録一。

- 313—314 頁《綰等畏㝡還走案》語譯:

　參看附録二。

- 336 頁第 06 行下加行,詳見第十四節簡 244(3)。
- 338 頁右下方:

　(誤) 242-0472

　(正) 242-0472-2
244(2)-0472-1

- 356 頁第四類卷册結構表:

　參看附録三。

十四、簡 244(3)遺漏簡

簡 1043 形制與第四類相同,書寫風格亦同。同時,背面有反印文,與簡 243(1043(2)[①])"忌"、"叜去"等簡文一致,可以斷定此簡應歸入第四類《綰等畏叜還走案》。簡文爲"臣昧死請。●制曰:可。"似應插於簡 244(2)之後。今補擬序號爲 244(3)。圖版參看附圖 30、31、32、33,拙著的相關陳述應修改如下:

• 071 頁第 08 行下加如下兩行:

0472-1　　附圖 25　　244(2)

1043　　附圖 30　　244(3)

• 074 頁第 04 行下加如下四行:

0472-1　　附圖 25　　244(2)

爲隸臣其餘皆奪爵以爲士五其故上造以上有令戍四歲公士六歲公卒以下八歲□

1043　　附圖 30　　244(3)

臣昧死請●制曰可

• 237 頁第 08 行下加如下兩行:

0472-1　　附圖 26　　244(2)

1043　　附圖 31　　244(3)

• 237 頁第 10 行下加如下兩行:

1043　　附圖 32　　244(3)

0472-1　　附圖 27　　244(2)

• 241 頁第 07 行下加如下六行:

0472-1 正　　附圖 26　　244(2)正

爲隸臣。其餘皆奪爵以爲士五(伍);其故上造以上,有(又)令戍四歲,公士六歲,公卒以下八歲。□

0472-1 背　　附圖 27　　244(2)背

1043 正　　附圖 31　　244(3)正

臣昧死請。●制曰:可。

1043 背　　附圖 32　　244(3)背

---

① 拙著誤作"1041"。

- 280—281 頁《綰等畏耎還走案》文書層次表：

  參看附録一。

- 313—314 頁《綰等畏耎還走案》語譯：

  參看附録二。

- 336 頁第 06 行下加如下四行：

	0472－1	附圖 28		244(2)
0472－2		附圖 29	242	
	1043	附圖 33		244(3)
1043(2)		附圖 34	243	

- 340 頁正中偏右上方：

  (誤) 243-1041

  (正) 286

- 340 頁正左側中方：

  (誤) 288

  (正) 243-1043(2)
244(3)-1043

- 356 頁第四類卷册結構表：

  參看附録三。

十五、簡 245 的歸屬問題和《綰等畏耎還走案》的文書類别

簡 244 與 244(2)的簡文涉及量刑，與狹義奏讞文書的體例已不甚合，原認爲相關陳述屬特例，與第一類《猩、敞知盜分贓案》、《芮盜賣公列地案》等情況相似。在第三卷的印刷過程中發現了簡 243(3)等遺漏簡，從其中所見"請"字不難看出，本案並不能理解爲普通的奏讞文書。當時我們懷疑其係由附件和上言文書構成的複合文書，也未能排除其爲詔令與案例的複合文書的可能性，與仍在整理中的南陽尉史禹"入粟除埒(守)"案相似[①]。後來又發現簡 244(3)，簡文的"制曰可"終於證明了此份文書是詔令的一種，即當時所謂"制書"。《史記・秦始皇本紀》："命爲制，令爲詔。"《獨斷》："漢

① 應該附帶説明，《綰等畏耎還走案》與南陽尉史禹"入粟除埒(守)"案所抄寫的簡形制完全不同，二者不能屬於同一簡册。

天子正號曰皇帝……其命令,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戒書。……制書,帝者制度之命也。其文曰制。"

"制書"之"制"本指裁決、決斷。《説文》刀部:"制,裁也。"《史記·晉世家》:"晉國政皆決知伯,晉哀公不得有所制。"①制書則是皇帝對臣下建議、上請等賦予裁決的文書形式,正如簡 243(3)至 244(3)簡文所見。遺憾的是,《綰等畏耎還走案》殘缺不全,臣下上請的文書形式仍未詳。現在所能看到的簡文大致可以分爲兩大部分,即詳細的審理記録和包含上請文的制書。審理記録應來自郡縣上行文書,上請文所見"臣信"應係朝廷大臣②,"臣信"收到郡縣上行文之後向皇帝轉達相關情況並請求裁決。郡縣的上行文書很有可能原是狹義的奏讞文書。若然,則本文書是直接由皇帝裁決的奏讞文書的唯一現存的實例。

簡 245 原置《綰等畏耎還走案》末尾,也與文書類别密切相關。簡 245 簡文爲"□□毄(繫)。它縣論",無疑是有關嫌疑犯等關係人拘禁情況和其他事後處理的附記。這類附記常見於奏讞等上行文書主文後面。今知《綰等畏耎還走案》由郡縣上行文書和制書構成,簡 245 則應從本案末尾移到上行文書部分末尾。因爲簡 243(2)簡文模糊不清,僅據簡文尚無法確知其屬於上行文書還是制書上請部分,所以簡 245 與 243(2)的前後關係也還難以確定,但從簡 243(2)和簡 243(3)與簡 238 和 239 的位置關係判斷,簡 243(2)屬於上行文書的可能性,也就是簡 245 位於簡 243(2)後面的可能性較大。

具體而言,簡 243(3)簡文"請取得(?)"似與簡 244"皆致灋(法)焉"構成一句話,其中雖然有缺文,但末字"得"應指本案被告人"得",整句話的意思大概爲"請取(還走四十六步的軍吏)③得等,皆以法處死"。同時,簡 243(2)和 243(3)起初分别壓在簡 238 和 239 上,可知其無法遥綴,必定爲兩枚獨立之簡。簡 243(3)"臣信"前應有上請文的

---

① 制字訓"斷"、"折"亦均與此義有關。比如《禮記·王制》"凡制五刑"鄭玄注:"制,斷也。"《淮南子·汜論》"行無專制",高誘注:"制,斷也。"又如《廣雅·釋詁》"制,折也",王念孫《廣雅疏證補正》:"吕刑'制以刑',《墨子》尚同篇'制'作'折'。"段玉裁認爲,許慎將"制"訓爲"裁",是采用其引申義,並且"折"係"制"之假借。《説文解字注》刀部:"衣部曰:'裁,製衣也。''裁製衣',此裁之本義。此云'制裁',裁之引申之義。古多假折爲制。吕荆'制以荆',《墨子》引作'折則荆'。魯論'片言可以制獄',古作'折獄'。"

② 據傳世文獻,秦有將軍李信,以"逐得燕太子丹"出名。秦始皇二十三年秦擊楚,初以李信爲將軍,後爲王翦所代。二十五年李信從王賁"破定燕、齊地"(見《史記·白起王翦列傳》、《刺客列傳》)。《綰等畏耎還走案》與軍政有關,簡 243(3)所見"臣信"或爲此人。

③ 簡 244 稱"有(又)取卒畏耎冣(最)先去、先者次(?)十二人",可知得等應係軍吏。

開頭詞,字數有限,占用兩枚簡的可能性並不大。因此,暫將簡 243(2)歸入上行文書,簡 245 則置於其後。簡 243(2)、243(3)、245 均係細小殘片,簡 245 也有可能與簡 243(2)或 243(3)遥綴。

另外,簡 237("廿(二十)六年九月己卯朔")也無法確定其屬郡縣上行文書還是制書上請部分,暫從拙著,將其置於上行文書開頭處。

總之,本案應是附帶郡縣上行文書的制書,文書層次表和語譯相應修改如附録一和二,編聯圖版參看附圖 35 和 36。

拙著的相關陳述應修改如下:

• 071 頁第 09 行移於簡 243(2)與 243(3)之間。
• 074 頁第 05 行至 06 行移於簡 243(2)與 243(3)之間。
• 237 頁第 09 行移於簡 243(2)正與 243(3)正之間。
• 237 頁第 10 行移於簡 243(3)背與 243(2) 背之間。
• 241 頁第 08 行至 10 行移於簡 243(2)與 243(3)之間。
• 280—281 頁《綰等畏耎還走案》文書層次表:
  參看附録一。
• 313—314 頁《綰等畏耎還走案》語譯:
  參看附録二。
• 356 頁第四類卷册結構表:
  參看附録三。

附表一

第四類《綰等畏耎還走案》文書層次表①

<table>
<tr><th colspan="3">文書/程序層次</th><th>釋文</th></tr>
<tr><td rowspan="23">郡縣上行文書</td><td colspan="2">上行文開頭詞(?)</td><td>廿(二十)六年九月己卯朔【……】237②</td></tr>
<tr><td colspan="2">揭發(?)</td><td></td></tr>
<tr><td rowspan="11">偵查</td><td rowspan="2">供述
(⿰犭翏等?)</td><td>【⿰犭翏等曰：】</td></tr>
<tr><td>“【……】□不敢獨前，畏耎，與偕環(還)走十二步。反寇來追者少，皆止，陳(?)，共(?)射(?)【□□□】238【……】”</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供述
(得等?)</td><td>【得等曰：】</td></tr>
<tr><td>“【……】走可卌(四十)六步□□□□□□□□……【……】”</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2">詰問(?)</td><td>【詰⿰犭翏等：】</td></tr>
<tr><td>“【……】239積、秸。積、秸等伍束符，卒毋(無)死傷者。【……。何解?】”</td></tr>
<tr><td rowspan="3">供述
(⿰犭翏等?)</td><td>【⿰犭翏等曰：】</td></tr>
<tr><td>“【……不】240敢獨前，誠畏耎而與偕環(還)走可十二步。反寇來追者少，皆止，陳(?)，射反寇，反寇敗入峉中。辠(罪)。”</td></tr>
<tr><td>毋(無)解。</td></tr>
<tr><td rowspan="6">廷審</td><td rowspan="3">勘驗、查詢</td><td>●診、丈、問：</td></tr>
<tr><td>“得241等環(還)走卌(四十)六步，⿰犭翏等十二步；術廣十二步，垣高丈。忌等死時，得、綰等去之遠者百步。”</td></tr>
<tr><td>它如辤(辭)。</td></tr>
<tr><td rowspan="3">審理</td><td>●鞫之：242</td></tr>
<tr><td>“得、文、芻、慶、綰等與反寇戰，不伍束符，忌以射死，卒喜等【□】短兵死。畏耎，去環(還)走卌(四十)六步。逢包243【……】□□□□啺□……□……□【……】”243(2)③</td></tr>
<tr><td>【審。】</td></tr>
<tr><td colspan="2">主文</td><td>【……】</td></tr>
<tr><td colspan="2">附記</td><td>【……】□□毄(繫)。它縣論。</td></tr>
<tr><td colspan="2">上行文結尾詞(?)</td><td>【……】245</td></tr>
</table>

① 本案殘缺較嚴重，仍無法正確復原文書結構原貌，參看第十五節。

② 簡 237 或位於制書開頭處。另外，簡 237 至 241 和簡 243 至 244 之間無法確知有無缺簡。

③ 簡 243(2)或屬上請部分。

續　表

文書/程序層次		釋　　文
制書	(?)	
	上請	【……】□臣信(?)請：
		取得(?)【……,】243(3)皆致灋(法)焉。有(又)取卒畏耎冣(最)先去、先者次(?)十二人,完以爲城旦、鬼薪。有(又)取其次(?)十四人,耐以244爲隸臣。其餘皆奪爵以爲士五(伍);其故上造以上,有(又)令戍四歲,公士六歲,公卒以下八歲。□244(2)
		臣昧死請。
	主文	●制曰：
		可。244(3)

附表二

第四類《綰等畏耎還走案》語譯

文書/程序層次			譯　　文
郡縣上行文書	上行文開頭詞(?)		(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年)九月己卯朔日【……】237
	揭發(?)		
	偵查	供述(⿰犭翏等?)	【⿰犭翏等說：】
			“【……】□不敢一個人前進,膽怯軟弱,跟著一起往回跑了十二步。叛亂賊寇來追趕的人少,(我們)都停下,列陣,一起射【□□□】238【……】”
		?	
		供述(得等?)	【得等說：】
			“【……】跑了大約四十六步□□□□□□□……【……】”
		?	
		詰問(?)	【詰問⿰犭翏等：】
			“【……】239積和秙。積和秙等列隊受兵符管束,士兵没有傷亡的。【……。你怎麽解釋?】”
		供述(⿰犭翏等?)	【⿰犭翏等說：】
			“【……不】240敢一個人前進,確實膽怯軟弱,跟著一起往回跑了大約十二步。叛亂賊寇來追趕的人少,(我們)都停下,列陣,射叛亂賊寇,賊寇敗走進入虎落中。(我們)認罪。”
			没有解釋。

續 表

文書/程序層次			譯文
郡縣上行文書	廷審	勘驗、查詢	●勘驗、丈量、查詢(結果如下)：
			“得241等往回跑了四十六步，繆等十二步；路寬十二步，墻高一丈。忌等死亡時，得、綰等離他們(相距最)遠的有一百步。”
			其他如同被告人供述。
		審理	●審理(結果)如下：242
			“得、文、芻、慶、綰等與叛亂賊寇作戰，未列隊受兵符管束，導致忌(被)射死，士兵喜等【□】(被)短兵器殺死。(他們)膽怯軟弱，逃掉往回跑了四十六步。遇上包圍243【……】□□□□暘□……□……□【……】”243(3)
			【(以上)確鑿無疑。】
	主文		【……】
	附記		【……(得、文、芻、慶、綰等現)】□□在押。其他相關者由縣(負責)論處。
	上行文結尾詞(?)		【……】245
制書	?		
	上請		【……】□臣信上請：
			挑出得【等……者，】243(3)皆以法處死。又挑出士兵中膽怯軟弱最先逃出者和繼而逃者十二個人，保全軀體貶爲城旦或鬼薪。又挑出再後者十四人，處以耐刑並244貶爲隸臣。其餘都剥奪爵位並貶爲士伍；其(身份)原爲上造以上的，又令守邊四歲，公士(守邊)六歲，公卒以下(守邊)八歲。□244(2)
			臣冒犯死罪請求(如上)。
	主文		裁決如下：
			可以。244(3)

附表三

第四類卷冊結構表

<table>
<tr><th rowspan="2">備　　注</th><th colspan="3">第一層</th><th colspan="2">第二層</th></tr>
<tr><th>序號</th><th>簡號</th><th>繫連依據</th><th>序號</th><th>簡號</th></tr>
<tr><td></td><td>237</td><td>殘 161</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238</td><td>1067－1</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239</td><td>0493－1</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240</td><td>1066</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241</td><td>0405</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242</td><td>0472－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若簡 237 至 241 之間存在缺簡,簡 243 至 244 之間的相應處也應有缺簡。</td><td>243</td><td>1043(2)</td><td></td><td>237</td><td>殘 161</td></tr>
<tr><td>243(2)</td><td>1067－2</td><td>位</td><td>238</td><td>1067－1</td></tr>
<tr><td>簡 243(2)、243(3)、245 均殘缺不全,245 有可能與 243(2)或 243(3)遥綴。</td><td>245</td><td>殘 193</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rowspan="2">243(3)</td><td rowspan="2">0493－2</td><td>位</td><td>239</td><td>0493－1</td></tr>
<tr><td></td><td></td><td>240</td><td>1066</td></tr>
<tr><td>反印文:“耎”、“可”、“者皆少止陳(?)射反[=]”、“敗入畧”、“辠毋”、“問”。</td><td>244</td><td>0406</td><td>反,位</td><td>241</td><td>0405</td></tr>
<tr><td>反印文:“環”、“卌”、“翏等十二步術廣十二步垣高”、“忌等”、“得縮”、“去之遠”、“百步它如”、“鞫”。</td><td>244(2)</td><td>0472－1</td><td>反,位</td><td>242</td><td>0472－2</td></tr>
<tr><td>反印文:“得(?)”、“慶(?)”、“反”、“忌”、“射”、“短”、“死畏耎去環走”。</td><td>244(3)</td><td>1043</td><td>反,位</td><td>243</td><td>1043(2)</td></tr>
</table>

附圖



附圖七　簡049(1309)紅外綫背面水平翻轉圖版



附圖六　簡049(1309)紅外綫背面圖版



附圖五　簡049(1309)紅外綫正面圖版



附圖四　簡049(1309)彩色圖版



附圖三　簡位1307－1309簡彩色圖版(左、中、右分别爲簡位1307、1308、1309)



附圖二　簡021(1346/1002－2)紅外綫正面圖版(1002－2缺背面圖版)



附圖一　簡021(1346/1002－2)彩色圖版

附圖十五　117(殘 021＋0322－2＋0322－3＋殘 636)紅外綫背面水平翻轉圖版

附圖十四　117(殘 021＋0322－2＋0322－3＋殘 636)紅外綫背面圖版

附圖十三　117(殘 021＋0322－2＋0322－3＋殘 636)紅外綫正面圖版

附圖十二　117(殘 021＋0322－2＋0322－3＋殘 636)彩色圖版

附圖十一簡　094(2)(J15)紅外綫背面水平翻轉圖版

附圖十簡　094(2)(J15)紅外綫背面圖版

附圖九簡　094(2)(J15)紅外綫正面圖版

附圖八　簡 094(2)(J15)彩色圖版

附圖二十三　簡243(3)(0493－2)彩色圖版

附圖二十二　簡243(2)(1067－2)紅外綫背面圖版

附圖二十一　簡243(2)(1067－2)紅外綫正面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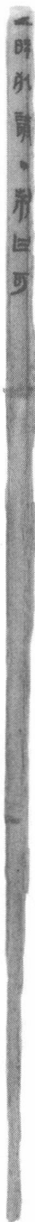
附圖二十　簡243(2)(1067－2)彩色圖版

附圖十九　155(0454＋殘087)紅外綫背面水平翻轉圖版

附圖十八　155(0454＋殘087)紅外綫背面圖版

附圖十七　155(0454＋殘087)紅外綫正面圖版

附圖十六　155(0454＋殘087)彩色圖版



附圖三十一　簡 244(3)(1043)紅外綫正面圖版



附圖三十　簡 244(3)(1043)彩色圖版



附圖二十九　簡 242(0472－2)紅外綫正面圖版



附圖二十八　簡 244(2)(0472－1)紅外綫背面水平翻轉圖版



附圖二十七　簡 244(2)(0472－1)紅外綫背面圖版



附圖二十六　簡 244(2)(0472－1)紅外綫正面圖版



附圖二十五　簡 244(2)(0472－1)彩色圖版



附圖二十四　簡 243(3)(0493－2)紅外綫正面圖版

殘161	237
1067-1	238
0493-1	239
1066	240
0405	241
0472-2 (彩色圖版缺)	242
1043(2)	243
1067-2	243(2)
殘193	245
0493-2	243(3)
0406	244
0472-1	244(2)
1043	2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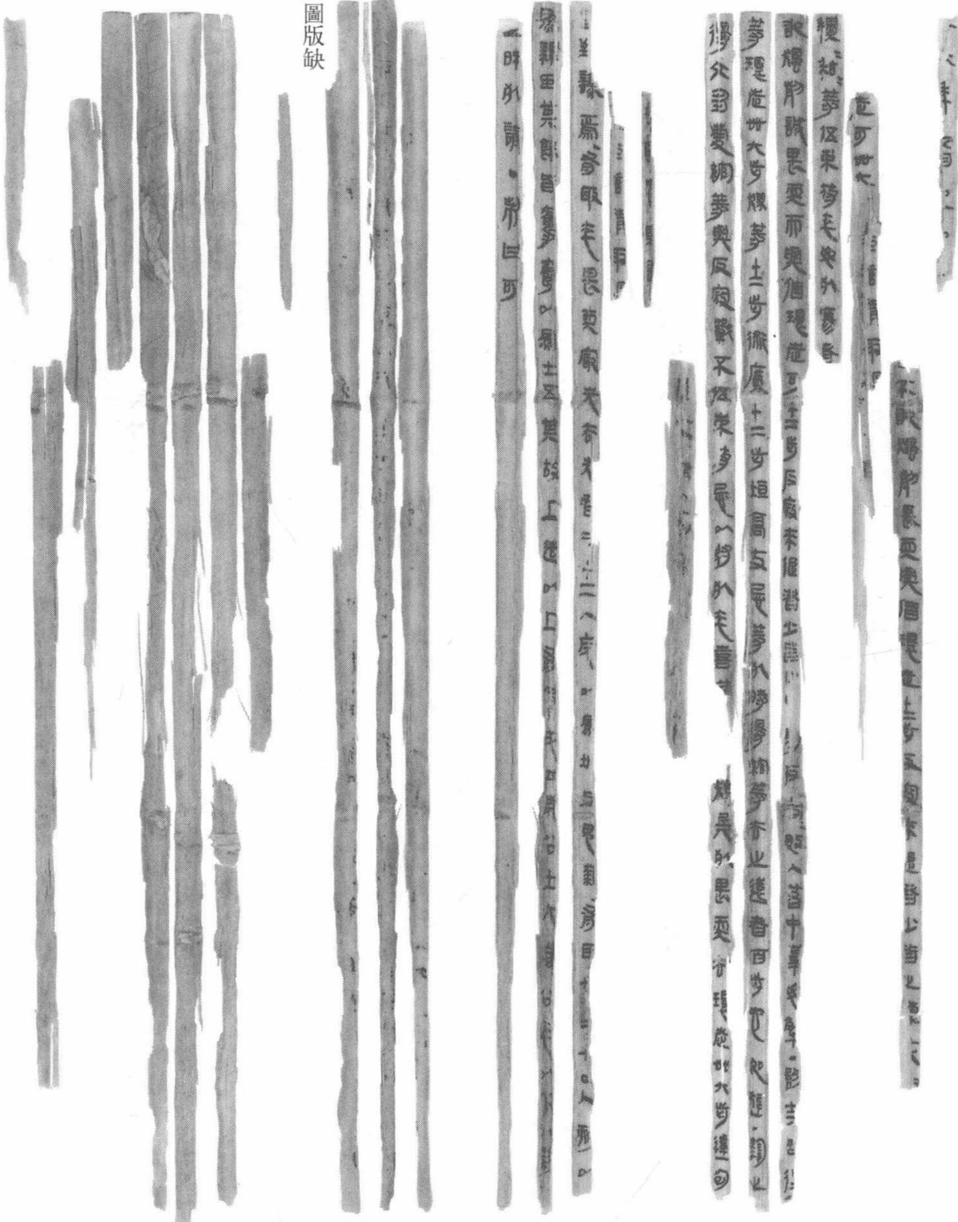
附圖三十五 第四類《綰等畏懦還走案》彩色編聯圖版

附圖三十四 簡243(1043(2))紅外綫正面圖版

附圖三十三 簡244(3)(1043)紅外綫背面水平翻轉圖版

附圖三十二 簡244(3)(1043)紅外綫背面圖版

附圖三十六　第四類《綰等畏懦還走案》紅外綫編聯圖版



附圖三十七　第四類《綰等畏愞還走案》正背對照圖版

1043(2)　0472-2　0405
1043　0472-1　0406



243　242　241
244(3)　244(2)　244

根據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中的圖像資料校讀相關傳世古書札記二則*

劉　嬌

據介紹，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根據形式可分爲前後兩部分。前一部分圖文並茂，占帛書的絶大部分篇幅。後一部分有文無圖，墨筆書寫，居於帛書後半幅末尾。圖文並茂的那部分内容從上到下分爲六列，每列從右往左分爲若干行；每條先出圖像（圖像或用墨，或用朱，也有朱墨二色並用者），次以名稱、解釋及占文（有的條目只有名稱，有的條目只有解釋，還有大部分條目只有占文而無其他）①。後世占書往往只有文字而不輔以圖像（時代不早於唐天寶初年的《敦煌殘卷占雲氣書》，也配有一些彩筆所繪雲氣圖像②，但内容遠不如《天文氣象雜占》豐富），相較而言，《天文氣象雜占》這一部分所記録的圖像資料就顯得十分難得。

《天文氣象雜占》中不少内容爲後世占書所沿襲，其中有些圖像可以幫助我們校正相關傳世占書中的某些文字訛誤。下面就舉兩個例子。

一、"齊雲如絳衣"

《天文氣象雜占》第一列第1至14條講各地雲氣形狀，顧鐵符先生指出："《太平御覽》卷八引《兵書》曰：'韓雲如布，趙雲如牛，楚雲如日，宋雲如車，魯雲如馬，衛雲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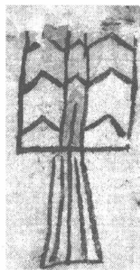
* 本文係上海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青年課題"出土簡帛古書與相關傳世先秦秦漢典籍整理"（2013EYY003）成果之一。

① 參看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肆）·天文氣象雜占·説明》，中華書局，2014年，第245頁。

② 參看何丙郁、何冠彪《敦煌殘卷占雲氣書研究》，（臺灣）藝文印書館，1985年，第1頁"引言"。

犬,周雲如輪,秦雲如行人,魏雲如鼠,齊雲如絳衣,越雲如龍頭,蜀雲如囷。'原注:'言當處雲似之。'《晉書·天文志》'雲氣'條略同。"①劉樂賢先生指出,類似的説法還見於《晉書·天文志》、《太平御覽·天部》、《春秋考異郵》、《開元占經·九土異氣》、《乙巳占》等文獻②。

帛書第13條占文曰:"齊云(雲)。"對應圖像如下:



《晉書·天文志》、《古微書》卷十四等記載:"鄭雲如絳衣。"《隋書·天文志》、《群書考索》卷五十六記載:"鄭、齊雲如絳衣。"《天中記》卷二"雲水氣篇"、《讀書紀數略》卷二"十二地雲篇"、《繹史》卷一百五十一《天官書》注引《易通卦驗》、《事類賦》卷二"輕飄絳衣"注引"史記"等記載:"齊雲如絳衣。"《説郛》卷一百八載唐邵諤《望氣經》曰:"東齊、吳、鄭之間氣如絳衣。"從地理位置上來看,齊、鄭兩國相距不遠,傳世文獻記載或曰"鄭雲如絳衣",或曰"齊雲如絳衣",跟兩國所處的地理位置有很大關係。

不過這裏有一處疑點。"絳衣",《漢語大詞典》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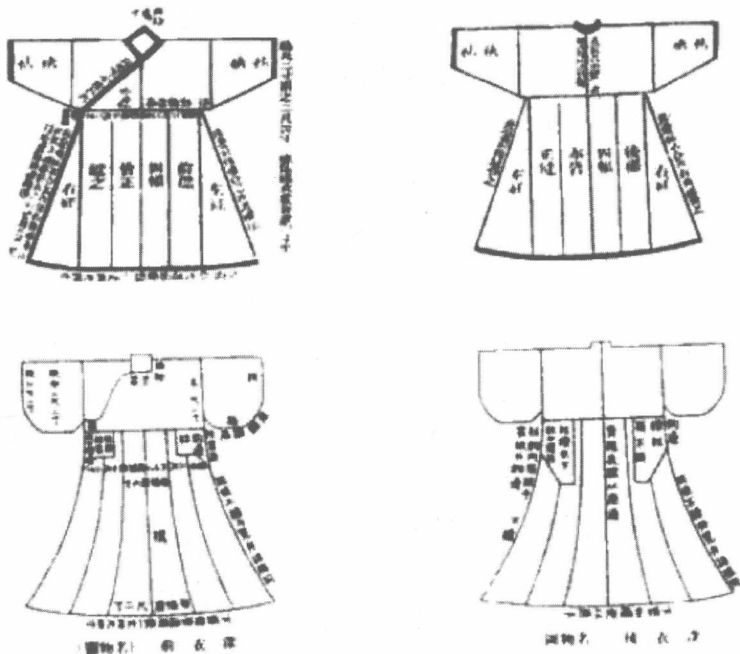
> 深紅色衣服。古代軍服常用絳色。《漢書·五行志下之上》:"成帝綏和二年八月庚申,鄭通里男子王褒衣絳衣小冠,帶劍入北司馬門殿東門。"北齊顏之推《觀我生賦》:"攝絳衣以奏言,忝黄散於官謗。"王利器曰:"絳衣謂戎服……攝絳衣,蓋指釋褐以軍功加鎮西墨曹參軍而言。"《隋書·李德林傳》:"孝徵曰:'德林久滯絳衣,我常恨彦深待賢未足。'"

我們知道,帛書《天文氣象雜占》至少用朱墨二色,如果傳世文獻"絳衣"指的是一般所説的"深紅色衣服"或絳色軍服,則與之有密切關係的帛書圖像應該用朱筆描畫;但如圖所見,此條占文圖像明顯是用墨筆(零星紅點是其他占測圖像的反印),與一般所謂"絳衣"顏色不合。

① 顧鐵符:《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收入氏著《夕陽芻稿》,紫禁城出版社,1988年,第213頁。
② 劉樂賢:《馬王堆天文書考釋》,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102頁。

細審帛書圖像，其形制似一種侈袂長衣，或即古之“逢衣”。“逢衣”又稱“逢掖之衣”，《禮記·儒行》：“孔丘少居魯，衣奉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鄭玄注：“逢，猶大也。大掖之衣，大袂禪衣也。”孫希旦《集解》：“逢掖之衣，即深衣也；深衣之袂，其當掖者二尺二寸，至祛而漸殺，故曰逢掖之衣。”①

古之“深衣”形制前人有考，如下圖②：



從圖上看，“深衣”的樣式跟帛書此條所載圖像還是比較接近的。帛書此圖上半段中間部分畫得很窄，大概是爲了襯托逢衣“侈袂”的特點，有意把袖口畫得誇張了一點。

古書中“逢衣”或作“綘衣”，有訛爲“絳衣”的例子。《墨子·公孟》篇“昔者楚莊王鮮冠組纓，絳衣博袍”，王念孫《讀書雜志》引王引之曰：

> “絳”，當爲“綘”字之誤也。“綘”與“縫”同（《集韻》“縫”或省作“綘”。漢丹陽太守郭旻碑“彌綘袞□”，“綘”即“縫”字，字從夅，不從夅）。“縫衣”，大衣也。字或作“逢”，又作“摓”。《洪範》“子孫其逢”，馬注曰：“逢，大也。”《儒行》“衣逢掖之衣”，鄭注曰：“逢，猶大也。大掖之衣，大袂禪衣也。”《莊子·盜跖》篇“摓衣淺帶”，向秀注

---

①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下），中華書局，1989年，第1398～1399頁。

② 沈從文：《中國古代服飾研究》（增訂本），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年，第90頁引《諸家考證深衣圖舉例》。

曰:"儒服寬而長大。"《釋文》曰:"摓,本又作縫。"《荀子·非十二子》篇"其冠進,其衣逢",《儒效》篇"逢衣淺帶,解果其冠",楊倞注竝曰:"逢,大也。"《列子·黄帝》篇曰:"女,逢衣徒也。"縫、绛、逢、摓,字異而義同。"绛衣"與"博袍"連文,"绛"、"博"皆大也。《淮南·齊俗》篇作"裾衣博袍",高注曰:"裾,褒也。""褒",亦大也。《氾論》篇又云"褒衣博帶"。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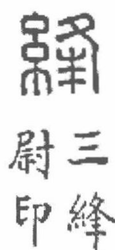
《莊子·盜跖》"縫衣淺帶",郭慶藩注亦沿用其説②。

"绛"與"絳"字形相近,容易訛混。裘錫圭先生《考古資料與傳世先秦秦漢古籍的整理》課程講義(未刊稿)曾舉一例:

> 《漢書·地理志》越巂郡有"三絳"縣。《續漢書·郡國志》作"三縫"。《華陽國志》卷三《蜀志》越巂郡亦作"三縫",謂"三縫縣,一曰小會無,音三播",傳世兩漢封泥有"三绛尉印"(《封考》7.26上),《集韻·平聲一·鍾韻》符容切逢小韻"縫"字以"绛"爲"縫"之或省,可知今本《地理志》"絳"爲誤字。陳直《漢書新證》誤從清人釋封泥"绛"字爲"絳",反以作"縫"者爲誤字(按陳直《漢書新證》,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210頁)。《漢印文字徵》13.5上釋此字爲"绛"是正確的。



《封泥彙考》7.26 上



《漢印文字徵》13.5 上

"绛"字易訛作"絳",主要是由於"夆"與"夅"形體極爲相似。類似的例子還有:姓氏"逄"即自"逢"字訛體分化而來,後世"夅"聲字之念唇音者,如"鼓聲"字之"韸"、"䏺",分别即"韸"、"䏺"之訛體;"䏺"亦應即"䏺"之訛體③。

因此,前面列舉的《晉書·天文志》、《古微書》、《隋書·天文志》等傳世諸文獻所載"齊/鄭雲如絳衣"之"絳衣"皆當爲"绛衣"之訛。

① (清)王念孫:《讀書雜志》,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606頁。

② (清)郭慶藩:《莊子集釋》(下),中華書局,1961年,第996頁。

③ 此數例承陳劍先生告知。

二、“天　翟”

《天文氣象雜占》圖文相配部分第六列第41條占文云：

> 瞿星，出日〈旹一春〉$_{1}$見（現），歲孰（熟）；夏$_{2}$見（現），旱；秋見（現），$_{3}$水；冬見（現），疾。$_{4}$小兵戰，大$_{5}$【兵】□□。$_{6}$

此條首字“瞿”，舊釋“翟”，顧鐵符先生注曰：“翟，山雉尾之長者。京房《風角書》作‘天翟’（引者按，見《晉書·天文志》‘妖星’類）。”①武田時昌、宮島一彦先生引《開元占經》卷八十七《妖星占下·孝經雌雄圖》三十五妖星之“天翟三十一”云：“天翟之星，四角而勾，中央有星。長四尺五尺。所指之國，小敗。”②陳松長先生將首字改釋爲“瞿”，認爲“瞿星不見於《史記·天官書》和《漢書·天文志》，是漢時所稱的彗星名稱之一”③。今按：此條占文首字字形爲，上爲“䀠”而非“羽”。馬王堆簡帛中尚有其他“瞿”字和“翟”字，如下④：

瞿	周易 006	相馬經 006			
翟	德聖 455	戰國縱橫家書 147	稱 144 下	三號墓遣策 159 號	三號墓遣策 160 號

比較字形可知，帛書此條首字確應釋“瞿”，陳松長先生改釋有理。

顧鐵符先生，武田時昌、宮島一彦先生釋字雖誤，但他們所引《風角書》、《開元

---

① 顧鐵符：《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收入氏著《夕陽芻稿》，紫禁城出版社，1988年，第22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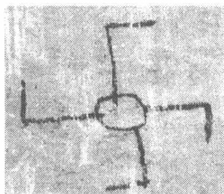
② 武田時昌、宮島一彦：《天文氣象雜占》，收入山田慶兒編《新發現中國科學史資料の研究·譯注篇》，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5年，第73頁。

③ 陳松長：《帛書〈天文氣象雜占〉釋文訂補》，載《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4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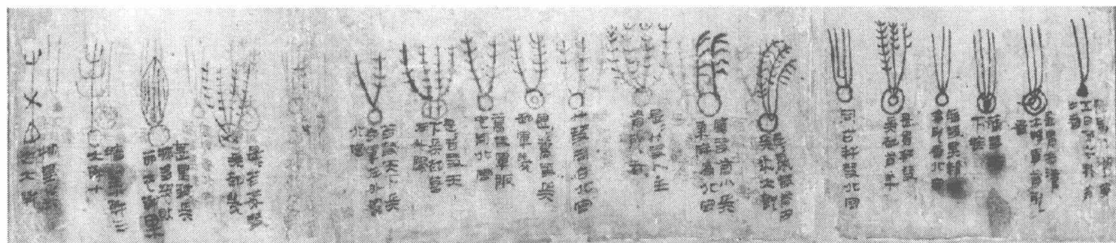
④ 參看陳松長編著，鄭曙斌、喻燕姣協編《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140、147頁。原書不甚清晰的字形換用從其他公開出版的圖版中切割出來的字形。

占經》等古代占書中的“天翟”確與帛書此條的“瞿星”有關。據《風角書》和《開元占經》記載,所謂“天翟”是三十五“妖星”之一。古代星占文獻中,“妖星”與“彗星”的性質是比較接近的,《隋書·天文志》即將《河圖》按五緯之精所流散爲妖星者列爲一類,又與彗星、孛星合爲妖星[①];帛書圖文相配部分的第六列所載的彗星中,有幾種就在三十五“妖星”的範圍内,如:第14、19條“白灌(雚)”,第17條“夔(櫆)——天櫆”、第25條“帚彗——帚星”,第27條“竹彗”,第36條“牆星”等[②]。《風角書》和《開元占經》所載的“天翟”跟帛書此條的“瞿星”所指同爲一物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從《開元占經》所描述的“天翟”的形狀看,“四角而勾,中央有星”跟帛書所繪圖形也是比較吻合的。帛書“瞿星”圖像如下:



此圖中央的圓形似即《開元占經》所謂“中央有星”之“星”;在帛書圖文相配部分的第六列彗星類圖像中,這樣的圓形一般象彗核之形,如下圖所示,“白灌(雚)”、“帚彗”、“竹彗”等彗星圖都有一個圓形的彗核:



由此圓形向四方發散的“┏”形綫條則跟《開元占經》所謂“四角而勾”可相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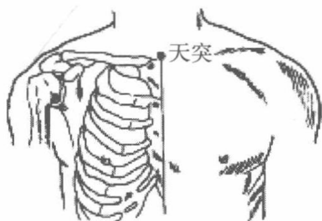
從帛書此條圖像推測,占文“瞿”字或通“衢”。古書中“衢”可指分岔的道路,如《爾雅·釋宫》“四達謂之衢”;又可指樹枝分叉,如《山海經·中山經》“宣山,其上有桑焉……其枝四衢”。皆與帛書此條圖像相合。

---

① 盧央:《中國古代星占學》,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2008年,第293頁。

② 詳參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肆)·天文氣象雜占》相關注釋。

另外，中醫針灸穴位有稱“天瞿”者，爲“天突”（名出《黄帝内經·靈樞·本輸》）之别名，其位置在“胸骨上窩正中”，如圖所示①：



此穴位處於人體前正中綫上，左右兩鎖骨之間，上有頭頸，下爲胸骨，《醫心方》卷二云：“天突者，名爲天瞿，復名身道，是體精之衢路也。”所謂“身道”、“體精之衢路”，當亦以“瞿”爲“衢”，取其“四達”道路之義②。此用法或可與“天瞿”星名相參照。

以上兩則札記，都是根據帛書圖像來校正相關傳世古書中的字形訛誤。如果“齊雲”條占文上没有配以寬袍大袖的衣裙的圖像，與之相關的傳世雲氣占中的“絳衣”，大概没有誰會懷疑它是“逢衣”之訛。如果“瞿星”條占文上不曾用具體的圖像來展示其形狀，説“瞿星”跟傳世星占文獻所載妖星“天翟”同爲一物，就没有令人信服的證據，《開元占經》對其形狀的文字描述也没有落到實處，“天翟”實爲“天瞿”之訛的看法就更無從談起了。裘錫圭先生《考古資料與傳世先秦秦漢古籍的整理》課程講義（未刊稿）曾經指出，古代遺留下來的圖像、器物和遺迹可以幫助我們研究古書中提到的事物和制度；這兩則札記或亦可爲例證。

附記：拙文寫作過程中得到陳劍教授、鄔可晶博士指教，謹致謝忱。

又，第一則札記原來附帶討論後世道士穿着的“絳衣”，如下：

後世道士法衣有一種叫“絳衣”的，《中華道教大辭典》“絳衣”條謂：“高功法師在大型科儀中行法時穿用法衣的一種。穿用時要裏襯海青。其制兩袖寬大著地，雙臂展開時，兩袖和衣身合成四方形。”（胡孚琛主编：《中華道教大辭典》，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年，第 553 頁）從其形制看，這種法衣也有可能源自“逢衣”，只是在不少典籍中，“逢衣”已經訛寫成了“絳衣”，這種法衣的名字也就以訛傳訛，叫成了

---

① 參看李經緯、鄧鐵濤等主編《中醫大辭典》，人民衛生出版社，1995 年，第 169 頁“天突”條。

② 穴位名稱中還有一個叫“天衢”的（見《千金方》），實指“天沖”，“衢”爲“衝（沖）”字之誤（參看高忻洙等主編《中國針灸學詞典》，江蘇科學技術出版社，2010 年，第 80 頁“天衢”條）。其位置在頭顳部耳廓後上方（參看李經緯、鄧鐵濤等主編《中醫大辭典》，第 168 頁“天沖”條），與“天瞿”並非一個穴位。

“絳衣”。

這一則札記曾於2014年12月12日在湖南省博物館主辦的“紀念馬王堆漢墓發掘四十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宣讀。當時陸錫興先生和許學仁先生都對道教“絳衣”爲“逢衣”之訛的推測提出了不同意見,認爲證據不足。這裏謹向二位先生表示感謝。我們對這個問題的思考確實不夠深入,姑志於此,以俟將來。

《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整理札記(二)*

周　波

2008年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湖南省博物館、中華書局三方啓動《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編纂出版合作項目。此項目利用湖南省博物館新拍的高清晰簡牘、帛書照片,在原整理者及學界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對所有簡牘、帛書進行了全面的整理。筆者主要承擔其中帛書《却穀食氣》、《養生方》及醫簡的整理工作。這些資料均發表在1985年出版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一書中。我們曾據此書原圖版及新拍高清簡帛照片,以《〈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整理札記(一)》爲題介紹過帛書《養生方》等篇的整理情況①。此文乃前文的續篇,主要涉及帛書《却穀食氣》、《養生方》兩篇釋文注釋及圖版拼綴方面的一些問題。

一

《却穀食氣》首行原釋文:

> ·去(却)穀者食石韋,朔日食質,日駕(加)一節,旬五而【止;旬】六始銧,日□【一】節,至晦而復質,與月進退。爲首重足輕體(體)軫(胗),則眗(呴)炊(吹)之,視利止。

---

* 本文寫作得到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戰國文字各系間字詞關係比較研究"(批准號:10YJC740142)、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青年項目"戰國各系文字字詞關係比較研究"(批准號:11CYY050)、復旦大學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批准號:JJH3148007)支持。

① 周波:《〈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整理札記(一)》,《古文字研究》第30輯,中華書局,2014年,第440～446頁。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5年所發表的《馬王堆漢墓出土醫書釋文(一)》將"去穀"讀爲"却穀"①。《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原整理者亦讀"去穀"爲"却穀"。原注云:"却穀,即辟穀。……"唐蘭先生1975年所發表的《馬王堆帛書〈却穀食氣篇〉考》對此説有比較詳細的論述。其云:"'却穀',帛書寫作'去穀'。也叫做辟穀,是不吃糧食的意思。《史記·留侯列傳》(引者按:當作《史記·留侯世家》)説張良'性多疾,即導引不食穀',又説'乃學辟穀導引輕身'。也作'絶穀'、'斷穀',見《晉書·郗愔傳》和《哀帝紀》。……"②讀"去穀"爲"却穀"得到了大多數學者的認同,如周一謀、蕭佐桃《馬王堆醫書考注》③、魏啓鵬、胡翔驊《馬王堆漢墓醫書校釋(貳)》④、馬繼興《馬王堆古醫書考釋》均從此説⑤。吳志超、沈壽兩位先生則認爲去穀、却穀義同。其云:"却穀,帛書原文爲'去穀',帛書整理者釋'去'爲'却',去穀、却穀是一個意思,就是不吃穀物。《史記·留侯世家》中所説的'辟穀',《抱朴子·雜應》中提到的'斷穀'、'絶穀'都是這個意思。"⑥

原整理者讀"去"爲"却",我們認爲"去穀"之"去"如字讀即可,不必讀爲"却"。"去"可訓爲避、除,"去穀"即"避穀"、"辟穀"。"去穀"這一説法見於宋《雲笈七籤》、《證内本草》等古籍。如《雲笈七籤》卷四十四《存思部三》:"子既不能服食去穀,精思研真矣,當節諸臊穢腥血雜食,葷辛之菜一爲禁絶。若能如是以愈矣,可以庶生命之長矣。"宋《證内本草》卷十一引《何首烏傳》云:"此藥形大如拳,連珠其中,有形鳥獸山岳之狀,珍也。掘得去皮,生喫,得味甘甜,休糧。讚曰:神效助道,著在仙書。雌雄相交,夜合晝疏。服之去穀,日居月諸。返老還少,變安病軀。有緣者遇,傳之勿泄,最尔自如。"《醫方類聚》卷二百零四《養性門六》、《本草綱目·草部》等醫書引此同。而我們在古書中没能找到用"却穀"表"避穀"的例證。由此可見,帛書"去穀"不必讀爲"却穀"。

該帛書原無篇名,原整理者據其内容定名爲《却穀食氣》。從我們上面的討論來看,此篇篇題亦以定爲《去穀食氣》較爲妥當。

---

①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出土醫書釋文(一)》,《文物》1975年第6期。

② 唐蘭:《馬王堆帛書〈却穀食氣篇〉考》,《文物》1975年第6期。

③ 周一謀、蕭佐桃:《馬王堆醫書考注》,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1988年,第230頁。

④ 魏啓鵬、胡翔驊:《馬王堆漢墓醫書校釋(貳)》,成都出版社,1992年,第1頁。

⑤ 馬繼興:《馬王堆古醫書考釋》,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2年,第822～823頁。

⑥ 吳志超、沈壽:《〈却穀食氣篇〉初探》,長沙馬王堆醫書研究會編:《馬王堆醫書研究專刊》第2輯,湖南中醫學院,1981年,第50頁。

二

《養生方》200—201行原釋文：

> 益産者食也，損産【者色】200也，是以聖人必有法廁(則)：一曰麇□①，二爰(猨)據②，三曰蟬傅，四曰蟾者(諸)，五曰魚纍(噣)③，六曰青□④。201一曰雲石，二曰拈瓠，三曰濯昏，四伏□，五曰□□。

原整理者注云："參看本帛書卷末圖，竹簡《天下至道談》，及《醫心方》卷二十八《臨禦第五》、《九法十二》。濯昏二字不清。"

按所謂"濯"字，原圖版作，湖南省博物館所提供的帛書《養生方》高清照片作。此字左旁从"火"，當改釋爲"燿"。

"五曰"後二字原缺釋。"曰"後一字原圖版作，高清照片作，此字所對應的反印文作。據高清照片及反印文可知，此字所在帛片撕裂、變形較爲嚴重，此字上部筆劃亦因此而殘損。其後一字原圖版作，高清照片作，此字所對應的反印文作。《養生方》目録"赤朱(珠)"之"赤"形作，"曰"後一字反印文上端筆劃、圖版下端筆劃皆與"赤"字相合，應即"赤"字。後一字從三種圖版來看當書作从"刀"、"豈"聲，即"剴"字。馬王堆帛書《繫辭》33行"斵"字作，所从"豈"旁寫法與上引反印文左部寫法正合。"剴"即"斵"字異體。《廣雅・釋言》："剴，斫也。"又《集韻・覺韻》："斵，或作剴。"

"雲石"、"拈瓠"、"濯昏"、"伏□"、"赤剴"皆爲表陰道深度的術語。原整理者已經指出，這些名稱又見於帛書附圖及《天下至道談》等，説是。"赤剴"當即《養生方》目録

① "麇□"，當從陳劍先生釋爲"麄〈麇〉靚(角)"。參陳劍《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養生方〉釋文校讀札記》，《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527頁。

② 據文例，"二"後當漏抄一"曰"字，下文"四伏□"同。參馬繼興《馬王堆古醫書考釋》，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2年，第741～742頁。

③ "魚纍(噣)"，當從陳劍先生釋爲"魚察(噣)"。參陳劍《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養生方〉釋文校讀札記》，《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第528頁。

④ 馬繼興先生指出，帛書《養生方》203行"六曰淺之"之後的"七曰兔敄(騖)"爲誤抄，當改在"六曰青□"之後。可從。參馬繼興《馬王堆古醫書考釋》，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2年，第741頁。

的“赤朱(珠)”,竹簡《天下至道談》的“赤豛”[①],《醫心方》卷二十八《房内·九法十二》、《素女妙論·九勢篇》、《素女妙論·五欲五傷篇》的“赤珠”。《素女妙論·九勢篇》、《素女妙論·五欲五傷篇》又作“紅毬”[②]。“剅”、“豛”、“朱”、“珠”並音近可通。李零先生指出:“圖上的九個名稱(引者按:即《養生方》附圖),‘赤朱(珠)’是陰蒂,‘琴弦’是小陰唇,‘附□’是大陰唇,皆見於外生殖器,故標於圖的平面之内,其他六個名稱是在陰道深處,故標於圖的平面之外。”[③]説“赤珠”即陰蒂,從《養生方》附圖中“赤珠”所標位置及《醫心方》卷二十八《房内·九法十二》、《素女妙論·九勢篇》、《素女妙論·五欲五傷篇》等相關文字來看,當可信。

三

《養生方》133—134 行原釋文:

> □□□□□□□斗□□□□□□□□□□□□□□□□以□化半斗,牡腊□□133□□□□□□□升⧄134

陳劍、周祖亮二位先生均指出,134 行之所謂“升”字就是 133 行之“斗”字,此處重複計算行數[④]。其説可從。陳劍先生一併指出所謂“以□化”之釋恐也有問題。亦可信。按原釋文“以□化”三字所在的原圖版作 。據湖南省博物館所提供的帛書《養生方》高清照片,頁 9 下部帛片原本與頁 10 下部帛片裝裱在一處。我們認爲原整理者在剪切這兩塊帛片的時候出了問題。根據兩塊帛斷裂的紋路,該部分當處理如下:1. 2. ,原圖版左邊的一小部分本來應在第 148 行下方。圖 1 上方小帛片

---

① “豛”字,“豆”形上部有一横筆,此與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簡 49“斲”字左部寫法同,此字左旁也有可能爲“豈”之省。

② 李零先生指出《醫心方》卷二十八《房内》的“赤珠”即《素女妙論·淺深篇》的“紅毬”。説“紅毬”見《素女妙論·淺深篇》,當係筆誤。參李零《中國方術正考》,中華書局,2006 年,第 333 頁。

③ 李零:《中國方術正考》,第 324 頁。

④ 陳劍:《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養生方〉釋文校讀札記》(稿本),2010 年;陳劍:《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養生方〉釋文校讀札記》,《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第 516 頁;周祖亮:《〈馬王堆漢墓帛書〔肆〕〉釋文校勘札記》,中華中醫藥學會編:《第二十一次中醫經典文本及醫古文研究學術交流會論文集》,2012 年,第 45 頁;周祖亮:《〈馬王堆漢墓帛書〔肆〕〉釋文校勘札記》,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 6 輯,巴蜀書社,2012 年,第 66 頁。

與下面兩字所在帛片紋路有别,應是從他處黏連上去的。據此,原釋文"以"、"化"二字釋讀恐均不可信(下一字據殘存字形似有可能爲"之"字)。

四

《養生方》141—143 行原釋文:

⍁:爲醴,用石膏一斤少半,稾本、牛膝□□□□□□□□□□□ □□□□□
□141□□□□二斗,上□其汁,淳□□□□□□□□□□□□□□ □□□□□142 ⍁ 143

此處下半部分原圖版作圖 A(圖片見文末附圖)。據帛書《養生方》高清照片,在這塊帛片右下方,有一塊撕裂較爲厲害的帛片,這兩塊帛原本連在一起,作圖 B。下方這一塊帛片,整理者剪掉放在後附殘片中(原書 68 頁第 5 行第 5 片)。根據帛片形狀、斷裂的紋路以及文例來看,原整理者的處理顯然是有問題的。我們認爲這兩塊帛應保持裝裱原狀。

上引原圖版左下方所在帛片,帛書《養生方》高清照片作 C。右邊兩行原整理者亦剪掉,放在後附殘片中(原書 68 頁第 5 行第 3 片)。從高清照片看,這部分帛本是完整的一塊,亦不宜剪開。

據帛書《養生方》高清照片,帛片 C 下方"者"、"癢"字下方原粘連有另一塊帛片 D。整理者亦置於後附殘片中(原書 70 頁第 2 行第 5 片)。我們認爲從帛片形狀、斷裂的紋路、書寫空行情況來看,D 應移正綴合在帛片 C 下方。綴合後,144 行相關文字作"取槐莢中實,置□□中"①。《養生方》32 行有"取黄蜂駘廿,置一桮(杯)醴中",《戲》題下有"取守宫置新廱(甕)中",文例也很合適。

上引原圖版還可以加綴一小塊殘片 E(即原書 70 頁《養生方》後附殘片第 4 行第 7 片)於 142 行上端。加綴後綴合處可拼成一個完整的"米"字,形作 ,可證我們的意見當無問題。

我們所整理的《養生方》殘片有 F(即原書 70 頁《養生方》後附殘片第 7 行第 1 片)。鄭健飛先生在看過拙稿後,根據我們上述綴合及在 141 行釋文"叒"後補"各"字等意見,認爲: 殘片 F 應是兩殘片誤合一處,"各"字所在殘片 G 應從中剔除,改綴入

---

① "置"後一字原釋爲"竈",陳劍先生指出不論釋爲"竈"或"灶"均不可信。此從其説。參陳劍《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養生方〉釋文校讀札記》,《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第 516 頁。

141—142 行“㮚”字下方。又指出：殘片 F“各”上一字也有可能就是“牛㮚”的“㮚”字缺掉的筆劃,但是這樣一來好像 139 行就不太好講通。所以我就大膽假設此殘片由兩小殘片誤合在一起。

按將“各”所在部分綴入 141—142 行,應可信。不過,上述關於《養生方》殘片 F 的處理方案恐怕都是有問題的。我們認爲,從帛片的紋理、保存狀況、文例來看,殘片 F“以”下一小塊帛片 應屬他處黏連於此,是需要剔除掉的。將之剔除後,剩餘部分 H 應整體綴合入 139—142 右上部分,如圖 I。將 H 綴合入 139—142 右上部分後,上端“各”上殘存字形恰是 141 行“㮚”字下端所殘缺的部分(拼合後,偏旁“桼”、“卩”皆完整,字形可與 149 行“㮚”相參看),這也説明這一綴合是正確的。

相關部分圖版經重綴、補綴後當如圖 J。據新圖版,139 原釋文“……火毋絶,卅□□冶,以【□□】裹,□□□□□□□□□□□□□□□□□□”當改釋爲“……火毋絶,卅日□冶,以【□□】裹,以【□□□□□□□□□□□□□□□□□】”。“卅”後據殘形及文意可補“日”字。“日”後一字或即“出”,據此則“卅日□冶”應斷讀作“卅日出,冶”。帛書《養生方》48 行云“炊上晝日而火【□】絶,四日出”,90 行云“【一曰】：取茀選一斗,二分之,以截漬一分而暴(曝)之冬(終)日。置竈上[①],令極濆(沸),即出茀選……”,可供參考。139 綴合處的文字“以【□□】裹,以【□□□□□□□□□□□□□□□□□】”可與以下兩例相參看：帛書《養生方》122—124 行云：“以大【牡兔】肉入藥間,盡之,乾,勿令見日百日,冶,裹。以三指最(撮)一爲後飯百日,支六七歲,□食之可也,次(恣)所用。”150—151 行云：“以○□脯,盡之[②],即冶,□以韋橐裹[③]。食以二〈三〉指最(撮)爲後飯。”據此,139 行“以”後的文例大概也是“以三指撮一爲後飯”之類的話。

綜合我們及上引鄭健飛先生的補綴意見,141 行原釋文“槀本、牛膝□□□□□□□□□□□□□□□□□”當改作“槀本、牛㮚各一把置鬵【□□□□□□□□□□□□】”。帛書《五十二病方》5 行有“瓦鬵”。原注云：“瓦鬵,一種陶制烹器,《説文》：‘鼎大上小下若甑,曰鬵。’”帛書《養生方》22 行有“置甗中”,“戲”題下有“置新㽌(甕)中”,帛書《五十二病方》有“直(置)瓦赤鋪(鬴)中”,可與 141 行的“置鬵……”相參看。

根據我們上述綴合意見,帛書《養生方》原釋文 142 行“□□□□二斗,上□其汁,

---

① 原釋文作“以截漬一分而暴之。冬日置竈上”,此從陳劍先生説。參陳劍《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養生方〉釋文校讀札記》,《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第 511～512 頁。

② 原釋文作“以○□□盡之”,此從陳劍先生説。參陳劍《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養生方〉釋文校讀札記》,《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第 517 頁。

③ “即冶”二字原缺,此據反印文釋。後一字據反印文殘形疑即“有(又)”。

淳□□□□□□□□□□□□□□□□□□□□□□"當改作"□置蘖米二斗上，□其汁淳，反復簪□□中泰□□【□□□□□□□□□□□□】"。帛書《五十二病方》307行有"蘖米"。原注云："蘖米，見《名醫别録》，係穀芽或粟芽的别名。"其説可從。"淳"字下方有識别字號"ㄴ"，可見原整理者於"汁"下斷讀，"淳"屬下讀的意見恐怕是有問題的。"淳"，或訓爲沃。帛書《五十二病方》300行"即急抒置甑【□□□□□□□□□□□】置其【□】醇酒一斗淳之至上下"，原注："淳，《周禮·赤犮氏》注：'即沃也。'"

五

《養生方》152—153行原釋文：

> ☐：冶雲母、銷松脂等，并以麥𪌉捖(丸)之，勿□手，令大如酸棗，□【之】各一垸(丸)①。日益一垸(丸)，至152十日；日後日損一垸(丸)，至十日，日□□□□□□□益損□□□□□，」令人壽不老153。

湖南省博物館所提供的"帛書帛畫殘片"高清照片中有一塊殘片K(即原書69頁《養生方》後附殘片第3行第7片)，我們認爲應綴合入152行"垸(原誤釋爲捖)"、"之"二字左端。如圖L所示。重新綴合後的"垸"、"之"二字筆劃皆密合無間，足證此綴合意見當無問題。

據新綴圖版，我們認爲原釋文"至十日，日□□□□□□□益損□□□□□，令人壽不老"當改釋爲"至十日₌(日，日)【益一】垸(丸)ㄴ。以之益損，【服】之多日，令人壽不老"。帛書《却穀食氣》首行云："去穀者食石韋，朔日食質，日駕(加)一節，旬五而【止；旬】六始銚(匡)，日□【一】節，至晦而復質，與月進退。"馬王堆帛書整理小組將《却穀食氣》"日"後一缺字補作"去"②，《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原整理者注云："此句當爲日捐一節，意爲每日減少一個單位。"魏啓鵬、胡翔驊補爲"減"或"損"③，均可供參考。《却穀食氣》文字可與《養生方》152—153行文字相參看。《養生方》153行"之多日"三字據字形及文例補。"之"前一字圖版缺，據文例應即"服"字。"服之多日，令人壽不老"，可與下文"服之百日，令腸中毋(無)病"相參看。

---

① "□【之】各"，當從裘錫圭先生釋爲"□吞"。參裘錫圭《馬王堆醫書釋讀瑣議》，《湖南中醫學院學報》1987年第4期；後收入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第534頁。

②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出土醫書釋文(一)》，《文物》1975年第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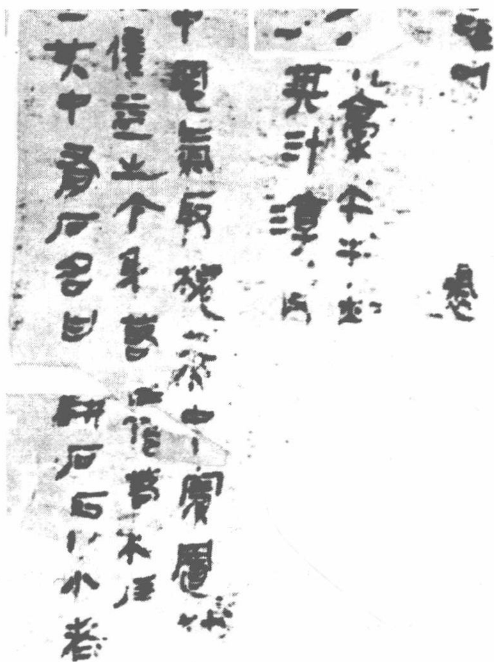
③ 魏啓鵬、胡翔驊：《馬王堆漢墓醫書校釋(貳)》，成都出版社，1992年，第3頁。

六

《養生方》帛片頁 4 與頁 8 是互爲反印文的關係,保存狀況也接近。對比帛片頁 8,頁 4 左部尚缺一塊帛片。聯繫帛書《養生方》高清照片中殘片 M(即原書 68 頁《養生方》後附殘片第 1 行第 3 片)的形狀、欄綫位置和它的揭裱情況(原本就與 58 行所在帛片裝裱在一起),我們認爲此殘片很可能應遥綴於 58 行左部,如圖 N 所示。殘片 M 與 58 行中間尚缺一行文字。

殘片 M 第一行、第二行分别云"☐其一即殺□□☐","☐女(?)傷厭□善嘗☐"。"善"上一字位置筆劃很少,從其殘形來看很可能即墨點。據此第二行或可斷讀作"☐女(毋?)傷厭·善。嘗【試】"。此方以"嘗【試】"二字作結。帛書《五十二病方》24 行"令金傷無痛方"末尾有"·【令】"。原注云:"令,良、善。《武威漢代醫簡》方末多注有'良'、'甚良'、'良甚'、'大良'等,與此同義。"此處的"善"應與《五十二病方》、《武威漢代醫簡》的"令"、"良"等義同,是此方甚好的意思。"嘗試"一詞亦見於《養生方》、《五十二病方》方末。《五十二病方》21 行"嘗試"下原注云:"嘗試,曾經試用。《論衡·須頌》:'今方技之書在竹帛,……若言'已驗'、'嘗試',人争刻寫,以爲珍秘。"其説當是。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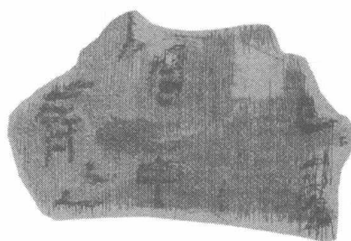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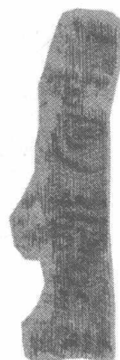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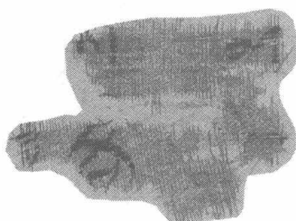
C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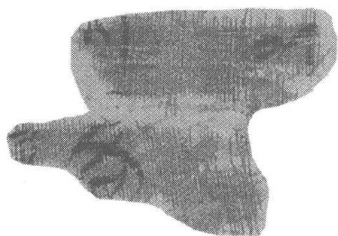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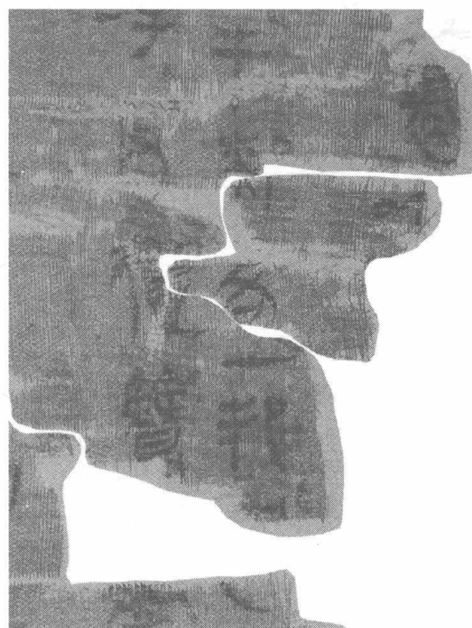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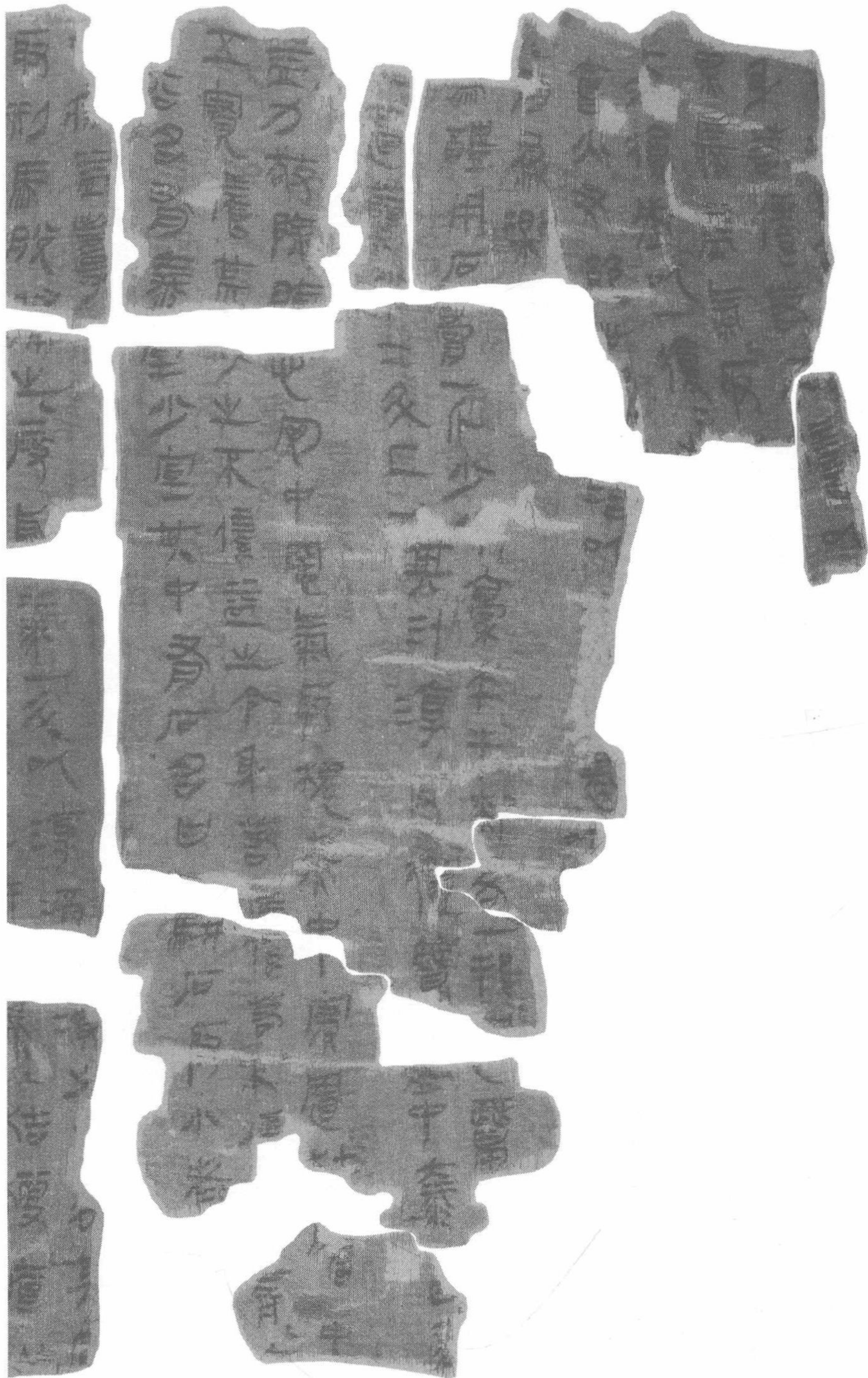
G



H



I



J



K　　L



M　　N

河南平輿出土兩漢封泥拼綴十四則*

——兼論封泥拼綴的標準

張傳官

20 世紀末以來，大量秦漢封泥出土於陝西、河南、山東、江蘇等地，蔚爲大觀。近十年來，這些封泥陸續得以整理出版，如《新出相家巷秦封泥》①、《新出汝南郡秦漢封泥集》②（下文簡稱爲“《汝南》”）、《新出封泥彙編》③（下文簡稱爲“《彙編》”）、《鑒印山房藏古封泥菁華》④（下文簡稱爲“《菁華》”）等，爲學界提供了極有價值的資料。

由於封泥極易破損，一件完整封泥有時候會裂成兩件甚至數件殘塊，因此封泥整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對殘塊進行拼綴。前輩學者已有不少這方面的實踐，如周曉路、路東之兩位先生在《秦封泥集》⑤正文前的圖版中專門列有《秦封泥綴合例》一節，集中展示了十八例拼綴成果。各種著録書中也有不少封泥可以明顯看出拼綴的痕迹。施謝捷先生於 2010 年 12 月 18 日在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所做講座

---

* 本文得到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急就篇》文本校釋與新证研究”（項目批准號：14YJC770040）、2014 年度全國高校古委會規劃項目“《急就篇》彙校”（項目批准號：1458）、上海市哲學社會科學“十二五”規劃青年課題“《急就篇》整理與研究”（項目批准號：2014ELS002）、復旦大學新進校青年教師科研啓動項目“《急就篇》文本整理與研究”（項目批准號：JJH3148006）的資助。

① 南京藝蘭齋編：《新出相家巷秦封泥》，（日本）藝文書院，2004 年。

② 王玉清、傅春喜編著：《新出汝南郡秦漢封泥集》，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 年。

③ 楊廣泰編著：《新出封泥彙編》，西泠印社出版社，2010 年。

④ 許雄志編：《鑒印山房藏古封泥菁華》，河南美術出版社，2011 年。

⑤ 周曉路、路東之編著：《秦封泥集》，三秦出版社，2000 年。

"秦封泥整理漫議"中亦曾介紹其部分拼綴實例①。至於整理者在整理過程中進行而未在出版物中特地説明的拼綴成果,更是難以統計。

封泥數量龐大,其整理工作往往浩繁複雜,難以盡善盡美,因此已公布的封泥中仍有一些殘塊可以拼綴。本文主要依據《彙編》、《汝南》二書,對河南平輿出土的部分殘缺封泥加以拼綴,然後根據個人的經驗和教訓談談封泥拼綴的一些標準。需要説明的是:本文的拼綴主要依據的是拓片②,並盡量利用《彙編》著録的封泥分型分式③加以檢驗,但由於作者未能目驗原物,本文的拼綴恐怕還存在不妥之處,尚請方家批評指正。

一、河南平輿出土兩漢封泥拼綴

(一) 安陽侯相

《汝南》496 作:

《彙編》5581 作:

二者均爲漢代封泥。《汝南》496,《汝南》釋爲"□□侯相"。按其首字尚存一横筆和一豎筆,横筆和豎筆呈直角,與平輿出土兩漢封泥中"原鹿"之"原"所从之"厂"形寫法不同而與"安"字相同,該字當爲"安"字之殘。《彙編》5581,《彙編》釋爲"安陽侯相",歸爲 C6 型。二者字體一致,邊緣相合,當可拼綴。拼綴後如下圖所示:



① 此信息蒙劉釗師、施謝捷先生賜告,謹致謝忱。

② 本文所引封泥拓本均非原大,不過本文所有用於拼綴的封泥殘塊均與原書拓本保持同樣的縮放比例,並使用原書拓本檢驗拼綴。對於拼綴之後或用來參照的完整封泥,在保證筆劃清晰的前提下,本文統一將所剪切的圖片的高度或寬度設置爲 2.5 釐米。由於切圖均含有拓本邊緣外的些許空白,實際泥面拓本會略小於 2.5 釐米。

③ 參看《彙編》,第 327～330 頁。

拼綴之後“安”字左側豎筆可以連接，其上部横筆亦可對齊，所从“女”之左上角亦可大致補上筆劃；“侯”字下部長横筆和末筆均可遥相呼應。C6 型“安陽侯相”目前似僅此一件。《彙編》另著録有如下 C2 型“安陽侯相”封泥：

封泥			
著録	《彙編》5576	《彙編》5577	《彙編》5778

此三者爲同印封泥，其寫法與本條拼綴十分接近。這可以爲本條拼綴提供一些佐證。施謝捷先生告知：若此拼綴成立，則可以爲這一品種的“安陽侯相”封泥提供一件完整封泥（2014 年 6 月 23 日）。

《汝南》496 的釋文據此拼綴當補爲“安陽侯相”。

（二）均 陵 長 印

《汝南》106－3①（《彙編》4586）②作：

《汝南》428 作：

二者均爲漢代封泥。《汝南》428，《汝南》釋爲“□陵□印”。《汝南》106－3（《彙編》4586），《彙編》歸爲 B4 型，二書均釋爲“均陵長印”。二者字體一致，邊欄形態一致，邊緣大致相合，當可拼綴。拼綴後如下圖所示：

① “-”之後的數字爲本文所加。《汝南》將若干件同文封泥列在一欄，編爲一號，爲方便起見，本文按同一欄内從上到下順序加以編號，此處即指《汝南》106 號第 3 件封泥。

② 本文以圓括號“（）”標注同一件封泥在二書中的不同著録號，圓括號之前的著録信息是本文圖片的來源。



拼綴後"陵"之"𨸏"旁可補充完整,尤其"𨸏"之長豎筆以及中部口形筆劃均可連接;"印"字起筆的横筆亦可在兩件殘塊上相互呼應。值得注意的是,《汝南》428上部尚有類似筆劃的墨痕,拼綴之後這些墨痕與《汝南》106-3有些重疊。不過,這些墨痕稀疏漫漶,應該不是筆劃;而且更爲重要的是,《汝南》428"印"字上方有一條較粗的綫條,與"陵"字上部的邊緣綫連在一起,應該就是《汝南》428上部邊緣綫所在,而上述墨痕處於邊緣綫的外側,應該是低於泥面的封泥殘塊或封泥側面的拓痕。

已公布封泥中似乎尚無可與《汝南》106-3(《彙編》4586)或《汝南》428相對應的同印封泥,不過類似寫法的B4型"均陵長印"可參如下封泥:

封泥			
著録	《彙編》4582	《彙編》4584	《彙編》4587

其中,《彙編》4582的寫法與本條拼綴最爲接近。另外,《菁華》259作:



從《菁華》所提供的正、背面照片來看,《菁華》259正面上下有欄,背面爲平板,亦當爲B4型封泥。其寫法亦可與本條拼綴相參照。

若此拼綴成立,《汝南》428的釋文當補爲"均陵長印"。

(三) 濯 陽 長 印

《汝南》408 作：

《汝南》523 作：

二者均爲漢代封泥，《汝南》分别釋爲“濯陽□□”、“□□長印”。按《汝南》408 首字當爲“濯”字，第三字據殘缺筆劃亦可補釋爲“長”字，可參《汝南》190、304、305、406、407 等封泥。上引兩件殘缺封泥字體一致，邊緣相合，當可拼綴。拼綴後如下圖所示：



拼綴後“長”字右下筆劃和“印”字起筆均可連接，甚至連左上角斷裂缺損的邊緣也是連成一綫的。類似寫法的“濯陽長印”可參如下封泥：

封泥			
著録	《彙編》6283	《彙編》6285	《彙編》6303
型式	C1	C1	C1

將本條拼綴與上引三件封泥相比較，可以發現四者當爲同印封泥，尤其是“長”字右下的“己”形、“印”字左上的折筆，寫法均完全一致。這可以爲本條拼綴提供新的證據。

《汝南》408、523 的釋文據此拼綴均當補爲“濯陽長印”。

(四) 慎 丞 之 印

《汝南》377 作：

《汝南》526 作：

二者均爲漢代封泥，《汝南》分别釋爲"慎丞□□"、"□□之印"。二者字體一致，邊欄形態一致，邊緣大致相合，當可拼綴。拼綴後如下圖所示：



拼綴後"慎"之"心"旁可以基本補足筆劃，左右兩件殘缺封泥中"丞"字諸殘筆均可對齊、遥綴。類似寫法的"慎丞之印"可參如下封泥：

封泥	
著録	《彙編》4915
型式	B4

將本條拼綴與《彙編》4915 相比較，可以發現二者當爲同印封泥，尤其是"慎"字右半、"丞"字右下、"之"字、"印"字上部寫法均完全一致。這可以爲本條拼綴提供新的證據。類似寫法的 B4 型"慎丞之印"可參如下封泥：

封泥		
著録	《彙編》4913	《彙編》4914

其中除了《彙編》4914“慎”右下之“丌”形横筆較長、《彙編》4913左側因受到擠壓有所變形之外，此二件封泥均與本條拼綴寫法十分接近。

《汝南》377、526的釋文據此拼綴均當補爲“慎丞之印”。

（五）鮦陽侯相（一）

《汝南》252－4（《彙編》6820）作：

《汝南》381作：

二者均爲東漢封泥。《汝南》252－4（《彙編》6820），《彙編》歸爲C1型，二書均釋爲“鮦陽侯相”。《汝南》381，《汝南》釋爲“鮦陽□□”。二者字體一致，邊緣相合，當可拼綴。拼綴後如下圖所示：



拼綴之後“鮦”字左下之“火”、“陽”之“阜”、“相”之“目”等形的筆劃均可連接。已公布封泥中似乎尚無可與本條拼綴相對應的同印封泥，不過類似寫法的C1型“鮦陽侯相”可參如下封泥：

封泥				
著録	《彙編》6767	《彙編》6770	《彙編》6774	《彙編》6777

《汝南》381 的釋文據此拼綴當補爲“鮦陽侯相”。

(六) 吴房長印

《彙編》4989 作：

《汝南》383 作：

二者均爲漢代封泥。《彙編》4989,《彙編》釋爲“吴房長印”,歸爲 B4 型。《汝南》383,《汝南》釋爲“吴房□□”。二者字體一致,邊欄形態一致,邊緣相合,當可拼綴。拼綴後如下圖所示：



拼綴後“吴”字下部偏旁和“房”之“户”旁均可連接。這裏需要注意兩個問題：其一,兩個拓本筆劃粗細略有不同。這應該是製作拓本時施墨濃淡和摁壓力道的不同所致①。

① 印刷條件、印刷效果的不同,可能也是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之一。

其二,《彙編》4989“房”字所从的“方”左側尚有一些墨痕,這容易讓人以爲是“户”旁之豎筆。實際上,如果將之視爲“户”之豎筆,整個“房”字就顯得太過細窄,“吳”字殘去的筆劃也無處著落。因此,這些墨痕應該是封泥殘塊邊緣的拓痕,不是筆劃。

類似寫法的“吳房長印”可參如下封泥:

封泥		
著録	《彙編》4987	《菁華》161

其中,《彙編》4987 爲 B4 型封泥。從《菁華》所提供的正、背面照片來看,《菁華》161 正面上下有欄,背面爲平板,亦當爲 B4 型封泥。對比可知,《彙編》4987、《菁華》161 與本條拼綴均爲同印封泥。這可以爲本條拼綴提供新的證據。

《汝南》383 的釋文據此拼綴當補爲“吳房長印”。

(七) 西 平 左 尉

《汝南》162(《彙編》5002)作: 

《汝南》385 作: 

二者均爲漢代封泥。《汝南》162(《彙編》5002),二書均釋爲“西平左尉”,《汝南》歸爲西漢封泥,《彙編》歸爲 B4 型。《汝南》385,《汝南》釋爲“西平□□”。二者字體一致,邊緣相合,當可拼綴。拼綴後如下圖:



拼綴後"西"、"平"二字的殘筆均可連接,尤其"西"字下部筆勢也是一致的。已公布封泥中似乎尚無可與本條拼綴相對應的同印封泥,不過類似寫法的"西平"可參照下列"西平左尉"封泥:

封泥		
著録	《彙編》5001	《彙編》6995
型式	B4	C1

又可參照下列"西平右尉"封泥:

封泥			
著録	《彙編》6987	《彙編》6989	《彙編》6990
型式	C1	C2	C1

從上引"西平右尉"封泥來看,"西平"二字比左半二字寫法略寬的情況是存在的。這一點可以與本條拼綴相對照。

《汝南》385 的釋文據此拼綴當補爲"西平左尉"。

(八) 固 始 侯 相

《彙編》5865 作: 

《彙編》5880 作：

二者均爲東漢封泥，《彙編》均釋爲“固始侯相”，均歸爲 C2 型。二者字體一致，邊緣亦大致相合，似可拼綴。試拼綴後如下圖所示：



拼綴後“相”之“木”的豎筆和“目”左側的豎筆均可連接。《彙編》5880 的文字略有彎曲，這應該是變形所致。

已公布封泥中似乎尚無可與《彙編》5865 或《彙編》5880 相對應的同印封泥，不過類似寫法的 C2 型“固始侯相”可參如下封泥：

封泥			
著録	《彙編》5821	《彙編》5826	《彙編》5830

封泥			
著録	《彙編》5831	《彙編》5832	《彙編》5840

本條拼綴與上引 C2 型封泥相比，“侯”字左上、“始”之“女”旁右下的寫法都比較接近。這可以爲本條拼綴提供一些佐證。

(九) 富 波 國 丞

《彙編》5740(《汝南》212－2)作：

《彙編》5744(《汝南》212－3)作：

二者均爲東漢封泥，二書均釋爲“富波國丞”，《彙編》均歸爲 C2 型。二者字體一致，邊欄形態也比較一致，邊緣基本相合，似可拼綴。試拼綴後如下圖所示：



拼綴之後“波”、“丞”的筆劃均可對齊、遥綴。現已公布的河南平輿出土“富波國丞”封泥極少，較爲完整者如下列 C1 型封泥：

封泥		
著録	《彙編》5739	《彙編》5741

可略作參照。另有同屬於 C2 型的“富波侯相”如下：

封泥				
著録	《彙編》5745	《彙編》5746	《彙編》5747	《彙編》5750

其中,“波”所从之“皮”左側一筆亦多有波折,並非一條直綫,這與本條拼綴的封泥或可參照。

若此拼綴成立,則可以爲這種寫法的“富波國丞”提供一件完整的封泥。

(十) 富波侯相

《彙編》5779(《汝南》213－4)作: 

《彙編》5783 作: 

二者均爲東漢封泥,《彙編》均釋爲“富波侯相”,均歸爲 C1 型。

《彙編》5749 著録有如下一件同屬於 C1 型的“富波侯相”封泥:



仔細比對可以發現,《彙編》5779(《汝南》213－4)、《彙編》5783 分别與《彙編》5749 爲同印封泥,尤其是“富”之“畐”旁、“波”之“水”旁、“相”之“木”旁下部寫法完全一致。《彙編》5749 缺少《彙編》5779(《汝南》213－4)“富”之“宀”旁向上的一短筆,這應該是泥面殘損的緣故,因爲《彙編》5749 中,與“侯”字相比,“富”字在高度上明顯短了一截,其上部應該還有筆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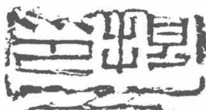
上引兩件殘缺封泥字體一致,邊欄形態大致相近,似可拼綴。試拼綴後如下圖所示:



拼綴之後文字可以對齊,“侯”字筆劃在兩件殘塊上也能互相呼應,尤其封泥左側的邊欄正好可以處於同一條略微傾斜的直綫上。而且,本條拼綴與《彙編》5749 筆劃完全重合,這也可以爲本條拼綴提供一點佐證。

(十一) 南 頓 令 印

《彙編》6013 作：

《汝南》223－5 作：

二者均爲東漢封泥，二書均釋爲"南頓令印"。《彙編》6013，《彙編》歸爲 C2 型。二者字體和邊欄形態一致，似可拼綴。試拼綴後如下圖所示：



拼綴後兩件殘塊中的"頓"字左旁的兩豎筆可以連接，"印"的筆劃亦可呼應。至於筆劃粗細不同，當是施墨濃淡和摁壓力道不同所致，《彙編》6013 同一殘塊上"南"、"令"二字筆劃粗細就有明顯不同，可爲佐證。類似寫法的 C2 型"南頓令印"可參如下封泥：

封泥	
著録	《彙編》5992

對比可以發現，本條拼綴與《彙編》5992 實爲同印封泥，只是《彙編》5992"頓"左旁上部略有些變形傾斜。二者"頓"字左旁的寫法與其他同文封泥的"頓"字寫法有顯著區别："頓"之"屯"旁上部一般作一横筆，而《彙編》5992 與本條拼綴中"頓"之"屯"旁相應的位置則作"U"形曲筆，這應該是受"屯"下部寫法影響的類化（參《彙編》5979—6011）。這種特殊寫法也可以爲本條拼綴提供一點佐證。

(十二) 期思侯相

《彙編》6241 作：

《彙編》6237(《汝南》228－5)作：

二者均爲東漢封泥,二書均釋爲“期思侯相”,《彙編》均歸爲 C2 型。

《彙編》6227 著録有如下一件同屬於 C2 型“期思侯相”封泥：



仔細比對可以發現,《彙編》6241、《彙編》6237(《汝南》228－5)分别與《彙編》6227 爲同印封泥,尤其是“侯”字頂部和底部、“期”之“其”旁下部、“思”之“心”旁寫法完全一致。《彙編》6237(《汝南》228－5)與《彙編》6227 的“相”字似有不同,尤其“木”之左下一筆、“目”之左右豎筆粗細略有不同,這應該是《彙編》6237(《汝南》228－5)拓墨不均所致。

上引兩件殘缺封泥字體一致,邊緣大致相合,似可拼綴。試拼綴後如下圖所示：



拼綴之後與《彙編》6227 筆劃基本重合。需要指出的是:“期”之“其”旁上半中部寫作“十”形而不是“×”形而且下半寫作“収”而不是“丌”是目前公布的“期思侯相”封泥中十分少見的寫法。這或許也可以爲本條拼綴提供一點佐證。類似寫法的“期”字還可參如下 C3 型“期思侯相”封泥：

封泥	
著録	《彙編》6228

(十三) 鮦陽侯相(二)

《汝南》382 作：

《汝南》460 作：

二者均爲漢代封泥,《汝南》分别釋爲"鮦□侯□"、"□陽□相"。《汝南》382 尚存下部二字的殘筆,據"鮦陽侯相"封泥(參看《彙編》6762—6811)可補釋爲"鮦陽侯相"。二者字體一致,邊欄形態相近,邊緣相合,似可拼綴。試拼綴後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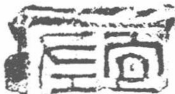
拼綴後"陽"字右上之"日"形可以補足筆劃,左旁之"阜"旁亦可連接;"相"字的三筆豎筆也能各自對齊、遥綴。至於拼綴後邊緣無法對齊,應該是由於《汝南》382 封泥的邊欄已殘缺,只能拓出封泥的左右邊緣。《彙編》著録有如下"鮦陽侯相"封泥：

封泥		
著録	《彙編》6775	《彙編》6782
型式	C1	C1

本條拼綴與《彙編》6775、6782 寫法十分接近，例如“侯”之下端、“鮦”之“火”形、“陽”之“阜”旁和右下等皆是如此。這或許可以爲本條拼綴提供一些佐證。

若此拼綴成立，《汝南》460 的釋文當補爲“鮦陽侯相”。

(十四) 宜禄左尉

《彙編》7393(《汝南》289－1)作：

《彙編》7396(《汝南》289－3)作：

二者均爲東漢封泥，《彙編》均釋爲“宜禄左尉”，歸爲 C2 型。

《彙編》7391 著録有如下一件屬於 C6 型的“宜禄左尉”封泥：



仔細比對可以發現，《彙編》7393(《汝南》289－1)、《彙編》7396(《汝南》289－3)分別與《彙編》7391 爲同印封泥，尤其是“宜”字末筆之上的一筆連接筆劃、“左”之“ナ”旁和“尉”所从之“火”、“寸”寫法均完全一致。

上引兩件殘缺封泥字體一致，邊欄形態一致，邊緣大致相合，似可拼綴。試拼綴後如下圖所示：



拼綴之後文字和邊欄均能對齊，而且與《彙編》7391 筆劃完全重合。

在此需要討論的問題是：不同型式的封泥能否是同印封泥？一般情況下不同型式的封泥寫法往往不一樣，不過確實有少部分封泥存在同印不同型的情況，如上引兩件 C2 型殘缺封泥在拼綴之前就可以確定爲屬於 C6 型的《彙編》7393 的同印封泥。出現這種情況可能是由於如下的原因：有些型式流行時代相同或相近而且不同型式

之間的區别較爲細微,這些型式很可能同時在使用。例如本條拼綴所涉及的 C2 型和 C6 型: 前者正面形態爲四周有欄,背面形態爲豎向木紋、三字型繩紋,主要流行期以東漢爲主;而後者正面形態爲四周有欄,背面形態爲豎向木紋、平板,主要流行期以東漢爲主[①]。C6 型背面之所以是平板,可能是因爲捆繩位於泥團中間而未達到捆扎起來的竹木簡平面,因而未在封泥背面留下痕迹的緣故[②]。

二、談談封泥拼綴的主要標準

封泥是古人封護文書和物品的憑證,於秦漢時期尤爲盛行,舉凡爲了防止泄密或失竊之物事,皆可用膠泥封緘、鈐印。由於官私保存、傳遞、運輸的需要,秦漢時期封泥使用非常頻繁,其數量也十分巨大。在此基礎上,與其他出土古代文字材料相比,封泥有一個顯著的特點,那就是同文封泥往往比較多。就河南平輿出土兩漢封泥而言,絶大多數封泥都有同文封泥,有的同文封泥還多達數十件。因此,殘缺封泥的拼綴工作較爲複雜,需要綜合各種情況進行嘗試和檢驗。因此,本文接下來就在拼綴實踐的基礎上,歸納一下封泥拼綴工作所遵循的一些主要標準,供讀者參考。

1. 封泥出土地相同

這當然是不言而喻的第一條標準。少部分無法確知出土地的封泥,可據其内容大致判定其所屬地區。

2. 封泥文字内容相合

所謂内容相合,主要是指具有其他同文封泥作爲參考。同文封泥可以分爲兩類: 一類是同印鈐出的封泥。同印封泥之間寫法完全一樣,可以跟拼綴結果直接進行比照,是檢驗封泥拼綴極爲重要的標準[③]。本文初稿曾有如下一條試拼綴:


《彙編》7063　+　《彙編》7062　→

① 《彙編》,第 329～330 頁。

② 關於封泥封檢方式的具體情況,可參看馬驥《秦漢封泥封檢方式模擬實驗》,載王玉清、傅春喜編著《新出汝南郡秦漢封泥集》,第 17～20 頁。

③ 關於封泥拼綴中同印封泥的重要性蒙施謝捷先生賜告,謹致謝忱。本文據施先生的意見檢驗了初稿中的所有拼綴。

拼綴之後“細”所从“糸”之底下三筆可以連接,“侯”字末筆亦可呼應,似乎密合無間。後來檢得《彙編》7063 的同印封泥《彙編》7017 如下:



《彙編》7063“細”之“糸”旁由於殘損缺少了頂上的一筆。而《彙編》7062 雖然“相”字由於擠壓有所變形,但“陽”之“阜”旁的三個“口”形以及右下寫法皆與《彙編》7017“陽”字有别,而且拼綴後“侯”字右下兩横之間的距離也比《彙編》7017 的大許多。因此,上引兩件殘缺封泥恐怕並非同印封泥,無法拼綴。

當然,泥面擠壓等原因難免會導致筆劃略微變形、筆劃粗細不同的情況出現,但總體上這些情況對於使用同印封泥檢驗拼綴影響不大。

另一類則是同印封泥之外的同文封泥。這類同文封泥主要是以文字偏旁或筆劃寫法相同或相似作爲參照,也可以用來檢驗是否誤綴。

關於内容相合這一條標準,需要注意以下三種情況:其一,少部分封泥殘缺的文字尚存少數筆劃,整理者僅以相應數目的“□”表示缺文,未能根據殘存的筆劃或同文封泥補充釋文,如本文“慎丞之印”、“瀷陽長印”等條均根據殘筆和同文封泥補釋殘字,拼綴之後也可以證明這些補釋是正確的。對於這類封泥,如果能盡量補足其文字,將大大有利於封泥拼綴。本文附録對《汝南》的釋文加以訂補,其中包括了不少屬於這種情況的補釋,可參考。其二,就封泥拼綴而言,原來不屬於同一件封泥的同印封泥在同一部位斷裂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此,如果根據其他判斷標準可以拼綴的封泥殘塊,它們屬於同一方印鈐出的不同封泥的可能性幾乎不存在。其三,不排除所拼綴的封泥具有未見於其他同文封泥的新寫法,甚至此前未見任何同文封泥的可能性的存在。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根據其他標準確實可以拼綴,拼綴後的封泥作爲新品種的價值則更大。

3. 殘缺封泥字體一致

字體一致有時候很難判斷,其主要依據就是與同文封泥在偏旁或筆劃寫法上的相同或類似。關於這一點,需要注意兩個問題:其一,需要考慮到製作拓本時由於施墨濃淡和摁壓力道不同等原因而導致筆劃粗細不同的情況,如本文“吳房長印”條就是如此。其二,部分封泥由於字體相同可能可以遥綴,《彙編》一書也有遥綴的例子,

如《彙編》5449"大守五官掾印"即是如此;但是遥綴由於缺乏其他標準(尤其是下文所説的邊緣相合和文字殘筆相連這一標準)的檢驗,很難判斷其準確性,需要慎之又慎。本文初稿曾有若干條遥綴,後蒙施謝捷先生告知:由於同印封泥的存在,如果没有直接的筆劃相連,很難確定遥綴的兩件殘塊是否屬於同一件封泥,因此遥綴實際上對於封泥整理和研究意義不大(2014 年 6 月 23 日)。因此,本文删去了初稿所有遥綴的例子。

4. 邊緣相合和文字殘筆相連

邊緣相合自然是封泥拼綴的題中應有之義。值得注意的是:殘缺封泥的邊緣與封泥邊欄不盡一致。有的封泥邊欄已經殘缺,但文字周圍的封泥邊緣在施拓時會反映在拓本上,這類邊緣拓痕不能作爲邊欄來看待。因此,本文所用的"邊欄"與"邊緣"含義略有差别。邊欄是指原封泥文字四周的泥面,反映在拓本上就是在一般情況下比筆劃粗得多的墨迹;邊緣則是指封泥現存實物的邊緣。邊緣包括未殘去的封泥邊欄,也包括邊欄殘去之後留下的封泥邊緣,本文所謂"邊緣相合"的"邊緣"主要指可用於拼綴的斷裂處的邊緣。

文字殘筆的相連是封泥拼綴最重要的一條標準。尤爲重要的是:多處殘筆相連可以使拼綴成功的幾率大大增加,如本文"灈陽長印"、"吴房長印"、"西平左尉"等條就是如此。由於秦漢封泥的同文封泥一般比較多,在類似位置斷裂的封泥往往不止一例,如果只有一處殘筆相連,拼綴的準確度也會因此降低許多。另外,這條標準的重要性還體現在:從理論上説,在没有同文封泥參照的情況下,多處殘筆相連甚至可以拼綴出具有新的文字内容的封泥來。

文字殘筆的相連不僅需要參考其他同型、同文封泥的寫法,也要注意區分封泥拓本上的拓痕和殘筆,尤其邊緣的一些墨拓很容易被誤認爲筆劃。本文初稿曾有如下一條試拼綴:



《彙編》7343　　《汝南》284

以爲《彙編》7343"陽"字右下處的墨迹較粗,當爲筆劃,而且此殘筆經拼綴後正好可以補充《汝南》284"安"字横筆之缺。實際上,試拼綴後"陽"、"安"二字之間的距離太小,幾乎緊貼在一起,與其他"陽安長印"(參看《彙編》7304—7346)不類,因此,"陽"字下的墨痕恐怕還是邊緣拓痕,不是筆劃。即便上引兩件殘塊封泥確實屬於同一件封泥,

該拼綴也只能是遥綴。

5. 封泥正面形態和背面形態相合

封泥的正面形態除了上文所説字體之外，主要是指正面是否有界格、四周是否有欄(即本文所説的“邊欄”，邊欄與邊緣的不同已見上文所述)。界格可以爲拼綴提供類似於文字筆劃的證據。對於無界格的封泥來説，除了字體和筆劃連接之外，也要注意其邊欄形態。由於鈐印時力道不同、邊欄部分殘缺等各種因素的存在，每件封泥的邊欄大都不盡一致。一般情況下，邊欄大都比較規整，但有時由於種種原因，邊欄也會出現歪斜、不對稱甚至粗細懸殊等特殊情況。無論如何，在利用邊欄時，要注意殘塊邊欄的基本一致(如大多數封泥粗細相差不大、拼綴後邊欄可以連成直綫等)以及文字與邊欄之間的距離等情況，這些都可以爲封泥的拼綴提供一定的佐證。

封泥的背面形態則主要是指鈐蓋封泥的竹簡背面、捆繩或封泥匣所造成的壓痕。有的封泥著録書會提供封泥背面的照片，如《菁華》就是如此，《汝南》中的部分封泥也是如此。這當然是目前封泥著録的最爲完善的方式。不過，由於印刷水平、成本限制等原因，目前大部分封泥著録書只著録拓片，對封泥背面未作任何説明。《彙編》則獨闢蹊徑，在這一問題上做出了創新。《彙編》一書著録了大量封泥，如果一一提供封泥背面照片，篇幅將增加至少一倍。該書則化繁爲簡，吸收孫慰祖先生、馬驥先生的研究成果並有所增益，依據封泥正面形態、背面形態和主要流行時期等標準，將該書所著録之封泥分爲四型十九式。[①] 這爲封泥拼綴提供了很大幫助。本文的拼綴也盡力根據《彙編》的分型分式加以檢驗。當然，部分《彙編》未著録而又缺乏背面形態信息者則主要依據其他標準檢驗拼綴。

本文所述封泥拼綴標準，主要適用於只利用拓本所進行的拼綴工作。至於收藏者和整理者拼綴封泥，還有其他重要的標準，如兩件殘缺封泥泥質相同、封泥側面(不僅僅是拓片的邊緣)相合等，但這些就並非本文所能置喙的了。

附録：《汝南》釋文訂補

《汝南》一書所著録的封泥，可大致分成三個部分：1—88 號不僅著録拓本，也著録封泥正面和背面的照片，每個編號對應一件封泥，按照時代和釋文排序。89—354 號也是按照時代和釋文排序，同一個時代的同文封泥編爲一號；但同一個編號下所著

① 參看《彙編》，第 327～330 頁。

録者則不限於一件封泥：無論是完整封泥還是殘缺封泥，只要釋文相同，《汝南》皆置於同一個編號之下；而對於其中的殘缺封泥，《汝南》多根據其殘筆和同文封泥補充釋文。355—554 號則只著録殘缺封泥，每個編號對應一件封泥，其中多有釋文相同者。實際上，355—554 號的殘缺封泥中，也有一些可以根據其殘筆和同文封泥補充釋文，從而移到 89—354 號的相應位置。

本附録對《汝南》釋文進行訂補，主要包括 355—554 號中據殘筆和同文封泥可以釋讀殘筆所在文字的封泥，也包括無殘筆但可以根據同印封泥確定其缺文的封泥，但不包括無殘筆而只依據非同印封泥的同文封泥可以推斷其缺文的封泥；同時，本附録也對少數《汝南》誤釋、誤録或誤排的封泥加以勘誤。

本附録以列表方式呈現，分《汝南》“編號”、《汝南》“原釋文”、“新釋文”、“説明”四項羅列。其中，加“＊”者均爲陳劍先生賜告的意見(2014 年 7 月 30 日)；“説明”一欄主要用來説明訂補的依據[1]。

編號	原釋文	新釋文	説　　明
033*	褻信侯相	褒信侯相	首字筆劃清楚，當爲“褒”字，《汝南》目録作“襃”[2]，即“褒”字異體，不誤，此處當爲誤録或誤排。
034*	褻信長印	褒信長印	首字筆劃清楚，當爲“褒”字，《汝南》目録作“襃”，即“褒”字異體，不誤，此處當爲誤録或誤排。
084	原蔍侯相	原鹿侯相	第二字上部實爲“鹿”上部寫法的一部分，並非“艸”旁，可參《彙編》7496—7532“原鹿侯相”封泥。
123	平輿丞印	平與丞印	第二字當爲“與”字，讀爲“輿”，參看《彙編》6216—6217“平與丞印”封泥。
124	平輿左尉	平與左尉	第二字當爲“與”字，讀爲“輿”，參看《彙編》6218—6220“平與左尉”封泥。
142-3	女陰之印	女賁之印	第二字尚存殘筆，作　，字實爲“賁”字之殘。此封泥即《彙編》4663，《彙編》已正確釋讀。
176	新息長尉	新息長印	此欄第一件封泥文字清楚，可徑釋。《汝南》目録不誤，此處當爲誤録或誤排。

① 《汝南》第 2、5 頁共有五處“數據(数据)”一詞，據文義均當爲“資料”；第 4 頁表格最後一行“楊着”當爲“楊著”。這應該都是繁體轉簡體時自動轉换之誤。

② 下文若未説明《汝南》目録不誤者，則目録與原釋文同誤，不再一一注明。

續　表

編號	原釋文	新釋文	説　　明
190	濯陽長印	灈陽長印	首字筆劃清楚，實爲“灈”。《汝南》編者所撰《漢汝南郡縣考》①一文均作“灈陽”(第 34 頁)，則此處當爲誤録或誤排。
193	太守功曹印	太守五官掾印	第一、三件封泥文字較爲清楚，可徑釋。《汝南》目録不誤，此處當爲誤録或誤排。
202*	褒信侯相	褱信侯相	首字筆劃清楚，當爲“褱”字，此處當爲誤録或誤排。
203*	褒信長印	褱信長印	首字筆劃清楚，當爲“褱”字，此處當爲誤録或誤排②。
295	原麓丞印	原鹿丞印	第二字上部實爲“鹿”上部寫法的一部分，並非“艸”旁，可參《彙編》7493—7494“原鹿丞印”封泥。《汝南》295－1 即《彙編》7493，《彙編》已正確釋讀。
296	原麓侯相	原鹿侯相	第二字上部實爲“鹿”上部寫法的一部分，並非“艸”旁，可參《彙編》7496—7532“原鹿侯相”封泥。
297	原麓長印	原鹿長印	第二字上部實爲“鹿”上部寫法的一部分，並非“艸”旁，可參《彙編》7534—7561“原鹿長印”封泥。《汝南》297－1 即《彙編》7540，《彙編》已正確釋讀。
304	濯陽丞印	灈陽丞印	首字筆劃清楚，實爲“灈”，《汝南》此處當爲誤録或誤排。
305	濯陽長印	灈陽長印	首字筆劃清楚，實爲“灈”，《汝南》此處當爲誤録或誤排。
307*	陳軍私印	陳軍印信	此欄第一件封泥末字尚存大部分筆劃，當爲“信”字，則此封泥當爲“陳軍印信”。《汝南》目録不誤，此處當爲誤録或誤排。
314*	段安	殷安	首字作，實爲“殷”字。
316	傅□印信	傅岏印信	第二字作，筆劃清楚，此封泥即《彙編》7695，《彙編》釋爲“岏”。
317	胡尹印信	胡伊印信	第二字左旁尚有“人”旁，實爲“伊”字，可徑釋。《汝南》目録不誤，此處當爲誤録或誤排。此封泥即《彙編》7696，《彙編》釋讀正確。
325*	康齊私印	甯齊私印	首字作，實爲“甯”字。此封泥即《彙編》7716。《菁華》295 號爲此封泥之同印封泥。後二書均已正確釋讀。

① 王玉清、傅春喜：《漢汝南郡縣考》，載王玉清、傅春喜《新出汝南郡秦漢封泥集》，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年，第 31～37 頁。

② 此外，《漢汝南郡縣考》一文中的“褱信”亦均誤作“褒信”(見《漢汝南郡縣考》一文，第 37 頁)。

續　表

編號	原釋文	新釋文	説　明
336*	王始長	王始髫	末字作 ，其右大半尚有偏旁。右側下部爲“口”之殘，字當爲“髫”，“髫”即“髫”字。
363	平輿□□	平輿獄臣	《汝南》363 與《彙編》4781“平輿獄臣”爲同印封泥，可據後者補釋。“平”字中豎筆兩側兩筆寫作彎曲的弧形是“平輿獄丞”封泥的特有寫法，《汝南》363 即屬於這一類。其上部左側“口”形的左豎筆實際上是該殘塊邊緣的拓痕。
378	宋□□□	宋公□□	第二字尚存“公”字起筆，可據“宋公國丞”、“宋公國尉”、“宋公相印”等封泥（參《彙編》6684—6744）補釋。
381	鮦陽□□	鮦陽□相	見本文“鮦陽侯相(一)”條。
382	鮦□侯□	鮦陽侯相	見本文“鮦陽侯相(二)”條。
384	吴房□□	吴房□印	末字尚存“印”右上的兩殘筆，可據“吴房尉印”、“吴房長印”等封泥（參《彙編》4984—4990、6868—6908）補釋此字。
387	項□之□	項長之□	第二字尚存一横筆，可據“項長之印”等封泥（參《彙編》7059—7104）補釋此字。
406	濯陽□□	濯陽□□	首字實爲“濯”，筆劃清楚，《汝南》此處當爲誤録或誤排。第三字尚存一殘筆，疑爲“長”字。
407	濯陽□□	濯陽□□	首字實爲“濯”，筆劃清楚，《汝南》此處當爲誤録或誤排。
408	濯陽□□	濯陽長□	見本文“濯陽長印”條。
411	□蔡侯相	新蔡侯相	首字尚存一筆短豎筆，可據“新蔡侯相”封泥（參《彙編》7138—7155）補釋此字。
418	□成□□	□成□相	末字尚存部分筆劃，可辨識出右側豎筆，可據“安成侯相”封泥（參《彙編》5484—5522）補釋此字。
441	□平□相	□平侯相	第三字尚存少數殘筆，可據“西平侯相”封泥（參看《彙編》6927—6948）補釋此字。
465	□陽□相	細陽侯相	上部尚存第一、第三兩字，分别爲“細”、“侯”之殘，可據“細陽侯相”封泥（參《彙編》7007—7040）補釋此字。
473	□陽□□	安陽□□	首字尚存下部的四筆豎筆，字當爲“安”字之殘，可據含有“安陽”二字的封泥補釋此字。
474	□長□印	□□丞印	此處指《汝南》234 頁的 474 號，實際上 233 頁也有編號爲 474 的“□長□印”封泥，此處編號當爲 475 之誤。此封泥存左半第三、第四兩字。文字清楚，當爲“□□丞印”。《汝南》目録與此相對應的是 475 號“□□丞印”，此處當爲誤録或誤排。

續　表

編號	原釋文	新釋文	説　　明
478	□□丞印	期思丞印	第二字尚存殘筆，爲“思”字之殘，首字殘筆亦與“期”字相合。參看“期思丞印”封泥（參《彙編》4791—4792）。
485	□□侯相	□陽侯相	據第二字殘存筆劃可徑補釋爲“陽”。
488	□□侯相	安□侯相	首字左側尚存一筆長豎筆，僅從這一點判斷，此字可能是“安”字或“原”字。不過，“原”字左側寫法大多略帶弧度，在靠近上端處尤其如此，此處殘筆正接近左側上端，因此，此字更可能是“安”字。參看“安成侯相”、“安陽侯相”、“原鹿侯相”等封泥（分别見《彙編》5484—5508、5548—5587、7496—7513）。
490	□□侯相	□善侯相	第二字尚殘存左下筆劃，這些殘筆貼近泥面底端和縱向的中部且筆劃間略呈直角，這應該是“善”字下部“口”之殘筆，可據“思善侯相”封泥（參《彙編》6666—6673）補釋此字。
492	□□侯相	朗陵侯相	第一、二字殘筆仍存部分筆劃，可據“朗陵侯相”封泥（參《彙編》5899—5958）補釋此二字。
494	□□侯相	安□侯相	首字尚存類似於四筆豎筆的殘筆，當爲“安”字之殘。
496	□□侯相	安□侯相	見本文“安陽侯相”條。
500	□□陵印	□陵丞印	第二字尚存殘筆，乃“丞”字左下之手形，可據“朗陵丞印”等封泥（見《彙編》5887—5890）補釋此字。
501	□□令印	南□令印	首字尚存一豎筆，豎筆中部位置尚有一點殘筆，字當爲“南”字之殘，此印應當是“南頓令印”之殘，可參《彙編》5979—6003。
516	□□長印	吳房長印	第二字尚存殘筆，其上部横筆末端向右凸出，當非“陽”、“陵”等字之“阜”旁，而是“房”之“户”旁。首字亦存一筆殘筆，可據“吳房長印”等補釋爲“吳”字。參看《彙編》4984—4990、6869—6908“吳房長印”封泥。
519	□□長印	原鹿長印	第一、二字各存一筆殘筆，可據“原鹿長印”封泥（參《彙編》7534—7561）補釋。
525	□□之印	□丞之印	第二字尚存“丞”字左下之手形，可據殘筆及含有“丞之印”三字的封泥補釋。
526	□□之印	慎丞之印	見本文“慎丞之印”條。
528	□□之印	□丞之印	第二字尚存“丞”字左下之手形，可據殘筆及含有“丞之印”三字的封泥補釋此字。

續　表

編號	原釋文	新釋文	説　　明
536	□□□相	□□侯相	第三字尚存"侯"最末兩筆,可據含有"侯相"的封泥補釋。
543	□□□印	□成□印	第二字尚存殘筆,爲"成"字殘筆,可補釋。
545	□□□印	□陽□印	第二字尚存"阜"旁和右邊偏旁的一筆殘筆,據殘筆,此字當爲"陽"字。
549	□□□印	□□令印	第三字尚存殘筆,爲"令"字下部所从"卩"之部分筆劃,可補釋。
552	□□□印	□□安印	第三字尚存大約一半筆劃,當爲"安"字之殘。此印讀法亦可能是"□安□印"。

附記:本文曾蒙劉釗師、施謝捷先生、陳劍先生和熊長云先生審閲,得到了許多寶貴的修改意見,施先生還提供了許多關於封泥拼綴的建議,謹在此一併致謝。本文難免還有錯誤,則一概由本人負責。

本文曾在紀念容庚教授誕辰 120 周年學術研討會暨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二十届年會(2014 年 10 月 9—13 日)上宣讀。

2014 年 6 月 11 日初稿
2014 年 10 月 20 日改定

馬王堆漢墓《喪服圖》新探*

程少軒

《喪服圖》亦稱《喪制圖》，出土於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該圖高約 48 釐米，寬約 26 釐米，主體分爲三個部分：頂端是墨色勾廓、紅色填塗的華蓋；中間是由填色方格與連綫組成的親屬關係圖；親屬關係圖左上右上是説明不同親屬身份服喪等級（服等）和服喪時間（喪期）的題記（如圖一）。

題記文字爲：

三年喪屬服
廿五月而畢
行其年者父斬衰十三月而畢
祖父▬伯父▬昆=弟=之子=孫
姑▬姊▬妹▬女子=皆齍衰九月而畢
箸大功者皆七月▬小功▬轊皆如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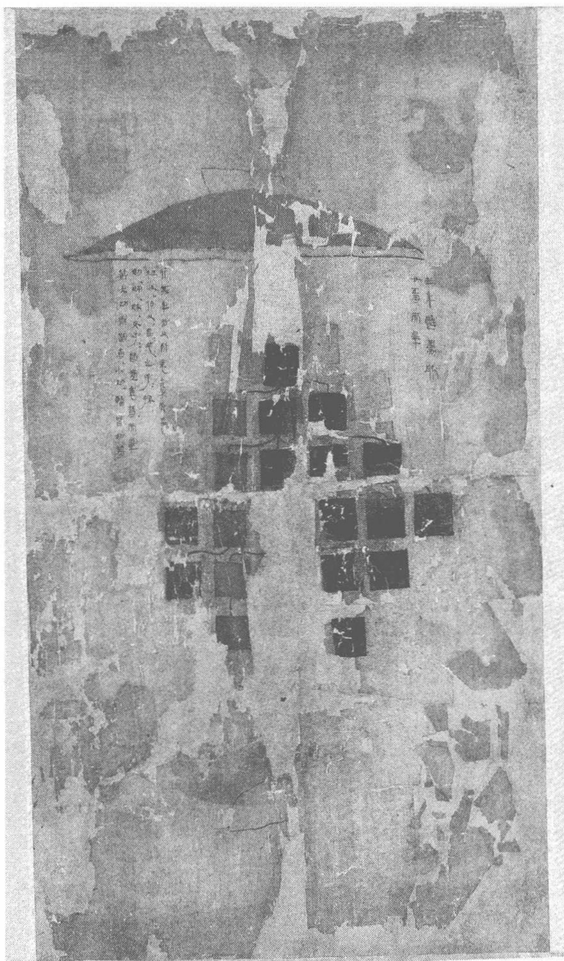
《喪服圖》彩色圖版經由《馬王堆漢墓文物》一書發表①，曹學群、來國龍、胡平生、范志軍、賈雪蘭、董珊等學者已對圖像作了深入的研究②。本文擬在各位學者研究的

---

* 本文是 201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先秦秦漢出土數術文獻資料庫”（項目批准號：13YJC770006）、2014 年度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馬王堆帛書數術文獻整理與數據庫建設”（項目批准號：14CZS005）及復旦大學青年教師科研起步與科研能力提升項目階段性成果。

① 傅舉有、陳松長：《馬王堆漢墓文物》，湖南人民出版社，1992 年，第 36 頁。在此之前，周世榮《略談馬王堆出土的帛書竹簡》（《馬王堆藝術研究專刊》1981 年第 2 期，第 23～48 頁）已公布過黑白圖版。

② 曹學群：《馬王堆漢墓喪服圖簡論》，《湖南考古輯刊》第六輯，嶽麓書社，1994 年，第 226～229 頁。來國龍：《馬王堆〈喪服圖〉考》（*The Diagram of the Mourning System from Mawangdui*），法蘭西學院“從圖像到行爲：中國學術與宗教文化中視覺表現之動態”（From Image to Action: The （轉下頁）



圖一　喪服圖原帛

基礎上,談談我們對該圖像的一些新看法。

(接上頁)　Dynamics of Visual Representation in Chinese Intellectual and Religious Culture)學術交流會論文,2001 年 9 月 3—5 日,後刊於《早期中國》(*Early China*)第 28 期,2003 年,第 43～99 頁。胡平生:《馬王堆帛書喪制圖所記喪服制度考論》,《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一輯,《船山學刊》雜志社,2004 年;後收入《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並加“編校注”,中西書局,2012 年,第 284～287 頁。范志軍、賈雪嵐:《馬王堆漢墓喪服圖再認識》,《中原文物》2006 年第 3 期,第 68～72 頁。范志軍:《漢代帛畫和畫像石中所見喪服圖與行喪圖》,《文博》2006 年第 3 期,第 85～87 頁。范志軍:《漢代喪禮研究》第九章“漢代喪禮個案考察——對馬王堆漢墓兩個相關問題的探討”第二節“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喪服圖再認識”,鄭州大學博士論文,2006 年。董珊:《喪服圖校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中華書局,2014 年。關於《喪服圖》的研究情況,可詳參王卉《馬王堆漢墓〈喪服圖〉研究述評》,《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四輯,嶽麓書社,2007 年,第 51～55 頁。

一、圖像的顔色

學者們對《喪服圖》中填色方格的顔色，存在不同意見。曹學群先生認爲左邊兩列七個方格皆爲紅色，右邊四列十二個方格皆爲黑色①。傅舉有、陳松長兩位先生則認爲只有左起第二列五個方格爲紅色，其餘皆爲黑色。陳松長先生同時指出，左邊第一列的兩個他們認爲是黑色的方格内可見到有一些紅色顔料。董珊先生在此基礎上認爲，左邊第一列兩個方格是淡墨填實，而右邊四列方格則用濃墨填實，加上左邊第二列五個紅色方格，塗色方格可分爲三類。

在仔細觀察《喪服圖》，並比較了馬王堆帛書同出的其他圖像後，我們認爲以上幾種説法均不準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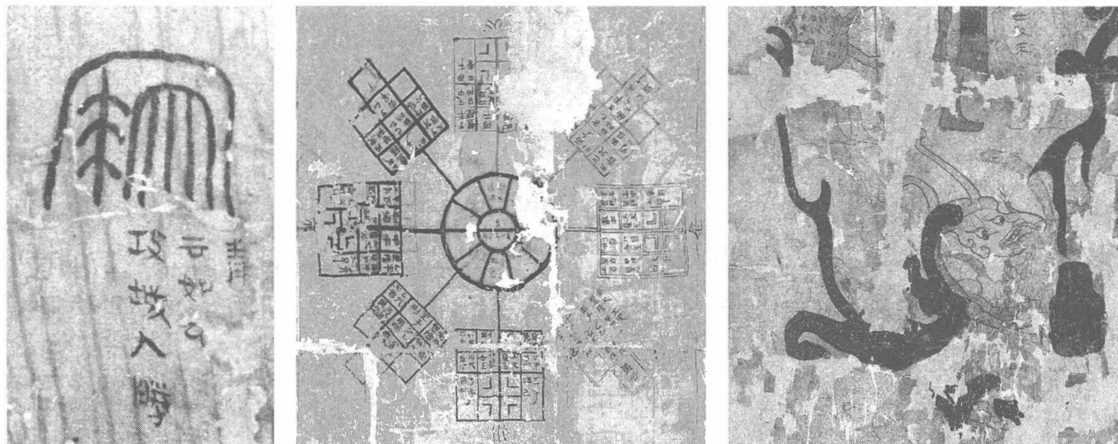
各位學者均認爲右邊四列的方格爲黑色，此説從未有人懷疑。然而陳松長、胡平生兩位先生目驗原帛後指出，圖中某些方塊濃墨内又有難以辨認的墨書字迹，照片中不能表現。據胡平生先生介紹，他與曹學群先生、來國龍先生參觀帛書，“看到殘留的墨色方塊里有‘大功×月’‘小功×月’字樣，惜已無法復原”②。古人爲何會在濃墨填塗的墨塊内再用墨書寫文字，這一點不能不引起懷疑。其實，這些看起來很濃重的黑色墨塊，原來應該是青色的。

馬王堆帛書《天文雲氣雜占》(原名《天文氣象雜占》)中有一雲圖，説明文字標注“青云(雲)”，但却呈現黑色。《刑德》乙篇的《刑德小游圖》，五方宫格按五色配五方的原理繪製，北方宫格欄綫爲黑色，南方宫格欄綫爲紅色，西方宫格欄綫用雙鉤墨綫露出白帛底色表示白色，中央宫格以黄色填塗，唯獨本應配以青色的東方宫格欄綫爲濃重的黑色。《太一祝圖》(原名《太一將行圖》)中有一標注爲“青龍奉容”的龍圖，軀幹亦是呈現濃重的黑色(如圖二)。這些呈現濃黑顔色的地方，原來應該都是用同一類青色顔料繪製的。頗疑這種青色顔料是石青、石緑之類的銅鹽礦物，這類礦物久置氧化就會變成黑色。《喪服圖》右邊四列方格，原本應該是用青色填塗，再用黑墨書寫方格對應人物之身份、服等及喪期的説明文字。

左邊第二列紅色方格裏面，原來應該也寫有同樣性質的文字，但全部消失了。這一現象也出現在《刑德》甲篇、乙篇的《太陰刑德大游圖》中。《太陰刑德大游圖》是一

① 曹學群：《馬王堆漢墓喪服圖簡論》，《湖南考古輯刊》第六輯，第 226 頁。

② 胡平生：《馬王堆帛書喪制圖所記喪服制度考論》“編校注”，《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第 287 頁。



圖二　馬王堆帛書中的青色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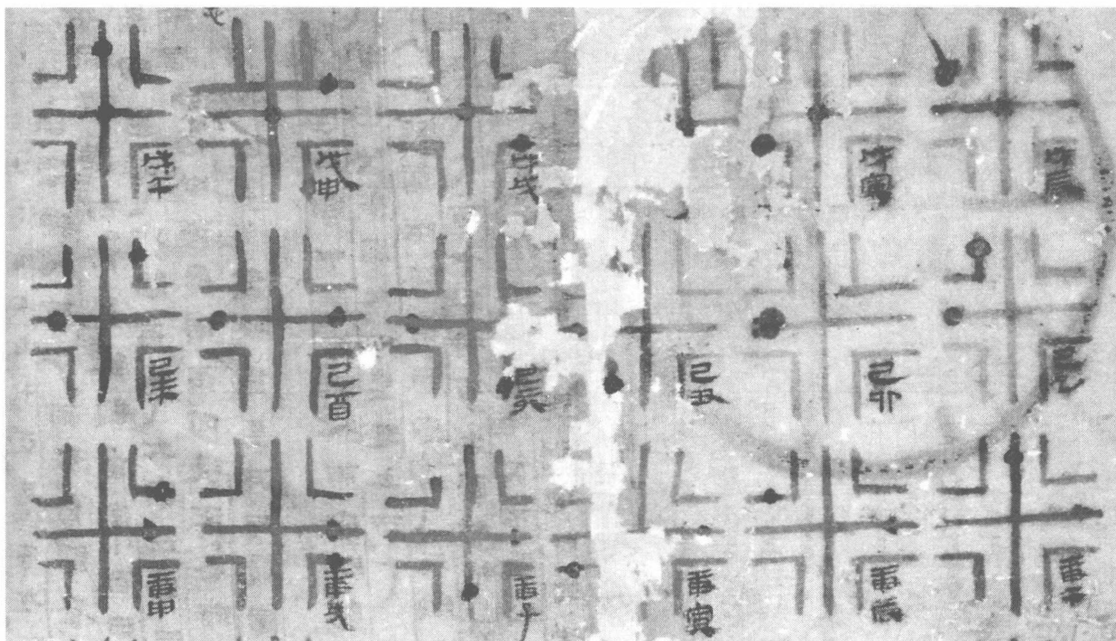
個由六十個紅色式圖構成的表格狀圖,式圖上以有色圓點的形式標出了太陰、德、刑三種神煞的運行。《刑德》甲篇此圖旁有説明文字:"……□陰也;黑者德也;白者刑也。"根據我們的研究,這段文字當補爲:"【青者大(太)】陰也;黑者德也;白者刑也。"然而從圖像上只能見到兩種黑色的墨點,其中濃重的是表示太陰的、已經氧化變黑的青色點,較淡的是表示德的黑色點,並未見到白色點(如圖三)。與《喪服圖》一樣,《太陰刑德大游圖》的點是書寫在以硃砂爲顏料的紅色底色上的,這種情況下所用的白色顔料,很可能是石灰粉。孫沛陽先生認爲,石灰粉是鹼性顔料,在酸性棺液的腐蝕下,會全部溶解,因此我們今天完全看不到白色的痕迹①。他的觀點是十分有道理的。《喪服圖》的紅色方格,原本也應該寫有白色文字,只是被完全溶解了。

比較《喪服圖》左邊兩列方格的顔色,並參考帛書摺痕,可知左邊第一列方格呈現的黑色並非右邊青色方格摺疊反印污染所致,否則兩列方格應該呈現差不多的顔色。左邊第一列方格的顔色較之右邊四列淡了許多,原來肯定也不是青色。最左邊一列的方格的人物身份皆屬外族,與左邊第二列方格中人物身份相近但略有差别(詳後文)。我們認爲,這一列方格的底色肯定是紅色。而呈現出黑色,則有可能是在硃砂底色上又施以淡墨,方格原來的顔色是較深的紅色②。

---

① 詳參拙文《馬王堆帛書"太陰刑德大游圖"補議》,《古文字研究》第30輯,中華書局,2014年,第453～456頁。

② 本文撰寫過程中,對於左邊第一列方格的顔色問題曾有過多種考慮,如青色顔料與紅色顔料混合塗色、黑色顔料與紅色顔料混合塗色、先以墨色打底再施以硃砂等。經與孫沛陽先生討論,感到還是先以硃砂色打底,再施以淡墨這一程序可能性更大。當然,這些討論只是我們的推測,帛書究竟使用何種顔料、如何設色,最終需要依靠科學的檢測才能得出結論。



圖三 《刑德》乙篇《太陰刑德大游圖》(局部)

綜上所述,《喪服圖》左邊第一列方格爲深紅色,第二列爲紅色,皆以白色書寫説明文字;右邊四列方格則爲青色,以黑色書寫説明文字。

另外,圖像上端的華蓋也是紅色,其上原來可能也寫有白色文字。

二、圖像人物的身份、服等與喪期

上引諸位學者的文章均對《喪服圖》做過復原,復原内容包括涉及人物身份、服等和喪期等。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來國龍先生與董珊先生的兩種方案,如圖四、圖五所示。

來國龍先生的復原方案(簡稱方案 A)與董珊先生的方案(簡稱方案 B)中,涉及人物身份、服等和喪期均有差異。我們先來討論人物身份問題。

首先,方案 A 右起第四列,即直系亲属列,爲曾祖、祖父、父、己、子、孫、曾孫七代,方案 B 爲六代,"曾孫"作爲存疑人物未列入正式復原圖。我們認爲"曾孫"一定存在於圖上。《禮記・喪服小記》云:"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按古代禮制,直系親屬是以父、己、子三代爲基點,上下各推一代則成祖父至孫五代,再上下各推兩代則成高祖至玄孫九代。無論如何推衍,直系親屬的譜系一定是奇數。來國龍先生文中列舉的與《喪服圖》類似的後世圖譜皆是如此,從無不對稱的偶數圖譜。

		曾祖 小功 五月			
	從祖祖姑 小功 五月	祖父 齊衰 九月	從祖祖父 小功 五月		
	姑 齊衰 九月	父 斬衰 十三月	伯父 齊衰 九月	從祖父 小功 五月	
姑之子 小功/緦 五月/三月	姊妹 齊衰 九月	己	昆弟 齊衰 九月	從父昆弟 大功 七月	從祖昆弟 小功 五月
甥 小功/緦 五月/三月	女子子 齊衰 九月	子 齊衰 九月	昆弟之子 齊衰 九月	從父昆弟之子 小功 五月	
	外孫 小功/緦 五月/三月	孫 齊衰 九月	昆弟之孫 小功 五月		
		曾孫 小功 五月			

(原圖中有幾處排印錯誤,已徑改。)

圖四　來國龍先生復原方案

			曾祖			
		從祖祖姑	祖父 斬衰 十三月	從祖祖父		
		姑 齊衰 九月	父 斬衰 廿五月	伯父叔父 斬衰 十三月	從祖父	
	姑之子	姊妹 齊衰 九月	己身	昆弟 斬衰 十三月	從父昆弟	從祖昆弟
?	甥	女子子 齊衰 九月	嫡子 斬衰 十三月	庶子	從父昆弟之子	
		外孫	孫 斬衰 十三月	庶孫		
			?			

(標"?"者表示懷疑該位置存在方格。)

圖五　董珊先生復原方案

其次，方案 A 左起第二列最下爲“外孫”，方案 B 爲“外孫女”。方案 B 之所以認爲此處是“外孫女”，是由於認爲紅黑兩色係用以區分性别，紅色的方格皆爲女性。我們認爲方格的顔色是代表族屬關係的，而不是代表性别。按照上文對圖像顔色的討論，圖像最左一列也是紅色。兩種方案對這一列意見一致，皆認爲是姑之子與姊妹之子，即姑表兄弟與外甥，這些人物均爲男性，這説明紅色未必代表女性。而且，如果圖中僅列外孫女而不列外孫，也是很奇怪的。因爲圖中有從祖父昆弟而無從父姊妹，有從父昆弟之子而無從父昆弟之女，男性較之女性顯然是更需要强調的。既然外孫女列入服喪的序列，外孫就更應該列入。右邊四列，兩種方案雖然對人物具體身份的認定有所不同，但均認爲是與“己”屬於同一父族的“男性宗親”。如此看來，左起第二列主要是出自父系親族中的外嫁女性，這些女性因出嫁而屬外族。外孫由於更親近的血緣關係而用同樣的紅色表示，以區别於相對較遠的、以深紅色表示的姑表兄弟與外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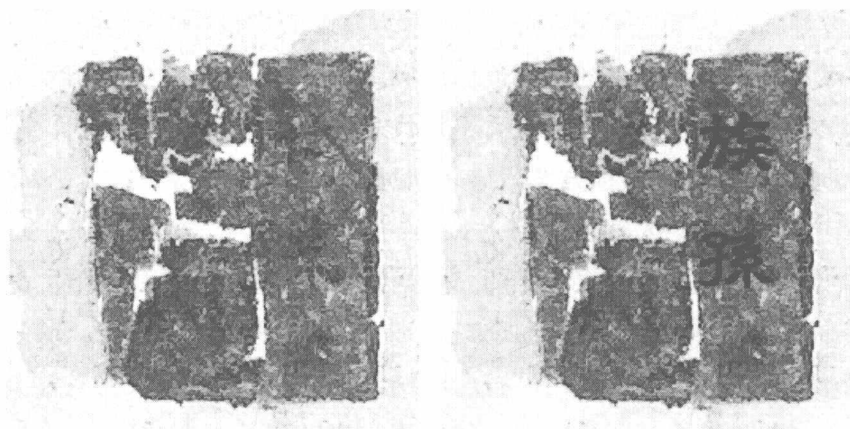
第三，方案 A 右起第三列最下兩格爲“昆弟之子”、“昆弟之孫”，方案 B 爲“庶子”、“庶孫”，並改右起第四列方案 A 中的“子”、“孫”爲“嫡子”、“嫡孫”。方案 B 與圖像題記是不符的。題記中提到了“昆弟之子”這一身份，而方案 B 圖中不見了。況且，“嫡子”生“嫡孫”、“庶子”生“庶孫”的身份關係也頗不合理，“嫡子”固然可生“嫡孫”，然而“嫡子”亦可生“庶孫”，方案 B“庶孫”皆爲“庶子”所出，與事實相悖。方案 B 之所以作此處理，是因爲右起第三列最下方格中仍能看出字迹（如圖六），董珊先生釋作“庶孫”。其實，仔細辨析圖中字迹，所謂“庶”字，應該是“族”字，這裏的“族孫”指昆弟之孫②。

另外，方案 B 懷疑左起第一列之左可能還殘缺一方格，這一考慮並無必要。若左邊還有一方格，則此方格上方必然應有一方格作爲此方格之父母輩與之匹配，但這一父母輩的方格一定是不存在的。方案 B 懷疑圖中殘缺的這一方格並無存在之可能。

因此，我們認爲方案 B 對《喪服圖》中人物身份的認定有所未安，方案 A 則基本合

① 這種顔色處理可能是有意將甥親從外親中獨立出來。

② 關於該字我們最初曾作兩種考慮：一是“從”，文獻中“從孫”即昆弟之孫，文義密合，然字形右側與“從”有一定差距，筆劃不能落實；二是“族”，此字左邊殘存筆劃“[illegible]”，右邊依稀可見“[illegible]”形，這一釋讀筆劃可一一落實，然後世文獻“族孫”多指從父昆弟之孫、從祖昆弟之孫乃至五服之外同一族姓的孫輩，較之昆弟之孫血緣關係更爲疏遠。陳劍先生審閲本文初稿後指出，從字形看確實是“族”字。考慮了陳劍先生的意見，本文最終采用“族”之釋。後世的喪服圖中，族孫雖多指從父昆弟之孫，但與馬王堆圖像有一共同之處，即位置皆在孫輩的最外一層。



圖六　殘存字迹的"族孫"方格

理,只有個別親屬稱謂需要調整。一者,"昆弟之孫"宜按圖像文字改爲"族孫"。再者,"甥"宜改爲"姊妹之子",《爾雅・釋親》云"姑之子爲甥,舅之子爲甥,妻之兄弟爲甥,姊妹之夫爲甥","姑之子"與"姊妹之子"皆可稱"甥",需在圖像上作一區分。

方案A與方案B對服等與喪期的處理有很大不同,除了緣於對圖像人物身份認定的差異外,對題記理解的不同亦是主要原因。

方案A采用的是曹學群先生的斷讀:

> 三年喪,屬服廿五月而畢。行其(期)年者:父,斬衰十三月而畢;祖父、伯父、昆弟、昆弟之子、子、孫、姑、姊妹、女子子皆齊衰九月而畢;書大功者皆七月;小功,轊(緦)皆如書。

按這一方式斷讀,爲父服喪只有十三月,與文獻所載爲父服喪三年之制度不合,胡平生先生已指出其謬,並改斷讀如下:

> 三年喪,屬服廿五月而畢,行其年者父。斬衰,十三月而畢,祖父、伯父、昆弟、昆弟之子、子、孫。姑、姊、妹、女子子皆齊衰,九月而畢。書大功者,皆七月;小功、轊(緦)皆如書。

這樣題記中所列人物服等爲五級,喪期爲六種:

1. 斬衰廿五月:父;
2. 斬衰十三月:祖父、伯父、昆弟、昆弟之子、子、孫;
3. 齊衰九月:姑、姊、妹、女子子;
4. 大功七月:未記服喪對象;
5. 小功:未記服期(文獻爲五月),未記服喪對象;
6. 轊(緦):未記服期(文獻爲三月),未記服喪對象。

這一處理顯然更爲合理，方案 B 正是采用了胡平生先生的方案。

胡平生先生指出《喪服圖》題記的“斬衰十三月”對應文獻之“齊衰不杖期”，“齊衰九月”則對應文獻之“大功九月”，皆是喪服加重而喪期相同，題記與文獻有嚴格的對應關係。對比錢玄先生所列圖表（圖七）[①]以及相關文獻，可將部分未見於題記之人物的服等與喪期補足：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			
			族曾祖父母 緦	曾祖父母 齊衰三月			
		族祖父母 緦	從祖祖父母 小功	祖父母 不杖期	外祖父母 小功		
	族父母 緦	從祖父母 小功	世叔父母 不杖期	父 斬衰三年	母 父在杖期 父卒齊衰三年	舅 緦	妻之父母 緦
族昆弟 緦	從祖昆弟 小功	從父昆弟 大功	昆弟 在室姊妹 不杖期	己			妻 杖期
	從祖昆弟之子 緦	從父昆弟之子 小功	昆弟之子 不杖期	嫡子 斬衰三年 衆子 不杖期	嫡婦 大功 庶婦 小功	甥 緦	
		從父昆弟之孫 * 緦	昆弟之孫 小功	嫡孫 不杖期 庶孫 大功			
			昆弟之曾孫 緦	曾孫 緦			
				玄孫 * 緦			

（有 * 者，《儀禮・喪服》未載，推知而補。）

圖七 錢玄《三禮通論》喪服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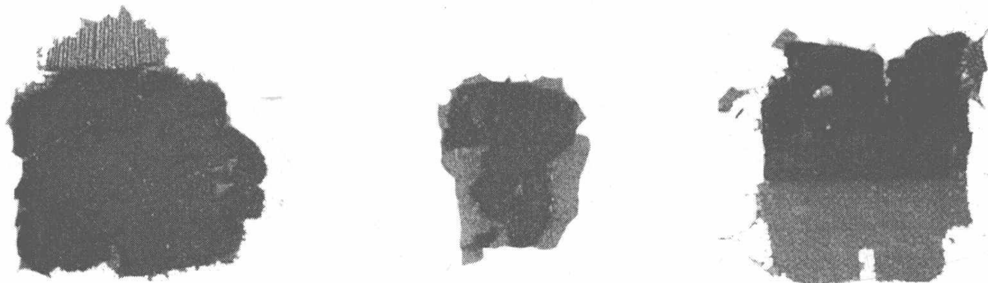
① 錢玄：《三禮通論》，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453 頁。

1. 大功七月：從父昆弟；

2. 小功五月：從祖祖父、從祖父、從祖昆弟、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

3. 緦三月：曾孫、姑之子、姊妹之子、外孫。

胡平生先生還指出，題記中的“子”應該指衆庶子，因爲如果是嫡子的話應該是“斬衰廿五月”。那麽《喪服圖》中是如何規定嫡子之服等和喪期的呢？在參與《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帛書整理的過程中，我們在帛書殘片中發現了三塊有墨書痕迹的深黑色碎帛，應該是《喪服圖》的碎片（如圖八）。其中第一片字迹仍較清晰，寫的是“衰　廿五月”。該殘片約有《喪服圖》方格的四分之一大小，應爲“子”之方格殘片。據此可推知，方格内説明文字將子分爲嫡子與庶子，庶子按斬衰十三月服喪，而嫡子則按斬衰廿五月服喪[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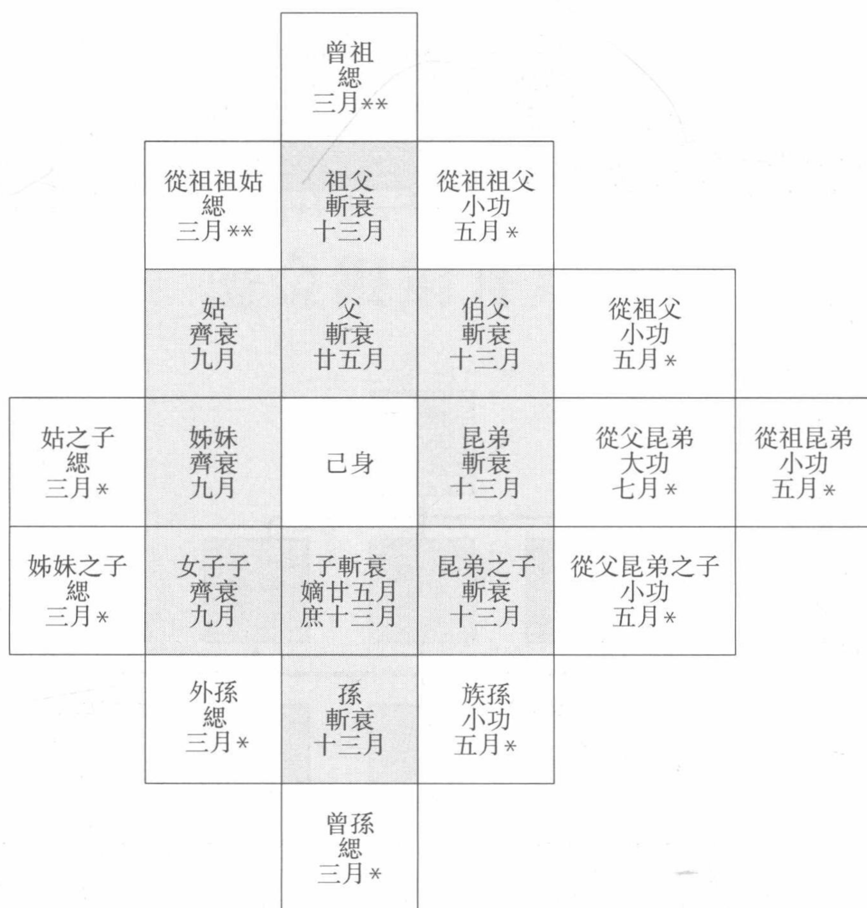
圖八　《喪服圖》殘片

如此，只有曾祖、從祖祖姑尚未落實。文獻所見服曾祖喪爲齊衰三月，服等重而喪期短，若按胡平生先生總結“服等不同、喪期相同”之規律，似宜擬補爲緦三月。從祖祖姑文獻不見，按同輩同身份女子降一等服喪的規律，在從祖祖父小功基礎上再降一級，似以緦三月爲妥。這樣便可排出《喪服圖》人物之身份、服等與喪期（圖九）。

三、《喪服圖》圖像復原

經過以上討論，《喪服圖》的結構就大致清楚了。圖的主體部分是由紅黑雙色方格與連綫繪製的親屬關係圖，黑色表示男性宗親，紅色表示外親，包括宗族中出嫁的

① 胡平生先生還認爲題記中的“孫”指嫡孫。可惜“孫”之方格全部殘去，殘片中亦未尋覓到任何綫索，難以確定該圖是否對孫輩亦作了嫡庶之分。



（標＊者爲據文獻補，標＊＊者爲作者擬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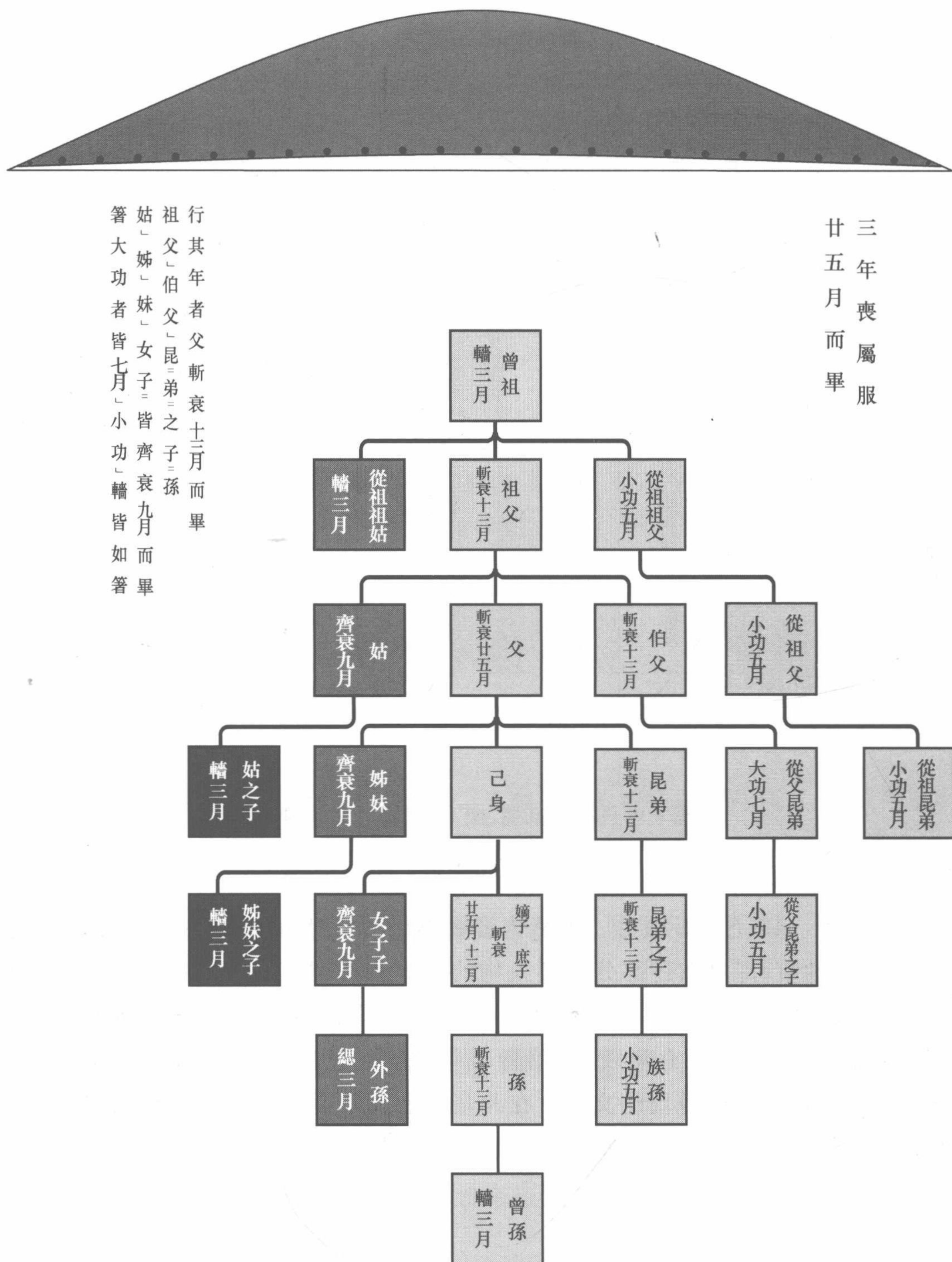
圖九　本文復原方案

女子、外孫等，深紅色表示甥親。方格内詳細寫出親屬身份、服等、喪期等内容。題記則是提要性質，擇要敘述部分親屬人物的服等和喪期。由於相關信息在方格中已經寫得很詳細，所以"大功"、"小功"、"緦"的内容在題記中未作詳細説明，"嫡子"、"庶子"的差别也没有涉及，使用者可自行按圖查閲。題記中的"書某某者"、"如書"，便是指方格中書寫的文字。在此基礎上我們可以大致復原《喪服圖》的面貌（如圖一〇）。

2014 年 2 月 1 日初稿

2014 年 12 月 14 日改定

小文初稿先後承陳劍先生、來國龍先生、胡平生先生審閲指正，孫沛陽先生就圖像所用顔料問題提供了寶貴意見，謹致謝忱！



(原圖爲彩色,因條件限制,只能以灰度形式印出。右邊四列方塊爲青色,左起第二列方塊及傘蓋中爲紅色,左起第一列方塊爲深紅色。特此説明。)

圖一〇 《喪服圖》復原圖

《東漢元和二年"蜀郡西工造"鎏金銀銅舟》補正

——兼説"汧"字

任　攀

《文物》2014年第1期刊發的許建強先生撰《東漢元和二年"蜀郡西工造"鎏金銀銅舟》一文(以下簡稱"許文")介紹了一件東漢元和二年銅器,並對銘文作了解讀,但是在釋字、銘文理解及器物定名上還有一些問題。本文準備先糾正這些問題,再來討論這件銅器在幫助我們確認見於秦漢出土文字的"汧"字方面的重要意義。

一

許文原釋文作:

> 元和二年,蜀郡西工造乘輿黄白塗舟,中銅五升粉銚,鑄工陵,塗工歆,文工順,洀工來,造工世,護工掾敦、長廷、丞旴、掾嗣、令史況主。

我們將釋文改作:

> 元和二年,蜀郡西工造乘輿黄白塗丹中銅五升粉銚,鑄工陵,塗工歆,文工順,汧工來,造工世,護工掾敦、長廷、丞旴、掾嗣、令史況主。

"丹"、"汧",原誤釋爲"舟"、"洀"。"丹中"是指器物内壁塗有丹漆。"汧工"應指給器物塗飾丹漆的工種。詳見下文。

"粉銚"應是器物自名。《太平御覽》卷七五七載《魏武上獻帝表》曰:

臣祖騰有順帝賜器,今上四石銅鋗四枚、五石銅鋗一枚,御物有純銀粉銚一枚。[①]

許文介紹的是御用鎏金銀粉銚,和引文中提到的順帝御物純銀粉銚類似。

粉銚應即調粉所用之銚。考古所見漢代銅銚的器形類似鋗、盆一類器物[②]。粉應即傅面所用之粉。漢晉人所用的粉一般有米粉、胡粉(也稱鉛粉)[③],需摻入水或脂調和才能附着於面部。米粉、鉛粉本身稱爲"粉",調和之後也稱"粉"。《釋名・釋首飾》"粉,分也,研米使分散也"、"胡粉,胡,餬也,脂和以塗面也"。《華陽國志・巴志》巴郡江州縣下云:"縣下有清水穴,巴人以此水爲粉,則膏暉鮮芳;貢粉京師,因名粉水。"[④]都表明要用水或脂調製粉[⑤]。

根據我們對銘文的解讀得知,銅銚内壁應塗有丹漆。蒙裘錫圭先生見告,他曾請人到銅銚的收藏單位壽縣博物館查驗原器,得知該器内部確爲紅色。據許文介紹,銅銚器表通體施黄白相間的鎏金銀工藝,並刻劃有紋飾。河北滿城二號漢墓出土有一件錯金朱雀銜環雙連銅豆,杯内外飾錯金柿蒂紋,出土時豆内也存有朱紅色痕迹[⑥]。銅銚和銅豆的情況很相似,兩器内部的紅色遺迹就可能是作器時塗飾的丹漆。孫機先生認爲銅豆應爲調脂用具[⑦],很有道理。東漢元和二年銅銚自名"粉銚",也應該是調粉用具。

"銅五升"是指該器爲銅質,容量爲五升。

許文將該器稱爲"銅舟"是受到誤釋的影響,應正名爲"銅銚"。"黄白塗丹中銅五升粉銚"是指外塗金銀、内塗丹漆、銅質的、容量爲五升的調粉之銚。

---

① 《太平御覽》,中華書局,1960年,第3360～3361頁。

② 考古所見漢代銅銚,如陝西茂陵出土的陽信家熨銚(見咸陽地區文管會、茂陵博物館《陝西茂陵一號無名塚一號從葬坑的發掘》,《文物》1982年第9期)、陝西富平縣出土華陰銅五升銚(見賈麥明《新發現的華陰銅銚及其銘文》,《文博》2000年第1期)、陝西興平市出土上林乘輿銅銚(見張文玲《茂陵博物館收藏的幾件銘文銅器》,《文物》2012年第2期)等,和許文介紹的東漢元和二年銅銚的器形有差别,前三者圜底無耳,後者有矮圈足及一對鋪首銜環耳。河北滿城一號墓出土的銅盆也存在圜底和圈足、無耳和有耳的差别,和上述銅銚的差别類似;同墓出土的銅鋗和東漢元和二年銅銚的器形十分接近(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處《滿城漢墓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1980年,上册第58頁,下册圖版26.3)。

③ 孫機:《漢代物質文物資料圖説(增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302頁。

④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30～31頁。

⑤ 本段意見及材料多蒙裘錫圭先生賜示。

⑥ 《滿城漢墓發掘報告》(上册),第265頁。

⑦ 孫機:《漢代物質文物資料圖説(增訂本)》,第302頁。

二

現在來討論"丹"、"汧"釋讀的問題。許文將兩字分别摹作 (右下有突出的横筆,應是誤刻或誤摹所致)、。"汧"字又見於睡虎地秦簡、漢代漆器銘文和遣策,如:

睡虎地秦簡《效律》45①、 元始三年漆耳杯②、 永平十一年漆耳杯③、 馬王堆漢墓遣策簡 192④。

因寫法多樣,對該字的考釋可謂衆説紛紜、莫衷一是。其實在 20 世紀 70 年代,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已經作了正確的隸定和釋義⑤。朱德熙、裘錫圭兩位先生也隨後作了進一步的考證,指出:"如果把這個字的右旁認作'丹',無論對於哪一種寫法都講得通。"⑥朱、裘兩位先生舉出武威漢代醫簡中"丹沙"之丹寫作 ⑦。銅銚銘文中"丹"以及"汧"字右旁的寫法與此相同,可見這兩個字的釋讀是没有問題的。

釋汧的意見雖然得到部分學者的肯定,但並未得到學界一致的認同。究其原因,恐怕還是缺少明確顯示該字與"丹"字關係的材料⑧。幸運的是,許文介紹的

---

① 陳振裕、劉信芳:《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100 頁。

② 貴州省博物館:《貴州清鎮平壩漢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9 年第 1 期,圖 15.3。

③ 梅原末治:《支那漢代紀年銘漆器圖説》,桑名文星堂,1944 年,圖版 41。

④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下集)》,文物出版社,1973 年,第 235 頁。同書第 236 頁簡 193"汧"字寫作 (,見中田勇次郎《中國書道全集》第一卷,平凡社,1988 年,第 57 頁),除去左邊水旁剩下的部分 似"羽"非"羽",可能是將整字誤認爲"羽"字而産生的一個累增水旁的錯字。

⑤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78 年,第 121～122 頁。

⑥ 朱德熙、裘錫圭:《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考釋補正》,《文史》1980 年第 10 輯;又見朱德熙《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 年,第 130 頁。

⑦ 甘肅省博物館、武威縣文化館合編:《武威漢代醫簡》,文物出版社,1975 年,簡 86 甲。

⑧ 該字的考釋情況可參聶菲《" "字銘文研究述略——馬王堆漢墓漆器研究綜述之一》(《中國生漆》2011 年第 3 期;又見羅運環主編《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13 年,第1074～1087 頁)、金菲菲《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集釋》(首都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0 年,第 96～100 頁)。此外,劉玉環《釋漢代漆器銘文及遣策中的"泛"字》(《今日科苑》2010 年第 8 期)釋"泛",義爲打磨拋光。聶文在結語中指出關於該字的考訂仍處於争鳴階段,並從字形、字義及所涉工藝問題等三個方面分析了造成這種局面的原因。高秀芝《漢代漆器銘文研究概況及文字編》(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2 年,第 3 頁)也指出"該字到底應該如何隸定,到目前爲止學術界還是没有達成統一意見,還有待於專家們去進一步探討研究"。

銅銚銘文提供了“泋”字右旁“丹”單用，且字義與“泋”密切相關的例子；更爲重要的是，該器爲秦漢出土文字中的“丹”字新增了一種可與古書對應的用法。結合多種因素看，“[illegible]”無疑是“丹”字，釋“[illegible]”爲“泋”的意見完全可以肯定下來。

古書中有“漆丹中”這樣的説法。《周禮·天官·淩人》“大喪，共夷槃冰”下鄭玄注引《漢禮器制度》曰：“大槃廣八尺，長丈二尺，深三尺，漆赤中。”唐陸德明《音義》曰：“漆赤中，用朱漆其中。”宋聶崇義《三禮圖集注》“簠”、“簋”下引舊《圖》文中描述簠、簋形制的部分均有“漆赤中”，《太平御覽》卷七五九《器物部四》“簠簋”下引《三禮圖》文中與上述兩處“漆赤中”相對應的，一爲“漆丹中”，一爲“漆赤中”①。丹漆色赤，“漆丹中”和“漆赤中”意思一樣。銅銚銘文中的“丹中”和這裏的“漆丹中”表達的顯然也是一個意思。

銅銚銘文以及《漢禮器制度》、《三禮圖》等書中描述槃、簠、簋等器物形制的文字中的“丹中”、“漆丹中”、“漆赤中”，之所以使用“中”字應該和這些器物都是中空容器有關。《説文》“中，内也”，从中的“盅”訓爲“器虛也”。對於那些無法用“中”指代内部的器物來講，顯然就只能用“丹”、“赤”來形容了。

相關學者對漢代漆器上漆膜的研究證實，當時所用的紅色漆液主要就是以朱砂(也就是丹砂)爲呈色顏料，並且在繪製彩色紋飾或進行其他表面處理工序前要髹塗黑色底漆層②。這和古書及漆器銘文中記録的塗丹(也就是塗紅漆)之前先塗黑漆這樣的工序相吻合。《淮南子·説山》：

> 染者先青而後黑則可，先黑而後青則不可。工人下漆而上丹則可，下丹而上漆則不可。萬事由此，所先後上下，不可不審。③

古書中單獨講的“漆”一般指黑漆。《周禮·春官·巾車》“漆車”，賈公彦疏：“凡漆不言色者皆黑。”④

漢代漆器銘文常在器物自名前加“髹泋”或在後面物勒工名的部分有“髹工”、“泋工”，如：

> [乘輿]髹泋畫紵黄釦斗飯槃，元延三年，供工工彊造。畫工政、塗工彭、泋工

---

① 《太平御覽》，第3367頁。

② 金普軍：《漢代髹漆工藝研究》，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8年，第72頁。

③ 何寧：《淮南子集釋》，中華書局，1998年，第1125頁。

④ 《周禮注疏》，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851頁。

章。護臣紀、嗇夫臣彭、掾臣承主,守右丞臣放、守令臣興省。①

元始三年,廣漢郡工官造乘輿髹汧畫木黄耳棓。容一升十六籥。素工昌、髹工立、上工階、銅耳黄涂工常、畫工方、汧工平、清工匡、造工忠造。護工卒史惲、守長音、丞馮、掾林、守令史譚主。②

元始四年,蜀郡西工造乘輿髹汧畫紵黄釦飯槃。容一斗。髹工石、上工譚、銅釦黄塗工豊、畫工張、汧工戎、清工平、造工宗造。護工卒史章、長良、丞鳳、掾隆、令史褒主。③

建武廿一年,廣漢郡工官造乘輿髹汧木俠紵杯。容二升二合。素工伯、髹工魚、上工廣、汧工合、造工隆造。護工卒史凡、長匡、丞䂤、掾恂、令史郎主。④

永平十一年,蜀郡西工造乘輿俠紵量一升八合杯。素工武、髹工戎、汢工禽、汧工當、造工代。護工掾封、長豊、丞嵩、掾羽、令史強主。⑤

"髹汧"連文,前者指塗黑漆,後者指塗紅漆。"髹工"一般排在"汧工"之前。這些都表明了髹、汧在工序上的先後關係。

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遣策中也有在器名前以"髹汧"作修飾語的用法,如"髹汧幸食杯"(簡192、193、194)、"髹汧食檢(奩)"(簡212),所指當即同墓出土的外髹黑漆、内髹紅漆的耳杯、食奩⑥。

廣西羅泊灣一號漢墓出土"從器志"木牘上有"丹畫盾"、"丹杯"之語⑦,是以"丹"爲器名的修飾語。古書中除用"丹"修飾器物外,還常用"彤",如"丹車"又可稱爲"彤車"。《大戴禮記·五帝德》載孔子答宰我問帝堯曰:"高辛之子也,曰放勳。其仁如

---

① 揚州博物館、邗江縣圖書館:《江蘇邗江縣楊壽鄉寶女墩新莽墓》,《文物》1991年第10期。器物編號爲M104:29,銘文摹本見圖36.5。"髹",原釋文作"髤"。

② 貴州省博物館:《貴州清鎮平壩漢墓發掘報告》。"髹"字,原釋文一爲"髤"、一誤爲"休"。

③ 梅原末治:《支那漢代紀年銘漆器圖説》,圖版19。

④ 梅原末治:《支那漢代紀年銘漆器圖説》,圖版39。"䂤"字原闕釋。

⑤ 梅原末治:《支那漢代紀年銘漆器圖説》,圖版41。"汢"字作[字形圖],又見於建武廿八年㮶杯(梅原末治:《支那漢代紀年銘漆器圖説》,圖版40),原誤釋作"氿",從字形和它在工序中的順序來看,無疑當看作爲髤漆工藝中"上工"的"上"這個詞造的專字。

⑥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上集)》,文物出版社,1973年,第88、145頁。

⑦ 廣西壯族自治區博物館:《廣西貴縣羅泊灣漢墓》,文物出版社,1988年,第78~85頁。

天,其知如神,就之如日,望之如雲。富而不驕,貴而不豫。黄黼黻衣,丹車白馬。"[①]其中"黄黼黻衣,丹車白馬",《史記·五帝本紀》作"黄收純衣,彤車乘白馬"。丹、彤義同[②]。

"汧"、"丹"或"丹中"、"彤"都可以用在器名前作修飾語,顯然是因爲它們都可以表示器物内部塗有丹漆這個意思。

朱德熙、裘錫圭兩位先生曾討論過"丹"、"汧"、"彤"三者的關係:

> "汧"字不見於字書。從這個字从"丹",並且經常與"髹"連文(原注:包括與"髹"對舉的情況,如秦律)來看,它顯然是指丹漆的一個字。"丹"的本義是丹砂。大概古人爲了區别丹砂的丹和丹漆的丹,便在指稱後者的"丹"字上增加了"水"旁,或是假借一個現成的"汧"字來指稱後者(原注:古代也許曾爲丹水造過从"水"的專字)。漆本是流體,所以能跟"水"聯繫起來。漢以後人喜歡以"漆"代"桼",這跟秦漢人以"汧"指稱丹漆,可能出於同樣的心理。
>
> 根據以上的分析,"汧"應該讀爲"丹"。但是從古書裏關於丹漆的資料來看,把它讀爲"彤",似乎更合適些。[③]

這些意見很精闢。

上文説過,丹漆的呈色顔料就是丹砂。在秦漢人看來,丹砂摻入漆中變成流體,从水从丹的"汧"無疑是用來表示這種流體最好的字,表示把丹漆塗到器物上這個動作的詞無疑也可以用"汧"字來表示。上引永平十一年杯中"上工"之"上"寫作"汢","汢"和"上"的關係應該和"汧"和"丹"的關係類似。

古書中和"髹"連文或對舉而與"汧"相當的字是"彤",所以朱、裘兩位先生認爲"讀汧爲'彤'似乎比讀'汧'爲'丹'更爲合適"[④]。結合"髼"字的讀法來看,"汧"字確有可能讀爲"彤",但也可能是讀爲"丹",訓爲彤[⑤]。

古漢語名動相因,如"漆"既可以作名詞,也可以作動詞,後來又分化出"髼/髹"[⑥]

---

① 黄懷信主撰,孔德立、周海生參撰:《大戴禮記匯校集注》,三秦出版社,2004年,第750頁。

② 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新世界出版社,2009年,第92頁。

③ 朱德熙:《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年,第130頁。

④ 同上書,第131頁。

⑤ 這一點蒙裘錫圭先生提示。

⑥ 董珊《救秦戎銅器群的解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11月16日)認爲"髹"是"髼"字改造聲符的異體,"髼"又有省體作"髤"。這個意見很有啓發性。從漢代漆器銘文中"髼"字寫法來看,我們可以進一步推測"髹"字可能是在"髼"被錯誤轉寫作"髤"之後才出現的,即將不能表聲的"木"改作"休"而成的雙聲字。

來表示"漆"的動詞用法。《漢書·外戚傳》：

> （孝成趙）皇后既立，後寵少衰，而弟絶幸，爲昭儀。居昭陽舍，其中庭彤朱，而殿上髹漆。

顔師古注曰：

> 以漆漆物謂之髹，音許求反，又許昭反。今關東俗，器物一再著漆者謂之捎漆。捎即髹聲之轉重耳。髹字或作䰍，音義亦與髹同。今關西俗云黑髹盤、朱髹盤，其音如此，兩義並通。[①]

但"䰍"本身還有作名詞的用法。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工律》："公甲兵各以其官名刻久之，其不可刻久者，以丹若䰍書之。"這裹的"䰍"顯然是名詞，但其讀法却有兩種可能：一、音許求反，因詞義引申而有名詞性的漆義；二、讀爲漆，《經典釋文·周禮音義》"笙師"下"髹"有兩讀：香牛反或七利反，七利反即漆[②]。可以看出，"䰍"本應是爲"漆"的引申義造的字，在使用過程中，兩者却常常都既可以作名詞，又可以作動詞。上文提過，古書中單用的"漆"一般指黑漆，故"漆"又可以引申出表顔色的黑色義。《周禮·春官·巾車》"漆車"鄭玄注："漆車，黑車也。"[③]

"丹"、"泋"、"彤"三者的關係也應該這樣來理解。

"丹"字的本義是丹砂，丹砂色紅，所以引申出表顔色的"紅色"義，又引申出把物體塗染成紅色的動作義，其中除本義外的兩種意義都可以用"彤"字來表示。《鹽鐵論·散不足》"及其後，庶人器用即竹柳陶瓠而已，唯瑚璉觴豆而後雕文彤漆"，這裹的"彤"顯然可以看作動詞。《説文》古文又以"彤"爲"丹"，"可以看作字形的借用，也可以看作同義换讀"[④]。

"泋"可能是表示以丹漆塗飾器物這個意思的專字[⑤]，而古書中表示這個意思的字都作"彤"，如上引《漢書·外戚傳》"中庭彤朱"，"彤"與"髹"對舉；《鹽鐵論·散不足》"雕文彤漆"連用——這兩處的"彤"都可以看作動詞，且與秦漢出土文字中的"泋"用

---

① 《漢書》，中華書局，1962年，第3989頁。

② 《經典釋文匯校》，第272頁；"䰍"讀爲"漆"，是兩字混用導致的（參《睡虎地秦墓竹簡》，第186頁注二）。另參《朱德熙古文字論集》，第131頁。

③ 《周禮注疏》，第851頁。

④ 張富海：《漢人所謂古文之研究》，綫裝書局，2007年，第90頁。

⑤ 陸錫興：《泋與有關的秦漢漆器工藝問題》（《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四輯，嶽麓書社，2007年，第272頁）已提出類似的意見，他指出"這個'泋'還是'丹'字，不過是漆器工藝中'丹'的專用字"。

法相同。從"汧"字見於出土文字而不見於古書以及它與"彤"字有相同用法這種情況來看,"汧"字可能只是特定職業或群體習慣使用的一個字,而其他大部分人則習慣使用側重紋飾義的"彤"字。

漢代人普遍使用漆器,其中就有不少是金屬胎質的①。漆器上多繪有紅黑相間的紋飾,如果是可分别内外或中外的器物,如常見的耳杯、匜、食奩、盤、盂、榼、卑榹、盒等容器,甚至棺木上也都往往於内部塗飾紅漆②。東漢元和二年銅銚以及上文提到的錯金朱雀銜環雙連銅豆,都是在金屬器内塗飾丹漆,這也應該是很平常的做法。雖然用丹砂作紅色顏料的歷史可以追溯到新石器時代③,但漢代如此普遍地在器物尤其是飲食器内部塗飾丹漆,可能和當時盛行的神仙思想有關係。

秦皇漢武都一度執迷於追求長生不老之法,漢武帝更受到李少君的誆騙,大肆進行祀神求仙的活動。《史記·孝武本紀》云:

> 少君言於上曰:"祠灶則致物,致物而丹沙可化爲黄金,黄金成以爲飲食器則益壽,益壽而海中蓬萊仙者可見,見之以封禪則不死,黄帝是也。……"於是天子始親祠灶,而遣方士入海求蓬萊安期生之屬,而事化丹沙諸藥齊爲黄金矣。④

可見由於相信丹砂和黄金都是追求長壽、成仙的靈物,甚至産生使用以丹砂煉製的黄金爲飲食器也能長壽的思想。晉葛洪《抱樸子内篇·仙藥》記載有飲用含丹砂汁的井水而得長壽的傳聞⑤。唐李沖昭《南嶽小録》記載斷石源有石上鐫字云:"此有丹砂,水如乳而甘香,有人得掬飲之,可壽至千歲。"⑥既然有這種認爲飲用含有丹砂成分的水能長壽的觀念,就很容易出現在飲食器上塗飾含丹砂的丹漆這樣的行爲。宋張鎡曾

---

① 傅舉有:《中國漆器的巔峰時代——漢代漆工藝美術綜論》,見傅舉有主編《中國漆器全集·第3卷 漢》,福建美術出版社,1998年,第3頁。

② 陳振裕、李天虹:《"汧"與"汧工"探析》(見《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218～223頁)曾對銘文中有"汧"的——主要是朝鮮樂浪出土的漆器作過統計,可以參看。湖北雲夢大墳頭一號西漢墓出土木方上記載的以"汧"字放在前面修飾的器名較多,參湖北省博物館、孝感地區文教局、雲夢縣文化館漢墓發掘組《湖北雲夢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3年第9期。另可參中國漆器全集編輯委員會《中國漆器全集》,福建美術出版社,1998年。

③ 馬清林、胡之德、李最雄、梁寶鎏:《甘肅秦安大地灣遺址出土彩陶(彩繪陶)顏料以及塊狀顏料分析研究》,《文物》2001年第8期。

④ 《史記》,中華書局,1959年,第455頁。

⑤ 王明:《抱樸子内篇校釋》,中華書局,1986年,第206頁。

⑥ 李沖昭:《南嶽小録》,中華書局,1985年,第8～9頁。

爲其叔祖張子顔生日以丹砂鑄酒杯爲壽①。明沈沈《酒概》記載有酒器名“丹砂杯”②。明查志隆《岱史》卷十八《登覽志》收程拱辰《玉女歌》中講神女“素手授我硃砂杯，須臾餌以白石髓”③。這種觀念和行爲應該有更早的來源，結合古書記載和考古資料來看，它們完全可能在漢代已經産生。

本文初稿蒙劉釗師、張傳官先生、丁唯涵先生審閲指正，謹致謝忱！後蒙郭永秉先生賜知，裘錫圭先生在看到《文物》2014 年第 1 期許建強先生文後也有意撰文討論該文介紹的銅器在確認“洀”字方面的重要意義。後蒙裘先生指導修改拙文並賜示相關資料，又蒙陳劍先生審閲，謹此致謝！

① 張鎡：《南湖集》卷三（中華書局，1985 年，第 33 頁）載有七言古詩《叔祖閣學生朝，以丹砂鑄酒杯爲壽》。

② 《續修四庫全書》第 1115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379 頁。

③ 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 48 册，華夏出版社，2004 年，第 325～326 頁。

論《書》與《尚書》的起源*

——基於新近出土文獻的視角

[美] 艾　蘭 （袁　青　譯）

2008 年夏季，北京清華大學入藏了一批約 2 000 枚的戰國（前 476—前 221 年）竹簡①。對這批竹簡中的一個殘片標本作放射性碳輻射測定，可以推斷出其年代大致在公元前 305 年，這與湖北荆門郭店一號墓的年代是大體是一致的②。郭店楚墓中的竹簡是用楚文字寫成的，清華簡也與之相類似。但是郭店竹書主要是哲學類文獻，而依據李學勤先生的研究，清華簡主要是歷史類文獻，並且其中許多是《書》或《書》類文

* 本文受到"蔣經國基金會高級研究基金（2009—2010 年）"（Chiang Ching-kuo Senior Research Fellowship）的資助。本文是在筆者 2010 年 12 月 17 日於清華大學"王國維學術講座"所作的題爲《書的來源與意義》的演講的基礎上寫就的。其中一些觀點也見於筆者已發表的一些論文：《何爲〈書〉》，《光明日報》2010 年 12 月 20 日；《何爲〈書〉》，《歐洲中國文獻研究協會通訊論文集》（Research essay in the Newsletter of the European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Manuscripts），2011 年，第 1～5 頁。本文英文稿發表於《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學報》（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2012 年第 3 期，由清華大學哲學系博士生袁青譯爲中文。

① 參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保訓〉釋文》，《文物》2009 年第 6 期，第 73～75 頁；李學勤：《清華簡九篇綜述》，《文物》2010 年第 5 期，第 51～57 頁。這些竹簡大概是從一個墓中被盜掘出來並早於 2006 年就在香港古董市場售賣。關於這些竹簡，筆者將在我即將出版的《湮没的思想：出土竹簡中的禪讓傳説與理想政治》（Buried Ideas: Legends of Abdication and Ideal Government in Early Chinese Bamboo-slip Manuscripts）一書中加以介紹，在其中我也將會詳細討論以前我們所未知的《書》類文獻——《保訓》。

② 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

獻①。這些論述使我們將清華簡與儒家經典《尚書》聯繫起來,根據中國的傳統説法,《尚書》是孔子所作的《書》類文獻彙編,並在後世被推崇爲《書經》。

但什麽是《書》呢?當看到(如閲讀)一種文獻時,我們又可以將其視爲《書》類文獻呢?區分《書》與其他古文獻的標準又是什麽呢?對這些問題的一個簡單回答即《書》是《尚書》中所包含的篇章(也包含已佚失的篇章)。或許我們還可以加上《逸周書》的篇章,因爲《逸周書》的篇章也稱作《書》,而且通常認爲其爲孔子在編輯《尚書》時所删去的篇章。這種回答看似直截了當,但存在兩大問題:其一,在秦朝(前221—前206年)帝國的法令是禁止《書》流傳的,《尚書》是在西漢時期(前206—8年)加以重構的,因而我們對於先秦時期《尚書》的形式和内容都所知甚少,而對於《逸周書》的起源與歷史我們所知的就更少了;其二,除《尚書》與《逸周書》的篇章之外,先秦時期似乎還流傳着更多的《書》類文獻。

一、傳世之《書》

《書經》有時被翻譯爲"關於歷史的書"("Book of History"),然而《書經》却並非一部敘事史的作品。《書經》中每一篇都是獨立的文獻,每一篇的年代都通常被認爲與其中所設定的歷史年代相對應並且其内容也完全獨立於其他篇章,這也就是説,《書經》不過是一部按年代編纂的獨立文獻集,但其中各篇與其他篇章無論在内容還是語言上都是無關的。漢代許多文獻都提到所謂的"《尚書》百篇",通常人們認爲這是孔子從3 000多篇《書》類文獻中選取而成的②。這種説法與孔子從3 000多首《詩》中選取300篇的説法相類似,或許根本就是仿造這種説法而成的③。與之類似的是,一般認爲《逸周書》的篇章是孔子所删去的《書》類文獻彙編。

《尚書》的歷史如此複雜,以至於我們很難在此詳細加以闡述。簡要地説,傳世本《尚書》有兩個版本:今文《尚書》28篇(或29篇,將其中一篇一分爲二)與古文《尚書》58篇。歷史學家對於今古文《尚書》中幾乎所有的篇章的成書年代都有争議。依據傳統的説法,今文《尚書》是秦代伏生所藏並在漢代重構出來的。現代大多數學者都認

---

①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李學勤主編,中西書局,2010年)收入了九篇文獻,其中八篇可以視爲《書》類文獻。

② 陳夢家:《尚書通論》,中華書局,1985年,第81～82頁。

③ 司馬貞《史記索隱》引《書緯》,將其作爲孔子從3 333篇中選取100篇《書》的文獻來源,並提到孔子選取《詩》、《書》的事迹。見《史記》,中華書局,1959年,第2121頁。

爲今文《尚書》是真實的,因爲現存版本是漢代傳下來的。古文《尚書》據説是在孔壁中發現並由孔安國(约公元前100年)整理而成的,但現代學者一般認爲傳世本《古文尚書》出於公元四世紀的僞造[①]。

今文《尚書》包括四(或五)個部分:歸於堯舜時代的"虞書"(有時又分爲"唐書"和"虞書"兩部分),"夏書"、"商書"、"周書"。每部分的文獻都聲稱是其各自年代的即時文獻記録。雖然現代大多數學者都認爲歸於西周之前的《書》類文獻(可能除《尚書》中《盤庚》一篇之外)都是晚出的,但他們也認爲至少一些歸於西周的《書》類文獻確實是西周時期的作品。

《逸周書》現存目録71篇,關於其成書年代及可靠性的問題甚至比《尚書》還要大。雖然,依據傳統的説法,《逸周書》是由孔子作《尚書》時所删去的《書》類文獻所組成的,但傳世本《逸周書》却有着不同的文獻來源,並且這些文獻的成書年代也各不相同[②]。迄今爲止,黄沛榮1976年的博士論文仍然是研究《逸周書》中最爲詳盡的著作,他指出其中七篇與《尚書·大誥》的風格類似,因而可能相對較早[③]。其後,李學勤先

① 戴梅可(Michael Nylan)《儒家〈五經〉》(The Five "Confucian" Classics)和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對《古文尚書》史都有簡述。參見戴梅可(Michael Nylan)《儒家〈五經〉》(The Five "Confucian" Classics),耶魯大學出版社,2001年,第132～136頁;魯惟一(Michael Loewe)主編:《古代中國文獻:書目文獻指導》(Early Chinese Texts: A Bibliographical Guide),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東亞研究院及古代中國研究協會,1993年,第386～389頁。關於今古文《尚書》成書年代争論的總結,蔣善國和馮凱(Kai Vogelsang)都有論述。參見蔣善國《尚書綜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135～140頁;馮凱(Kai Vogelsang):《刻印與宣告:論〈尚書〉諸"誥"的真實性》(Inscriptions and proclamations: on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Gao' chapters in the Book of Documents),《遠東古物博物館學報》(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第74期,2002年,第140～148頁。我們一般認爲《尚書》諸"誥"真的是即時的文獻記録,但馮凱通過將這些篇中的詞彙與西周金文中的詞彙加以對比,對這種傳統的説法提出了質疑。筆者認爲他這種方法令人難以信服,因爲這種資料統計的方法會受到不同素材的影響。再者,即使這些篇章是真實的,它們也被抄刻了3 000多年,最重要的是漢代有標準的定本,因此不可避免會有一些文獻的佚失,但這並不能證明它們是晚出的。而近年出土的金文和其他考古材料在多處都有力地解釋了《尚書》中所使用的詞語,這讓我們更有理由相信《尚書》諸"誥"的真實性。

② 英文世界有關《逸周書》文本簡史的著作包括:羅斌(Robin McNeal):《作爲〈逸周書〉第32章中所折射出的帝國統治的文職與軍事要素的隱喻的身體:兼論〈逸周書〉的成書及結構》(The body as metaphor for the civil and martial components of empire in Yi Zhou shu, chapter 32: with an excursion on the composition and structure of the Yi Zhou shu),《美國東方協會雜誌》(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第122卷,2002年第1期,第46～60頁;夏含夷的相關觀點見魯惟一主編《古代中國文獻》,第229～233頁(其敘述是基於黄沛榮《周書研究》的,見下條注)。

③ 黄沛榮:《周書研究》,臺灣大學博士論文,1976年,第83頁。

生根據金文文獻認爲《逸周書》中《世俘》、《商誓》、《嘗麥》三篇是真正的西周文獻①。但《逸周書》大部分篇章可能成書於戰國時代。事實上,黄沛榮認爲《逸周書》中大約有 32 章可能成書於一人之手②。

雖然孔子與從漢代開始流行的"《尚書》百篇説"緊密相關,但更早的文獻却並没有那麽清楚地記載兩者的關係。《論語》證實了孔子對於《書》的興趣,但它幾乎没有透露出任何關於孔子對《尚書》或《書》類文獻的形式所持的看法。《論語》只有四處提到《書》,而其中兩處是非常籠統的。其中一處提到孔子説:"《詩》、《書》、執禮皆雅言也。"③另一處,孔子學生子路説:"何必讀書,然後爲學?"④其他兩處提到《尚書》的地方更加具體。其中一處,孔子的學生子張説:"《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⑤這大體上相當於傳世本《尚書・無逸》中的文句⑥。在另一處,有人問孔子爲何不從政,孔子回答説:"《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⑦此處所引用的話是僞《古文尚書・君陳篇》中的語句的變體,但其原始文獻已經佚失了⑧。從這幾處看,我們甚至不能説孔子是否擁有包含許多篇章的《尚書》文本,也不能説孔子是否擁有一個諸如清華簡這樣獨立流傳而尚未定本的《書》類文獻。

由於孔子以及之後的儒家傳統都與《書》緊密相關,所以許多學者在寫到清華簡時,都認爲戰國時代所創作的《書》都應該與儒家學派相關。但是,大多數先秦思想家(包括非儒家門徒的其他諸子),有時也引用《書》來作爲歷史權威。更重要的是,孔子學説的最大反對者——墨子也經常引用《書》。事實上,《墨子》反復提到"先王之書",而不僅僅是《書》。這表明他擁有許多歸於古代帝王的文獻。他也使用不同時代《書》的特殊術語,如"夏書"、"商書"、"周書"。即使他經常提到堯舜的傳説,但他也没有提

---

① 李學勤:《〈逸周書匯校集注〉序言》,見黄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匯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李學勤:《古文獻叢論》,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 年,第 69～95 頁。這三篇文章最早分别發表於 1984 年、1994 年和 1993 年。

② 黄沛榮:《周書研究》,第 83～84 頁。

③ 《論語集釋》卷十四,中華書局,1990 年,第 475 頁。我將"雅言"翻譯爲"正式的講話"(formal speech)。我懷疑這是一種從商代以來在正式場合和外交場合上所使用的"官話"(mandarin)或"普通話"(common speech)。這種語言是所有書面作品的基礎,也是爲何在書寫體系中很少顯現出區域性語言或方言等迹象的原因。

④ 《論語集釋》卷二十三,第 795 頁。

⑤ 《論語集釋》卷三十,第 1036 頁。

⑥ 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卷三,中華書局,2005 年,第 1532～1533 頁。

⑦ 《論語集釋》卷四,第 121 頁。

⑧ 劉殿爵(D. C. Lau)譯:《論語》,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2 年,第 17 頁。

到"唐書"或"虞書",這可能表明"唐書"或"虞書"等通常認爲相對晚出的作品,根本不包括在他所搜集的《書》類文獻中。

雖然有更多的證據表明墨子比孔子所擁有的《書》類文獻更多,但我們却不知道他的《書》是篇數固定的本子,還是未定本。我們也不知道墨子的《書》與儒家的《書》之間的相似度如何。墨子所引用的一些篇題與《尚書序》中的一百篇題十分相似,而《尚書序》中的一百篇題通常是歸於孔子的,墨子所引用的《書》有些與傳世本《尚書》的字句一樣,但也有很多不一樣①。即使當孔子與墨子之《書》的篇題一樣時,我們也不知道這些《書》的内容是否相同。孔子和墨子(以及所有戰國時代的哲學家)都使用歷史傳説來呈現自己的政治哲學,如此他們就會改變關於古代帝王的傳説,以使之與其自身的哲學觀點相一致②。同一文獻的不同版本是否反映了關於古代歷史的兩種不同版本?是否有一些篇章只爲孔子或墨子所擁有?但現存文獻並不能回答這些問題。

孔子從3 000篇中選擇100篇《書》以及《逸周書》代表孔子所删去的文獻的傳説可能是值得懷疑的,但這種説法也是基於以下假設:即《書》這個範疇所涵括的内容要遠多於傳世的《書》類文獻。事實上,如果《尚書》和《逸周書》是關於古代帝王的講話和描述的彙集,那麽它們也不太可能是唯一關於這方面的文獻。雖然其中關於西周時代的一些講話可能是即時記録的,但那個時代的君主所作的講話肯定比《尚書》和《逸周書》中所記録的要更多。並且既然學者認爲《尚書》和《逸周書》的許多篇章是戰國時代的産物,後人肯定不斷用古代《書》類文獻的方式而創作出更多的文獻,所以我們可以合理地推論:並非所有戰國時代所仿造的《書》類文獻都包含在《尚書》或《逸周書》中。因此,雖然一些出土文獻可能是《尚書》或《逸周書》中所佚失的篇章,或者是這些篇章所佚失的不同版本,但我們在没有明確的證據之前並不能就如此論定。

二、作爲文獻體裁之《書》

爲了更好地理解這些文獻,我們需要用更廣義的方式來定義《書》——將《書》視

① 參見陳夢家《尚書通論》,第11～35頁。由於僞《古文尚書》利用了早期文獻中所引用的《尚書》字句,故而只有今文《尚書》才能有效地用來加以比較。

② 我討論了孔子和墨子爲自身目的而改變歷史傳説的方式,詳見拙作《世襲與禪讓:古代中國的王朝更替》(The Heir and the Sage: Dynastic Legend in Early China),中國資料中心(China Materials Center),1981年,第125～131頁。

爲一種書面作品的體裁,而非我們所知的史料彙編集(即《尚書》或《逸周書》)的篇章。這樣定義《書》的話,不必深究《尚書》複雜的歷史我們也可以探討《書》。我們也可以理解與傳世本相對的《書》的起源與歷史。《書》最重要的特徵有:(1)《書》是或假稱是即時的文獻記録;(2)《書》包含古代(西周或更早時期)模範君王或大臣的正式講話;(3)許多《書》中包含“王若曰”這樣的表達方式。雖然這種表達方式並非出現於所有的《書》中,但它無疑也是理解《書》區别於其他文獻的一條綫索。

我的假設是:《書》起源於爲君主講話而事先準備的講話稿,後來《書》變成以這種古文獻的方式虛構而成的作品。《書》的基本形式即正式講話的形式,這一點從《書》的六種典型模式的名字(“典”、“謨”、“誓”、“訓”、“誥”、“命”)就可以看出來。在這六種名字中,除了“典”之外,其他都是口頭表達。“典”最初的象形文字就包括常置於祭壇上的相互連接的竹簡,在西周金文中,“典”就用來指與正式記録相關的東西①。然而,後來“典”似乎只與中國歷史上的上古時期聯繫在一起,但上古時期古代帝王的話語似乎甚至都不能直接流傳到戰國時期和漢代。在傳世本《尚書》中,惟一的“典”就是《堯典》(有時又有人將其分爲“堯典”和“舜典”兩部分)。再者,《説文解字》將“典”定義爲“五帝之書”(這與《史記·五帝本紀》中“帝”的數量相吻合)②。這表明漢代可能存在歸於黄帝或顓頊的“典”。

三、“王若曰”

如上所述,許多《書》包含“王若曰”這種表達方式,這也見於西周金文中。事實上,據我所知,這種表達方式只見於《書》,其他引用《書》的文獻以及西周金文中。金文中的語境類似於《尚書》,即在金文中,“王若曰”也是引出一段君主的正式講話。如上所述,大多數學者認爲至少歸於西周初期的傳世本《尚書》的部分篇章是真實的,因爲《尚書》中所記載的歷史事件與金文中的記載有着類似的語言表達,兩者也存在重合之處。當然《書》並不包括對祖先的祭祀(西周金文中常見的一部分内容)。然而許多金文的形式類似於《尚書·周書》所記載的講話形式,即先有一個簡單的序言,交代所記載事件的背景或語境(通常有時間),接着再引出君主或大臣的話語。

---

① 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陝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485～486頁。李峰指出“典”在金文中作爲一個動詞是指在記録一個契約(contract)時起到歸檔的目的。李峰:《古代中國的官僚體制與國家》(Bureaucracy and the State in Early China),劍橋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17頁。

②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200頁。

"大盂鼎"上的銘文(一位西周早期君王——周康王時期的鼎)很著名,因爲其中提到商朝最後一個君主——商紂王的酗酒,這就證明了《尚書》最後一章《酒誥》的真實性,因爲《酒誥》也提到紂王的酗酒。"大盂鼎"上的銘文可以作爲一個用"王若曰"這種表達方式來引出君主講話的範例:

唯九月,王在宗周,令(命)盂。王若曰:盂,丕顯文王,受天有大令(命),在武王嗣文作邦,闢厥慝,敷有四方,允正厥民,在御事,戲,酢酒無敢酖,有柴蒸祀,無敢醻。……①

這段銘文以康王賞賜給盂許多禮物以及盂保證不負其所命而結束,並製作此鼎作爲紀念。

另一包括"王若曰"這樣的表達方式的西周銘文也記載一個正式的任命儀式,在這個儀式上君主也講了一段話,任命了一個官員並賞賜給他許多禮物。正如陳夢家先生在《王若曰考》中指出,雖然這段講話是歸於這個君主的,但實質上是其他人代爲宣講的。"王若曰"中的"若"字表明了這一點②。這些記載任命儀式的銘文經常對儀式詳細加以記述,包括君主的到來、被任命官員的進場、君主講話的順序(關於這些方面的某一記録就使得這次任命儀式有一段"册命")。宣讀出來的講話早於"王若曰"這個表述。例如,在金文"牧簋"中,有這樣一段話:"王乎内史吳册令(命)牧,王若曰……"接下來是被任命官員表達感激之情。接着又將"命册"交給被任命的官員,他將其掛在腰間並走出去。從這我們可以知道"册"這個詞指的是作爲實物的竹簡,"册"是要交給被任命的官員的③。

在少數金文中,一些歸於大臣而非君主的講話前面則有"若曰"的字樣④。故而"若曰"的作用並非指示皇權自身,它指的是一些講話是由其他人而非講話的歸屬者本人所宣讀的。在《尚書》中,其情形與金文中相類似——歸於君主或大臣的講話。因而我們可以合理地推論:至少在那些認爲是西周真實文獻的《書》中,"王若曰"的含義與金文中相同;這表明歸於君主的講話實際上是由其他人所宣讀的。

這種用法解釋了《尚書》某些篇章中"王若曰"這個詞的令人費解之處,在這些篇

---

① 其拓片及摹本,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1984年,第五册,第2837號;嚴一萍:《金文總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年,第1328號。

② 此文首次發表於1939年,重印見於陳夢家《尚書通論》,第146～170頁。

③ 關於牧簋,參見《殷周金文集成》第八册,第4343號;《金文總集(四)》,第2857號。關於這種儀式的復原,參看陳夢家《王若曰考》;李峰:《古代中國的官僚體制與國家》,第105～110頁。

④ 逆鐘,見《殷周金文集成》第一册,第61號;師毀簋,見《殷周金文集成》第八册,第4311號。

章中,周公而非君主是主角。例如,《多方》中有這樣一段話:“周公曰王若曰。”在《多士》中,也記載:

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王若曰:“爾殷遺多士,……”

一些學者在解釋時,認爲這意味着周公將自己稱爲君主,因而他試圖篡奪王位。但正如陳夢家先生所指出,更合理的解釋是周公宣讀了這些講話但這些講話的内容却是歸於君主的。但另一方面,在《立政》和《君奭》中,也有“周公若曰”的字樣。在這些例子中,可能是周公自己的話而由其他人代爲宣讀,“周公若曰”這個詞並不意味着周公有篡位之嫌。

四、“書”與“册”

“命書”這個詞也見於金文中,與“命册”含義相似。李峰對此有個重要的看法,有助於我們理解兩者的不同以及我所認爲的“書”的含義更爲寬泛這個命題。通過對這兩個詞語用法之不同的分析,李峰認爲“命册”指的是實物,例如在被任命者向君主表示感謝之後遞交給他的竹簡實物,而“命書”指的是所宣讀的文字①。最能體現這一點的例子就是“免簋”(西周後期的器皿)中的文字:

唯十又二月初吉,王在周,昧爽,王各于大廟,邢叔佑免,即令,王授作册尹書,俾册命免,曰:令汝……②

因此,“書”這個詞表示抽象意義上的文獻——作爲書面作品的講話稿,而“册”則是書寫的物質載體。

五、“書”的起源

我們可以假設,“書”一開始是官員爲了在正式儀式上代表君主或大臣講話而事

① 李峰:《古代中國的官僚體制與國家》,第112頁。也見李峰《金文中的行政機構以及西周政府管理》(“Offices”in Bronze Inscriptions and Western Zhou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古代中國》(Early China)第26—27輯,2001年,第50頁。

② 《殷周金文集成》第八册,第4240號;《金文總集(四)》,第2762號。此處讀作“書”的圖形被寫作“者”。這種假借不常見,但在出土文獻中有許多“箸”讀爲“書”的例子,參見王輝編《古文字通假字典》,中華書局,2008年,第108~109頁。

先準備的講話稿。由於這是由其他人而非講話内容的歸屬者自己所作的講話，所以就有必要在講話之前就將稿子先寫下來。"若曰"這一表達表明這樣一個事實：即講話是由其他人而非稿子中所聲稱的作者宣讀的；君主或大臣"似乎"這麼説，但並不是他們真的宣讀了稿子。很可能在皇家檔案館還有份副本，記下了講話的時間、地點以及環境，金文的記載表明講話的簡册最後給了講話的對象。

西周青銅器的澆鑄普遍有用來記録官員的任命或其他儀式的特殊目的，因而它們記録了任命時刻君主所作的講話。但是，君主也可能作了其他一些没有刻在青銅器上的講話。可以推斷，這些講話也事先被刻録在竹簡上，在正式儀式上由一個官員宣讀出來，並在歸檔時記録了演講的時間、地點和環境。另一個副本可能也給了講話的對象。在正式講話前就在竹簡上寫好稿子從而使得政府任命顯得莊嚴，這種行爲揭示出《尚書》中的文獻的來源背景，並且有利於我們理解《書》是如何區别於其他文獻的。

既然最早的《書》是正式儀式上所作的講話的文字稿，而儀式是有着特定時間和地點的，我們就可以合理假設它們可能也會注明講話的時間、地點和環境。類似地，《尚書》的篇章通常有個設定場景的序言（通常有時間），緊接着是講話。《尚書》中一些歸於西周初期的《書》甚至很有可能就源於真實的講話稿，雖然它們在流傳過程中必然經歷了某些改動，而這些改動包括由於不同階段的文字發展所導致的重寫（包含漢代的"新"版本）。後來用這種講話稿的方式而寫就的文本也被當作《書》了①。二者之間最大的區别是，西周初期的《書》往往只提供了有關講話的時間、地點和環境等少量的信息，而那些歸於更早時期但可能是晚出的《書》除講話本身之外却往往提供了更爲詳盡的信息。

這些講話的文字稿是如何流傳的目前尚不清楚。但金文中提到在講話完之後，講話稿要交給講話對象，這就表明其中存在一個機制。傳統的假設認爲孔子能夠接觸魯國的檔案，因爲《尚書》的核心篇章是與魯國的創始人——周公相關的文獻，這種説法也值得注意。我們也可以假設這些文獻一旦開始流行，就會有很多人來模仿它們。因此，雖然最初的《書》真的是講話稿，但其他的作品却是以這種講話稿的形式仿造而成的。雖然這些仿造而成的作品可能被當作僞作，但它們之中可能至少有一些是以虚構重建的方式而寫就的。

這種文獻體裁（即時記録直接的講話）的一個重要方面就是其本身就需要我們認

① 自從發現了甲骨文，很多學者認爲盤庚是真實的，雖然從語言上説它與甲骨文相差很大。

可其歷史的真實性：這並非歷史記録或闡釋。在此也没有中間者：它就是君主或大臣實際所説的話。由於《書》一開始是講話稿，它們作爲即時的文獻記録是具有真實性的，而這種真實性是敘事歷史所没有的。這點非常重要，因爲這就意味着通過研究它們，我們就可以直接與古代的君主對話而不受後人解釋的干擾。閱讀或背誦其話語以及施行其禮儀活動就是效法他們。這就是爲何只有古代最偉大的君王或大臣的講話才包含在《書》中，以及爲何《書》對於聲稱"述而不作"①的孔子來説是如此地重要。

總而言之，如果我們將《書》定義爲一種文獻體裁的話，《書》就是任何聲稱是即時記録古代君王講話的文獻。一些《書》是爲君主講話而事先準備好的真實講稿，而有些《書》就是基於這些講話的文獻，還有些則是對古代君王或大臣可能説的話的虛構性重建。就如《詩》，如上所述，孔子對於《詩》使用"雅言"，而《書》則代表了古人真實的講話。但是，《詩》源於口頭表達後來才被寫成文字，而《書》一開始就是書面作品(雖然其目的也是爲了口頭宣讀的)。在這種意義上，《詩》、《書》可以看作是中國最早的書面作品。

① 《論語集釋》卷十三，第431頁。

梅本古文《尚書》新考

彭裕商

東晉初年豫章太守梅賾所獻孔傳本古文《尚書》(以下簡稱"梅本古文《尚書》"),其真僞問題,自古至今,争論頗多。自清華簡刊布以來,以其中的《尹誥》、《傅説之命》與梅本古文《尚書》的《咸有一德》和《説命》相對照,後者非先秦古籍已爲學人所共知,但前者多出伏生所傳今文《尚書》的其他篇章尚未有新發現的先秦古籍以確定其真僞。筆者近來對這一問題作了些考察,覺得根據相關文獻記載,再結合清華簡的有關情況,仍可對這一問題進行推斷,故撰成此小文,供學人參考。

一、關於以今文讀古文《尚書》

《史記·儒林傳》云:"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滋多於是矣。""以今文讀之",即以當時流行的伏生所傳今文《尚書》與孔壁所出古文《尚書》對讀。關於二者的字體,原典目前已不可見,但可由相關記載略爲推知。《史記·儒林傳索引》記載漢太常孔[臧]與孔安國書信云:"舊書潛於壁室,欻爾復出,古訓復申。臧惟聞《尚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何圖乃有百篇耶?即知以今讎古,篆隸推科斗,以定五十餘篇,並爲之傳也。"由這段文字可知,所謂"以今讎古,篆隸推科斗",即以今文與古文對校,今文的字體是"篆隸",而古文的字體是"科斗"。伏生爲秦博士,秦得天下後統一文字,故其所"壁藏"之書應爲秦之篆隸,陳夢家先生曾推斷伏生所傳《尚書》在秦代應是篆文的,漢初録以今文[①]。從目前的情況來看,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抄於秦代,字體爲秦隸。又劉歆移太常博士書云:"至孝

---

① 陳夢家:《尚書通論》,中華書局,1985年,第176頁。

文皇帝,始使掌故朝錯從伏生受《尚書》。《尚書》初出于屋壁,朽折散絶,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時師能傳讀的,自然是西漢時能識的文字。又由今所見出土之漢時書籍觀之,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北大西漢簡《老子》、定縣八角廊《文子》等,均用漢隸抄寫,推測伏生壁藏的本子很可能與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類同,爲秦隸,晁錯等受書以後,録以漢隸,故稱"今文",是當時通行的文字。而漢人稱爲"科斗"的古文,應爲秦統一後廢除的戰國時的六國文字。梅本古文《尚書序》云:"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爲隸古定。更以竹簡寫之。"可知秦統一文字後,由於秦法嚴苛,漢初人已不識六國古文了。所以當時人以今文與孔壁古文相對讀,能搞清楚的也只能是當時流行的今文《尚書》裏有的篇章,至於多出的十多篇也就不識其字了。《史記·儒林傳》記載孔安國以今文《尚書》對讀壁中古文的收穫是"逸書得十餘篇",《漢書·藝文志》記劉向以中古文校讀當時流行的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收穫是"《酒誥》脱簡一,《召誥》脱簡二","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脱字數十"。其所獲成果都在今文《尚書》二十八篇範圍内。《漢書·儒林傳》載: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説"。可知古文家所傳古文《尚書》,其篇目也與當時流行的今文《尚書》相同。這些情況都説明,漢初人是不識六國古文的,其以今文與壁中古文對讀,其範圍也只是在二十八篇今文《尚書》之内。由於不識古文,所以就没法將多出的十多篇壁中古文《尚書》隸古定爲今文而流傳於世,以至東漢時又復歸散佚。

二、關於梅本古文《尚書》多出的篇目

梅本古文《尚書》比今文《尚書》多出二十五篇,其《尚書序》説這二十五篇即出自孔壁,本節就這一問題進行考察。

關於孔壁古文《尚書》多出伏生所傳今文《尚書》的篇數,有兩種不同的説法:1.《史記·儒林傳》記載"逸書得十餘篇",《漢書·藝文志》則具體記爲十六篇;2. 梅本古文《尚書序》云:"增多伏生二十五篇。"其具體的篇目,前者的記載據孔穎達《尚書正義》引鄭玄所舉,爲《舜典》、《汩作》、《九共》九篇、《大禹謨》、《益稷》、《五子之歌》、《胤征》、《湯誥》、《咸有一德》、《典寶》、《伊訓》、《肆命》、《原命》、《武成》、《旅獒》、《冏命》,共二十四篇[①],其中《九共》九篇爲一卷,故爲十六卷,卷即《藝文志》所言篇。後者

①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1980年,上册第118頁上欄。

見於現今流行的梅本古文《尚書》，爲《大禹謨》、《五子之歌》、《胤征》、《仲虺之誥》、《湯誥》、《伊訓》、《太甲》三篇、《咸有一德》、《説命》三篇、《泰誓》三篇、《武成》、《旅獒》、《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冏命》。以篇目而論，鄭玄所舉合於十六篇之數。又從依據來説，鄭舉二十四篇十六卷，只有篇題，没有正文。篇題是根據《書序》對照出來的，至於多出的正文，由於没有可供對照的今文文本，故無法釋出，這些都是合乎當時的實際情況的。至於孔穎達《尚書正義》以爲鄭所舉二十四篇爲張霸之徒所僞造，則是不對的。據《漢書·儒林傳》記載，張霸所僞造的古文《尚書》稱爲《百兩篇》，共一百零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求其古文者，霸以能爲《百兩》徵，以中書校之，非是"。由此可見，張霸的《百兩篇》每篇均有正文，且與出自孔壁的"中書"不合，其非鄭玄所舉二十四篇甚明。而梅本的二十五篇，如歸併《太甲》、《説命》、《泰誓》各三篇爲一，則尚有十九卷，與《藝文志》所載多十六篇不符。而更爲重要的是，梅本多出的二十五篇均有正文，既然當時人已不識古文，則不見於今文《尚書》的篇章並無可資對照的材料，則何由釋出？而清華簡《尹誥》、《傅説之命》與梅本《咸有一德》、《説命》的對照，更是證明了後者非先秦典籍。《尚書·堯典正義》又引某氏《晉書》提到梅本古文《尚書》的傳授情況："至晉世王肅注書，始似竊見《孔傳》，故注'亂其紀綱'爲夏太康時。又《晉書·皇甫謐傳》云'姑子外弟梁柳邊得古文《尚書》'，故作《帝王世紀》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書。《晉書》又云'晉太保公鄭沖以古文授扶風蘇愉，愉字休預，預授天水梁柳，字洪季，即謐之外弟也，季授城陽臧曹字彦始，始授郡守子汝南梅賾字仲真'。又爲豫章内史，遂於前晉奏上其書而施行焉。"此《晉書》非廿四史的《晉書》，《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以爲是南齊臧榮緒所著。其記載古文《尚書》傳承自晉太保鄭沖始，其時孔壁古文已亡，則前此孔壁古文爲何人釋出，鄭沖又因何得此，不能得出合理的解釋，因而其所記梅本古文《尚書》的傳承情況不足憑信。

三、關於《書序》的年代

與此相關涉的還有《書序》的年代。《史記·三代世表序》云："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紀元年……至於序《尚書》則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録。""序《尚書》"可理解爲爲《尚書》作序，是司馬遷認爲《書序》作於孔子。其後，《漢書·藝文志》又承襲劉向、劉歆父子之説，明言《書序》乃孔子所作："易曰：'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故《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篹焉，上斷於堯，下訖於秦，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東漢學者如馬融、鄭玄等對此均無異議，到宋代《書序》始受到懷疑。朱熹《朱子語類》

有十餘條辨《書序》之不可信,但他對其成書年代並無定論,既認爲是"周秦間低手人作",又認爲其文字似後漢末人所爲,甚至又認爲似魏晉六朝文字。陳夢家先生認爲是"秦漢之際解經的人所作"[1],他認爲百篇《書序》非成於一時,《史記》所引的四十五個序約成於公元前第二世紀内,其餘見於梅本古文的《書序》要晚於《史記》所引的四十五個序,約略補作於公元前第一世紀内[2]。近年來,新出資料不斷,特别是清華簡的刊布,對一些重大學術問題的解決頗有促進作用。筆者以爲,利用其中的《尹誥》、《傅説之命》等篇章,再結合其他相關材料,可以對《書序》的年代進行考察。

以清華簡《尹誥》、《傅説之命》與今傳梅本古文《尚書》的相應篇章對照,後者非先秦典籍已無疑問。但這裏值得注意的是,梅本的《説命》分爲上、中、下三篇,與清華簡《傅説之命》相同。先秦古文《尚書》流行於戰國時期,秦焚書以後即歸消亡,漢初人已不見其書,且不識其字。後來孔壁書出,其中有古文《尚書》,但據上引鄭玄所舉,孔壁《尚書》中並無《説命》,而《史記》所引四十五個《書序》中也無《説命》,可知除《書序》而外,漢初人已無由得知《説命》的篇題篇數等信息。而《書序》云"作《説命》三篇",與清華簡相合。由此推測,其作者是見過先秦古文《尚書》的。作梅本古文《尚書》的人既未見過先秦的真古文《尚書》,則其依據就只能是《書序》了。至於《書序》的年代,由上所論,筆者以爲是較早的,至遲當成於秦焚書以前。但具體能早到何時,目前資料缺乏,尚不能準確推斷。典籍記載孔壁古文《尚書》中没有《書序》,清華簡中雖有《尚書》、《逸周書》的一些篇章,但也未發現《書序》一類的文字,因此不能斷定其時是否已有《書序》。

陳夢家先生認爲《史記》所引的四十五個序要早於其他的序,其説可商。《説命序》不見於《史記》所引,但其所述《説命》的篇數却與清華簡相合,不能説是晚出的補充之作。

---

① 陳夢家:《尚書通論》,第102頁。

② 同上書,第282頁。

熹平石經《魯詩·鄭風》復原平議

——兼論小序産生之年代

虞萬里

一、熹平石經《鄭風》殘石之來源

熹平石經殘石涉及《魯詩·鄭風》者，據馬衡《漢石經集存》有十一塊，可拼合成九石。然此殘石數僅是馬衡匯聚諸家所藏，並非出土時就在一起。20世紀20年代洛陽居民和古董商大肆挖掘時，出土碎石多據爲己有，輾轉販賣各地，藏家寶之，多互不相知。唯羅振玉、王國維、馬衡、吳維孝等諸位開明睿智學者，相互傳拓考釋，零星發表。之後陳承修、孫莊、馬衡、徐森玉和吳寶煒等各出所有，匯輯《新出漢魏石經集拓》四集。同時，羅振玉因王國維逝世，所託熹平石經研究願望無法實現，遂毅然承擔起《漢熹平石經殘字集録》工作。羅氏自1929年纂輯《集録》至1934年編《四編續拾》，前後十二次。在1930年編成《四編又補》時，曾將前九次所編依經釐次，迨1938年整理成二卷本，著成定本。今唯《集拓》和《集録》稍可窺《鄭風》殘石來源之一斑。

《集拓》第一集無《鄭風》殘石，第二集有"我/叔于/"三字，係《將仲子》和《叔于田》殘石。此或馬衡和徐森玉赴洛陽采集所得。

《集録》初編、《續編》及《補遺》無《鄭風》殘石。《三編》有"踰我/·叔"三字，與《集拓》二集同。據羅氏自序，謂此乃陳承修自滬江郵寄影本，是陳氏所惠[①]。《四編》有"兮其二/山有/兮倡/我/兮"、"蘀兮"、"不/綦巾/露"和"□與女/衣廿一"等四石，涉及

① 羅振玉：《漢石經殘字集録三編序》，賈貴榮編：《歷代石經研究資料輯刊》，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年，第5册，第441頁。

《山有扶蘇》《蘀兮》《狡童》《褰裳》《丰》《揚之水》《出其東門》《野有蔓草》《溱洧》九詩。《四編》殘石拓本係趙萬里惠寄,云是"洛中續出殘石"[①],《四編又續》收"章章四/膠膠既/□達兮在/□□二楊之/□□露"、"□如芸/我願兮"二石,乃《丰》《風雨》《子衿》《揚之水》《野有蔓草》《出其東門》等七詩,此不知何所得。羅氏所得《鄭風》總計七石。迨及《集録》定本,却漏略《四編又續》所收兩石,僅録前五石,不知何故。

張國淦據羅氏《集録》復原《漢石經碑圖》,時在1930年前後,所據爲定本以前之《集録》,唯益以"贈之/十三章二"一石,來源未曾交待。而羅氏已著録之"芸/願兮"一石,與"士與女/衣廿"一石可拼接,張氏標注後者而遺前者,亦不明所以。

馬衡《集存》又益以"仲可/兮人/叔兮"和"其漂/褰裳涉/堂兮"二石,來源不明,或其親臨洛陽搜訪所得。黄美瑛即據《集存》所收殘石復原,未有新增。

《鄭風》二十一篇一千餘字,就所得上述殘石校覈和拼接復原,産生很多矛盾,各家持見不同,難以統一。要而言之,一是文字,《魯詩》文本文字與《毛詩》有異,已爲傳世文本和出土殘石證實無疑。然其爲殘石證實之異文外,是否可以類推到全篇甚至全《詩》,須斟酌;僅爲清人考證推測而無殘石印證的文字,是否可以改易?二是復原,據現有殘石,諸家對《清人》以下諸篇之排列各不相同。因而有必要進行梳理、評述。

二、羅振玉、張國淦、馬衡、黄美瑛之復原平議

熹平殘石出土後,當時學者就各自所見所藏,皆有考證,雖有可采,然零星而不成系統。能自成系統者,唯羅振玉、張國淦、馬衡和黄美瑛。下面對各人復原所據文字和碑圖得失予以分析評述。由於四家先後復原,有所因襲,故敘述以前者爲詳,後者同於前者略之。

(一) 諸家復原所參據文本

羅振玉與王國維往復討論漢魏石經行款,素知石經研究路向,故其率先用殘石校覈傳世文本,以定其行款。羅氏校勘時,雖知熹平石經用《魯詩》,然《魯詩》與《毛詩》異同情況尚未明朗,故徑用傳世本《毛詩》,未暇他顧。如《集録三編》考釋"踰我/·叔"一石云:"右《鄭風·將仲子》《叔于田》,合《毛詩》校讀,首行七十一字。"[②]其常規雖

① 羅振玉:《漢石經殘字集録四編序》,賈貴榮編:《歷代石經研究資料輯刊》第5册,第493頁。

② 羅振玉:《漢石經殘字集録三編》,賈貴榮編:《歷代石經研究資料輯刊》第5册,第449頁。

用傳世本《毛詩》，然亦關注出土文獻。羅氏經手經眼之敦煌殘卷頗多，遇有敦煌本《毛詩》殘卷，即利用而校勘之。如《集録》載《唐風·杕杜》"鴇羽"之"鴇"，石經作"鳵"，即用敦煌唐寫本《毛詩》字形校覈異同①。羅氏主要校覈殘石與《毛詩》異同，勾稽復原《魯詩》每行字數②。以《毛詩》爲基準，去發現《魯詩》篇什、篇次、章次異同。間亦引用《説文》《玉篇》《釋文》《廣韻》，並涉及漢代碑刻、陳喬樅《四家詩異文考》等。羅氏之蒐集與考釋，從多角度省視、觀察熹平殘石，爲此後之深入研究奠定了基礎。

張國淦在漢石經研究上之功績，在於全面吸收殘石出土以來如羅振玉、吳寶煒、馬衡及其他學者之成果，依據殘石文字字形，參考清代學者四家詩異文之歸派認定和今古文對立原則，復原整個《魯詩》碑圖。就其主觀意圖而言，是盡可能恢復漢代《魯詩》原貌。因張氏碑圖爲首創並爲馬、黄所遵式，故先逐字分析其碑圖所用之文本依據。

鄭國第七：作"鄭國"不作"鄭風"，基於殘石有"□國第六"，即王風第六，是《魯詩》作"國"不作"風"，故於《魯詩説》第一面第一行云："周南第一篇題，依石經□國第六篇題，低三字，後放此。"③

《緇衣》旋予授子之粲兮：《毛詩》作"還"，唐石經同。《魯詩説》第一面第十五行《采蘩》三章"薄言旋歸"下云："今本'薄言還歸'，案石經齊國還作旋，似此當亦作旋，後放此。"④張氏所據是殘石《齊風·還》之篇名作"旋"，因以推衍《緇衣》作"旋"，下兩章字同。按，《釋文》於《齊風·還》下云："還，《韓詩》作嫙，嫙，好貌。"是《韓詩》作"嫙"，《魯詩》作"旋"。《還》詩義，馬瑞辰以爲從《韓詩》訓"好"爲是，是《韓詩》用正字，《毛詩》用假字。還、旋雖多假借，然《緇衣》之"還"，義爲返回。若以三家詩多作正字衡量，《魯詩》是否一定作"旋"，猶需殘石新證。

《叔于田》叔適壄：《毛詩》作"叔適野"，唐石經此處殘泐，然仍可辨作"野"。張氏蓋因《召南·野有死麕》"野有死鹿"之"野"殘石作"壄"，故推衍之。按，出土簡牘和秦

---

① 羅振玉：《漢石經殘字集録》，賈貴榮編：《歷代石經研究資料輯刊》第5册，第200頁。

② 羅振玉：《漢熹平石經殘字集録序》云："往歲與亡友王忠慤公，擬就前籍所記經石之數及石之高廣，以就行字之數，寫定爲碑圖，顧諸經書寫格式不能明晰，致行字無由確定，遂不果作。今七經具出，就其存字以考書式。"按，此序係1938年二卷本前文字，然其署庚午閏月，時在1930年。見《羅振玉學術論著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二册，第97頁。

③ 張國淦：《漢石經碑圖》，北平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1931年，第109頁上。

④ 同上書，第109頁下。

漢碑刻多作"埜",乃漢代常用字形①,此詩作"埜",理在情中。下"野有蔓草"同。

《大叔于田》火列具舉:《毛詩》作"火烈具舉",唐石經同。張氏從陳喬樅之説,以張衡《東京賦》引《詩》作"列",《毛傳》訓烈爲"列",毛用古文而三家用今文,故石經當作"列",下二章放此。

《有女同車》顔如蕣華:《毛詩》作"顔如舜華",唐石經同。張氏據《吕覽・仲夏紀》高注、《孟子・盡心上》趙注引作"蕣",段玉裁云"舜蕣古今字,《詩》當作蕣,轉寫脱艸",乃改爲"蕣",下同。按,《説文》从䑞聲。馬宗霍云:"許字作蕣,蓋從三家。"②《魯詩》有可能作"蕣"。

《有女同車》佩玉鏘鏘:《毛詩》作"佩玉將將",唐石經同。張氏僅據《楚辭・九歌》王逸注引《詩》作"鏘鏘"。王先謙以王逸傳《魯詩》,故云"魯將作鏘"③。按,陳喬樅云"作將者,古文渻假也"④,未謂《魯詩》作"鏘"。鏘字見馬王堆帛書《十六經》"出其鏘鉞",字作"[illegible]",其他少見。形容玉佩之聲,古多作瑲瑲,《魯詩》是否一定作"鏘",尤不敢必。

《山有扶蘇》山有喬松:《毛詩》作"山有橋松",唐石經同。張氏作"喬"而未有説明。按,《釋文》:"橋,本亦作喬。毛作橋,其驕反。王云高也。鄭作槁,苦老反,枯槁也。"是喬、橋皆《毛詩》異文。王肅訓高,知亦作"喬"。唯鄭玄作"槁"不同。此字陳喬樅、王先謙皆未作爲《魯詩》或三家詩之異文,張氏作"喬",乃從字義着眼,或以爲三家用本字,遂乃以《釋文》别本爲《魯詩》。實則《釋文》所謂"本"者,亦《毛詩》别本也。

《妦》子之妦兮:《毛詩》作"子之丰兮",唐石經同。張氏作"妦",蓋以殘石"兮/章章四/膠膠既"一石"兮"上有似"妦"字左邊"女"殘筆,此羅振玉及後來馬衡皆未標識。考陳喬樅曾引《毛詩釋文》、郭璞《方言注》等,謂《魯詩》今文,丰字當爲妦,與毛古文異。由此知張參據陳説而定⑤。

《妦》衣錦絅衣:《毛詩》作"衣錦褧衣",唐石經同。陳喬樅以《禮記・玉藻》引作"衣錦絅衣,裳錦絅裳",謂"此所引與劉向引《碩人》詩作'絅衣'者,皆據魯齊詩今文

---

① 具體論證參見筆者《石經魯詩異文發覆》,未刊稿。

② 馬宗霍:《説文解字引詩考》,《説文解字引經考》,臺灣學生書局,1971年(影印科學出版社本),第311頁。

③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卷五,中華書局,1987年,第354頁。

④ 陳喬樅:《四家詩異文考》卷二,《清經解續編》卷一一七二,上海書店,1988年影印本,第五册,第31頁上。

⑤ 參見筆者《石經魯詩異文發覆》,未刊稿。

也”。[①] 是爲張氏所本。按,《碩人》“衣錦褧衣”,《列女傳》引作“絅”。《説文》引《詩》作“檾”,《玉篇》又有異文作“苘”,《廣韻》《集韻》更作“蹟”,王應麟謂《尚書大傳》作“蘏”,是《魯詩》究作何字形,未敢輕率以定。

《風雨》云胡不恞:《毛詩》作“云胡不夷”,唐石經同。《毛傳》:“胡,何。夷,説也。”《鄭箋》:“云思而見之,云何而心不説。”是毛、鄭釋夷爲説,王逸《楚辭·九懷》注引《詩》“既見君子,我心則夷”云:“夷,喜也。”陳喬樅謂:“叔師引《詩》當是《風雨》篇而誤合《草蟲》之‘我心則夷’語爲此詩也。”[②]王先謙以王逸傳《魯詩》,乃云“明魯説訓夷爲喜”。訓夷爲喜,則“夷”爲假字。《廣韻》:“恞,喜也。”張氏以爲《魯詩》當用本字,遂更爲“恞”。

《子衿》青青子裣:《毛詩》作“青青子衿”,唐石經同。“裣”子不見於殘石,洪适《隸釋》未載,陳喬樅謂王應麟《詩考》云“石經作裣”。此張氏所本。其實王應麟係根據從董逌《詩故》或吕祖謙《讀詩記》等書轉録[③],非親見殘石字形。董逌曾與趙明誠等共同收集熹平殘石,必親見字形,是《子衿》殘石北宋時已出土。

《楊之水》楊之水:《毛詩》作“揚之水”,唐石經同。熹平殘石“楊之”,張氏依改。

《野有蔓草》蘦露漙兮:《毛詩》作“零露漙兮”,唐石經同。陳喬樅云:“今《毛詩》作‘零露’,……《爾雅》作‘蘦’,蓋本《魯詩》。”以《爾雅》傳《魯詩》。又云:“考《説文》:‘霝,雨零也。从雨吅。象零形。’‘零,餘雨也。从雨,令聲。’雨露曰霝零,艸木曰蘦落。霝、蘦亦通作零。《説文》引詩‘霝雨其濛’,今《毛詩》字作零,《夏小正》栗零、《月令》草木零落,皆用零字。”[④]張氏本陳説作“蘦”,下同。

《溱洧》方汍汍兮:《毛詩》作“方渙渙兮”,唐石經同。《説文》“灣”下引《詩》“方汎汎兮”,段玉裁注:“《釋文》曰:《韓詩》作洹洹,音丸。《説文》作汎,音父弓反。按,作汎父弓反,音義俱非。蓋汍汍之誤。汍汍與洹洹同。《漢志》又作灌灌,亦當讀汍汍,皆水盛湙旋之貌。”陳喬樅云:“《班志》多據《齊詩》,今觀《説文》所載與齊、韓、毛文並異,則其爲《魯詩》可知也。”[⑤]張氏即本陳説。按,陳説有一定理據,然馬宗霍云:“《説文·水部》無汍字,大徐本新坿有之,云:‘泣淚皃。’又非其義也。似當存疑。”[⑥]

---

① 陳喬樅:《四家詩異文考》卷二,《清經解續編》卷一一七二,第五册,第31頁中下。

② 陳喬樅:《三家詩遺説考·魯詩遺説考四》,《清經解續編》卷一一二一,第四册,第1206頁下。

③ 參見筆者《董逌所記石經及其〈魯詩〉異文》,未刊稿。

④ 陳喬樅:《三家詩遺説考·魯詩遺説考四》,《清經解續編》卷一一二一,第四册,第1207頁中。

⑤ 同上注。

⑥ 馬宗霍:《説文解字引詩考》,《説文解字引經考》,第550頁。

《溱洧》詢訏且樂:《毛詩》作"洵訏且樂",唐石經殘。《吕氏春秋·本生》高誘注:"鄭國淫辟男女私會於溱洧之上,有詢訏之樂,芍藥之和。"陳喬樅以爲高注用《魯詩》,蓋以《釋文》云《韓詩》作"恂",《漢志》同,《漢書》用《齊詩》,"《魯詩》與齊、韓、毛文異",故將高之"詢"判爲《魯詩》。張氏從之。按,高誘生於漢末,《毛詩》已盛行,所用未必爲《魯詩》。

從以上文字之追溯,知張國淦在復原碑圖時,已有意用《魯詩》文字。其所參據之《魯詩》文字,主要依準陳喬樅《四家詩異文考》和《魯詩遺説考》所定,兼亦參考惠棟、段玉裁等人之説。所定文字,有些可以認可,有些只是諸家一偏之見,未可視爲定説。

馬衡最早爲學校機關之代表,數度親訪洛陽,收集殘石,並率先糾合藏家傳拓殘石拓本,由於後來牽於人事,未遑潛心漢石經整理。20 世紀 50 年代初,在故宫博物院院長任上遭受審查賦閑,遂重理舊業,考訂殘石文字。凡前後經三月許,將昔日所藏熹平石經殘石拓本重新一一考訂,頗有收穫。其於《魯詩·鄭風》數塊殘石之考訂成績如下:

羅振玉在《三編》中著録"踰我/·叔于"一殘石[①],張國淦碑圖依式圖示,馬衡在《集存》中檢出"見如三/不信有/章章四/其二緇"一石,爲《王風》之《采葛》《大車》《丘中有麻》三詩殘文,與之拼合,使《王風》與《鄭風》前後位置得到確定。

"仲可/兮人/叔兮"一石,羅振玉未見,故《集録》無,以至張國淦碑圖仍依《毛詩》文字排列,若"仲可懷兮"仍作"仲可懷也";"不如叔兮"仍作"不如叔也",不知《魯詩》兩"也"字皆作"兮"。馬衡云:"《毛詩·鄭風·將仲子兮》首句用'兮'字,而下文'仲可懷也,亦可畏也'皆用'也'字。《魯詩》蓋全篇用'兮'字。《遵大路》'不寁故也'、'不寁好也',《釋文》云'一本作兮'。今發現殘石果爲'兮'字。"[②]所考確切。

"武有/兮其二/山有/兮倡/我思/兮/踐"一石,羅振玉著録時無首字"武","其二"作"其三","倡"字作小字爲推測補出字,"思"字不録,顯以爲不可見。馬衡改"倡"爲大字,以拓本有"昌"上半;"思"字有右上一角殘筆,故録出兩字,非兩人所見殘石拓本有異。關於首字"武",羅、馬所見不同。"有"上一字有殘筆,羅振玉無説,馬衡謂:"首行'有'字上尚有殘畫似'武'字,當爲《羔裘》'孔武有力'之'武有'二字。"[③]由於"武"字之認識,對整篇《鄭風》之排列至關重要,它涉及九篇詩在《鄭風》中之前後位置。詳見

---

① 按,羅振玉在《三編》中著録爲"踰我/·叔",無"于"字,至 1938 年類編時補"于"字。上海古籍出版社排印本將"叔于"排成小字,似若爲羅氏補出之字,且無符號"·",非。從殘石拓本看,符號"·"較爲清晰,不當漏略。"于"字從整個殘石外圈省視,上横與竪之上半段亦清晰可辨。

② 馬衡:《漢石經集存》,科學出版社,1957 年,第五葉 B 上。

③ 同上書,第五葉 B 下。

下文。

“㨴兮”一石，僅存兩半字。羅振玉謂“上下文均缺，不知在何章，抑章題”。張國淦置於篇首，羌無依據，馬衡標示爲“第三面第二十六行”，即從張氏碑圖，皆無奈之舉。

“其漂/騫裳涉/堂兮”一石，爲《㨴兮》《褰裳》二詩殘文。羅振玉未見，《集録》未載，至張國淦碑圖照録《毛詩》，將“騫”仍作“褰”。馬衡云：“騫，《毛詩》作褰。《釋文》：‘褰，本或作騫。’蓋毛亦或與魯同也。”①



“兮/章章四/膠膠既/達兮在/二楊之/露”一石，羅振玉《集録四編又續》收録，無“兮”字，“在”字作小字爲補出文字。就殘石省視，“兮”上“姅”字“女”旁左邊依稀可辨，小字“二”上“其”字右下腳甚清晰，“露”下“溥”字右上角亦尚存。羅、馬録“兮”、上“章”、“膠”、“在”、“露”等字，無理由不録以上數字。張國淦碑圖將“揚”改從殘石作“楊”，而其他字竟未標識，不知何故。羅振玉 1938 年重新整理之兩卷本又竟未收入此殘石。是重新整理時漏略，抑或認爲贋品而去之，今無法猜測。然張國淦改“揚”字而不標示他字，有欠周全。



“不/綦巾/露瀼”一石，諸家無異辭。

“如芸/願兮/士與女/衣廿”一石，羅振玉《四編又續》録“芸/願兮”小石，其實“芸”上“如”字左下“女”旁之腳尚存，“願”上“我”字右腳亦存。張國淦碑圖竟未標示此三字，又“芸”字仍從《毛詩》作“雲”，似乎未見，頗不可解。及羅振玉重編《集録》，漏略此石，另著録一塊與此相銜接的殘石“與女/衣廿”。是否當時有人懷疑“芸/願兮”爲僞刻，今無從質證。馬衡將兩塊拼接拓示，天衣無縫，唯更殘泐，可見不僞。



“贈之以/十三章二”一石，羅振玉《集録》未收。張國淦已標示於《鄭風》之末，唯“以”字隱約有起筆，是以略而不標。馬衡收録拓本，謂其爲“《鄭風·溱洧》及《鄭風》尾題”。

① 馬衡：《漢石經集存》，第五葉 B 下。

《集存》出版在《集録》和《碑圖》之後二十餘年,收録自較後二書爲多。其文字之考訂,亦有過之而無不及。

黄美瑛從屈萬里治漢石經《魯詩》,仿其師《漢石經尚書、周易殘字集證》體式,分爲論證、校文、復原圖三卷。其文字校勘大致從張國淦和馬衡而有所改進。關於篇題書寫格式,張國淦曾云"周南第一篇題,依石經□國第六篇題,低三字",其所謂"低三字"即空三字。黄氏亦同樣據"王國第六"殘石,而云:"若依《尚書・酒誥》第十六,《論語・公冶長》等篇名皆頂格之例,則上闕三字當爲'詩國風王國第六',則全篇之篇題爲'詩國風周南第一'至'詩國風豳風第十五'……"①依此格式,其《鄭風》篇題作"詩國風鄭風第七"。其他文字,凡羅氏《集録》、張氏《碑圖》已有者,固爲承襲,即馬氏《集存》新增之殘石,黄氏亦在卷二校文和卷三復原圖中考訂、標識,其與前人不同者,略記於下。

張氏碑圖《叔于田》叔適壄,黄氏碑圖仍作"野";張氏碑圖《風雨》云胡不恞,黄氏碑圖仍作"夷";張氏碑圖《野有蔓草》霝露溥兮,黄石碑圖仍作"零"②,疑當時僻字排版困難而用常用字。另,黄氏碑圖中《狡童》"使我不能餐兮","餐"作"滄"。莫名來歷。考山井鼎云:"餐,古本作湌。"疑黄從改"湌"而誤置成"滄"。《出其東門》"聊可與娱"之"娱"作"虞",此蓋從《釋文》"娱,本亦作虞"而改。《東門之墠》之"墠"作"憚",《出其東門》"縞衣綦巾"之"巾"作"中",疑皆誤置。

張氏《蓁洧》溱與洧,同《毛詩》。《説文》"潧"下云:"出鄭國。从水,曾聲。詩曰:潧與洧、方汎汎兮。"陳喬樅云:"蓋古人溱、潧聲近。毛古文假用溱字,魯、韓、齊今文皆作潧字。晉唐以後三家寖微,學者多見溱,少見潧,遂於經傳潧洧字悉改潧爲溱耳。"③張氏以《褰裳》"褰裳涉溱"段玉裁云:"出鄭國之水,本作溱。《外傳》《孟子》作溱,《説文》及《水經注》作潧,誤。"張氏無法判陳、段是非,故仍作"溱",而云"存以俟考"。黄氏改作"潧",顯從陳説。

(二) 諸家復原碑式行款意圖推測

羅振玉承王國維之方法與思路,考釋殘石文字,並標示每行幾字。以《鄭風》而論,《將仲子》"踰我"(殘石文字前皆有録,以下除必要外均舉首行文字相代)一石,羅云"合《毛詩》校讀,首行七十一字";《山有扶蘇》"□有"一石,羅云"合《毛詩》校讀,次

① 黄美瑛:《漢石經詩經殘字集證》,臺灣文史哲出版社,1979 年,第 10 頁。

② 唯此句"零露溥兮"之"溥"誤成"溥",當係排字者誤置。

③ 陳喬樅:《三家詩遺説考・魯詩遺説考四》,《清經解續編》卷一一二一,第四册,第 1207 頁中。

行以下均七十二字";《揚之水》"不"一石,羅云"合《毛詩》校讀,首行七十四字,次行七十二字";《溱洧》"□與女"一石,羅云"合《毛詩》校讀,首行七十一字"。觀其所云,知其在計算前一行某字至後一行同位間所容字數,以推測碑圖行款。由於其未能圖示全部文字,僅以《毛詩》爲基準,故不免前後不一。雖總結《魯詩》每行由"《二南》至《小雅》,行七十字",復云"間有七十至七十四字者"。"《角弓》以後至三《頌》則七十字",猶不得不補充"間有六十八字至七十四字者"①。探其所由,蓋未推衍殘石行款以完整復原成碑圖,以致諸多細節無法考慮與表述。

羅振玉《集録》大致完成之日,即張國淦碑圖悉心排列之時。碑圖之排列,遠較對殘石行數、字數認定爲難,殘石行數、字數認定時,只需計其字數,而碑圖排列則必須考慮到章節標示"其一"、"其二"及其字之大小,篇與篇之間間隔號"·",個别字形的大小等諸項因素,以與殘石文字吻合及整塊碑圖之均稱。所以,張氏碑圖行款和復原後之結果,與羅氏微有不同。



羅振玉於"踰我"一石下云"合《毛詩》校讀,首行七十一字",係指"踰"至"將仲子三章章八句"之"句"。張國淦碑圖爲七十四字(含小字四),與羅氏略異。羅、張未見"仲可/兮人/叔兮"一石,《集存》收録,此六字適在"踰我"殘石上方。據張氏碑圖,"可"至"踰"十七字(含二小字),"人"至"·"十七字(含二小字),字距恒等,足證《鄭風》前三首《緇衣》《將仲子》《叔于田》之排列應無差池。故黄美瑛所排碑圖無異。

《鄭風》碑圖排列最爲困難者,即"武有/兮其二/山有/兮倡/我四/兮"一殘石(見拓本)。羅振玉在《四編》中録其文爲"兮其二/山有/兮倡/我/兮"(見雙鈎摹本),並考釋云:





右《鄭風·山有扶蘇》《蘀兮》《狡童》《褰裳》《丰》,合《毛詩》校讀,《山有扶蘇》上,《毛詩》爲《遵大路》《女曰雞鳴》《有女同車》三篇,逆數七十字内外,均不得"兮"字。而由《山有扶蘇》直接《遵大路》上篇之《羔裘》,則逆數七十字正得《羔裘》末章首句"羔裘

① 羅振玉:《熹平石經殘字集録序》,《羅振玉學術論著集》第二册,第98頁。

晏兮"之"兮",知《鄭風》篇次毛、魯有異矣。次行以下,行均七十二字。①

羅振玉排列殘石文字,關注到毛、魯二家篇次有異,兹先列出《毛詩》次序,以便對照。《毛詩・鄭風》原次爲:《緇衣》《將仲子》《叔于田》《大叔于田》《清人》《羔裘》《遵大路》《女曰雞鳴》《有女同車》《山有扶蘇》《蘀兮》《狡童》《褰裳》《丰》《東門之墠》《風雨》《子衿》《揚之水》《出其東門》《野有蔓草》《溱洧》。此殘石文字,可以"山有"兩字定心,對應"山有扶蘇"一詩首句,若爲二章"山有喬松"之"山有",至"兮倡"僅五十九字,不足一行。羅氏由此上尋"兮其二",謂一行七十餘字適與《羔裘》"邦之彦兮"之"兮"相接,遂以爲《山有扶蘇》上接《羔裘》,如此則《山有扶蘇》前是《遵大路》《女曰雞鳴》《有女同車》《羔裘》。然羅氏雙鈎本所鈎是"兮其二","邦之彦兮"後是"其三",故其 1938 年重編《集録》時,重新考證,有所改正,云:

右《鄭風・山有扶蘇》至《丰》五篇。合《毛詩》校讀,次行以下均七十二字,惟由《山有扶蘇》逆數七十二,不得"兮"字。今"兮"下側注"其三"二字。若由《山有扶蘇》上接《有女同車》,越《遵大路》《女曰雞鳴》,接上篇《羔裘》,逆數七十字,爲"邦之彦兮"至"兮",正爲第三章。然此石第一行存"有"字,疑是《有女同車》之"有",或《魯詩・有女同車》在《羔裘》之前耶?往歲趙氏《金石録跋尾》言漢石經篇第與今本時有小異,而不言何經,今觀《魯詩》各殘石與《毛詩》篇第不同者甚多,乃知趙氏所言爲《魯詩》矣。②

此時改"其二"作"其三",爲上接"邦之彦兮"之故,然原雙鈎摹本和拓本此處確象"二"而非"三"。其次,重編本有追溯"兮其三"右邊之"有"字,疑其爲"有女同車"之"有"。依其所推測,則《魯詩・鄭風》以《清人》《遵大路》《女曰雞鳴》《有女同車》《羔裘》《山有扶蘇》爲次,將其用碑石行款圖示,得到以下碑式(圖一)。

羅氏追求"兮其三"在"山有"右邊,則此行僅十字(含小字二),再右邊是"□有"是《有女同車》,則此行僅六十三字(含小字四),同時造成右邊《女曰雞鳴》也只有六十二字(含小字四),與每行七十多字的碑式不符。且拓本"有"上一字左下有一横劃,甚清晰。羅氏復原的"有女同車"上是偏右的"其三",與左下横劃不相應。即使他所説的"有女同車"是第二章,也無法相應,字數亦不符。

張國淦在讀到羅氏《四編》時已開始復原,當然已發覺依羅氏意見無法妥帖復原,

---

① 羅振玉:《漢石經殘字集録四編》,《歷代石經研究資料輯刊》第 5 册,第 510 頁。

② 羅振玉:《漢熹平石經殘字集録・魯詩》,《羅振玉學術論著集》第二集,第 124 頁。按此則考釋羅氏在重編時已有,故張氏《漢石經碑圖・魯詩説》引之。

鄭國第七

1 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爲兮適子之館兮旋予授子之粲兮其一緇衣之好兮敝予又改造兮適子之館兮旋予授子之粲兮其二緇衣之蓆兮敝予又改作兮適子之館兮旋予授子之粲兮其三
2 緇衣三章章四句●將仲子兮無踰我里無折我樹杞豈敢愛之畏我父母仲可懷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其一將仲子兮無踰我牆無折我樹桑豈敢愛之畏我諸兄仲可懷也諸兄之言亦
3 可畏也其二將仲子兮無踰我園無折我樹檀豈敢愛之畏人之多言仲可懷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其三將仲子三章章八句●壯于田巷無居人豈無居人不如叔也洵美且仁其一叔于狩巷
4 無飲酒豈無飲酒不如叔也洵美且好其二叔適壄巷無服馬豈無服馬不如叔也洵美且武其三叔于田三章章五句●大叔于田乘乘馬執轡如組兩驂如舞叔在藪火列具舉襢裼暴虎獻
5 于公所將叔無狃戒其傷女其一叔于田乘乘黃兩服上襄兩驂鴈行叔在藪火列具揚叔善射忌又良御忌抑磬控忌抑縱送忌其二叔于田乘乘鴇兩服齊首兩驂如手叔在藪火列具阜叔
6 馬慢忌叔發罕忌抑釋掤忌抑鬯弓忌其三大叔于田三章章十句●清人在彭駟介旁旁二矛重英河上乎翱翔其一清人在消駟介麃麃二矛重喬河上乎逍遙其二清人在軸駟介陶陶左旋
7 右抽中軍作好其三清人三章章四句●遵大路兮摻執子之祛兮無我惡兮不寁故兮其一遵大路兮摻執子之手兮無我魗兮不寁好兮其二遵大路二章章四句●女曰雞鳴士曰昧旦子
8 興視夜明星有爛將翱將翔弋鳧與鴈其一弋言加之與子宜之宜言飲酒與子偕老琴瑟在御莫不靜好其二知子之來之雜佩以贈之知子之順之雜佩以問之知子之好之雜佩以報之
9 其三女曰雞鳴三章章六句●有女同車顏如蕣華將翱將翔佩玉瓊琚彼美孟姜洵美且都其一有女同行顏如蕣英將翱將翔佩玉鏘鏘彼美孟姜德音不忘
10 其二有女同車二章章六句●羔裘如濡洵直且侯彼其之子舍命不渝其一羔裘豹飾孔武有力彼其之子邦之司直其二羔裘晏兮三英粲兮彼其之子邦之彥
11 兮其三羔裘三章章四句●
12 山有扶蘇隰有荷華不見子都乃見狂且其一山有喬松隰有游龍不見子充乃見狡童其二山有扶蘇二章章四句●蘀兮蘀兮風其吹女叔兮伯兮倡予和女其一蘀兮蘀兮風其漂女叔兮伯
13 兮倡予要女其二蘀兮二章章四句●彼狡童兮不與我言兮惟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其一彼狡童兮不與我食兮惟子之故使我不能息兮其二狡童二章章四句●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
14 我思豈無他人狂童之狂也且其一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子不我思豈無他士狂童之狂也且其二褰裳二章章五句●子之丰兮俟我乎巷兮悔予不送兮其一子之昌兮俟我乎堂兮悔予不將
15 兮其二衣錦絅衣裳錦絅裳叔兮伯兮駕予與行其三裳錦絅裳衣錦絅衣叔兮伯兮駕予與歸其四丰四章二章章三句二章章四句●東門之墠茹藘在阪其室則邇其人甚遠其一東門之栗有
16 踐家室豈不爾思子不我即其二東門之墠二章章四句●風雨淒淒雞鳴喈喈既見君子云胡不恞其一風雨瀟瀟雞鳴膠膠既見君子云胡不瘳其二風雨如晦雞鳴不已既見君子云胡不喜
17 其三風雨三章章四句●青青子衿悠悠我心縱我不往子寧不嗣音其一青青子佩悠悠我思縱我不往子寧不來其二挑兮達兮在城闕兮一日不見如三月兮其三子衿三章章四句●楊之水
18 不流束楚終鮮兄弟惟予與女無信人之言人實迋女其一楊之水不流束薪終鮮兄弟惟予二人無信人之言人實不信其二揚之水二章章六句●出其東門有女如雲雖則如雲匪我思存縞衣
19 綦巾聊樂我員其一出其闉闍有女如荼雖則如荼匪我思且縞衣茹藘聊可與娛其二出其東門二章章六句●野有蔓草零露漙兮有美一人清揚婉兮邂逅相遇適我願兮其一野有蔓草零
20 露瀼瀼有美一人婉如清揚邂逅相遇與子皆臧其二野有蔓草二章章六句●溱與洧方汍汍兮士與女方秉蕑兮女曰觀乎士曰既且且往觀乎洧之外詢訏且樂惟士與女伊其相
21 謔贈之以勺藥其一溱與洧瀏其清矣士與女殷其盈矣女曰觀乎士曰既且且往觀乎洧之外詢訏且樂惟士與女伊其將謔贈之以勺藥其二溱洧二章章十二句●鄭緇衣廿一篇五
22 十三章二百八十三句

據羅振玉《集錄》旨意復原

圖一

只得調整詩篇云：

> 今本《大叔于田》下,《清人》《羔裘》《遵大路》《女曰雞鳴》《有女同車》《山有扶蘇》,依殘字,《清人》移《羔裘》下。《有女同車》《羔裘》移《有女同車》下,《山有扶蘇》移《清人》下,此《大叔于田》下接《遵大路》《女曰雞鳴》。①

依《漢石經碑圖》,張氏所謂"《有女同車》《羔裘》移《有女同車》下"應是"《有女同車》《羔裘》移《女曰雞鳴》下"之筆誤。《清人》合標示章節小字在内僅六十三字,移置《羔裘》之下,是合理想象,故張氏碑圖較之羅氏,稍有進步(圖二)。

張圖雖較羅圖有進步,其將《有女同車》置於《羔裘》前仍是受到羅氏啓發。《漢石經碑圖·魯詩説》引羅説云:"然此石第一行存'有'字,疑是《有女同車》之'有',或《魯詩·有女同車》在《羔裘》之前耶?"②於是將《有女同車》置《羔裘》上,但"有"上小字"其二"仍與殘石不符。且此行僅六十三字(含小字六),遠少於每行七十餘字字數。

二十多年後,馬衡在整理殘石時,識别殘石右邊"有"上殘畫是"武"字,因斷爲《羔裘》"孔武有力"之"武有"二字。次行"兮"下二字,羅振玉先録爲"其二",後因認定爲"有女同車",故改爲"其三"。馬衡再行"細審是'其二'二字"。如果是《羔裘》二章末之"其二",此數行前後字數亦會紛亂無序。故他從《經典釋文》的《遵大路》中得到啓發。《釋文》卷五《遵大路》詩下出"故也"一詞,陸德明云:"一本作'故兮',後'好也'亦爾。"③從陸説,知《遵大路》二章一本作"不寁好兮",馬衡云:"蓋此詩全篇八句,六句皆用'兮'字,不應於章末一句用'也'字。"④考敦煌伯二五二九殘卷《鄭風·遵大路》末句亦作"兮",殘卷雖是《毛詩》異文,然昭示古本有作"兮"者,若亦爲《魯詩》異文之孑遺,則碑圖爲"不寁好兮其二",適與殘石相應。立足於此,馬衡將《鄭風》"武有/兮其二/山有/兮倡/我思/兮"殘石前後之詩篇定爲:《羔裘》《遵大路》《有女同車》《山有扶蘇》《蘀兮》《狡童》《褰裳》《丰》《東門之墠》九篇相接。而"《女曰雞鳴》當在《羔裘》以前,以《有女同車》以下之殘石,多有發現,皆相銜接也"。殘石之末,馬衡審視出"踐"字右邊一角"戈",於是録出,此爲羅振玉和張國淦所未及。兹以馬衡意見,依之圖示如圖三。

---

① 張國淦:《漢石經碑圖》,第 111 頁下。

② 張國淦:《漢石經碑圖·魯詩説》,第 111 頁下。按羅氏在《集録》編到《四編又續》時,曾將前此九卷合併,依經爲次。之後復加修訂,於 1938 年秋季重編爲二卷,即今《羅振玉學術論著集》所收。張國淦在 1930 年前後已引用羅氏此説,可見羅在合併時已有修正。參見筆者《羅振玉之熹平石經研究》,《榆枋齋學林》上册,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293～320 頁。

③ 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影印北圖所藏宋刻本,上册,第 250 頁。

④ 馬衡:《漢石經集存》,第五葉 B 下。

鄭國第七

1 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爲兮適子之館兮旋予授子之粲兮其一緇衣之好兮敝予又改造兮適子之館兮旋予授子之粲兮其二緇衣之蓆兮敝予又改作兮適子之館兮旋予授子之粲兮其三

2 緇衣三章章四句●將仲子兮無踰我里無折我樹杞豈敢愛之畏我父母仲可懷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其一將仲子兮無踰我牆無折我樹桑豈敢愛之畏我諸兄仲可懷也諸兄之言亦

3 可畏也其二將仲子兮無踰我園無折我樹檀豈敢愛之畏人之多言仲可懷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其三將仲子三章章八句●叔于田巷無居人豈無居人不如叔也洵美且仁其一叔于狩巷

4 無飲酒豈無飲酒不如叔也洵美且好其二叔適壄巷無服馬豈無服馬不如叔也洵美且武其三叔于田三章章五句●大叔于田乘乘馬執轡如組兩驂如舞叔在藪火列具舉襢裼暴虎獻

5 于公所將叔無狃戒其傷女其一叔于田乘乘黃兩服上襄兩驂鴈行叔在藪火列具揚叔善射忌又良御忌抑磬控忌抑縱送忌其二叔于田乘乘鴇兩服齊首兩驂如手叔在藪火列具阜叔

6 馬慢忌叔發罕忌抑釋掤忌抑鬯弓忌其三大叔于田三章章十句●遵大路兮摻執子之袪兮無我惡兮不寁故也其一遵大路兮摻執子之手兮無我魗兮不寁好也其二遵大路二章章四句

7 ●女曰雞鳴士曰昧旦子興視夜明星有爛將翺將翔弋鳧與鴈其一弋言加之與子宜之宜言飲酒與子偕老琴瑟在御莫不靜好其二知子之來之雜佩以贈之知子之順之雜佩以問之

8 知子之好之雜佩以報之其三女曰雞鳴三章章六句●有女同車顏如蕣華將翺將翔佩玉瓊琚彼美孟姜洵美且都其一有女同行顏如蕣英將翺將翔佩玉鏘鏘彼美孟姜德音不忘

9 其二有女同車二章章六句●羔裘如濡洵直且侯彼其之子舍命不渝其一羔裘豹飾孔武有力彼其之子邦之司直其二羔裘晏兮三英粲兮彼其之子邦之彥

10 兮其三羔裘三章章四句●清人在彭駟介旁旁二矛重英河上乎翺翔其一清人在消駟介麃麃二矛重喬河上乎逍遙其二清人在軸駟介陶陶左旋右抽中軍作好其三清人三章章四句●

11 山有扶蘇隰有荷華不見子都乃見狂且其一山有喬松隰有游龍不見子充乃見狡童其二山有扶蘇二章章四句●萚兮萚兮風其吹女叔兮伯兮倡予和女其一萚兮萚兮風其漂女叔兮伯

12 兮倡予要女其二萚兮二章章四句●彼狡童兮不與我言兮惟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其一彼狡童兮不與我食兮惟子之故使我不能息兮其二狡童二章章四句●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

13 我思豈無他人狂童之狂也且其一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子不我思豈無他士狂童之狂也且其二褰裳二章章五句●子之姅兮俟我乎巷兮悔予不送兮其一子之昌兮俟我乎堂兮悔予不將

14 兮其二衣錦絅衣裳錦絅裳叔兮伯兮駕予與行其三裳錦絅裳衣錦絅衣叔兮伯兮駕予與歸其四姅四章二章章三句二章章四句●東門之墠茹藘在阪其室則邇其人甚遠其一東門之栗有

15 踐家室豈不爾思子不我即其二東門之墠二章章四句●風雨淒淒雞鳴喈喈既見君子云胡不悷其一風雨瀟瀟雞鳴膠膠既見君子云胡不瘳其二風雨如晦雞鳴不已既見君子云胡不喜

16 其三風雨三章章四句●青青子衿悠悠我心縱我不往子寧不嗣音其一青青子佩悠悠我思縱我不往子寧不來其二挑兮達兮在城闕兮一日不見如三月兮其三子衿三章章四句●揚之水

17 不流束楚終鮮兄弟惟予與女無信人之言人實迋女其一揚之水不流束薪終鮮兄弟惟予二人無信人之言人實不信其二揚之水二章章六句●出其東門有女如雲雖則如雲匪我思存縞衣

18 綦巾聊樂我員其一出其闉闍有女如荼雖則如荼匪我思且縞衣茹藘聊可與娛其二出其東門二章章六句●壄有蔓草蘦露漙兮有美一人清揚婉兮邂逅相遇適我願兮其一壄有蔓草蘦

19 露瀼瀼有美一人婉如清揚邂逅相遇與子皆臧其二壄有蔓草二章章六句●溱與洧方汍汍兮士與女方秉蕑兮女曰觀乎士曰既且且往觀乎洧之外訽訏且樂惟士與女伊其相

20 謔贈之以勺藥其一溱與洧瀏其清矣士與女殷其盈矣女曰觀乎士曰既且且往觀乎洧之外訽訏且樂惟士與女伊其將謔贈之以勺藥其二溱洧二章章十二句●鄭緇衣廿一篇五

21 十三章二百八十三句

張國淦《漢石經碑圖》鄭風第七復原圖

圖二

鄭國第七

1 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為兮適子之館兮旋予授子之粲兮其一緇衣之好兮敝予又改造兮適子之館兮旋予授子之粲兮其二緇衣之蓆兮敝予又改作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其三
2 緇衣三章章四句●將仲子兮無踰我里無折我樹杞豈敢愛之畏我父母仲可懷兮父母之言亦可畏兮其一將仲子兮無踰我牆無折我樹桑豈敢愛之畏我諸兄仲可懷兮諸兄之言亦
3 可畏兮其二將仲子兮無踰我園無折我樹檀豈敢愛之畏人之多言仲可懷兮人之多言亦可畏兮其三將仲子三章章八句●叔于田巷無居人豈無居人不如叔兮洵美且仁其一叔于狩巷
4 無飲酒豈無飲酒不如叔兮洵美且好其二叔適野巷無服馬豈無服馬不如叔兮洵美且武其三叔于田三章章五句●叔于田乘乘馬執轡如組兩驂如舞叔在藪火列具舉襢裼暴虎獻于
5 公所將叔無狃戒其傷女其一叔于田乘乘黃兩服上襄兩驂鴈行叔在藪火列具揚叔善射忌又良御忌抑磬控忌抑縱送忌其二叔于田乘乘鴇兩服齊首兩驂如手叔在藪火列具阜叔馬
6 慢忌叔發罕忌抑釋掤忌抑鬯弓忌其三大叔于田三章章十句●清人在彭駟介旁旁二矛重英河上乎翱翔其一清人在消駟介麃麃二矛重喬河上乎逍遙其二清人在軸駟介陶陶左旋右
7 抽中軍作好其三清人三章章四句●女曰雞鳴士曰昧旦子興視夜明星有爛將翱將翔弋鳧與鴈其一弋言加之與子宜之宜言飲酒與子偕老琴瑟在御莫不靜好其二知子之來之雜佩以
8 贈之知子之順之雜佩以問之知子之好之雜佩以報之其三女曰雞鳴三章章六句●羔裘如濡恂直且侯彼其之子舍命不渝其一羔裘豹飾孔
9 武有力彼其之子邦之司直其二羔裘晏兮三英粲兮彼其之子邦之彥兮其三羔裘三章章四句●遵大路兮摻執子之祛兮無我惡兮不寁故兮其一遵大路兮摻執子之手兮無我魗兮不寁好
10 兮其二遵大路二章章四句●有女同車顏如舜華將翱將翔佩玉瓊琚彼美孟姜洵美且都其一有女同行顏如舜英將翱將翔佩玉將將彼美孟姜德音不忘其二有女同車二章章六句●
11 山有扶蘇隰有荷華不見子都乃見狂且其一山有喬松隰有游龍不見子充乃見狡童其二山有扶蘇二章章四句●蘀兮蘀兮風其吹女叔兮伯兮倡予和女其一蘀兮蘀兮風其漂女叔兮伯
12 兮倡予要女其二蘀兮二章章四句●彼狡童兮不與我言兮惟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其一彼狡童兮不與我食兮惟子之故使我不能息兮其二狡童二章章四句●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
13 我思豈無他人狂童之狂也且其一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子不我思豈無他士狂童之狂也且其二褰裳二章章五句●子之丰兮俟我乎巷兮悔予不送兮其一子之昌兮俟我乎堂兮悔予不將
14 兮其二衣錦絅衣裳錦絅裳叔兮伯兮駕予與行其三裳錦絅裳衣錦絅衣叔兮伯兮駕予與歸其四丰四章二章章三句二章章四句●東門之墠茹藘在阪其室則邇其人甚遠其一東門之栗有
15 踐家室豈不爾思子不我即其二東門之墠二章章四句●風雨淒淒雞鳴喈喈既見君子云胡不夷其一風雨瀟瀟雞鳴膠膠既見君子云胡不瘳其二風雨如晦雞鳴不已既見君子云胡不喜
16 其三風雨三章章四句●青青子衿悠悠我心縱我不往子寧不詒音其一青青子佩悠悠我思縱我不往子寧不來其二挑兮達兮在城闕兮一日不見如三月兮其三子衿三章章四句●揚之水
17 不流束楚終鮮兄弟惟予與女無信人之言人實迋女其一揚之水不流束薪終鮮兄弟惟予二人無信人之言人實不信其二揚之水二章章六句●出其東門有女如芸雖則如芸匪我思存縞衣
18 綦巾聊樂我員其一出其闉闍有女如荼雖則如荼匪我思且縞衣茹藘聊可與娛其二出其東門二章章六句●野有蔓草零露溥兮有美一人清揚婉兮邂逅相遇適我願兮其一野有蔓草零
19 露瀼瀼有美一人婉如清揚邂逅相遇與子皆臧其二野有蔓草二章章六句●溱與洧方渙渙兮士與女方秉蕑兮女曰觀乎士曰既且且往觀乎洧之外恂訏且樂惟士與女伊其相
20 謔贈之以勺藥其一溱與洧瀏其清矣士與女殷其盈矣女曰觀乎士曰既且且往觀乎洧之外恂訏且樂惟士與女伊其將謔贈之以勺藥其二溱洧二章章十二句●鄭國緇衣廿一篇五
21 十三章二百八十三句

馬衡考證所示鄭國第七復原圖

圖三

依上圖，殘石"武有"右邊一行只有五十七字，不近情理。此因馬衡推排九篇次序時，没有將全部文字圖示，只是關心九篇内的文字，以致前面文字有失照應。

黄美瑛所作碑圖，在馬衡考釋之基礎上，又稍有變化。黄圖之變化主要受羅振玉雙鈎本影響。羅氏雙鈎本"兮倡"右上有一如封口之殘筆，遂認爲殘石非碑圖上部，其上面尚有文字。適"兮"是"叔兮伯兮"一句，"伯"字右下與殘筆近似，遂將"兮"上補二字。於是黄氏碑圖成爲如圖四款式。

從殘石拓本看，"兮"字上部皆模糊不清，以羅氏所摹殘筆與下一排文字之間，空隙太多，超越所有熹平殘石上下兩字間之距離，細審上部皆石碑殘泐所造成的印記，而無筆劃，故此一調整似無必要。

《鄭風》起首四行，因爲有"其二緇/踰我/·叔于"和"仲可/兮人/叔兮"兩殘石定位，每行七十三至七十五字(均含小字)，無法更動。後四行共 281 字，平均每行七十字。就碑圖款式而言，前四行七十四五字，後四行七十字，後一行七十六字，再後四行七十四五字，於碑式總顯得欠整齊。《大叔于田》三章，今起首皆作"叔于田"，故黄美瑛將"大叔于田"改爲"叔于田"。今敦煌伯二五二九殘卷篇名和首章均作"大叔于畋"，透露出古本曾有多"大"字者①。假若三章均作"大叔于田"，連同篇名，應多四字。分布於碑圖《大叔于田》到《有女同車》四行中，則每行七十一字，或稍接近於齊整。兹在馬衡推排基礎上整齊之，圖示如圖五。

"武有"殘石横跨七行，與"擇兮"、"其漂/褰裳/堂兮"、"姅兮/章章四/膠膠既/達兮在/二楊之/露漙"等殘石上下相距相連，"姅兮"殘石又與"不/綦巾/露瀼/贈之以/十三章二"、"如芸/願兮/士與/衣廿一"等殘石上下相距相連，使得《羔裘》《遵大路》《所以扶蘇》《擇兮》《狡童》《褰裳》《丰》《東門之墠》《風雨》《子衿》《揚之水》《出其東門》《野有蔓草》《溱洧》十四篇之行款格局大致固定，少能移動。諸家復原略有不同者如下：

第十七至二十行下部有"如芸/願兮/士與/衣廿一"殘石，芸、兮、與三字齊平。其上有"章四/膠既/達兮/二楊之/露漙"殘石，"二楊之"下距"有女如芸"之"如芸"十三字位，下距"雖則如芸"之"如芸"十七字位。在張國淦復原圖上，皆無法與"願兮"二字齊平。張國淦應見到"如芸"殘石，然竟未標識。他爲與第十七、十八行上端"不/綦巾"殘石齊平相符，不得不將第十七行排成七十六字，使得"如芸"無法與"願兮"齊平。黄美瑛將"雖則如芸"分作二行，使下一"如芸"與"願兮"齊平。要縮略成雙行來遷就

① 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五"叔于田"下云："本或作大叔于田者誤。"(上册，第 248 頁)是陸氏亦曾見首章作"大叔于田"之本。其所謂誤，乃個人取舍之見，不足爲古本是非之定評。

詩國風鄭國第七

1 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為兮適子之館兮旋予授子之粲兮其一緇衣之好兮敝予又改造兮適子之館兮旋予授子之粲兮其二緇衣之席兮敝予又改作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其三
2 緇衣三章章四句●將仲子兮無踰我里無折我樹杞豈敢愛之畏我父母仲可懷兮父母之言亦可畏兮其一將仲子兮無踰我牆無折我樹桑豈敢愛之畏我諸兄仲可懷兮諸兄之言亦
3 可畏兮其二將仲子兮無踰我園無折我樹檀豈敢愛之畏人之多言仲可懷兮人之多言亦可畏兮其三將仲子三章章八句●叔于田巷無居人豈無居人不如叔兮洵美且仁其一叔于狩巷
4 無飲酒豈無飲酒不如叔兮洵美且好其二叔適野巷無服馬豈無服馬不如叔兮洵美且武其三叔于田三章章五句●叔于田乘乘馬執轡如組兩驂如舞叔在藪火列具舉襢裼暴虎獻于
5 公所將叔無狃戒其傷女其一叔于田乘乘黃兩服上襄兩驂鴈行叔在藪火列具揚叔善射忌又良御忌抑磬控忌抑縱送忌其二叔于田乘乘鴇兩服齊首兩驂如手叔在藪火列具阜叔馬
6 慢忌叔發罕忌抑釋掤忌抑鬯弓忌其三叔于田三章章十句●清人在彭駟介旁旁二矛重英河上乎翱翔其一清人在消駟介麃麃二矛重喬河上乎逍遙其二清人在軸駟介陶陶左旋右抽
7 中軍作好其三清人三章章四句●女曰雞鳴士曰昧旦子興視夜明星有爛將翱將翔弋鳧與鴈其一弋言加之與子宜之宜言飲酒與子偕老琴瑟在御莫不靜好其二知子之來之雜佩以贈之知
8 子之順之雜佩以問之知子之好之雜佩以報之其三女曰雞鳴三章章六句●羔裘如濡恂直且侯彼其之子舍命不渝其一羔裘豹
9 飾孔武有力彼其之子邦之司直其二羔裘晏兮三英粲兮彼其之子邦之彥兮其三羔裘三章章四句●遵大路兮摻執子之袪兮無我惡兮不寁故兮其一遵大路兮摻執子之手兮無我魗兮不
10 寁好兮其二遵大路二章章四句●有女同車顏如蕣華將翱將翔佩玉瓊琚彼美孟姜洵美且都其一有女同行顏如蕣英將翱將翔佩玉將將彼美孟姜德音不忘其二有女同車二章章六
11 句●山有扶蘇隰有荷華不見子都乃見狂且其一山有喬松隰有游龍不見子充乃見狡童其二山有扶蘇二章章四句●蘀兮蘀兮風其吹女叔兮伯兮倡予和女其一蘀兮蘀兮風其漂女叔
12 兮伯兮倡予要女其二蘀兮二章章四句●彼狡童兮不與我言兮惟子之故使我不能飡兮其一彼狡童兮不與我食兮惟子之故使我不能息兮其二狡童二章章四句●子惠思我褰裳涉溱
13 子不我思豈無他人狂童之狂也且其一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子不我思豈無他士狂童之狂也且其二褰裳二章章五句●子之丰兮俟我乎巷兮悔予不送兮其一子之昌兮俟我乎堂兮悔予
14 不將兮其二衣錦絅衣裳錦絅裳叔兮伯兮駕予與行其三裳錦絅裳衣錦絅衣叔兮伯兮駕予與歸其四丰四章二章章三句二章章四句●東門之墠茹藘在阪其室則邇其人甚遠其一東門之
15 栗有踐家室豈不爾思子不我即其二東門之墠二章章四句●風雨淒淒雞鳴喈喈既見君子云胡不夷其一風雨瀟瀟雞鳴膠膠既見君子云胡不瘳其二風雨如晦雞鳴不已既見君子云胡
15 不喜其三風雨三章章四句●青青子衿悠悠我心縱我不往子寧不詒音其一青青子佩悠悠我思縱我不往子寧不來其二挑兮達兮在城闕兮一日不見如三月兮其三子衿三章章四句●揚
17 之水不流束楚終鮮兄弟惟予與女無信人之言人實迋女其一揚之水不流束薪終鮮兄弟惟予二人無信人之言人實不信其二揚之水二章章六句●出其東門有女如雲雖則如雲匪我思存
18 縞衣綦巾聊樂我員其一出其闉闍有女如荼雖則如荼匪我思且縞衣茹藘聊可與虞其二出其東門二章章六句●野有蔓草零露漙兮有美一人清揚婉兮邂逅相遇適我願兮其一野有蔓
19 草零露瀼瀼有美一人婉如清揚邂逅相遇與子偕臧其二野有蔓草二章章六句●溱與洧方汎汎兮士與女方秉蕑兮女曰觀乎士曰既且且往觀乎洧之外恂訏且樂惟士與女伊其相
20 謔贈之以勺藥其一溱與洧瀏其清矣士與女殷其盈矣女曰觀乎士曰既且且往觀乎洧之外恂訏且樂惟士與女伊其將謔贈之以勺藥其二溱洧二章章十二句●鄭國緇衣廿一篇五
21 十三章二百八十三句

黃美瑛詩國風鄭國第七復原圖（大叔省大字）

圖四

詩國風鄭國第七

1 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為兮適子之館兮旋予授子之粲兮其一緇衣之好兮敝予又改造兮適子之館兮旋予授子之粲兮其二緇衣之蓆兮敝予又改作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其三

2 緇衣三章章四句●將仲子兮無踰我里無折我樹杞豈敢愛之畏我父母仲可懷兮父母之言亦可畏兮其一將仲子兮無踰我牆無折我樹桑豈敢愛之畏我諸兄仲可懷兮諸兄之言亦

3 可畏兮其二將仲子兮無踰我園無折我樹檀豈敢愛之畏人之多言仲可懷兮人之多言亦可畏兮其三將仲子三章章八句●叔于田巷無居人豈無居人不如叔兮洵美且仁其一叔于狩巷

4 無飲酒豈無飲酒不如叔兮洵美且好其二叔適野巷無服馬豈無服馬不如叔兮洵美且武其三叔于田三章章五句●大叔于田乘乘馬執轡如組兩驂如舞叔在藪火列具舉襢裼暴

5 虎獻于公所將叔無狃戒其傷女其一叔于田乘乘黃兩服上襄兩驂鴈行叔在藪火列具揚叔善射忌又良御忌抑磬控忌抑縱送忌其二叔于田乘乘鴇兩服齊首兩驂如手叔在藪火

6 列具阜叔馬慢忌叔發罕忌抑釋掤忌抑鬯弓忌其三大叔于田三章章十句●清人在彭駟介旁旁二矛重英河上乎翱翔其一清人在消駟介麃麃二矛重喬河上乎逍遙其二清人

7 在軸駟介陶陶左旋右抽中軍作好其三清人三章章四句●女曰雞鳴士曰昧旦子興視夜明星有爛將翱將翔弋鳧與鴈其一弋言加之與子宜之宜言飲酒與子偕老琴瑟在御

8 莫不靜好其二知子之來之雜佩以贈之知子之順之雜佩以問之知子之好之雜佩以報之其三女曰雞鳴三章章六句●羔裘如濡恂直且侯彼其之子舍命不渝其一羔裘豹飾孔

9 武有力彼其之子邦之司直其二羔裘晏兮三英粲兮彼其之子邦之彥兮其三羔裘三章章四句●遵大路兮摻執子之祛兮無我惡兮不寁故兮其一遵大路兮摻執子之手兮無我魗兮不寁好

10 兮其二遵大路二章章四句●有女同車顏如蕣華將翱將翔佩玉瓊琚彼美孟姜洵美且都其一有女同行顏如蕣英將翱將翔佩玉將將彼美孟姜德音不忘其二有女同車二章章六句●

11 山有扶蘇隰有荷華不見子都乃見狂且其一山有喬松隰有游龍不見子充乃見狡童其二山有扶蘇二章章四句●蘀兮蘀兮風其吹女叔兮伯兮倡予和女其一蘀兮蘀兮風其漂女叔兮伯

12 兮倡予要女其二蘀兮二章章四句●彼狡童兮不與我言兮惟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其一彼狡童兮不與我食兮惟子之故使我不能息兮其二狡童二章章四句●子惠思我褰裳涉潧子不

13 我思豈無他人狂童之狂也且其一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子不我思豈無他士狂童之狂也且其二褰裳二章章五句●子之姅兮俟我乎巷兮悔予不送兮其一子之昌兮俟我乎堂兮悔予不將

14 兮其二衣錦絅衣裳錦絅裳叔兮伯兮駕予與行其三裳錦絅裳衣錦絅衣叔兮伯兮駕予與歸其四姅四章二章章三句二章章四句●東門之墠茹藘在阪其室則邇其人甚遠其一東門之栗有

15 踐家室豈不爾思子不我即其二東門之墠二章章四句●風雨淒淒雞鳴喈喈既見君子云胡不夷其一風雨瀟瀟雞鳴膠膠既見君子云胡不瘳其二風雨如晦雞鳴不已既見君子云胡不喜

16 其三風雨三章章四句●青青子衿悠悠我心縱我不往子寧不詒音其一青青子佩悠悠我思縱我不往子寧不來其二挑兮達兮在城闕兮一日不見如三月兮其三子衿三章章四句●揚之水

17 不流束楚終鮮兄弟惟予與女無信人之言人實迋女其一揚之水不流束薪終鮮兄弟惟予二人無信人之言人實不信其二揚之水二章章六句●出其東門有女如芸雖則如芸匪我思存縞衣

18 綦巾聊樂我員其一出其闉闍有女如荼雖則如荼匪我思且縞衣茹藘聊可與娛其二出其東門二章章六句●野有蔓草零露漙兮有美一人清揚婉兮邂逅相遇適我願兮其一野有蔓草蘦

19 露瀼瀼有美一人婉如清揚邂逅相遇與子皆臧其二野有蔓草二章章六句●潧與洧方汎汎兮維士與女方秉蕑兮女曰觀乎士曰既且且往觀乎洧之外恂訏且樂惟士與女伊其相

20 謔贈之以勺藥其一潧與洧瀏其清矣維士與女殷其盈矣女曰觀乎士曰既且且往觀乎洧之外恂訏且樂惟士與女伊其將謔贈之以勺藥其二潧洧二章章十二句●鄭緇衣廿一篇五

21 十三章二百八十三句

本文詩國風鄭國第七復原圖

圖五



殘石位置，顯然非熹平石經原碑。檢視張圖，其末行“溱洧二章章十二句”之“二句”亦作雙行，其非與黄同。今若從末行《集存》所録，將“如芸”一石與“與女”殘石相拼接，芸、兮、與、廿四字齊平，以此排比，則張國淦末行“二句”和黄美瑛第十七行“如芸雖則”皆無須變雙行。挨次下沉，則第十九行“與”前欠一字，第十七行“芸”前多一字。



考《溱洧》一詩，古本有異文。日人物觀《考文補遺》云“士上有維字”，“士與女殷，士上有維字”。是一二兩章皆有“維”字。李富孫以爲此乃因下文“維士與女”而增。今觀敦煌伯二五二九殘卷即兩章上下皆作“維士與女”，可證古本有據。又《荆楚歲時記》引《韓詩》亦作“唯士與女”，是六朝古本也。《韓詩》如此，《魯詩》或同。由此，則“廿”與“芸”已齊平，中間“兮”“與”尚少一字。山井鼎《考文》云：“第二章士曰既徂下，古本有矣字。”此雖無敦煌本印證，或亦有所本。若一二兩章相同，則“與”、“廿”各下沉一字，仍不齊平，若僅第一章有“矣”，則第十九行“與”下沉與“廿”、“芸”齊平。在抄本流行年代，前後章不統一並非不可能。若此則第十九、二十行之字數也與前面幾行更接近。第二十行末字“五”與第二十一行“十”銜接也更緊，故本文復原圖中姑且加入“矣”字。唯十八行“兮”字欠一字，由“露漙”下至“願兮”間隔十五字，今存文獻未見異文多少，且此殘石字迹清晰，筆劃圓潤，與《鄭風》所存殘石字迹稍有不一，而與方若所僞刻者有近似處。此殘石行款似取之於張國淦復原圖，却不知張圖此處尚有未盡如意處。

《鄭風》殘石雖只有十一塊，馬衡拼合成九塊，計其字數不過六十餘字，但却涉及十六篇詩(包括筆者懷疑的“姅/章四”殘石)。占《鄭風》總數二十一篇的四分之三。之所以字少而所占篇數多，是因爲殘石上下字少而跨行多，與出土《邶風》殘石多存同行文字有異。所占十六篇詩中，前面《緇衣》《將仲子》《叔于田》和《山有扶蘇》《蘀兮》《狡童》《褰裳》《丰》《東門之墠》以後，排列上均無問題。只有《大叔于田》《清人》《羔

裘》《遵大路》《女曰雞鳴》《有女同車》六首之先後位置，曾引起各家反覆研討。羅振玉從趙明誠之説得到啓發，連續發現大小雅中與《毛詩》次序不同的篇章，進而於《鄭風》率先認爲《山有扶蘇》上接《羔裘》，進而又認爲《羔裘》前是《有女同車》，開啓了《鄭風》篇章排列的先聲。張國淦在排列碑圖時，沿羅氏思路，見《清人》字少，僅六十餘字，可置於《羔裘》之下，遂作調整，與羅氏微異。馬衡細審首行殘畫爲"武"，"兮"上小字武"其二"，於是僅將《女曰雞鳴》調整到《羔裘》前，《有女同車》和《山有扶蘇》不動。黄美瑛依從馬衡順序，只是個别字位有所挪移。筆者在馬衡、黄美瑛認識之基礎上，又調整了《大叔于田》《清人》《女曰雞鳴》的行距。羅振玉挪移《羔裘》一篇，張國淦移易《羔裘》《清人》二篇，馬衡調整《女曰雞鳴》《羔裘》《清人》三篇，具體位置如下所示：

《毛詩》	**羅振玉**	**張國淦**	**馬衡、黄美瑛**
《大叔于田》	《大叔于田》	《大叔于田》	《大叔于田》
《清人》	《清人》	《遵大路》	《清人》
《羔裘》	《遵大路》	《女曰雞鳴》	《女曰雞鳴》
《遵大路》	《女曰雞鳴》	《有女同車》	《羔裘》
《女曰雞鳴》	《有女同車》	《羔裘》	《遵大路》
《有女同車》	《羔裘》	《清人》	《有女同車》
《山有扶蘇》	《山有扶蘇》	《山有扶蘇》	《山有扶蘇》

羅振玉曾言"《鄭風・山有扶蘇》上非《有女同車》"①，依馬衡復原，《山有扶蘇》上仍是《有女同車》，與《毛詩》同，唯《有女同車》上非《女曰雞鳴》而是《遵大路》。儘管如此，羅氏的推排仍具啓發和指導意義。

三、由《鄭風》詩篇之錯亂推論小序産生之年代

諸家對《鄭風》的復原，包括筆者之調整，雖未能達到完善境地，然有一點無疑義，即《鄭風》二十一篇篇次，確與《毛詩》不同。與羅振玉發現的大小雅篇次異同，共同展示出漢代四家詩比異文更引人注目的差異。這種差異引起筆者對《詩小序》的思考。

傳統之見，大序作於子夏，小序作於毛公。大小《詩序》之辨，起於北宋。歐陽修率先懷疑"詩之序不著其名氏"，作者不得而知，但"非子夏之作則可以知也"。歐公列舉一些理由，最後指出：

① 羅振玉：《漢熹平石經殘字集録序》第二册，第99頁。

序之所述乃非詩人作詩之本意,是太師編詩假設之義也。毛、鄭遂執序意以解詩,是以太師假設之義解詩人之本義,宜其失之遠也。①

以詩序爲太師編詩時假設之義,在當時不失爲一種卓見。鄭樵作《詩辨妄》,態度激進,他據依《後漢書》之説,謂"《毛詩》至衛宏爲之序,鄭玄爲之注","命篇大序,蓋出於當時采詩太史之所題,而題下之序則衛宏從謝曼卿受師説而爲之也"②。第一個提出小序是衛宏所作。稍後朱熹從之。程大昌又分小序前兩句爲"古序",續後之語爲"宏序"③。與此諸説相類似者,唐宋詩學研究者各有其説,《四庫總目》有詳細條述,近代胡樸安《詩經學·大小序》曾作予總結。張西堂《關於毛詩序的一些問題》更是歸納《詩序》作者之説爲十六種,並對各種説法之正反意見均有評述④。今從《鄭風》詩序與前後詩之篇次顛倒視角作一探討。

《毛詩》有序,三家詩是否有序,是一個争論不休的問題。自晁説之以還,論者不啻數十家。程元敏彙集衆説,一一考辨,以爲三家詩無序⑤。雖然,《獨斷》所載蔡邕論《周頌》三十一首詩序,與《毛序》幾無差異。朱彝尊、陳喬樅、王先謙等以爲《魯詩序》,而程元敏仍認爲蔡氏陰襲《毛序》。《周頌毛序》多只一句,其有所謂續序者如《清廟》《絲衣》《桓》《賚》四篇,蔡邕於《清廟》用之,文字却頗有差異,其他三首則無續序,很可能其所見所録與今本有續序之《毛序》不同,是一種無續序之古序本。對照被王先謙輯録作爲《齊詩詩序》的《維清》《昊天有成命》《時邁》《思文》《載芟》《酌》數篇,與古序文字不同而意義無異。即使被指爲詩説非詩序,也可由此推測,古本詩序東漢猶存,三家説詩,或本古序,或另作發揮,若即若離,遂致有序無序,異説紛紜。

三家詩文本已失,就出土《魯詩》殘石校覈《毛詩》,其次序大同小異。唯其大同,可見四家詩未分之先秦,其文本次序當有一定式;所成小異,乃各家流傳中之錯亂變異。兹就《鄭風》毛、魯篇次之顛倒作一剖析。爲説明問題,先將《鄭風》小序依次列出:

1.《緇衣》:《緇衣》,美武公也。父子並爲周司徒,善於其職,國人宜之,故美其德,以明有國善善之功焉。

2.《將仲子》:《將仲子》,刺莊公也。不勝其母,以害其弟。弟叔失道,而公弗制。祭仲諫而公弗聽,小不忍以致大亂焉。

3.《叔于田》:《叔于田》,刺莊公也。叔處于京,繕甲治兵,以出于田,國人説而歸之。

---

① 歐陽修:《詩本義》卷一,《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本,第70册,第188頁下。

② 鄭樵:《詩辨妄·詩序辨》,《古籍考辨叢刊》第二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第313頁。

③ 程大昌:《詩論》,《古籍考辨叢刊》第二集,第362頁。

④ 張西堂:《詩經六論》,商務印書館,1957年,第120～124頁。

⑤ 程元敏:《詩序新考》,臺灣五南出版社,2005年。

4.《大叔于田》:《大叔于田》,刺莊公也。叔多才而好勇,不義而得衆也。

5.《清人》:《清人》,刺文公也。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惡而欲遠之不能。使高克將兵而禦狄於竟,陳其師旅,翺翔河上,久而不召,衆散而歸。高克奔陳,公子素惡高克,進之不以禮。文公退之不以道,危國亡師之本,故作是詩也。

6.《女曰雞鳴》:《女曰雞鳴》,刺不説德也。陳古義以刺今,不説德而好色也。

7.《羔裘》:《羔裘》,刺朝也。言古之君子以風其朝焉。

8.《遵大路》:《遵大路》,思君子也。莊公失道,君子去之,國人思望焉。

9.《有女同車》:《有女同車》,刺忽(昭公)也。鄭人刺忽之不昏於齊。大子忽嘗有功於齊,齊侯請妻之。齊女賢而不取,卒以無大國之助,至於見逐,故國人刺之。

10.《山有扶蘇》:《山有扶蘇》,刺忽(昭公)也。所美非美然。

11.《蘀兮》:《蘀兮》,刺忽(昭公)也。君弱臣强,不倡而和也。

12.《狡童》:《狡童》,刺忽(昭公)也。不能與賢人圖事,權臣擅命也。

13.《褰裳》:《褰裳》,思見正也。狂童恣行,國人思大國之正己也。

14.《丰》:《丰》,刺亂也。昏姻之道缺。陽倡而陰不和。男行而女不隨。

15.《東門之墠》:《東門之墠》,刺亂也。男女有不待禮而相奔者也。

16.《風雨》:《風雨》,思君子也。亂世則思君子,不改其度焉。

17.《子衿》:《子衿》,刺學校廢也。亂世則學校不修焉。

18.《揚之水》:《揚之水》,閔無臣也。君子閔忽(昭公)之無忠臣良士,終以死亡,而作是詩也。

19.《出其東門》:《出其東門》,閔亂也。公子五争,兵革不息,男女相棄,民人思保其室家焉。

20.《野有蔓草》:《野有蔓草》,思遇時也。君之澤不下流民,窮於兵革,男女失時,思不期而會焉。

21.《溱洧》:《溱洧》,刺亂也。兵革不息,男女相棄,淫風大行,莫之能救焉。

考察現存《毛詩》篇目,十五國風及《雅》《頌》之排列,大多依據時代,此乃無可争辯之事實。即《鄭風》而言,第一《緇衣》,美桓、武二公,列於最前,理所當然。第二《將仲子》至第四《大叔于田》,詠莊公,時代相銜。第五《清人》刺文公,文公爲厲公之子,乃鄭國第十任國君。第六《女曰雞鳴》,序謂刺不説德。鄭箋德爲士大夫賓客有德者,則刺者必諸侯君主,第不知何任國君[1]。第七《羔裘》,序謂刺朝,是道古之君子以諷。

① 嚴虞惇《讀詩質疑》卷首二仍將其列於莊公之世。《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經部第87册,第59頁上。

鄭箋謂莊公朝賢者淩遲,朝無忠臣,所詠蓋莊公以下之君侯[①]。而今厠於《叔于田》《大叔于田》及下《遵大路》刺莊公之間。第八《遵大路》,刺莊公失道,又回復道前面。第九《有女同車》至第十二《狡童》,皆刺昭公忽。昭公忽應在莊公後。第十三《褰裳》,序僅言狂童恣行,鄭箋始謂厲公突與昭公忽争國,若然則次於《狡童》後得其序。第十四《丰》至第十七《子衿》,依序、箋是刺風俗、學校、世亂。如果依先國君、朝廷,後世亂、民俗,則當在後,但若所刺之時適在昭公忽之後,固可勉強成立,然第十八《揚之水》閔昭公忽無忠臣良士之佐,復又詠昭公,便覺錯舛。以上關涉昭公忽之詩共六首,孔穎達謂《有女同車》《褰裳》作於前立時,《山有扶蘇》《蘀兮》《狡童》《揚之水》作於後立時[②]。今《褰裳》不承接《有女同車》却次於《狡童》,《揚之水》不接《褰裳》而次於《子衿》。第十九《出其東門》又是閔亂,即閔公子突、忽、子亹、子儀争國君,兵戈不息之亂。若欲刺,當與《褰裳》相次;若欲閔,可與《揚之水》相銜。第二十《野有蔓草》第二十一《溱洧》殿後,可有其自圓其説之理由[③]。然綜觀二十一篇之排列,前後失次,無可否認。

《詩經》文本,不管西周康王、穆王、宣王之太師遞相編次,還是東周齊桓公時重新結集,抑或孔子復加删編[④],其依從時代次序,應是最基本的一種編例,《尚書》依虞夏商周編次即其顯證。從以上分析,知現今《鄭風》之序次,不僅與《古序》完全不相應,與古今編書體例亦相矛盾。校覈石經《魯詩·鄭風》,從馬衡之説調整,《緇衣》至《清人》、《山有扶蘇》至《溱洧》,毛、魯相同,唯第六《女曰雞鳴》調至第八《遵大路》後,若此則刺定公之《羔裘》仍凌越莊公、昭公而上之。即如張國淦將《清人》置於《山有扶蘇》前《有女同車》後,是將刺文公之詩置於兩首刺昭公詩之間,亦非常理所允許。據此可證,漢代所傳《魯詩》,其《鄭風》前後次序亦已非先秦舊貌。

《毛詩》與《魯詩》篇次互有錯舛,且《毛詩》《魯詩》之次皆不合鄭國君侯世次,此種現象可引起思考者是,如若今見《毛序》是毛公作《故訓傳》以後所附加——依詩作序,如若作序時空無依傍,作者何以能知在幾首刺莊公詩之間的《清人》是詠高克事而刺文公?《鄭志》載鄭玄云:"《清人》,刺文公詩也。文公,厲公之子,《清人》當處卷末,由

① 馬振理《詩本事》卷十三(世界書局,1936年,第1244頁)云:"案,桓公、武公相繼爲周司徒,而武公、莊公又相繼爲平王卿士,祖孫三世列籍王朝,所謂古之君子,即謂此祖孫三世也。三世而謂之古,則作此詩者明非桓、武、莊已前人,而確爲文公已後詩人矣。"是爲確解。

② 陳啓源《毛詩稽古編》卷五同意孔説之次序並有闡述。見《清經解》卷六十四,第一册,第366頁下。

③ 嚴虞惇《讀詩質疑》卷首二繫《野有蔓草》《溱洧》二詩於厲公,則《清人》仍在其後。

④ 此處的《詩經》編集之觀點,依從馬銀琴《兩周詩史》(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年)中所推論。

爛脱失次，厠于莊公時。”[1]康成所以認爲《清人》應在卷末，是因爲文公事必在詠公子互争的《出其東門》之後。至於其所説爛脱失次究在何時，漢人守師法家法，雖有文字等異同出入，畢竟不能去調整師法相傳的文本序次。鄭氏所見《毛詩》寫本如此，表明爛脱失次一定在康成之前的東漢初年，甚至西漢乃至先秦。失次是事實，但失次不一定是爛脱造成，故康成接着答趙商云："詩本無文字，後人不能盡得其次第，録者直録其義而已。”[2]此言與班固《漢志》説《詩》“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合觀，可以想見篇次舛錯之原委。此爲《鄭風》内部篇次之亂。

再從《鄭風》之外舉證。《小雅·鹿鳴之什》末有《南陔》《白華》《華黍》三首，《南有嘉魚之什》有《由庚》《崇丘》《由儀》三首，皆“有其義而亡其辭”。既已亡其辭，《毛詩》不將他們綴於《小雅》之末，而是插在《鹿鳴之什》和《南有嘉魚之什》之中，爲説明問題，將其前後排列序次和小序文字列出：

《鹿鳴之什》：……

《魚麗》，美萬物盛多能備禮也。

《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

《白華》，孝子之絜白也。

《華黍》，時和歲豐，宜黍稷也。

《南有嘉魚之什》……

《南有嘉魚》，樂與賢也。

《南山有臺》，樂得賢也。

《由庚》，萬物得由其道也。

《崇丘》，萬物得極其高大也。

《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也。[3]

由以上相傳之《毛詩》序次，知亡其辭的六首並非集中在一起，而是分置於兩什，且中間隔《南有嘉魚》《南山由臺》二詩。此一排列，導出第一個疑問是：既亡其辭，何以知其次？比照現有抄寫典籍的竹簡款式論，有連鈔，有分篇單鈔（據學者研究，阜陽漢簡《詩經》單篇抄録）。竹簡有磨滅斷裂、脱簡錯簡，無論殘泐脱錯，不管單鈔連鈔，

---

① 鄭小同：《鄭志》卷上，《叢書集成初編》本，第 240 册，第 11 頁。

② 同上書，第 12 頁。

③ 按，此據《毛詩》之次。宋朱熹《詩集傳》之序次爲《南陔》《白華》《華黍》《魚麗》《由庚》《南有嘉魚》《崇丘》《南山有臺》《由儀》，其變亂毛序之依據是《儀禮·鄉飲酒禮》及《燕禮》皆云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云云，遂以毛爲失次。

皆不可能出現篇題尚存而内容蕩然無存之狀況,若以諷誦流傳,則連篇名也不會存。或謂其篇題由目録決定,則先秦尚無後世形式的目録。溯其原由,唯有一種解釋,即當時另有一本有篇序的詩學論著在,而這本詩學論著就是《詩序》。《詩序》原獨立於《詩》文本之外,《漢志》記之,先秦典籍顯之,無需饒舌説明。

假設先秦《毛詩》傳本已無《南陔》等六篇,當然無從知道六篇在《小雅》中的位置。儘管《儀禮》一經中《鄉飲酒禮》有"樂《南陔》《白華》《華黍》",《燕禮》亦有"奏《南陔》《白華》《華黍》"之文,《鄉飲酒禮》有"笙《由庚》"、"笙《崇丘》"、"笙《由儀》",《燕禮》亦有"笙《由庚》"、"笙《崇丘》"、"笙《由儀》"之文,但均未標明六詩所在確切位置。只有存在一本完整有序(有篇次順序)且獨立於《詩》文本之外的《詩序》,方能幫助經師確定《詩》文本之先後次序,亦即今所見《毛詩》面貌,是先秦《詩》古文本與《詩序》古文本合成之結果。具體言之,先秦《詩序》古文本有小序,有篇次順序,當毛公或毛公後學將其與《詩》古文本合一時,《南陔》《白華》《華黍》和《由庚》《崇丘》《由儀》不僅有了確切位置,還因小序文字而獲得其詩篇之内涵,致使毛公或毛公後學可以注上一句"有其義而亡其辭"。比勘西漢三家詩,因未將此《詩序》與所傳授之文本合一①,故亦無此六篇②。

《詩序》有説明詩篇作意的小序文字,而小序之前後本身已藴含三百十一篇序次。當其與《詩》文本合一時,即前人所推測由毛公或毛公後人綰合《詩序》與《毛詩》文本,則《南陔》《白華》等佚篇位置便可依從《詩序》確定,此種定位是自然而然的。但對於在流傳中已經淆亂的《鄭風》篇次,則必須尊重流傳中已形成的定式,不便依《詩序》序次調整,雖不能順從《詩序》調整篇次,却亦不能依憑錯亂的《鄭風》文本别作新解以符鄭國君侯世次。此皆熟知師法家法的漢代經師人人應遵守的常例,所以呈現出世次與篇次之矛盾現象。如若《小序》是毛公以後如宋人所説爲衛宏之流所作,因詩無達詁,則完全可能出現符合鄭國世次之序文。

《詩古序》早已存在於先秦,由以上論證已可無疑。然其産生於何時,今實難以確指。宋程頤曾説"《詩·小序》便是當時國史作。如當時不作,雖孔子亦不能知,況子夏乎"③。

① 三家詩無小序,詳見程元敏《詩序新考》所論,此不贅。

② 三家詩無《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等六篇,可參見龔道耕《三家詩無南陔六篇名義説》。第龔氏以爲三家有序,與筆者持論微有不同。《龔道耕儒學論集》,四川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164頁。

③ 程頤:《河南程氏遺書第十九·伊川先生語五》,程顥、程頤:《二程集》,中華書局,1981年,第一册,第256頁。

他也將《小序》分爲前後兩截。所謂國史所作,是指小序首語①。此説爲程大昌所發揮。程大昌明確提出《小序》分爲古序和續序,相信續序爲衛宏所作,但也切實認識到古序非一世一人所能作,其説云:

> 且夫詩之古序亦非一世一人之所能爲也。采詩之官本其得於何地,審其出於何人,究其主於何事,具有實狀,致之大師,上之國史。國史於是采案所以,綴辭其端而藏諸有司,是以有發篇兩語而後世得以目爲古序也。詩之時世,上自周,下迄春秋,歷年且千百數;若使非國史隨事記實,則雖夫子之聖亦不得鑿空追爲之説也。②

采詩者對某詩必須有一基本説明,此乃事理之常。朱熹曾據《周禮》《禮記》説國史並不掌詩。竊謂詩歸國史所掌,太師所掌,抑或其他職官所掌,並不重要,應該反過來講,掌管采詩之機構,一定會記録某詩作意,將某詩配樂演奏,或教授國子,如有寓意寄意,亦當有簡短的記録説明,如無寓意和寄意之文字説明,如何教授國子,如何興觀群怨?此類説明文字作爲檔案,必定會保存相當一段時期。至於從這些檔案到形成《古序》文本,之間經過何人加工傳播,是原目原樣還是略已走樣,確已無法指實。但作爲删編《詩》文本之孔子和傳《詩》之子夏,經手過此類《古序》,也是情理中事,經手其書,措意其間,固不必執着是否孔子和子夏所作。宋代以後,討論《大小序》之文字何止數十百篇!但大多都在宋人已經論及之範圍内,各憑私見,申辨己説,在此無法也無須羅列分析③。本文則在校覈熹平殘石《魯詩》之際,從篇次錯舛和古書流傳視角,結合《古序》與世次不一的矛盾,提出一孔之見,以供《詩序》研究者參考。

二〇一四年七月廿八日至八月十日初稿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於南港史語所

---

① 吕祖謙《吕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引程氏曰:"國史得詩必載其事,然後其義可知,今小序之首者也。其下則説詩者之詞也。"《叢書集成初編》本,第1716册,第11頁。

② 程大昌《考古編》卷二,《叢書集成初編》本,第292册,第12頁。

③ 清人所作,多是札記,雖屬考辨,徵引不廣。近一個世紀討論《詩序》的文章,不乏繼承清人札記式的論述。前引胡樸安、張西堂之論,在20世紀30至50年代,是總結得比較全面的文章。之後王錫榮和朱冠華在《中國古典文學研究論叢》第一輯,《文史》第十輯、第十六輯、第二十輯和《社會科學戰綫》1986年第2期上往復商榷之文章,是經過深思、下過功夫的文字。馬銀琴在《兩周詩史》中所作的探討,提出"《毛詩》首序是先秦周代禮樂制度的直接産物;它的産生,在詩歌被采輯、編録的同時"的觀點,值得重視。其他更多的是一得之見和泛泛之論,視角、觀點皆不出前人已涉及論辯之範圍。

《莊子·大宗師》“入水不濡、入火不熱”解詁*

——兼論《莊子》表述“離形去知”相關問題

何志華

《莊子·大宗師》稱述古之真人能“登高不慄，入水不濡，入火不熱”，郭象注云：“真人陸行而非避濡也，遠火而非逃熱也，無過而非措當也。故雖不以熱爲熱而未嘗赴火，不以濡爲濡而未嘗蹈水，不以死爲死而未嘗喪生。”①以爲真人陸行避濡、遠火避熱，因能不濡不熱，即能避患之意；又謂真人其實“不以熱爲熱”、“不以濡爲濡”，解説前後不一，模棱兩可。成玄英疏云：“真人達生死之不二，體安危之爲一，故能入水入火，曾不介懷，登高履危，豈復驚懼。真知之士，有此功能。”②則又以爲真人視生死如一，安危無異，因能“入水入火”，乃其獨有“功能”。後世學者據郭注、成疏多所引申，意見紛紜，莫衷一是，以迄於今，尚無定論，今試言之如下。

一、《莊子》全書所見“登高不慄、入水不濡、入火不熱”相關論説輯證

《莊子》表述古人或真人“入水不濡、入火不熱”相近論説者，全書合共七例，除上引《大宗師》外，尚有六例，今列之如下：

---

* 本論文爲香港研究資助局資助之“古書訓詁與古籍異文關係研究”(CU12441)部分研究成果，謹向該局致謝。

① 郭慶藩：《莊子集釋》，中華書局，1961年，第226頁。

② 同上書，第227頁。

1.《莊子·内篇·逍遥遊》綜論聖人、神人、至人之别,其記神人之義云:

"曰:'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膚若冰雪,淖約若處子。不食五穀,吸風飲露。乘雲氣,御飛龍,而遊乎四海之外。其神凝,使物不疵癘而年穀熟。'吾以是狂而不信也。"連叔曰:"然。瞽者無以與乎文章之觀,聾者無以與乎鐘鼓之聲。豈唯形骸有聾(盲)〔瞽〕哉?夫知亦有之。是其言也,猶時女也。之人也,之德也,將旁礴萬物以爲一,世蘄乎亂,孰弊弊焉以天下爲事!之人也,物莫之傷,大浸稽天而不溺,大旱金石流土山焦而不熱。是其塵垢粃穅,將猶陶鑄堯舜者也,孰肯以物爲事!……"①

此謂神人"大浸稽天而不溺,大旱金石流土山焦而不熱",郭象注云:"無往而不安,則所在皆適,死生無變於己,况溺熱之間哉!故至人之不嬰乎禍難,非避之也。推理宜前而自然與吉會。"亦從至人趨吉避凶立論,再依據《齊物論》原文"死生無變於己"一語推言其旨②。成疏則云:"夫達於生死,則無死無生;宜於水火,則不溺不熱。假令陽九流金之災,百六滔天之禍,紛紛自彼,於我何爲!"③亦重在發揮"死生無變於己"之旨。由此可見,郭、成二解俱從至人齊同生死立説,郭象未嘗厝意原文實言"神人"而非"至人",郭、成二解均未有具體析述神人所以"不溺"、"不熱"之因由。

2.《莊子·内篇·齊物論》稱述至人之德,又云:

齧缺曰:"子不知利害,則至人固不知利害乎?"王倪曰:"至人神矣!大澤焚而不能熱,河漢沍而不能寒,疾雷破山[飄]風振海而不能驚。若然者,乘雲氣,騎日月,而遊乎四海之外。死生無變於己,而況利害之端乎!"④

此謂"至人神矣!大澤焚而不能熱,河漢沍而不能寒,疾雷破山[飄]風振海而不能驚",郭注云:"夫神全形具而體與物冥者,雖涉至變而未始非我,故蕩然無蠆介於胸中也。"乃從至人形體與外物冥合立論,因能不熱、不寒、不驚。成疏則云:"沍,凍也。原澤焚燎,河漢冰凝,雷霆奮發而破山,飄風濤蕩而振海。而至人神凝未兆,體與物冥,水火既不爲災,風雷詎能驚駭。"實就郭注"體與物冥"一語加以發揮。郭慶藩又引郭嵩燾云:"大浸稽天而不溺,大旱金石流土山焦而不熱。能不以物爲事,而天地造化自

① 郭慶藩:《莊子集釋》,中華書局,1961年,第28、30～31頁。

② 同上書,第96頁。

③ 同上書,第32頁。

④ 同上書,第96頁。

存於吾心，則外境不足以相累。莊子之自期許如此，故屢及之。"①則據《逍遥遊》所言"神人"之能，析述此文"至人"之行，以爲"吾心"與"外境"不相牽累，因能不熱、不寒、不驚。由此可見，郭象、成玄英、郭嵩燾三解均未有具體析述至人如何"體與物冥"，又或如何擺脱"外境"？三説相近，却不無分歧。

3.《莊子·外篇·秋水》篇藉河伯與北海若之言談，稱述"至德者"之特質云：

河伯曰："然則何貴於道邪？"北海若曰："知道者必達於理，達於理者必明於權，明於權者不以物害己。至德者，火弗能熱，水弗能溺，寒暑弗能害，禽獸弗能賊。非謂其薄之也，言察乎安危，寧於禍福，謹於去就，莫之能害也。"②

此謂"至德者，火弗能熱，水弗能溺，寒暑弗能害，禽獸弗能賊"，郭注云："夫心之所安，則危不能危；意無不適，故苦不能苦也。"乃謂心安意適，則雖處危而不以爲危。成疏則云："至德者，謂得至道之人也。雖復和光混世，處俗同塵，而不爲四序所侵，不爲三災所害，既得之於内，故外不能賊。此明解道之可貴也。"③亦據郭注立説，以爲至德者内有所得，則外在之"火"、"水"、"禽獸"均不能加以賊害，同樣未能清楚闡述爲何心安意適，即能弗熱弗溺。

4.《莊子·外篇·達生》篇記至人之行，又云：

子列子問關尹曰："至人潛行不窒，蹈火不熱，行乎萬物之上而不慄。請問何以至於此？"關尹曰："是純氣之守也，非知巧果敢之列。"④

此謂至人"潛行不窒，蹈火不熱，行乎萬物之上而不慄"，郭注云："至適，故無不可耳，非物往可之。"是亦重申《秋水》前注所言，强調心安意適，則無不可之意。成疏云："冥於寒暑，故火不能災；一於高卑，故心不恐懼。"⑤則又重申《齊物》前疏所謂"體與物冥，水火既不爲災，風雷詎能驚駭"之旨。由此而觀，郭注、成疏立論迥異不同，成疏未有發揮郭注旨意。

5.《莊子·外篇·田子方》記"至人"可以"下潛黄泉"云：

伯昏无人曰："夫至人者，上闚青天，下潛黄泉，揮斥八極，神氣不變。今汝怵然

① 郭慶藩：《莊子集釋》，第96頁。
② 同上書，第588頁。
③ 同上書，第589頁。
④ 同上書，第633頁。
⑤ 同上書，第633頁。

有恂目之志,爾於中也殆矣夫!”①

此謂“至人者,上闚青天,下潛黄泉,揮斥八極,神氣不變”,郭注云:“夫德充於内,則神滿於外,無遠近幽深,所在皆明,故審安危之機而泊然自得也。”乃從修爲立論,以爲至人德充於内,能審安危,因而“下潛黄泉”而能“神氣不變”,泊然自得。成疏云:“夫至德之人,與大空等量,故能上闚青天,下隱黄泉,譬彼神龍,升沈無定,縱放八方,精神不改,臨彼萬仞,何足介懷!”其謂至人與“大空”等量者,謂其有似天地遼闊無垠。又謂至人“譬彼神龍,升沈無定”,故能“上闚青天,下潛黄泉”,實屬譬況之詞,始終未有闡明至人爲何能夠“下潛黄泉”,郭、成二解其實言之未詳。

6.《莊子·外篇·田子方》又藉孔子之言論評真人之特質云:

仲尼聞之曰:“古之真人,知者不得説,美人不得濫,盜人不得劫,伏戲、黄帝不得友。死生亦大矣,而无變乎己,況爵禄乎!若然者,其神經乎大山而無介,入乎淵泉而不濡,處卑細而不憊,充滿天地,既以與人,己愈有。”②

此謂古之真人“其神經乎大山而無介,入乎淵泉而不濡,處卑細而不憊”,郭注云:“其神明充滿天地,故所在皆可。”未有闡明真人“入乎淵泉而不濡”之理。成疏則曰:“夫真人入火不熱,入水不濡,經乎大山而神無障礙,屈處卑賤,其道不虧,德合二儀,故充滿天地。”③則據《大宗師》所述古之真人“入水不濡,入火不熱”爲説,證成《田子方》此文意旨。

二、當代學者論見析述

由於《莊子》所述真人“登高不慄、入水不濡、入火不熱”之説,郭象、成玄英均無確解,兼且論説分歧,因之,後世學者在郭注、成疏之基礎上,再行深化,推斷《莊子》原文意旨,提出不同解説,衆説紛紜,迄今未有定論,今舉其要者如下:

2.1 神化境界説

楊國榮《莊子的思想世界》論及真知與真人,即就《大宗師》此文加以詮釋,楊氏云:

① 郭慶藩:《莊子集釋》,第725頁。
② 同上書,第727頁。
③ 同上書,第728頁。

> 從某些方面看,真人往往被賦予某種超凡入神的形態:"古之真人,不逆寡,不雄成,不謨士。若然者,過而弗悔,當而不自得也。若然者,登高不栗,入水不濡,入火不熱,是知之能登假於道也若此。"(《莊子·大宗師》)如果說,"不逆寡,不雄成"等等主要表現爲一種現實的社會性品格,那麼"登高不栗、入水不濡、入火不熱"則已走向神化之境。莊子以後者描述真人的品格,既試圖進一步展示道與經驗現象之間的區别,也希望由此實現把握形上之道與達到經驗之知在前提、方式上的差異。當然,如後文將論及的,儘管超凡之境以合於道爲前提,但對真人的如上渲染,也多少使之蒙上了幾分神秘的色彩,它對後來道教的得道成仙諸説,似乎也産生了歷史的影響。①

依據楊説,《大宗師》記述古之真人"登高不慄,入水不濡,入火不熱",乃爲一種"超凡入神"之"形態",以爲已然"走向神化之境",並"蒙上了幾分神秘色彩",而成爲後世道教"得道成仙"論説之依據。

2.2 火之本體不熱説

王葆玹《試析莊學之"火不熱論"及其與玄學本體論之關聯》同意郭注避患之説,王氏云:

> 先考察一下《莊子》關於"入火不熱"的説法。此説大致上可歸入《莊子》避患之説的範圍。蓋莊書之背景,是深重的社會苦難。歷數莊書所標榜的種種信條,如"不知悦生,不知惡死","以死生爲一條,以可不可爲一貫","安時處順,哀樂不能入","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均以社會苦難之深重爲其前提。對於苦難,莊書往往要詳細描述,如"飢渴"、"寒暑"、"毁譽"、"陰陽之患"、"人道之患"、"刑"、"災"、"害"、"殃",其中大者,則爲水火。今人常以"水深火熱"形容社會之苦難,如此措辭,實始於《莊子》。而《莊子》所宣揚的真人"避患之道",也以"入水不濡,入火不熱"最爲突出。②

惟王文後段則從玄學角度加以闡析,提出玄學火之本體不熱論,藉以解釋《大宗師》真人"入火不熱"之因由,王文云:

> 在這裏,真人"入火不熱"的原因不在於真人有何特殊能力,而在於火之本身有

---

① 楊國榮:《莊子的思想世界》,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108頁。

② 王葆玹:《試析莊學之"火不熱論"及其與玄學本體論之關聯》,《諸子學刊》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284頁。

何品性。或者説,真人其所以"入火不熱",是由於火之本身是不熱的。……王弼《老子指略》説:"五物之母,不炎不寒,不柔不剛;五教之母,不皦不昧,不恩不傷。"原來"温凉炎寒"乃是五行説的内容。"五物"即五行,亦即木火土金水。五行之木、火、金、水,與四季配合,便有春温、秋凉、夏炎、冬寒之象。王弼以爲本體可包融五行,總括"温凉炎寒",而"若温也則不能凉矣",故而本體必須是"不温不凉,不炎不寒"。王弼此説從表面上看,似與"火不熱論"有别,然而一旦注意到王弼已有處於萌芽狀態的體用如一的思想,結論便會改變。按照體用如一的原則,本體與木火土金水呈體用的關係,這體用關係可就五行之總體而言,亦可就五行之個體而言。若是單就火之個體而言,則火之外用爲"炎"或"熱",火之本體"不炎"或"不熱",這豈不就是玄學中的"火不熱論"麽?王弼《老子注》多引《莊子》文字,可見他熟悉《莊子》,他所説的"五物之母,不炎不寒",實粗略地歸入與"火不熱"命題相關聯的玄學本體論當中。……所謂熱只是"近火"或"入火"者的感覺,可見玄學本體論的基本的理論形態,竟與西方近代康德的"物自體論"相類似。當然,玄學此種本體論極其樸素,其表達的方式往往是比喻,而非直接進行邏輯的推理,遠不如康德學説精緻且複雜。但即便如此,對中國古代的這種本體論仍應予以極高的評價。另外,玄學的這種本體論是由詮釋辯者"火不熱"的命題而建構,亦是受了莊子關於"真人入火不熱"之説的啓迪。若是從政治的角度着眼,可以看出玄學本體論與"真人入火不熱"的聯繫亦值得重視。玄學家以爲火之本體不熱,真人與火之本體冥合,故可"入火不熱"。①

王葆玹言之甚詳,其謂"真人'入火不熱'的原因不在於真人有何特殊能力",其實已然推翻楊國榮提出之"神化境界"説。王葆玹結合魏晉以來玄學家相關論説,以見火之本質不熱,人之所以感熱,乃因"近火"或"入火"使然;王氏又謂"真人與火之本體冥合",則又據上引《齊物論》郭象注文"體與物冥"立論。王氏由此上推,論證玄學家"火不熱"源出《莊子》,並據此證成《大宗師》"真人入火不熱"之義。

然而,《大宗師》原文"登高不慄,入水不濡,入火不熱"三句並舉爲義,即使依據後世玄學理論證成"火"本質"不熱",所以真人與火之本體冥合後,乃能入火不熱,仍未能解釋真人爲何"登高不慄"?又爲何"入水不濡"。王氏所提玄學論説,指出作爲"五行"之一的"水",其本體即便"不凉"、"不寒",却不能論證其有"不濡"之本質。由此推知,王説雖稱博洽,却未足論證《大宗師》原文旨意,仍有未備。

---

① 王葆玹:《試析莊學之"火不熱論"及其與玄學本體論之關聯》,第286~294頁。

2.3 無意識説

方勇《莊子學史・莊子與無意識心理現象》提出《大宗師》論及"道"之本質乃爲"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方氏據此進一步指出"道"之特質,即在"生出了天地萬物,而且還賦予了鬼和上帝以無比神奇的力量,但它的所作所爲却不是有意識有目的的"。並認爲從"古之人"身上最能體現大道①。方氏由此提出真人"入火不熱",實因體現大道無意識之特質,方氏云:

無意識(也叫潛意識)作爲一種心理現象,早在古希臘時期的柏拉圖就已經有所認識了。……在《莊子》中,有一部分寓言還賦予了其中人物以各種各樣的奇特功能,從心理學方面來看,這正好涉及到了無意識問題。《秋水》篇説:"至德者,火弗能熱,水弗能溺,寒暑弗能害,禽獸弗能賊。"《達生》篇説:"至人潛行不窒,蹈火不熱,行乎萬物之上而不栗。"《大宗師》篇也説"真人""登高不慄,入水不濡,入火不熱"。這些人爲甚麽會有如此驚人之舉呢?《達生》篇曾解釋説:"是純氣之守也,非知巧果敢之列。"成玄英疏:"夫不爲外物侵傷者,乃是保守純和之氣,養於恬淡之心而致之也;非關運役心智,分別巧詐勇決果敢而得之。"這就是説,知巧果敢屬於"有心以勝物"(劉鳳苞語),是在意識指導下去努力戰勝外物的一系列自覺活動,其結果只能爲外物所侵傷。而純和之氣,乃"先天之精,塵滓不容者也"(宣穎《南華經解》),即指積澱在主體感覺器官和思維器官中的原始人類那種渾渾噩噩的精神狀態。可見,所謂"純氣之守",無非就是要使這種精神狀態不受到自覺意識的污染。由於主體能做到"純氣之守",絲毫不讓自覺意識侵入無意識域,因此他雖處水火之中而"莫知其爲水火","此所以無入而不自得也"(江遹語)。②

方氏以爲真人"入水不濡,入火不熱",乃因其處於無意識狀態,因而雖處水火之中而"莫知其爲水火"。

2.4 游心説

王叔岷《莊學管闚》提出游心之説,王氏云:

凡莊子所謂遊心,即神遊之意。故其乘雲氣,御飛龍(《逍遥遊篇》)之説,皆喻其心之所之,神之所經,非若後世神仙家言,真能乘雲御龍也。……"若然者,

---

① 方勇:《莊子學史》,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05頁。

② 同上書,第104~111頁。

> 其神經乎大山而無介,入乎淵泉而不濡,處卑細而不憊。充滿天地,既以與人己愈有"(《田子方篇》)。……莊子常有入水蹈火之説(《逍遥遊》、《齊物論》、《大宗師》、《秋水》、《達生》各篇皆有之。《田子方篇》此數語亦其類),皆喻其心而言。非謂其真迫於水火也。何以明之,《秋水篇》曰:"至德者,火弗能熱,水弗能溺,寒暑弗能害,禽獸弗能賊。非謂其薄之也。言察乎安危,寧於禍福,謹於去就,莫之能害也。"莊子此文自解甚明。必先明乎遊謂遊心之義,乃不致混入後世神仙家怪誕之談。①

王氏主要依據《田子方》謂真人"其神經乎大山而無介",推知真人"經乎大山"者,乃其"心"、"神"而非"形體",因以爲《莊子》各篇所記入水蹈火之説,其實皆指遊心之義,旨在"喻其心之所之",意謂真人心有所悟,乃能入水蹈火。

三、真人"登高不慄,入水不濡,入火不熱"試釋

3.1 前人舊説獻疑

綜合前人論説,郭象、成玄英於《莊子》七則"入火不熱"相關論説解説不一,而多以爲乃真人心有所安,因能等同生死,不受水火侵害,諸如《逍遥遊》記神人"大浸稽天而不溺,大旱金石流土山焦而不熱",郭象注云:"無往而不安,則所在皆適,死生無變於己。"又《秋水》云:"至德者,火弗能熱,水弗能溺。"郭注云:"夫心之所安,則危不能危。"郭象以爲"神人"、"至德者"心有所安,齊同生死,因能入水不溺、入火不熱。然而,依據本文上引《莊子》全書有關古人"入水"、"入火"合共七則記述,可見當中《莊子》用詞並不一致,《大宗師》稱述真人"入水不濡,入火不熱",又《田子方》亦記真人"入乎淵泉而不濡",可見兩篇所述皆爲"入水不濡",而非"不溺",因與生死安危並無關涉。入水而濡,本屬自然現象,亦無關真人内心是否安泰。

王葆玹結合魏晉以來玄學論説,以爲火之本質不熱,熱乃爲"近火"或"入火"之感覺,因而推論"真人與火之本體冥合",因能"入火不熱"。然而,《大宗師》記述真人特質,其文"登高不慄,入水不濡,入火不熱"三句並列,即使依據王葆玹説推知真人與火之本體冥合,因能"入火不熱",亦不能解釋爲何真人可以"入水不濡",王氏所引王弼《老子指略》僅謂:"五物之母,不炎不寒,不柔不剛。"即便可以據此推論五行中火、水

① 王叔岷:《莊學管闚》,中華書局,2007年,第184頁。

並無"温、凉、炎、寒"之本質，故真人與五行冥合，乃能"入火不熱"，亦不能證成其能"入水不濡"，充其量只能推知真人"入水不寒"而已。

《大宗師》謂"入水不濡"，"濡"當訓爲浸漬之義，猶今言"沾濕"也。《周易·夬卦》云：

>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①]

李道平疏云："雖爲兑陰所霑濡，然能愠其陰柔。"[②]"霑濡"猶言"霑濕"也。君子獨行遇雨，因而霑濕，此本尋常生活經驗，既與生死無涉，亦無關君子能否與水冥合。又《呂氏春秋·勸學》謂：

> 學者處不化不聽之勢，而以自行，欲名之顯、身之安也，是懷腐而欲香也，是入水而惡濡也。[③]

可見懷腐必臭，入水必濡，"濡"乃水之本性。因之，《文子·上德》亦云："入水而憎濡，懷臭而求芳，雖善者不能爲工。"[④]又《淮南子·繆稱》云："蒙塵而欲毋眯，涉水而欲毋濡，不可得也。"[⑤]"眯"爲厭目而視，蒙塵而眯，涉水而濡，本屬正常。《淮南子·齊俗》又云："夫吹灰而欲無眯，涉水而欲無濡，不可得也。"[⑥]《淮南子·説林》又云："入水而憎濡，懷臭而求芳；雖善者弗能爲工。"[⑦]並其例證。凡此可見，入水而濡，乃日常生活尋常遭遇，其本質既與生死無涉，亦與真人達觀思想無關。郭象、成玄英結合真人齊同生死等觀念加以析述，其實與文意不盡相合，猶有可商。

3.2 《莊子·達生》"至人潛行不窒，蹈火不熱，行乎萬物之上而不慄"試析

有關《莊子·大宗師》所述古之真人"登高不慄，入水不濡，入火不熱"，其中義理，實可從《莊子》他篇重文加以比對論證而得見端倪。此所謂本證者，於莊周義理之詮

---

① (魏) 王弼、韓康伯注，(唐) 孔穎達疏，邱燮友分段標點：《十三經疏分段標點·周易正義》，"國立編譯館"主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 年，第 367 頁。

② 李道平撰，潘雨廷點校：《周易集解纂疏》，中華書局，1994 年，第 397 頁。

③ 王利器：《呂氏春秋注疏》，巴蜀書社，2002 年，第 407 頁。

④ 王利器：《文子疏義》，收入《新編諸子集成》，中華書局，2000 年，第 267 頁。

⑤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收入《新編諸子集成》，中華書局，1989 年，第 341 頁。

⑥ 同上書，第 344 頁。

⑦ 同上書，第 577 頁。

釋,不無裨益[1]。今考《莊子·達生》云:

子列子問關尹曰:"至人潛行不窒,蹈火不熱,行乎萬物之上而不慄。請問何以至於此?"關尹曰:"是純氣之守也,非知巧果敢之列。居,予語汝!凡有貌象聲色者,皆物也,物與物何以相遠?夫奚足以至乎先?是色而已。則物之造乎不形而止乎無所化,夫得是而窮之者,物焉得而止焉!彼將處乎不淫之度,而藏乎無端之紀,遊乎萬物之所終始,壹其性,養其氣,合其德,以通乎物之所造。夫若是者,其天守全,其神無郤,物奚自入焉![2]"

其謂"至人潛行不窒,蹈火不熱,行乎萬物之上而不慄",恰與《大宗師》所論真人"登高不慄,入水不濡,入火不熱"三句對舉爲義,於前述《莊子》七則相關論述中,最爲相近。《達生》謂"蹈火不熱"者,對舉《大宗師》"入火不熱";《達生》謂"行乎萬物之上而不慄"者,對舉《大宗師》"登高不慄";至於《達生》謂"潛行不窒"者,實即對舉《大宗師》"入水不濡"而言也。成玄英疏云:

窒,塞也。夫至極聖人,和光匿耀,潛伏行世,混迹同塵,不爲物境障礙,故等虚室,空而無塞。本亦作"空"字。[3]

陸德明《經典釋文》云:"空,一本作窒。"此當即爲成玄英所見别本。成疏以爲"潛行"者,"和光匿耀,潛伏行世"。"匿"謂匿藏,"潛伏"者,亦隱藏之意也。《左傳·昭公十七年》:"使長鬣者三人潛伏於舟側。"[4]義訓正同。再考《文子·精誠》采襲《莊子》此文,亦云:"至人潛行,譬猶雷霆之藏也。"《文子》默希子《注》曰:"夫大人之道,其隱也寂然,天下莫能見其行也。"[5]是其義矣。由此推論,依據《文子》及成疏所言,《莊子》所謂"潛行"者,乃謂匿而隱藏,人莫能見,因可理解爲隱藏形軀之意[6]。是以潛行者既無

---

① 陳垣:《校勘學釋例》(中華書局,1959年)論校書之法,當中舉"本校法"云:"本校法者,以本書前後互證而抉摘其異同,則知其中之謬誤。"(第145頁)

② 郭慶藩:《莊子集釋》,第633頁。

③ 同上書,第633頁。

④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1990年,第1393頁。

⑤ 王利器:《文子疏義》,第104頁。

⑥ 楊樹達:《積微居讀書記》:"至人潛行不窒:《方言·十》云:'潛,沉也。又遊也。'郭注云:'潛行水中亦爲遊也。'《説文·十一篇上水部》云:'潛,涉水也。''潛行不窒'謂潛行水中呼吸不窒,與下文'蹈火不熱'文正相對。"(中華書局,1962年,第165頁)按楊説可商,《説文》既訓"潛"爲"涉水",則水非深也。《爾雅·釋水》云:"濟有深涉,深則厲,淺則揭。揭者、揭衣也。以衣涉水爲厲。繇膝以下爲揭,繇膝以上爲涉,繇帶以上爲厲。"可見涉水者,指水深由膝以上,而未及衣帶也;既然未及衣帶,則無礙行者呼吸,可見楊説不合常理。至於其謂"不窒"乃"呼吸不窒"之意,更屬增字爲釋,未敢遽信。

形軀，因可以"不爲物境障礙"，既無物障，則其前行固無窒礙；既無形軀，自亦"入水不濡"。至人既無形軀，當能"蹈火不熱"，猶如《大宗師》所言"入火不熱"也，蓋熱乃爲形軀蹈火、入火所感，今無形軀，自亦不以爲熱矣。至人既無形軀，乃能"行乎萬物之上而不慄"，此猶《大宗師》所謂"登高不慄"也，蓋登高而慄者，乃因有形軀故也。《田子方》云：

列禦寇爲伯昏无人射，引之盈貫，措杯水其肘上，發之，適矢復沓，方矢復寓。當是時，猶象人也。伯昏无人曰："是射之射，非不射之射也。嘗與汝登高山，履危石，臨百仞之淵，若能射乎？"於是无人遂登高山，履危石，臨百仞之淵，背逡巡，足二分垂在外，揖禦寇而進之。禦寇伏地，汗流至踵。伯昏无人曰："夫至人者，上闚青天，下潛黄泉，揮斥八極，神氣不變。今汝怵然有恂目之志，爾於中也殆矣夫！"①

列禦寇引弓而發，射藝精妙，成疏謂其"弦發矢往，復重沓前箭，所謂擘括而入者"②。惟當列禦寇"登高山，履危石，臨百仞之淵"，即"伏地"而"汗流至踵"，"怵然"恐懼，足見登高而慄，乃因列禦寇擔憂一己形軀安危。伯昏无人却能"背逡巡，足二分垂在外"，此因其渾忘形軀使然也。伯昏无人因此稱述至人可以"上闚青天，下潛黄泉"，仍能處之泰然，"神氣不變"，實從反面表述至人已忘形軀故也。成疏云："至德之人，與大空等量，故能上闚青天，下隱黄泉。"③其謂"下隱黄泉"者，亦指其能隱匿形軀，故能深入黄泉之下，亦能上闚青天而無懼色。郭慶藩不明乎此，因謂：

"潛"與"闚"對文。"潛"，測也，與"闚"之意相近。古訓潛爲測，見《爾雅》。④

伯昏无人引述至人渾忘形軀，因能上闚青天，下隱黄泉；惟其無形，故能"揮斥八極"。列禦寇未及乎此，因而"怵然有恂目之志"，伯昏無人以爲"爾於中也殆矣夫！"其所謂"中"者，並非"射中"之謂也，實指形軀。《禮記·檀弓下》云："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鄭玄注云："中，身也。"⑤陸德明《經典釋文》解讀《田子方》此文，亦謂："中，又如字。中，精神也。"⑥指列禦寇内在之精神，不以專指"射中"爲義，固然卓識，却未知"中"無訓爲"精神"者，而實當解爲"身"。《莊子》謂"爾於中也殆矣夫"者，意謂列禦寇

① 郭慶藩：《莊子集釋》，第724、725頁。
② 同上書，第724頁。
③ 同上書，第726頁。
④ 同上書，第725頁。
⑤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437頁。
⑥ 陸德明：《經典釋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1522頁。

未能忘身,因登高而感身危,故怵然恂目也。

再考《達生》下文云:

> 關尹曰:"是純氣之守也,非知巧果敢之列。居,予語女!凡有貌象聲色者,皆物也,物與物何以相遠?夫奚足以至乎先?是色而已。則物之造乎不形而止乎無所化,夫得是而窮之者,物焉得而止焉!彼將處乎不淫之度,而藏乎無端之紀,遊乎萬物之所終始,壹其性,養其氣,合其德,以通乎物之所造。夫若是者,其天守全,其神無郤,物奚自入焉!①"

其謂"凡有貌象聲色者,皆物也",所謂"貌象聲色"者,即有形之謂也。郭象注謂"同是形色之物",是其義矣。又《達生》謂"物與物何以相遠?夫奚足以至乎先?是色而已",其謂"是色而已",《闕誤》引江南《古藏》本"色"上有"形"字②,即作"是形色而已",是其旨矣。成玄英疏云:

> 夫形貌聲色,可見聞者,皆爲物也。〔而〕彼俱物,何足以遠,亦何足以先至乎?俱是聲色故也。唯當非色非聲,絶視絶聽者,故能超貌象之外,在萬物之先也。③

成疏所解極是,如有"形貌聲色",即屬可見可聞之物,則何足以先他物而獨至?惟其"非色非聲,絶視絶聽者",方能在萬物之先;"非色非聲",即謂無形無聲而已。惟其無形,故能"超貌象之外",而先於萬物,乃能獨至。是以《達生》云"物之造乎不形而止乎無所化",成疏云:"夫不色不形,故能造形色者也。"所謂"不色不形",即無形之謂也;造乎無形,乃能無所化矣。郭象注云:"常遊於極。"是其旨矣。《達生》啓篇即言:

> 養形必先之以物,物有餘而形不養者有之矣;有生必先無離形,形不離而生亡者有之矣。生之來不能却,其去不能止。悲夫!世之人以爲養形足以存生;而養形果不足以存生,則世奚足爲哉!雖不足爲而不可不爲者,其爲不免矣。④

其謂"有生必先無離形,形不離而生亡者有之矣",即表明《達生》之旨,實與"離形"相互關涉,可謂開宗明義。成疏云:

> 既有此浮生,而不能離形遺智,愛形大甚,亡失全生之道也。如此之類,世有

① 郭慶藩:《莊子集釋》,第634頁。
② 同上書,第636頁。
③ 同上書,第635頁。
④ 同上書,第630頁。

之矣。①

所謂"離形遺智"者,實爲後文伏筆,以起下文"造乎不形"之論。"離形遺智",乃至人修煉之道,屢見《莊子》,且待下文詳析。依據上文推論,可見《莊子·大宗師》稱述古之真人"登高不慄,入水不濡,入火不熱",其實旨在表述真人悟道,思想上擺脱形軀羈絆;主觀以爲一己再無形軀,故能登高而不驚慄,入水而身不濡,入火而身不熱。再考《莊子·田子方》論評真人云:

古之真人,……其神經乎大山而無介,入乎淵泉而不濡,處卑細而不憊,充滿天地,既以與人,己愈有。②

表述真人之義,以爲"其神經乎大山而無介,入乎淵泉而不濡",實已表明真人所以"經乎大山"、"入乎淵泉"者,並非指其形軀,而實指其"精神"而已。蓋真人悟道,渾忘形軀,故能經乎大山而無礙,入乎淵泉而不濡。成疏云:"真人入火不熱,入水不濡,經乎大山而神無障礙。"③亦明言"神無障礙",足證所謂經山入水者,皆指精神而言,非指形軀也。至於《齊物論》引王倪之言曰:

至人神矣!大澤焚而不能熱,河漢沍而不能寒,疾雷破山[飄]風振海而不能驚。④

其實亦言至人擺脱形軀枷鎖,主觀想像一己再無形軀,固大澤焚而不覺熱,河漢沍而不覺寒,只因熱、寒皆爲感官知覺,至人既無形軀,自能免於傷痛;甚而疾雷破山、飄風振海,亦無所畏懼,蓋至人既以爲一己再無形軀,則雷電風雨雖稱凜烈,亦無從相侵,是以處之泰然,不爲驚懼。莊周此旨,其實易明,惟郭象注却云:"夫神全形具而體與物冥者,雖涉至變而未始非我。"其謂"形具"者,是倒爲之説矣,恰與莊子旨意相反,亦於文義隔閡難通。

至於《莊子·秋水》稱述至德者云:

至德者,火弗能熱,水弗能溺,寒暑弗能害,禽獸弗能賊。非謂其薄之也,言察乎安危,寧於禍福,謹於去就,莫之能害也。⑤

倘依上文所論,至人主觀想像一己已無形軀,自是火弗能熱,水弗能溺,寒暑弗能害

---

① 郭慶藩:《莊子集釋》,第631頁。

② 同上書,第727頁。

③ 同上書,第728頁。

④ 同上書,第96頁。

⑤ 同上書,第588頁。

矣。至若禽獸,因不見至人形軀,故雖欲賊害,其道無由。下文謂"寧於禍福,謹於去就"者,意謂至人雖然悟道有成,然亦當謹慎而行,成疏所謂"既不違避,亦不輕犯之也"①,最得莊子意蘊。今考《列子·黄帝篇》發揮《莊子》義理云:

> 黄帝……入水不溺,入火不熱。斫撻無傷痛,指擿無痟癢。乘空如履實,寢虚若處床。雲霧不硋其視,雷霆不亂其聽,美惡不滑其心,山谷不躓其步,神行而已。②

其謂"入水不溺,入火不熱。斫撻無傷痛,指擿無痟癢",皆從形軀所感言之,晉張湛注云:"熱、溺、痛、癢實由矜懼。"所謂"熱、溺、痛、癢",皆肌膚所感;今既無形軀,自無顧慮,可以明矣。又唐盧重玄《列子解》云:"神行者,神合於道也。"可見黄帝悟道,因忘形軀,乃無物障,其精神前行無阻,故曰"神行",故能合道。

四、《莊子》"離形去知"相關論説析述

自郭象、成玄英以來,諸家於《大宗師》所述真人"登高不慄,入水不濡,入火不熱"之説,均有不同解説。王叔岷以爲比喻"心之所之、神之所經",歸結爲"遊心"之説;所謂"心""神"者,其實皆用以對比"形軀"而言,王叔岷强調"遊心",旨在説明"入水""蹈火"者,乃比喻真人之"心",而非指其形軀真迫於水火也,此説自當無誤,惜乎言之未詳。今考《莊子》"心知"、"形軀"對舉爲言,其最要者,當推《大宗師》"離形去知"之説。《大宗師》云:

> 顔回曰:"回益矣。"仲尼曰:"何謂也?"曰:"回忘(仁義)〔禮樂〕③矣。"曰:"可矣,猶未也。"他日,復見,曰:"回益矣。"曰:"何謂也?"曰:"回忘(禮樂)〔仁義〕矣。"曰:"可矣,猶未也。"他日,復見,曰:"回益矣。"曰:"何謂也?"曰:"回坐忘矣。"仲尼蹴然曰:"何謂坐忘?"顔回曰:"墮肢體,黜聰明,離形去知,同於大通,此謂坐忘。"④

《莊子·大宗師》謂顔回先忘禮樂,再忘仁義,然後忘我。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老子思想的發展與落實:莊子的心》云:

> 仁義若非出於實踐中的自覺,而僅把它當作道德的教條來看,則總以爲它僅是

---

① 郭慶藩:《莊子集釋》,第589頁。
② 楊伯峻:《列子集釋》,收入《新編諸子集成》,中華書局,1991年,第41頁。
③ 王叔岷云:"《淮南子·道應篇》'仁義'二字與'禮樂'二字互易,當從之。"見《莊子校詮》,臺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8年,第268頁。
④ 郭慶藩:《莊子集釋》,第282頁。

人與人相關涉時才發生的東西,與自己的性分距離得比較遠。①

可見仁義乃用以維繫人際關係之所需,而非天生性情所必備者。《莊子·駢拇》詳述其義云:

> 駢拇枝指,出乎性哉! 而侈於德。附贅縣疣,出乎形哉! 而侈於性。多方乎仁義而用之者,列於五藏哉! 而非道德之正也。是故駢於足者,連無用之肉也;枝於手者,樹無用之指也;多方駢枝於五藏之情者,淫僻於仁義之行,而多方於聰明之用也。②

可見莊子以爲仁義侈於德性,所以《大宗師》記顏回先忘禮樂,再忘仁義。莊子以爲仁義禮樂,皆爲人生在形器拘限之下所得之成就,其實不足稱道;必須"墮枝體,黜聰明,離形去知",方能突破形器局限,使德性可以自由升華而與道混一。莊子所謂"墮枝體",即謂"離形";所謂"黜聰明",即謂"去知"。"去知"者,謂取消知識;"離形"者,謂忘掉形骸。循此而行,乃能擺脱一己形器之局限,從而超脱於物象世界是非紛陳之困擾,因能"同於大通"。莊子所謂"大通"者,即謂"道"也。"同於大通",即同於道矣。

"離形"、"去知",作爲突破一己局限,而能同於大通,其實亦有層次之別。《大宗師》謂"墮枝體,黜聰明,離形去知",可見從修煉過程觀之,必先"墮肢體",然後"黜聰明",亦即先"離形"然後"去知"。《莊子·在宥》亦言:"墮爾形體,吐爾聰明,倫與物忘。"成疏云:

> 墮形體,忘身也。吐聰明,忘心也。身心兩忘,物我雙遣。③

可見修煉歷程乃爲先"忘身",然後"忘心",從而達至"身心兩忘"之境。《大宗師》前文又謂:"忘其肝膽,遺其耳目;反覆終始,不知端倪。"④《達生》謂:"忘其肝膽,遺其耳目,芒然彷徨乎塵垢之外。"⑤"肝膽"乃喻形軀,"耳目"實喻聰明,亦即成心我見之意。由此而觀,則莊子所言悟道歷程,必先忘形,然後去知,可以清楚考見。即使表述不同古人之悟道歷程,莊周亦必先言"忘形",再述"去知",諸如《大宗師》云:"夫无莊之失其美,據梁之失其力,黄帝之亡其知,皆在鑪捶之間耳。"成疏云:

> 无莊,古之美人,爲聞道故,不復莊飾,而自忘其美色也。據梁,古之多力人,爲

---

① 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第399頁。

② 郭慶藩:《莊子集釋》,第311頁。

③ 同上書,第391頁。

④ 同上書,第268頁。

⑤ 同上書,第664頁。

聞道守雌,故不勇其力也。黄帝,軒轅也,有聖知,亦爲聞道,故能忘遣其知也。①

美色容貌、四肢體力,並皆與形軀關涉;黄帝聖知,則專指聖人心知,可見此所表述三位古人,亦先言渾忘形軀,然後再述泯除心知。可見"離形""去知"確爲兩種悟道層次,形軀、心知並皆一己之所有,當其爲主體所遺忘、泯滅時,亦有先後次序,而其所能達至之境界層次,因亦有高下之别。

莊周爲求清楚表述,時或以"我"代表形軀,而以"己"表示心知;因之,《齊物論》篇所謂"喪我",《逍遥遊》篇所謂"無己",其實均爲"離形去知"不同層次之獨立表述。

4.1 喪我

《莊子·齊物論》云:

南郭子綦隱机而坐,仰天而嘘,嗒焉似喪其耦。顔成子游立侍乎前,曰:"何居乎?形固可使如槁木,而心固可使如死灰乎?今之隱机者,非昔之隱机者也。"子綦曰:"偃,不亦善乎,而問之也!今者吾喪我,汝知之乎?②"

王叔岷以爲"喪其耦"者,猶言"忘我",王云:

"其",語助。司馬《注》:"耦,身也。"《爾雅·釋詁》:"身,我也。""喪其耦",猶言"喪我",亦即"忘我"。③

俞樾《諸子平議》又謂"喪其耦"即下文所謂"吾喪我"。總而言之,《齊物論》所謂"喪其耦",據司馬《注》即喪其身軀之謂也,猶言"喪我",是爲修道歷程"離形"之所指。"我"專指"形軀",尚可以《大宗師》原文爲證,《大宗師》云:

夫大塊載我以形,勞我以生,佚我以老,息我以死。④

莊周既以爲大塊以"形"載"我",則"我"實專指形軀之"我";由此推論,《齊物論》之"喪我",乃指渾忘形軀之我,即《大宗師》所言"墮枝體",亦即"離形"。莊子"喪我",去掉形骸之"我",俾使精神可以自形骸中超脱,而提升至與道相通⑤。因爲莊子強調"喪我"之境,乃在於擺脱形骸,所以《齊物》記述南郭子綦"喪我"時,強調"形"如槁木,此皆從其形軀外觀得見者,實乃修養入定之境。所謂形如槁木者,類近《莊子·知北游》

---

① 郭慶藩:《莊子集釋》,第280頁。

② 同上書,第43、45頁。

③ 王叔岷:《莊子校詮》,第41頁。

④ 郭慶藩:《莊子集釋》,第242頁。

⑤ 説參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第395頁。

所謂"形若槁木",《莊子·雜篇·庚桑楚》所謂"身若槁木之枝"並皆"喪我"之境。

4.2 無己

《逍遥遊》稱"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①,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云:

> "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在這三句中,"無己"是主要的。它是用"無己"達到一種主觀的意境。……怎麽可以達到"無己"呢?莊周認爲這要靠否定知識,知識否定以後,就可以得到一個心理上的混沌狀態,主觀的無差别境界。在這種狀態中,一切分别都没有了。"人"與"己"的分别也自然没有了。莊周認爲,這種混沌同"道"是一致的。②

馮友蘭所謂"否定知識",即泯滅"心知"之謂也,泯滅心知,取消一己成心我見,亦即《大宗師》所謂"黜聰明",所謂"去知"。馮友蘭又云:

> 《大宗師》篇講"坐忘"的方法。它講到關於顔回的一個故事。顔回先忘了仁義,後來又忘了禮樂,最後達到"坐忘"。"墮肢體,黜聰明,離形去知,同於大通,此謂坐忘","坐忘"的方法是靠否定知識中的一切分别,把它們都"忘"了,以達到心理上的混沌狀態。照莊周看起來,"同於大通"就是認識"道"了。所謂認識道也就是與道同體。所謂與道同體,實際上就是在自己的思想中創造出來一個混沌的境界,在其中甚麽分别都没有。這種與道同體,是用"無己"的方法得到的。③

可見"至人無己",即能與道同體,達至悟道歷程之最高境界,既忘形軀之我,亦忘一己心知成見,是即"忘我忘己",乃臻極致。由此推論,可見顔回"坐忘",其境界亦較《齊物論》南郭子綦"喪我"爲高,以後者僅能忘却形軀之"我"故也。

五、《逍遥遊》"聖人無名,神人無功,至人無己"旨意重考

《逍遥遊》謂"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然後析述"神人"云:

> 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之人也,之德也,將旁礴萬物以爲一,世蘄乎亂,

① 郭慶藩:《莊子集釋》,第17頁。

②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20頁。

③ 同上書,第122頁。

孰弊弊焉以天下爲事！之人也，物莫之傷，大浸稽天而不溺，大旱金石流土山焦而不熱。是其塵垢粃糠，將猶陶鑄堯舜者也，孰肯以物爲事！①

其謂神人之“塵垢粃糠”，亦足可“陶鑄堯舜”，可見“神人”層次高於“聖人”。至若神人“大浸稽天而不溺，大旱金石流土山焦而不熱”，則謂其能渾忘形軀故也，是知神人已能“離形”，而尚未“去知”。及後《逍遥遊》析述惠施未明大瓠之種何所用，莊子謂其“猶有蓬之心”，又謂其有大樹而患其無用，實宜樹之於無何有之鄉。凡此並見莊周泯除一己成心我見，從而得見事物真義，此即所謂“去知”之意。莊子訓誡惠施之言，隱然以至人自居，泯滅一己成心，是爲“無己”，因能遠勝惠施。由此可證“至人無己”又勝於“神人無功”。

總而言之，“離形”、“去知”，並皆忘我之方，而以“去知”層次較高。易言之，莊子以爲“精神”較“形體”重要，此亦可從莊子養生論説中，得見端倪。《莊子》全書屢言“養神”較“養形”重要，《達生》云：

養形必先之以物，物有餘而形不養者有之矣；有生必先無離形，形不離而生亡者有之矣。生之來不能却，其去不能止。悲夫！世之人以爲養形足以存生；而養形果不足以存生，則世奚足爲哉！雖不足爲而不可不爲者，其爲不免矣。②

可見《莊子》以爲善養形軀，固然重要，惟仍得善養精神，方能存生。又《知北遊》云：“夫昭昭生於冥冥，有倫生於無形，精神生於道，形本生於精。”③王叔岷云：“‘形本’，猶形體。《廣雅・釋木》：‘本，榦也。’謂體榦。”④可見大道衍生精神，精神衍生形體，因亦可見精神實較形體重要。又《德充符》謂：

吾與夫子遊十九年矣，而未嘗知吾兀者也。今子與我遊於形骸之内，而子索我於形骸之外，不亦過乎！⑤

郭象注云：

形骸外矣，其德内也。今子與我德遊耳，非與我形交也，而索我外好，豈不過哉！⑥

---

① 郭慶藩：《莊子集釋》，第 28 頁。

② 同上書，第 630 頁。

③ 同上書，第 741 頁。

④ 王叔岷：《莊子校詮》，第 819 頁。

⑤ 郭慶藩：《莊子集釋》，第 199 頁。

⑥ 同上書，第 201 頁。

其謂"形骸外矣,其德内也","德"猶精神也,是知精神貴於形骸也。"養神"之説,《莊子》習見,《刻意》云:"純素之道,唯神是守;守而勿失,與神爲一。"成疏云:

> 純精素質之道,唯在守神。守神而不喪,則精神凝静,既而形同枯木,心若死灰,物我兩忘,身神爲一也。①

其謂"純精素質之道,唯在守神",可見"守神"較"守形"重要。及至"精神凝静","守神"有得,影響所及,亦可"守形",故曰"形同枯木",然後"身神爲一",乃入化境,所謂"物我兩忘"也。由此推知,莊周蓋以爲神貴於形矣。今考《淮南》、《文子》兩書養生論説,每多采襲《莊子》,因亦以爲"養神"較"養形"重要,《淮南子・泰族》云:"治身,太上養神,其次養形。"②《文子・下德》云:"治身,太上養神,其次養形,神清意平,百節皆寧,養生之本也。"③又《淮南子・詮言》云:"神貴於形也。故神制則形從,形勝則神窮。聰明雖用,必反諸神,謂之太沖。"許慎注:"以人神在堂,而形骸在野。"④《文子・符言篇》又云:"神貴於形也。故神制形則從,形勝神則窮。"⑤再考《淮南子・原道》云:"故以神爲主者,形從而利;以形爲制者,神從而害。"高誘注:"神清静故利,形有情欲故害也。"⑥《文子・九守篇》亦言:"以神爲主者,形從而利,以形爲制者,神從而害。"⑦兩文幾近一致。由以上諸例可見,《淮南》、《文子》並皆采襲《莊子》思想,均以爲養生之道,養神實較養形重要。

結　　語

一、《莊子・大宗師》稱述古之真人"登高不慄,入水不濡,入火不熱",相關論説合共七例,散見《莊子》全書,兼及内篇、外篇、雜篇。由此而觀,古人得道而可以"入水""入火"之論,乃莊子核心論説之一,其正確之理解於研究莊學而言,至關重要。

二、本文結合不同書證,旨在證成所謂"入水不濡、入火不熱"之説,其實乃爲文學表述技巧,旨在通過比喻,説明真人渾忘一己形軀而已,而非以爲真人具備神奇力量。

---

① 郭慶藩:《莊子集釋》,第 546 頁。
②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第 679 頁。
③ 王利器:《文子疏義》,第 381 頁。
④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第 487 頁。
⑤ 王利器:《文子疏義》,第 200 頁。
⑥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第 41 頁。
⑦ 王利器:《文子疏義》,第 163 頁。

讀者倘以爲莊子實有所指，確信真人悟道以後，可以入水入火，穿鑿附會，曲爲之説，則失其旨矣。由此而觀，前輩學者王叔岷以爲"遊心"之意，固然無誤，王氏僅在表述真人渾忘形軀時，采取不同角度加以析述，因而結論與本文不一而已。至於方勇提出"無意識説"，其實亦近"渾忘形軀"之意，與本文結論並無矛盾，惟彼此闡述方法不同而已。

三、莊子闡述悟道之方，重在"離形去知"。惟莊周在表述相關義理時，所采方法、措辭不一而足，其直接表述則曰"離形"，其以文學比喻説明，則謂古人"入水""入火"，其實皆指"離形"而已。"離形"乃得道之方，然層次却未及"去知"，惟已遠勝凡人營役終身而未始覺悟也。讀者倘明乎此，則知《逍遥遊》所以置"神人"於"聖人"之上，却又次於"至人"之下，蓋以爲"神人"僅能"離形"，而"至人"已然"去知"故也。

說《尚書》中的"敉"及相關諸字*

李春桃

一、《尚書》中的"敉"字來源

(一)《尚書》中的"敉"字

《尚書》中"敉"字凡四見,出現情況如下:

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是訓用違;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兹。亦越武王,率惟敉功,不敢替厥義德。

《尚書·立政》

王曰:"……,今蠢,今翼日,民獻有十夫,予翼以于敉文①、武圖功。"

《尚書·大誥》

王曰:"若昔,朕其逝。朕言艱日思。……肆予曷敢不越卬敉文王大命。若兄考,乃有友伐厥子,民養其勸弗救?"

《尚書·大誥》

王曰:"公!予小子其退即辟于周,命公後。四方迪亂,未定于宗禮,亦未克敉公功。迪將其後,監我士、師、工,誕保文武受民,亂爲四輔。"

---

* 本文是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簡牘學大辭典"(項目批准號:14ZDB027)的階段性成果,同時得到吉林大學基本科研業務費項目資助(編號:2013ZZ09),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第五十四批面上資助(編號:2013M541279)、第七批特別資助(編號:2014T70278)。

① 此句中"文"字原作"寧","寧"是"文"字之誤,清代學者便已指出,本文直接寫作"文"。關於清人對該字的討論參看裘錫圭《談談清末學者利用金文校勘〈尚書〉的一個重要發現》,《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73~80頁。

《尚書·洛誥》

以上“敉”字,傳統訓讀意見主要分爲兩種:一種是訓爲“撫”或“安”,另一種認爲“敉”與“彌”相通,訓作“終”。前者根據《説文》、《爾雅》等書訓“敉”爲“撫”,故在解釋《尚書》中的“敉”字時,亦訓爲“撫”。如僞孔傳解釋上録四段話云:

亦于武王循惟文王撫安天下之功,不敢廢其義德,奉遵父道。

今天下蠢動,今之明日,四國人賢者有十夫來翼佐我周,用撫安武事,謀立其功。

故我何敢不于今日撫循文王大命以征逆乎?

言四方雖道治,猶未定于尊禮。禮未彰,是亦未能撫順公之大功。明不可以去。

後世著作如蔡沈《書集傳》、《尚書今古文注疏》等都贊同此説[①]。第二種觀點讀作“彌”,由黄式三較早提出,王國維從之[②]。

近代訓解《尚書》的著述多承此二説。如《尚書通論》[③]、《尚書易解》[④]、《尚書譯注》[⑤]、《尚書集釋》[⑥]、《尚書校釋譯論》等[⑦],或取前説訓“撫”,或采信後説訓“終”。但若仔細推敲,這兩種觀點均有欠妥當,無論是訓“撫”還是“終”於文意都有難通之處。《尚書》原文中“敉”字後所接賓語是“功”或“大命”,兩詞前都不能用“撫”作爲謂語動詞,“安撫功事”明顯不詞。訓“終”雖能疏通原文,但仍顯扞格。再着眼於行文連貫性,《立政》篇“亦越武王,率惟敉功,不敢替厥義德”,是説至武王時“率惟敉功”,不敢廢棄文王義德。句中“敉”字訓“撫”或“終”都非常突兀。

反復揣摩文意,不難發現相關語句中“敉”字都隱約含有“繼承”、“遵循”義,這從文獻校勘角度也可證明。《漢書·翟方進傳》收録一篇王莽仿《大誥》的翻版,後人多稱之爲《莽誥》,本文亦襲用此稱。《莽誥》代表了漢人對《大誥》的理解,《莽誥》篇與上録《大誥》第一句相應的文句作:

粤其聞日,宗室之儁有四百人,民獻儀九萬夫,予敬以終于此謀繼嗣圖功。

《莽誥》[⑧]

---

① 蔡、孫觀點一併參(清)孫星衍著,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中華書局,1986年。

② 黄、王觀點一併參王國維《洛誥解》,《觀堂集林》,中華書局,1959年,第36～37頁。

③ 陳夢家:《尚書通論》,中華書局,1985年。

④ 周秉鈞:《尚書易解》,嶽麓書社,1984年。

⑤ 王世舜:《尚書譯注》,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⑥ 屈萬里:《尚書集釋》,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

⑦ 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中華書局,2005年。

⑧ (漢)班固:《漢書》第十册,中華書局,1962年,第3429頁。

與《大誥》"敉"對應之詞，《莽誥》篇作"繼嗣"，説明漢代人已意識到句中"敉"字含有"繼嗣"義[①]。與此相類，僞孔傳解釋相關語句時也增添了類似詞語，如前文所引第一句中謂"循惟文王"、"奉遵父道"，第三句中謂"撫循文王大命"，"遵"、"循"等字的使用已足可説明問題。但同時僞孔傳又按舊説將"敉"字訓爲"撫"，如此便無法解釋"循"、"遵"等詞的來源。

上文已論，《尚書》中"敉"含有"繼"義，可是"敉"字無論在字書還是典籍中均無此義，這一現象又該如何解釋呢？在討論此問題之前，先看金文中的"厃"字。

(二) 金文中的"厃"字

兩周金文中常可見到一個訓爲"繼承"的"厃"(或从"厃"得聲)字，現録相關銘文於下，爲便於書寫，采用寬式釋文，要討論的字暫以字母代替：

> 肆武公亦弗叚忘朕聖祖考幽大叔、懿叔，命禹A1朕祖考政于井邦。
>
> 禹鼎(《集成》2833)[②]
>
> 逨肇A2朕皇祖考服，虔夙夕敬朕死事。
>
> 逨盤(《考古與文物》2003年第3期)
>
> 陳侯因資曰："皇考孝武桓公……，其唯因資，揚皇考，紹踵高祖黄帝，A3嗣桓文……"
>
> 陳侯因資敦(《集成》4649)
>
> 王曰：閉，錫汝織衣、雍市、鑾旂，用B乃祖考事，司空俞邦君司馬弓矢。
>
> 豆閉簋(《集成》4276)
>
> 祗覭穆王，型帥訏謀，申寧天子。天子圝C文武長烈。
>
> 牆盤(《集成》10175)

A、B、C三類形體分别作：

A1：　A2：　A3：

B：

C：

---

① 由"終于此謀繼嗣圖功"一句來看，《莽誥》作者雖體會到《大誥》原文中的"繼嗣"意，但仍不十分確定"敉"字訓解，所以在前面又加上"終"字。

②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本文簡稱《集成》)，中華書局，1984—1994年。

以上 A 類三形爲同一個字,只不過 A1 所从的“尸”旁反書;A3 在 A2 的基礎上,進一步演變,右下部形體變得與“米”旁一致,同類形體在清華簡《繫年》中也有出現作 (形體釋讀詳後文),所以 A1、A2 與 A3 是同一個字,可以隸定作“𠩺”,下文在不需要進行嚴格區分時,直接稱之爲“𠩺”。B 从𠩺作,可分析成从収、𠩺聲;C 則从食、从𠩺省聲。可見 B、C 都以𠩺爲聲符。

關於 A、B 兩類形體,釋讀意見頗多,其中尤以李家浩先生觀點最值得注意。李先生認爲此類形體都从沙省聲,與金文中“彤沙”之“沙”屬異體關係,應讀作“纂”,訓爲“繼也”①。C 類形體,學者多根據《玉篇》、《集韻》中“饡”字古文作“餍”,認爲 C 在銘文中讀爲“纘”,典籍中“纘”也可訓爲“繼”。後來裘錫圭先生在考釋 A2 時指出,訓爲“繼”的“纂”和“纘”互爲異體,兩者表示的是同一個詞②。以上諸説十分正確,即 A、B、C 三者代表的是同一個詞,在上引銘文中都可訓爲“繼”。

需要注意的是,“𠩺”作爲一個常用字,除了見於出土文獻、傳世字書外,在早期典籍中却鮮有出現,這不免令人生疑。我們認爲前文所論《尚書》中的“敉”字可能與“𠩺”形關係密切。

(三)“敉”、“侎”與“𠩺”的關係

《説文》:“敉,撫也。从攴、米聲。《周書》曰:‘亦未克敉公功。’讀若弭。侎,敉或从人。”由《説文》可知,“敉”與“侎”互爲異體。另外,傳抄古文中或以“侎”爲“敉”字古文。如《集篆古文韻海》“敉”字古文形體作 ③,爲“侎”字;又《訂正六書通》“敉”字下亦收“侎”爲古文④。可見“侎”的確是“敉”之異體。《尚書》多保留古文,疑該書中“敉”字原來寫作“侎”,而“侎”則是後人誤認“𠩺”形而成。

從形體上看,“𠩺”形多从尸,而“侎”字从人,但古文字中“人”旁與“尸”旁往往訛混,如“倗”字在包山簡中作 (173 號),但在郭店簡中或作 (《六德》28),前者从人,後者从尸;“休”本从人作,但石經古文中作 ,訛成从尸;再從“𠩺”聲系字本身來看,上引金文中 B 形 左部的“尸”旁已經變成“人”旁,是其明證。“𠩺”右面本从少

① 李家浩先生觀點參俞偉超《中國古代公社組織的考察——論先秦兩漢的單—僤—彈》,文物出版社,1988 年,第 11～15 頁。

② 裘錫圭:《讀逨器銘文札記三則》,《文物》2003 年第 6 期。

③ (宋) 杜從古:《集篆古文韻海》,《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5 册,書目文獻出版社,第 777 頁。

④ (明) 閔齊伋輯,(清) 畢弘述訂:《訂正六書通》,上海書店,1981 年,第 176 頁。

(沙),戰國文字中“少”形常常訛成“米”形,吳振武師對此曾有專門論證[①],可參看。所以“⿸厂少”完全可能被誤寫成“侎”,“⿸厂少”字 A3 寫法作 、《繫年》中作 (14 號簡),左部所从似人形,右部所从爲米形,不瞭解該形來源的人很容易把它隸寫成“侎”。早期學者如吳式芬[②],劉心源[③]、郭沫若[④]、容庚[⑤]等均誤釋 形爲“侎”,按照“以今律古”原則,古人也可能犯相同的錯誤。

從訓詁上看,上文已經論及,“⿸厂少”形在金文中可訓作“繼”,以此用法解釋《尚書》中的“敉”字,文意大多非常通順,下面略作介紹。

《立政》:“亦越武王,率惟敉功,不敢替厥義德。”以前後文觀之,此句承前省去了“文王”,句中的“亦”、“越”、“率”、“惟”爲虚詞,而“替”訓“廢”也屬常訓,句意爲“到了武王,能夠繼承文王的功事,且不廢文王之義德”。先言繼承功烈,後説不廢義德,兩者銜接緊密,文從字順。

《大誥》:“今蠢,今翼日,民獻有十夫,予翼以于敉文武圖功。”“翼”讀爲虚詞“異”[⑥],“圖”訓“大”,則“予翼以于敉文、武圖功”意即“我(以民獻十夫)繼承文王、武王的巨大功烈”。金文中的“列”有“功烈”、“功事”義[⑦]。故“予翼以于敉文武圖功”與前文所引牆盤銘文中的“天子圈(固)C 文、武長烈”正可對應,這是把“敉”當成“⿸厂少”並訓爲“繼”在詞例上的有力證據。

《大誥》:“肆予曷敢不越卬敉文王大命。”句中“敉”字也應訓爲“繼承”,是指繼承文王之大命。

《洛誥》:“四方迪亂,未定于宗禮,亦未克敉公功。”是説“四方雖稍治,但宗禮却未能爲定型,自己也未能繼承周公之功事”。此爲成王對所處時局的一種判定,“未定于宗禮”與“未能繼承功烈”可相類比。按,本文初稿對句中周公理解有誤,蒙陳劍先生

---

① 吳振武:《古璽姓氏考(複姓十五篇)》,《出土文獻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1998 年,第 74～75 頁。

② (清)吳式芬:《攈古録金文》,《續修四庫全書・金石類・攈古録金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680 頁。

③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金文文獻集成》第 13 册,綫裝書局,2010 年,第 204～205 頁。

④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科學出版社,1957 年,第 220 頁。

⑤ 容庚:《善齋彝器圖録》,《金文文獻集成》第 20 册,第 484 頁;又《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 年,第 218 頁。按容先生釋 爲“侎”字雖不可取,但據銘文裏 的用法認爲《尚書》諸篇中的“敉”字應訓爲“繼”,這一點却是可信的。

⑥ 裘錫圭:《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1 年,第 126 頁。同時裘先生指出,此句“以”字後承前省去“民獻十夫”。此説可信。

⑦ 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陝西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649 頁。

予以糾正,陳先生對此句另有理解,現引録於下:

> 此文斷句、意思舊説頗多分歧,我始終想將其講爲成王酬周公之功、分封其子伯禽於魯之事,所謂"定于宗禮"即分封宗親、"封建親戚","敉公功"則讀爲"選公功"(即《盤庚上》"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之"選")、亦即"算公功";或斷句作"四方迪亂未定,于宗禮亦未克敉公功",仍亦可按上述思路解釋,"選公功"亦即"宗禮"之一部分(參楊朝明《周公事迹研究》有關《洛誥》等部分;孫星衍持"撫循"周公之功以封其子伯禽爲侯之説)。
>
> ……
>
> 按"世選爾勞"之"選"疑亦應讀爲"算"(與相對之"掩"始扣合緊密、勝於説爲"纘";僞孔傳:"選,數也。"實亦即此意;"算/筭"與"數"本亦同源,元部合口與侯東部關係,參看《簡帛》第五輯程少軒《試説戰國楚地出土文獻中歌月元部的一些音韻現象》及其所引董珊《任鼎新探——兼説亢鼎》);居延漢簡常見以"算"作爲考績之單位,疑亦可視作即與此西周即有"算功"、"算勞"之事有淵源關係。①

從《洛誥》原文看,此句前後均談及周公功績,將"敉公功"理解成酬周公之勞,文意的確更爲順暢。另,將此句斷作"四方迪亂未定,于宗禮亦未克敉公功"是王引之在討論"于"字用法時提出的②,若此讀斷可信,則將"敉"訓作"繼承"於文意難通。可見,陳先生的解釋更爲合理。

綜上所論,把《尚書》中的"敉"字看作誤釋"㞋"爲"侎"再改成"敉",是非常合適的。其過程爲:

——侎——敉

蓋"㞋"訛作"侎"形後,時人不明來源,故改寫成从米之"敉"。《尚書》中存在類似的訛誤情況,如《尚書·君奭》:"襄我二人,汝有合哉!"此句也見於郭店簡《成之聞之》29 號簡,其中的"汝"字作"毋",學者多指出《尚書》中原文應作"毋",古文字中"毋"與"女"字形相近,是先誤"毋"作"女",而今本《尚書》中又改寫成與"女"讀音相近的"汝",由"毋"訛成"汝"的過程可概括爲:

毋——女——汝

---

① 此據陳劍先生 2013 年 7 月 3 日郵件,其中省略部分爲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第 945 頁)引前人觀點認爲"世選爾勞"之"選"應讀爲"纂",訓作繼。

② (清) 王引之:《經傳釋詞》,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15～16 頁。

其情況與上文討論"㞋"訛成"敉"的現象可作類比。

二、相關問題討論

(一) 關於清華簡字釋讀

下面討論與"侎"字相關的幾個問題。首先看清華簡《繫年》中的字,《繫年》第三章:

> 周武王既克殷,乃設三監于殷。武王陟,商邑興反,殺三監而立录子耿。成王伐商邑,殺录子耿……(13—14號簡)

其中形,整理者謂:"屎,字見陳侯因資敦(《集成》4649),即《説文》'敉'字或體'侎',容庚《善齋彝器圖録》第二五頁(燕京學社,一九三六)云義當如'繼'。簡文是説成王繼武王之後再次伐商。"[①]上文已論,當源於"㞋"形,所以,簡文發表後便有學者對整理者的釋讀提出異議,如宋華強先生把與"㞋"聯繫到一起,認爲前者是從後者演變而來[②],黄甜甜先生又對字形進行了細緻辨析[③]。但具體的破讀又不相同,如宋華強、黄甜甜先生等認爲讀爲"纂"訓作繼;劉釗[④]、陳劍[⑤]等先生認爲簡文應讀"踐伐"或"翦伐"。按,來源於"㞋"類形體應無問題,至於破讀意見,我們贊同讀"踐"説,"踐伐"也就是"翦伐"。從讀音上看,"㞋"可以讀成"選"、"纂"或"纘",這些字上古音都屬精系元部,與"踐"、"翦"等字聲韻全同,且典籍中兩聲系字常可通假,如《詩·大雅·

---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年,第142頁。

② 宋華強:《清華簡〈繫年〉"纂伐"之"纂"》,簡帛網,2011年12月21日。

③ 黄甜甜:《〈繫年〉第三章"成王屎伐商邑"之"屎"字補論》,《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3期。看校樣追記:近見馬楠先生《周秦兩漢書經考》引黄甜甜此文認為《尚書》中"敉"來源於、形,與本文第一部分觀點有相近處,但其對"敉"及《繫年》中形的解釋與本文又不完全相同。詳參馬楠《周秦兩漢書經考》(word電子版),清華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彭林教授),2012年。

④ 此爲劉釗先生在2011年12月19日清華近春園研討會上提出,轉引自黄甜甜《〈繫年〉第三章"成王屎伐商邑"之"屎"字補論》。

⑤ 此爲陳劍先生在參與討論時提出,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清華(貳)〉討論記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12月23日。

崧高》:“王纘其事。”釋文:“纘,《韓詩》作踐。”《禮記·中庸》:“踐其位。”鄭玄注:“踐或爲纘。”典籍中還有很多“踐”、“翦”與“贊”、“算”、“巽”聲字相通假的例子[1],此不贅引。又“尸”字異體在《説文》中作爲“徙”字古文,而典籍中“徙”聲字可與“踐”相通[2]。上引李家浩先生文已指出“尸”、“徙”均从沙省聲,而陳劍先生曾專門論證過“沙”與“翦”、“踐”音近可通[3],可參看。是从沙省聲的“尸”,自然也可讀成“翦”、“踐”。

清華簡文講述武王去世後,商邑反叛、成王伐商的史實,典籍中記録此事者正用“踐”或“殘”,如《吕氏春秋·古樂》:“成王立,殷民反,王命周公踐伐之。”《淮南子·齊俗》:“武王既没,殷民叛之。周公……放蔡叔,誅管叔,克殷殘商。”這些均可看作將“尸”讀爲“翦”的有力證據。

清華簡《繫年》此段記載西周早期歷史,其保留某些早期語言習慣是很自然的。反之,如果讀作“纂伐”理解成“繼續討伐商邑”,“纂伐”一詞不見於文獻記載,缺乏用例支持。出土文獻中,金文“某伐”一類詞語出現頻率極多,莊惠茹先生《金文“某伐”詞組研究》曾予以詳細討論[4],其舉例分類甚詳,但無一與“纂伐”用法相同或相近者,亦可證明《繫年》中“尸”不應讀作“纂”。

(二) 關於《説文》及《尚書》中的“敹”字

《説文》:“敹,擇也。从攴、尞聲。《周書》曰:‘敹乃甲胄’。”大徐本反切標注爲“洛簫切”,後世韻書也多把該字歸在宵部。《説文》所引見於《尚書·費誓》:

> 善敹乃甲胄,敿乃干,無敢不弔!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

其中“敹”字訓讀,舊有三種觀點。一是訓作簡選,如孔傳訓作“簡”,孫星衍等人亦持此説[5]。叔夷鎛銘文(《集成》285):“罼吉金。”此銘早在宋代便已著録,王俅在《嘯堂集古録》中將隸定作“敕”[6],應是“敹”字寫訛。孫詒讓贊同王説,並謂:“《書·柴

---

①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商務印書館,1997年,第195～196頁。

② 同上書,第197頁。

③ 陳劍:《甲骨金文“𢦏”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25輯,中華書局,2004年。另,關於典籍中“踐伐”的用例此文也有討論,可參看。

④ 莊惠茹:《金文“某伐”詞組研究》,《古文字研究》第27輯,中華書局,2008年。

⑤ (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中華書局,1986年,第512頁。

⑥ (宋)王俅:《嘯堂集古録》七八,《宋人著録金文叢刊(初編)》,中華書局,2005年,第723頁。

誓》：‘敹乃甲胄’，此云‘敹弄’即‘敹擇’也，《説文·攴部》：‘敹，擇也。’……”①是孫詒讓較早便把“敹”與叔夷鎛銘□聯繫到一起，並認爲“敹”訓作擇。後于省吾先生在新證《費誓》此句時進一步謂：

> 僞《傳》敹訓簡，《史記》敹作陳，代詁也。鄭康成曰：“敹謂穿徹之。”王先謙謂：“甲胄皆以革爲之，穿徹謂縫綴也。”《説文》：“敹，擇也，从攴，尞聲。”……按足利學宋本敹作敿，《疏》同。弓鎛“□弄吉金”陳肪簋“敹弄吉金”敹作□，敹擇連文。《説文》訓敹爲擇允矣，餘皆臆説也②。

第二種意見認爲“敹”有穿徹連綴義，孔疏引鄭玄注云：“敹謂穿徹之。”並謂“甲繩有斷絶，當使敹理穿治之。”蔡沈集傳：“敹，縫完也。縫完其甲胄，勿使斷毀。”其實，持此觀點的學者主要是從文意考慮，此段文字中“敿”、“鍛”、“礪”皆爲修治義，故認爲“敹”字用法也應相似。但從“敹”字訓詁上看，其本身並無綴連之義。裘錫圭先生在討論鳳凰山漢墓簡牘的“撩甲人”時曾談及此處“敹”字：

> E類竹簡是鄉里行政機構的收支賬簿。……100號簡記買酒款待“撩甲人”的開支。撩有整理的意思，“撩”、“敹”同音，“撩甲”與《尚書·費誓》“善敹乃甲胄”同意，撩甲人就是整修盔甲的人③。

是裘先生認爲“敹”爲“撩”的借字。

第三種意見爲訓“陳”説。《史記·魯世家》記載相關語句作“陳爾甲胄，無敢不善。”字作“陳”，王引之解釋謂：

> 《粊誓》“善敹乃甲胄”，《史記·魯世家》作“陳乃甲胄。”是敹亦爲陳也。敹與劉聲近而義同。下文曰劉，擇也。《説文》曰敹擇也。敹與劉之同爲擇，猶敹與劉之同爲陳矣④。

近代注釋《尚書》的學者，雖然破讀不盡相同，但多信從前兩種意見，此不贅引。

按，關於“敹”字的分析，我們認爲將其與□相聯繫是非常正確的。形體上，兩者極爲相似；字義方面，□在金文中讀爲“選”，而《説文》訓“敹”爲擇，與“選”義近，均可

① 孫詒讓：《古籀拾遺·古籀餘論》之《古籀拾遺》，中華書局，2005年，第8頁。

② 于省吾：《于省吾著作集·雙劍誃尚書新證》，中華書局，2009年，第301～302頁。

③ 裘錫圭：《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2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14頁。

④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617頁。按，此段文字是王引之解釋《爾雅》中“劉”訓陳時所作，故將“敹”、“劉”繫聯進行訓詁。

爲證。 左部所从與《説文》"徙"字古文 近似,也來源於"𡲬"形。古文字中"𡲬"常讀爲"纂"、"纘"、"選"等字,均爲元部字。但從後世韻書對"敹"的標音看,其古音在宵部。"敹"何以讀宵部字的音需要解釋。宵、元二部讀音相隔較遠,"敹"有宵部字的讀音不會屬於通假關係。我們認爲這可能是由誤認造成,疑本來存在一個宵部的與"敹"形近的字,而古人涉此誤將"敹"(由𡲬變來)標注宵部字的音。造成此類誤認除了需要兩者形體相似以外,用法也應相近。循此,我們猜想這個字可能是"料"字的古體,"料"古音屬來母宵部,與"敹"的後世聲韻全同,兩者讀音關係朱駿聲曾予以討論①。"料"可訓成選、擇②,與"敹"義相同。從形體上看"料"左部亦从米,疑古文字中"料"、"敹"二字寫法有相近者③,故造成誤注"敹"的讀音。

《費誓》篇中的"敹"字訓讀,訓作陳的意見應首先排除,此説主要依據《魯世家》中寫作"陳"字,但"敹"、"陳"音義皆不近,《史記》所記《尚書》語句往往用字不同,很多都不是嚴格的異文關係,此處亦然,是以訓"陳"的意見也未被後世學者接受。至於前兩種觀點,主要取決於該形是來源於 還是那個宵部字。"敹"在《書古文訓》中作𢿱形④,左部有較長豎撇,與 更爲接近,所以我們傾向於該形來源於"𡲬",此處讀爲"選",與孔傳訓詁一致。至於舊説認爲"敹"、"鍛"、"礪"皆爲修治義,此"敹"字應與其相同,其實也不盡然,下文"備乃弓矢"之"備"也並非修治義,此處"選"之用例與"備"情況類似,文中無論是簡選甲胄、備乃弓矢,還是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用字雖有差異,但總體上都是強調出征前對武器的簡選、準備、修治,幾者似屬互文見義的用法⑤。

(三) 關於"敉"的其他來源及同形字

《説文》:"敉,撫也。从攴、米聲。……讀若弭。"《爾雅·釋言》:"敉,撫也。"大徐本《説文》反切標注爲"緜婢切";《廣韻》同;《集韻》標爲"母婢切",古音屬脂部。據我們所檢,訓作

---

① (清) 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武漢古籍書店影印,1983 年,第 313 頁。

② 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 年,第 979 頁。

③ 清華簡中"料"字或作 ,置米於斗形之中,這種形體與陳肪簋銘 形上部有相似之處。當然古文字中也可能存在从攴之"料",若此,其寫法與"敹"更爲形近。

④ 顧頡剛、顧廷龍:《尚書文字合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3061 頁。

⑤ 陳劍先生在給筆者的意見中另有解釋,現引於下:"《費誓》'善敹乃甲胄'之'敹'字,我懷疑應讀爲:'纂組'之'纂',指用絲帶等將甲片串起、組合成甲胄,而非'選擇'義。"又引上録裘錫圭先生意見,進而認爲:"漢簡之例似可解釋爲:口語中有一'撩'音之詞表連綴衣甲義(今不少方言中尚存),'敹(纂)'字不爲人所識,遂被音以此詞之音(亦可説即"同義換讀")。"

"撫也"的"敉"在漢代以前的文獻中鮮有用例，如果此字確實存在，考慮讀音及用法，其應是"弭"或"彌"的借字①，它與《尚書》中的"敉"只是同形關係。那麽，訓作"繼承"的"敉"字，除了是誤認"⿸厂少"形爲"侎"而改寫外，是否存在更直接的來源呢②？下面試作討論。

毛公鼎銘文（《集成》2841）

> 已曰，□玄（兹）卿事寮、太史寮，于父即尹。

□字，徐同柏釋爲"及"，孫詒讓釋爲"汲"，陳夢家以之从少从殳，應爲動詞。唐復年認爲从少从殳，假爲"渺"，義爲微小。秦永龍釋"彶"，讀"及"，涉及之意③。何景成先生曾專門討論金文中的僚友問題，談及此形時謂：

> 馮勝君指出，毛公鼎的該字或即《説文》之敉、斆。《説文》："敉，撫也。从攴、米聲。《周書》曰：'亦未克敉公功。'讀若弭。侎，敉或从人。"《説文》："斆，擇也。《周書》曰：'斆乃甲胄。'"也就是古文字中常見的《説文》認爲是"徙"之古文的那個字。在銘文中或可讀爲"選"。（原注：此承馮勝君先生相告）
>
> ……
>
> 這裏所説的古文字，一般作⿸厂少或⿸尸少。……毛公鼎的"敉"也應讀爲與"選"通的"纂"字，訓爲"繼"，指賡續或承接卿事寮和太史寮④。

按，此形从少、从殳，學者主張隸定成"⿰少殳"，可信。馮、何兩位先生將其與"敉"聯繫起來，很具啓發性，釋讀意見勝於舊説。若此觀點可信，説明"敉"字有更爲直接的來源，則"侎"與"敉"確爲異體字，許慎等人可能見到了二者通用之例，故以異體關係收録二者，只是誤注了"敉"字讀音而已。但同時也應注意到，金文及戰國文字中讀爲"纂"的字已大量出現，上部都从尸形或人形，鮮有例外。假使□與"敉"字真有承襲關係，那麽只能理解成□从殳，从沙省聲，假借爲"纂"，後人不明□之構形，將其左面誤認成米，右面"殳"旁誤認作"攴"，遂成"敉"字。目前，關於□形的釋讀，形體繫聯及辭例、

① 關於"敉"、"彌"、"弭"相通及訓解詳參孫詒讓《周禮正義》第八册，中華書局，2008年，第2032～2033頁，又第2074～2075頁。

② 《甲骨文合集》18445殘片有□形，用法難明，此字雖與"敉"形近，但兩者可能無關。

③ 以上諸家意見一併參梁麗紅《毛公鼎銘匯釋》，華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白於藍教授），2006年，第179頁。

④ 何景成：《論西周王朝政府的僚友組織》，《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6期；又何景成《應侯視工青銅器研究》，《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236頁注釋1。

文意可提供的綫索太少，還存在一些不確定因素，但無論如何馮、何二位先生很早已經注意到了"敉"字可能與古文字中"𡰥"字有關，這是值得肯定的。

上文已論，脂部訓爲"撫也"的"敉"(彌之借字)字與元部訓爲"繼"的"敉"只是同形關係，除此之外，"敉"還有其他同形字。如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横家書·謂起賈章》:

天下休，秦兵適，秦有慮矣。

其中形从米从攴，與"敉"字同形，整理者直接釋讀成"敝"，無説[①]。從文意上看將此形釋爲"敝"應無問題。"敝"字甲骨文作形，象手持物擊巾之形[②]，在演變過程中所从的㡀形經常訛成米形，如戰國陶文中有、二形[③]，李家浩先生釋成"黺"，並指出其與馬王堆帛書中形一樣，所从均訛成米形[④]。馬王堆帛書中"蔽"字或作、形，所从㡀亦訛成米旁，劉釗先生認爲這種情況屬於變形音化："即將'敝'字改寫成與其形近並可代表'敝'字讀音的'米'字。"[⑤]後世俗字中也有此類現象，如《可洪音義》中"敝"或作"敉"，梁春勝先生對此曾有集中討論[⑥]，可參看。故上録形與"敉"字僅僅是同形關係，前者無疑代表的是"敝"字。

最後討論一下漢簡中的"敉"形。近年新出的隨州孔家坡漢簡中也有"敉"形，《日書·始種》:

以秋禾熟時，取禾種數物各一斗粟[⑦]，盛新瓦甕中，藏燥地，到正月取其息最【456】……種之。【457】(456—457號簡)

其中形整理者釋爲"敉"字，引《爾雅·釋言》訓作"撫也"[⑧]。整理者的釋讀於文意難通，固不可信。考慮到上文所論漢代帛書中"敉"形代表"敝"字，此處亦應如此。但

①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横家書》，文物出版社，1976年，第70頁；又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三)》，文物出版社，1983年，釋文注釋第57頁。

② 裘錫圭:《説字小記》，《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1年，第738頁。

③ 高明:《古陶文彙編》，中華書局，1990年，第116頁。

④ 李家浩:《包山楚簡"簐"字及其相關之字》，《第三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年；又見黄德寬主編《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72～277頁。

⑤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17頁。

⑥ 梁春勝:《楷書部件演變研究》，綫裝書局，2012年，第299頁。

⑦ 此"粟"字原整理者未作解釋，以文意判斷蓋涉"斗"字而衍。

⑧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184頁。

按“敝”字訓詁無法疏通簡文，“敝”需破讀，從讀音及文意考慮，“敝”應讀爲“發”，“敝”是並母月部字，“發”是幫母月部字，兩者聲母都屬唇音，韻部相同，讀音相近，應可通用。“發”有開、啓、起等義①，“發取”一詞典籍多見，與本文相關的用法如《漢書·酷吏傳》載尹賞治理長安事云：

賞親閲，見十置一，其餘盡以次内虎穴中，百人爲輩，覆以大石。數日壹發視，皆相枕藉死，便輿出，瘞寺門桓東，楬著其姓名，百日後，乃令死者家各自發取其屍。

又《論衡·正説篇》：

夫《論語》者，弟子共紀孔子之言行，……漢興失亡，至武帝發取孔子壁中古文，得二十一篇……

兩段中“發取”一詞，皆是啓取已掩藏之物，此義用在簡文中十分通順，更重要的是《齊民要術》引《氾勝之書》云：

欲知歲所宜，以布囊盛粟等諸物種，平量之，埋陰地。冬至後五十日，發取，量之，息最多者，歲所宜也②。

此段文字也在討論穀物農事，與簡文所記極其近似，而與簡文“敝取”相應的詞正作“發取”，是“敝”可讀爲“發”的有力證據③。破讀之後，簡文需重新斷句，“盛新瓦甕中，藏燥地，到正月，敝(發)取，其息最……種之”④。句中“藏”、“發取”對言，與上引《漢書·酷吏傳》“瘞”⑤、“發取”對言可相互比照。

另，《氾勝之書》中文字也有利於孔家坡簡文的理解。此段文字在討論何種作物

---

① 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年，第1518～1519頁。

② 《太平御覽》卷八二三、八四〇、八四一等處均引過此文，個别字有出入，相互比照，再參考孔家坡簡文，知此本與原文最合。引文斷句據石聲漢《氾勝之書今釋(初稿)》，科學出版社，1956年，第10頁。

③ 也應注意到，孔家坡漢簡中本有“發”字，但這並不能成爲讀“敉”(敝)爲“發”的反證。王強曾引本文初稿，信從我們讀“發”的觀點，並舉出同類現象，如孔家坡簡文“辛”字常見，但“歲”篇北方之味“辛”却借“齊”字表示。參王強《孔家坡漢墓簡牘校釋》，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4年，第160～161頁。

④ 陳劍先生提示筆者，此句也可斷作“藏燥地，到正月發，取其息最……”，“藏”與“發”對言古書習見。“發”與“取”雖斷開，但仍與《氾勝之書》“發取”爲一事，是相同的兩個動詞。按，陳先生觀點可能性亦很大。此處關鍵在於“其息最”三字後所缺簡文内容，按簡的長度來看，457號簡“種之”前殘約8字左右，若所殘與《氾勝之書》内容相類，可約略補爲“其息最[多者，……歲所宜也……]種之”，則當以“發取”爲句。殘文補充後若爲“其息最多[……者]，種之”，則可在“發”字後讀斷，以“取……者”爲句。因所殘簡文内容不明，對比《氾勝之書》相關語句，本文仍按“發取”爲一詞處理。

⑤ “瘞”常訓作埋或藏。

適合種植。文意是説欲知年歲適宜何種作物,便用布袋盛裝不同的種子,各樣種子等量,並埋藏於陰處,冬至後五十日,發取查量,增漲最多者,便是下一年最適宜的。將上録《氾勝之書》文字與簡文進行比較,前者"粟等諸物種"與後者"禾種數物"、"平量之"與"各一斗"、"息最多者"與"其息最……",諸項記載,所指皆近。從時間上看,"冬至後五十日"也正是"正月"所在。唯盛放物前者以布囊、後者用瓦甕,略有差别,可能是因盛放地點不同所致。《氾勝之書》作者氾勝之爲西漢人,漢成帝時曾"使教田三辅,有好田者師之,徙爲御史"①,這上距孔家坡竹簡年代(景帝時期)相去不遠。再看《始種》篇前幾支簡文,都在談論農作物耕種的良日和忌日,456—457號簡文應與此相關,有《氾勝之書》篇比照,可知此段簡文是在討論如何預知年歲的適宜物種。

附記:本文初稿完成於2010年夏,成文時曾與多位師友討論,後經幾次增改,遂至於今。增改過程中蒙陳劍先生提供重要修改意見及補充材料,謹致謝忱。

① 《漢書·藝文志》顔師古注引劉向《别録》語。參《漢書》,中華書局,2009年,第1743頁。

漢字形體研究斷鏈管窺*

許學仁

壹、前言：董彥堂先生與廣字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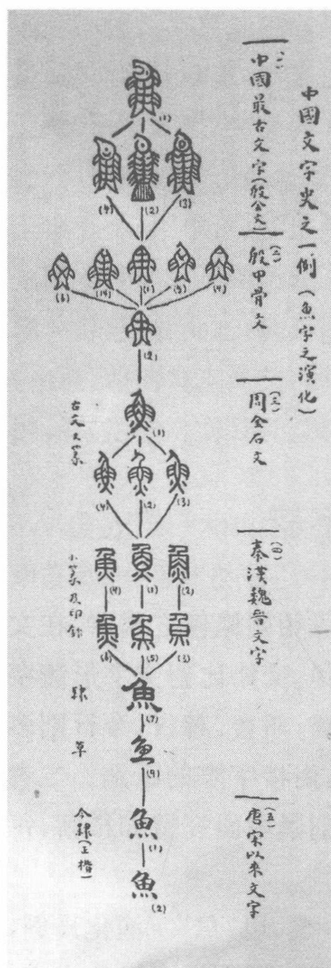
漢字形體發展軌迹之研究，藉由分層、分期、分類、分域等相關條件之繫聯，在文字構形、語音綫索及字義孳乳的基礎上，勾稽演變的字際關係，交錯比對文字形體字樣，以建構文字的發展譜系。基本字樣的采擷，傳統純依字書、韻書、辭書，今日則多參酌出土文獻，提供新獲字樣，補苴形體發展中字樣的缺空，銜接字際的斷鏈。二者相互參驗的重要性，無分軒輊，前賢已取得豐碩的成果。然則學術研究譬如積薪，每每後來居上，後出往往轉精。

1956 年 11 月，董彥堂先生撰《中國文字演變史之一例》一文，以“魚”字演化爲例，嘗試繫聯文字演化的脈絡發凡起例，由今日使用的文字，上溯使用兩千多年的文字，上求源泉，匯整殷代甲骨文字、周代金石文字、秦漢魏晉篆隸草書的基礎字樣，總結爲“中國最古文字(殷金文)”、“殷甲骨文”、“周金石文”、“秦漢魏晉文字”、“唐宋以來文字”五類，並詳實描述各階段字形發展特徵①(參圖一)，説明“魚”字由圖像完全變爲符號的演變歷程。隸書以上，還有象形保留的部分；隸書以下，草篆並行，犬牙交錯，銜接錯綜複雜，已難詳細劃分。篆隸之分，允爲階段分野。文中並釐析小篆“魚”字中段之演變“有混合身上之鱗及左右二鰭爲一的趨勢”。到了隸書，“身與鰭合，訛爲田字之形；火字也變爲四點”，漢隸爲然，今隸正楷，也都如此。隨着甲骨、金文研究日新，

---

* 本文寫作受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計劃編號：NSC 102－2410－H－259－034－)的資助。

① 參《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四册《平廬文存》下册，(臺北)藝文印書館，第 682～690 頁。



圖一

循此理念彦堂先生因與嚴一萍先生合著《廣字系》①,遵循1916年嘉定夏曰殘所著《字系》原書收録篆、隸、楷基礎上,廣其未備,增列甲骨、金文兩欄,共分五格,以篆爲楷之祖,隸爲篆之子,金文乃篆之父,而甲骨爲始祖。三千年之嬗變,五世共爲一堂,子孫流衍雖多,脈絡貫乎一系。1974年北京大學高明先生編寫《古文字學講義》,編製"古文字表",包括商代甲骨、兩周金文和秦代篆文的三欄字表,1978年增列戰國文字,改編成四欄的《古文字類編》,綰合《甲骨文編》、《金文編》、《古璽文字徵》、《古陶文孴録》、《陶文編》等各專題文字編爲一卷,第一欄爲商周時期甲骨,第二欄商周時代金文,第三欄增添春秋、戰國時代的石刻、竹簡、帛書、載書、符節、璽印、陶器以及泉貨文字。其斷代分欄分期,兩者纂輯理趣殊無二致②,惟高明先生旨在總匯古文字材料,而彦堂先生更着眼貫通古文字與今文字,此兩者異趣,而且不同時代、不同區塊、不同類型文字的材料,也有其二重性的限制,字樣缺空,造成斷鏈,銜接的難度更高。

今日重新抽繹籀讀《中國文字演變史之一例》,單從材料的采擷與運用,看似稀鬆平常,然而想簡明扼要地描繪出文字譜系,則仍潛存啓迪思考的空間。如何逐一將匯聚的文字字樣,依其形義功能定位,釐清字際關係,妥貼納入各欄位,並非單據字形繫聯,即可達致。《説文·魚部》依語用功能,將"魚"、"漁"分立爲二形二義,彦堂先生在"殷代甲骨文中的'魚'字"一節,對"魚"字形體分析,除描述殷商甲骨中的"魚"字,僅畫出簡單輪廓,省去口和目形、不分脊鰭與腹鰭的象形特徵。

---

① 參《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四册《平廬文存》下册,(臺北)藝文印書館,第691～692頁。董作賓先生深感唐宋以來《五經文字》、《九經字樣》、《干禄字書》、《佩觿》、《復古編》、《字鑑》等正字字書,類能剖析篆隸,辨别正俗。降至清末《字學舉隅》一類字書,以諸書爲藍本,加以損益,不顧從所依據,斤斤於字體點畫之正,實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期諸人人窮究文字源流,爲道迂而程功難。嘉定夏曰殘以"今字"爲識字觀察之基準,權衡文字發展遷衍,"今字之可從許書者,固宜從之;即今字不能從許書者,意當之其故,求期可行於今而無戾於古",因著《字系》一書(1885—1916),以溝通古今文字。惜乎夏氏受時代所限,窮源止於《説文》,參證僅賴漢隸。

② 高明、涂白奎編著:《古文字類編》(增訂版),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並認爲雖卜辭多殘，每不易確定其意義，但由形體之結構，也可以推知意蘊，其對“魚”字古今字樣的字際關係，更有極細膩的觀察和提示，文中指出甲骨卜辭有从水、从魚的 字，無關捕魚之義，與今日理解爲“捕魚”之“漁”字不同。文曰：“卜辭中从水旁之‘漁’，又皆爲武丁的王子‘子漁’。……義爲魚在水中，僅代表‘魚’的本字。至於單作魚形者，反爲捕魚之‘漁’。”又魚字的繁體，或爲“以手捕魚之義”，或爲“以網捕魚之義”，或爲以鈎釣魚之義，又皆即“魚”字。而其中作 “加‘虎’頭者，仍是魚字，也是漁字。《周禮》中‘漁人’作‘𩵹人’即其證”[①]。參照趙誠先生在《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將“魚”、“䱷”、“瀺”分立，分別在“ ”下指出宜視魚、漁爲古今字，說明：“象魚側面形，當爲魚字之早期形態。卜辭或用其本義（捕魚）。”又：“（魚）甲骨文用作動詞時，爲捕魚之義，相當於後世的漁。從這種意義上可以講，魚、漁爲古今字。”“ ”下則演繹“䱷”、“魚”用作動詞之別：“䱷，或寫作 ，左右無別。均象以手持網捕魚之形。甲骨文作爲動詞，即用其本義。……䱷是用網捕魚，當爲專用動詞。而魚用作動詞時指一般意義上的捕魚，當爲泛指動詞。”在“ ”下說明今用爲捕魚之“漁”，《說文》作“瀺”，“瀺”字“象衆魚在水中之形。甲骨文用作動詞，爲捕魚之義。……從卜辭來看，瀺和作爲動詞的魚用法同，並且同時使用。可見，表示捕捉之義已經由魚向漁過渡。《說文解字》漁的正體作瀺，看來是有根據的。甲骨文也有漁字作 ，但只用作人名，如‘子漁’，未見用爲捕魚之義”[②]。正可說明漢字形體演化字際關係之間，在歷時的時間軸當中，仍應權衡形義功能重新分配的複雜因素，方能清晰窺探出歷時的永恒共相。

貳、古今文字系統接榫的譜系建構例釋

彦堂先生《廣字系》匯聚了“中國最古文字（殷金文）”、“殷甲骨文”、“周金石文”、“秦漢魏晉文字”、“唐宋以來文字”等五類原始文字字樣。筆者 2012 年曾撰《異體字整理的幾個面向》[③]一文，論及漢字異體字學之建構，一爲古文字異體系統之整理，小篆爲古文字與今文字的分野，文字既生之日，實即異體朋興之時，且以文字非一時一地一人所造，造字心理既異，文字形體自必多歧。小篆之前，有殷周甲骨，殷商卜甲與周原卜

① 《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四册《平廬文存》下册，第 687～688 頁。

② 參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中華書局，1988 年，第 204 頁，又第 339～340 頁。

③ 《傳承：紀念林尹教授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北市）景伊文化藝術基金會，2013 年，第 77～10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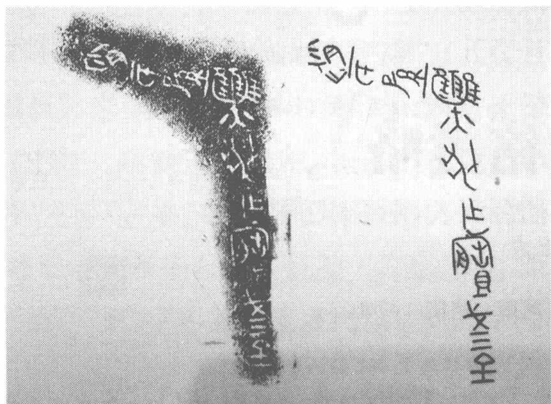
甲既自有别,王族卜辭與非王卜辭,亦復參差,乃至各期形構,或構形增減,或偏旁混同,或形構易位。兩周金文之異體,以造字心理各異,取舍歧出,字體變化亦不遑多讓。降及戰國時期,載體品類多樣(有金文、簡帛、璽印、貨幣、玉石),書寫工具分歧,或書或契,或鑄或鏤;字體每無定勢,構形或左右無别,或上下不分,部件或繁省無拘,或采擇莫定。書寫載體,或影響構形,或牽涉筆劃。就字體演變而言,歷時重文有古文、古文奇字、籀文;共時重文有小篆、或體、俗字,鳥蟲書更在藝術表現上,拓其新宇。楚地所出,歷經雲夢睡虎地簡、天水放馬灘秦簡及湖南長沙里耶秦簡,而血脈下沿至馬王堆漢簡。秦代則以金文、石刻文字、簡牘文字、封泥文字、璽印文字等爲主,字體以小篆爲主,而秦隸、古隸並行,構字部件及方式漸趨規律。戰國文字中"分域"與"斷代"兩大因子,形成戰國各系文字豐富多樣的文字異體,故而同系同代異體、異系同代異體、同系異代異體、各系近似異體之分析,皆屬整理分析戰國文字異體的主軸。其二則爲今文字異體字系統之整理,東漢叔重《説文》,收字 9 353 字,重文1 353 字,異體約達十分之一。説明東漢叔重《説文》在繼承秦代書同文的標準字體"小篆"同時,將當時所能見到的小篆以外跟正篆音義完全對應的漢字"重文"構形,加以録存,與小篆兼采並列,相互對應。易言之,將歷時與共時的文字流變,兼容並蓄。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輯録東漢衛宏《古文官書》,並録"異體",其中異體除承《説文》字樣,頗見先秦古文字字樣。魏晉南北朝碑刻朋興,碑碣、摩崖、墓誌、造像記、經幢、石闕、墓莂、浮圖、磚刻等石刻文字遺存大量别俗異構字,碑刻文字爲書丹與刊刻結合而成,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六朝碑刻文字,或避諱省寫筆劃,或因禁忌改字,或隨意贅增意符,交互生成,别字滿眼。魏晉南北朝以迄隋唐之文字異體材料,亟待分時、分地,縱横觀照,抽絲剥繭。又傳抄唐人寫卷提供大量民間文獻,讓我們有緣一窺自魏晉南北朝以至唐宋民間俗字之廬山真貌。近人蔣禮鴻嘗指出"前人研究漢字,眼光大抵注射在小篆以上古文字。……至於隸書以下的文字研究,前人就不曾很好地系統地做過"。以下臚舉一些常用字作爲釋例,説明如何綰合傳世字書辭書,與出土文獻新獲字樣,相互參驗,尋繹古文字系統和今文字系統的接榫,嘗試應用各類新獲字樣,印證字書,填補各欄位文字字樣的斷鏈,重新構建字際關係,並試擬文字形體源流作。

一、《説文》無"墾"有"圣",《説文・土部》:"圣,汝、潁之間謂致力於地曰圣。从土、从又。"在六書中屬於異文會意,用手起土,致力於地,與"墾"同義,有人認爲"圣"即"墾"的本字。"墾"字晚出,始見於《玉篇》。《玉篇・土部》:"墾,耕也。治也。《國語》'土不備墾'。發也。又耕用力也。"《説文新附・土部》收"墾"爲"墾"之異體[①],豕、

① 《説文新附・土部》:"墾,耕也。从土、豤聲。"

豸屬形符替换。又甲骨文有、、、、等字，繁簡不一，基本構形从土、从手，有的象雙手起土，有的則添加起土遺漏之泥土，有的更具象在中間多一起土工具的“用”形，象雙手執“用”插入土中之形，多用於“田”，張政烺認爲是“裒”字①，趙誠認爲釋作“裒”、“墾”兩可，均和商代芟刈草木、開墾荒地的“墾田”制度相關②。劉釗《新甲骨文編》隸定爲“坙＊”③，並不直接對應“墾”、“裒”兩字，蓋亦闕如之審慎態度。朱歧祥編撰《甲骨文詞譜》在下列舉“墾田”、“令某墾田”二文詞，並稱“圣、皇、墾。是翻土形。字用爲農耕類的動詞”④。如擬表示“墾”字文字源流，可作：圣—墾—垦，或作 坙＊ —圣—墾—垦。

二、《説文·火部》：“爨，火所傷也。焦，或省。”今通用“焦”字，爲《説文》或體。甲骨文作“”（《合》4565），西周金文作“”（郾侯簋），並从一隹，篆文从三隹。與“集”本从三隹作“雧”，今省作一隹同。新獲河南三門峡盧氏縣出土春秋中晚期之“趙焦犲戈”，銘文十字，曰：“趙氏孫焦犲，乍造戈三百。”“焦”字正作三隹（參圖二）。戰國文字“焦”字多从一隹，個别从二隹，戈銘焦字形體从三隹作“”，是焦字較早的一種寫法。篆文有了兩周金文“爨”字的參照，彌補了形體字樣缺空。


圖二　趙焦犲戈拓本與摹本⑤

三、“堂”字始見於戰國文字。郭店楚簡《性自命出》作“”（第19簡）、睡虎地秦簡作“”，戰國文字與篆文“”構形相同，都是从土、尚聲。戰國金文《中山王墓兆域圖銅版》“堂”字作“”（集成10478），从土、尚省聲，與戰國古璽“”（璽彙

① 張政烺：《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張政烺文集·甲骨金文與商周史研究》，中華書局，2012年，第131～172頁。

② 參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呈”字條説解，第337頁。

③ 參劉釗、洪颺、張新俊編纂《新甲骨文編》卷十三，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32～733頁。於右上角標注“＊”號，表示不見於《説文》，但因偏旁歸部。

④ 參朱歧祥編撰《甲骨文詞譜》第二册，里仁出版社，2013年，第2.469頁。

⑤ 劉餘力：《趙焦犲戈考略》，《中原文物》2014年第2期（總第176期），第69～70頁。

5422)、《説文》古文"坣"相同，聲符"尚"都省去"口"形。籀文从高、从堂、堂亦聲，共用"尚"字。《説文·土部》："堂，殿也。从土、尚聲。坣，古文堂。𩫖，籀文堂从高省。"

四、"翠"字始見於戰國文字。《説文·羽部》："翠，青羽雀也，出鬱林。从羽、卒聲。"本義是青綠色的翠鳥。篆文从羽，表示鳥類；从卒，表示音讀，是不示義的聲符。在六書屬於形聲。"翡翠"的"翠"，戰國文字有兩種構形，一種作"翺"，从羽、睾聲，如《包山楚簡》"翛(條)翺(翠)𩠐=(之首)"(第269簡)；另一種作"鷎"，从鳥、睾聲，如曾侯乙墓竹簡："鷎(翠)紶，白旌(旄)之首"(第9簡)；因"羽"、"鳥"都指禽鳥之類；"卒"、"睾"(睾字所从的"自"形，字形稍見訛變，有的寫成"首"形，有的寫成"目"形)，聲近可相替換，可視爲"翠"之異體，在六書中也屬於形聲。今以"翠"爲正字，"翺"、"鷎"爲戰國楚地文字"翠"字異體。

五、"墊"字始見於戰國文字。《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甲五三背："地蟲斲(鬬)于下，血上扇(漏)，以沙[redacted](墊)之。"爲目前所見之最早字樣，衡諸上下文義，"墊"字字形漫漶，惟土形、丮形仍可辨識。从土、執聲。《説文·土部》篆文從之。"墊"字形體源流表，則可作：

[redacted]—墊—墊—墊
　　　　　　｜
　　　　　　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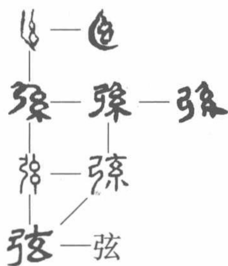
六、《説文》有"餳"無"糖"，《説文·食部》："餳，飴和饊者也。从食、昜聲。"今通行从米、唐聲的"糖"字，字書晚見，見於大徐本《説文新附·米部》："糖，飴也。从米、唐聲。"皆指用米、麥芽熬成的糖漿，也指用糖製成的甜食。而出土文獻則早見於馬王堆漢墓木牌及竹簡，一號漢墓"糖笥"木牌，糖字作"糖"；又見三號墓遣策"糖一笥"，从米、唐聲。"餳"、"糖"本爲一字，指飴糖加上糯米粉熬成的糖漿。《玉篇·米部》："糖，飴也。又蜜食。"字又作"餹"，(唐)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五："蔗餹，又作糖。以甘蔗爲餹也，今糖是也。"指用甘蔗製成的食糖。宋代《集韻·平聲·唐韻》則以爲"《方言》：'餳謂之餹'，或作糖"。米、食義近通用，唐、昜韻同，"餹"、"糖"、"餳"三字在漢代當爲一字之異體。糖，从米、唐聲。从米，表示以米糵煎熬；从唐，表示音讀，本義爲用米、麥、甘蔗煎熬提製的甜漿。在六書中都屬於形聲。"唐"字形體源流表可作：

糖—糖
｜　＼
餳——餹

七、蜂蜜的"蜜"字始見於篆文。《説文·䖵部》云："𧖴，𧒽甘飴也。一曰螟子也。

从䖵、鼏聲。蜜，蠠或从宓。"本義爲蜂蜜。《説文》篆文及異體的形符，分别从"䖵"、从"虫"，兩者並指昆蟲之屬，通用無别。而聲符分别从"鼏"、"宓"，古音相近；可以替换。表示音讀，是不示義的聲符。馬王堆漢簡《養生方》中的"蜜"字"　"，从"䖵"、"鼏"省聲。所从"鼏"字"冖"作"网"形，"鼎"省作"目"形。《説文》篆文構形"鼏"不省。在六書中屬於形聲。

八、甲骨文"弦"作　(《合 2514》)，从弓象弦綫之形，左旁曲筆象弓，右旁糸即弦，與《説文・弦部》："弓弦也。从弓，象絲軫之形。"説解正相吻合，本指安於弓上的弓弦。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簡《繫年》鄭商"弦高"的"弦"字作"　"(第 46 簡)，與甲骨文構形相同，而把"糸"的上端，繫連在弓上，猶具弓弦的象形意味。戰國文字秦睡虎地《日書》"弦"字作"　"，雖把弓、弦分離，"糸"的上端猶然連接在弓上。自殷商甲骨至戰國文字，六書皆爲合體象形。篆文把"糸"與"弓"分離作"　"，"糸"訛變爲"玄"，而且"玄"、"弦"同音，因此聲化爲从弓、玄聲的"弦"，本義表示用絲繩作爲弓弦，六書也變爲形聲。漢代簡帛文字，雖經隸變，猶保留"弦繫弓上"的基本命意，如馬王堆漢墓出土一號墓木牌 10 作"　"、《相馬經》42 下作"　"，"糸"的上端仍保留朝向弓的曲筆，用來示義。漢隸有的承秦簡變曲筆爲"亠"形，如《熹平石經・儀禮・泰射》則本篆文从弓、玄聲，隸變作"　"，則又是楷書之依據。"弦"字形體源流表可作：



叁、文字譜系斷鏈的幾點觀察

一、因同形異字混同而譜系斷鏈

甲骨文"每"字，或从女作　(《合》28460)、　(《合》33394)，或从母作　(《合》29185)，象女子頭戴笄飾之形。金文作　(天亡簋)、　(杞伯每刃)、　(𤔲尊)，从女，或从母，與甲骨文構形同，但跪坐人形或改作站立之形。戰國銅器文字作　(中山王

譽墓圓壺），楚簡皆从母作（上博二《子羔》4）、（郭店簡《語叢一》34），而頭飾小變爲，女形皆作立姿。隸書上下割裂作“”，母上爲頭飾隸變，今楷從之。六書屬於合體象形。語義則甲骨卜辭孳乳爲“晦”、“悔”，金文孳乳爲“誨”、“敏”，戰國文字孳乳爲“繁”，並與女子身份相關。甲骨文生育之“毓”，所从“每”形，可爲旁證，實不牽涉艸木之義。小篆文字作“”，與从母一系構形相同，但析形解義，則據經典“原田每每”的語義，分析爲从“屮”、“母”聲之形聲字，大徐本《説文・屮部》：“，艸盛上出也。从屮、母聲。臣鉉等案：《左傳》‘原田每每’，今别作‘莓’。非是。”以“屮”象草木初生之形，而引申有“草木茂盛”之義，並以“母”表示音讀，兼表不斷成長之義，因推衍爲艸木茂盛的本義，六書中屬於形聲兼會意。與記録“女”、“母”意思的“每”，一在毋部，一在屮部，當爲同形異義的“同形字”。嚴格來説，現代漢字作全體中的“各個”、“每個”解釋的“每”字，雖見於先秦文獻，如《墨子・旗幟》：“每鼓三、十擊之。”《孟子・離婁下》：“故爲政者，每人而悦之，日亦不足矣。”却與《説文》、出土文獻文字難以取得對應，文字譜系也須重新考量，《説文》解爲草木茂盛之“每”，不宜驟然與甲骨文字、金文義爲女子的“每”字繫聯。

二、因同源分化而淆亂譜系

考察《説文》收録、經籍用字及出土文獻新獲字形，《説文》“㬎”、“顯”别爲二字。《説文・日部》：“㬎，衆微杪也，從日中視絲。古文以爲顯字。”微杪即微渺，衆物微小，由日中視絲，正會合明察衆物、洞察精微之意，“㬎”今多表示“顯著”、“明顯”的意思。六書屬於異文會意。而《説文・頁部》：“顯，頭明飾也。从頁、㬎聲。”與今日“著明”義的字用有别。从頁，表示與頭部相關；从㬎，表示音讀，兼表“著明”、“顯著”之意。六書爲形聲兼會意。二字之字際關係，或以爲引申，或以爲假借，或以爲一字異體，或以爲古文省體。清代學者多依從《説文》“顯”字説解本義、形構，稱“顯”本指弁冕、充耳一類鮮明的頭飾，作“鮮明”之義解，乃出自詞義引申。段玉裁認爲“顯”本字作“㬎”，後來借用“顯”字。王筠《説文釋例》則考訂積古齋所録頌器組彝銘辭例“丕顯魯休”一詞，《頌壺》、《頌敦》作“不顯”，而《頌鼎》作“不㬎”，推測“㬎”、“顯”本爲一字，《釋例》：“一人之器而字作兩體，明乎其爲一字也。”是兩形爲一字之異體。近年新編探求文字源頭之工具書——《字源》，分列字頭，在“㬎”下説明“會意字。戰國文字中假借爲‘顯’字”，在“顯”下則補充説明“‘㬎’字最早見於戰國溫縣盟書，是戰國東方六國文字‘顯’字的省體，《説文》所説以爲古文，正是戰國東方六國古文。從西周金文看，是先有‘顯’字，後有‘㬎’字。……顯、㬎本爲一字，㬎爲戰國時出現的省體，至《説文》分爲

二字二義，誤解顯字本義，將韅字本義放在㬎字下”[①]。書稿於二字之字際關係，一作假借，一作省體，蓋已非一人所撰，描述容有落差。

綜觀“㬎”、“顯”二字，字樣均未見甲骨卜辭。“顯”字字形始見於金文，从㬎（从日、从絲）、从頁作“ ”（秦公簋）；或从見作“ ”（大盂鼎），且構形可左右挪移作“ ”（登弔盨），“沈子它簋”从“尹”作爲僅見特例。蛛絲至爲纖細，目光原難直察；惟人處陽光之下，即細若蛛絲，亦可明察秋毫，構形取象人在日下張目視絲之形，精微顯明的意思，不言而喻。故兩周金文彝銘多見“丕顯”套語。晚至戰國楚簡及三晉盟書而始見“㬎”字字形。戰國時期“㬎”、“顯”兩種構形並見通用，今習用爲“顯著”、“光明”義時，楚簡多用“㬎”字，如：《上博四·曹沫之陳》：“此戰之 （顯）”（第40簡），又《清華叁·周公之琴舞》：“李＝（慈慈）亓（其）才（在）𨟻立（位），（顯）于上下。（亂）曰：㝃（適）亓（其） （顯）思，皇天之工祉（功）。”（第10簡）《清華壹·祭公》：“王曰：公爯（稱）丕顯悳（德），以余少（小）颺（揚）文武之剌（烈）。”（第7簡）作“ ”，从頁、从絲，省去日形，乃偶見作“顯”之特例。另楚地遣策常見“韅”、“鞅”連記，形式多樣，如江陵天星觀楚簡遣策所載車馬器有“㬎央”、“削（小）㬎紻”，曾侯乙墓竹簡作“顯鞅”（第3簡），包山簡作“䚆鞅”、“䚆䩛”[②]，乃繞過馬腹之皮帶，爲典型之御馬韁繩。一物而作異名，知“㬎”、“顯”字互爲異體，並通“韅”字[③]。三晉文字套語“丕顯”字，並作“㬎”字，如河南沁陽及温縣盟書、山西侯馬盟書（納室類）誓辭中“不（丕）㬎（顯）芷（頃）公大冢”的“顯”字皆作“㬎”字。另“㬎”在三晉及中山國文字，又用爲人名姓氏字[④]。戰國文字如爲通假，因二字均見於戰國文字，則屬本有其字之通假；如顯、㬎本爲一字，㬎爲戰國習見的省體，至《説文》分爲二字二義。至於秦代小篆、秦隸，至臺灣

① 參李學勤主編《字源》中册，第606頁“㬎”字條（王志平撰稿），及第683～684頁“顯”字條（周寶宏撰稿）。

② 參劉信芳編著《楚簡帛通假彙釋》，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328頁。“削”字劉信芳釋“雀”，“削”字蕭氏從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322頁）之説，並參酌曾侯乙墓竹簡第61簡“削”字从“小”作；第184簡“鞘”字所从“肖”字簡文均从“少”，釋爲“小”。改釋爲“小”。參蕭聖中著《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第三章釋文補正【注16】，2011年，科學出版社，第52頁。

③ “顯（韅）鞅”參前【注3】，第212頁，第六章第二節簡文所記馬用器具之考釋。《説文》、《釋名》並以“韅”爲馬腹之皮帶。包山楚簡遣策載喪葬用車有“䚆鞅”、“䚆䩛”，見第272簡，劉國勝參照包山M2出土漆子母口奩上所畫車馬，從驂馬馬頸到馬腹之間有三根環繞馬身的圈帶分别繞過馬頸、馬胸和馬腹，繞過馬頸和馬腹分别是鞅和韅。

④ 見《集成》2091左使車工㬎鼎、《珍秦齋吉金·吴越三晉》第244頁二十二年屯留戟、《集成》10447十四苿雙翼神獸、《集成》10447十左使車山形器。並參湯志彪《三晉文字編》卷七《日部》。

標準字,都繼承兩周金文和戰國文字的“顯”字寫法。漢隸“絲”下的綫頭,省併爲四點。大陸規範字作“显”,是從宋、元、明、清通俗文學刻本文字,取其輪廓簡化後的整字改換。

三、因輾轉假借而譜系錯綜

甲骨文“翼”字作 ,象羽翼之形,上面綫條象翅膀上的羽毛條紋,本義爲翅膀。在六書中屬於象形。因“翼”字在甲骨卜辭中都借用爲未來日子、明天等意思,後來轉注爲从翼、立聲的“𩙣”字,今隸定爲“翊”,以保留“翼”的本義。金文从飛、異聲,飛、翼義近通用,異、翼同音,在六書中屬於形聲。戰國文字有作 (秦公鐘),从非、異聲,和作“”(中山王䜌方壺),从羽、異聲兩種構形。“非”即“飛”字,中山王䜌方壺“”和《隨縣漆書》“”所从形符“”,當是“非”的倒文,省去上半,保留下半左右張開的翅膀,是籀文“”字的異體。後來 又訛變爲“羽”,則是篆文从“羽”字之所本。戰國楚簡有的還把“羽”增繁爲“羽羽”,如曾侯乙墓楚簡作“”(第 3 簡),也寫作“”(第 17 簡),段注本《説文 · 飛部》:“䨲,翄(翅)也。从飛、異聲。籀文。”兩種構形,籀文“”从飛,篆文“”从羽,皆从異聲,都是直承戰國文字而來;到隸書始定形爲从羽、異聲,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篇作“”,銀雀山《孫臏兵法》簡作“”、“”(第 159、166 簡)。从羽,表示禽鳥之翅膀;从異,表示音讀。在六書中屬於形聲。今楷書作“翼”,承自隸書。

另有表明日之義的“翌”字。《龍龕手鏡 · 羽部》“翋,俗;翌,正。明日也”,以“翌”爲正字,本義是明日。商代甲骨文、金文則多用“翼”字來表示“明天”。甲骨文、金文中隸定爲“翼”字的“”,原象翅膀之形,本義當爲羽翼、翅膀。在六書中屬於象形,不見用例(參“翼”字條)。後因“翼”字多假借用來表示“明日”的意思,轉注爲从“翼”、“立”聲的“𩙣”(今隸定爲“翊”)字,以保留本義。有的“𩙣”字寫成左形右聲,羽、翼義近通用,隸定後寫成从羽、立聲的“翊”,在六書中屬於形聲。又爲強調時間序次,有的在“翼”上,加注形符“日”,寫成从日、翼聲的“㬢”。有的在“翼”上,加注聲符“立”,寫成从羽、立聲的“翌”。西周小盂鼎表示“明日”的“翼”字作“”,既加形符“日”,又加注聲符“立”。《石鼓文 · 吾水》則在“翼”上加形符“日”,又加注聲符“以”,寫成“”。在六書中屬於形聲。《説文》表示“明日”的“翌”篆文寫成“昱”,把“翌”當作“昱”之假借。《説文 · 日部》:“昱,明日也。从日、立聲。”在六書中屬於形聲。教育部將“翌”、

“昱”並列爲正字，而以“翌”爲表示“明日”意思的正字。

四、因正俗交替而混同譜系

“靈”字金文《庚壺》从示、霝聲。从示，表示與祀神祈福儀節相關。“靈”字始見於篆文。“靈”本作“靈”，《説文》以“靈”爲正篆，以“靈”爲别篆。戰國文字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篇作“”（第 26 簡）从玉、霝聲，與《説文》正篆構形相同。秦公大墓石磬更在“靈”上添加“龍”形作“”（M1：576）。段注本《説文・玉部》：“靈，巫也。以玉事神。从玉、霝聲。靈，靈或从巫。”靈乃以玉事神之巫，从玉、从巫，各隨其意。玉以敬神，正篆从玉；巫以通神，或體从巫；从霝，表示音讀，本義爲以玉降神之女巫。在六書中屬於形聲。楷書以“靈”爲正字，以“靈”爲異體；大陸規範字作“灵”，是同音的整字替換。惟因“灵”字《廣韻・青韻》：“靈，《字類》云：‘小熱貌。’”字从火、从又。又，手也。手可執持，則爲小熱，意指微温，自有音義，本非“靈”字。然而《宋元以來俗字譜・雨部》“靈”俗字作“灵”，元明清通俗文學刻本和明代文書抄本“靈”多作“灵”。《正字通・火部》：“灵，俗靈字。”已將“灵”視爲“靈”之俗字，“灵”字方與“灵”字混同。

五、因傳鈔訛混而淆亂譜系

段注本《説文・門部》：“閉，闔門也。从門。才，所以岠門也。”①段注並指出：“才又象岠門之形，非才字也。”段注的推斷，和古文字若合符契。金文“閉”字，門中象關鍵之形，本不从“才”，睡虎地秦簡“乃閉門户”的閉字作“”，與金文同形。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三六作“”，踵益圓點，有如金文才（在）字，至《縱横家書》九五作“”、帛書《老子》甲三〇作“”，圓點轉爲短横，與《説文》篆文無異。張家山漢簡《脈書》三五作“”，豎筆之上作圓點，《引書》一一一則作“”，短横略作斜勢，與馬王堆《蒼頡篇》二八“開閉門閭”之“閉”字作“”字近似，後者則儼然从“才”形。从門、从才之“閉”字，形體約略定形於漢代。同時斜筆或作象右下斜之形，如居延漢簡乙一四二・二三“吏伏劍□卒閉户”作“”，門下形似“大”字；《蒼山畫象石題記》“閉曠之後”閉作“”，門下逕作“大”字。

“閉”字在漢代碑刻材料中，既承簡牘帛書一脈，而復有訛變。《魯峻碑》作“”，近於帛書《老子》甲本，乃今隸楷“閉”字所從出。而《張遷碑》“閉”字“門”下从“下”作“”，張涌泉推源其訛變軌迹“才旁俗書往往作‘’、‘’形，故‘閉’字秦漢簡帛

---

① 大徐本“闔門也”作“閉門也”（門部・十二卷上）。

中常有寫作'⿵門卞'形的,'卞'不成字,而關閉意義上與'下'有一定關聯,故俚俗又把'卞'改作形近的'下'以附會其義,於是'閉'字便寫成'閇'"[①]。所謂的俚俗俗書,乃因行草"才"字作"扌",形近於"下",而"閉"字遂訛作"閇"。"才"字作"扌"多見於唐鈔寫卷,如S799《隸古定尚書》:"夫子勗扌(才/哉)。"S610《啓顔録》:"王元景嘗戲之才曰:'人名之扌(才),有何義理?以僕所解,當是乏扌(才)。'"[②]俄藏Φ096《雙恩記》"石門已閉"的"閉"字正作"閇"[③]。復檢隋董敬、張怦、張喬墓誌,北魏王翊墓誌,唐貞一廟碑、桑氏墓誌[④]"閉"並作"閇",可知"閇"字從漢到隋唐寫卷、碑刻的身影。唐《干録字書》"閇"、"閉"兩形並録,標注兩字的關係爲"上俗,下正"。明代字書《字彙》"閇"字下以爲"俗閉字"。其間形體正俗訛混,正賴出土文獻之字樣補苴其斷鏈。

肆、結　　語

一、文字源流的追本溯源,和貫串古今字樣的文字譜系,亟待深化建構基礎理論,從字表走向字系,從字系走向字譜。以今日得見出土文獻新獲語料,宜可超邁前代研究成果。

二、字樣缺空、同形異義、同源分化、輾轉假借、正俗交替、傳鈔訛混等因素,均會造成文字譜系斷鏈,有賴廣蒐多元文獻字樣,細審形、音、義的交錯糾葛,抽絲剥繭,細膩比勘覈校,方可走出研究瓶頸,讓古文字和今文字相互無縫接軌。

---

① 張涌泉:《論吴任臣的〈字匯補〉》,第380頁。

② 《敦煌俗字典》,2005年,上海教育出版社,第33頁。

③ 張涌泉:《論吴任臣的〈字匯補〉》,第17頁。

④ 參臧克和《漢魏六朝隋唐五代字形表》,2011年,南方日報出版社,第1676頁。

“咸”字音釋*

——侵脂通轉例説之二①

孟蓬生

一

春秋金文中有“咸”字，凡三見，其形如下：



1. 唐子仲瀕兒匜(春秋中期)②



2. 唐子仲瀕兒盤(春秋中期，照片)③



3. 國差罎(春秋中期)④

以上3個字形出現在下面的辭例中：

1. 唐子仲瀕兒盤：“隹正月咸辛亥，鴋(唐)子中瀕兒擇其吉金，鑄其御盤，子子

* 本文爲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上古漢語閉口韻與非閉口韻通轉關係研究”(批准號：13BYY100)的階段性成果。

① 所謂“侵脂通轉”指侵(含冬)緝與脂質真(含微物文)發生通轉的現象，有時也涉及談盍與歌月元的通轉。

② 《江漢考古》2003年第1期，第3頁；又見鍾柏生等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及器影集》(以下簡稱《新收》)1211號，臺灣藝文印書館，2006年。

③ 《江漢考古》2003年第1期，第3頁；又見《新收》1209號。

④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以下簡稱《集成》)第七册，中華書局，2007年，第5585頁第10361號。

孫孫永寶用之。”①

2. 唐子仲瀕兒匜:“隹正月咸己未,睗(唐)子中瀕兒擇其吉金,鑄其御逾𢍰。”②

3. 國差𦉜:“國差立事歲,咸丁亥,工師俐鑄其西墉寶𦉜四秉,用實旨酒,侯氏受福眉壽,俾旨俾清,侯氏毋瘩毋痟,齊邦鼏(謐)静安寧,子子孫孫,永保用之。”③

此前學者曾對“咸”字提出了幾種不同的考釋意見④,趙平安先生《唐子仲瀕兒盤“咸”字考索》有詳細介紹⑤,大家可以參看,此處不再覼縷。除個别學者以爲該字指“日”外,大部分學者都以爲該字表示月份,但目前争論的焦點集中在三個方面:一、這個字是合文(兩個音節),還是單字(一個音節)。二、這個字的構形應該如何分析。三、這個詞(或詞組)指的是哪一個月份。當然,這三個方面是緊密相關的,難以截然分開。

我們傾向於把該字看作“戌日”的合文,記録的是口語中的兩個音節。理由如下:

一、從辭例上看,戰國以前文獻未見“戌月”的辭例,更未見“戌月”省稱爲“戌”的辭例。楊樹達據古代十二辰跟十二月的配合規律,認爲“咸”爲“戌月”之“戌”的專字。但“戌月”的説法尚且如李學勤先生所説是個“孤例”,至於“戌月”省略爲“戌”更是建立在假説之上的假説。

二、從語言的自然韻律來看,上舉三例都是月名加日名,如讀成三個音節,則節奏明顯失調;如果讀成四個音節,則節奏匀稱工整。試以齊國銘文爲例,凡是有單音節别名的月份一律在專名後加通名“月”字,没有例外。例如:

陳喜壺:“陳喜再立事歲,𩛥月己酉。”(《集成》09700)
陳逆簠:“冰月丁亥。”(《集成》04096)
子禾子釜:“□□立事歲,禝月丙午。”(《集成》10374)

---

① 《江漢考古》2003年第1期,第3頁;又見《新收》1211號。

② 《江漢考古》2003年第1期,第3頁;又見《新收》1209號。

③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七册,第5585頁第10361號。

④ 各家均把“ ”字(《陶彙》3.658)與本文開頭提到的三個字形跟相提並論,我們認爲是不妥當的。單純从字形上看,該字可以有兩種分析:一是“咸”字附加了合文符号,爲“一日(一之日)”之義;二是从日,从式,爲“二日(二之日)”之義(貳字本从咸得聲,説詳下文);三是从日,式聲,爲表示日和月之專用數詞“二(貳)”。但其辭例“大坸 月”(《陶彙》3.658),與齊國陶文“大市九月”(《陶彙》3.656)相同,明顯對應語言中的一個音節,與本文開頭所舉代表兩個音節的三例有所不同(理由見下),我們姑且把它排除在外。

⑤ 趙平安:《唐子仲瀕兒盤匜“咸”字考索》,《中國歷史文物》2008年第2期;又《古文字研究》第27輯,中華書局,2008年;又收入氏著《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陳純釜:"陳猷立事歲,𢿯月戊寅。"(《集成》10371)

王國維、商承祚先生曾認爲國差𦉜的"咸丁亥"當作"咸[月]丁亥"①,説明他們覺察到了把"咸"讀作單音節會造成語言節奏的不對稱或失調。現在隨着唐子仲瀕兒器的發現,我們可以肯定"咸"後並無省略,剩下來的唯一解決辦法就是承認"咸"記録兩個音節。

大家知道,古文字資料中的合文符號經歷了從無到有並逐漸增多的過程,但是一些最常用的合文可以不加合文符號。如數目字"廿(二十)"、"卅(三十)"、"卌(四十)"在秦代和漢代都有不加合文符號的例子②。

里耶出土的秦代九九乘法表③:

九九八十一　八九七十二　七九六十三　六九五十四　五九卌五　四九卅六

從韻律的角度看,其中"卌"和"卅"都應該讀作雙音節。試比較深圳出土的漢代九九乘法表④:

九九八十一　八九七十二　七九六十三　六九五十四　五九四十五　四九三十六

直到今天,兒童背誦的乘法口訣仍然是"五九四十五,四九三十六",而不會讀作"xì 五"或"sà 五",因爲這是違背語言的自然韻律的。

既然古文字資料中合文符號有時可以省略,把上文 1、2、3 辭例看作是省略了合文符號的合文不存在太大的困難⑤。

三、從字形看,"咸"字可以分析爲从戌,从日。⑥ 董珊先生把"咸"讀爲"一日"("一日"爲"一之日"之省,指夏正十一月,周正正月),其説可從,但把"咸"的字形結構

① 王國維:《觀堂集林》,中華書局,1959 年,卷十八第 8 頁(總第 897 頁)。商承祚:《鄂君啓節考》,《文物精華》二集,文物出版社,1963 年,第 49～55 頁;又收入氏著《商承祚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 年,第 312～326 頁。

② 張世超:《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的文字學啓示》,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3 年 2 月 1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011#_ednref24。

③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里耶發掘報告》,嶽麓書社,2007 年,第 181 頁。

④ 廣東省博物館、深圳博物館:《深圳市南頭紅花園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90 年第 11 期,第 33 頁。

⑤ 董珊:《"弌日"解》,《文物》2007 年第 3 期。裘錫圭:《甲骨文中重文和合文重複偏旁的省略》,《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第 141 頁;又裘錫圭《再談甲骨文中重文的省略》,《古文字論集》,第 150 頁。

⑥ 何琳儀、高玉平:《唐子仲瀕兒匜銘文補釋》,《考古》2007 年第 1 期。該文認爲"咸"讀爲"一日",義爲"吉利之日",但文末又疑"一日"爲"一之日"之省。

分析爲"戌"、"一"、"日"三個構件,並認爲"㞔"字内部的"一"爲借筆,爲構件"戌"和構件"一"所共用,似可不必。

包山楚簡"戌"字有以下三種寫法①:

4　5　6

其中5的寫法與國差𦉜"㞔"字上部"戌"字略同,只是將中間的一横劃變成了一短撇而已,6則是由5進一步省變而成。所以就字形演變序列來看,國差𦉜"戌"字左上角兩横筆之間的短撇實爲飾筆,而不必分析爲"从戌"、"从一"。

四、從語音上看,"戌"跟"一"古音相同或十分相近,把"戌日"讀爲"一日"在語音上不存在困難。《説文·戌部》:"戌,滅也。九月陽氣微,萬物畢成,下入地也。五行,土生於戊,盛於戌,从戊一,一亦聲。"②是古音戌、一相同或十分相近。據此,則"㞔"應分析成"戌日"合文,可直接讀爲"一日",完全不必在"戌"字之上再加"一"爲聲符。

但頭腦清醒的讀者一定會馬上提出疑問:合文一定是在非合文的基礎上形成的,那麽出土文獻或傳世文獻中有過"戌日"表示"一日(一之日)"的先例嗎?我們只能遺憾地説:我們目前確實還没見到"戌日"表示"一日(一之日)"的例子。不過如果我們留心,還是不難發現一些蛛絲馬迹。

二

我們首先從"戌"字説起。甲骨文中"戌"字作下形③:

7.《合集》18324　　8.《合集》31591

從目前掌握的古文字資料來看,"戌"無疑是一個全體象形字,象納柲之斧鉞形④。徐灝《説文解字注箋》:"考鐘鼎文,戌多作　,疑即斧戉之戉,借爲辰名,小篆變其體

① 張守中:《包山楚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1996年,第282頁。

② 大徐本無"一亦聲"三字,兹從小徐本。閻可均《説文校議》:"戌,小徐、《韻會·四質》引作'從戊,一亦聲'。又《祛妄篇》引作'從戊,一聲',引李陽冰曰:'一固非聲。'則舊本皆有聲字。"

③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第572页。

④ 參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第2410～2411頁。

耳。"當代學者林澐先生指出："□形，乃□即戌字上半部豎置之形。戌字在廩辛康丁時代的甲骨文中多作□或□形，而王字在廩辛康丁時代正好也多作□形，可見王字確與戌字有關。有時戌也寫作□（如綴合 238，摭續 174，京津 4862 等），本象斧鉞形，由此可知□乃象斧鉞類武器不納柲之形。"①

甲骨文从戌之字有"咸"字②：

□ 9　　□ 10

《説文》"咸"字的説解，小徐本與大徐本有所不同。大徐本作："咸，皆也，悉也。从口，从戌。戌，悉也。"小徐本作："咸，皆也，悉也。从口，戌聲。"

按照現在的上古音系統，咸聲爲匣紐侵部，戌聲爲心紐質部，看上去有些遠，因此從古至今有許多學者都不相信咸从戌聲之説，但也有少數學者有不同的意見。清宋保《諧聲補逸》："咸从戌得聲者，咸戌一聲之轉。"清王煦《説文五翼》："戌緩讀之音如歲，故《步部》歲注云：'从步，戌聲。'此戌轉如歲之證。威依六書當从女，戌聲。……又《口部》咸，讀若攕（見戈部㦰字注）。依六書，亦當从口，戌聲。蓋戌緩讀之音又如攕也。"

古文字構形系統中"口"旁常常用作裝飾符號或區别符號③，其讀音與不加"口"旁者往往相同，所以"咸"和"戌"讀音應該相同或十分相近，《説文》小徐本的解説更接近許書原貌和事實真相，宋保和王煦雖然没能説清楚咸和戌之間的確切關係，但他們力排衆議相信咸从戌聲的做法是難能可貴的。

上節我們提到許慎認爲"戌"从一聲，雖然從字形分析看是錯誤的，但"戌"和"一"在許慎所操方言中語音相同或相近是毋庸懷疑的。假如我們能夠找到"咸"字古代用作"一（壹）"的例子，不但可以直接證明"戌"跟"咸"聲音相通，而且可以間接證明"戌日"讀爲"一（壹）日"是正確的。這樣的證據能找到嗎？答案是肯定的。請看上博簡《凡物流形》中的一段話：

---

① 林澐：《説王》，《林澐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第 1 頁。

②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甲骨文編》，第 41、42 頁。

③ 參姚孝遂《古文字的符號化問題》，轉引自劉慶柱、段志洪主編《中國古文字大系·金文文獻集成》（第 36 册第 439～440 頁），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5 年；湯餘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古文字研究》第 15 輯，中華書局，1986 年，第 51 頁；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262 頁；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236 頁。

氏(是)古(故)陳爲新,人死遉(復)爲人,水遉(復)於天咸,百勿(物)不死女(如)月(上博簡《凡物流形》簡 24、25)[①]。

整理者曹錦炎先生注:"'天咸'即'天一'之異稱,也就是'太一',郭店楚簡《大一生水》作'大一'。……郭店楚簡《大一生水》:'大(太)一生水,水反桶(輔)大(太)一,是以成天。天反桶(輔)大(太)一,是以成埅(地)。天埅(地)復相桶(輔)也,是以成神明。'對理解簡文很有幫助。"凡國棟先生認爲"天咸"可以直接釋作"天弌(一)",但他認爲這個寫作"咸"的字其實是"弌"的分化字,跟甲骨文中就已經出現的从戌从口"會斧鉞殺戮之意"的"咸(滅)"字只是同形字,没有音義上的聯繫。同時他又懷疑這個字可以釋爲"咸",認爲"天咸"與"咸池"有關[②]。

曹、凡兩先生認爲"天咸"所指即"天一(大一、太一)"的看法確不可易,但由於無法解釋"咸"和 "一(壹)"之間的關係,曹先生只好含糊其辭地用了"異稱"一詞,而凡先生則在釋"弌"和釋"咸"之間摇擺不定。

上博簡的這個"咸"字構形清楚,不存在任何疑問,但此處却不能讀作"咸",而只能讀作"一(壹)"。因爲《凡物流形》這段話爲韻文,前兩句"新"、"人"爲韻(真部),後兩句"咸(壹)"、"月"爲韻(質月合韻)[③]。郭店楚簡《忠信之道》簡 2:"至忠如土,(化)物而不辈(伐);至信如時,必至而不結。"[④]"辈(伐)"、"結"亦爲質月合韻[⑤]。《老子》:"天下神器不可爲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敗"(月部)、"失"(質部)爲質月合韻。《老子》:"谷無以盈,將恐竭;萬物無以生,將恐滅。"《説文・水部》:"滅,盡也。从水,威聲。"《説文・火部》:"威,滅也。从水,戌。火死於戌,陽气至戌而盡。《詩》曰:'赫赫宗周,褒姒威之。'"于省吾《殷栔駢枝續》:"栔文威字从火,戌聲。……自東周以後譌戉爲戌,《説文》遂有'火死於戌'之説。"滅字从威聲,威字从戌聲,古音學家一般把威滅兩字歸入月部。"大(太)一生水"[⑥],故"水復於天咸(太一)",跟"人死復爲人"是同樣的道理。可見把"天咸"讀爲"大(太)一",於形、音、義均十分密合。

---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凡物流形(甲)》圖版第 101～102 頁,《凡物流形(乙)》第 127～128 頁;又釋文考釋第 221～300 頁。

② 凡國棟:《上博七〈凡物流形〉簡 25"天弌"試解》,簡帛網,2009 年 1 月 5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53。

③ 這跟傳世文獻中戌(質)戉(月)相通的例子是一致的。

④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釋文注釋第 163 頁。以下簡稱"《郭店》"。

⑤ "辈"字爲雙聲符字,"癶(𣥠)"字古音在月部,"聿"字古音在物部。

⑥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釋文注釋第 125 頁。

我相信大家對於這個結果應該不會感到特别驚訝,因爲楚系文字中的"一(壹)"用跟侵部密切相關的字來記録,已經不是什麽新鮮的事情。

大家知道,熊字本从能聲,而《説文》則分析爲"炎省聲"。楚文字資料中楚國姓氏熊字,照例寫作"酓"字。現代漢語閩方言中,"熊"字讀"him"①。經過許多學者的探討,能聲字上古音本在侵部已經成爲共識。

楚系文字中的"翟(从羽能聲)"字,過去有種種推測,自從郭店楚簡古文字資料問世以後,大家都知道該字可以讀爲"一(壹)",現在已成爲常識。郭店簡《太一生水》:"翟(一)块(缺)翟(一)浧(盈),以忌(紀)爲墣(萬)物經。"②《詩·曹風·鳲鳩》:"淑人君子,其儀一兮。"郭店簡《五行》:"叓人君子,其義(儀)翟也。"③整理者注:"帛書本及《詩經》均作'一',可證'翟'當讀作'一'。"④翟當即翳字之異構。《説文·羽部》:"翳,華蓋也。从羽,殹聲。"《詩·大雅·皇矣》:"其菑其翳。"《釋文》:"韓詩作殪。"《釋名·釋喪制》:"殪,翳也,就隱翳也。"郭店簡《六德》:"能與之齊。"《禮記·郊特牲》:"壹與之齊。"

楚系文字中"㲋"字也可以讀爲"一"。長沙子彈庫楚帛書甲篇:"曰故(古)大㲋雹(包)虘(戲)。"裘錫圭先生認爲:"綜合多位學者的研究成果,現在已可斷定,'翟'和'㲋'原來係由一字分化,它們表示的詞'熊'和'一'的讀音,在戰國時代的楚方言中也頗爲接近。我推測,在戰國時代楚地的文人和方士、巫史之流中,有些人有意把作爲伏羲稱號的'大熊'誤讀爲'太一',從而産生了'東皇太一'的説法。"⑤裘先生的意見應該是可信的。

傳世文獻中也有與此平行的例子。

結或作紟。《禮記·玉藻》:"紳韠結三齊。"鄭注:"結或爲紟。"酓(熊)字从今聲,壹字从吉聲。然則紟之於結,猶翟之於一(壹)、㲋之於一也。

劼讀若覃。《説文·力部》:"劼,慎也。从力,吉聲。《周書》:劼毖殷獻臣。"小徐本:"讀若覃。"《説文·㫗部》:"覃,長味也。从㫗,鹹省聲。"《説文·鹵部》:"鹹,

① 高本漢:《上古中國音當中的幾個問題》(趙元任譯),《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三分;羅常培:《厦門音系》,科學出版社,1956年,第176頁;李熙泰:《厦門方言的"熊"字》,《方言》1982年第2期。

②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釋文注釋第125頁。

③ 同上書,釋文注釋第149頁。

④ 同上書,釋文注釋第152頁。

⑤ 裘錫圭:《"東皇太一"與"大㲋伏羲"》,《"簡帛·經典·古史"國際論壇會議論文集》,香港浸會大學,2011年;收入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546~561頁。

銜也，北方味也。从鹵，咸聲。”㸚戒鼎(或稱駘伯慶鼎，《新收》1454)“簟弼”之“簟”作“㔶”，从咸聲①。長沙子彈庫楚帛書有“戲”字，徐在國先生以爲即“鹹”字②。陳劍先生以爲“戲”字右旁之“戈”來源於“緘( )”③。然則覃之於㓤，猶咸之於一也。《説文》各注家囿於清以來所定古韻部分，多謂“讀若覃”不可解，此亦所謂通人之蔽也④。“簟”之初文作“丙”。《説文・丙部》：“舌皃。从谷省。象形。㐁，古文丙。讀若三年導服之導。一曰竹上皮，讀若沾。一曰讀若誓。弼字从此。”《方言》卷五：“簟，宋、魏之間謂之笙，或謂之籧曲。自關而西或謂之簟，或謂之䒊。”簟䒊音義相通，簟之於䒊，猶丙之於誓也。《説文・言部》：“哲，知也。从口，折聲。悊，哲或从心。嚞，古文哲，从三吉。”馬敘倫説：“倫疑吉爲哲之疊韻轉注字，嚞爲吉之重文，經傳以爲哲字。”⑤《詩・大雅・抑》：“靡喆不愚。”單符重疊一般與單符同音，也是古文字構形系統的通例之一。《説文・屮部》：“屮，艸木初生也。象丨出形，有枝莖也。古文或以爲艸字。”又《艸部》：“艸，百芔也。从二屮。”楚系文字資料中多以“芔(卉)”爲“艸”。《離騷》：“何所獨無芳草兮，爾何懷乎故宇?”洪興祖《補注》：“草，一作艸，舊作卉。”上博簡《子羔》簡5：“堯之取舜也，從諸卉茅之中。”整理者指出：“卉茅，即草茅，指田野。”⑥上博簡《容成氏》簡16：“卉木蓁長。”整理者指出：“卉木，即‘草木’。”⑦上博簡《子羔》“瞽瞍”之“瞍”作“ ”，即从“芔”爲聲⑧。吉喆嚞同音，犹屮艸芔同音。“悊”字在古文字資料中多用作“慎”，但曾伯霥匠“曾白(伯)霥(漆)悊聖元武”却用作“哲”，陳劍先生以爲“慎”、“哲”語音相通⑨，其説可從。《爾雅・釋言》：“誓，謹也。”《説文・言部》：“謹，慎也。”在“慎”的意義上，“誓”、“㓤”、“謹”、“慎”四字音義相通。

---

① 吳振武：《㸚戒鼎補釋》，《史學集刊》1998年第1期。

② 徐在國：《楚帛書詁林》，安徽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946頁。

③ 宋華強：《楚文字資料中所謂“箴尹”之“箴”的文字學考察》，《古文字研究》第29輯，中華書局，2012年，第603～615頁。

④ 参閱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㓤”字條，中華書局，1988年。

⑤ 馬敘倫：《説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上海書店，1985年，第60頁。

⑥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89頁。

⑦ 同上書，第262頁。

⑧ 趙彤：《“卉”是楚方言詞嗎?》，簡帛網，2007年6月17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81；李學勤：《楚簡〈子羔〉研究》，《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第12～17頁。

⑨ 陳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年，第39～53頁。

計(脂部)本从十聲[①]。《説文·言部》:"計,會也,算也。从言十。"歷來注《説文》者均以計爲會意字,其實完全可以看作形聲字。《説文·會部》:"會,合也。"《大戴禮·朝事》:"計辭令。"孔廣森《補注》:"讀如《周禮》故書叶字。叶,合也。"計从十聲而有"會合"義,与合、會爲同源詞,"會計"一詞實爲同源複合詞。計與詰古音相通。《老子》:"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漢帛書《老子》甲、乙本 "詰"並作"計"。十聲與咸聲、今聲相通。《説文·金部》:"鍼,所以縫也。从金,咸聲。"段玉裁注:"今俗作針。"《説文·竹部》:"箴,綴衣箴也。从竹,咸聲。"段玉裁注:"古箴鍼通用。《風俗通》曰:'衛大夫箴莊子。'今《左傳》作'鍼莊子'。"今本《周易》"咸卦"之"咸",馬王堆漢墓帛書《六十四卦》及上博簡《周易》並作"欽"(上博簡(三)第 231 頁)。《説文·欠部》:"欽,欠皃。从欠,金聲。"又《金部》:"金,五色金也。……今聲。"然則十之於計(詰),猶罷之於一(壹),奄之於一,衿之於結,覃之於劼也。

《史記·夏本紀》:"或言:禹會諸侯江南,計功而崩,因葬焉。命曰會稽。會稽者,會計也。"龜茲人鳩摩羅什,其名字的拉丁文轉寫爲 Kumārajiva(原文當爲龜茲語或梵語),或譯鳩摩羅耆婆。關於其名字的來歷,《出三藏記》十四(羅什傳)曾有介紹:"什一名鳩摩羅耆婆。外國制名,多以父母爲本,什父鳩摩羅炎,母字耆婆,故兼取爲名云。""什"收脣音尾,可以傳遞原文的 va 音節的輔音信息(省略元音),而"耆"不帶脣音尾,故用"婆"譯最後一個音節。這個譯名可以告訴我們,"什"丟掉韻尾以後跟"耆"的讀音是相同的[②]。

厭聲古音亦與壹聲相通。厭聲古音與能聲相通。銀雀山漢墓竹簡《十問》:"毄(擊)之奈何?曰:毄(擊)此者,告之不敢,示之不能,坐拙而侍(待)之,以驕其意,以隨(惰)其志,使適(敵)弗織(識),因毄(擊)其不□,攻其不御(禦),厭(壓)其駘(怠),攻其疑。"整理者注:"《北堂書鈔》卷一一八引《司馬法》'因其病,攻其怠,擊其疑',與此文義近。《國語·晉語十二》'鄢陵之役,荆厭晉軍',韋昭注:'厭,掩其不備也。'《左傳》襄公二十六年記此事,'厭'作'壓'。簡文此處'厭'字誤寫作从'能'。"其實,該字不是筆誤,而是有意識地更换聲符。馬王堆漢墓帛書《相馬經》"厭"或作"[illegible]"[③],可資

① 黄侃:《談添盍帖分四部説》,《黄侃論學雜著》,中華書局,1964 年,第 297 頁;陸宗達、王寧:《訓詁方法論》,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 年,第 118 頁。

② 這個例子有點晚,不過既然成書於 6 世紀末或 7 世紀初的《切韻》都可以作爲研究上古音的資料,用比它更早的例子作上古音研究的輔助證據應該没有什麼不可以的。

③ 徐無聞主編:《甲金篆隶大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1991 年,第 650 頁。

互證。能聲古音當在侵部,與厭字讀音相近,故可以互换①。《儀禮·鄉飲酒禮》:"賓厭介,入門左,介厭衆賓入。"賈疏:"厭字或作撎字者,古字義亦通也。"《淮南子·説林》:"便工厭竅。"《文子·尚德》"厭"作"捻"。《書·禹貢》:"厥篚檿絲。"《史記·夏本紀》:"其篚酓絲。"是厭之於撎,猶罷之於壹也。

厭與掩古音均在談部,可以相通。《國語·晉語十二》:"鄢陵之役,荆厭晉軍。"韋昭注:"厭,掩其不備也。""厭"即"掩"字之借。《方言》卷十三:"翳,掩也。"錢繹《方言箋疏》:"掩、翳,語之轉。"《詩·商頌·玄鳥》:"奄有九有。"傳:"九有,九州也。"叔夷鎛:"咸有九州,處禹之堵。"是"咸有"即"奄有"。《方言》卷二:"奄,遽也。"《易·杂卦傳》:"咸,速也。"遽、速語義相同,奄、咸語音相通。《荀子·議兵》:"用兵者感忽悠闇,莫知其所從出。"楊注:"感忽、悠闇,皆謂倏忽之傾也。"《新序·雜事》:"夫兵之所貴者勢利也,所上者變詐攻奪也,善用之者奄忽焉,莫知所從出。"是"感忽"即"奄忽"。上博簡《凡物流形》簡24、25:"水遉(復)於天咸,百勿(物)不死女(如)月。"②然則咸之於壹,猶厭之於撎,罷之於壹,掩之於翳也。

夾聲古音與壹聲相通。《史記·孝文本紀》:"天下未有嗛志。"《漢書·文帝紀》"嗛"作"慝"。《戰國策·燕策》:"先王以爲愜其志。"《史記·樂毅列傳》"愜"作"慊"。《莊子·天運》:"盡去而後慊。"成玄英疏:"慊,足也。"《禮記·大學》:"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故君子必慎其獨也。"鄭玄注:"謙,讀爲慊。慊之言厭也。"《廣雅·釋詁三》:"厭、慝,可也。"王念孫《疏證》:"厭讀當爲厭足之厭。《説文》:'猒,飽也。'經傳通作厭。厭與慝同義,故皆訓爲可。"《爾雅·釋天》:"祭地曰瘞埋。"孫炎曰:"瘞,翳也,既祭翳藏地中。"《儀禮·覲禮》:"祭地瘞。"鄭注:"古文瘞作殪。"《説文·土部》:"瘞,幽埋也。从土,㾜聲。"段玉裁注:"十五部(脂微——引者)。疑古音當在八部(談盍——引者),合韻也。"《集韻·屑韻》:"蠮螉蝰,蠮螉,蟲名,土蜂也。或作螉,亦从瘞。"是瘞之於殪(翳),猶厭之於撎,罷之於壹,咸之於壹,蝰之於蠮也。

許慎認爲"戌"字"从戊一",就字形而言,顯然是錯誤的(當然也可以看作對字形的重新分析),但他指出"一亦聲",却爲我們留下了寶貴的語音資料,爲"咸"字的最終破解提供了重要綫索。許多學者常常因爲許慎對字形説解的錯誤否認許慎的諧聲分析,這種潑洗脚水連孩子也倒出去的做法恐怕是不太可取的。

---

① 李學勤主編:《字源》,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832頁"厭"字條(孟蓬生執筆)。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凡物流形(甲)》圖版第101～102頁,《凡物流形(乙)》第127～128頁;又釋文考釋第221～300頁。

三

值得注意的是,不但弌(戚)與戌聲有關係,弍(貳)和弎也都和戌聲有關係①。

金文中“貳”字作:


11. 五年琱生簋(《集成》04292)


12. 琱生尊(《文物》2007 年第 8 期)

而較晚秦駰玉牘乙“貳”字作②:

 13  14

㸒戒鼎“賡”字(讀作“簞弼”之“簞”)作:


15. 㸒戒鼎(或稱幹伯慶鼎,《新收》1454)

循金文緘(毛公鼎,《集成》02841B)、諴(都公諴鼎,《集成》02753)二字从“戌”而不从“咸”之例,則此“貳”字所从之賫和秦駰玉牘獨立成字之賫可與㸒戒鼎之“賡”認同,其字當分析从貝,戌(戚)聲,但其構形本意如何,尚待研究③。㸒戒鼎借“賡”爲“簞”,而秦駰玉牘則借“賫”爲“貳”,琱生器兩“貳”字可以分析爲从戚,从二,爲雙聲符字④。

從語言發生學的角度看,“壹”和“貳”這兩個詞最初肯定有不同的讀音。但這兩個詞至少在上古某一時段的某些方言中變成了同音字,故兩字都可以从戌(戚)得聲。《詩·大雅·大明》:“上帝臨女,毋貳爾心。”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傳》343、344:“上帝臨女,毋潰(貳)爾心。”《集韻·屑韻》:“泬,水流皃。或作潰。一結切。”《爾雅·釋風雨》:“蜺爲挈貳。”郭璞注:“蜺,雌虹也,見《離騷》。挈貳,其別名,見《尸子》。”《文選·西都賦》

---

① 《説文》古文“弌”正是由“戌”字變來的,前引何琳儀先生文和董珊先生文均已明確指出這一點,這無疑是正確的。董文認爲,“弌”中的“一”可以看作借筆,也是很有道理的。不過,這種分析似乎不是唯一的選擇。

② 《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 年 2 期第 43 頁圖 1。

③ 一些學者以爲戚即後世貣字(説詳《古文字詁林》第六册第 182～184 頁“貸”和“貣”條),但不能得到辭例的證實,目前只能看作一種假説。

④ 李圃主編:《古文字詁林》,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6 册,第 20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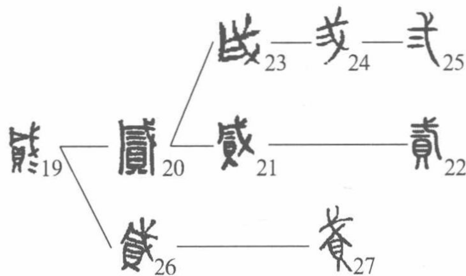
注及《薦禰衡表》注引《尸子》並作“析翳”。《國語・鄭語》:“秦之先曰伯翳。”《補音》:“伯翳,《書》作伯益。”《史記・秦本紀》:“女華生大費。……是爲柏翳。”《索隱》:“此則秦趙之祖,嬴姓之先,一名柏翳。《尚書》謂之伯益,《系本》、《漢書》謂之柏益是也。”《漢書・地理志》:“秦之先曰柏益。”顔注:“柏益,一號伯翳,蓋聲相近故也。”馬王堆漢墓竹簡《天下至道談》40—41:“故貳生者食也,孫(損)生者色也,是以聖人合男女必有則也。”馬王堆漢墓《養生方》200—201:“益産者食也,損産[者色]也,是以聖人必有廁(則)。”《楚辭・大招》:“四酎並孰,不歠嗌只。”洪興《祖補注》:“嗌,一作饐。”《方言》卷六:“嗌,噎也。”郭璞注:“(噎)音翳。”《説文・口部》:“咽,嗌也。从口,因聲。”又同部:“嗌,咽也。从口,益聲。”段玉裁注:“咽嗌雙聲。”《廣韻・屑韻》:“噎,食塞。又作咽。”《山海經・北山經》:“食之已嗌痛。”郭璞注:“嗌,咽也。今吳人呼咽爲嗌。”

古文字資料還顯示,用作“一”的“戉”和从“戉”聲的“ ”後來都變从“弋”,寫作“弌”、“弍”。其演變過程大致相同,即本从戉,一變而从戊,再變而从戈,三變而从弋。圖示如下:

16. 唐子仲瀕兒匜“戚”字所从　　17. 郭店簡《六德》第 40 簡

18.《説文》古文

17 形可以看作是“戉”省去左邊撇筆,短横筆逐漸與“戈”分離的結果。



19、20 都可以看作从“戉”,只是 20 中的“二”發生移位,放到了貝字之上而已。21 可以看作从戊(戉之省),再省去貝字便成爲 23,24 从戈,25 从弋。

楚簡中咸字或从戊作①:

① 宋華強:《楚文字資料中所謂“箴尹”之“箴”的文字學考察》,《古文字研究》第 29 輯,第 603～615 頁。

28. 郭店簡《緇衣》第 5 簡　　29. 上博簡《緇衣》第 1 簡

同从"戌"聲的"威"字也曾經歷戌省爲戊、再省爲戈的過程：

30. 虢叔鐘　　31. 叔向簋　　32. 王孫誥鐘

同从"戌"聲的"緘"字也有同樣的演變過程：

33. 郗公鼎(《集成》02753)　　34. 《叔夷鎛》(《集成》00285.4)

35. 《集篆古文韻海》2.29

从"戌"的"成"字也有同樣的演變過程：

36. 上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第 4 簡　　37. 上博簡《緇衣》第 17 簡

38. 上博簡《孔子詩論》第 7 簡

以上幾組从"戌"之字的平行變化均可爲上述"貮"字的演變過程提供旁證。

呂(郘)大叔斧"貮"字或作如下字形(原銘爲反文，今正)：

39

其中，戈字相當於楷書字形中橫筆和撇筆的兩筆寫作平行的兩畫，前引董珊先生文分析爲借筆，其可能性是存在的，不過結合秦駰玉版銘文和郘(呂)大叔斧字形來看，似可不必。

我們認爲，這種演變過程不僅僅是由於字形的相近，字音相近也起了重要的推動作用，也就是説，這個過程實際上是古文字發展過程中常見的變形音化①。

①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第 109～117 頁。

弋(職部)和一(質部)古音相通①。《禮記・月令》:"羅罔畢翳。"鄭注:"(今《月令》)翳爲弋。"《吕氏春秋・季秋紀》、《淮南子・時則》"翳"並作"弋"。《説文・一部》:"一,惟初太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弌,古文一。"《説文》"能"从"以"聲,"以"、"弋"古音爲之職對轉。

弋(職部)和弍(脂部)古音相通。《周禮・考工記・弓人》:"凡昵之類不能方。"鄭注:"故書昵或作樴。杜子春云:讀爲不義不昵之昵。"《説文》:"弋,橜也。象折木衺鋭者形,厂,象物掛之也。"《説文・木部》:"樴,弋也。"《爾雅・釋宮》:"樴謂之杙。"《集韻・職韻》:"杙。《説文》:劉杙。或作樴。"《國語・周語下》:"有過慝之度。"王引之《經義述聞》:"家大人曰:此慝字當讀爲忒。忒,差也。……差忒字古通作慝也。"漢董仲舒《雨雹對》:"以此推移,無有差慝。"《説文・日部》:"暱,日近也。从日,匿聲。《春秋傳》曰:私降暱燕。昵,暱或从尼。"

古文字資料中顯示,"弎"字最早也可能是从戌的。


40.《陶彙》5.407


41.《陶彙》5.115


42.《説文》古文

戰國陶文中的"[illegible]"可以有兩種分析:一是受了咸和[illegible]的類化,增加了"戌"旁;二是增加咸爲聲符構成雙聲符字,即"戌(咸)"和"三"均爲聲符。古音"戌(咸)"和"三"均在侵部,可以相通。《説文》"咸"讀若"攕"。《禮記・文王世子》:"其刑罪則纖剸。"鄭注:"纖,讀爲鍼。"清華簡《畢命》:"既沁,乃又履宗,丕惟文武之由。"整理者注:"沁,清母侵部,疑讀爲匣母侵部之'咸',訓爲'終'。既沁,今本作'既畢'。"《釋名・釋形體》:"心,纖也,所識纖微,無物不貫也。"《説文・手部》:"攕,好手皃。《詩》曰:攕攕女手。从手,韱聲。"段注:"《詩・魏風・葛屨》曰:'摻摻女手,可以縫裳。'……其字本作攕。"參古通三,後作"叁(叄)"。《左傳》隱公元年:"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杜預注:"三分國之一。"但陶文僅爲單字,實際上現在還無法根據辭例確定其爲"弎"字,有待將來進一步證實。

戌、弋古音相通,弌、弍之同从弋聲,猶一二之同从戌聲也。前人或以"弋"爲

① 關於"弌"从"弋"聲,可以參看(明)楊慎《墨池瑣録》卷四、(清)方以智《通雅》卷二、王煦《説文五翼》卷三(《續修四庫全書》第212册第196頁)、王筠《説文句讀》卷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3頁);王志平:《"龍"字的讀音及相關問題》,《簡帛拾零——簡帛文獻語言研究叢稿》,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9年,第102～110頁。

“橛”,表示計數[①],弌从弋聲,而弍、弎均出於類推[②]。或以爲“弋”爲“戈”省,“戈”猶言“个”,弌弍弎疑即一个、二个、三个之合文[③]。今既知“弋”本由“戉(戚或)”而來,則其誤自不待辯。上引何琳儀、高玉平先生知“戉”字本爲斧鉞之形,但又推測古人或以斧頭計數,其説亦不可信。

四

我們在第二節所舉與侵部相通的字例中絶大多數爲開口字,只有兩例爲合口字,即“熊(東合三)”和“戉(術合三)”字。其實根據漢字諧聲系統和古字通假材料來看,侵談與脂微六部之間的通轉關係中合口字很多。舉例如下:

古音鍼(針)丨(衮)相通。《説文·丨部》:“丨,下上通也。引而上行讀若囟,引而下行讀若退。”大徐本“古本切”。又《弓部》:“引,開弓也。从弓,丨聲。”[④]徐鍇曰:“丨音衮。”《詩·豳風·九罭》:“衮衣繡裳。”《玉篇·糸部》引《韓詩》“衮”作“緄”。《説文·申部》:“𤰈,擊小鼓引樂聲。从申,柬聲。”《周禮·春官·大師》:“下管,播樂器,令鼓𣐩。”鄭注:“𣐩,小鼓也。先擊小鼓,乃擊大鼓,小鼓爲大鼓先引,故曰𣐩。𣐩讀導引之引。”按此字爲雙聲符字。《説文·門部》:“闌,妄入宮掖也。从門,䜌聲。讀若闌。”《玉篇·門部》:“闌,妄也。無符傳出入爲闌。今作闌。”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告人曰邦亡,未出徼闌亡,告不審,論可(何)殹(也)?”正用“闌”爲“闌”。《説文·弓部》:“彎,持弓關矢也。”《玉篇·弓部》:“彎,引也。”《周禮·考工記·弓人》:“凡爲弓,方其峻而高其柎,長其畏而薄其敝,宛之無已,應。”鄭玄:“宛,引也。”

古音戚聲與戉聲、君聲相通。《説文·艸部》:“莙,牛藻也。从艸,君聲。讀若威。”《説文·女部》:“威,姑也。从女,戉聲。漢律曰:‘婦告威姑。’”段玉裁注:“惠氏定宇曰:《爾雅》君姑即威姑也。古君威合音差近。”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告律》簡133:“子告父母,婦告威公,奴婢告主、主父母妻子,勿聽而棄告者市。”“威公”即“君

① (清)席世昌:《席氏讀説文記》;朱季海:《古文弌弍弎从弋説(附釋秘 説樴弋)》,《鐵道師院學報》1996年第2期。

②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釋文注釋第163頁。

③ 丁山:《數名古誼》,《中研院歷史語言所研究集刊》第1本第1分,商務印書館,1928年。

④ 據古文字資料,“引”在較早的時候並不从丨聲,但我們不能因此否認許慎據小篆構形系統所做的字形分析。

公”,與“威姑(即君姑,指丈夫之母親)”相對,指丈夫之父親[1]。王煦《説文五翼》:“戍緩讀之音如歲,故《步部》歲注云:‘从步,戍聲。’此戍轉如歲之證。威依六書當从女,戍聲。……又《口部》咸,讀若攕(見《戈部》㦰字注)。依六書,亦當从口,戍聲。蓋戍緩讀之音又如攕也。”

古音今聲與困聲相通。清華簡《祭公之顧命》:“女念哉。”傳世本《逸周書·祭公》:“無困我哉。”

古音今聲與夗聲相通。“令”本从今得聲。《説文·心部》:“怨,恚也。从心,夗聲。[illegible],古文。”所謂古文可以直接隸定爲“怜”字。上博簡《緇衣》:“小民亦唯日令。”又:“大臣不令。”兩個“令”並讀爲“怨”[2]。

古音今聲云聲相通。《左傳》文公七年作“堇陰”,清華簡《繫年》作“犻𡋗”。整理者注:“‘𡋗’字从云声,匣母文部,而‘陰’从侌聲,影母侵部,也是通轉。”[3]

古音圅(含肣)蘊相通。甲骨文有“[illegible]”字,劉啓益、劉桓兩先生釋爲“囚(𥁕)”[4]。劉釗在此基礎上將金文的“㐫”字釋爲“囚(𥁕)”,認爲囚(𥁕)即“蘊”的本字[5]。他説:“古音‘𥁕’字影紐文部,‘㔾(圅)’在匣紐侵部,聲皆爲喉聲,韻爲旁轉,所以‘囚’(𥁕)可以用‘㔾’來標示讀音。不過,‘囚’(𥁕)字也有可能本來就是从‘㔾’的,甲骨文作‘[illegible]’只是省去了‘圅’所从像‘套環’的部位,是一種簡省的寫法。”劉先生認爲,王孫遺者鐘、王子午鼎、王孫誥鐘中的“㐫𢍰”當讀爲“温恭”,徐[illegible]尹鼎的“㐫良”當讀爲“温良”。劉先生在當時條件下能夠把侵文兩部聯繫起來應用到古文字考釋中,是十分難能可貴的[6]。圅㐫(蘊)形音義並近,既爲同源字,又爲同源詞。古音夗聲、𥁕聲相通。《左傳》昭公十年:“蘊利生孽。”《晏子春秋·内篇》“蘊”作“怨”。《荀子·哀公》:“富有天下而無怨財。”楊倞注:“怨讀爲蘊。”《荀子·富國》:“使民不宛暍。”楊倞注:“宛讀爲

---

① 陳偉:《嶽麓書院藏秦簡〈數〉書 J9+J11 中的“威”字》(簡帛網,2010 年 2 月 8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217)以爲“指夫之父母即公婆”,非是。

② 孟蓬生:《説“令”》,《古文字研究》第 29 辑;史傑鵬:《由郭店楚簡〈老子〉的幾條簡文談幽、物相通現象及相關問題》,《簡帛》第 5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136～137 頁。

③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2 年,第 159 頁。

④ 劉啓益:《釋[illegible]》,1989 年殷墟甲骨文發現 90 周年國際討論會論文(河南安陽),兹據劉釗先生《釋愠》轉引;劉桓:《釋[illegible]》,見《殷契新釋》,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 年。

⑤ 劉釗:《釋愠》,《古文字考釋叢稿》,嶽麓書社,2004 年,第 149～156。

⑥ 因爲侵文在有些人看來關係比較遠,所以我在寫《説“令”——侵脂通轉例説之一》時曾就此向劉釗先生當面請教。他告訴我,他的觀點没有發生改變。

蘊。"《墨子・備城門》:"今之世常所以攻者臨、鉤、衝、梯、堙、水、穴、突、空洞、蟻傅、轒轀、軒車。"《玉篇》"轒轀"作"轒輐"。

古音欽菌相通。《史記・楚世家》:"二十七年,若敖卒,子熊坎立,是爲霄敖。"司馬貞《索隱》:"坎,苦感反。一作菌,又作欽。"

古音矜鰥相通。《説文・矛部》:"矜,矛柄也。从矛,今聲。"段注本改"矜"爲"矝",改"今聲"爲"令聲"。其實令聲本从今聲(亼聲)[1]。《尚書・堯典》:"有鰥在下。"《史記・五帝本紀》"鰥"作"矜"。《尚書・無逸》:"惠鮮鰥寡。"漢石經作"矜"。《詩・小雅・鴻雁》:"哀此鰥寡。"《釋文》所據本作"矜":"一本作鰥。"《詩・大雅・烝民》:"不侮矜寡,不畏強御。"《左傳》昭公元年:"不侮鰥寡,不畏彊禦。"《尚書・康誥》:"恫瘝乃身。"《後漢書・和帝紀》李注引"瘝"作"矜"。

古音豻(紟窮)與宛相通。《山海經・西山經》:"又西二百六十里曰邽山,其上有獸焉。其狀如牛,蝟毛,名曰窮奇,音如獋狗,是食人。"郭注:"或云似虎,蝟毛,有翼,銘曰窮奇之獸,厥形甚醜,馳逐妖邪,莫不奔走。是以一名號曰神狗。"《山海經・海内西經》亦曰:"窮奇,狀如虎,有翼,食人從首始。""窮奇",睡虎地秦墓竹簡作"豻琦"。《日書甲种》云:"人有惡瞢(夢),譽(覺),乃繹(釋)髮西北面,坐禱之曰:'皋!敢告璽(爾)豻琦。某有惡瞢(夢),走歸豻琦之所。豻琦強飲強食,賜某大幅(富),非錢乃布,非繭乃絮。'則止矣。"[2]《日書乙种》云:"凡人有惡夢,覺而擇(釋)之,西北鄉(嚮)擇(釋)髮而駟(呬),祝曰:'綿(皋),敢告璽(爾)宛奇,某有惡夢,老來□之,宛奇強飲食,賜某大畐(富),不錢則布,不璽(繭)則絮。'"[3]江蘇高郵邵家溝漢代木簡:"乙巳日死者名爲天光,天帝神師已知汝名,疾去三千里,汝不即去,南山[illegible]□令來食汝,急如律令。"[4]劉釗先生以爲神名"[illegible]□"就是"豻琦"。"豻"、"[illegible]"顯然是从今聲的,而且無疑就是"宛奇"[5]。《呂氏春秋・直諫》:"荆文王得茹黄之狗,宛路之矰。"《説苑・正諫》"宛路"作"菌簬"。

古音窮窌相通。傳世本《老子》:"大盈若沖,其用不窮。"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大盈若盅(沖),其用不窌。"古音躬聲與今聲相通。上博簡《周易》35:"六二:王臣蹇

---

① 詳拙文《説"令"——侵脂通轉例説之一》,《古文字研究》第29輯。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10頁。

③ 同上書,第247頁。

④ 朱江:《江蘇高郵邵家溝漢代遺址的清理》,《考古》1960年第10期。

⑤ 劉釗:《江蘇高郵邵家溝漢代遺址出土木簡神名考釋》,《東南文化》2003年第1期;又收入氏著《古文字考釋論稿》,第346~350頁。

蹇,非今之故。"石經、今本《周易》皆作"躬"。《詩經・邶風・穀風》:"我躬不閲。"《禮記・表記》引"躬"作"今"。上博簡《凡物流形》甲本:"䶵(一)言而禾〈夂(終)〉不躳(窮),䶵(一)言而又(有)衆。"①"窮"字从"坅",而"坅"本从今聲。《禮記・緇衣》引《尹吉(告)》曰:"惟尹躬天見於西邑夏。"鄭注:"伊尹言:尹之先祖,見夏之先君臣,皆忠信以自終。今天絶桀者,以其自作孽。伊尹始仕於夏,此時就湯矣。夏之邑在亳西。見,或爲敗。邑,或爲予。"新出清華簡《尹誥》曰:"尹念天之敗西邑夏。"②這兩段文字中"躬"字和"念"字互爲異文。《説文・心部》:"念,常思也。从心,今声。"據此可知"郩"實即"窮"字之借,而並非訛字。上文已指出"宛路"或作"菌簬"。《集韻・準韻》:"箘,《説文》:'箘簬。'一曰博棋。古作筤,或作箬。"然則窮之於郩,猶窮之於宛,敍(奇)之於宛(奇)也。

古音躬(船)允相通。《禮記・緇衣》:"允也君子,展也大成。"郭店簡《緇衣》第36簡作"□"③。《禮記・緇衣》:"尹吉曰:'惟尹躬及湯咸有一德。'"郭店簡《緇衣》作"□"④。裘錫圭先生按語曰:"尹下一字可能是允字繁文。長沙楚帛書有此字,舊釋'夋','夋'从'允'聲。"馮勝君先生認爲:"兩種簡本(指郭店簡和上博簡《緇衣》——引者)的'允'字下部从'身',當是變形音化的現象。……今本'躬'字也可能是類似簡本的从'身'聲的'允'字的異讀。"⑤其實就字形而言,"□"或"□"完全可以看作"躬"字的異構,其字形結構可以分析爲从身,允聲(其中"人"形爲借筆,爲"身"和"允"所共用)。古音允聲與君聲相通。北大簡《老子》:"梪(揣)而允之,不可長葆(保)。""允",帛書《老子》乙本同,郭店簡作"羣"。然則躬(船)之於允,猶窮之於郩也。

古音亩聲與允聲相通。清華簡《皇門》簡3:"自釐臣至于有分私子,苟克有諒,罔不䁝達,獻言在王所。"⑥今本《逸周書・皇門》:"罔不允通,咸獻言在於王所。"⑦沈培先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第221～300頁。編聯和釋文據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年12月31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81。

②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年,第133頁。

③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圖版第19頁。

④ 同上書,圖版第17頁。

⑤ 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綫裝書局,2007年,第88頁。

⑥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册第167頁注[十八]、171頁注[六十七]、注[七十二]。

⑦ "達"和"通"之交替或許與漢代避諱有關。參拙作《〈楚居〉所見楚王名考釋二則》,《清華簡研究(第一輯)——〈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西書局,2012年。

生認爲"嚣"从"亩"聲,與允聲相通[①],其説甚是。《方言》卷六:"稟、浚,敬也。秦晉之間曰稟,齊曰浚,吴楚之間自敬曰稟。"《釋名·釋宫室》:"廪,矜也,寶物可惜者投之其中也。"矜从今聲[②]。然則嚣之於允,猶窮之於鄅,躬(船)之於允,稟之於浚也。

古音亩聲與囷聲、君聲相通。《説文·亩部》:"亩,穀所振入。宗廟粢盛,倉黄亩而取之,故謂之亩。从入,回象屋形,中有户牖。凡亩之屬皆从亩。廪,亩或从广,从禾。"又《囗部》:"囷,廪之圜者。从禾在囗中。圜謂之囷,方謂之京。"《説文·鹿部》:"麇,麞也。从鹿,囷省聲。麕,籀文不省。"囷聲與君聲相通。《玉篇·鹿部》:"麇,麞也。麕,同上。"《詩·召南·野有死麕》:"野有死麕。"《釋文》所從作"麏",注云:"本亦作麏。"《禮記·内則》:"麕鹿田豕皆有軒。"《周禮·天官·鄭注》引"麕"作"麏"。《説文·手部》:"攈,拾也。从手,麇聲。"《國語·魯語上》:"收攟而蒸,納要也。"韋注:"攟,拾也。"賈逵本"攟"作"捃"。《玉篇·手部》:"捃,拾也。"《廣雅·釋詁一》:"攟,取也。"《集韻·焮韻》:"攈,《説文》:'拾也。'或从君,亦作攟。"《九店楚簡》五六號墓簡53:"箘(廪)尻西北,不吉。"[③]整理者注:"秦簡《日書》甲種相宅之書有'囷居宇西北匧,不利'之語(一四背肆),本簡'箘尻西北,不吉'與之義近。"[④]廪囷應該看作同源詞,所謂方、圓之别應屬後起[⑤]。亩之於囷,猶稟之於浚,嚣之於允也。

古音蟲(蟲)聲與員聲、允聲相通。楚簡蟲聲字歸侵部或冬部,又可歸幽部(楚簡流字或湋,从蟲聲)和屋部(鬻熊或作媸,从蟲聲)。上博簡《周易》第25簡:"虎見䖵=。"今本《周易》:"虎視眈眈。"上博簡《詩論》第8簡:"《小弁》、《考(巧)言》則言讒人之害也。"學者認爲"讒"讀爲"讒"[⑥]。邾公鐘:"陸䖵之子孫邾公。"其中的"陸䖵",傳世文獻作"陸終"。包山簡217:"瞾禱楚先:老童、祝䖵、媸酓。"其中的"祝䖵",傳世文獻作"祝融","媸酓"即"鬻熊"。《史記·衛將軍列傳》:"率師躬將所獲葷粥之士。"《集解》引徐廣曰:"粥,一作允。"《漢書·衛青傳》"粥"作"允"。清華簡《祭公之顧命》:"縢

① 沈培:《清華簡字詞考釋二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1月9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67#_ednref28。

② 參拙作《説"令"——侵脂通轉例説之一》,《古文字研究》第29輯,第701~702頁。

③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年,第51頁。

④ 同上書,第119頁注二一四。

⑤ 孟蓬生:《〈楚居〉所見楚王名考釋二則》,《清華簡研究》第一輯,第303~312頁。

⑥ 李學勤:《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詩論〉分章釋文》,《國際簡帛研究通訊》第二卷第二期,2002年;蔡哲茂:《上海簡孔子詩論"讒"字解》,"簡帛研究"網站,2002年3月6日,http://www.jianbo.org/Wssf/2002/caizhemao01.htm;顔世鉉:《楚簡"流"、"讒"補釋》,謝維揚、朱淵清主編:《新出土古代文明研究》,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150~154頁。

䰟(魂)才。"傳世本:"朕魂在于天。"《説文・員部》:"䞣,物數分䞣亂也。从員,云聲。"郭店簡《老子》甲本簡 24:"天道員員,各復其堇(根)。"北大漢簡《老子》簡 163:"天物云云,各復歸其根。"實際"䰟"、"䞣"均爲雙聲字。《説文・䖵部》:"䖵,讀若昆。"《説文・水部》:"沄,讀若混。"《説文》(小徐本):"賱,……讀若昆。"《漢書・成帝紀》:"則草木昆蟲,咸得其所。"顔師古注:"許慎《説文》:二虫曰昆。"然則蚩之於䰟,猶麇之於浚,窮之於窜,躳之於允,嚚之於允也。

古音灷聲(朕之聲符)與川聲、尊聲、巽聲相通。《説文・人部》:"俟,送也。吕不韋曰:有侁氏以伊尹俟女。古文以爲訓字。"信陽簡 "灷"讀爲"寸"[①]。郭店簡《尊德義》之"尊"本作畚,上博簡《緇衣》有字作"恙",皆从灷(朕之聲符)聲。裘錫圭先生釋前者爲"尊",後者與傳世本《緇衣》"遜"字對應[②]。《説文・木部》:"栚,槌之横者也。關西謂之㯂。从木,灷聲。"《書・堯典》:"汝能庸命,巽朕位。"陸德明《釋文》:"巽音遜。馬云:'讓也。'"蔡沈《集傳》:"吳氏曰:'巽、遜,古通用。'"然則栚㯂爲轉語無疑。《禮記・曲禮》:"是以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鄭注:"撙,猶趨也。"王引之《經義述聞》:"家大人曰:撙猶趨也者,趨讀偪促之促,謂自抑損也。撙之言損也。"清華簡《尹至》:"民沇曰:'余返汝皆亡。'"《説文解字・口部》:"君,尊也。从尹、口。口以發號。"段注:"此'羊,祥也'、'門,聞也'、'户,護也'、'髮、拔也'之例。"

古音灷聲與引聲相通。《周禮・春官・叙官》:"瞽矇。"鄭玄注:"無目眹謂之瞽。"陸德明《釋文》:"眹,本又作眲。"孫詒讓《正義》:"眹,許書所無,古蓋通用般字,《集韻》訓目兆,得之。"《説文・目部》新附:"眹,目精也。从目,灷聲。"《集韻・準韻》:"眲,怒目謂之眲。一曰目睛。"《廣韻・軫韻》:"眲瞋,怒目皃。"《集韻・準韻》:"眹,目兆。"《集韻・準韻》:"杒栚,木名,灰可以染。或从朕。"

古音灷聲與甍聲相通。《説文》:"𣯜,羽獵韋絝。从甍,灷聲。䙝,或从衣,从朕。《虞書》曰:鳥獸䙝毛。"段注:"《堯典》文。今《尚書》作氄。《毛部》作毴,云盛毛也。"大小徐本並音"而隴切",《廣韻・諄韻》音"子峻切",《集韻・諄韻》音"乳尹切"。《集韻・諄韻》:"蝡蠕蠢"爲一字異體,且與"𣯜"並音"乳尹切",然則𣯜字實爲雙聲符字,甍灷皆聲。

---

① 劉國勝:《信陽長臺關楚簡〈遣策〉編聯二題》,《江漢考古》2001 年第 3 期。

②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74 頁"裘按"。陳偉:《郭店簡書〈尊德義〉校釋》,《中國哲學史》第 3 期。沈培:《上博簡〈緇衣〉篇"恙"字解》,載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六輯,紫禁城出版社,2003 年,第 68～74 頁;又載謝維揚、朱淵清主編《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第 132～136 頁。

古音韱聲與雋聲相通。《説文・金部》:"鐫,穿木鐫也。从金,雋聲。一曰琢石也。讀若瀸。"雋聲字古音學家或歸元部。《説文・金部》:"鑽,所以穿也。""鐫"與"鑽"音義相通。《釋名・釋用器》:"鐫,鐏也,有所鐏入也。"《國語・鄭語》:"秦仲、齊侯,姜、嬴之雋也。"《漢書・禮樂志》:"至武帝即位,進用英雋。""雋"並讀爲"俊"。《集韻・魂韻》:"踆,蹲也。"《莊子・外物》:"紀他聞之,帥弟子而踆於窾水。"陸德明《釋文》:"踆,《字林》云:'古蹲字。'"據《説文》,俊从夋聲,夋从允聲。上引《説文》以尊訓君,然則瀸之於鐫,猶咸之於威(讀如君)也。

以上這些字,侵部字除"窮"(戰國以降爲冬部字)之外其餘皆爲開口字,而文部(元部)字則皆爲合口字。其中的原因很好解釋,就是合口介音和閉口韻尾的異化作用。林語堂、高本漢、王静如三位先生早在 80 多年前就已經替我們回答了這個問題[①]。中古音侵以下九韻,除凡韻外,全都没有合口字。但從類型學上看,閉口韻完全是可以有合口呼的。從現代方言看,收-m 尾的字也可以有合口呼的[②]。那麼前上古音的-m 尾合口字哪裏去了呢? 如果單就陽聲韻而言,一部分跑到了上古的冬部(含蒸部),而另一部分跑到了上古的文部(含真部和元部的一些字)。换句話説,前上古或上古的侵談部字到戰國以後有兩個選擇,要麽留在侵談部而丢失合口介音,要麽保留合口介音而丢失閉口韻尾(凡韻除外)。

我們在前面一節已經舉過侵部和脂微等六部開口字相通的例子,現在我們又知道侵部和脂微等六部合口字相通是一個廣泛存在的現象,而且我們還知道閉口韻的同一個諧聲偏旁既可以跟脂微等六部的開口字相通,也可以跟脂微等六部的合口字相通。例如:"咸"本爲侵部開口,"咸"(讀如"壹")則爲質部開口,"咸"的聲符"戌"則爲質部合口,从"戌"聲的"威"則爲微部合口。"戌"聲字的通轉顯然不是一次音變的結果,但它們之間哪些是直接音變,哪些是間接音變,以及音變的相對時間層次如何,都是我們今後需要進一步研究的問題。

---

① 林語堂跋高本漢《答馬斯貝囉論〈切韻〉之音》第 5 條,林語堂:《語言學論叢》,開明書店,1933 年,第 190 頁;高本漢:《上古中國音當中的幾個問題》(趙元任譯),《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三分;王静如:《跋高本漢的上古中國音當中的幾個問題並論冬蒸兩部》,《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三分。

② 王静如:《跋高本漢的上古中國音當中的幾個問題並論冬蒸兩部》,《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三分。魯國堯:《顏之推謎題及其半解(下)》(第五節江蘇通泰方言覃韻字讀合口),《中國語文》2003 年第 2 期;又收入氏著《魯國堯語言學論文集》,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136～192 頁。

五

明白了古音侵緝談盍與脂微等六部之間的密切關係，有助於我們理解一些已識字的構形本意，也有助於我們理解一些詞的意義和用法。

一是"吉"和"金"字的构形本意。

林澐先生承徐中舒、吳其昌、嚴一萍先生説，認爲王、士同形，且認爲吉字的一種異構所从的構件與王或士同形①。他製作了下面一張表：

殷墟卜辭王字	自組	賓組		歷組一類
殷墟卜辭吉字		無名組		
周原卜辭吉字				
西周金文士字	嗷士卿尊		臣辰卣	
西周金文吉字	旂鼎		師楷鼎	數簋

林先生以爲王、士古音較遠，因此把王、士稱爲他定義的"轉注字"(即同形字，又稱一形多讀，表示同字不同詞)②。但他没有明確指出"吉"字何以从"王"或"士"，我们不好妄加揣測。

我们認爲，要解決吉字的構形本意，需要從"金"字入手。

《説文·金部》："金，五色金也。黄爲之長。久薶不生衣，百鍊不輕，西方之行，生於土，从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今聲。"但古文字資料表明，許慎對字形的分析不完全準確。

甲骨文中已有"金"字、又有从"金"的"鎷"字(从馬，金聲)，其字形均不从③。可惜前者字形不甚清晰，後者"金"字下部有缺畫，但字形不从"土"，是可以肯定的。

① 林澐：《王、士同源及相關問題》，見氏著《林澐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第22～29頁。

② 這實際上是以上古音系觀照前上古音即商代讀音的結果。王和士的讀音問題，擬另文討論，兹不贅述。

③ 劉一曼、岳占偉：《殷墟近出刻辭甲骨選釋》，《考古學集刊》第18集，科學出版社，2010年，第216頁。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下册，雲南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87頁。此蒙孫亞冰先生代查出處，謹致謝忱。

金文中“金”字常見，字形多从〓(象金鉼形，或釋“吕”，或釋“仌”，或徑釋“金”)①，从王(斧鉞形)，今聲(亼聲)②。字形如下(均爲西周早期)：


43. 麥方鼎


44. 臣卿簋

也有不从〓者，字形如下(均爲西周早期)：


45. 臣栩残簋


46. 从簋

甲骨文有“〓”(上亼下火)之字，唐蘭和黄天樹先生釋“金”③。如果他們的説法可信，則由“〓”字到“金”看作變形聲化比較合適，亼(今)、戌(咸)皆聲④。堇字(甲骨文作“〓”、金文作“〓”)字本从火，後變从土，跟“金”字的演變類似。

上文我們已經論證今聲、能聲、咸聲、猒聲相通，而且他們又分别跟一聲、吉聲相通，然則金之於吉，猶能之於壹，罷之於一(壹)，旄之於一，咸之於一，衿之於結，覃之於劼，猒之於撎也。

因此，“吉”和“金”中共同擁有的象斧鉞形的構件是完全可以等同的。我們認爲，吉的構形本意可以分析爲从口，〓聲(這跟我們前面提到的“口”常常用作區别符號或裝飾符號的通例是完全相合的)⑤。而金的構形本意可以分析雙聲符字，亼、〓皆聲。至於這個斧鉞形的構件跟“士”和“王”究竟是怎樣的關係，我們將另文討論，這裏暫且略過。

二是瑟和琴的形音義關係。

---

① 劉傳賓：《説“金”字的一種特殊形體》，復旦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0 年 12 月 1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18。

② 季旭昇：《説文新證》下册，臺灣藝文印書館，2004 年，第 245 頁。

③ 唐蘭著，唐復年整理：《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 年，第 7 頁；黄天樹：《體例最完善的大型甲骨文新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國文物報》2004 年 4 月 14 日第 4 版；又黄天樹《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的若干新資料》，《陕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2 期，第 59 頁。

④ 本文寫作時曾就“〓”字構形請教黄天樹先生，謹致謝忱。

⑤ 裘錫圭先生認爲“吉”字的構形方式與“弜(弘)”、“古”相同，加“口”與原字相區别，表示該兵器的特點，我們認爲這三字中的“口”都是區别符號或裝飾符號，其讀音與不加“口”無别。參見孟蓬生《説“橹”——兼論“古”的構形本意》，《中國文字研究》第 2 輯(總第 9 輯)，2007 年。

《説文》有“瑟”、“琴”字古文,其形如下: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玩古文琴瑟二字,似先造瑟字而古文从之。”徐寶貴先生認爲:“‘琴’字古文从古文‘瑟’,‘金’省聲。也可以説,所从之‘瑟’與‘金’中間的 ∧ 是二者的共用筆劃。”①

《説文·口部》:“咸,皆也,悉也。从口,戌聲。戌,悉也。”段玉裁注:“此从戌之故。戌爲悉者,同音假借之理。”戌與血聲相通。《釋名·釋天》:“戌,恤也,物當收斂,矜恤之也。”《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眇閻易以戌削。”《漢書·司馬相如傳》“戌”作“恤”。血聲、悉聲均和瑟聲相通。《詩·大雅·旱麓》:“瑟彼玉瓚。”《周禮·春官·典瑞》鄭注引“瑟”作“卹”。《爾雅·釋蟲上》:“蟋蟀,蛬。”《釋文》:“蟋,本或作蟋。”然則琴之於瑟,猶咸之於戌也。如此看來,古文“琴”不過是在古文“瑟”的基礎上增加了聲符“金”而已。

琴、瑟既是同源字,又是同源詞。語音分化之後,兩者還可以連用。王力先生曾舉“呼喚”和“觀看”爲例②。其實同源詞連用的例子很多,如“迎迓”、“冰凌”③、“佩服”、“能耐”、“盩厔”、“壓抑”等皆是。

三是“壹”和“皆”、“悉”何以有範圍副詞的意義和用法。

《説文·壺部》:“壹,專壹也。从壺,吉聲。”《玉篇·壹部》:“壹,皆也。”《管子·地數》:“然後出令有徐疾,物有輕重,然後天下之寶壹爲我用。”聞一多注:“壹,猶皆也。”壹本从吉聲。吉聲古音與皆聲相通。《書·禹貢》:“三百里納秸服。”《釋文》:“秸,本或作稭。”《説文·禾部》:“稭,禾稾去其皮,祭天以爲席。”段注:“秸稭䅋三形同,又或作藍。”然則壹訓皆,實即皆字之借。

《説文·口部》:“咸,皆也,悉也。从口,戌聲。戌,悉也。”段玉裁注:“此从戌之故。戌爲悉者,同音假借之理。”

壹、悉古音在質部,皆古音在脂部,咸古音在侵部,在範圍副詞的意義上,它們至少可以看作同源詞。

① 徐寶貴:《殷商文字研究兩篇·釋“瑟”》,《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年,第 155～166 頁。

② 王力:《漢語史稿》,中華書局,2004 年,第 59 頁。

③ 李家浩:《關於姑馮句鑃的作者是誰的問題》,《傳統中國研究集刊》第 7 輯,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2～3 頁。

六

筆者近幾年就出土文獻中的音轉現象寫了若干篇文章，引起了一些同行的關注，同時也受到了一些同行的質疑。這些關注和質疑一直是促使我不斷前進的動力，所以我要借此機會衷心地感謝各位同行的教誨。平心而論，我固然不敢奢望自己這幾年所討論的具體問題都能夠成立，但我確信拙作中多次提到的"前上古音"(即商代及其以前的音系)的觀念對於研究古文字和出土文獻至關重要①。因此在本文即將結束之際，我願意把唐蘭、王力、曾宪通三位先生的話抄在下面與大家分享。

唐蘭先生説：

> 一時有一時之音，一地有一地之音，豈能強同？故今之音，非《切韻》系統之音也，《切韻》系統又不齊於古韻系統也。今之古韻系統，周以下之音也。若謂周以前音，不能有出入，是謂周以前固定而無流變也，是猶謂小篆爲倉沮古文，而卜辭金文爲妄作也。昔之學者，知代表中古音之《切韻》系統，不足以論周代之音，故創造古韻系統以代之。然《説文》之諧聲系統，已與《詩》之用韻多不合矣(如从堇旁之字，《詩》韻或入真部，或入元部)。《説文》雖出漢世，然因分析文字之故，其諧聲系統實較三百篇之用韻爲古，而言古韻者爲三百篇用韻所囿，不能悉依也。然則今之古韻系統，僅足以説明三百篇之用韻，猶有彌縫補苴，未能盡善，又豈能爲周以前音之準繩哉。②

王力先生《上古韻母系統研究》一文中説：

> 此外還有個更重要的問題，就是諧聲時代與《詩經》時代不可混爲一談。諧聲時代至少比《詩經》時代更早數百年。"凡同聲符者必同部"的原則，在諧聲時代是没有例外的，在《詩經》時代就不免有些出入了。依《詩經》韻部看來，"求"入幽而"裘"入之，"夭"入宵而"妖"入侯，"奴"入魚而"呶"入宵，"芹"入諄而"旂"入微，"章"入諄而"敦"入微。諸如此類，不在少數。假使我們拘泥於段氏學説，我們只能説是"合韻"。但是，如果我們把諧聲時代認爲在《詩經》時代

---

① 拙作中好多地方使用的材料都晚於商代，比如竹簡的材料，這可以理解爲上古音方言中的前上古音孑遺(猶如現代廣州方言還保留着閉口韻尾可以看作古音的孑遺一樣)，是語言發展的不平衡性造成的。

② 唐蘭：《殷虚文字記》，中華書局，1981年，第81頁。

之前,則此種聲音的演化並不足怪,我們盡可以把同聲符的兩個字歸入兩個韻部,認爲極和諧的押韻。①

曾憲通先生指出:

李方桂先生在中大談到音韻學研究前景時也認爲"古韻學的出路在於古文字",並對他此生未能充分運用古文字資料來研究古韻學感到"終身抱憾"。我們從事漢語史和古漢語研究的同志,必須充分重視古文字資料的利用,特别需要留意新出資料中所提出的新問題,從事創造性的研究工作,一定可以做到事半功倍的。從某種意義上講,重視並善於運用新發現的古文字資料,也是推進和提高中國語言學研究的重要途徑之一。②

現在距離唐蘭著作發表的時間已經過去了八十年,距離曾憲通先生論文發表的時間也已過去了二十多年,但遺憾的是我們在前上古音方面的進步微乎其微。前上古音的研究至今還停留在揣測而非實證、零星而非系統的研究阶段,成了古文字學界和音韻學界都较少涉足的地帶,這與古文字學和音韻學其他方面的研究欣欣向榮的局面是完全不相稱的,也給古文字學和音韻學的研究帶來了一些負面影響。我們近幾年對古文字資料中通轉現象的研究從一開始就不是就事論事的研究,而是要通過逐步的研究達到對前上古音系輪廓的一個初步構建。但是兹事體大,不可能一蹴而就,所以我們衷心希望一如既往地得到古文字學界和音韻學界各位方家的教導和幫助,更希望我們的幾篇拙作能夠起到抛磚引玉的作用,吸引更多的學者加入到前上古音實證研究和系統研究的行列,爲前上古音系的最終構建做出無愧於這個時代的貢獻。

① 王力:《上古韻母系統研究》,《清華大學學報》1937 年第 1 期;又收入氏著《龍蟲並雕齋文集》第一册,中華書局,1980 年,第 80～154 頁。

② 曾憲通:《四十年來古文字學新發現的學問》,《中國語文研究四十年紀念文集》,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3 年,第 368～375 頁。

唐寫本《説文》殘卷研究

李宗焜

壹、前　　言

東漢許慎所撰《説文解字》，是中國歷史上第一本以部首編排的字典。該書分爲五百四十部，"分别部居，不相雜廁"，開啓以部首編字書的先河，對後世影響很大，下至《康熙字典》，甚至現代各種漢語字典、辭典，幾乎都是用部首編排的。

不只在體例上創爲先例，《説文解字》"今敘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至於小大，信而有徵"，更是中國文字學的經典之作。從許慎《説文解字》以來，至於清末，中國的文字學研究，幾乎可以説就是《説文》之學，可見其影響之深遠，其在漢字研究和歷史上，有無可取代的地位和重要性。

即使在甲骨文出土，古文字學大興之後，《説文解字》的地位並不因此動摇。一方面，古文字學的研究糾正了《説文解字》的許多錯誤；但另一方面，《説文解字》却也是古文字學研究重要的基石。

許慎之後，傳習《説文》之學者史不絶書。唯自魏晉迄唐，文字學方面並無成就，篆書寫法亦多有錯誤。唐乾元間，李陽冰刊定《説文》，號稱中興篆籀，可惜他刊定的本子今已不傳，只能在散見於大小徐《説文》中觀其一二。

南唐至宋初的徐鉉、徐鍇兄弟，是保存《説文》最重要的人物。徐鍇的《説文解字繫傳》，爲今傳《説文解字》的最早版本，世稱小徐本；徐鉉校訂《説文》，世稱大徐本。兩書都是《説文解字》最重要的本子。

清末同治年間出現了《説文解字》木部的唐寫本殘卷，寫於中唐時期，是比小徐本更早的本子，其價值自是無庸置疑；雖是殘本，但斷簡殘編亦彌足珍貴。除了唐寫本之外，還有若干日本的摹寫本，其書寫的時代也相當於唐代。這些寫本共四種：木部殘卷一種，口部殘頁三種，目前都收藏於日本。

這些寫本既是唐代的,自然會讓學者想到它們與李陽冰刊本的關係,這是一個重要問題。此外,寫本的真僞,在學界也有不同的看法。本文針對相關問題綜合論述。

貳、背景與流傳

至今存世的唐寫本《説文解字》殘卷有四種:

(一) 木部殘卷:存一百八十六字,日本杏雨書屋藏。

(二) 口部殘頁(1):存十二字,日人西川寧氏藏。

(三) 口部殘頁(2):存六字,日人平子尚氏藏。

(四) 口部殘頁(3):存六字。東京古典籍下見展觀會收録本。

這些本子都不易見到。(一) 木部殘卷坊間所見的均爲一再翻印的黑白照片,很不清晰。《新修恭仁山莊善本書影》曾收録木部殘卷①,唯該書只印行 350 部,訪求不易。(二) 爲西川寧氏舊藏。(三)、(四)則不知現藏何處。

(一) 木部殘卷

木部殘卷全卷共六紙,每紙 18 行,每行二篆。第一紙殘存後半 4 行 8 字,第二紙中間爛壞一行,實存 17 行 34 字。談及本殘卷的著述,多數説存 188 字,實際只有 186 字。本卷高 25.5、廣 241 釐米。

木部殘卷的流傳與莫友芝的關係最大。莫友芝(1811—1871)字子偲,自號郘亭,貴州獨山人。《清史稿·文苑傳》稱其"家世傳業,通會漢宋,工詩,真行篆隸書,不類唐以後人,世争寶貴"②。

莫友芝在同治元年(1862),由其弟祥芝處知有木部殘卷,並於同治二年(1863)正月獲此殘卷。莫氏記其經過云:

> 同治改元初夏,舍弟祥芝自祁門來安慶,言黟縣宰張廉臣有唐人寫《説文解字·木部》之半。篆體似《美原神泉詩碑》,楷書似唐寫佛經小銘誌。"栝"、"梔"諱闕,而"柳"、"卯"不省,例以開成石經不避當王之"昂",蓋在穆宗後人書矣。紙堅絜逾宋藏經,蓋所謂硬黄者。在皖見前代名迹近百,直無以右之。余則以謂果李唐手迹,雖斷簡,決資訂勘,不争字畫工拙。特慮珍弆靳遠假,命其還,必録副以來。廉

---

① 杏雨書屋編:《新修恭仁山莊善本書影》,臨川書屋,昭和 60 年(1985)。

② 趙爾巽:《清史稿》,中華書局,1977 年,第 44 册,第 13410 頁。

臣見祥芝分豪摹似，蒼踤不得就，慨然歸我。

莫氏既獲此“決資訂勘”的“斷簡”，乃加以考訂：

明年正月將至[1]，檢對一二，劇詑精奇。莫（暮）春寒雨浹旬，不出門户，乃取大小徐本通讎異同，其足補正夥至數十事。[2]

此即莫氏所撰《唐寫本説文解字木部箋異》（以下簡稱《箋異》），於同治二年（1863）梓行，十二月曾國藩爲書題名，同治三年（1864）八月曾國藩撰長詩（題辭），此當爲《箋異》正式問世之期[3]。曾國藩並於同治七年（1868）八月將此題辭書於殘卷之末。

莫友芝辭世後，其子莫繩孫因家境困難，託繆荃孫將此寫本賣給徐子静。楊守敬給繆荃孫的信中還記其售價：

即如莫氏之唐本《説文》，若非子偲先生刻之木，徐子静肯以千五百金購之乎！前年在金陵署中見墨本，則又增價三千金矣。[4]

卷後翁同龢題記有“光緒辛丑二月，子静觀察寄示”，知此時寫本在徐子静之手。根據楊守敬説法，徐子静以一千五百金買到，後來大概又賣出去，楊守敬再見到時“又增價三千金”了。

這裏有兩個問題待釐清。一是售價問題，二是買主的身份。

關於售價，前引信中作千五百金，見《藝風堂友朋書札》。但《楊守敬題跋書信遺稿》作“五千金”，該書編者注云：“《藝風堂友朋書札》有此信，此據稿本”。是編者根據楊氏稿本亦認爲當是五千金。然而莫繩孫在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給羅質庵的信中提道：

唐卷湘舲兄不欲購，適有以千五百金相易，已贖回售去。[5]

這説明在出售之前，曾抵押給高培蘭[6]，後來贖回以千五百金賣給了徐子静。由此可證賣價應是千五百金，楊守敬稿本所記的五千金當是手誤。

---

① 指同治二年正月。

② 莫友芝：《唐寫本説文解字木部箋異·引言》。

③ 同治三年獨山莫氏刊本。光緒九年有許學叢書本。

④ 顧廷龍校閱：《藝風堂友朋書札（下）》，《中華文史論叢》增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第 661 頁。又楊守敬著，楊先梅輯，劉信芳校注《楊守敬題跋書信遺稿》，巴蜀書社，1996 年，第 190～191 頁。

⑤ 臺北國家圖書館藏稿本。

⑥ 高培蘭，生卒年不詳，字杏船，號香林、香舲，貴州貴築（今貴陽）人。莫繩孫信中有時稱湘舲。

關於買主徐子静。在我所見到的論述中,都説是徐致靖[①],但此人爲清末維新變法的重要人物,其生平所好與金石文字之學無涉,何以肯花大錢購唐卷？我對此説實不敢置信。

另有徐士愷者,亦字子静,安徽石埭人,晚年寓蘇州,官浙江候補道。吴昌碩《觀自得齋印集》序曰:"子静觀察,好古敏求,其所蓄古印、古泉,皆裒如山積,今印譜先成,凡周、秦之璽,秦、漢之印,下逮元戳爲止,搜羅至二千餘鈕之多,可謂夥矣。以近世而論,實足與壽卿太史、退樓老人、窓齋中丞諸譜相頡頏。"[②]頗疑此人才是唐卷的買主,但苦無確證;後於《翁同龢日記》中終獲證實。

唐卷末有"光緒辛丑三月,子静觀察寄示。翁同龢讀畢記"的題跋。查《翁同龢日記》:光緒二十七年辛丑三月十二日(1901 年 4 月 30 日):

> 費屺懷、丁叔衡同到,屺懷攜徐子静唐本《説文》木部卷;《萬歲通天帖》鈎填本卷;宋拓《薦季直表册》屬題。子静送所刻叢書、魚翅二十斤、宣腿二只。

三月廿六日(5 月 14 日):

> 《説文》木部卷、鈎摹《萬歲通天帖》卷、舊拓《薦季直表》,此三件皆徐子静觀自齋物(原注:士愷)。《説文》聞二千金購自莫氏。[③]

《説文》木部卷既是"徐子静觀自得齋物"[④],此子静爲徐士愷已確無可疑,時論作徐致靖者,當係不察又以訛傳訛。2013 年西泠印社春拍有翁同龢榜書"觀自得齋",款題"子静仁兄屬書,松禪翁同龢",可見翁同龢與徐士愷交好,亦可作爲翁同龢在唐卷題跋所稱之"子静"爲觀自得齋之旁證[⑤]。

唐卷此後輾轉爲端方所得[⑥]。卷末有光緒 33、34 年題記皆言及陶齋。宣統三年(1910)内藤虎訪端方[⑦],知此卷爲端方所藏,此爲内藤第一次見此真迹,並在卷末題記:

---

① 徐致靖,字子静,江蘇宜興人,光緒間進士。

② 此即《觀自得齋秦漢官私印譜》,有五十册本及十六册本,十六册本每面鈐三至四印,有吴昌碩序。參見郁重今編纂《歷代印譜序跋彙編》,西泠印社出版社,2008 年,第 522 頁。

③ 分别見陳義杰整理《翁同龢日記》,中華書局,2006 年,第六册,第 3324、3326 頁。

④ 日記本脱"得"字。

⑤ 參考西泠印社拍賣網址:http://www.xlysauc.com/results/2013nianchunpai/2013cpwcs/2013-06-23/64699.html。

⑥ 端方(1961—1911),字午橋,號匋齋,謚號忠敏,滿洲正白旗人,清末大臣及晚清大收藏家。

⑦ 内藤虎(1860—1934),本名内藤虎次郎,字炳卿,號湖南。

庚戌十月初四，陶齋尚書見示唐寫《説文》，真天下奇寶也。我邦亦曾有此書數行，今已不知落在，可惜。同觀者狩野直喜、小川琢治、瀧精一、富岡謙藏、濱田耕作也。日本内藤虎次郎拜識。

端方與内藤見面的次年被殺害。唐卷後來轉入完顔景賢之手[①]，1925 年再轉入白堅[②]，1926 年内藤虎從白堅手中購藏此書，成爲其恭仁山莊的四寶之首，並刻"寶許簃"之印以誌其所藏[③]。1934 年内藤辭世，1935 年此卷被日本政府定爲國寶。1938 年此卷及其他國寶級典籍轉讓武田科學振興財團杏雨書屋。1985 年臨川書屋出版了《新修恭仁山莊善本書影》，其中第 68 號《説文解字木部殘卷》即此卷。唯該書只印行 350 册，購求不易。

2009 年 3 月杏雨書屋出版《開館 30 周年記念杏雨書屋圖録》，2014 年 4 月再出版《杏雨書屋移轉記念杏雨書屋圖録》，兩書分别收録了木部殘卷的局部圖樣，印出全文的只有《新修恭仁山莊善本書影》。

木部殘卷尚在中國時，羅振玉曾爲之珂羅版印行，唯卷後題跋僅止於"光緒戊申長水沈曾桐獲觀於江寧節署之西園"。由於印製技術的限制，珂羅版的印製數量不多，此書已不易得。周祖謨《問學集》中所附木部殘卷圖版即此本之縮小再印，清晰度較差[④]。

關於内藤虎從白堅手中獲藏此卷，到底是買或送，學界有一些不同説法。朱芳圃編《孫詒讓年譜》，於同治二年下云："按此卷自經莫氏表彰，烜赫海内，後爲浭陽端方所得。近年端氏所藏，其家人斥賣殆盡，此卷歸於白堅，聞白氏以三千金轉售於日人矣。"[⑤]嚴紹璗在其《漢籍在日本的留布研究》中説："1926 年，内藤湖南六十花甲之誕，白堅將此海内秘寶作爲禮物，贈送内藤氏。"[⑥]然而嚴氏在後來出版的《日本藏漢籍珍本追踪紀實》中，已删去白氏贈送一節[⑦]。案：内藤虎在《唐寫本説文殘卷》中詳述其

---

① 完顔景賢(生卒年不詳)，字亨父，號樸孫，滿洲鑲黄旗人，清末民初藏書家、鑑賞家，與端方往來頻繁。

② 白堅(1883—?)，字堅甫，四川西充人。留學日本，畢業於早稻田大學政治科。熱衷金石書畫的鑑賞與收藏，並多次仲介買賣。

③ 恭仁山莊四寶及爲其所刻之藏印分别爲：宋紹興九年刊《毛詩正義》殘本(寶詩簃)、北宋刊《史記集解》殘本(寶馬盦)、平安朝抄本《春秋經傳集解》(寶左盦)、唐抄本《説文》木部殘卷(寶許簃)。

④ 周祖謨：《唐本説文與説文舊音》，原刊《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0 卷上，1948 年。後收入氏著《漢語音韻論文集》，商務印書館，1957 年，第 18～50 頁；又《問學集》，中華書局，1966 年，第 723～759 頁。

⑤ 朱芳圃編：《孫詒讓年譜》，商務印書館，1934 年。

⑥ 嚴紹璗：《漢籍在日本的留布研究》，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298 頁。

⑦ 嚴紹璗：《日本藏漢籍珍本追踪紀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第 399 頁。

獲藏此卷的經過[①],但不見白堅之名,亦未聞贈送之説,此絶非常理。如真獲白氏贈至寶,無隻字不提之理。

内藤的《恭仁山莊四寶詩》中關於唐寫本《説文》的一首是:

千古師儒費句梳,説文解字許君書。
購將宋刊兼唐寫,高揭楣匾漢學居。[②]

已清楚表明唐寫本是購來。内藤在1926年2月3日給原田悟朗的信中提道:

小生昨冬北京に於て購入致候唐寫本説文。

明顯是在1925年冬天購來。在1926年2月26日給稻葉岩吉的信中也提到獲得此卷的心情:

莫友芝より端方、景賢の手を經たる唐寫本説文木部此程入手,如此瑰寶遂歸我插架,喜不可言。[③]

白堅在卷後題跋曾提到對内藤的仰慕,並説"余感其言,遂以歸之","吾卷得歸之先生也,可慶其遭,吾無後憾"。這"歸之"一語,可能是"贈送"説之所由起。其實"歸之"並不意味贈送,若因此而旁生贈送之意,本即郢書燕説,若進而譏詆白氏倒賣文物又故作風雅,是没有意義的。白氏行爲自可受公評,但他只説"歸之",讀者要誤解爲贈送,白氏自無須負責。

以上介紹自莫友芝之後直至今天的收藏、出版情形。莫友芝之前的流傳,留待後文討論"真僞"時再談。

(二) 口部殘頁

口部殘頁有三種,分别介紹於下。

(1) 西川寧藏本。六行,每行二篆,存12字。高17、廣16.7釐米。

此殘頁首見於倉田淳之助《説文展觀餘録》之附圖[④]。約九世紀時(相當於中國之唐代)日人之摹本,紙本墨書。該文刊有書影,並云"九州某氏藏"。不知此某氏者何

① 内藤虎:《唐寫本説文殘卷》,《内藤湖南全集》第十二卷《目睹書譚》,(東京)筑摩書房,昭和45年(1970),第257頁。

② 見《内藤湖南全集》第十二卷首頁内藤手書詩作。

③ 見《内藤湖南全集》第十四卷《書簡》,(東京)筑摩書房,1976年,編號第533及534信,第571～572頁。

④ 日本京都《東方學報》第十册第一分册,1939年,第145～154頁。

人,此殘頁後爲西川寧所藏①。

周祖謨《唐本説文與説文舊音》有此卷之“摹本”②,稱爲“日人某氏藏”,即因襲倉田之文,其摹本亦當來自該文之附圖。

《書道講座⑤篆書》③收有書影。

《日中書法の傳承——謙慎書道會展 70 回記念》第 85 號亦收録本件④。

此殘頁今藏於西川寧之子西川杏太郎⑤。

(2) 平子尚藏本⑥。

此殘頁爲周祖謨文中所提到的“口部殘簡有二”的其中之一,周文稱“爲日人平子尚氏所藏,存四字,未見”。周先生當時只知此頁存四字,但未能見到。其餘各種論述雖然附有圖版,但大都模糊不清。此圖最早著録於《汲古留真》,爲摹刻本⑦。今承日本友人高久由美女士之助,從東京博物館藏書中翻拍此圖,較諸以往所見者清晰。從圖中可見,此頁殘存二行,每行三字,共六字。唯每行之第三字但存篆文,其下楷體説解文字缺。

此頁爲平子尚於“手鑑”中發現。手鑑爲割裂名家手迹,貼其斷片於襯紙上製作之手册,用於書畫鑑定;手鑑之作,流行於江户時代⑧。

(3) 藏家未詳《篆隸字義斷簡》。

此殘頁見於《古典籍下見展觀大入札會目録》第 92 號⑨,題名爲“篆隸字義斷簡”。今不知所在。此頁殘存二行,每行三字,其第三字只存篆文,而無楷字之説解,其情形與平子尚藏本相同,有可能是同一件之分割。

西川寧藏本雖殘存每行二字,但原本可能也是一行三篆,高久由美爲每一行補入

---

① 西川寧(1902—1989),字安叔、號靖閹,出生於東京。日本著名書法家、書法理論家、漢學家。

② 周祖謨:《唐本説文與説文舊音》,《問學集》,第 723～759 頁。

③ 西川寧:《書道講座⑤篆書》,(東京) 二玄社,1972 年(2010 年新裝版),第 21 頁。

④ (東京) 謙慎書道會,2008 年,第 148 頁。

⑤ 西川杏太郎(1929 年生),中國學、日本美術史研究者。

⑥ 平子尚(1877—1911),號鐸嶺。

⑦ 東京書報社出版,出版年不詳。

⑧ 參考古勝隆一《略論舊寫本〈説文〉口部殘簡》,第二届許慎文化國際研討會論文,2010 年 10 月 27—28 日,河南省漯河市。

⑨ 東京古典會,1998 年,圖版第 55 頁。

第三字,當可信①。

古勝隆一也認爲口部三件"疑原爲同一寫本,後被割裂者"。並認爲其時代相當於中國唐代,"唯唐寫本與奈良、平安寫本難以辨別,因此不能遽定其爲唐寫本或奈良、平安寫本。然觀其字體、料紙及風格,不能視爲室町時代(當中國明代)以後之書"。此寫本應爲遣唐使帶回之唐本《説文》之傳寫本②。我從書勢(尤其是篆書)推斷,此當爲日人摹寫之本,不是唐人手筆。至於是遣唐使所寫,或遣唐使將祖本帶回日本後之傳寫,則無法斷定。

叁、學 術 價 值

許慎的《説文解字》是中國文字和語言學上極爲重要的一部著作。他創造性地根據文字形體構造條例,用"部首"據形繫聯,有系統地把漢字組織起來,成爲後世字典編纂的典範。《説文解字》對漢字形、音、義的分析,成爲研究中國語言、文字中至關重要的一部書。

《説文解字》完成於和帝永元十二年(100),到建光元年(121)才由許沖上《説文》。此書對後世字典的編纂體例影響極大。晉呂忱的《字林》,梁顧野王的《玉篇》,都是根據《説文》編的字書,甚至到清朝的《康熙字典》,我們現在所使用的各種漢語字典、辭典,也是按部首編排的。凡此都可以看出《説文》對後世影響之大。

許慎《説文》的原書已不可見。現在所能看到的《説文》,時代最早的就是唐寫本,可惜只是殘本;完整的本子是大、小徐本。大徐本有北宋刻本,小徐本有景鈔宋本。大徐本主要在校定原書,但删改《説文》處多,當時所取之異本今皆不傳,無從考訂;小徐本旨在注疏原書,但其書多經宋人改竄,已非其舊。周祖謨説:"不有唐本,終難定二徐之精麤美惡也。是以清代之治《説文》者,除校訂二徐本外,猶必上考之於唐宋類書及各書音義注箋,以求唐本之舊,意即在此。"即此可見學者"求唐本之舊"的苦心。而唐寫本《説文解字》殘卷之學術價值,自不言可喻。

莫友芝《箋異》對唐寫本的佳勝處多有闡發,周祖謨各文對唐本得失亦頗有論述③。今參各説,舉例以述唐寫本在學術上的價值。

---

① 見高久由美撰《〈説文解字〉祖本への接近(上)—小篆の字形を中心として》,《縣立新瀉女子短期大學研究紀要》第36集,1999年,第129～138頁。

② 古勝隆一:《略論舊寫本〈説文〉口部殘簡》。

③ 周祖謨:《唐本説文與説文舊音》,《問學集》,第728～759頁。

一、字次：唐本的字次與二徐本偶有不同。如：

唐本：柤，木閑也。楗，歫門也。（第一行）

械，桎梏也。杽，械也。桎，足械也，所以質地。梏，手械，所以告天。櫪，櫪㯕，柙指也①。㯕，櫪㯕也。槍，歫也。閑，止也。（倒數九行起）

《箋異》"柤"下云："二徐'柤'後次'槍'篆，唐本在後'㯕'下。"又"槍"下云："二徐'槍'次前柤、楗間。《玉篇》'槍'亦次櫪㯕下，與唐本合，當是許舊。"周祖謨云："（唐本）諸字次序犂然不紊。然'槍'字今本次於柤、楗之間則誤。案槍者爲歫人之械，故次械、杽、桎、梏、櫪、㯕之下；若次於柤、楗之間，則義非同類矣。《玉篇》槍字亦在櫪㯕之下，當是《説文》之舊次。"

像這類"唐本大勝於二徐"的例子還有一些，可以參看周文。周文同時也有"二徐本優於唐本"的説例。

二、説解

唐本：枱，耒耑木也。从枱，台聲。䢃，籒文枱从辝。

《箋異》："枱，耒耑木也。《玉篇》同。二徐無'木'字。……'从木'誤寫'从枱'。"按：此當以"耒耑木"爲是。沈濤《説文古本考》説之甚詳，其言曰：

> 《齊民要術》引"'耜'（原注：即枱之别。經典通用耜字），耒端木也"。是古本多一"木"字。《禮記·月令》云："耜者耒之金也"。《周禮·匠人》注云："今之耜歧頭兩金，象古之耦也。"《莊子》釋文引《三蒼》云："耒頭鐵也。"是耜皆用金，許何以云耒耑木？蓋古人制器之始，田器皆用木，後乃易之以金。……造字厥初，其義如是。故《易》稱"斲木爲耜"，明古耜本用木也。其从金之鋘，从金从于之釪，从金之鈶，皆後起之字，故許君稱或體以别之。後人疑耜無用木者，遂删去注中"木"字，誤矣。②

王筠《説文句讀》也依《齊民要術》、《玉篇》而補"木"字。此唐本字釋之優於二徐者。

唐本此字本篆作枱，或體作䢃，其後爲或體鈶。唯或體"鈶"與正篆"梩"二字已爛壞無存。唐本先列本篆枱，後列从木的籒文"䢃"，再列从金之後起或體"鈶"，其字次井然有序，亦優於二徐本以枱、鈶、䢃爲序。

---

① 唐本原作"押"，誤。《説文》："柗，劒柙也"。"柙"唐本亦誤作"押"。

② 參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六上·木部。

三、字音

根據周祖謨研究,“李陽冰本之反切與唐本木部、口部爲同類,即大曆間説文傳本之舊”。“唐本《説文》之音與《字林》之音爲一系”。唐本《説文》的音注,也有助於與其他音書系統的考訂。

四、重文號與連篆讀

唐寫本木部殘卷中出現了許多重文號。如楲、桻、桂、椢、櫪等字,在篆文之下的説解首字,都有重文號。

《箋異》在“楲”字下説:“〻,疊篆楲字。按此知傳本解説首字同篆者,率以〻書之。如巂周、離黄,各本失‘巂’失‘離’之類,段注寀補者甚衆,殆以是歟?”

《箋異》之前,這個問題已有一些討論。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説文連上篆字爲句”條説:

> 許君因文解義,或當叠正文者,即承上篆文連讀。如:昧爽,旦明也。……參商,星也。離黄,倉庚也。巂周,燕也。皆承篆文爲句。……今本《説文》“莧”字下云“莧菜也”,此校書者所添,非許意也。古人著書簡而有法,好學深思之士,當尋其義例所在,不可輕下雌黄。①

此説得到許多人認同,認爲是《説文》體例的一大發現。

錢氏所舉諸例,二徐本作“昧爽旦明也”、“參商星也”、“離黄也倉庚也”、“巂周,燕也”。按錢氏所説體例,釋義應把篆字連帶讀進來,即其篆形之釋義分别爲“昧爽,旦明也”、“參商,星也”、“離黄也,倉庚也”、“巂周,燕也”。而二徐本“莧莧菜也”,其“莧”字則爲“校書者所添”,非許書所有。

段玉裁則有完全不同的看法。他認爲這些字的篆形之下,本來應有複舉之字,今本或無者,乃是“淺人誤删”。如“離”字篆形下,段注以“離黄”爲逗,並説:“各本無‘離’,淺人誤删。如‘巂周’删‘巂’之比。依《爾雅音義》、《廣韻》補。”“巂”字篆形下,段注以“巂周”爲逗,並説:“各本‘周’上無‘巂’,此淺人不得其句逗,删其複舉之字也。”

段玉裁在其《説文解字注》中對這個問題闡述頗多。如“莧”下注:“‘菜’上‘莧’字

---

① 錢大昕著,楊勇軍整理:《十駕齋養新録》,上海書店,2011 年,卷四,第 57～58 頁。

乃複寫隸字删之僅存者也。尋《説文》之例，……‘莧菜’以釋篆文。‘’者字形，‘葵菜也’者字義。……槩以爲複字而删之，此不學之過。”①

又如《説文》“艸也”，段注：

> 按《説文》凡艸名，篆文之下皆複舉篆文某字曰“某艸也”。如“葵”篆下必云“葵菜也”，“蓋”篆下必云：“蓋艸也。”篆文者其形，説解者其義。以義釋形，故《説文》爲小學家言形之書也。淺人不知，則盡以爲贅而删之，不知“葵菜也”、“蓋艸也”……皆三字句，首字不逗。今雖未復其舊，爲舉其例於此。此葛篆之下本云“葛艸也”。②

段玉裁跟錢大昕一樣是以“離黄”、“巂周”等爲逗，不同的是，錢氏認爲應承上篆文連讀，不應有複舉字，其有者爲校書者所添；段氏則認爲應有複舉字，其無者爲淺人妄删。兩人説法正好相反，究竟何者爲是？可以確定的是：同一《説文》，不可能同時存在兩種截然相反的體例。

我們試着從唐寫本來了解這個問題。下面這幾個字是二徐本的形式：

槭窬，褻器也。

棒雙也。

梐枑也。

椆斗，可射鼠。

櫪撕，柙指也。

《説文》的這幾個字，篆下複舉，唐本則以重文號示之。不論複舉或重文號，都説明了這裹原來是有字的，與錢大昕所説“連上篆字爲句”不同。唐寫本《説文》繼承了秦漢以來書寫習慣，重文往往以重文號表示。這種重文號在敦煌寫本中也很常見，幾乎可以説是古代寫本的通例。

從這一點看，我們比較相信許書之舊恐怕是有複舉字或重文號，後人抄寫時以爲贅字而誤删，或抄脱、省略③，因此造成必須“連上篆讀”的現象，並非許氏原有這種體例。

---

①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莧字注，經韻樓版，一篇下，第 6 頁。

② 同上書，一篇下，第 17～18 頁。

③ 參看張涌泉《〈説文〉“連篆讀”發覆》，《文史》2002 年第 3 輯（總 60 輯），中華書局，第 248～253 頁。

對於篆形下複舉字，段玉裁認爲："許君原書篆文之下以隸複寫其字，後人删之時有未盡。"這是在"靈"字下出注，因《説文》各本"靈"字篆形之下釋義爲"靈巫"，段氏認爲"乃複舉篆文之未删者也"。段氏之意，許書於篆形之下原都有複寫之隸字，於釋義時有些當删，而有删之未盡者，如"靈"字；有些不當删，而有爲淺人誤删者，前文所説皆是。

我認爲段氏此説非諦論。篆形之下皆複寫隸字，於釋義時或有用或没用，該如何判斷？這對釋義而言，無非治絲益棼。或以爲"《説文》文字用篆書，説解用隸書，抄寫時怕不識篆字，於是用隸書複寫"[①]。案：不論這複寫隸字如段氏所説是許書原有，或抄寫時所加，都只是一種猜測，也都對釋義時的去取造成混淆。

從唐寫本的重文符號看，可知這種"都有隸字複寫"的説法是靠不住的。前舉唐寫本在篆文下的重文號，是爲釋義所必需，需重複篆字所以加了重文號，二徐本複舉此字也是釋義所必需，並非原來都有複寫隸字而在此爲不應删者。唐寫本重文號既不是隸字，這個符號對於"不識篆書"，也没有任何幫助。凡此皆足以説明，許書原無複寫隸字，更没有怕不識篆書而附加的隸字。

前面對段氏所説複舉字之認同，主要是區别於錢大昕的連篆爲句。複舉字爲釋義之必需，並非所有篆下都有複舉字。

唐寫本的重文號，有助於我們釐清《説文》複字這個問題。

肆、唐寫本《説文》殘卷與李陽冰刊定本《説文》

李陽冰，字少温，正史無傳，學者考訂其生年當在唐開元之初，卒年當在貞元之初[②]。李陽冰之篆書頗享盛名，《宣和書譜》稱其"有唐三百年以篆稱者，唯陽冰獨步"[③]。李陽冰書法，一以秦篆爲法，粹然純正，自得籀篆之原，可謂有本之學矣。復刊定《説文》，以正傳寫之失，號稱"籀篆中興"。徐鉉《進〈説文解字〉表》説：

> 唐大曆中李陽冰篆迹殊絶，獨冠古今，自云斯翁之後直至小生，此言爲不妄矣。於是刊定《説文》，修正筆法，學者師慕，籀篆中興。然頗排斥許氏，自爲臆説。夫以師心之見，破先儒之祖述，豈聖人之意乎？今之爲字學者，亦多從陽冰之新義，所謂

① 董希謙、張啓焕：《許慎與説文解字研究》，河南大學出版社，1988年，第123頁。

② 周祖謨：《李陽冰篆書考》，《問學集》，第808頁。

③ (撰人未詳)《宣和書譜》，中華書局，1985年，卷二，第58頁。

貴耳賤目也。

徐鍇《説文解字繫傳》有《祛妄》一篇，主要在"祛"李陽冰之"妄"。可見二徐對李陽冰之"刊正"頗不以爲然，李書遂微絶，只能從二徐本《説文》所引述者觀其一二。

李氏之論固多武斷，亦非一無是處。所改篆文雖不合許氏，而頗有與今所見兩周金文或同或近。"可見其刊正《説文》，並非止於刊正俗書的違誤，又用古文字改正秦篆之失"。其所改必有所據，"决不能閉門造車，出而盡與轍合"，在古文字的研究上，李陽冰實已導夫先路[①]。似非"字學頗劣"所能概括言之[②]。

李陽冰既在大曆中刊定《説文》，至二徐時仍傳習不絶，那麽，中唐人所抄寫的《説文》，是不是根據李陽冰的本子呢？周祖謨認爲不是，其主要理由爲：

一、大徐"𣏟"、"臬"二字下並引李陽冰語，但唐寫本全無李氏案語。

二、唐寫本筆法與李氏篆書不盡相合。如木部中即至少有十個字的字形與李陽冰其他書法篆體不同。口部斷簡的哀作"[illegible]"，而李書从衣之字皆作"[illegible]"。可見木部、口部殘頁皆非李氏之本。

三、李氏篆書爲玉箸體，唐本作懸針體。

周先生因此認爲唐寫本非少温刊本。但李家浩先生看法與周先生正好相反，他的主要意見是：

一、木部殘卷中的篆文偏旁存在李陽冰刊定本改過的字形。如欠、旡、矛、巴、彳、衣這六字的寫法與《説文》小篆不同，而與李陽冰所改篆形相合。其中雖有長、勺的寫法與許篆合，而與李陽冰改篆有别，那是李陽冰據秦篆改許篆而没有改盡的緣故。

二、根據周祖謨研究，《説文》本無反切，《説文》的反切均爲後人附益，互有異同。唐代《説文》傳本之注音固非一類，木部殘卷的反切與李陽冰刊定本的反切同爲一類。這正好從另一方面論證了木部殘卷是根據李陽冰刊定本抄寫的。[③]

至於周先生所提示三個證據，李先生認爲：

一、關於案語。唐寫本古籍，若原書有注，有的只抄原文，不抄注文。陽冰案語

① 參看龍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五四書店，1994年定本初版，第413～414頁。

② 《問學集》，第732頁。周氏説："陽冰雖精於篆法，足以振衰起弊，然字學頗劣。其書必有妄更舊次者，是故二徐因之而誤。"

③ 李家浩：《〈説文解字〉木部殘卷爲李陽冰刊定本考》，《文史》2003年第1輯。另收入《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第355～363頁。

> 類似注釋,可以不抄。
>
> 二、關於字形。
>
> (1) 李陽冰以秦篆改《説文》篆文,但不是都改寫,有未盡改者。
>
> (2) 李陽冰除書寫秦篆外,也寫其他篆書,因此同一字形有多種寫法。因此李陽冰篆文與木部殘卷不盡相合是理所當然的。
>
> 三、李陽冰刊定《説文》,只是對與秦篆不合的篆文作了改寫,並没有改變篆文的書寫風格,唐寫本保存手寫體的傳統——懸針體,與李陽冰書法用玉箸體並不衝突。

我認同李家浩先生的意見。還有一點可以補充的,李陽冰當時在篆書和"説文"上都有很高地位,如前面提到的"有唐三百年以篆稱者,唯陽冰獨步"(宣和書譜)即顯例。徐鉉《進説文表》講到李陽冰刊定《説文》,修正筆法,"學者師慕,籀篆中興",即使到徐鉉當時仍感慨"今之爲字學者,亦多從陽冰之新義,所謂貴耳賤目也"。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下,比李陽冰稍後的寫本,没有不根據李陽冰刊本的道理!

至於日人抄寫的口部殘頁根據的又是什麽本子?如果從字形來分析,平子尚本的"啐"作"[illegible]",西川寧本的"哀"作"[illegible]",似乎與李陽冰改篆不同,而與許慎《説文》的篆書相同。但平子尚本的"噊",所从的"矛"作"[illegible]",與唐寫本木部相同,也與李陽冰所改秦篆相同,而與許篆的"[illegible]"不同,這又説明了口部殘頁也是根據李陽冰刊本或其抄本抄寫的。从衣之字不同於李篆,可以解釋爲校改未盡;但从矛之字如未見李氏刊本,却無可能作出與李篆相同而異於許篆的寫法。

木部與口部既都源自李陽冰校刊本,這也説明了李刊《説文》在有唐一代的影響力確實很大。

伍、真僞問題

唐寫本《説文解字》木部殘卷於同治年間出現,自莫友芝刊行以來,引起學界重視。唯孫詒讓認爲係僞作,自此關於此卷真僞的問題,就有不同意見。

唐寫本木部殘卷後有米友仁鑑定之語稱"唐人書篆法《説文》六紙",定此卷爲唐人所寫。莫友芝《箋異》更以"'栝'、'棰'諱闕,而'柳'、'卬'不省,例以開成石經不避當王之'昂',蓋在穆宗後人書矣"①。

---

① 《箋異》引言。

劉毓崧更進一步指出“此本寫於元和十五年，穆宗登極之歲，尚在改元長慶之前”①。他的理由是唐睿宗李旦“祧於憲宗祔廟之時。憲宗以元和十五年五月庚申葬景陵，既葬即祔廟，既祔則祧廟不諱。此本‘旦’字仍缺筆，則必書於是月以前矣”。劉氏因唐寫本“案”字反切之“旦”作“𣅀”，從“避諱”角度論其書寫年代在長慶改元前。劉氏雖言之鑿鑿，但周祖謨已指出“原本旦字殘剥，未可定其然否”②。劉氏大概是根據莫友芝的摹刻本而云然，其證據已不可靠；若再加上如莫氏“不避當王”之説，即無諱“恒”之必要，這與唐寫本所見之實情，顯然是矛盾的，劉説自不足取。

周先生雖指出劉氏所言未可定其然否，但也有誤解劉説之處。劉氏指出此本必書於元和十五年五月以前。“縱或去京甚遠，聞詔較遲，當亦不出是歲秋間，必不遲至來春長慶紀元之後，則定爲元和寫本復何疑哉”！並不是周先生所引的“定爲穆宗長慶初之寫本”。

各種説法雖或有小異，但認爲殘卷爲中唐寫本則無二致。至於口部之篆法“類似唐人墓志，去前本高下有間矣。然此雖爲日人之摹本，而楷法尚早，與晚唐以後之人所寫有異，其爲唐本固無可疑”③。

以上是認爲木部爲中唐寫本，而口部亦爲相當於唐代的日本摹本。

另一方面，也有學者認爲木部殘卷爲僞作，首先起疑的是孫詒讓④。在《箋異》刊行之初，孫詒讓就對寫本的真實性表示懷疑。其《書戴侗〈六書故〉後》説：

> 此書所引唐本《説文》，今之治小學者習知之。……近獨山莫氏友芝得唐本《説文》木部之半，箋校刊行。以此書木部所引唐本二條覈之，並不合。（自注：此書木部栚字注，唐本唐記反，莫本止有竹革一紐。械字注，唐本《説文》或説内盛爲器，外盛爲械；莫本作一曰有盛爲械，無盛爲器。）友人歙汪茂才宗沂語余曰：此乃其鄉一通小學者所僞作，其人彼尚識之。莫號能鑒别古書，乃爲所欺，可欬也。近人得莫本，多信爲真，慮世之爲讎校之學者，將據以羼改許書，故附識之。（自注：莫本每葉十八行，每行上下匀寫二文，行款與二徐大異。唐本字書，今不可見，然石刻《五經文字》、《九經字様》，並不匀排字數，足論唐宋字書行款不甚相遠。又莫本卷尾附米友仁鑒定跋，僞篆法《説文》六紙。案：唐本在宋時猶今之明寫本，固非絶無僅有之

① 《箋異》識語。

② 《問學集》，第724頁。

③ 同上書，第724～725頁。

④ 孫詒讓（1848—1908），字仲容，號籀廎，浙江瑞安人。著有《墨子閒詁》、《周禮正義》等，被譽爲有清三百年樸學之殿軍。

物,況許書唐本全帙,彼時尚有流傳,何得殘賸六紙遽登秘府,又命詞臣鑒定,其爲僞迹顯然,莫氏自不察耳。)①

在《孫衣言、孫詒讓父子年譜》同治三年中引了此文,文字偶有脱誤②。《年譜》引此文之前説:

(同治三年)時莫子偲得唐寫殘本《説文》木部之半,自撰《箋異》,曾國藩命刊行世,楊見山、張嘯山③爲之校勘。詒讓覽而疑之,有書一篇以著其説。

所謂的"有書一篇以著其説",即《籀餘録》内的《唐寫本〈説文·木部〉》,内容與《書戴侗〈六書故〉後》大同小異。其"書"即孫氏少時讀書之札記,原稿册端自題《籀餘録》,下識"丙寅以後"四小字,知此編創草於孫詒讓十九歲時,時已同治五年④。《年譜》著於同治三年之下,應是該年莫友芝《箋異》刊行,遂於此事之下附孫氏意見,未必孫氏於是年即有此説。其例如朱芳圃《孫詒讓年譜》於"同治二年"下寫"獨山莫友芝撰《唐寫本説文解字木部箋異》刊行",並附識白堅以三千金將寫本售於日人,其事固不發生於同治二年。

莫友芝《箋異》一脈下來相關各人,當然認爲木部殘卷是唐寫本,而孫詒讓則認爲僞作。周祖謨在《唐本説文與説文舊音》一文中,認定其"確爲唐本無疑",對於僞作的質疑,則只寫了一句"或疑其爲贋品,非也"⑤。其相關論著皆以唐本稱之,對指爲贋品的説法,無一語辯駁。只有在1957年針對讀者惲天民提出孫詒讓的説法,並指出"孫詒讓這一段話,值得我們考慮"。他才寫了答復,對此問題有更詳細的説明。大要是:

一、孫詒讓是聽汪宗沂説的,汪宗沂是否可靠很難説。我們要斷定它的真僞,只能根據原物來判斷。大家所看到的都是莫友芝的復刻本,未見原物而疑惑其爲贋品。原物除"紹興"小印,米友仁鑒定跋和俞松題記外,尚有明人印記。卷末有楊守敬跋語,稱"此卷黄麻堅韌,墨光如漆,與守敬所藏唐人書《左傳》無異"。這説明鑑賞家已經肯定它是唐代古書。

二、從原物的書法來看,楷書體勢確乎是唐人的筆法,絶非清人所能僞造。篆書作懸針體,遒健雋逸,清人是寫不出來的。

---

① 孫詒讓:《温州經籍志》,民國十年浙江公立圖書館刻本,卷七,第13～14頁。

② 孫延釗:《孫衣言、孫詒讓父子年譜》,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第60頁。

③ 楊峴(1819—1896),字見山。張文虎(1808—1805),字嘯山。

④ 雪克輯點:《籀廎遺著輯存·籀餘録》,齊魯書社,1987年,第144～145頁。

⑤ 《問學集》,第723頁。

三、内容。内容要從三方面來看：

(1) 字次。木部的字次，唐本與二徐本不同的地方很多，互有短長。然唐本“槍”字列於“櫪”、“樕”之後，“椌”字列於“椑”、“榼”之前，“棁”字列於“棓”字之後，都比二徐合乎許書體例。

(2) 説解。唐本的説解要比二徐本好得多。莫友芝的《箋異》已經講得很多。

無論字次或説解，唐本也都有錯誤。這正可以説明它不是清人所僞造的，如果是出於僞造，有現成的二徐本可以做根據，爲什麽作僞的人一定要弄出許多錯誤出來呢？可見原物絶非清人所僞造。

(3) 反切。唐本《説文》木部的反切跟《字林音義》是一個系統，這是唐以前《説文》傳本的舊音，清人想僞造也僞造不出來。①

周祖謨從原品印跋、書法、内容各方面，論木部殘卷爲唐本，非清人所能僞造。

周祖謨的説法很正確，但似乎没有引起很多注意。近年仍有若干認爲僞造的文章，不過只是重複引述孫詒讓的意見，並没有提出新的論證，甚至還誤解文意，製造新的錯誤②。梁光華接受周祖謨的意見，也只是在周文的框架上加幾個例子以證實周説，並没有更多的論證③。

正方、反方各有説詞，近年持論支持真品的人，對孫説的不合理處頗有辯證；但支持孫説的，却只是重複申述，並没有任何比孫説更進一步的説明。甚至可以説，認爲僞作的，實際只有孫詒讓一説。

只根據莫友芝的刻本，必然漏失了很多原件的訊息。但原件上的許多莫氏之前，甚至宋、元、明藏家的印記，應足以證明此件非同治時代的人所僞作。

宋代藏印除宋高宗“紹興”小印外，尚有俞松的“俞松心畫”、“俞松印章”；還有賈似道的收藏印記“長”(或釋“封”)。

元代則有田衍④。李中華從印記題記的比對，認爲殘卷的“田衍”墨印，與現藏臺北故宫的徐浩《朱巨川告身帖》上的墨印完全一致。田衍是元人，可證此卷經元人收藏⑤。李文並從第二紙末尾合縫處有墨印“田衍私印”之前半，第四紙之前端合縫處鈐

① 《關於唐本〈説文〉的真僞問題》，《中國語文》1957 年第 5 期，第 48～49 頁。

② 如何九盈《唐寫本〈説文・木部〉殘帙的真僞問題》，《中國語文》2006 年第 5 期，第 441～443 頁；李海英：《孫詒讓與“唐寫本”〈説文解字・木部〉殘卷》，《漢字文化》2007 年第 6 期，第 74～75 頁。

③ 梁光華：《也論唐寫本〈説文・木部〉殘帙的真僞問題》，《中國語文》2007 年第 6 期，第 566～569 頁。

④ 田衍(1258—1313)，字師孟，彰德人。

⑤ 李中華：《〈唐寫本説文木部〉真僞考》，《西泠印社》2012 年第 2 期，總第 34 輯，2012 年，第 70～77 頁。

有墨印"田衍私印"之後半部分,可見田衍時第二紙與第四紙銜接在一起。此卷現狀應是莫友芝參考他本《説文》重新編排裝池的順序。李文並指出現藏上海博物館的懷素《苦筍帖》,其後有"寶慶改元九月九日重裝,松題記",與唐寫本木部的"寶慶初年四月三日妝池,松題記"筆致相同。《苦筍帖》卷前殘存圓弧印邊即木部殘卷的"俞氏合同"。其説可信。

唐卷的收藏印,從杏雨書屋出版的《書影》圖録看,有幾方非常不清楚。在寫本最後一行左側,有一白文印"灤陽趙氏",其下一朱文印左側"公子"二字尚清晰,右側極模糊,曾經收藏此卷的端方作"忠□公子"[①],可見原件應該也是不清楚的,再下兩方印更模糊不清。因爲藏印模糊,這一藏家就没有引起注意,相關論述也無法討論。經我們深入追查,端方没有完全釋出的印是"忠愍公子",忠愍是趙炳的謚號[②]。這個"忠愍公"的兒子很可能就是趙炳的第五個兒子趙仁舉[③],他有許多重要的收藏,現藏北京故宫號稱中國十大傳世名畫的《五牛圖》,就曾經是他的藏品,後來送給了趙孟頫[④]。臺北故宫藏宋代王詵《瀛山圖》,其收藏印記即有"灤陽趙氏"白文印,另有"灤陽趙忠愍公家曾收"、"忠愍公子"等印[⑤],當與木部寫本藏家爲同一人。唐卷"忠愍公子"下兩印極模糊,隱約可見"趙"、"玩"兩字,極可能也是此一藏家印記。

明人收藏印記有"李東陽印"、項子京的"子孫世昌",還有鄧愈長子鄧鎮的"鄧鎮之印"、"寧河王世家鄧氏珍藏"。這些印記都非僞作,則寫本自無可能爲同治年間"其鄉一通小學者所僞作"。

這裏補充説明"鄧鎮之印",其印面文字作"鄧鍡之印"。鄧鎮是鄧愈長子,鄧愈是明代開國功臣,病卒時年四十一,追封寧河王,謚武順。長子鎮嗣,改封申國公[⑥]。由此可知"寧河王世家"是鄧愈後人,而"鄧鍡"即鄧愈的兒子鄧鎮。"鍡"字不見字書,李

---

① 端方:《壬寅消夏録》,《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089册,第268頁。

② 趙炳(1222—1280),字彦明,灤陽人。侍世祖於潛邸,中統元年(1260)授北京宣撫司判官,入爲刑部侍郎,改樞密院斷事官,除濟南路總管,遷遼東按察使,至元九年授京兆路總管,改安西王相,十七年受誣下獄,被害,年五十九。尋詔雪其寃,謚忠愍。子六人:仁顯,早亡;次仁表,仁榮,仁旭,仁舉,仁軌。仁榮,仕至中書平章政事;餘俱登顯仕。參見《元史·趙炳傳》、《元人傳記資料索引》。

③ 趙仁舉,字伯昂,灤陽人,炳第五子。富收藏。大德五年(1301)知晉州,歷官撫州路總管,至順間(1330—1333)改南安路總管。

④ 唐代韓滉《五牛圖》卷尾趙孟頫題跋云:"初田師孟(案:即唐寫本《説文》木部殘卷另一藏家田衍)以此卷示余,余甚愛之,後乃知爲趙伯昂物。因託劉彦方求之,伯昂欣然輟贈。時至元廿八年七月也。"

⑤ 唐卷"忠愍公子"爲朱文,故宫此印爲白文,左半略缺,原釋"伯子"恐不確。

⑥ 《明史》卷126《列傳》第14《鄧愈傳》,武英殿刻本,第8～12頁。

中華以爲“應是鄧氏臆造”。按臆造之説不可信，臆造文字在武則天時期頗盛行，明人無此風氣，且亦不可能憑空造出此字而名爲“鎮”，其字必有所本。呂大臨《考古圖》及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皆著録秦公鎛[①]，其中“鋘静不廷”，即釋鋘爲鎮。“鄧鋘”之字當本此而作，並非臆造。如爲臆造，或尚可疑其非真；今既識其所從出，亦可證其有據。如爲清人僞作，何勞假造明人印記，即使欲託古人以自重，鄧鎮既非顯人，更不須僞託其名而又故意用此冷僻之字徒增疑惑。近年出土的秦公簋之“鋘静不廷”[②]，學者亦讀鋘爲鎮，或亦本呂、薛之釋而來[③]。

另外，沈之杰提到木部殘卷是作爲“篆書的藝術價值”而被收藏的，文字學的意義還在其次。而有内府藏印的圖書，未必均著録於内府典藏目録，這也可以解釋孫氏認爲《中興館閣録》無唐本《説文》之疑慮[④]。

孫詒讓認爲唐卷僞作的原因之一是“莫本每葉十八行，每行上下匀寫二文，行款與二徐大異”。《諷籀餘録》中也説：

> 二徐本惟部首字跳行書，餘文則皆隨字之繁簡連屬書之，唐本乃均排字數，每葉必三十六文，上下分爲二列，與二徐本絶異。

孫氏此“行款與唐宋古制不合”之説，就連斷言“木部殘帙係僞作這一公案可以定讞”的何九盈都認爲“非確證”。何氏是因口部殘簡每行三篆，因此“木部殘本每行二篆就不足爲奇了”[⑤]。但這不是究極之證，既然接受口部是唐代日人之摹本，何以形制相同的木部就必是僞作？我想要釋此疑，應取《篆隸萬象名義》參證。“石刻《五經文字》、《九經字樣》，並不匀排字數”，此誠如孫氏所言，但日僧空海所撰《篆隸萬象名義》[⑥]，確是匀排字數，上下分爲二列，其行款與唐卷《説文》木部並無二致，可見這種行款也是唐宋古制之一。空海依據《玉篇》參以他書，編成《篆隸萬象名義》，而《玉篇》又以《説

---

① 即《殷周金文集成》270號之秦公鎛。器物名稱稍有不同，《考古圖》稱秦銘勳鐘，見卷七，第9～10頁；薛氏書稱盄和鐘，見該書卷七。

② 《殷周金文集成》4315號。

③ 李中華文中二處提到莫彝孫白文和朱文印，其實白文應爲“莫繩孫印”。

④ 沈之杰：《試説唐寫本〈説文·木部〉殘帙在清代以前的定位與流傳》，《中國語文》2007年第6期，第569～571頁。

⑤ 參何九盈《唐寫本〈説文·木部〉殘帙的真僞問題》，《中國語文》2006年第5期，第441～443頁，以及該文注1。

⑥ 空海曾於中唐時來中國(804—806)，並攜帶數百部書册回日本。《篆隸萬象名義》，今所見最古老抄本，抄寫於日本鳥羽永久二年(1114)。

文解字》爲本,如此一脈相承,都有匀排字數的情形,可見並非孤例,不可據此現象而疑爲僞作。

通過以上的介紹,木部殘卷之爲唐寫本應無可疑。在這裏擬補充一點,即篆文字形的問題。李家浩文中已指出唐寫本的許多篆文與《説文》的小篆不同,却與李陽冰篆書相同,這個現象對判斷殘卷的真僞很重要。如果真有心僞造,直接抄寫《説文》小篆是最容易的事,却不可能憑空寫出與李陽冰相同的篆文。如果再把日本人摹本口部殘頁考慮進來,這些日人摹寫的本子(或當時遣唐使所摹),帶回日本後即未到過中土,中土作僞者如何能夠憑空臆造,而居然能與日人摹本如出一轍?這點是驗證木部殘卷非清人僞造的重要證據。印跋、書勢等或尚有足以亂真的一點可能,但造僞者絶無可能向壁虚造却與李篆暗合,除非他能盡得李氏堂奥,而能做到全面的天衣無縫,連説解、音讀都能與唐人相合,其所通就不僅"小學"而已了。

陸、結　　語

莫友芝於同治初年得唐寫本《説文》木部殘卷,並爲之箋異,寫本的學術價值,從此更爲學界所重視。莫氏《箋異》出,孫詒讓疑寫本爲僞作,不過經近世學者論證,其當爲唐代真本無疑。寫本自唐經宋、元、明、及清,流傳有緒,皆可考證。於此粗擬其流傳、鑒跋經過:

(中唐)寫本——(南宋)宋高宗——米友仁——俞松——賈似道——(元)田衍——趙仁舉——(明)鄧鎮——李東陽——項元汴——(清及以後)莫友芝——莫繩孫——徐士愷——端方——完顔景賢——白堅——内藤湖南——杏雨書屋。

唐代李陽冰曾刊正《説文》,影響很大。唐寫本殘卷内頗有篆體寫法與《説文》小篆異,而同於李陽冰所改,可證此寫本當據李氏刊本所抄。

日人所摹的口部殘頁,其格式與内容皆與木部相似,這絶非偶然,應是在某相同或相近的時空下所完成,非可分别僞造而能完全相合。

唐本的字形、説解、音讀與今傳《説文》或有異同,也互有短長,其能互補之處皆極可貴。唐寫本的重文號,有助於了解《説文》原書篆形之下應該没有複寫的隸字。

銘謝:

一、本文是爲中西書局出版《唐寫本説文解字輯存》所寫的導論,承張榮總編同意,先在中心集刊發表。文中所涉相關圖版,請見該書。

二、本文承李家浩老師審閲,並提供修改意見。

從現代文字學史看容庚先生的《中國文字學形篇》《義篇》

陳斯鵬

一、引　　言

最近,《容庚學術著作全集》(全二十二册)由中華書局出版,容先生一生主要學術成果薈萃於斯,使後學得以瞻仰泰山之大觀,此誠學界之一大盛事。容老治學領域寬廣,著述宏富,其最爲世人盛譽者爲《金文編》、《商周彝器通考》等書,而其他方面之成就與貢獻實多爲所掩。《全集》第一〇册收録容老早年在燕京大學的講義《中國文字學形篇》《中國文字學義篇》,實爲現代中國文字學史上頗爲重要的作品,而今之學者知之稱之者似已不多,即是一例。今藉《全集》出版之便,籀讀其書,略志所見,管窺蠡測,冀表彰容老對於中國文字學學科建設之貢獻於萬一,並謹作爲容老誕辰一百二十周年之獻禮。

二、學術淵源與地位

《全集》所據以影印的《中國文字學形篇》和《中國文字學義篇》底本分别是 1931 年和 1932 年的燕京大學研究所手寫石印本,此二本均爲容老生前自用之本,上面有作者所加的批校,原件現藏中山大學容庚、商承祚教授紀念室。二本均有作者自署書名的封面,分别作"中國文字學形篇　東莞容庚述""中國文字學義篇　東莞容庚述"字樣,前者作章草,後者作隸書,看來似是相互獨立的兩部書。但考求起來,二者本應是一部書的兩個部分。證據有三:(一) 二本原均有目録頁(《全集》影印時删去),《形篇》的章目是"第一章敍説""第二章字體",《義篇》的章目是"第三章字義",顯然是相

接續的;(二)《義篇》末尾一節"今後文字之改革"部分開頭説"以上言文字學之形義竟",明顯是總形、義二篇内容言之,而且言文字之改革也牽涉形、義二方面,應是全書之殿後,而不單是《義篇》之殿後;(三)中山大學圖書館另藏有一油印本容庚《中國文字學》,主體内容與《全集》所據以影印者相合而稍略,不分形、義二篇,章目也是"敍説"、"字體"、"字義"三章,且全書節目接排[①]。

可見,容老《中國文字學形篇》和《中國文字學義篇》本屬一整體,它們都統攝在《中國文字學》的總名稱之下。此書的撰作大約始於 1926 年受聘燕京大學之時,蓋爲授課之需要而撰爲講義也。王國維在 1926 年 9 月 11 日致馬衡的信中説:"希白前以其所撰《文字學》見示,甚有條貫。"[②]當即指此書。石印本《形篇》《義篇》中縫處也只出現"文字學"三字。魏建功 1938 年在西南聯大編寫的講義《漢字形體變遷史》,多次引述此書,也稱"容庚《文字學》"[③]。顧頡剛 1927 年 1 月 7 日致容老信中説:"大著《文字學講義》,寄到後即爲丁山兄取去,弟竟未讀。"[④]應該也是指此書。

研讀容老此書,需對其相關之學術淵源有所了解,然後才能對其學術價值及在學術史上所處的地位作出恰當的評價。

我國傳統的文字之學源遠流長,舊稱"小學",包含文字、訓詁、聲韻三部分。清末新舊學術交替之際,章太炎等改用"語言文字之學"名目,逐漸爲學術界所廣泛接受,並習慣上簡縮爲"文字學"。劉師培作於 1905 年的《中國文學教科書》雖仍襲用"小學"名稱,但以其較爲系統地論列字形、字音、字義諸方面,被認爲現代"文字學"的先聲。民國以降,有一批學者有意識地進行現代意義上的"文字學"學科建設。由於傳統的原因,很多"文字學"專書仍很自然地沿襲"小學"的格局,如何仲英《新著中國文字學大綱》説:"中國文字,包括'形'、'音'、'義'三者而言,好像人的'精'、'氣'、'神'一樣,缺一不可。從字的構造上説,必先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從字的既成上説,則音寓於形,義寓於音;三者相關,非常密切,凡研究這三者相互關係的一種學術,叫做文字學。"[⑤]其主體部分即"字音"、"字形"、"字義"三篇。其後

---

① 此本缺頁頗多,其年代也不詳。

② 謝維揚、房鑫亮主編:《王國維全集》第 15 卷,浙江教育出版社、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年,第 831 頁。

③ 魏著商務印書館 2013 年出有整理本。其作年據《魏建功先生學術年譜》,見嚴紹璗、張渭毅選編《魏建功文選》,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年。

④ 《顧頡剛書信集》卷二,中華書局,2011 年,第 170 頁。鵬按,"講義"二字也許不應放在書名號内。

⑤ 何仲英:《新著中國文字學大綱》,商務印書館,1922 年,第 3 頁。

如江恒源《中國文字學大意》①、賀凱《中國文字學概要》②、戴增元《文字學初步》③、馬宗霍《文字學發凡》④、汪國鎮《文字學概論》⑤、張世禄《中國文字學概要》⑥、蔣伯潛《文字學纂要》⑦等等，也都大體按形、音、義三方面展開論述。

但是，有一個重要的事實是，聲韻學長期以來就有其較爲獨立的研究方法和發展路徑，在接受了近代西方語言學説的影響之後，其獨立性更進一步加強，放在文字學的框架之下，總難免有些勉強。1917 年，北京大學預科的文字學課分爲"形義"和"音"兩部分，由朱宗萊、錢玄同分授，二氏分别撰成《文字學形義篇》和《文字學音篇》講義⑧，開啓了"文字學"側重於形義，而音韻部分獨立的趨勢。其後，沈兼士於 20 世紀 20 年代在北大講授文字學課程，並撰寫《文字形義學》講義，即專講形義，不及音韻⑨。容庚先生 1922 至 1926 年在北大研究所國學門學習和工作，學術思想上受到朱、錢、沈等人的影響，其《中國文字學形篇》《義篇》在名稱和總的框架上，明顯繼承了北大的學術統緒，但同時也有所突破，體現出他個人當時對文字學學科的認識。

這裏不妨簡單列出朱、沈、容三書的目録，以比較其異同。

朱書：

形篇一　字形敍略

形篇二　六書釋例

象形釋例　指事釋例　會意釋例

形聲釋例　轉注釋例　假借釋例

義　篇　訓詁舉要

一形訓例　二音訓例　三義訓例　四以共名釋别名例

五以雅言釋方言例　六以今釋古例　七以此況彼例

---

① 上海大東書局，1930 年。

② 北平文化學社，1932 年。

③ 中華書局，1935 年。

④ 商務印書館，1935 年。

⑤ 商務印書館，1939 年。

⑥ 文通書局，1941 年。

⑦ 正中書局，1946 年。

⑧ 前者筆者所見爲民國北京大學出版部排印本，不注年份。後者近年收入《錢玄同文字音韻學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⑨ 未完稿。收入葛信益、啓功整理《沈兼士學術論文集》，中華書局，1986 年。

沈書：

上篇

1. 敘説
2. 文字之起原及其形式和作用
3. 文字形義學之沿革一——導源時期
4. 文字形義學之沿革二——成立時期
5. 文字形義學之沿革三——大成時期
6. 文字形義學之沿革四——革新時期

下篇

1. 造字論
2. 以“鐘鼎”“甲骨”爲中心的造字説
3. 訓詁論
4. 國語及方言學
5. 文字形義學上之中國古代社會進化觀
6. 字體論

容書：

中國文字學形篇

第一章　敘説

第一節　文字學之意義及沿革

第二節　文字學之關係

第三節　研究之方法

第二章　字體

第四節　造字之傳説

第五節　字體之種類

第六節　古文

第七節　小篆

第八節　隸書

第九節　正書

第十節　草書

第十一節　行書

中國文字學義篇

第三章　字義①

第一節　六書

第二節　象形

第三節　指事

第四節　會意

第五節　形聲

第六節　轉注

第七節　叚借

第八節　訓詁

第九節　結論　今後文字之改革

沈書上篇主要講文字學史，下篇才真正安排形義學的内容，這在比例上有些失衡，其下篇從擬目看也稍嫌駁雜而層次欠清，更爲可惜的是，實際上該書只完成到文字學史的宋代部分，所以難作更深入的比較②。應該説，在架構上，容書對朱書的承續更爲直接。但容書在幾個方面表現出與朱書的明顯區别，可藉以認識容書在文字學史上的地位，特别值得注意。

（一）容書對文字學的相關學科概念有了明確的論述，這是一個很大的進步。從學理上講，要確立一學科，務須對此學科下一定義。而朱書於此未予措意，實爲一缺憾。容先生則明確地説：

> 文字學者，研究语言符号之构造及其演变之學也。③

又總結了文字學的目的與方法：

> 文字學之目的有三：一窮造字之本原，二定文字之義恉，三明演變之程序，達此目的之途徑，不外選材與求證。④

對於其中確定文字演變程序的具體方法，又歸納爲八條規律：

> 一、在探究字源之先，宜確定一字之最古形式及意義，並注意其年代。

---

① 後來容老對在《義篇》内文中的章節目做了圈改，此據原本目録。

②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5頁："沈兼士先生的《文字形義學》，上篇除了文字之起原及其形式和作用一篇外，都是文字形義學之沿革，那是文字學史的範圍，寫了一百四五十葉，還只到了戴侗。"

③ 莞城圖書館編：《容庚學術著作全集》第一〇册，中華書局，2011年，第6頁。

④ 《容庚學術著作全集》第一〇册，第17～18頁。

二、比較甲乙二字,其愈近於圖畫者愈古。

三、比較甲乙二字,其獨體之字較合體之字爲古。

四、甲乙二形聲字,可從其得聲之文而定其先後。

五、同訓而異名者,宜考察其歷史及地理之關係。

六、同一聲母或韻母之字,宜考察其展轉引申之義。

七、形聲之字,宜並考察其聲中所含之義。

八、凡一種解釋只能適用於一字而不能適用於與之相關之字者,不宜采用。①

凡此可見容老對於文字學有着自覺的學科意識,而且已有較有系統的思考。王國維評以"甚有條貫",良有以也。

(二)在結構上,論述"六書"的内容朱書放在"形篇",而容書則將這方面的内容加上一節"訓詁",作爲"義篇"。一般認爲"六書"是講文字結構方式的,故歸之於"義",似不若歸之於"形"合理。唐蘭即對此提出過批評②。然而,一般人對"六書"的看法,容老不可能不知,他如此處理應該有自己的考慮。

容書在給"文字學"下定義之後,緊接着説:

我國文字,乃屬意標,形與音離,故其研究當將形義音三部分别考察。自三代以來,遷變實繁:字形則自古籀而篆書,而隸書,而正書,而草書,而行書。字義則自象形、指事,而會意、形聲,而轉注、叚借,而歷代訓詁。字音則自周秦兩漢古音,而《切韻》《廣韻》,而平水韻,而注音字母,及各地方言。非研究文字者不能洞悉其奥也。③

顯示容先生當時確是將"六書"看成字義問題的,而且分爲三個層次。實際上,"六書"中轉注、假借,自清儒戴震、段玉裁提出"四體二用"説以來④,將之理解爲用字之法,已得到許多學者的贊同。然則此二書不是字形結構的問題,而屬於訓詁的問題,也就是字義的問題。從容書對此二書的具體論述看,顯然持此立場。轉注、假借既是字義的表達方式,那麽反觀象形、指事、會意、形聲,也未嘗不可理解成字義的表達方式,只是表達方式上有直接和間接的不同。也許容書是從這一角度來處理"六書"問題的,其分"六書"爲三個層次,也不妨理解爲基於字義表達的曲直顯晦而作的分類。當然,這

① 《容庚學術著作全集》第一〇册,第20～24頁。

②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7頁:"容庚把六書當做義篇是錯誤的。"

③ 《容庚學術著作全集》第一〇册,第6頁。

④ 戴震:《答江慎修先生論小學書》,《戴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卷十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只是我的一種推測。容老並没有就此問題充分闡述自己的觀點,但背後應蘊含他獨特的思考。

值得注意的是,後來,楊樹達於20世紀40、50年代作《文字形義學》時,將"六書"中的象形、指事、會意、形聲歸於"形篇",轉注、假借歸於"義篇"①。高亨於60年代出版《文字形義學概論》,也作了相同的處理②。以現在的眼光來看,楊、高二書的做法當較容書更易爲人接受,但容書首先突破一般文字學通論書中把"六書"一歸於形的做法,實際上是很關鍵的一步。對"六書"的歸屬,由全形,而全義,而形義二分,正體現了文字形義學的探索歷程,在此歷程中,容書有其不容忽視的地位。

容書相對於朱書的這一改造,其實還牽涉另一重要問題。在朱書中,"義篇"專講訓詁,雖然篇幅較小,但其地位畢竟與"形篇"相埒;而容書既將"六書"移入"義篇"而占據該篇主體,訓詁只占其一節,地位大大萎縮了。這在現代科學文字學的發展史上是頗具意義的。黄德寬、陳秉新《漢語文字學史》將上文舉到的形音義並重的文字學著作稱爲"綜合派",將主講形義的著作稱爲"形義派",將主講形的著作稱爲"形體派",現代科學文字學的發展主綫就是由"綜合派"到"形義派"再到"形體派"的過程,其走向成熟的標誌則是1949年唐蘭《中國文字學》的面世③。朱書屬典型"形義派",而容書雖然也屬此派,但訓詁的内容在其系統裏已極顯式微態勢,即處於"形義派"向"形體派"的過渡形態④。這應該説是現代文字學理論體系發展史上一個重要的環節⑤。

儘管容書已不但將音韻送出去,而且也將訓詁大加壓縮,但從前引的一段話看,仍持文字學應形音義並重之説。這看似矛盾之處,其實正是"文字學"學科獨立成長過程一重要階段的寫照。"形義派"一方面意識到形義(特别是形)在"文字學"中的特殊重要性,覺得有必要突破"綜合派"的格局,但同時又在相當程度上與"綜合派"類似,未能完全擺脱傳統"小學"的觀念。即如書名之標舉"文字學形義篇"、"文字形義

---

① 該書是楊氏對其《中國文字學概要》的改編,但其"形篇"的一部與"義篇"之全部原稿已散佚,此據其留存目録。詳見楊樹達《〈中國文字學概要〉〈文字學形義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② 高亨:《文字形義學概論》,山東人民出版社,1963年。

③ 參看黄德寬、陳秉新《漢語文字學史》(增訂本)第六章《理論的探索和體系的建構》,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

④ 黄德寬、陳秉新《漢語文字學史》(增訂本)單據容著《中國文字學形篇》而歸之於"形體派",忽略了《中國文字學義篇》,並不恰當。

⑤ 其後有周兆沅《文字形義學》(商務印書館,1935年),即完全去除訓詁内容,則又難免名實不符了。

學”等,其實無異於從另一面承認這只是文字學的一部分或一個分支,而不是文字學的全部。但從學術史上看,“形義派”的貢獻不容忽視,容書作爲出現較早且在格局上有推陳出新之功的“形義派”作品,更應占一席之地。

(三) 朱書基本上不用古文字材料,討論字形不出《説文》的範圍;而容書則無論講字體演變,還是分析具體的字形結構演變,都大量運用古文字材料和古文字研究成果。容書即就此對朱書提出批評:

> 近代出土之甲骨文字,及宋以來出土之彝器文字,乃殷周之古文,視《説文解字》等書所載者爲可任。劉、朱二氏未嘗有所徵引,是其蔽也。①

其實,在當時的文字學通論性著作中,這可以説是一種通病,不獨朱書爲然。像前文提到的那些“綜合派”作品,幾乎無不如此。文字學現代化實有賴於古文字研究的進展。置原始古文字材料於不顧,而囿於舊《説文》學之樊籬,注定在很多文字學問題上難以得到正確的認識。爲什麽會這樣呢? 唐蘭在《古文字學導論・自敍》(寫於 1935 年)中説道:

> 古文字研究本是文字學裏最重要的一部分,但過去的文字學者對古文字無深切的研究,研究古文字的人又多不懂得文字學,結果,文字學和古文字研究是分開的。文字學既因語言音韻學的獨立而奄奄待盡,古文字的研究,也因没有理論和方法,是非漫無標準,而不能進步。②

話雖然説得尖刻和絶對了些,却是大體符合事實的。“綜合派”的文字學家都不是古文字學家,“形義派”的朱宗萊也不是,就連沈兼士也未必能算是真正的古文字學家,儘管從其《文字形義學》的目録看,他已意識到古文字的重要性。早期“形體派”如著《中國文字學》(商務印書館,1926 年)的顧隨,著《文字學 ABC》(世界書局,1929 年)的胡樸安,也不屬於對古文字有“深切的研究”者。有些文字學者甚至對於甲骨文這樣極重要的原始古文字資料都不相信,遑論研究與利用③。而當時的古文字專家雖未必“多不懂得文字學”,至少是多數缺乏建構文字學理論體系的意識或志趣的。

所以,就目前掌握的信息看,容書恐怕要算是現代第一部由真正的古文字學專家撰著的文字學通論書了。由學術史觀之,實有其特别之意義。

在許多具體的問題上,容書爲未能擺脱舊《説文》學束縛的“奄奄待盡”的文字學

---

① 《容庚學術著作全集》第一〇册,第 9 頁。

②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齊魯書社,1981 年,第 7 頁。

③ 如章炳麟、胡樸安等,容書均提出批評,見《容庚學術著作全集》第一〇册,第 10、18 頁。

注入古文字的新鮮血液。具體情況,下一節再舉例述評。理論方法上,上文引到的八條規律性認識,實也多從古文字研究實踐中總結提煉出來的,非一般文字學者所能言。

當然,容書在理論體系上並不完善,帶有較明顯的過渡痕迹,這是毋庸諱言的。容老同輩的古文字學家,較早致力於文字學體系建構而成績較大的,當數唐蘭和楊樹達,而以唐氏爲尤著。但他們的相關著作都較容書晚出。楊氏的《中國文字學概論》和《文字形義學》,在文字結構及"六書"的再分析方面明顯較容書精密,但對於文字學的定義、功用、目的、方法等未有明確的界説,則反不及容書。唐氏不但精通古文字,同時更長於文字學理論,其《古文字學導論》和《中國文字學》,在學科理論的建樹上邁越儕輩,成爲劃時代之名著,早有公論。但唐氏謂容庚先生等"在古文字上的成績,是搜集、整理、排比、摹寫,更説不到理論和系統"①,則未免偏恃己長,有欠平允。只有把容書放到特定的歷史和學術的坐標上,才能對其地位和意義作出恰當的評價。

三、學術貢獻與特色

上節評述容書之學術淵源與地位,主要着眼於其整體,本節則擬就具體的方面對該書之學術貢獻及其特色略作揭示。

(一)充分運用出土古文字材料並吸收古文字研究新成果。此點在當時顯示出相當的學術前沿性,其在文字學史上的意義,已詳上節。

舉例來説,其《形篇》第二章講字體的變遷,於古文字階段着墨特多,對商周時代的甲骨文、彝器銘文、泉布文字、陶璽文字,秦的小篆等,多依據出土實物,詳細介紹其字體特徵、材料内容、已有的研究成果等,給初學者提供最前沿的學術信息。而且圖文並茂,摹寫精細傳神,讓讀者接觸到真正的鮮活的古文字字體字形,對字體的演變有感性的認知。又如,其論述隸書,則舉及近出漢代金文、石刻,乃至西陲木簡的材料;追溯草書源流,也徵之《流沙墜簡》所載木簡,内容充實新鮮。凡此,非一般文字學書或摭拾故言,含混不清,令人徒知名目,不識真貌,或語焉不詳,或不得要領者可比。

其《義篇》用了較大篇幅對《説文》540 部首加以疏證説解(其實往往由部首而及於該部之字)。自述意旨云:"《説文》五百四十部,實不能統攝甲骨金石文字,部目之改革終有其時。兹於講授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節,姑取部首分隸其下,而參證以甲

①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9 頁。

骨金石文字，非謂文字之要盡在是也。”①部目雖未革新，而“參證以甲骨金石文字”則非舊《説文》家或一般文字學家所能言。其據古文字材料補正舊説，理清文字形體演變軌迹之例，俯拾皆是。如“尸”字，《説文》謂“象卧之形”，容書云：“金文作、、、、，象蹲踞之形，東方之人也。後叚夷爲，以夷爲東方之人，而之意晦。幸彝器出土，吾人得復知夷之本字爲尸。祭祀之尸，其陳之而祭，有似於尸，故亦以尸名之。”②又如“虎”字，《説文》、段《注》均據小篆字形爲説，容書云：“案甲骨文作、、、，象巨口修尾。……金文作、、、、，皆象形。秦公毁作（虢字偏旁）與小篆漸近。許氏云‘从虍，虎足象人足’，段氏《注》云‘从虍从人，會意’一誤而再誤矣。”③又如“黽”字，《説文》小篆作，籀文作，容書云：“甲骨文作，金文作（鼄字偏旁）、（鼀字偏旁）、（竈字偏旁），皆象四足，籀文少譌。小篆乃象兩足之譌。段《注》謂‘下象其大腹’，非也。”④又如“七”字條云：“甲骨金文皆作。從來釋金文者皆釋此爲十，然十字殷周金文作、、，與此顯異。漢金文則十字作，七字作，以横劃之長短别之，間有相混者。蘭臺令史殘碑作，三字石經作、，會稽刻石作，皆非古。”⑤再如“皮”字，《説文》分析爲“从又，爲省聲。”容書辨正之云：“金文作、，石鼓文作，殆从手持半革。革金文作，象頭身尾形。”⑥又或據古文字資料以明字義與用法之演變。例如“气”字條云：“象气出之形，引伸而爲求气之气，省作乞。齊侯壺作，義如乞。今以餽客芻米之氣爲气，而以氣之或體餼作氣。”⑦

容老對前輩與並時古文字名家之學説了如指掌，並審加裁奪，多予稱引。單就《義篇》説字部分而言，如“攵”、“亯”條之引吳大澂説，“白”、“能”條之引徐灝説，“卩”、“異”、“鳥”、“象”、“兔”、“它”、“禾”、“叒”、“泉”、“土”、“宫”、“門”、“衣”、“絲”、“裘”、“箕”、“㫃”、“車”、“射”（附“矢”下）、“戈”、“夭”、“爲”（附“爪”下）、“鬥”、“西”、“之”、“中”（附“丨”下）、“辛”、“延”、“嗇”、“麥”、“黍”、“印”、“行”、“風”等條之引羅振玉説，

① 《容庚學術著作全集》第一〇册，第132頁。
② 同上書，第139頁。
③ 同上書，第156頁。
④ 同上書，第164頁。
⑤ 同上書，第227～228頁。
⑥ 同上書，第278頁。
⑦ 同上書，第173頁。

“叒”、“裘”、“由”、“車”、“辛”、“史”等條之引王國維説，“朩”、“广”、“囪”、“冂”、“夫”、“至”、“聿”、“色”等條之引林義光説，“交”、“示”、“小”、“風”等條之引葉玉森説，“勿”、“方”等條之引徐中舒説等，達數十處之多。所引徐中舒《耒耜考》發表於1930年①，可見容書對當時最新研究動態的關注。

而於諸家之説，容書或補充，或商榷，務求歸於通洽而後已，即使對羅、王二氏，也不讓於師。如甲金文字之□，羅振玉謂“即人字”，容書指出應是“卩”字，“象人屈厀跽伏之形”，並進而指出甲骨金文从“卩”之字如“令”、“印”、“即”等無从“人”者，則“人”、“卩”爲有區别的兩個字②。又如“辛”字條，在羅、王二家之説的基礎上，補充梳理説：“羅、王兩先生之説，亦有可商者。余意辛字當作□或□，殆讀如櫱，訓爲治，凡辟、辥、辭、啐、辟、宰諸字从之；辛字當作□□或□□，讀爲辛或辛（段氏《六書音韻表》辛在十三部，辛在十四部可通轉），訓爲辠，凡言、童、妾、辠、辜諸字从之。不然辟宰古訓君相，從許氏説，一爲節制其辠，一爲辠人在屋下執事者，何如訓辛爲治之爲得乎?”③較羅、王之説更進一步。從曲筆而訓爲治之“辛”（□、□），後來裘錫圭先生考爲“乂”之初文，音義正合④。

（二）在若干重大學術問題上提出獨特的見解，推動文字學研究的深入。試舉二例述之。

例如，《説文》古文、籀文的來源、性質及關係諸問題，是一個歷來治文字學者所繞不開的老話題。近代古文字學的興起，成爲重新討論這一話題的契機。蓋商周甲骨文、金文所出漸多，其與《説文》古文、籀文頗有相異者，遂引發疑問。羅振玉云：“至許氏所出之古文，僅據壁中書，所出之籀文，乃據《史籀篇》，一爲晚周文字，一則亡佚過半之書，其不能悉合於商周間文字之舊，固其宜矣。”⑤主要從時代性來加以解釋。王國維則進而提出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之説，先後著《史籀篇疏證序》、《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説》、《説文所謂古文説》等文反復申論之。其説略謂，《史籀》應有數千字，而《説文》僅出220餘字，其不出者必與篆文相合，戰國秦器如大良造鞅量、新郪虎

① 載《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本第1分。

② 《容庚學術著作全集》第一〇册，第139頁。

③ 同上書，第237頁。

④ 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八篇）——釋“𧊒”、“𥝢”》，《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⑤ 羅振玉：《殷虚書契考釋三種》，中華書局，2006年，第73～74頁。

符、詛楚文等大體與篆文同,而其中𣪊、㱿、㚇、𠟭、𦑀等字則與籀文同,可證篆文多出於籀文,則"秦之文字,即周秦間西土之文字也。至許書所出古文,即孔子壁中書,其體與籀文篆文頗不相近,六國遺器亦然。壁中古文者,周秦間東土之文字也,然則《史籀》一書,殆出宗周文勝之後,春秋戰國間,秦人作之以教學童,而不行於東方諸國。故齊魯間文字,作法體勢之殊異,諸儒著書口説,亦未有及者。惟秦人作書,乃獨取其文字,用其體例,是《史篇》獨行於秦之一證。"[①]又云:"六藝之書行於齊魯,爰及趙魏,而罕流布於秦,其書皆以東方文字書之。漢人以其用以書六藝,謂之古文。而秦人所罷之文與所焚之書,皆此種文字。是六國文字即古文也。觀秦書八體中有大篆無古文,而孔子壁中書與春秋左氏傳,凡東土之書,用古文不用大篆,是可識矣。故古文籀文者,乃戰國時東西二土文字之異名,其源皆出於殷周古文。"[②]王氏之説在當時可謂令人耳目一新,極具影響力。當然,也引發了許多争論。

容庚先生在《形篇》中即對王説提出批評:

> 余意周代載籍,傳於今者蓋鮮。秦人箸書口説,未嘗有及《史籀》一書,不獨齊魯。《史籀》爲周代字書,李斯等取其文字,用其體例,猶司馬相如、史游、李長、揚雄、班固之於《倉頡》三篇。秦既處宗周故地,文字多仍周舊,則其作法體勢,自較合於齊魯,然未可遽定爲獨行於秦也。[③]

又云:

> 今以彝器文證之,齊魯之彝器文,與秦固無大異。古文之異於秦者,並異於齊魯,不能謂爲東土文字如是也。六國遺器中,如齊陳曼簠、陳侯午敦、陳侯因資敦、陳逆敦、陳逆簠、陳貯敦蓋、陳猷釜、子禾子釜等……其爲田陳之器,碻而有據,皆不盡與古文相同。陳公子甗、陳侯鼎、陳子=匜、陳侯作嘉姬敦,陳皆作敶,與田陳之作陳者異。雖各器之是否出於河南,皆無可考;然陳子=匜云"陳子匍孟爲(即嬀)穀女塍匜",其爲嬀姓之陳可知。嬀陳作敶,田陳作陳,用字各别。今三字石經文公殘石:"陳侯如會","陳侯鄭卒","陳人蔡人秦人盟於翟泉","晉人陳人鄭人伐許",陳字凡四見,嬀陳而古文皆作田陳之陳。又鄦國之鄦,彝器文省邑作無,或不省,或作鄦从甘,而三字石經"晉人陳人鄭人伐許"作許。……(近出羼氏鐘乃韓國之器,字體酷似小篆,無蝌斗之形,可知六國用古文之爲臆説矣)。[④]

---

① 王國維:《史籀篇疏證序》,《觀堂集林》第一册,中華書局,1959年,第254～255頁。

② 王國維:《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説》,《觀堂集林》第二册,中華書局,1959年,第306頁。

③ 《容庚學術著作全集》第一〇册,第86頁。

④ 同上書,第77～79頁。括弧内一句爲容老後加。

案王國維敏鋭地發現春秋戰國時東西土文字的差異，是了不起的卓識，給後來的東周文字研究以極大的啓發。但必須承認，他的説法在邏輯上存在不嚴密之處。比如他説"《史篇》獨行於秦"就有點武斷，因爲秦國實物文字與《史篇》的相近是一問題，而《史篇》之是否獨行於秦則是另一問題，二者雖有關涉，却非有必然的因果關係。容先生對王説的批評是有道理的。其實，我們之所以看到秦文字與《史篇》相近，是因爲秦襲周舊(此出於文字之自然承接)，而《史篇》又多據周秦文字而編成。但不能反過來説，是因爲《史篇》獨行於秦，所以秦人作書取之而與之相合。這樣説，甚至頗有因果倒置的味道了。

又王氏言"六國文字即古文"，容先生則舉齊魯彝器銘文與古文相異的例子以反駁之。對此，後來王氏曾專門寫信與容先生作進一步的討論[①]。王信大約爲其讀了容書初稿後所寫，大意以爲，容書所舉多屬宗廟重器文字格外典重，且其年代較早，不足以例孔壁古文等戰國通行文字；又謂容書所舉"陳"、"許"二國名用字之别可以一詞多寫和歷時演變來解釋。王氏還就此事致函馬衡，徵詢意見，可見對容説十分重視[②]。以今日之眼光衡之，容先生當時因受疑古學派影響較深，對《説文》古文在總體上持懷疑態度，自屬過當。但他對王説的質疑，也自有其理由。一方面，王氏的識見雖高，但其持論却存在邏輯上的漏洞，以致易貽人以誤解，容先生的駁議部分即由此而發。王氏的辯論信對自己的見解作了較好的補充，但仍没能消除其邏輯漏洞。其根本問題，在於把戰國時東方六國所用文字同《説文》古文簡單等同起來(至少在字面表述上如此)。實際上，説古文屬於六國文字則可，説"六國文字即古文"則不可。蓋王氏以古文爲東方諸國通行之文字，然東方諸國文字固然均異於秦，而諸國之間也各相異，並非一個純然整體，故王説終不能使人無疑[③]。另一方面，因爲王氏是主張魏石經古文出自孔壁古文的[④]，故容先生從用字習慣的角度指出東周齊魯金文與魏石經古文的差異，是值得重視的。容老所歸納的"陳"、"許"二國名的用字習慣，在戰國文字發現漸多之後，仍然是大體成立的。但其實問題應在於，石經古文在用字方法上是否完全承襲孔壁古文本。容、王的論辯似乎都以默認石經古文等同於孔壁古文爲前提，在這個

---

① 謝維揚、房鑫亮主編：《王國維全集》第 15 卷，浙江教育出版社、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年，第 885～887 頁。

② 同上書，第 831～832 頁。

③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分戰國文字爲"六國系文字"、"秦系文字"，仍襲王説。後來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文物》1959 年第 7—9 期)分"齊"、"燕"、"三晉"、"楚"、"秦"五系，更切合實際。

④ 王國維：《魏石經考三》，《觀堂集林》第四册。

前提下,王氏顯然没能説服容先生①。大概因爲這些原因,容先生並没有因爲王氏的反批評而放棄自己的觀點。儘管容先生的觀點也存在問題,但他對王國維的著名學説提出建設性的批評,對這一"於文字學關係甚大"(王氏語)的命題是頗有貢獻的。

再舉一個例子,就是容書中有關文字改革的意見。自清末以來,改革漢字的呼聲日隆,社會上各種改革漢字的主張前後繼起②。當容先生撰著是書的 20 世紀 20、30 年代前後,此一思潮和運動正當活躍。但在約略同時的文字學概論書中,却鮮有對此作出反應者,蓋出於保守之故。吾邑吳貫因先生《中國文字之起源及變遷》有專章《將來之趨勢》討論之③,此外就要數到容書了。容書最後專闢有《今後文字之改革》一節,明確贊同漢字改革,並提出兩條改革之法,即:一、應用六書之例以造簡字;二、製定兩字以上合成之簡字。

在第一條下面,容先生主要引述了錢玄同在《減省現行漢字的筆劃案》④中提出的八種具體方法,看似無多新意。但他在引述之後説的一段話却大可注意:

> 其言確切不易,而十年來毫無成績可言者,則以當時倡漢字革命諸人,皆言論家而非實行家也。欲求簡字之行,必由身始。反身不誠,故"希望本會中製定這種簡體字",而非自己實行去製定這種簡體字。使會中諸人稍抱實行之決心,何至一簡體字尚不能製定?則其《漢字革命》中所舉籌備十項……皆成紙上空談,無足怪矣。⑤

容老對錢氏等言論家的批評是很中要害的。如果大家都只是發表主張和提出方法,而不去切實嘗試,則既不能出實效,也無以檢驗其主張方法之可行與否。而容老則是一個十足的實行家,既懸此論,行即隨之。他從 1930 年代初開始,不但着手編著《簡體字典》,而且在手寫《秦漢金文録》、《頌齋吉金圖録》、《續金文編》等書時,也大量使用了簡體字,此爲以簡體字寫專門學術著作之最早示例⑥。

第二條主張借鑑日人所創之"軜"、"锸"、"俥"、"辻",國人所創之"圕"等字,推而廣之,如"學校"作"斈","郵政"作"䢖",國民作"囻"。此法注意者不多,在其後的漢字

---

① 王氏信中所舉證的嬀陳作"墜"之例不確,其字實作"陲"。

② 參看黃德寬、陳秉新《漢語文字學史》(增訂本)第七章《清末以來的漢字改革運動》,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年。

③ 吳貫因:《中國文字之起源及變遷》,商務印書館,1929 年。

④ 載《國語月刊》第 1 卷"漢字改革專號",1923 年;後收入《錢玄同文字音韻學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⑤ 《容庚學術著作全集》第一〇册,第 328 頁。

⑥ 關於容老對漢字簡化的貢獻,可參禤健聰《簡化是漢字發展的趨勢——古文字學家容庚對漢字簡化的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報》2013 年 10 月 21 日 B01 版。

簡化運動中也未見應用。但試想在單字簡化大體完成之後，如果還想再向前一步的話，恐怕這是一條最值得考慮的路子了。其實，此法在中國的殷周秦漢文字中早已運用，即古文字學者所稱“合文”是也。容先生雖未明言，但以他對古文字的精深研究，此一想法的形成，當與古文字中所見合文的啓發不無關係。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容老雖贊成漢字簡化，但對於拼音化則隻字不提。而在當時的漢字改革家的主流思想中，簡化漢字只是一個過渡的步驟，終極的目標是走拼音化道路①。可見，容老在漢字改革的問題上，保持了一個文字學家的理性。另外，他強調造簡化字須“應用六書之例”，實際上是希望簡化的同時能兼顧理據以及傳統思維，這同樣是理性的體現。

四、餘　　論

從現代文字學史的特定坐標，來重讀容庚先生的《中國文字學形篇》《義篇》，應該承認，這是一部頗爲重要的作品。實際上，在草創之時，該書即受到前輩大師王國維的重視和較高評價。後來，魏建功撰《漢字形體變遷史》講義，稱引極多，甚加推崇，可見在同輩學者中也有較大影響。但爾後的數十年間却很少有人注意，不能不説是一種缺憾。之所以然，我想，至少有一個客觀方面的因素，就是該書當時只是作爲授課講義之用，並未在社會上正式出版發行，流傳不廣，影響自然也受限制。

容老在 20 世紀 50 年代初曾作了一份《頌齋自訂年譜》②，其中對其主要著述的情況記載頗詳，但獨不及《中國文字學形篇》《義篇》。這似乎説明容老本人對此書也並不看重。究其原因，大概不外二端。

第一，容老對此書並不十分滿意。從影印本看，容老在原本上作了大量的塗改鉤乙和批注，主要包括訂正訛誤，修補觀點，補充材料等方面。就字迹觀察，應爲容老不同時期所加，但具體作於何時，則多無法判定。也有個别約略可考者，如其討論石鼓文之時代部分，眉批加插一段引述郭沫若《再論石鼓文之年代》觀點的話③，案郭文首見於商務印書館 1939 年版《石鼓文研究》，顯然此眉批爲容老讀到郭著之後所加。可見容老一直在做使自己這部講義不斷完善的工作，而且留意對新的研究成果的吸收。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最初是有進一步修訂並正式出版此書的意願的。還有一個

① 當然，這一主流思想至少還延續到 20 世紀 70 年代。

② 見曾憲通師編《容庚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 年。

③ 《容庚學術著作全集》第一〇册，第 89 頁。

細節支持這個推測。在一處原來雙行小字夾注的下方,加注有"凡雙行加()改單行"字樣[①],説明他連行文格式都有細緻的考慮。但大概這些修改還不能讓容老自己滿意。尤其是《義篇》,相較於《形篇》明顯粗疏得多。在章節結構上,《義篇》原目録爲一章九節(見本文第二節所引),但在内文中却被改爲十章(前增一章"總論",改原節目爲章目),而"總論"、"結論"均付闕如,且又别加總題"説文研究"(大概是曾當作講授《説文》課之用的緣故)。可以看出,對於原來的《中國文字學》架構,容老本人已不無動摇。而對具體字例在六書中的分類歸屬,也有可商,從大量的眉批看,容老前後的看法出入也頗大。容老治學以精嚴而有系統著稱,對於著述品格有極高的追求,大概這樣的書稿,與他心目中定稿的標準還有不小的距離吧。

第二,書中有不少内容後來已被擴展爲專文發表。這主要集中在《形篇》。例如,第二章第六節第一小節《甲骨文》本爲《甲骨文字之發現及其研究》一文的改寫,後來又擴展爲長文《甲骨學概況》[②];第二小節《金文》中介紹金文研究史部分,後來則擴展爲《宋代吉金書籍述評》和《清代吉金書籍述評》二長文[③]。又第十節《草書》於歷代法帖記述獨多,在一般文字學書中堪稱特色,這得益於容老對書學的長期用功,而且實際上爲後來的《淳化秘閣法帖考》、《澄清堂帖考》等名文[④],乃至其晚年巨著《叢帖目》的創作埋下伏筆。有些問題,如秦石刻和鳥蟲書,只在第七節《小篆》中簡單提及,但其後也有詳贍賅博的考證之作《秦始皇刻石考》、《鳥書考》等面世[⑤]。這些文章都堪稱經典傑作,在學術界有重大的影響。從這些文章的産生過程,我們不難體會到容老爲學與時俱進,不斷追求完美的精神。大概在容老看來,既然許多重要的内容,已有專文予以闡述發揮,則作爲緒引之言的《中國文字學》,存與不存,也就無甚要緊了。

然而,正是在這一點上,我們却可以説,容老早年的這部文字學講義,不但如前文所論在現代中國文字學史上有其重要的地位,即在容老本人一生的學術活動中也具有不同尋常的意義,因爲他有一系列高水準的論著恰恰導源於此。

---

① 《容庚學術著作全集》第一〇册,第137頁。

② 前者刊《國學季刊》第一卷第四號,1924年。後者刊《嶺南學報》第七卷第一期,1947年。

③ 前者初刊《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1933年;後再加修改補充,刊《學術研究》1963年第6期、1964年第1期。後者刊《學術研究》1962年第2、3期。

④ 前者刊《嶺南學報》第十二卷第一期,1952年。後者刊《文物》1961年第8期。

⑤ 前者刊《燕京學報》第十七期,1935年。後者初本刊《燕京學報》第十六期,1934年;後有《鳥書考補正》,刊《燕京學報》第十七期,1935年;又有《鳥書三考》,刊《燕京學報》第二十三期,1938年;最後合三篇,並益以新知,成定本《鳥書考》,刊《中山大學學報》1964年第1期。

國圖藏《梵網經》敦煌殘卷綴合研究*

張涌泉　孟　雪

上個世紀初，敦煌莫高窟藏經洞的發現，驚動了整個世界。很快，洞内所藏精品部分先後被斯坦因、伯希和等劫掠而去。後來京師圖書館（今中國國家圖書館的前身）所收藏的，已是英法探險家劫餘之物；而且即便這些"劫餘之物"，在押運北京的途中，押運者監守自盜，攫取菁華後又把部分寫本截爲數段以充數，又人爲導致了一些寫本的割裂。正由於這種種的原因，國家圖書館收藏的敦煌寫本，以殘卷斷片居多，其中頗有本爲一卷而撕裂爲數片乃至十數片者，從而給進一步的研究工作帶來了極大的困難。所以敦煌殘卷的綴合是敦煌文獻整理研究"成敗利鈍之所關"的基礎工作之一①。本文擬以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寫本中的《梵網經》殘卷爲例，就敦煌殘卷綴合的緊迫性及其重要意義試作評述。

《梵網經》是佛教大乘戒律的經典著作，據説梵文原本有 120 卷 61 品之多，但傳譯到中土並流行於世的，則僅有第十品，全稱《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上下二卷，題姚秦鳩摩羅什譯。根據我們的普查，在現已刊布的敦煌文獻中，共有《梵網經》寫卷 317 號，包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156 號，俄羅斯科學院東方文獻研究所藏 102 號，英國國家圖書館藏 47 號，日本大阪武田科學振興財團杏雨書屋藏 6 號，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2 號，甘肅博物館藏 1 號，天津藝術博物館藏 1 號，天津文物公司藏 1 號，日本中村不折舊藏 1 號，其中以中國國家圖書館所藏數量最多。

---

*　本文爲國家社科基金重點項目（14AZS001）階段成果。

①　姜亮夫：《敦煌學規劃私議》，《敦煌學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1011 頁。

不過中國國家圖書館所藏《梵網經》寫卷均爲該經下卷,其中首尾完整者則僅 6 號,即北敦 108 號 2、271 號 2、1838 號 2、1972 號 2、2729 號、4661 號 2,其餘 150 號均爲殘卷或殘片。通過對這些殘卷或殘片内容、行款、字體、書風等的比勘研究,我們發現其中的 42 號可以綴合成 15 組,另有 4 號可分别與俄藏、杏雨書屋藏卷綴合。下面按各組殘卷所存經本文字的先後順序,試分别綴合如下。文中"北敦"指《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5—2012 年出版,簡稱《國圖》)敦煌寫卷編號;"俄敦"指《俄藏敦煌文獻》(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2001 年出版,簡稱《俄藏》)敦煌寫卷編號;"羽"指《敦煌秘笈》(日本大阪武田科學振興財團 2009 年起陸續出版,簡稱《秘笈》)所收敦煌寫卷羽田亨編號。録文時原卷缺字用□表示,殘缺不全或模糊難辨者用▨表示。爲凸顯綴合效果,綴合圖中二卷銜接處必要時添加虚綫示意。

一、北敦 9166 號…俄敦 6602 號①

(1) 北敦 9166 號(陶 87)②,見《國圖》105/112A③。首全尾殘。存 18 行,尾 3 行中上殘,末行僅存下端 3 字。行約 17 字。楷書。有烏絲欄。首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國圖》改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所存内容起首題,訖"□□□□□(方坐金剛千光)王坐"。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3B6—1003B27。《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 9—10 世紀,爲歸義軍時期寫本。

(2) 俄敦 6602 號,見《俄藏》13/150B—151A。殘片,存 25 行,通卷破損嚴重。行約 17 字。楷書。有烏絲欄。《俄藏》未定名。

按:俄敦 6602 號亦爲《梵網經》卷下殘片,且可與北敦 9166 號綴合。如圖一所示,綴合後二號内容左右相接,比勘完整文本,北敦 9166 號倒數第二行行末"從體"二字與俄敦 6602 號首行行端"性虚空華"四殘字可相連爲"從體性虚空華□□□□(光三昧出)"句,北敦 9166 號末行行末"▨(光)王坐"三字與俄敦 6602 號第 2 行行首"及妙光堂説十(世)"諸字可相連爲"方坐金剛千光王坐,及妙光堂説十世界海"句,但二者中間仍缺部分文字,不能直接綴合。又此二號行款格式相同(天頭等高、有烏絲欄、行距相等、行約 17 字、字體大小相近、字間距相近),書風相似(字體方正、筆墨濃重),筆迹似同(比較表 1

① 號與號之間用"…"號連接的,表示此二號應爲一卷之撕裂,但不能直接綴合,其間有殘缺;用"+"號連接的,表示此二號可以直接綴合。

② 括注的"陶 87"是指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寫卷原千字文編號。下仿此。

③ 斜杠"/"前的數字爲册數,其後的數字爲頁數及欄數(引用《大正藏》欄數後另標出行數)。下仿此。



圖一　北敦 9166 號(局部)…俄敦 6602 號(局部)綴合圖

例字),其爲同一寫卷之撕裂可以無疑。二號綴合後,所存内容起首題,至"是情、是心,皆入佛性戒▨(中)"止,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3B6—1003C24。

表 1　北敦 9166 號與俄敦 6602 號用字比較表

例字 / 卷號	那	佛	蓮	華	釋	説	坐	起
北敦 9166	那	佛	蓮	華	釋	説	坐	起
俄敦 6602	那	佛	蓮	華	釋	説	坐	起

二、北敦 3410 號 2＋北敦 3408 號＋北敦 11127 號

(1) 北敦 3410 號 2(北 6696;露 10)[①],見《國圖》47/71A—72A。前爲《梵網經

① 括注的"北"是指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寫卷縮微膠卷及《敦煌寶藏》編號。下仿此。

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序》,次抄本經,首全尾殘。存 59 行,末行僅存上端二字。行 17 字左右。通卷破碎嚴重。楷書。原卷缺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尒時盧舍那佛”,訖“見言不見”句前 3 字。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3B10—1004C5。《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 7—8 世紀,爲唐寫本。

(2) 北敦 3408 號(北 6714;露 8),見《國圖》47/58B—65A。首尾均殘。存 12 紙,281 行,首行上端缺 2 字,倒 2 行僅存頂端一殘筆(該行原卷大約僅行端抄 4 字),末行僅存下部五字。行約 17 字。通卷殘泐嚴重。楷書。原卷缺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見)身心妄語”,訖“▨(立)僧房山林”。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4C5—1008B9。《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 9—10 世紀,爲歸義軍時期寫本。

(3) 北敦 11127 號(L1256)①,見《國圖》109/30A。殘片,存 8 殘行,上部皆殘缺,首行僅存 3 字的左側殘筆,次行所存部分空白,末行僅存 3 字。楷書。原卷缺題,《國圖》擬題“菩薩戒本疏卷下”,敘録稱相應文字見《大正藏》T40/684B1—684B6,並稱該經抄寫於 9—10 世紀,爲歸義軍時期寫本。

按:後一殘片如圖二:2 左側所示,就所存可以辨認的文字而言,確實與《大正藏》第 40 册《菩薩戒本疏》卷下疏文完全相同。據《菩薩戒本疏》完整文本,上揭殘片後 6 行可復原如下(加下劃綫的爲擬補文字):

若佛子常應教化一切衆生建立僧房山林
園田立作佛塔冬夏安居坐禪處所一切行道
處皆應立之而菩薩應爲一切衆生講説大乘
經律若疾病國難賊難父母兄弟和上阿闍
梨亡滅之日及三七日四五七日乃至七七日亦
應讀誦講説大乘經律▨②(後缺)

既然殘文與《菩薩戒本疏》字句全同,則《國圖》的擬題似乎可以成立。其實不然。殘片末行“律”下殘字作“ ”形,而《菩薩戒本疏》“律”後作“一切齋會求福行來治生”,

① 括注的“L”是指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寫卷臨編號。下仿此。

② 比勘上一行,此行“經律”上約可抄六字,此七字,查北敦 271 號 2、1838 號 2、3895 號、5872 號、6362 號 1、14624 號《梵網經》經文無“讀誦”二字,似較佳。

殘字顯非"一"字。竊謂此字乃"齋"字之殘[1]，殘文也非《菩薩戒本疏》，而是《梵網經》。上揭殘片所存文句，亦見於《大正藏》本《梵網經》，《大正藏》本《梵網經》"律"後作"齋會求福行來治生"，前一字正與上揭殘字字形相合。唯殘片第七行"三七日"後"四五七日"四字《大正藏》本《梵網經》未見（《國圖》編者蓋據此判斷殘片非《梵網經》），但查敦煌本北敦 271 號 2、1838 號 2、3895 號、5872 號、6362 號 1、14624 號《梵網經》經文，則均有"四五七日"四字，與上揭殘片全同。更有力的證據是北敦 11127 號可與北敦 3410 號 2、北敦 3408 號綴合。此三號内容先後相承，斷痕吻合無間。如圖二：1 所示，北敦 3410 號 2 與北敦 3408 號前後綴合，銜接處分屬兩片的"見"字得以補全；又如圖二：2 所示，北敦 3408 號與北敦 11127 號前後綴合，銜接處分屬兩片的"後坐"二字亦得復合爲一。又此三號行款格式相同（皆破碎嚴重，行距相等，足行行約 17 字，字體大小相近，字間距相近）[2]，書風相似（皆爲楷書，筆墨濃厚、字體較小），筆迹似同（比較三者皆有的"一切""菩薩"諸字），其爲同一寫卷之撕裂無疑。後二片綴合後，北敦 11127 號的前二行可復原如下（加下劃綫的爲擬補文字）：

（我佛法）中先者先坐後者後坐而菩薩不次第坐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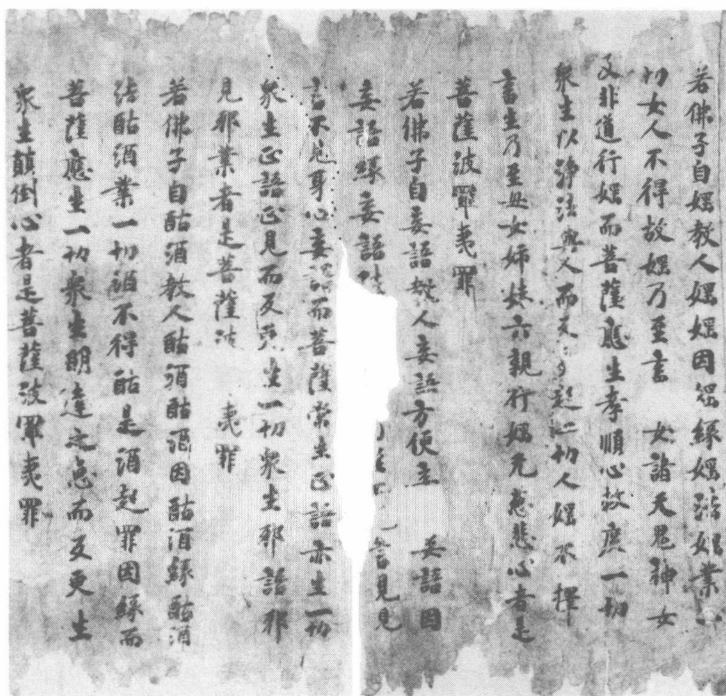
犯輕垢罪

正與《大正藏》本《梵網經》文句全同。而《菩薩戒本疏》相應位置却没有上述文字。故北敦 11127 號應與北敦 3410 號 2、北敦 3408 號綴合後一併擬題作"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所存文字起"尒時盧舍那佛"，訖"齋會求福行來治生"句首字上端殘筆。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3B10—1008B13。《國圖》敘録以北敦 11127 號爲《菩薩戒本疏》，非是。《國圖》敘録又稱北敦 3410 號 2 爲 7—8 世紀唐寫本，北敦 3408 號、北敦 11127 號爲 9—10 世紀歸義軍時期寫本，今既知三號可綴合爲一，則其判斷顯然有誤。

---

① 北敦 3408 號《梵網經》卷下："於六齋日、年三長齋月作煞生劫盜破齋犯戒者，犯輕垢罪。"掃描字皆爲"齋"字，可參。

② 《國圖》敘録稱北敦 11127 號有烏絲欄，但北敦 3410 號 2、北敦 3408 號二號敘録又未提有烏絲欄，從影印圖版看，除北敦 3410 號 2 前 8 行確有烏絲欄外（該 8 行與其前的北敦 3410 號 1《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序》出於同一抄手，與北敦 3410 號 2 後面部分抄手不同，二者係古代修復殘破經卷時拼接爲一，中間仍有一段缺文，不能完全銜接），其餘部分均未見界欄之迹，可疑。



圖二：1　北敦 3410 號 2(局部)＋北敦 03408 號(局部)綴合圖



圖二：2　北敦 3408 號(局部)＋北敦 11127 號綴合圖

三、北敦 7421 號＋北敦 9169 號 2

(1) 北敦 7421 號(北 6706;官 21),見《國圖》97/27A—27B。首尾均殘。存 25 行,首行僅存頂端一字左側殘畫;末行存上部約 12 字右側殘畫,倒二行下部殘泐。長行行約 17 字,偈頌行 20 字。楷書。有烏絲欄。原卷缺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心地法門品”,訖“千百億釋迦”句“億釋”二字右側殘筆。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3C5—1004A4。《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 7—8 世紀,爲唐寫本。

(2) 北敦 9169 號 2(陶 90),見《國圖》105/115A。首尾均殘。存 18 行,首 3 行下殘,首行存上部 14 殘字(唯“千百”二字完整,其餘 12 字僅存左側殘畫);尾 5 行下殘,末行存上端 5 字左側殘畫。長行行 17 字,偈頌行 20 字。楷書。有烏絲欄。原卷缺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如是千百億”5 字左側,訖“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中 5 字右側殘畫。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4A4—1004B1。《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 7—8 世紀,爲唐寫本。

按:上揭二號可以綴合。綴合後如圖三所示,二號内容前後相承,斷痕吻合無間,


夫癡闇之人說本盧舍那佛心地中初發心
中常所誦一戒光明金剛寶戒是一切佛本
原一切菩薩本原佛性種子一切眾生皆有
佛性一切意識色心是情是心皆入佛性戒
中當當常有因故有當當常住法身如是十
波羅提木叉出於世界是法戒是三世一切
眾生頂戴受持吾今當為此大眾重說十无
盡戒品一切眾生戒本原自性清淨
我今盧舍那 方坐蓮華臺 周帀千華上 復現千釋迦
一華百億國 一國一釋迦 各坐菩提樹
如是千百億 盧舍那本身 千百億釋
俱來至我所 聽我誦佛戒 甘露門則開
還至本道場 各坐菩提樹 誦我本師戒
戒如明日月 亦如瓔珞珠 微塵菩薩眾 由是成正覺
是盧舍那誦 我亦如是誦 汝新學菩薩 頂戴受持戒
受持是戒已 轉授諸眾生 諦聽我正誦 佛法中戒藏
波羅提木叉 大眾心諦信 汝是當成佛 我是已成佛
常作如是信 戒品已具足 一切有心者 皆應攝佛戒
眾生受佛戒 即入諸佛位 位同大覺已 真是諸佛子
大眾皆恭敬 至心聽我誦

北敦9169號2　　北敦7421號

圖三　北敦 7421 號(局部)＋北敦 9169 號 2(局部)綴合圖

原本分屬二號的殘字左右相接,銜接處分屬二片的"如是千百億,盧舍那本身""億釋"12字皆可成完璧。又二號行款格式相同(長行行約17字、偈頌行20字、有烏絲欄、行距相等、字體大小相近、字間距相近),書風相似(字體方正、捺筆較長),筆迹似同(比較二號皆有的"菩薩""是""誦""戒"等字),據此判斷,此二號確爲同一寫卷之撕裂,可以綴合爲一。

四、北敦526號+北敦11679號

(1) 北敦526號(北6703;荒26),見《國圖》8/95A—100B。首尾皆殘。存11紙252行。首9行殘損嚴重;尾14行下殘,末行僅存頂部一字殘畫。行21字左右。楷書。有硃筆校改。原卷缺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上"。起"誦我本師戒"句"誦"字左側言旁,訖"而菩薩行頭陁時"句"陁"字右上角殘筆。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4A11—1008A16。《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9—10世紀,爲歸義軍時期寫本。

(2) 北敦11679號(L1808),見《國圖》110/16B。殘片。存26行,首4行上殘;尾8行中間斷裂,下端殘泐。行21字左右。楷書。有硃筆校改。原卷缺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坐具、錫杖、香爐、漉水囊",訖"□□□□□(皆應讀誦講)▨(説)此經▨(律)"。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8A14—1008B18。《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9—10世紀,爲歸義軍時期寫本。

按:上揭二號内容前後相承,斷痕吻合無間,當可綴合。如圖四所示,北敦526號末2行與北敦11679號首2行可以綴合,前者末行上端"鉢"、"床"二字底部少許筆劃在後者首行上,二者綴合後二字可成完璧。又二號行款格式相同(行約21字、行距相等、字體大小相近、字間距相近、皆有硃筆校改),書風相似(字體纖細、筆墨模糊、字距較小),筆迹似同(比較二號皆有的"犯輕垢罪""若""佛""是"等字),亦可資佐證。

今既知上揭二號可綴合爲一,據其内容,可斷定爲《梵網經》卷下經文。而《國圖》把北敦526號擬題爲"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上",不確,應一併題作"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

五、北敦4351號+北敦11213號

(1) 北敦4351號(北6711;出51),見《國圖》58/319B—320A。首尾均殘。存5紙29行。前5行、後2行破損嚴重,末行僅存行末二字右側殘畫,倒二行中部和上端殘



北敦11679號　　北敦526號

圖四　北敦526號(局部)+北敦11679號(局部)綴合圖

泐。行約17字。楷書。有烏絲欄。原卷缺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方便救護"4字左側殘畫,訖"而菩薩應代一切衆生"句"切衆"二字右側殘畫。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4B19—1004C20。《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7—8世紀,爲唐寫本。

(2) 北敦11213號(L1342),見《國圖》109/79B。殘片。首尾均殘,存下部4殘行,行2—11字不等。末行僅存2字右側殘畫。楷書。有烏絲欄。原卷缺題,《國圖》擬題"菩薩戒本疏卷上",敘録稱相應文字見《大正藏》T40/666C5—666C7;該經抄寫於7—8世紀,爲唐寫本。

按:後一殘片如圖五左側所示,所存文字確與《大正藏》第40册《菩薩戒本疏》卷下疏文全同。但檢索CBETA電子佛典集成,完全相同的文字又見於《大正藏》第24册《梵網經》卷下,後一號正是《梵網經》卷下殘片。上揭二號内容前後相承,應可綴合。綴合後如圖五所示,原本分屬二號的"自讚毁他,亦教人自讚毁他"句"他""亦"二字、"而菩薩應代一切衆生"句"切衆"二字皆得成完璧,接合凹凸處亦密合無間。又二號行款格式相同(行約17字、行距相等、字體大小相近、字間距相近、有烏絲欄),書風相似(皆爲楷書、字體端正、筆劃濃厚、筆墨均匀),筆迹似同(比較二號皆有的"菩薩""一切""若""人""自"等字),可見此二號確爲同一寫卷之撕裂,可以綴合爲一。綴合

後所存文字起"方便救護"4字左側殘畫,訖"▨□□▨□□(令他人受毁者)",與《大正藏》T24/1004B19—1004C22《梵網經》卷下文句略同,而與《菩薩戒本疏》卷下則差異甚大,《國圖》北敦11213號的擬題顯然不妥。故此二號綴合後應一併擬題作"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



圖五　北敦4351號(局部)+北敦11213號綴合圖

六、北敦2869+北敦2861+北敦3250+北敦3232+北敦3229號+北敦2822號+北敦2925號+北敦2923號…北敦3097號+北敦2890號+北敦2878號1

(1) 北敦2869號(北6713;調69),見《國圖》38/419A—419B。首尾均殘。存33行。首4行下殘,各存9—10字;倒數第二行諸字左側筆劃殘缺,末行僅存下部2字的殘筆。行17字左右。楷書。有烏絲欄。原卷缺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妄語緣妄語法妄語▨(業)",訖"是菩薩波羅夷罪"句首

2 字殘筆。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4C4—1005A15。《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 7—8 世紀，爲唐寫本，尾部可與北敦 2861 號綴合。

(2) 北敦 2861 號(北 6723；調 61)，見《國圖》38/371B—372A。首尾均殘。存 26 行。首行存上部 13 字的左側殘筆，次行下殘，尾行存上部 7 字右側殘筆。行 17 字左右。楷書。有烏絲欄。原卷缺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音聲，如三百鉾刺心"諸字左側殘筆，訖"飲酒者，犯輕垢罪"諸字右側殘畫。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5A13—1005B9。《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 7—8 世紀，爲唐寫本，首部可與北敦 2869 號綴合。

(3) 北敦 3250 號(北 6725；致 50)，見《國圖》44/248A。首尾均殘。存 26 行。首行存上部 7 字的左側殘筆，倒二行除末 3 字完整外餘多僅存右部殘筆，尾行存末字右部殘筆。行 17 字左右。楷書。有烏絲欄。原卷缺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飲酒者犯輕垢罪"諸字左半，訖"一切禁戒邪見經律"句末 2 字右側殘畫。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5B9—1005C7。《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 7—8 世紀，爲唐寫本，尾部可與北敦 3232 號綴合。

(4) 北敦 3232 號(北 6731；致 32)，見《國圖》44/185A—186A。首尾均殘。存 50 行。首行行端缺 1 字，行末缺 2 字，其餘 14 字右側多有殘缺；尾 6 行下部有殘泐。行 17 字左右。楷書。有烏絲欄。原卷缺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 ▨ □(若佛子)，心背大乘常住經律"，訖"□(解)其義理佛 ▨(性)"。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12/1005C5—1006B2。《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 7—8 世紀，爲唐寫本，首部可與北敦 3250 號、尾部可與北敦 3229 號綴合。

(5) 北敦 3229 號(北 6737；致 29)，見《國圖》44/180A—180B。首尾均殘。存 41 行。行 17 字左右。首 6 行中上殘，首行仅存"索"字左側殘筆；尾 2 行下殘，存 10—14 字。楷書。有烏絲欄。原卷缺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乞)索，□□(打拍)，□□(牽挽)"，訖"二七三七日乃至一年，要□□□(得好相)"。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6A26—1006C8。《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 7—8 世紀，爲唐寫本，首部可與北敦 3232 號綴合。

(6) 北敦 2822 號(北 6740；調 22)，見《國圖》38/167A—168A。首尾均殘。存 59 行。首行僅存下部一字的左側"女"旁，次行存行末 6 字，尾行存中部七八字右側殘筆。行 17 字左右。楷書。有烏絲欄。原卷缺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要得好)相"，訖"若故養者，犯輕垢罪"諸字右側殘筆。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6C8—1007B13。《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 7—8 世紀，爲唐寫本，尾部可與北敦 2925 號綴合。

(7) 北敦 2925 號(北 6752;陽 25),見《國圖》39/274A—275A。首尾均殘。存 56 行。首行底端略有殘泐(殘破處無文字);尾 3 行中上殘,末行僅存底端 4 殘字。行 17 字左右。楷書。有烏絲欄。原卷缺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長養)猫狸猪狗",訖"時於諸佛菩薩形像前"句"諸佛菩薩"4 字右側殘畫。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7B13—1008A21。《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 7—8 世紀,爲唐寫本,首部可與北敦 2822 號、尾部可與北敦 2923 號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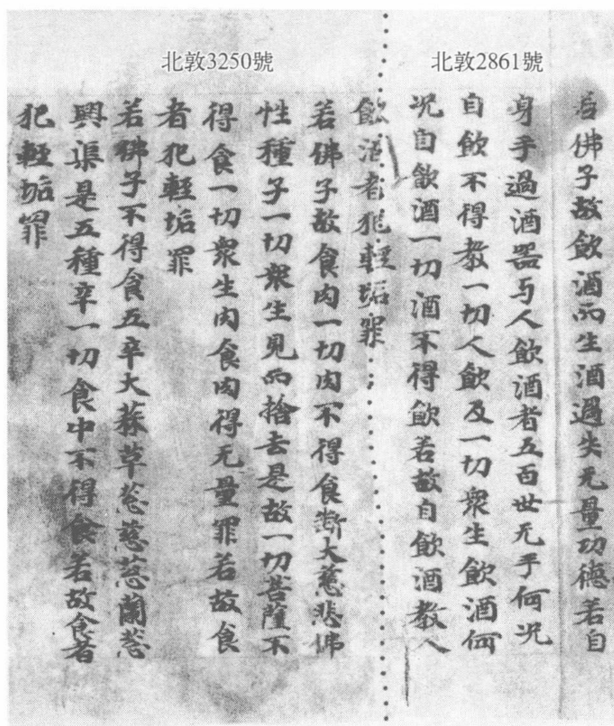
(8) 北敦 2923 號(北 6762;陽 23),見《國圖》39/269A—269B。首殘尾缺。存 31 行。首 3 行中下殘,存 3—14 字不等。行 17 字。楷書。有烏絲欄。原卷缺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是二時▨□□□□□(中此十八種物)",訖"《梵壇品》中廣説"。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8A19—1008B20。《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 7—8 世紀,爲唐寫本,尾部可與北敦 3097 號綴合。

(9) 北敦 3097 號(北 6765;雲 97),見《國圖》42/143A—143B。首尾皆缺。存 28 行。行 17 字左右。楷書。有烏絲欄。原卷缺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佛言佛子",訖"若不解大乘經□(律)"。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8B21—1008C21。《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 7—8 世紀,爲唐寫本,首部可與北敦 2923 號、尾部可與北敦 2890 號綴合。

(10) 北敦 2890 號(北 6768;調 90),見《國圖》39/62A—63B。首缺尾殘。存 75 行。末 2 行上中殘。行 17 字左右。楷書。有烏絲欄。原卷缺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若不解大乘經律"之"律"字,訖"▨▨▨▨(千百億世)界"。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8C21—1009C14。《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 7—8 世紀,爲唐寫本,首部可與北敦 3097 號、尾部可與北敦 2878 號綴合。

(11) 北敦 2878 號(北 6773;調 78),見《國圖》39/21A—22A。首殘尾全。存 46 行。楷書。有烏絲欄。行 14—20 字(每行字數散文與偈頌有别)。首行存上端 5 字左側殘筆,次行下部存左側殘字。尾題"梵網經卷下"。其中第 22 行"第一維衛佛説教戒"以下至尾題前文字傳本《梵網經》未見,《國圖》認爲是《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的附録,另擬題"七佛説戒偈"。尾題後另有"凡人一日持齋有十種利益"五行文字,字體不同,應與本篇無關。《國圖》前 21 行文字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下十住處説"5 字左側殘筆,訖"疾得成佛道"。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9C13—1010A21。《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 7—8 世紀,爲唐寫本,首部可與北敦 2890 號綴合。

按：《國圖》敘録已指出上揭寫卷可綴合成北敦 2869 號＋北敦 2861 號、北敦 3250 號＋北敦 3232 號＋北敦 3229 號、北敦 2822 號＋北敦 2925 號＋北敦 2923 號＋北敦 3097 號＋北敦 2890 號＋北敦 2878 號三組。今考上揭 11 號殘卷用紙（《國圖》敘録稱皆“經黄打紙，研光上蠟”）、行款、書體、筆迹皆相同或相似，實皆同一寫卷之割裂，可以依次綴合爲一。其中北敦 2861 號末行僅存上部七字右側殘畫，而北敦 3250 號首行存上部七字左側殘畫，二者綴合，可以拼合成基本完整的“飲酒者犯輕垢罪”七字。如圖六：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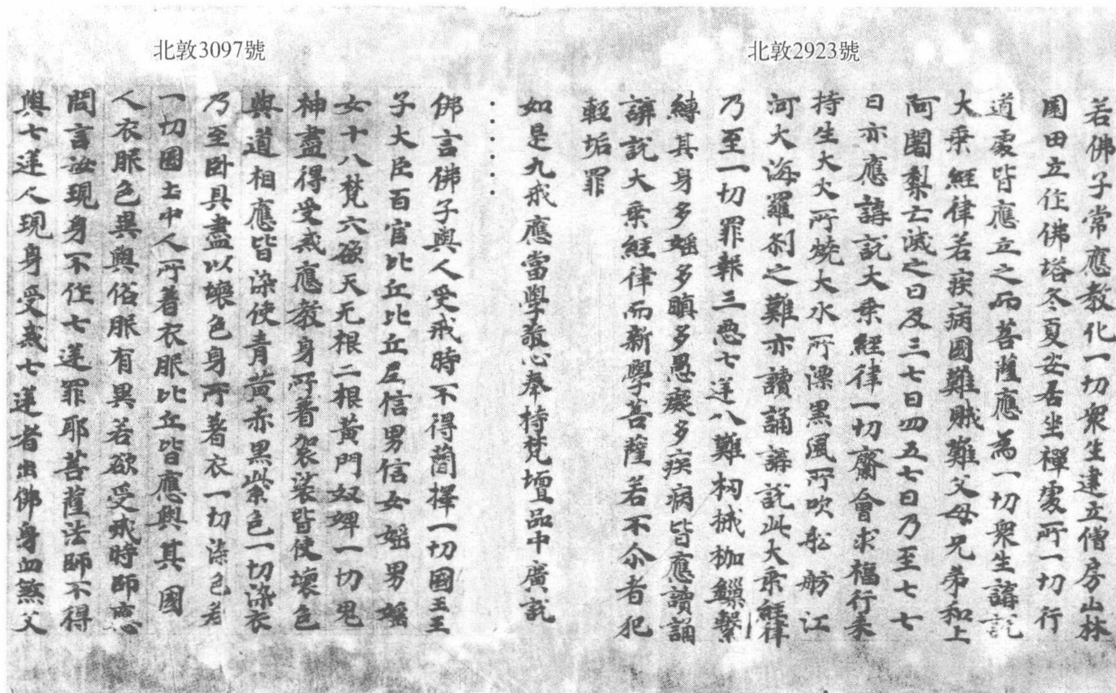
圖六：1　北敦 2861 號(局部)＋北敦 3250 號(局部)綴合圖

又北敦 3229 號倒數第二行第 11 字僅存右部“子”，北敦 2822 號首行相應位置存一字的左側“女”旁，二者綴合，可以拼合成基本完整的“好”字；北敦 3229 號末行存上部“二七三七日乃至一年要”10 字，北敦 2822 號次行存行末“相得好相已便”6 字，二者綴合，可以拼合成近乎完整的一行文字：“二七三七日乃至一年，要□□（得好）相，得好相已，便”，内容先後銜接。綴合後如圖六：2 所示。

又《國圖》敘録已指出北敦 3097 號和北敦 2923 號可以綴合。該二號確爲同一寫卷之撕裂，但二者並不能直接綴合，中間缺失約 9 行。綴合示意圖如圖六：3 所示。


若佛子初始出家未有所解而自恃聰明有
智自恃高貴年宿或恃大姓高門大解大富饒
財七寶以此憍慢而不諮受先學法師經律
其法師者或小姓年少卑門貧窮諸根不具
而實有德一切經律盡解而新學菩薩不得
觀法師種性而不來諮受法師第一義諦者
犯輕垢罪
若佛子佛滅度後欲以好心受菩薩戒時於諸
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當七日佛前懺悔
得見好相便得受戒若不得好相時應二七
二七三七日乃至一年要　相得好相已便
得佛形像前受得戒若不得好相雖佛形像
前受戒不名得戒若先受菩薩戒法師前受
戒時不須要見好相是法師師師相授故不
須好相是以法師前受戒即得戒以生重心
故便得戒若千里內無能受戒師得自佛菩
薩形像前受得戒而要見好相若法師自倚解
經律大乘學戒與國王太子百官以為善友
而新學菩薩來問若經義律義輕心惡心慢
心不一一好荅問出言而惡者犯輕垢罪

圖六：2　北敦3229號(局部)＋北敦2822號(局部)綴合圖



若佛子常應教化一切衆生建立僧房山林
園田立作佛塔冬夏安居坐禪處所一切行
道處皆應立之而菩薩應為一切衆生講説
大乘經律若疾病國難賊難父母兄弟和上
阿闍梨亡滅之日及三七日四五七日乃至七七
日亦應講説大乘經律一切齋會求福行來
持生大火所燒大水所漂黑風所吹船舫江
河大海羅剎之難亦讀誦講説此大乘經律
乃至一切罪報三惡七逆八難杻械枷鎖繫
縛其身多婬多瞋多愚癡多疾病皆應讀誦
講説大乘經律而新學菩薩若不爾者犯
輕垢罪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梵壇品中廣説
佛言佛子與人受戒時不得簡擇一切國王王
子大臣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婬男婬
女十八梵六欲天無根二根黃門奴婢一切鬼
神盡得受戒應教身所著袈裟皆使壞色
與道相應皆染使青黃赤黑紫色一切染衣
乃至臥具盡以壞色身所著衣一切染色若
一切國土中人所著衣服比丘皆應與其國
人衣服色異與俗服有異若欲受戒時師應問
問言汝現身不作七逆罪耶菩薩法師不得
與七逆人現身受戒七逆者出佛身血殺父

圖六：3　北敦2923號(局部)…北敦3097號(局部)綴合示意圖

七、北敦 6527 號＋北敦 6362 號 1

(1) 北敦 6527 號(北 6717;淡 27),見《國圖》89/48A—49B。首尾均殘。存 4 紙 78 行。首行僅存上部二字的左側殘筆,末行存頂端 3 字右側殘畫。行 17 字左右。行間有校加字。楷書。原卷缺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可辨認文字起"若佛子,口自説出家、在家▨□(菩薩)",訖"若父母師僧弟子病"句。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4C13—1005C10。《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 9—10 世紀,爲歸義軍時期寫本。

(2) 北敦 6362 號 1(北 6732;鹹 62),見《國圖》85/214A—221B。首殘尾全。存 12 紙 306 行。首行上端"諸根不"三字右側稍有殘泐。行 17 字左右。楷書。尾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十重四十八輕戒"。《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 ▨ ▨(諸根不)具",止於尾題。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5C10—1009C8。《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 9—10 世紀,爲歸義軍時期寫本。

按:上揭二號内容前後相承,可以綴合。如圖七所示,二號綴合後,斷痕吻合無間,北敦 6362 號首行上端"諸根不"三字右側殘泐的筆劃在北敦 6527 號,二號拼合,此



圖七 北敦 6527 號(局部)＋北敦 6362 號 1(局部)綴合圖

三字得成完璧。又此二號行款格式相同(行距相等、行 17 字左右、字體大小相近、行間有校加字),書風相似(字體方正、筆墨濃厚),筆迹似同(比較二號共有的"垢""犯""佛""罪""戒""是"等字),可見確爲同一寫卷之撕裂,可以綴合爲一。

八、北敦 11347 號＋俄敦 4561 號＋俄敦 4781 號＋俄敦 4550 號＋俄敦 4546 號＋俄敦 11664 號

(1) 北敦 11347 號(L1476),見《國圖》109/151B。殘片。存 23 行。尾 6 行下部各殘 1—4 字不等,末行存上部 13 字右側殘畫。行約 17 字。楷書。有烏絲欄。原卷缺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毁)他緣",訖"若有犯者不得現身發菩提心亦"13 字右側殘畫。《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 7—8 世紀,爲唐寫本。

(2) 俄敦 4561 號,見《俄藏》11/270A。如圖八中上部所示,殘片,存 6 殘行,每行存上部約 14 字(首行僅存左側殘畫)。楷書。有烏絲欄。《俄藏》未定名。

(3) 俄敦 4781 號,見《俄藏》11/320A。如圖八中下部所示,殘片,存 6 殘行,每行存下部約 3 字。楷書。有烏絲欄。《俄藏》未定名。

(4) 俄敦 4550 號,見《俄藏》11/266B。殘片,存 5 行,末行後 5 字左側略有殘泐。行 17—18 字。楷書。有烏絲欄。《俄藏》未定名。

(5) 俄敦 4546 號,見《俄藏》11/265B。殘片,存 3 行,末行左側筆劃稍有殘泐。行 17 字。楷書。有烏絲欄。《俄藏》未定名。

(6) 俄敦 11664 號,見《俄藏》15/301A。殘片。存 21 行。首行僅存左側殘畫;後 6 行上部或中部有殘缺。行 17—18 字。楷書。有烏絲欄。《俄藏》未定名。

按:後五號《俄藏》皆未定名,實皆爲《梵網經》卷下殘片。且上揭六殘片内容前後銜接,可以綴合。如圖八所示,俄敦 4561 號所存的 6 行上部大半行可與俄敦 4781 號所存的 6 行下部小半行綴合,二號綴合後後 5 行完整無缺(俄敦 4561 號末行"奉"最後的豎畫末端在俄敦 4781 號,俄敦 4781 號 2 至 5 行上部"發""切""二""薩"四字頂端少許筆劃在俄敦 4781 號,二號綴合後正好密合無間)。

又北敦 11347 號可與俄敦 4561 號＋俄敦 4781 號綴合,北敦 11347 號末行所存右側殘畫與俄敦 4561 號首行所存左側殘畫拼合後"若有犯者,不得現▨(身)發菩提心▨(亦)"13 個字大體完整。

圖八　北敦11347號+俄敦4781號+俄敦4561號+俄敦4550號+俄敦4546號+俄敦11664號(局部)綴合圖

又俄敦 4561 號＋俄敦 4781 號後部可與俄敦 4550 號綴合，前者末“八万”2 字與後者首行“▨(威)儀品中當廣明”相連爲“八万▨(威)儀品中當廣明”一句。

又俄敦 4550 號後部可與俄敦 4546 號綴合，後者首行第三字“之”捺筆的鋒尖撕裂在前者，前者末行最後“神救護王身”5 字左側少許殘泐的筆劃撕裂在後者，二者綴合後則契合無間。

又俄敦 4546 號後部可與俄敦 11664 號綴合，前者末行左側有少許殘泐，而後者首行僅存左側殘畫，正是前者殘泐的部分，二者拼合，則該行文字完整無缺。

上揭六號行款格式相同(有烏絲欄、行距相等、行約 17 字、字體大小相近)、書風相似(皆爲楷書、字體俊朗、筆劃有力、筆墨匀厚)、筆迹似同(比較各殘片俱存的“若”“是”“佛”“子”等字)，據此判斷確爲同一寫卷之撕裂，可以綴合。六片綴合後可一併擬題作“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所存經文始“□(毁)他緣，毁他法”，訖“□□□□□(若百里千里)來者，即起”，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4C20—1005B23。

九、北敦 1028 號＋北敦 1025 號

(1) 北敦 1028 號(北 6721；辰 28)，見《國圖》15/158A—159A。首尾均缺。存 4 紙 53 行，另 53 行之後一行隱約可見若干右側殘筆。行 17 字左右。通卷破碎嚴重。行間有校加字。楷書。後 3 紙有烏絲欄。背有古代裱補。原卷缺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善學之人者”，訖“弓箭、鉾斧、鬭戰”。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5A16—1005C14。《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 8 世紀，爲唐寫本，其中第 1 紙爲歸義軍時期補接。

(2) 北敦 1025 號(北 6733；辰 25)，見《國圖》15/147A—153B。首缺尾殘。存 12 紙 315 行，其中首行右側有少許筆劃殘泐。行 17 字左右。行間有删字符和校加字。楷書。有烏絲欄。背有古代裱補。原卷缺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不得畜一切刀杖弓箭鉾斧鬭戰之具”句末二字，訖“心心頂戴，喜躍受持”。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5C15—1009C8。《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 8 世紀，爲唐寫本。

按：上揭二號内容前後相承，可以綴合。如圖九所示，北敦 1028 號末行與北敦 1025 號首行先後銜接；且後者首行下部右側少許殘泐的筆劃正在前者末尾，二者拼接，則吻合無間。又此二號行款格式相同(天頭地脚等高、有烏絲欄、行 17 字左右、行距相等、字體大小相近、字間距相近、行間有校加字、卷背皆有古代裱補)，書風相似

（字體方正、筆墨濃重），筆迹似同（比較兩件皆有的“若”“佛”“犯”“罪”“戒”“是”等字），顯爲同一寫卷之撕裂。


若佛子見一切疾病人應供養如佛无異
福田中看病福田第一福田若父母師僧弟
子病諸根不具百種病苦惱皆養令差而
菩薩以瞋恨心不至僧房中城邑曠野山林
道路中見病不救濟者犯輕垢罪
若佛子不得畜一切刀杖弓箭鉾斧鬪戰
之具及惡網羅殺生之器一切不得畜而菩薩
乃至殺父母尚不加報況殺一切眾生若
故畜刀杖者犯輕垢罪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下六品中廣明
佛言佛子爲利養惡心故通國使命軍陣
合會興師相伐殺无量眾生而菩薩不得入
軍中往來況故作國賊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北敦1025號　　北敦1028號

圖九　北敦1028號（局部）＋北敦1025號（局部）綴合圖

十、北敦3153號＋北敦2852號1

（1）北敦3153號（北6727；騰53），見《國圖》43/149B—153A。首殘尾缺。存6紙159行，首7行中下殘。行17字左右。楷書。有烏絲欄。原卷缺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神救□□□（護王身）”句，訖“《制戒品》中廣解”。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5A29—1007B3。《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9—10世紀，爲歸義軍時期寫本。

（2）北敦2852號1（北6749；調52），見《國圖》38/322A—325B。首缺尾全。存7紙180行。行17字左右。尾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十重四十八輕戒”。後接抄《菩薩安居及解夏自恣法》。楷書。有烏絲欄。《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佛言：佛子，佛滅度後”，止於尾題。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7B4—1009C8。《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8—9世紀，爲吐蕃統治時期寫本。


若佛子以惡心故爲利養販賣男女色自手
作食自磨自舂占相男女解夢吉凶是男是
女呪術工巧調鷹方法和合百種毒藥千種
毒藥蛇毒生金銀蠱毒都无慈心若故作者
犯輕垢罪
若佛子以惡心故自身謗三寶作現親附口
便說空行在有中爲白衣通致男女交會淫
色作諸縛著於六齋日年三長齋月作煞生
劫盜破齋犯戒者犯輕垢罪如是十戒應當
學敬心奉持制戒品中廣解

佛言佛子佛滅度後於惡世中若見外道一
切惡人劫賊賣佛菩薩父母形像販賣經律
販賣比丘比丘尼亦賣發心菩薩道人或爲官
使與一切人作奴婢者而菩薩見是事已
應生慈心方便救護處處教化取物贖佛菩
薩形像及比丘比丘尼發心菩薩一切經律
若不贖者犯輕垢罪
若佛子不得畜刀杖弓箭販賣輕秤小斗因
官形勢取人財物害心繫縛破壞成功長養
猫狸猪狗若故養者犯輕垢罪

圖一〇　北敦 3153 號(局部)+北敦 2852 號 1(局部)綴合圖

按：上揭二號皆爲《梵網經》下卷的内容，且内容先後相承，斷痕吻合無間，可以綴合。如圖一〇所示，北敦 2852 號 1 首句“佛言：佛子，佛滅度後”與北敦 3153 號末句“《制戒品》中廣解”前後銜接，不缺一字，且上下的欄綫對接無間。又二號行款格式相同(天頭地脚高度等同、有烏絲欄、行距相等、行 17 字左右、字體大小相近、字間距相近)，書風相似(横細竪粗、筆意相連)，筆迹似同(比較表 2 所列例字)，據此判斷，此二號確爲同一寫卷之撕裂，可以綴合爲一。

表 2　北敦 3153 號與北敦 2852 號 1 用字比較表

例字 / 卷號	安	受	解	開	形	於	物	此	越	淫	輕
北敦 3153	安	受	解	開	形	於	物	此	越	淫	輕
北敦 2852	安	受	解	開	形	於	物	此	越	淫	輕

又此二號既爲一卷之撕裂，而《國圖》敘録稱北敦 3153 號抄寫於 9—10 世紀，爲歸義軍時期寫本；北敦 2852 號 1 抄寫於 8—9 世紀，爲吐蕃統治時期寫本，時間有出入，顯然有誤。

十一、北敦 11031 號＋北敦 9162 號

(1) 北敦 11031 號(L1160),見《國圖》108/295A。殘片,存 9 行,首 3 行上殘;末行上端殘缺,中下部左側有殘泐。行間有校加字及殘洞。行約 17 字。楷書。有烏絲欄。經黄紙。原卷缺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應請法師講菩薩)▨(戒)經律”句,訖“乃至六親故報”六殘字。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6B17—1006B26。《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 7—8 世紀,爲唐寫本。

(2) 北敦 9162 號(陶 83),見《國圖》105/106B。首殘尾缺。存 20 行,首行僅存上下端約 10 字左側殘畫。行約 17 字。行間有校加字及殘洞。楷書。有烏絲欄。經黄紙。原卷缺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況故作七逆之罪”句末二字左側殘畫,訖“以爲善友而新學”。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6B25—1006C17。《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 7—8 世紀,爲唐寫本。

按:上揭二號内容先後相承,可以綴合。綴合後如圖一一所示,北敦 11031 號末行與北敦 9162 號首行左右相接,銜接處斷痕吻合無間,原本分屬二號的殘字



北敦9162號　　北敦11031號

圖一一　北敦 11031 號＋北敦 9162 號(局部)綴合圖

"之""薩""報詶乃至六親故報"等皆得復合爲一。又二號用紙及行款格式相同(皆經黄紙、有烏絲欄、行間有校加字及殘洞、天頭地脚等高、行距相等、字體大小相近、字間距相近),書風相似(字體端正、字間距疏朗),筆迹似同(比較兩片皆有的"犯輕垢罪""佛子""不""以""者"諸字),可見此二號確爲同一寫卷之撕裂,可以綴合爲一。

十二、北敦 14624 號+北敦 1406 號

(1) 北敦 14624 號(新 824),見《國圖》131/5B—10A。首殘尾缺。存 8 紙 190 行,首 9 行中下殘。行 17 字左右。楷書。有烏絲欄。行間有校加字。原卷缺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亦不)得加報"句,訖"鬼復常掃其脚迹"。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6B23—1009A17。《國圖》敘録稱該經寫於經黄打紙,抄寫於 7—8 世紀,爲唐寫本,背有古代裱補。

(2) 北敦 1406 號(北 6770;寒 6),見《國圖》21/19A—20A。首缺尾全。存 2 紙 47 行,行 17 字左右。楷書。有烏絲欄。行間有校加字。原卷缺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一切世人罵言",訖"心心頂戴,喜躍受持"。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9A17—1009C8。《國圖》敘録稱該經寫於經黄紙,抄寫於 7—8 世紀,爲唐寫本,背有古代裱補。

按:上揭二號内容前後相承,可以綴合。如圖一二所示,北敦 14624 號末句"入房舍城邑宅中,鬼復常掃其脚迹"下接北敦 1406 號首句"一切世人罵言佛法中賊",前後正好銜接,不缺一字,且銜接處撕裂之迹契合無間。又二號行款格式相同(行 17 字左右、有烏絲欄、行間有校加字、天頭地脚等高、字體大小相近、字間距相近、背有古代裱補),書風相似(字體方正、筆墨匀厚、筆劃舒展),筆迹似同(比較二號共有的"犯輕垢罪""若佛子""戒""木頭""一切""毁"等字),可見此二號確爲同一寫卷之撕裂,可以綴合爲一。

《國圖》敘録稱北敦 14624 號用紙爲經黄打紙,北敦 1406 號用紙爲經黄紙[①],今既知此二號可綴合爲一,則上述判斷顯然有可進一步修正的餘地。

---

① 方廣錩先生賜告,"經黄紙"是一種麻紙,無簾紋或有極爲模糊的簾紋,厚薄均匀,入潢;經黄打紙即經過捶打的經黄紙。


若佛子不得為利養於未受菩薩戒者前外
道惡人前說此千佛大戒耶見人前亦不得
說除國王餘一切人不得說是惡人輩不受
佛戒名為畜生生生不見三寶如木石无心名
為外道耶見人輩木頭无異而菩薩於是惡
人前說七佛教戒者犯輕垢罪
若佛子信心出家受佛正戒故起心毀犯聖
戒者不得受一切檀越供養亦不得國王地
上行不得飲國王水五千大鬼常遮其前鬼
言大賊入房舍城邑宅中鬼復常掃其腳跡
一切世人罵言佛法中賊一切衆生眼不欲
見犯戒之人畜生无異木頭无異若毀正戒
者犯輕垢罪
若佛子常應一心受持讀誦剝皮為紙刺血
為墨以髓為水析骨為筆書寫佛戒木皮
角紙絹亦應悉書持常以七寶无價香花一
切雜寶為箱囊盛經律卷若不如法供養者犯
輕垢罪

圖一二　北敦 14624 號＋北敦 1406 號(局部)綴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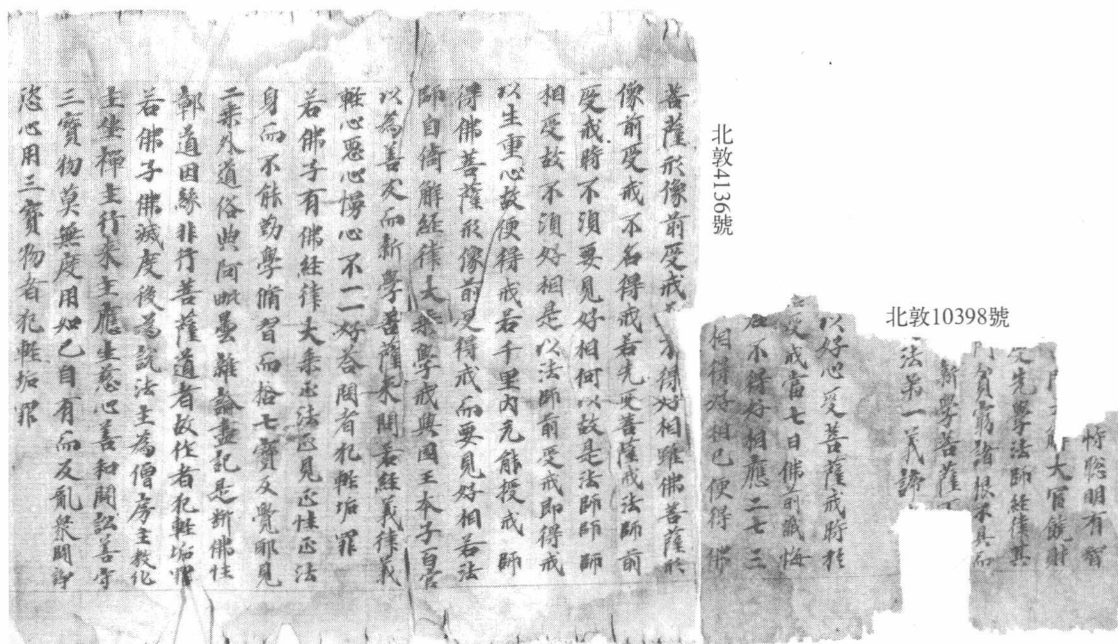
十三、北敦 10398 號＋北敦 4136 號＋北敦 3895 號

(1) 北敦 10398 號(L0527),見《國圖》107/282B。殘片,存 11 殘行。上部皆殘泐,5、6 行下端各缺 2—3 字。楷書。有烏絲欄。原卷缺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恃聰明有智",訖"便得佛菩薩形像前受戒"句前 3 字。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6B27—1006C9。《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 9—10 世紀,爲歸義軍時期寫本。

(2) 北敦 4136 號(北 6742;水 36),見《國圖》56/178B—180B。首缺尾殘。存 4 紙 105 行,首行中部 2 字右部有殘缺,末行僅存首字捺筆的鋒尖,倒 2 行行末 3 字左側殘泐。行約 17 字。楷書。有烏絲欄。原卷缺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便得佛菩薩形像前受戒"句後 7 字,訖"香爐、漉水囊"句前 4 字的右側殘畫。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6C9—1008A15。《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 8—9 世紀,爲吐蕃統治時期寫本。

(3) 北敦 3895 號(北 6760;金 95),見《國圖》53/345A—347B。首殘尾全。存 5 紙 127 行,首行僅存行末 3 字左側殘畫。行約 17 字。楷書。有烏絲欄。《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錫)杖、香爐、漉水囊”句(中 5 字右側有殘泐),訖尾題“菩薩戒經一卷”。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8A15—1009C8。《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 8—9 世紀,爲吐蕃統治時期寫本。

按:上揭三號内容相互銜接,如圖一三:1 所示,北敦 4136 號首句“菩薩形像前受戒”與北敦 10398 號末句“得好相已,便得佛”前後銜接,内容契合,不缺一字,且下部的界欄對接無間。



圖一三:1 北敦 10398 號+北敦 4136 號(局部)綴合圖

又北敦 4136 號末部可與北敦 3895 號首部完全銜接,銜接處分屬二片的“香爐”、“漉”、“水”四字可成完璧。綴合示意圖如圖一三:2 所示。

又三者行款相同(天頭地脚高度等同、行距相等、有烏絲欄、行約 17 字、字體大小相近、字間距相近),書風相似(橫長竪短、筆意相連),筆迹似同(比較三件皆有的“菩薩”“佛”“戒”“相”“不”等字),可爲參證。故三者乃同一寫卷之撕裂無疑。

十四、北敦 11410 號+北敦 11404 號+北敦 5645 號

(1) 北敦 11410 號(L1539),見《國圖》109/185B。殘片,存 5 殘行,每行底端殘泐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鐵錐遍身撓刺耳根
逕一劫二劫終不以破戒之心聽好音聲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去其鼻終不以
破戒之心貪嗅諸香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斷其舌終不以
破戒之心食人百味淨食
復作是願寧以利斧斬斫其身終不以破戒
之心貪著好觸
復作是願願一切衆生悉得成佛而菩薩若
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若佛子常應二時頭陀冬夏坐禪結夏安居
常用楊枝澡豆三衣瓶鉢坐具錫杖香爐漉
水囊手巾刀子火燧鑷子繩牀經律佛像菩
薩形像而菩薩行頭陀時及遊方時行來時
百里千里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頭陀者從
正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至十
月十五日是二時中十八種物常隨其身
如鳥二翼若布薩日新學菩薩半月半月
布薩誦十重四十八輕戒時於諸佛菩薩形像
前一人布薩即一人誦若二若三乃至百千

圖一三：2　北敦 4136 號(局部)＋北敦 3895 號(局部)綴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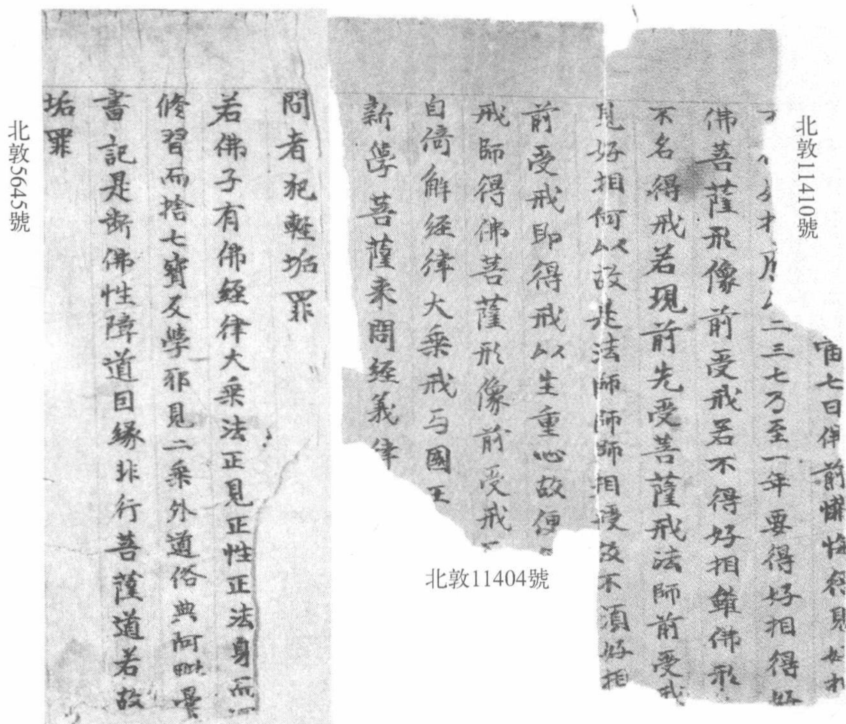
約 4 字；首行存中下部 11 字左側大半；次行存 19 字，但上端 6 字僅存左側殘畫；末行存 18 字，但左側多有殘泐。楷書。有烏絲欄。原卷缺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當七日佛前懺悔”7 字左側大半，訖“▨(故)不須好▨(相)”。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6C6—1006C12。《國圖》敘録稱殘片爲唐麻紙，抄寫於 7—8 世紀，爲唐寫本。

(2) 北敦 11404 號(L1533)，見《國圖》109/182B。殘片，存 5 殘行，每行存上部 9—13 字不等(首行僅存約 13 字左側殘畫)。楷書。有烏絲欄。原卷缺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見好相，何以故”6 字左側殘畫，訖“來問經義、▨□(律義)”。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6C12—1006C17。《國圖》敘録稱殘片爲經黄紙，抄寫於 7—8 世紀，爲唐寫本。

(3) 北敦 5645 號(北 6743；李 45)，見《國圖》76/24B—25A。首尾均殘。存 2 紙 39 行，前 20 行下殘，尾 13 行上殘(後 3 行僅存中下部四五字)。行 22 字左右。楷書。有烏絲欄。原卷缺題，《國圖》擬題爲“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不一一好答)問者，犯輕垢罪”，訖“長養猫狸猪狗”句“猪”字及“猫狸”“狗”3 殘字。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6C18—1007B13。

《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 8—9 世紀，爲吐蕃統治時期寫本。該號用紙《國圖》敘録未作交代。

按：上揭三件斷痕吻合無間，内容左右相接，當可綴合。綴合後如圖一四所示，北敦 11410 號末行存字左側多有殘泐，而北敦 11404 號首行存上部諸字左側殘畫，二者綴合，可以拼合成基本完整的“見好相，何以故？是法師，師師相授”13 字。



圖一四　北敦 11410 號＋北敦 11404 號＋北敦 5645 號(局部)綴合圖

又北敦 11404 號後部可與北敦 5645 號綴合，前者末行存上部“新學菩薩來問經義、律□(義)”9 字，而後者首行爲“問者，犯輕垢罪”，比勘完整文本，其間缺“義、輕心、惡心、慢心，不一一好答”12 字，正是前者末行下部殘缺的文字，二者綴合，則先後銜接，密合無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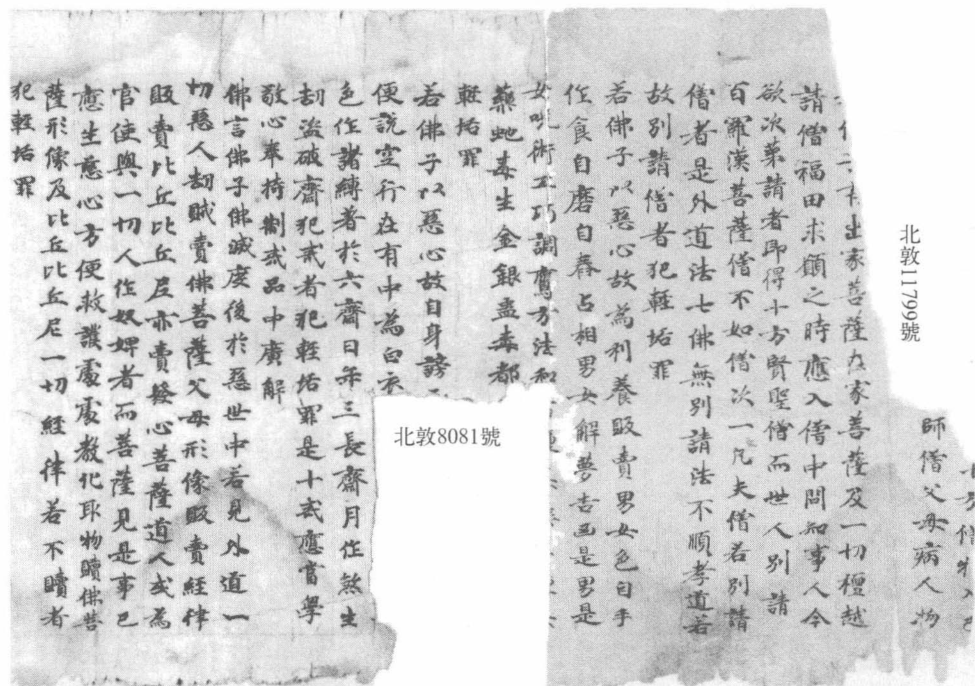
又上揭三號行款格式相同(天頭等高、有烏絲欄、行距相等、字體大小相近、字間距相近)，書風相似(字體方正、筆墨濃重、字間距疏朗)，筆迹似同(比較表 3 例字)，據此判斷，此三號確爲同一寫卷之撕裂，可以綴合爲一。《國圖》敘録稱北敦 11410 號、北敦 11404 號爲 7—8 世紀唐寫本，北敦 5645 號爲 9—10 世紀歸義軍時期寫本；又稱北敦 11410 號爲唐麻紙，北敦 11404 號爲經黄紙，今既知三號可綴合爲一，則其判斷顯然有誤。

表 3　北敦 11410、11404 號與北敦 5645 號用字比較表

例字 / 卷號	佛	菩	薩	受	戒	得	相	學
北敦 11410	佛	菩	薩	受	戒	得	相	/
北敦 11404	佛	菩	薩	受	戒	得	/	學
北敦 5645	佛	菩	薩	受	戒	得	相	學

十五、北敦 11799 號＋北敦 8081 號

(1) 北敦 11799 號(L1928),見《國圖》110/80B。殘片。存 12 行,前 3 行有殘泐,末行僅存右側殘畫。行 17 字。楷書。有烏絲欄。原卷缺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即取)十方僧物入己"左側殘畫,訖"和百種毒藥千種毒藥"句中七字右側殘畫。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7A14—1007A26。《國圖》敘録稱該經寫於經黄打紙,抄寫於 7—8 世紀,爲唐寫本。



圖一五　北敦 11799 號＋北敦 8081 號(局部)綴合圖

(2) 北敦 8081 號(北 6748;字 81),見《國圖》100/248A—249A。首殘尾缺。存 2 紙 67 行。首 5 行下殘,首行僅存上端 10 字,左側略有殘泐。行 17 字。楷書。有烏絲欄。卷中“地”“人”“正”或用武周新字。原卷缺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是男是女”句“女”字,訖“誦十重四十八輕戒”句“誦”字。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7A25—1008A21。《國圖》敘録稱該經寫於經黄紙,抄寫於 9—10 世紀,爲歸義軍時期寫本。

按:上揭二號内容前後相承,可以綴合。綴合後如圖一五所示,銜接處原本分屬二號的“女呪術工巧調鷹方法和”10 字復合爲一,嚴絲合縫。又二號行款格式相同(天頭地脚等高、有烏絲欄、行 17 字、字體大小相近、字間距相近)、書體、筆迹似同(比較表 4 所舉例字),可證此二號確爲同一寫卷之割裂,可以綴合爲一。

表 4　北敦 11799 號與北敦 8081 號用字比較表

卷號 \ 例字	輕	垢	惡	切	男	顯
北敦 11799	輕	垢	惡	切	男	顯
北敦 8081	輕	垢	惡	切	男	顯

又《國圖》敘録稱北敦 11799 號寫於經黄打紙,爲 7—8 世紀唐寫本;北敦 8081 號寫於經黄紙,爲 9—10 世紀歸義軍時期寫本;今既知二號可綴合爲一,則其判斷顯然有誤。考北敦 8081 號有“埊”“𠙺”“𤯔”三個武周新字,但卷中“年”“月”“日”又不作新字,“地”“人”亦有不作新字者,則作武后新字者當係沿襲武周時期抄本原有的字形,則本卷的抄寫時間必在武后退位[唐中宗神龍元年(705)]以後,其時間或在 8—9 世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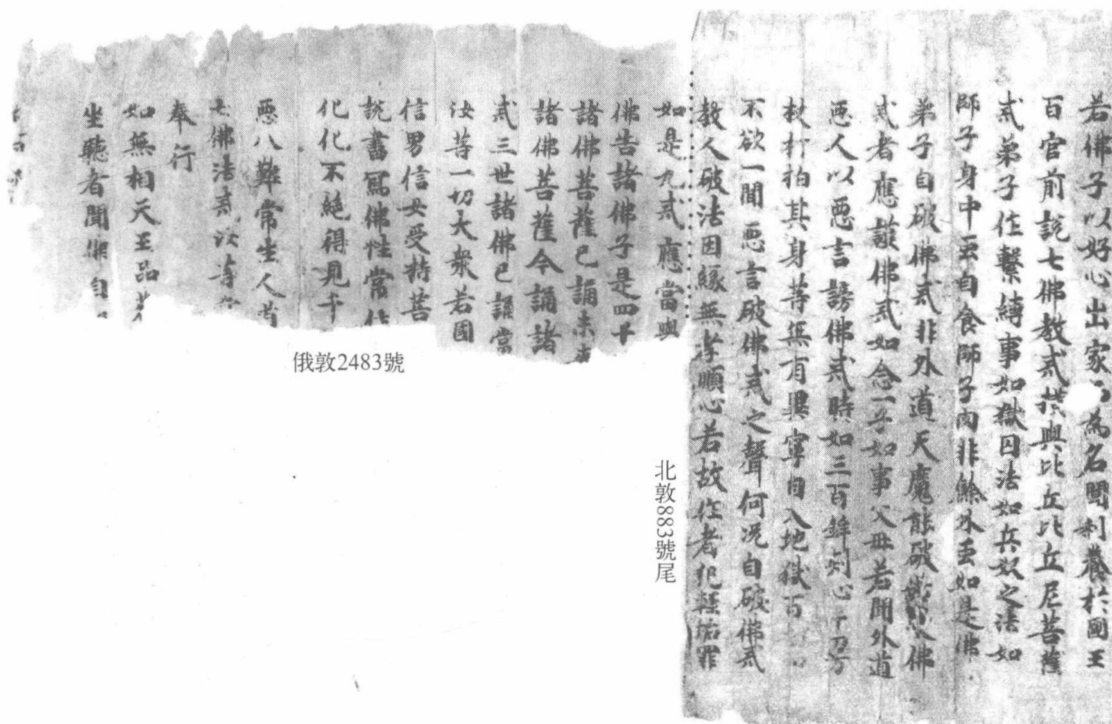
十六、北敦 883 號+俄敦 2483 號

(1) 北敦 883 號(北 6754;盈 83),見《國圖》13/13B—17A。首殘尾缺。存 7 紙 167 行,首 14 行上中殘。行約 17 字。楷書。有烏絲欄。行間有校加字和硃筆斷句。原卷缺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處處)教化”,訖“若故作者,犯輕垢罪”。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7B9—1009B23。《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 7—8 世紀,爲唐寫本。

(2) 俄敦 2483 號,見《俄藏》9/221B。殘片。存 15 殘行,末行僅存尾題“梵網經”

三字右側殘畫。每行存上端 2—8 字不等。楷書。有烏絲欄。行間有硃筆標點。《俄藏》擬題“梵網經卷下”。起“如是九戒應當▨(學)”,訖尾題。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9B24—1009C7。孟列夫主編《俄藏敦煌漢文寫卷敘録》稱該經抄寫於 8—10 世紀。

按：上揭二號内容前後相承,可以綴合。綴合後如圖一六所示,北敦 883 號末行“若故作者,犯輕垢罪”與俄敦 2483 號首行“如是九戒,應當▨(學)”内容前後相承,密合無間。又二號行款格式相同(天頭高度相同、行間有硃筆標記、有烏絲欄、行距相等、字體大小相近、字間距相近),書風相似(筆劃規整),筆迹似同(比較二者共有的“佛子”“菩薩”“戒”“如”“若”“常”“者”等字),可資參證。綴合後可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



圖一六　北敦 883 號(局部)+俄敦 2483 號綴合圖

十七、北敦 5872 號+羽 87 號 1

(1) 北敦 5872 號(北 6751;菜 72),見《國圖》79/119A—122B。首尾均殘。存 7 紙 147 行。首 2 行中下殘。行約 17 字。楷書。有烏絲欄。行間有校加字。原卷缺

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若佛子,不得畜□□□▨(刀仗弓箭)”,訖“而故作破法者,犯輕垢罪”。相應文字参見《大正藏》T24/1007B11—1009B13。《國圖》敘録稱原卷用紙爲經黄紙,抄寫於7—8世紀,爲唐寫本。

(2) 羽87號1,見《秘笈》1/509。首殘尾全。存23行。行約17字。首二行下端稍有殘缺。楷書。有烏絲欄。行間有校加字。起“若佛子,以好心出家”,訖尾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十重四十八輕戒”。相應文字参見《大正藏》T24/1009B14—1009C8。後接抄《菩薩安居及解夏自恣法》。《秘笈》連同後者一併擬題爲“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秘笈》敘録稱原卷用紙爲穀紙。


若佛子常行教化起大悲心入檀越貴人家
一切衆中不得立爲白衣説法應白衣衆前
高座上坐法師比丘不得地立爲四衆白衣
説法若説法時法師高坐香花供養四衆聽
者下坐如孝順父母敬順師教如事火婆羅
門其説法者若不如法説者犯輕垢罪
若佛子皆以信心受戒若國王子百官四
部弟子自恃高貴破滅佛法律明作制法
制我四部弟子不聽出家行[illegible]不聽造
立形像佛塔經律破三寶之罪而故作破法
者犯輕垢罪
若佛子以好心出家而爲名聞利[illegible]
百官前説七佛戒横與比丘比丘尼菩薩
子繫縛如師子身中虫自食師子非外道天
魔能破佛戒若受佛戒者應護佛戒如念
一子如事父母而聞外道惡人以惡言謗佛戒
時如三百鉾刺心千刀万杖打拍其身等无
有異寧自入地獄百劫而不一聞惡言破佛戒
之聲而況自破佛戒教人破法因縁无孝順
心若故作者犯輕垢罪是九戒應當學敬心
奉持諸佛子是四十八輕戒汝等受持過[illegible]

羽87號首　　　　北敦5872號尾

圖一七　北敦5872號(局部)+羽87號1(局部)綴合圖

按:上揭二號内容前後相承,可以綴合。綴合後如圖一七所示,北敦5872號末句“而故作破法者,犯輕垢罪”與羽87號1首句“若佛子,以好心出家,而爲名聞利養”前後銜接,中無缺字。又二號行款格式相同(皆有烏絲欄、行約17字、行間有校加字、行距相等、字體大小相等),書風相似(字體方正、筆墨濃重),筆迹似同(比較表5所列例字),可資參證。

表 5　北敦 5872 號與羽 87 號用字比較表

卷號 \ 例字	作	子	開	戒	流	无	尼	汝
北敦 5872	作	子	開	戒	流	无	尼	汝
羽 87	作	子	開	戒	流	无	尼	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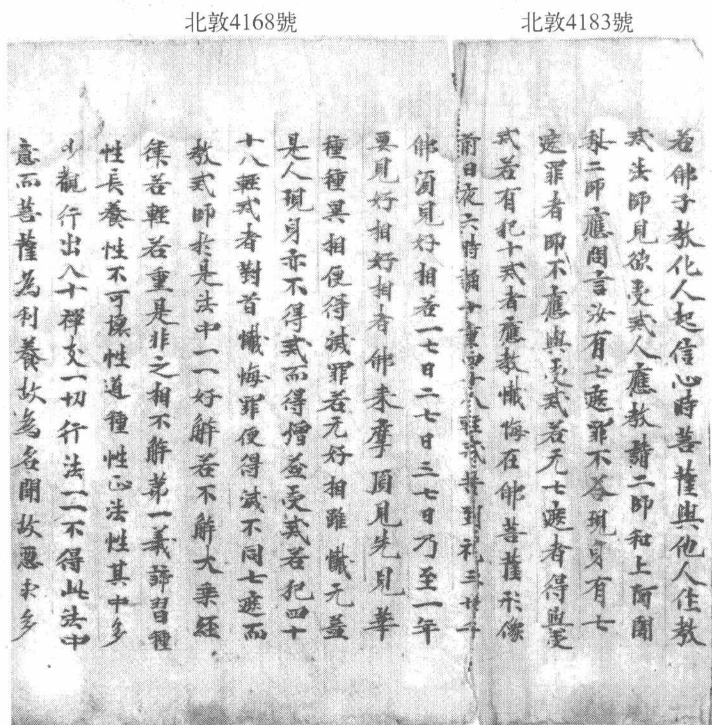
上揭二號既綴合爲一,《國圖》敘録稱北敦 5872 號爲抄寫於 7—8 世紀的唐寫本,如果這一推斷可信,則羽 87 號當亦爲同一時期的寫本;又《國圖》敘録稱北敦 5872 號爲經黄紙,《秘笈》敘録則稱羽 87 號爲縠紙,二説亦應有一誤。

又羽 87 號有"李盛鐸合家眷屬供養""李滂""敦煌石室秘笈"印章。按李滂係李盛鐸之子。如衆所知,近人李盛鐸(1858—1937)曾從甘肅押運入京的敦煌寫卷中攫取部分精華,李氏晚年又把這批盜取的寫卷售諸日本,即現今刊行的《敦煌秘笈》的主體部分。據説李氏夥同押運者盜取寫卷時曾把部分卷子截爲數段以充數。羽 87 號末尾有經題,正屬於原卷中的精華部分,極可能就是李氏當年從北敦 5872 號上截取的。北敦 5872 號與羽 87 號的成功綴合,爲李氏當年撕裂截取敦煌寫卷提供了新的證據,李氏的醜陋行徑將進一步遭到國人的同聲譴責。

十八、北敦 4183 號+北敦 4168 號

(1) 北敦 4183 號(北 6763;水 83),見《國圖》56/360A—360B。首尾均殘。存 3 紙 39 行。首行僅存上端四字左側殘畫,次行下殘;末行第 6 字開始左側有殘泐(殘泐漸次增大)。行約 17 字。楷書。有烏絲欄。原卷缺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後受戒者次第而坐)",訖"若到礼三世千佛"句前六殘字。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8B5—1008C15。《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 9—10 世紀,爲歸義軍時期寫本。

(2) 北敦 4168 號(北 6767;水 68),見《國圖》56/306A—307B。首殘尾缺。存 3 紙 67 行,首行上端 5 字缺,第 6 字開始存左側殘畫(所存筆劃漸次增多)。行約 17 字。楷書。有烏絲欄。原卷缺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日夜六時誦十重四十八輕戒"句"誦"以下各字左側殘畫,訖"化化不絶"句前一"化"字,尾有餘空,未抄完。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8C15—1009C2。《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 9—10 世紀,爲歸義軍時期寫本。



圖一八　北敦 4183 號(局部)北敦 4168 號(局部)綴合圖

按：上揭二號内容前後相承，可以綴合。綴合後如圖一八所示，原本分屬兩片的"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若到礼三世千"14 字得成完璧，天衣無縫；上下欄綫亦銜接無間。又二號行款格式相同(天頭地脚等高、有烏絲欄、行約 17 字、行距相等、字體大小相近、字間距相近)，書風相近(字形方正、筆墨濃重)，筆迹似同(比較二號皆有的"犯輕垢罪""若佛子""戒""菩薩""律"等字)，可資參證。

十九、北敦 6722 號+北敦 6666 號

(1) 北敦 6722 號(北 6766；潛 22)，見《國圖》93/37B—38A。首尾均殘。存 2 紙 33 行，首五行下殘，首行中部八字右側有少許殘泐；末行 3—7 字左側有殘泐。行約 17 字。楷書。背有古代裱補。原卷缺題，《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起"身所着衣"句"着衣"二字，訖"而菩薩於是惡人前説七佛教戒者"句前五字。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8B27—1009A11。《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 9—10 世紀，爲歸義軍時期寫本。

(2) 北敦 6666 號(北 6769；鱗 66)，見《國圖》92/90A—91B。首殘尾全。存 3 紙



北敦6666號首　　北敦6722號尾

圖一九　北敦 6722 號(局部)+北敦 6666 號(局部)綴合圖

53 行,首行諸字右側筆劃殘泐。行約 17 字。楷書。背有古代裱補。起“惡人前説七佛教戒者,犯輕垢罪”左側殘畫,訖尾題“菩薩戒卷”。《國圖》擬題“梵網經盧舍那佛説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相應文字參見《大正藏》T24/1009A12—1009C8。《國圖》敘録稱該經抄寫於 9—10 世紀,爲歸義軍時期寫本。

按:上揭二號内容前後相承,可以綴合。綴合後如圖一九所示,北敦 6722 號末行行末的“而菩薩於是”與北敦 6666 號首句“惡人前説七佛教戒者,犯輕垢罪”句先後銜接,中無缺字。又二號抄寫行款格式相同(天頭地脚等高、行約 17 字、行距相等、字體大小相近、字間距相近、卷背皆有古代裱補),書風相似(字體纖細、常有曲筆),筆迹似同(比較表 6 例字),其爲同一寫卷之撕裂無疑,當可綴合爲一。

表 6　北敦 6722 號與北敦 6666 號用字比較表

例字 / 卷號	切	遮	在	戒	菩	實
北敦 6722	切	遮	在	戒	菩	實
北敦 6666	切	遮	在	戒	菩	實

又《國圖》敘録稱北敦 6722 號有烏絲欄，而北敦 6666 號下則稱有“折疊欄”，圖版本欄綫不清，今既知此二號乃一卷之撕裂，則《國圖》敘録的表述當有一誤。

上面我們通過内容、行款、書風、書迹等不同角度的比較分析，把 54 號《梵網經》殘卷或殘片綴合爲 19 組，其中國圖殘卷多達 46 號，並且絶大多數是本文首次綴合的，這充分説明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文獻的殘卷綴合確實有大量工作可做，綴合任務極爲繁重。同時，還有 4 組是國圖藏卷與俄藏、日本藏卷綴合的，通過本文的綴合，不但使散失的“骨肉”得以團聚，也進一步凸顯了作爲“劫餘之物”的國圖殘卷加強與其他館藏敦煌文獻比勘、綴合、匯校工作的重要性。另外，敦煌殘卷的綴合可以在寫卷定名、斷代、紙張鑒别等方面提供直接的幫助。當一個殘卷或殘片與另一個或若干個殘卷或殘片綴合以後，原本模糊不清的信息便會突然清晰起來。如上文討論的北敦 11213 號殘片，僅存 4 殘行，無題，所存文句既見《菩薩戒本疏》，又見《梵網經》，《國圖》定爲《菩薩戒本疏》卷下；現在我們發現該殘片可與北敦 4351 號殘卷綴合，而後者的文句僅與《梵網經》相合，毫無疑問爲《梵網經》殘卷，自然，可與之綴合的北敦 11213 號同樣也就只能是《梵網經》殘片了。又如北敦 11410 號、北敦 11404 號均爲《梵網經》殘片，《國圖》敘録稱前者用紙爲唐麻紙，後者用紙爲經黄紙，現在我們發現該二殘片可以完全綴合，則《國圖》敘録關於該二號用紙的判斷顯然就有了問題。又如北敦 11799 號《梵網經》殘片，《國圖》敘録稱抄寫於 7—8 世紀，爲唐寫本；北敦 8081 號《梵網經》殘卷，《國圖》敘録稱抄寫於 9—10 世紀，爲歸義軍時期寫本；現在我們發現該二殘片可以完全綴合，則《國圖》敘録關於該二號抄寫時代的判斷顯然也就有了問題。

總之，敦煌殘卷的綴合是寫本定名、斷代、整理乃至進一步的研究工作的基礎，基礎不牢，地動山摇。然而這項工作却是目前整個敦煌學研究中最薄弱的環節之一，有待於我們投入更多的人力去抓緊進行。

參考文獻

張涌泉：《俄敦 18974 號等字書碎片綴合研究》，《浙江大學學報》2007 年第 3 期，第 26～35 頁。

張涌泉、張新朋：《敦煌殘卷綴合研究》，《文史》2012 年第 3 輯，中華書局，第 313～330 頁。

張涌泉、羅慕君：《敦煌本〈八陽經〉殘卷綴合研究》，《中華文史論叢》2014 年第 2 期，第 239～278 頁。

敦煌佛經疑難字詞考辨三則*

張小艷

近十多年來，有關敦煌佛經文獻字詞的考釋與研究取得了長足的進步①。筆者近年因工作之需，讀了一些佛經寫卷，遇有不解的字詞，每常參考前賢的研究論著，獲益良多。受教的同時，偶爾也會産生一點不成熟的異見。在此，不揣謭陋，將其中的三則寫成札記，呈請方家指正。

一、兩

① Φ168V－2《四部律并論要用抄》："問：年[云何]滿廿?② 答：《僧祇》云：要年滿廿歲，滿廿兩。若年廿，不滿廿兩，不得戒，但使兩滿得受戒。若冬時生，夏安居竟受戒，是名不滿廿；若春時生，安居竟受戒，是名滿廿；前安居時生，還前安居竟受戒；後安居時生，還後安居竟受戒，是名滿廿。《四分》家十二月爲一歲，滿廿，人取本生月，皆名滿廿，得具足戒。《僧祇》家逕廿兩滿，得具足戒。如臘月生者至滿廿，始逕十八兩，故名不滿。如是等要滿廿夏後，方得受戒。"(《俄藏》4/177B)③

---

* 本文是全國優秀博士學位論文作者專項資金資助項目"敦煌疑僞經校録並研究"(批准號：200712)的成果之一。

① 相關的論著主要有曾良《敦煌文獻字義通釋》，厦門大學出版社，2001 年；曾良：《敦煌文獻叢札》，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 年；曾良：《敦煌佛經字詞與校勘研究》，厦門大學出版社，2010 年；于淑健：《敦煌佛典語詞和俗字研究——以敦煌古佚和疑僞經爲中心》，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

② "云何"二字，據 P. 2100《四部律并論要用抄》卷上校補。

③ 本文所謂"《俄藏》"、"《法藏》"、"《國圖》"分别指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德堡分所等合編《俄藏敦煌文獻》(1～17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2001 年)、法國國家圖書館等合編《法藏敦煌西域 （轉下頁）

按：例中"兩"類掃描字形，曾良先生皆録作"兩"。釋云："'兩'爲匀衡、相當義。'廿兩''十八兩'相當今之'二十整''十八整'，'兩滿得受戒'意謂平均起來滿了(年歲)才可受戒。《説文》：'兩，二十四銖爲一兩。从一㒳。㒳，平分也。'段玉裁注：'㒳，小徐作兩，誤，今正。"也"字今增，此説从㒳之意。'從段注看來，小徐本已經'㒳''兩'相混。上文敦煌卷子的'兩'正是'㒳'的意義，'㒳'爲本字，義謂匀衡、相當。又《説文》云：'㒼，平也。从廿，五行之數，二十分爲一辰。从㒳，㒳，平也。讀若蠻。'這兒在此解釋'㒳，平也'。'兩'後來代替了'㒳'字。《説文》'兩'字段注云：'今自"兩"行而"㒳"廢矣。'許慎的解釋'㒳，平分也''㒳，平也'，在敦煌文獻中找到了具體語例印證。"[①]上揭例①中所述内容又見於傳世佛典東晉佛陀跋陀羅、法顯譯《摩訶僧祇律》卷十九及卷三八，其中的"兩"形皆作"雨"，曾氏後又撰文以《摩訶僧祇律》卷三八"佛住舍衛城，爾時世尊制戒，不聽減二十**雨**童女受具足。時諸比丘尼，滿二十**雨**童女與受具足。諸比丘尼嫌言：汝滿二十**雨**不滿二十**雨**，誰得知者"等句中"雨"爲例，認爲"這些'雨'字，義不可通；實際上是'兩'的字誤。古籍中'雨''兩'形近往往相訛，'兩'爲均衡、相當義，在敦煌卷子中就保存了正確的寫法"，後即引前揭 Φ168V－2《四部律并論要用抄》文例及相關考證進行論述，最後又援唐代墓誌中"明兩"誤爲"明雨"之例作參證[②]。曾氏後文以敦煌寫經 Φ168V－2《四部律并論要用抄》中的"兩"形，推定傳世佛典《摩訶僧祇律》卷三八中的"雨"乃"兩"的字誤。僅就字形論，曾文將"兩"形楷定作"兩"，可從。然誠如曾文所言，"雨"、"兩"二字形近易混，故上引例①中的"兩"形是否即"兩"字似還可重新考量。

檢敦煌佛經寫卷，與例①所引内容相關的語句亦見於 P. 2100《四部律并論要用抄》卷上及 P. 2148《毗尼心》。其中的"兩"形，P. 2100 作"兩"(《法藏》5/187A)、P. 2148作"兩"(《法藏》7/57A)等形。那麽，其形究竟是"兩"還是"雨"呢？僅憑字形，很難將其分清。只有在具體的上下文語境中，根據文意才能確定其是"雨"還是"兩"。從文意看，例①所言是有關受戒的要求和標準的。對此，《四分律》與《僧祇律》兩

(接上頁)　文獻》(1～34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5 年)、任繼愈主編《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1～146 册，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5～2012 年)，引例後括注的"《俄藏》4/177B"指該句引自《俄藏敦煌文獻》的册數、頁碼及欄次，其餘類推。

① 參曾良《敦煌文獻字義通釋》，第 94～95 頁。

② 參曾良、趙錚艷《佛經疑難字詞考》"兩"條，《古漢語研究》2009 年第 1 期，第 78 頁；又曾良《敦煌文獻叢札》，第 146～147 頁。此據後者徵引。

家所持標準不同：前者較寬，只要從生月算起，年滿二十即可受戒；後者甚嚴，必須年滿二十、又滿二十“兩”的情況下才能受戒。所謂滿“二十兩”，就是要滿“二十夏”，如是方能受戒。例中將“兩”與“夏”等同起來，説明其在語義上具有某種相關性。考慮到佛教戒律規定，僧徒在夏季三月中，禁止外出，專心坐禪修道，即所謂“夏安居”，亦稱“坐夏”；因其時正當雨季，故也稱“坐雨安居”。唐玄奘《大唐西域記》卷二“印度總述”之“歲時”下云：“故印度僧徒，依佛聖教，坐雨安居，或前三月，或後三月。前三月當此從五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後三月當此從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前代譯經律者，或云坐夏，或云坐臘。”[①]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九《四分律》第十二卷音義“百臘”條云：“力盍反。案《風俗通》曰：‘漢曰臘，獵也，獵取禽獸祭先祖也。此歲終祭神之名也。’經中言臘，佛者即此義也。……今比丘或言臘，或云夏，言兩，同其事也，一終之義。案天竺多雨，雨安居，從五月十六日至八月十六日也。土火羅諸國以十二月安居。此方言夏安居，從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各就其事制名也。”(T54，p701b2～5)由此看來，所謂“夏安居”，又稱“雨安居”，蓋因夏季多雨，故或以“雨”代稱“夏”。如此，則例①所謂“滿二十兩”的“兩”當是“雨”字，“滿二十雨”就是“滿二十個夏季”的意思。這樣，就不難理解例中所謂“如臘月生者至滿廿，始逕十八兩，故名不滿”的真切涵義了。其意謂：如臘月出生的人，年雖滿二十，但只經歷了十八個夏季(出生的那年及最後數滿的那年都未過“夏”)，不足二十“雨”，所以稱其“不滿二十雨”。

既然“兩”乃“雨”的手寫，而非“兩”字，那麽曾文所言“許慎釋‘㒳，平分也’‘㒳，平也’，在敦煌文獻中找到了具體語例印證”的説法也就不可爲據了。

二、擛

② Φ324《十誦比丘波羅提木叉戒本》：“不覆頭入白衣舍，應當學；不覆頭白衣舍坐，應當學；不擛頭入白衣舍，應當學；不擛頭白衣舍坐，應當學。”又：“人覆頭，不應爲説法除病，應當學；人擛頭，不應爲説法除病，應當學。”(《俄藏》5/185B、186B)

按：例中“擛、擛”與“擛”，曾良先生都楷定作“擛”，釋爲“摇動”[②]。從字形看，

① (唐)玄奘、辯機原著，季羨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記校注》，中華書局，1985年，第169頁。

② 參曾良《敦煌文獻字義通釋》，第175頁。

“撲”乃“撲”的手寫，而“揲、揲”則是“撲”的避諱改形字“揲”的手寫，曾録可從。但從異文及其上下文内容相同的用字看，這一結論恐還須斟酌。例②所述内容也見於劉宋佛陀什等譯《五分戒本》卷一，其字作“幞”(T22，p204c15～18)；亦見於姚秦鳩摩羅什譯《十誦比丘波羅提木叉戒本》卷一，其字作“襆”(T23，p477a28～477b2)，《大正藏》校記引宋、元、明、宫本作“幞”；又見於 BD198《十誦律比丘尼戒本》，其字分别作“墣、撲、襆”三形(《國圖》3/460、461)。總體來看，上引内容涉及的異文共有“揲、揲、撲、幞、襆、墣、撲、襆”諸形。那麽，究竟哪個字形才最切合文本原意呢?

綜合文例、詞義、字形等方面來考慮，竊疑作“襆”是。從文例和詞義來看，“揲、揲、撲”不可能表“摇動”義。因爲在例②從出的 Φ324 寫卷的下文中，本身就有用“摇頭”的語句。文曰：“不摇肩入白衣舍，應當學；不摇肩白衣舍坐，應當學。不搖頭入白衣舍，應當學；不搖頭白衣舍坐，應當學。”(《俄藏》5/186A)句中前一“搖”漫漶不清，但後一“搖”明顯就是“摇”的手寫，其出現的語境跟例②完全相同。從戒律的行文來看，似不可能在同一卷内相隔不遠的上下文中，同時出現表意完全相同而用字迥異的情況。既然“揲、揲、撲”不可能表“摇動”，那其義究竟是什麽呢? 考慮到例②中“揲、揲、撲”出現的語境都是緊接在“覆頭”之後，頗疑它們的詞義與“覆”近似而略有不同。“覆”者，蓋也，“覆頭”指用布帛等將頭蓋住。而上舉有關“揲、揲、撲”的異文中，詞義與“覆蓋”義近，且可跟“頭”爲賓語的，似乎只有“襆”最相符，因而頗疑其字當是“襆”，其餘寫作“幞、揲、揲、撲、墣、撲、襆”者，或是其换旁異體，或爲其俗寫形訛。

首先，從詞義看，“襆”既可作名詞，表示用以覆蓋或包裹物品的布單、巾帕；又可作動詞，轉指用布單、巾帕覆蓋或包裹物品。如元魏慧覺等譯《賢愚經》卷十二波婆離品第五十：“於時其母聞兒是語，即取寶案，嚴具器物，以**襆**覆上，送以與我，令摩訶男逐而看之。已到我前，發去其**襆**，百味飲食，案器悉滿。”(T4，p435c4～6)後秦弗若多羅、羅什譯《十誦律》卷十九：“佛聞是事，語諸比丘：‘從今不**襆**頭入家内，應當學。’若**襆**頭入，突吉羅；不**襆**頭入，不犯。”(T23，p135c8～9)上舉二例中，前例中“襆”用爲名詞，指覆蓋飲食的布單；後例中“襆”用作動詞，指用巾帕裹頭。值得注意的是，後例出現的語境跟上引例②極其相似，尤可證明“幞、揲、揲、撲、墣、撲、襆”諸字皆當是“襆”的異體或形訛。

弄清“襆”較切合文意後，我們再來看它與别本異文“幞、揲、揲、撲、墣、撲、襆”諸形間的關係。我們知道，形符“衤”與“巾”常義近换用，故“幞”當是“襆”

的换旁異體，這也是文獻中“幞”常作“襆”的異文出現的緣故。而“擛、擛、擛、擈、擈、擈”諸形，左旁皆从“扌”，蓋由“衤”旁手寫與“礻”不分，而“礻”與“扌”常因形近訛混所致，例多不贅。“擈、擈、擈”右旁所从似“業”，俗寫“業”與“菐”形近易混，如“僕”作“儏”①、“撲”作“擈”②。“擛、擛、擛”右旁所从“葉”或“菜”，可能亦由“業”這個中介訛變得來，即經由了“菐—業—葉—菜”這樣的訛變序列。“菐”“業”相亂，已如上述；“業”與“葉”，形音皆近，也常訛混。很多情况下，我們只能根據上下文語境來判斷其究竟是“葉”還是“業”。如 P. 2811V《金紫光禄大夫守刑部尚書兼御史中丞侯昌葉直諫表》：“金紫光禄大夫、守刑部尚書、兼御史中丞侯昌葉直諫表。”(《法藏》18/348)其中的“葉”，《法藏》題名及唐耕耦、郭峰在他們的整理本中都録作“葉”③，非是，其字當爲“業”的俗寫。“侯昌業”乃唐僖宗時期的官員，曾因田令孜專權、惑亂天下而上疏直諫，被賜死内侍省。《資治通鑑》卷二五三“僖宗廣明元年春二月”下：“左拾遺侯昌業以盜賊滿關東，而上不親政事，專務遊戲，賞賜無度，田令孜專權無上，天文變異，社稷將危，上疏極諫。上大怒，召昌業至内侍省賜死。”④是其證。而“菐”訛作“葉(菜)”的過程，在下面的文例中有直觀的體現。P. 3892《佛母讚》：“佛母當時聞此語，雙林裹，魂搥自擛[□]官(棺)前，天衣寶髻自擈碎，七孔流血變成池。”(《法藏》29/100B)前字“擛”形似“擛”，後字“擈”顯然是“擈”的避諱改形字“擛”。從文意看，則都是“撲”的俗寫形訛，“自撲”謂自己摔倒，“撲碎”即摔碎。由此不難看出，“擛、擛、擛”當由“撲”訛變而來。

綜上所述，“擛、擛、擛”，異文或作“幞、襆、擈、擈、擈”諸形。結合文例、詞義及字形等因素看，其字當以“襆”爲正體，其餘諸形或爲其换旁異體(如“幞”)，或是其俗寫訛字(如“擈、擈、擈、擛、擛、擛”)。句中“襆頭”指用巾帕裹頭，與前文的“覆頭”意義相屬。以往學者録“擛、擛、擛”作“擛”、釋爲“摇動”，似未中的。

---

① 參施安昌編《顔真卿書〈干禄字書〉》，紫禁城出版社，1990 年，第 57 頁。

② 參韓小荆《〈可洪音義〉研究——以文字爲中心》下編《〈可洪音義〉異體字表》“撲”條，巴蜀書社，2009 年，第 627 頁。

③ 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四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 年，第 331 頁；又郭峰《敦煌本〈侯昌葉直諫表〉與晚唐懿、僖時期之政局》，《蘭州大學學報》1991 年第 3 期，第 101 頁。

④ (宋) 司馬光：《資治通鑑》，中華書局，1960 年，第 8220 頁。

三、應類　應倫　交類

③ Φ93《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八："復次，阿難，鬼業既盡，則情與想二俱成空，方於世間，與元負人怨對相值，身爲畜生，酬其宿債。……和精，和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爲**應類**；明靈之鬼，明滅報盡，生於世間，多爲休徵一切諸類。"(《俄藏》3/58B)

④ Φ93《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八："彼**應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交類**；彼休徵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明類。"(《俄藏》3/59A)

按：曾良先生指出，上引二例中的"應類"、"應倫"、"交類"都指"有雌、雄二性分別的種類"。其立論的依據主要有三：一、"和精之鬼"指和合陰陽精氣的鬼；二、"應倫""應類"的"應"指陰陽感應；三、"交"指陰陽二氣相接觸，由此引申出交配義，然後便從"陰陽交感"的角度引用各類文獻來論證其意的由來[①]。竊以爲這種理解恐怕偏離了文本的原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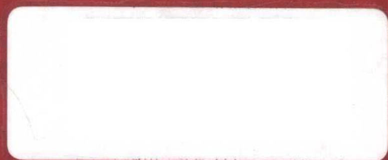
揣摩文意，上引二例説的是衆生違反戒律，犯下煞生等罪過，死後墮入三塗中的"餓鬼道"；鬼業盡後，投胎轉入"畜生道"，變作畜生來償還前世欠下怨家的舊債。當其從餓鬼轉投畜生時，不同的鬼，因其種性的差異將變作不同的畜類，如"和精之鬼"，生於世間即變成"應類"畜生。舊債償還完畢，再從畜生轉投"人道"，恢復人形。同樣，不同的畜生也會因種性的差異參合於不同的人類，如"應倫"類即參於"交(文)"類。檢核文獻，曾氏據以立論的"交"，原卷作"交"，從字形看，確是"交"字，但在句中當是"文"的訛字，《大正藏》所收經本正作"文"(T19，p145b24)，是其證。那麽，"應倫"、"應類"、"文類"究竟是什麽意思呢？這或許可從後人爲《首楞嚴經》作的注解中找到答案。宋子璿集《首楞嚴義疏注經》卷八云："和精之鬼，和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爲應類。因爲見習，鬼作魍魎，精耀之物既盡，爲畜便成應類，即應四時節序來而復鳴者。言和者，雜也，雜精明處而成鬼也。……彼應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文類，因從見習。鬼落和精，魍魎報終，畜爲時應，參於人道，微有文章。非正習因，故云參合。"(T39，p939c23～26、940c14～16)不難看出，所謂"和精之鬼"指雜和有精明、靈性之鬼，其生於世間，多爲"應類"，也稱"應倫"；因其參於人道，微有文章，又稱爲"文

① 曾良：《敦煌文獻字義通釋》，第179～180頁。

類”。故“應”謂順應,“倫、類”義同,皆指類别,“應倫”、“應類”即指順應時節而來的畜生;“文”指文章,“文類”謂略通文章的人。後代依《首楞嚴經》而製的懺法中對此也有解釋,如明禪修述《依楞嚴究竟事懺》卷下:“和精之鬼,生爲應類,寒鴻、社燕、春鶯、秋蟲,應時而至。……懺除應倫者,酬足復人,參合文類,稍知章句,妄竊才名之報。”(X74,p534b3、534b20～21)此則明確舉出了“應類”、“應倫”的具體類别,其詞義的内涵無需贅言。綜合言之,上引例③、④謂雜有靈性的精明鬼,轉投於畜生時,多變作應時而至的寒鴻、社燕等鳥蟲類畜生;這些畜生償還舊債完畢,投生爲人時,則變成略通文墨、稍知章句的文人。

從上文有關“兩”、“擛”、“交類”的考釋來看,敦煌文獻雖然年代久遠,保留了原初抄寫的面貌,免除了後人傳刻的改易,但寫卷本身抄寫時也可能出錯。因此,對其中字詞的解釋,須盡可能在比勘異本進行校正後,再結合文例進行推考。否則,一字之錯,將“差之毫釐,謬以千里”。

世纪出版





Research on Chinese Excavated Classics and Paleography

上架建議：古文字/歷史

ISBN 978-7-5325-7491-9



9 787532 574919 >

定價：258.00元（全二冊）

易文網：www.ewen.co